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4 卷第 4 期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二)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104年1月6日(星期二)

頁次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第16次會議紀錄

104年1月6日(星期二)

報告事項..... (1 ~ 49)

討論事項

修正所得稅法第十五條條文—完成三讀—..... (49 ~ 51)

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協商後處理—..... (51 ~ 52)

貨物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52)

中華民國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逐款討論—..... (52 ~ 53)

中華民國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逐款討論—..... (53)

增訂戶籍法第五條之一、第十四條之一、第三十四條之一、第四十八條之一、第四十八條之二、及第六十六條之一條文；刪除第十條條文；修正第四條、第六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五條之一、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完成三讀—..... (53 ~ 93)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針對第8屆第6會期第15次議程報告事項第2案—行政院函送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其中邱永和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任期至106年1月31日止；顏廷棟、張宏浩及魏杏芳等3人均為委員，任期自104年2月1日至108年1月31日止，請查照同意案，依法提出復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另定期處理—..... (105)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八屆第六會期第十五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第3案「行政院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劉義周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陳文生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張瓊玲及劉嘉薇均為委員請同意案。」案，院會所作決定，提出復議—另定期處理—..... (105)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針對第8屆第6會期第15次議程報告事項第3案—行政院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劉義周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陳文生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張瓊玲及劉嘉薇均為委員，請同意案，依法提出復議

。是否有當敬請公決—另定期處理—	(105)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八屆第六會期第十五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第4案「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院會所作決定，提出復議—另定期處理—	(105)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八屆第六會期第十五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第5案「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院會所作決定，提出復議—另定期處理—	(105 ~ 106)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八屆第六會期第十五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第6案「不在籍投票法草案」案，院會所作決定，提出復議—另定期處理—	(106)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針對第8屆第6會期第15次議程報告事項第6案—本院委員丁守中等擬具「不在籍投票法草案」，請審議案，依法提出復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另定期處理—	(106)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八屆第六會期第十五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第7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院會所作決定，提出復議—另定期處理—	(106)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針對第8屆第6會期第15次議程報告事項第7案—本院委員鄭天財等24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依法提出復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另定期處理—	(106)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八屆第六會期第十五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第8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院會所作決定，提出復議—另定期處理—	(106)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針對第8屆第6會期第15次議程報告事項第8案—本院委員鄭天財等25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依法提出復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另定期處理—	(106 ~ 107)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針對第8屆第6會期第15次議程報告事項第9案—行政院函請審議「檔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依法提出復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另定期處理—	(107)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八屆第六會期第十五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第9案「檔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院會所作決定，提出復議—另定期處理—	(107)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針對第8屆第6會期第15次議程報告事項第10案—行政院函請審議「護照條例修正草案」案，依法提出復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另定期處理—	(107)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八屆第六會期第十五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第46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院會所作決定，提出復議—另定期處理—	(107 ~ 108)
臨時提案	(94 ~ 104)
國是論壇	(109 ~ 114)

質詢事項

-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115 ～ 133)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134 ～ 164)

議 事 錄

-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錄〔103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五）、103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二）〕…………… (165 ～ 208)

委員會紀錄

內政委員會會議

103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一）

- 一、審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二、審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4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103 年 12 月 22 日、103 年 12 月 24 日為一次會）…………… (209 ～ 366)

103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三）

- 一、審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二、審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4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103 年 12 月 22 日、103 年 12 月 24 日為一次會）…………… (367 ～ 404)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

103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一）

- 一、審查 104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預算；二、繼續審查 104 年度文化部及所屬單位預算（103 年 12 月 22 日、103 年 12 月 24 日為一次會）…… (405 ～ 496)

103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三）

- 一、審查 104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預算；二、繼續審查（處理）104 年度文化部及所屬單位預算（103 年 12 月 22 日、103 年 12 月 24 日為一次會）…………… (497 ～ 530)

黨團協商紀錄

國民黨黨團召集協商

103 年 10 月 3 日（星期五）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暨本院委員盧秀燕等36人、委員許忠信等19人、委員吳秉叡等21人及委員吳秉叡等17人分別擬具

「所得稅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計5案……………（ 531 ～ 536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537 ～ 548 ）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6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王院長金平
洪副院長秀柱

秘 書 長 林錫山

副秘書長 王全忠

秘書長：出席委員 57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錄。（全文見本期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6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第 6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報告院會，今天非常歡迎來自英國上議院 Lord Steel 率領四人到立法院造訪，我們非常歡迎他們。

繼續報告。

二、本院委員李慶華等 22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本院委員林國正等 20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本院委員林國正等 19 人擬具「國家賠償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本院委員林國正等 19 人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本院委員林國正等 16 人擬具「住宅法第三條及第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本院委員林國正等 25 人擬具「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十四條及第五百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本院委員林國正等 22 人擬具「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四條之四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18 人擬具「呼吸治療師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18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一、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擬具「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二、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18 人擬具「藥事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三、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26 人擬具「藥事法第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理。

十四、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擬具「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設置條例第三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五、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擬具「醫療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六、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17 人擬具「緊急醫療救護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七、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19 人擬具「醫師法第七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八、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18 人擬具「物理治療師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九、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18 人擬具「醫事放射師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17 人擬具「藥師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一、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18 人擬具「護理人員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二、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擬具「公益勸募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三、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24 人擬具「銀行法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四、本院委員王進士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五、本院委員盧嘉辰等 20 人擬具「森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六、本院委員盧嘉辰等 19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七、本院委員盧嘉辰等 19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八、本院委員陳節如等 16 人擬具「家事事件法第一百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九、本院委員孫大千等 19 人擬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本院委員孫大千等 20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理。

三十一、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20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二、本院委員吳育昇等 23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訂第一百零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三、本院委員曾巨威等 16 人擬具「菸酒管理法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四、本院委員孫大千等 21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增訂第四十九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五、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27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六、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七、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八、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擬具「口腔健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理。

三十九、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助產人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九條、第八十九條之一及第八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一、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二、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擬具「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三、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30 人擬具「不當黨產處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四、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五、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六、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5 人擬具「監獄行刑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七、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

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八、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擬具「律師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九、本院委員賴振昌等 20 人擬具「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醫師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第五十一案民進黨黨團有異議、第五十二案台聯黨團有異議、第五十三案至第七十七案國民黨黨團有異議，逐案列入公報紀錄，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宣讀後均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一、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30 人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4、5、6、7、8、9、10、11、12、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二、本院委員楊應雄等 19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2、13、14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9、10、11、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三、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政黨及其附隨組織取得財產清查及處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

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四、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電業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五、本院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擬具「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六、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20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第九十三條之一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七、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八、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16 人擬具「審計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

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九、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6 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一、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刪除第六十一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二、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9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三、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8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四、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7 人擬具「法官法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2、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五、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四條之一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六、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七、本院委員段宜康等 2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八、本院委員段宜康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九、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4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四條之二、第五條及

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一、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及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二、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2 人擬具「政治檔案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3、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三、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四、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赦免法增訂第六條之一、第六條之二及第六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五、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30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二及第十三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六、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擬「廢止核能發電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七、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八、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7 人擬具「醫療法第六十七條及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十九、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擬具「醫師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第八十案至第一六五案國民黨黨團有異議、第一六六案至第一六八案台聯黨團有異議、第一

六九案民進黨黨團及台聯黨團有異議，逐案列入公報紀錄，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宣讀後均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增訂第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一、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擬具「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二、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擬具「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三、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四、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24 人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五、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16 人擬具「條約締結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六、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19 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1、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七、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三條、第八十六條及第一百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八、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4、5、6、7、8、9、10、11、12、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九、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25 人擬具「難民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一、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二、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2 人擬具「臺灣電力公司龍門核能電廠停建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三、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8 人擬具「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0、11、12、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四、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2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五、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1 人擬具「郵政儲金匯兌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六、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9、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七、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八、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九、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8 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〇、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8 人擬具「公證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一、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8 人擬具「都市計畫法增訂第八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二、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8 人擬具「都市計畫法增訂第八十四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三、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四、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五、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1、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六、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刪除第七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七、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廢止「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八、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

、6、7、8、9、10、11、12、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九、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〇、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7、8、9、10、11、12、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一、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共同管道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7、8、9、10、11、12、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二、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22 人擬具「中資來台投資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三、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四、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5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7、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五、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5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7、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六、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5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7、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七、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9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八、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6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3、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九、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3、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〇、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2 人擬具「土地徵收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2、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一、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二、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一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三、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8 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四、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五、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8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

12、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六、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七、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八、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0 人擬具「人民團體法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九、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0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〇、本院委員陳唐山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一、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警察服制條例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二、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四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三、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警察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四、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警械使用條例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五、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六、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2、3、4、5、6、7、8、9、10、11、12、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七、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20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八、本院委員薛凌等 19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

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九、本院委員薛凌等 21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1、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〇、本院委員薛凌等 2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六條及第一百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一、本院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二、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3、4、5、6、7、8、9、10、11、12、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三、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3、4、5、6、7、8、9、10、11、12、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四、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核四逃命圈公民投票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五、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六、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七、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八、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九、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〇、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一、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二、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增訂第七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三、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四、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廢止「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五、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六、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七、本院委員周倪安等 19 人擬具「檔案法第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八、本院委員葉津鈴等 18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3、4、5、6、7、8、9、10、11、12、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九、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4、5、6、7、8、9、10、11、12、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〇、本院委員葉津鈴等 16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4、5、6、7、8、9、10、11、12、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一、本院委員葉津鈴等 16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4、5、6、7、8、9、10、11、12、13、14、15 次會議決定：

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二、本院委員葉津鈴等 16 人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4、5、6、7、8、9、10、11、12、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三、本院委員賴振昌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7、8、9、10、11、12、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四、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7、8、9、10、11、12、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五、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預算法第五十四條及第八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六、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職業學校法」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七、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高級中學法」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八、行政院函請審議「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九、行政院函請審議「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8、9、10、11、12、13、14、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〇、行政院函請審議「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七一、經濟部函送「偏遠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及運輸費用補助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七二、經濟部函，為修正「許可業者自行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種類及範圍」，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七三、經濟部函，為修正「水量計型式認證技術規範」，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七四、經濟部函，為修正「車輛排氣分析儀檢定檢查技術規範」，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七五、經濟部函，為修正「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七六、經濟部函，為修正「專利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七七、經濟部函，為修正「專利規費收費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七八、經濟部函送「硬質玉米水分計檢定檢查技術規範」，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七九、經濟部函送「經濟部科技專案績效評估總體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八〇、經濟部函，為修正「應施檢驗建築用鋼筋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一、司法院函送該院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03 年第 3 季政策宣導廣告一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二、司法院函，為修正「法院辦理刑事案件少年事件訴訟文書之影印攝影抄錄費用徵收標準」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三、財政部函送該部及所屬 103 年度第 3 季獎補助社會（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四、財政部函送該部及所屬 103 年第 3 季於各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五、法務部函，為修正「法務部調查局臺灣省調查處編制表」，訂定「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編制表」及「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辦事細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八六、法務部函送「國定古蹟嘉義舊監獄園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七、外交部函送 103 年第 3 季辦理各類媒體政策宣導廣告情形一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優生保健措施減免或補助費用辦法」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八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適用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之藥物品項」，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九〇、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多重殘留分析方法(四)」，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器具、容器、包裝檢驗方法—聚甲基丙烯酸甲酯塑膠類之檢驗」，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器具、容器、包裝檢驗方法—聚醯胺(尼龍)塑膠類之檢驗」

，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三、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莫拉克颱風受災農民健康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保險費補助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廣告專用頻道之數量限制」第二點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九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廢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一九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非法廣播電臺聯合取締小組」103 年第 3 季執行成果統計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七、教育部函，為修正「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辦法」第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八、教育部函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董事長與董事及監事遴聘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九九、教育部函，為廢止「實驗高級中學申請設立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理。

二〇〇、教育部函，為修正「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〇一、教育部函，為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〇二、內政部函，為修正「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十四條條文及第四條附件一，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〇三、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 103 年度第 3 季補助縣市政府、團體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〇四、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 103 年度第 3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〇五、內政部函，為修正「駐衛警察人員退職補償金發給辦法」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〇六、內政部函，為修正「入出國及移民許可證件規費收費標準」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〇七、內政部函，為修正「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入出境許可證件規費收費標準」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

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〇八、內政部函，為修正「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〇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一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授權訂定之公司應採電子投票適用範圍相關規範發布令，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一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個人購屋貸款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個人購屋貸款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個人購屋貸款定型化契約範本」、「個人購車貸款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個人購車貸款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及「個人購車貸款定型化契約範本」，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一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交通部函，為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施行細則」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一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污泥廢棄物中總固體、固定性及揮發性固體含量檢測方法（NIEA R212.02C）」，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一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污泥廢棄物中總固體、固定性及揮發性固體含量檢測方法（NIEA R212.01C）」，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一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有機氯農藥檢測方法－同位素標幟稀釋氣相層析／高解析質譜法（NIEA M905.00B）」，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一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胺基甲酸鹽檢測方法－高效能液相層析法／螢光偵測器檢驗法（NIEA M613.00C）」，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一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胺基甲酸鹽檢測方法－高效能液相層析法／螢光偵測器檢驗法（NIEA R613.21C）」，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一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事業廢棄物萃出液中胺基甲酸鹽農藥檢測方法－液相層析／螢光偵測器法（NIEA R608.11B）」，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一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毒性化學物質標示及物質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名稱修正為「毒性化學物質標示及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二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排放管道中硫酸液滴檢測方法（NIEA A441.11B）」，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二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排放管道中硫酸液滴檢測方法（NIEA A441.12B）」，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二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排放管道氫氟酸、鹽酸、硝酸、磷酸及硫酸檢測方法—等速吸引法（NIEA A452.71B）」，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二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排放管道氫氟酸、鹽酸、硝酸、磷酸及硫酸檢測方法—等速吸引法（NIEA A452.72B）」，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二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空氣中環氧氯丙烷、乙酸丁酯、丙烯酸乙酯及丙烯酸丁酯等揮發性有機物檢測方法—不銹鋼採樣筒／氣相層析質譜儀法（NIEA A741.10B）」，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二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玻璃業氮氧化物排放標準」名稱修正為「玻璃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二六、文化部函送 103 年度第 3 季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二七、國防部、財政部函，為修正「陸海空軍退伍除役官兵退除給與及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辦法」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財政兩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外交及國防、財政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外交及國防、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二二八、國防部函，為修正「國防部軍備局處務規程」第四條及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二九、國防部函，為修正「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三〇、審計部函，為修正「審計部臺灣省新竹市審計室辦事細則」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三一、勞動部函送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103 年 1 至 9 月執行預算法第 62 條之 1「政策宣導」之「廣告」預算動支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三二、勞動部函送「安全標示與驗證合格標章使用及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三三、勞動部函送勞工保險局 103 年度第 3 季止預算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三四、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送海洋巡防總局「臺中港海巡基地新建工程計畫」，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三五、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送 103 年第 3 季獎補助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三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十點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三七、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截至 103 年第 3 季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三八、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 103 年度中央政府預算截至第 3 季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三九、中央研究院函，為修正「中央研究院院士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中央研究院名譽院士選舉辦法」第三條及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四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編制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二四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修正「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編制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二四二、行政院函，為農業委員會為本（103）年度公糧稻穀收購及養豬產業產銷調節計畫等所需經費不敷 25 億 1,367 萬 3,000 元，動支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撥充農業發展基金辦理，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二四三、行政院函，為中央選舉委員會為辦理第 8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6 選舉區、彰化縣第 4 選舉區、苗栗縣第 2 選舉區、南投縣第 2 選舉區及屏東縣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作業，所需經費不敷 8,381 萬 8,000 元，動支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支應，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

本案改為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二四四、行政院函，為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台聯黨團有異議，建請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四五、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四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四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一)，檢送「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工作」預算凍結二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四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十六)，檢送「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凍結 1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四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一二〇），檢送「水質保護」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四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一二一），檢送「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五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三），檢送「辦理焚化底渣再利用推廣至公共工程」預算凍結 2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五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六），檢送「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預算凍結 5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五二、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僑務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海外華僑文教中心服務業務」項下「設置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五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該會同相關委員會處理行政院函為經濟部所屬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請免予繼續審議該公司 103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五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地質敏感區劃定變更及廢止辦法」等 13 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後均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

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展延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五五、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外交部函送「駐外機構統一指揮辦法」案，業經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五六、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防部函為修正「國軍老舊眷村及不適用營地之國有土地標售或處分辦法」第二條及第六條條文案，業經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五七、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修正「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活動管理辦法」第九條之一及第十條條文等 23 案，已屆滿展延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五八、本院內政、交通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交通部會銜函為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第八條條文案，已屆滿展延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五九、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函，為修正「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二條、第二十一條、第三十二條條文及相關附件等 8 案，已逾法定 3 個月審查期限，視為已經審查，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六〇、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三條附件二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六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小型風力機發電系統示範獎勵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六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十五條之一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六三、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中國人權促進黨建請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 條之 1 條文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二六四、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臺灣省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高雄市、台北縣）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連署建請修正「發展大眾運輸條例」，讓汽車貨櫃貨運業能比照大眾運輸系統業受惠於免繳汽車燃料使用費及牌照稅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二六五、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臺灣省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建請刪除「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3 條第 3 項不合理規定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二六六、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高雄縣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建請修正刪除「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3 條第 3 項不合理規定之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二六七、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為「道路交通管理處

罰條例」第 35 條、第 43 條及第 85 條之 2，一案二罰，陳情修訂此不合情理法規之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二六八、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張惠英女士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3 條第 2 項，紅燈右轉應罰鍰及記 3 點過錯有違原則性，建議刪除該規定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二六九、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基隆市政府檢送「商港建設費取消後應彌補基隆市財政缺口」說帖，建請中央儘速依法補足該政府財政缺口 120 億元及修正「商港法」第 15 條、「商港服務費收取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4 條，並推動「市港合一」體制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二七〇、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中華郵政工會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違反法定程序更名為「台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侵害立法權，建請本院儘速處理行政院相關修法草案，以保障客戶、公司及員工合法權益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二七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峻侖股份有限公司對本院擬修正交通安全相關法令提出建言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二七二、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楊鈞翔先生建請修正「大眾捷運法」規定禁止飲食之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二七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1 人於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七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於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7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七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於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7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七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於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9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七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23 人於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8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七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27 人於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8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七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王進士等 13 人於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9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八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淑慧等 13 人於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9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八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盧嘉辰等 16 人於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9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八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碧涵等 14 人於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9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八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18 人於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形，請查照案。

二八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於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八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5 人於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八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桐豪等 25 人於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八七、本院人事處函，為林委員明濤及潘委員孟安自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起辭去立法委員職務，請查照案。

二八八、本院人事處函，為徐委員耀昌自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起辭去立法委員職務，請查照案。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事項第二四六案至第二八八案，除第二五九案、第二六一案及第二六二案同意展延審查期限外，其餘各案均准予備查。

現在進行質詢事項。

質 詢 事 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加強手機通訊軟體把關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送鄭委員汝芬就熱水器強制排氣管檢驗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函送潘前委員孟安就提升食品安全控管能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持續檢討酒駕防制相關配套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越南進口農產品疑似殘留戴奧辛及檢驗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鑑於臺鐵遭動物誤觸電車線造成事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政府須成立稽查小組，配合地方政府對於餐廳、小吃店及攤販作食材抽驗，以保護消費者權利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建議臺鐵將花東幹線的團體票保留比例再適度降低，以保障花東民眾交通正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住宅政策議題，要求內政部完善規劃符合市場需求的租屋政策、積極興建青年住宅及社會住宅，不限個別行政區域跨市提出計畫，以解決年輕人和低收入戶的居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試辦「第三學期」課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公路總局近年加強辦理多項遊覽車客運業之管理措施，但相關審查、監理措施仍欠周妥，有待研謀改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二、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鐵路平交道事故是傳統鐵路運輸營運安全最大的危險地點，為此臺鐵應加強宣導，並由主管機關提高罰則，保持平交道淨空，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三、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國內汽、柴油價格持續下降，政府應公開油價成本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四、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針對主管機關應要求臺鐵逐步改善站內不利身障者行進的硬體設施，以提供身障者更安全便利的搭車環境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五、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退輔會應整併或統籌辦理職業訓練課程，以有效整合職業技術訓練資源，減輕人力負擔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六、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針對有關因疾病入住各級榮民醫院療養之全部供給制就養榮民，其就養給付是按月匯入渠等就醫之醫院保管支用，為維護當事人權益，退輔會應協同各榮民醫院針對此現況加以檢討改進一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七、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近期食安事件針對不肖廠商應予嚴懲，且在該廠商商品容器、外包裝、廣告或促銷應明顯標示警示文字，並設專區或專櫃陳列，讓消費者能夠獲取充分資訊，另食安基金應挹注全民健康保險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八、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登革熱防治主管機關應結合各地方政府衛生單位共同合作，以期整合各方資源，有效控制疫情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九、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鑒於國內關廠勞工權益常因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不足，引發勞工退休金與資遣費求償無門的勞資爭議問題，建請行政院研擬「勞動基準法」修正草案，以期有效解決目前爭議中之華隆關廠案乃至各勞工階層之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現行刑法第 268 條營利聚眾或提供賭博場所罪之法定刑度是否過輕，而無法嚇阻與懲罰相關賭博犯罪行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我國學術採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警察特考分發訓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陸韓 FTA 完成談判後對我產業衝擊甚鉅，GDP 及出口都將減少，相關部會應盡速提出因應對策問題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脫貧措施適用資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本院林委員國正，鑒於國內勞工薪資所得與其生產力間嚴重脫鉤，有違勞動生產報酬法則，不當剝削勞工之權益至鉅。本席要求行政院應研擬具體可行措施，儘速彌平此不公平合理之敘薪現象。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本院林委員國正，鑒於近期國際原油價格屢創新低，然中油相關油製品卻未足額反應成本。為期平抑物價，提升消費購買力，進而促進整體經濟之活絡發展，本席強力要求中油務必秉持足額反應油價下跌之原則。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三、本院林委員國正，鑒於有關高雄氣爆之責任歸屬，高雄地檢署認定中油公司因未依規定做檢測，應負相關行政責任。針對中油公司相關責任歸屬，以及後續具體改善措施，乃攸關此次氣爆案的重要調查環節與未來的防範之道。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四、本院林委員國正，有鑒於台灣高鐵公司自推出大學生搭高鐵北高最低 5 折起的優惠乘車方案，著實替異地求學的大學（專）生及家長節省了不少荷包，也確實減輕離家學子返鄉的經濟壓力，然而詳細檢視台灣高鐵公司所推提供之 103 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30 日適用車次表，普遍為一般學生所青睞之周末（五、六、日）5 折車次，南下班次卻少於北上車次，但國內南部學生北上就讀人數明顯高於北部學生南下就讀人數，僧多粥少下往往造成學生南部返鄉時一位難求。因此，建請行政院督促交通部儘速協調台灣高鐵公司，提高大學生優惠專案南下車次數，以造福更多北上就讀之莘莘學子，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五、本院黃委員偉哲，有鑑於國內勞資糾紛頻傳，部分企業未能遵守勞基法中相關規範，主管機關失職，未能落實勞動檢查，嚴重影響勞動者之法定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六、本院李委員俊俔，有鑑於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適用上容有疑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七、本院李委員俊俔，鑒於現行國家無線電頻率使用收費標準，未能以機關法定任務與其性質為充分考量，有檢討修正之必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八、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國內行動電話基地台數量已逾六萬台，基地台附近的居民健康受到影響及罹癌風險增高。若居民經常接觸超高電磁波，相對罹癌風險增加一、四倍。故距離基地台越近，相對風險越高。爰此，建請行政院加強防護基地台產生的電磁波，以確保居民的健康，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 九、本院羅委員淑蕾，有鑑於近年廉價航空大舉來台設點，促銷機票往往都比搭乘北高單程票便宜，加上國內陸客團往往排擠國人旅遊，旅行社掌握特惠車票和平價旅館，以至於國人在國內旅遊品質日益下滑，而且沒有比出國旅遊便宜。爰此，建議觀光局須輔導國內業者提供國人平價旅遊特惠行程，而非把國人趕到國外旅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本院羅委員淑蕾，有鑑於國內健保病床除了一床難求，即使順利住到健保床也會被醫院趕人。民眾若受傷癱瘓，前 6 個月是黃金治療期，有機會復健回到正常生活。但病患往往住院滿 28 天，醫院就會趕人，讓傷患形成人球在各大醫院流浪。此種情形在重症病床以及血液腫瘤科癌症病房最為嚴重，對於有立即生命危險的病患，根本就不能出院，但是醫院都會強迫病患要出院或是住自費病床，造成病患被迫出院後，只能立即轉急診室，為了可以再候補上健保床，對於身體狀況已經岌岌可危的病患根本就是折磨。爰此，要求政府要立即彈性調整健保病床住院天數，對於癌症末期以及隨時有生命危險的病患不能強制出院，並且鼓勵醫療院所增加健保病房，以保障國人就醫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一、本院羅委員淑蕾，有鑑於中東產油國與美國搶原油供給市場市佔率，導致油價持續崩跌。然 2008 年原油價格每桶衝破百元美金，當時國籍航空紛紛調漲票價超過兩成，但 12 月國際原油價格跌至比 6 年前還低，每桶回到 70 多元美金，國籍航空卻只有調降「燃油附加費」，機票本身沒降價。爰此，民航局須協調國籍航空業者，對於國內機票應採有感降價，以減少民眾負擔，

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二、本院羅委員淑蕾，有鑑於日本推出銀髮族郵局，營業項目包含定期代購油、米、生活必需品，還關心老人家身體健康。相對於日本郵局大發老人財，全面開發銀髮商機，台灣應向日本借鏡，重視銀髮族群需求，達到改善郵務虧損的目的。爰此，郵局應積極開發郵局銀老族商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三、本院王委員惠美，鑑於健保署從 101 年起即支付「緩和醫療家庭諮詢費」，鼓勵主治醫療團隊與病患本人或家屬，共同討論訂定自主醫療計畫，以減少死前不當醫療，然而據健保最新統計，102 年每 100 位死前曾住院者，仍有 32 位死前最後住院用呼吸器維生，以平均用 20 天計，每人健保費用高達 29 萬元。為更有效減少末期無效醫療，避免許多不必要的醫糾及病家的折磨，建請健保署應參考美加兩國健保支付 ACP 諮詢費之作法，設計更完備的「健保好命善終給付」政策，以取代「一路救到掛」的無效醫療；同時應積極協助病家了解無效醫療的真相，讓家屬坦然且安心的放手，還給病人尊嚴善終的基本人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四、本院王委員惠美，鑒於中國大陸與韓國簽署自由貿易協定（FTA），恐將對台灣造成直接與間接損失。根據經濟部計算，台灣 GDP 會下降百分之零點五，損失五百九十五億元，直接損失方面，百分之八十三產值將集中在中南部，尤其是高雄鋼鐵業、南部石化業、台中工具機、台南汽車業、彰化紡織業與新竹面板業與玻璃業等。為避免在「兩岸協議監督條例」及「兩岸服貿協議」尚未通過審查情況下，臺灣出現產業擴大出走潮，爰建議經濟部及相關主管單位，應儘速針對受到衝擊之產業，提出輔導弱勢產業之配套措施，秉持公開參與及有效溝通的原則，蒐集彙整民眾意見，並由民間團體與產、官、學界召開會議，以作為後續政策方向。對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五、本院王委員惠美，鑒於亞太地區人才競備已是分秒必爭，新加坡、中國、日本、韓國，甚至馬來西亞都忙著搶人才。而人才競爭，除了薪資之外，沒有舞台、看不到未來更是政府應重視之問題；此外，國內僵化之法令，不僅讓台灣拿不出搶人績效，恐怕更將讓許多台灣培養之優秀人才持續出走，大嘆「台灣，我回不去了！」。2014 年 IMD 世界人才報告，參與評比的 60 國中，台灣在「人才外流」排名為第 50 名，落居後段班，顯示台灣人才外流情況嚴重；對於「外籍技術人才的吸引力」也僅排名第 45 名。「人才外流」和「對外籍技術人才的吸引力」排名滑落，是警訊，代表我國須更積極增加留才、攬才之誘因，並鬆綁外籍專業技術人才來台工作限制，爰建請政府就現行之留才、攬才政策及相關法令進行澈底之檢討，研擬有效及務實之留才、攬才政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六、本院王委員惠美，鑒於台灣生育率越來越低，據中研院經濟所表示，國內如果再不提振生育率，未來恐影響人均消費、政府財政，台灣將進入「又少又老又窮」之世代。台灣人不生小孩，負面後果就像溫水煮青蛙，不容易感覺到問題，但 25 年後出問題，就一發不可收拾。儘管政府已將人口問題視為國安問題，並推出如「助妳好孕專案」、「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等鼓勵生育政策，惟依據出生通報系統蒐集由衛生福利部通報之出生資料及戶籍出生登記資料統計顯示，2013 年出生之嬰兒為 19 萬 4,939 人，較 2012 年 23 萬 4,599 人減少 3 萬 9,660 人；2013 年育

齡婦女總生育率為 1.07，較 2012 年 1.27 減少 0.20，創下世界最低紀錄，顯見政府現階段政策仍無法有效改善少子化趨勢。為減輕家庭在生育、養育子女上之經濟負擔，爰建請政府應重新檢討現行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規定，除原有補貼月投保薪資之百分之六十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外，對生育第二胎以上及生育多胞胎之家庭，應提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成數，以提高國人生育意願，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七、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中醫乃中華文化的國粹，有 48% 國人生病時曾接受中醫治療，然對比中國大陸在各省成立國立的中醫高等教育學校，甚至加拿大卑詩省昆特蘭理工大學也於 102 年 2 月與北京中醫藥大學合作，成立加國第一所國立中醫藥高等教育學府，台灣至今仍無一所公辦中醫高等教育學府，本席要求行政院應積極研議規劃，於我國設立國立高等中醫教育學府事宜，鼓勵更多人重視及投入中醫藥教育，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八、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國外大數據運用在農業領域已有很好的成效，農委會目前雖有農業雲端服務，但農業基礎資料庫方面之相關資料散見於政府部門和各個委托機構，如台灣大學、逢甲大學、中經院等，相互沒有連結，基礎資料庫的整合運用尚有不足，本席要求農委會應該主動檢視所有農業相關資料庫，予以整合建立國家級的農業大數據，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九、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黑心油事件自 9 月爆發至今，有 235 家食品廠受到波及，商品在大陸遭到全面下架，至今仍無法登陸，全部卡關，衛福部雖表示將派員至大陸溝通，然目前對於資料、人員等細節尚未敲定，至今仍未成行，顯示衛福部對於違法黑心商品，以及受波及之受害廠商資訊並未完全掌握，本席要求衛福部應儘速蒐集完整食品廠商資訊，行政院並應該提高溝通之層級，讓衛福部速至對岸溝通說明，俾使無辜之食品廠商商品盡快放行，避免更大的損失，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本院丁委員守中，因近來食安風暴接連不斷，但中央各部會總在狀況外，反應也慢人一拍，即使召開食安會議、組成食安辦公室，還是在距離問題廠房百里外的辦公室討論，對於實際問題一問三不知，成了象牙塔裡的政府。許多國外企業、外商公司都會要求管理階層到第一線的產房、生產線工作，國外政府也多有高級官員在重大問題發生時，前往問題機關廠房視察之案例，本席要求各部會首長以身作則，並督促各局處所長親自下鄉，前往第一線親自了解問題環節，由上而下解決問題，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一、本院丁委員守中，因我國法規規定，常有消費者得被動接受電話銷售之情事，雖經今年六月「金融控股公司法」修正，一般民眾卻還是常有接到未曾留過資料之保險業、汽車貸款等電銷公司來電，甚至有民眾主動和銀行要求移除電銷名單後還是接到電銷電話之情形。雖金管會計畫明年實施「金控子公司若有新的共同行銷行為，都須重新取得客戶同意才能運用客戶資料」之規定，但並無溯及既往，亦可能無法有效管制非金控直屬公司之電銷行為。為維護個資權益並降低民眾困擾，金管會應加強管制金控公司對消費者個資之運用，並主動追查不合規定之行為，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二、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各部會的統計業務，為方便國人查詢，多建置查詢資料庫系統，羅列詳細的分類細項，並提供查詢的日期區間選擇，選擇性以及便利性皆高，其更新速度也會依

照實際需求進行調整。然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的相關統計系統尚未建置，消費案件之統計是以一年為單位進行，量化統計內容也不足夠，爰此，建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升消費者權益，充實統計資訊系統內容，縮短統計更新時程，確實保障民眾知的權利，對於消費者保護處所為之良好施政作為積極公開，讓民眾的消費權益更加受到保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三、本院江委員惠貞，鑑於在其網頁上刊登大量廣告的 Facebook（臉書），因為在台灣沒有設立分公司或代表處，我國行政管轄權無法觸及，倘若出現引人錯誤之廣告，不必負起相關法律責任，民眾被錯誤廣告誤導的機會因而增加。此外，當有民眾發生消費爭議時，Facebook 甚至也沒有如雅虎、GOOGLE 等平台提供客服專線協助處理，形成消費者權益保障漏洞。鑑此，建請消保處積極研議或採取行政手段，參考國外相關作法，儘速建立涉及外國或境外送達爭議案件的解決之道，並督促 Facebook 在台灣建立消費爭議受理窗口，以保障消費者消費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四、本院陳委員其邁，有鑑於 103 年度原住民族 1 到 3 季失業率仍超過百分之 4，且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顯示，2010 年到 2013 年原住民失業者求職管道的，由「原住民就業服務員轉介」及「原住民 0800-066-995 專線或都會區就業服務台」之比例竟大幅下降，顯見原民會之就業服務並未受民眾青睞。為提高原住民族就業率並保障其工作權，爰此要求原民會針對原住民失業者求職管道執行狀況，提出檢討報告，以增進原住民族就業政策之成效，對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五、本院陳委員其邁，有鑑於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為「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之主管單位，然自 2012 年修正該辦法，允許中國人士以醫美為由申請來台後，卻發生多起以醫美之名行非法打工之案例，造成我國治安之漏洞。且醫美健檢申請來台之審查較專業交流、商務活動及團體旅客寬鬆，亦無自由行之申請城市限制，旅客來台後除健檢時間外皆為自由行，已成為中國非自由行申請城市旅客申請來台旅遊辦法熱門選擇，中國淘寶網亦可見來台醫美健檢包套旅遊商品。為防止醫美健檢成為中國旅客來台從事非法打工管道，並降低因此造成之我國治安風險，對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六、本院陳委員其邁，有鑑於客家委員會近年來辦理客家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之結果，顯示通過率有下滑趨勢，且各等級客家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較低年齡層之通過率均低於平均數。為避免語言傳承出現斷層危機，並提升政策實施成效，爰此要求客委會針對客家語言能力認證考試通過率下降一事，提出全面檢討，另應研謀提昇語言能力學習之深度，強化較低年齡層語言推廣之有效性，對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七、本院陳委員其邁，有鑑於中國國務院台辦（國台辦）於 2014 年 12 月 24 日於官方網站刊登新聞稿表示，南京市委宣傳部於 2014 年 12 月中旬在台灣舉辦首批青年文化人才（文藝與文化產業經營人才）培訓班。然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卻對此中國官員來台開設文化培訓班一事不僅事前不知情，亦無對此事作後續了解，實有未當。為防止此類中國官方在台灣進行文化宣傳及文化培訓之情事於往後層出不窮，及保障台灣文化界之創作及藝術自由，對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八、本院陳委員其邁，有鑑於全國警力僅 66,000 餘人，缺額高達 7,800 人，人力之不足造成警察同仁工作環境惡化，超時加班之狀況時有所聞。根據 2014 年一到六月的「外勤員警超時服勤時數統計表」，全國每月加班超過八十小時的警察共計五千四百多人，約佔總警察人數一成，超時加班人數最多為保一總隊共有八百四十九名。基層員警為捍衛工作權益，促進勞工團結，提升勞工地位及改善勞工生活，爰提出組成警察工會之訴求，卻屢次遭到主管機關之駁回。我國引進「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多年，其公約精神贊同人人有自由結社之權利，包括為保障其本身利益而組織及加入工會之權利。但主管機關卻無視此公約，繼續反對警察同仁組成工會。對此情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九、本院陳委員其邁，有鑑於近日正逢台灣海峽之漁季，且查台灣海峽海域盛產許多高經濟價值魚種，包括黃魚等，一尾常動輒上萬元，市場收購行情甚佳，中國漁船往往成群結隊進入我國海域非法捕魚。中國漁船天天進犯的狀況層出不窮，使得我國漁民權益受損。我國海域雖廣，但海洋資源在近年過度捕撈之下，已經面臨枯竭，且越界之中國漁船，所使用的捕撈方式多非我國漁業法所允許之手段，已嚴重傷害我國海洋資源，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媒體報導警專學校以經費不足為由，讓學生處於寒冷冬日期間都無法享用熱食的早餐。爰此，寒冷天氣沒有熱食早餐頗不人道，政府相關單位應儘速檢討警專伙食費預算，並予以改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一、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各地方政府跨年活動所需螢光棒高達數十萬隻，且所含化學物質可能有致癌的風險。爰此，為維護民眾健康權益，政府相關環保單位應適度採取行政措施降低民眾參與晚會時使用螢光棒的頻次，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二、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國際油價持續下跌帶動國內油價降價，預計電價、瓦斯價格也將調降，但與油電息息相關的民生物價，如：外食費用……等卻很少反映成本。爰此，為讓民眾有感，政府應儘速啟動物價穩定小組調降民生物價，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三、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高鐵倘若破產致政府依約強制購買，可能導致票價調降的時間再延後。爰此，為維護消費者權益，高鐵票價及高鐵財務改善方案應考量予脫勾處理，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四、本院江委員啟臣，針對我國愛滋感染者有年輕化之趨勢，政府除深入校園，宣導防範外，更應善用網路社群等年輕人常用之資訊交流平台宣導愛滋病防範乙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五、本院江委員啟臣，針對全球駭客行為猖獗，行政院應督促銀行針對持卡人信用卡可能遭盜刷之消費行為積極提出預警及確認乙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六、本院江委員啟臣，針對教育部長吳思華指出「目前各大專院校畢業博士人數眾多，但國內每年僅八百個職缺，如果再不嚴肅解決，十年後流浪博士將超過流浪教師」乙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七、本院江委員啟臣，針對現今台灣社會網路科技發達，民眾常以為在網路世界即可以匿名任意發言，無須負擔任何責任，此些網路霸凌，已對社會秩序造成破壞，也使人與人之間的信任消失無存乙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八、本院江委員啟臣，鑒於高鐵目前面臨嚴重的財務困境，包括延長高鐵特許期四十年，以及未來營運計畫和財改方案，都需要立法院的支持，然而社會對高鐵萬一破產後對社會之影響、延長特許期限之後，是否就此根治問題、高鐵服務品質是否提升、故障率是否降低等等仍未釋疑，爰建請行政院切實回答社會疑問，妥善解決高鐵財務困境與運輸品質，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九、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教育部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中，國小中年級課程雖包含「實地飼養小動物，並彼此交換經驗」，但卻缺乏取得動物、飼養後的進一步處理原則說明。如此不但傷害動物、生態系，學生也學不到妥適的自然科學知識，建議在探討學科之際，同步學習生態倫理，提供動物飼養後續的相關處理方法，爰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食藥署甫公布將禁止嬰兒奶粉以「開罐價」促銷搶客，政策宣布後引發民眾反彈，網路上家長討論政府剝奪不得已使用配方奶家長購買時的「小確幸」。撇開限制配方奶推銷手段是否真能促進母乳哺育不論，照顧家中寶貝，家長更應了解嬰幼兒食品產業裡的箇中玄機，例如配方奶裡暗藏著基改成份。因為母乳不足、身體健康、工作環境等種種因素而無法以母乳哺育，退而求其次選擇嬰兒配方奶，這是一些母親的不得不然。奶粉除有各種人工添加物如檸檬酸、香草香料、乳糖、蔗糖、抗氧化劑之外，其中還含有基改成份，小寶寶的健康暴露在未知的飲食風險當中，令人憂慮，爰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一、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國人赴港澳人次逐年增加，民國 103 年 1 至 9 月國人赴香港有 1,550,882 人次，赴澳門有 376,835 人次，而為強化保障國人赴香港、澳門旅遊及人身安全，行政院核定《發布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旅遊警示處理原則》，103 年 9 月 1 日起由陸委會專責發布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旅遊警示，顯見政府對陸委會保護台灣人一事充滿信心。然而有民眾陳情表示，澳門主要語言為葡萄牙語，國人在澳門旅遊如遇緊急狀況時無法自行溝通解決，向陸委會駐澳門辦事處求助時卻未獲任何協助，陸委會應有效並積極協助國人處理旅澳時各項問題，而非將行政院賦予之「強化保障國人」使命淪於口號，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二、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消保處公布老人福利機構查核結果，查核 20 家竟有 18 家有缺失，比率高達 9 成。其中，多家機構違規收容插管、氣切病患，甚至還有機構使用過期多年的藥品，另有 10 家機構建物有違建、安全通道有堆積物阻礙等問題，老人安養環境令人擔憂。衛福部除函請地方縣市政府要求違規機構限期改善，更應責請各縣市政府以更高頻率、不定期的查核機制，有效防堵老人福利機構經營違規情事，以維護民眾權益，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三、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中央機關列管建築物耐震能力之完成列管詳細評估比率未達 80% 之機關，計有衛福部之 76.67%與退輔會之 61.98%，退輔會完成詳評比率為所有中央機關最低者。臺灣地處地震頻繁地帶，為保障人民之生命財產安全，各醫療機構應儘速清查並落實完成自有建築物耐震能力之列管詳評作業及相關補強作業，以維護公共安全，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四、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台灣河馬「阿河」運送過程中跳車摔落重傷，雖送到水池療養仍不治，此事件喚起國人對保育動物觀念之重視，各外國媒體也予以關注報導。河馬阿河這一摔，

摔出國內對保育類動物法規上的很多問題，農委會應立即徹查國內所有私人牧場及動物園，針對飼養動物的相關單位，進行動物照顧環境檢查，同時確保每一隻保育類動物都有被飼主確實登記並持有飼養執照，以維護動物權益，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五、本院王委員惠美，針對我國「少子化」及「高齡化」日趨嚴重，人口結構老化，將導致人口減少，青壯人口大幅萎縮，嚴重影響台灣之未來。據調查顯示，影響國人生育意願之兩大問題分別是「經濟」與「托育」；而政府為減輕家長負擔，已陸續祭出相關生育補助，惟因國內「托育」環境之不健全，仍讓許多家庭不願意生育。台灣幼托最嚴重之問題即公私嚴重失衡，公立與私立幼兒園比例是 3：7，生育津貼 1 胎 1 萬，買完尿布及奶粉，根本請不起褓姆，也存不了幼兒園費用。此外，中南部及許多偏鄉或離島地區公托更陸續因經費不足而關閉，迫使幼兒只能由年邁阿公、阿嬤帶回家照顧，爰建請政府應考量城鄉差異，透過國家政策及經費，制定因地制宜之方案，推動在地非營利幼兒園，解決孩童托育及照顧問題，以提升國人生育意願，延緩少子化對台灣社會帶來之衝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以上質詢事項全文，均見本期質詢事項）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

討 論 事 項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秀燕等 36 人、委員許忠信等 19 人、委員吳秉叡等 21 人及委員吳秉叡等 17 人分別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5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業已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法案名稱：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暨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36 人、委員許忠信等 19 人、委員吳秉叡等 21 人及委員吳秉叡等 17 人分別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計 5 案。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3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38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協商結論：本案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協商主持人：盧秀燕

協 商 代 表：	許添財	賴振昌	柯建銘	蔡其昌	薛 凌
	費鴻泰	吳秉叡	廖國棟	李應元	蕭美琴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朝野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十五條協商條文。

所得稅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十五條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合於第十七條規定得申報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受扶養親屬，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類所得者，除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分居，得各自依本法規定辦理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外，應由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及計算稅額。納稅義務人主體一經選定，得於該申報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六個月內申請變更。

前項稅額之計算方式，納稅義務人應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適用：

一、各類所得合併計算稅額：納稅義務人就其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之第十四條第一項各類所得，依第十七條規定減除免稅額及扣除額，合併計算稅額。

二、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其餘各類所得合併計算稅額：

（一）納稅義務人就其本人或配偶之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計算該稅額時，僅得減除分開計算稅額者依第十七條規定計算之免稅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二）納稅義務人就其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前目以外之各類所得，依第十七條規定減除前目以外之各項免稅額及扣除額，合併計算稅額。

三、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

（一）納稅義務人就其本人或配偶之第十四條第一項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計算該稅額時，僅得減除分開計算稅額者依第十七條規定計算之免稅額、財產交易損失特別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二）納稅義務人就前目分開計算稅額之他方及受扶養親屬之第十四條第一項各類所得，依第十七條規定減除前目以外之各項免稅額及扣除額，合併計算稅額。

（三）納稅義務人依前二目規定計算得減除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應於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三所定扣除限額內，就第一目分開計算稅額之他方及受扶養親屬符合該限額內之所得先予減除；減除後如有餘額，再就第一目分開計算稅額者之所得於餘額內減除。

第一項分居之認定要件及應檢附之證明文件，由財政部定之。

主席：經協商第十五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所得稅法第十五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所得稅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完成立法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 2 分鐘。

請盧委員秀燕發言。

盧委員秀燕：（11 時 18 分）主席、各位同仁。過去政府強制要求夫妻在結婚之後，非薪資所得要「合併計算」申報所得稅，使得夫妻在所得沒有增加的情況下，被強迫採用較高稅率，繳更多的稅，形成「懲罰婚姻」，因此大法官認為「違憲」要求限期改正。

本席是這個修憲案的提案人和法案協調主持人，感謝朝野各黨、所有委員及財政部的支持，而通過這個法案。

根據統計，被違憲超徵稅收的夫妻有 65 萬對，每對超徵金額平均約 2.3 萬元，國庫每年因此超收 151 億的稅收。

今天修正這個稅法，有 65 萬對夫妻受惠，每對省稅 2.3 萬元，影響所及，也可以消除「懲罰婚姻」的惡名。今天通過這個法案，103 年所得稅就可以適用，新年開始，這是還稅於民及遲來的正義，也是最好的新年禮物。謝謝大家的支持。

主席：請賴委員振昌發言。

賴委員振昌：（11 時 20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所得稅法第十五條能夠順利三讀通過，將是所得稅申報邁向更進一步的很好的指標。薪資所得可以分開計稅的規定，一方面符合以家庭為申報單位的做法，同時也考慮到使用累進稅率對婚姻懲罰的改善。比較遺憾的是，現在夫妻雙薪比例非常高，除了薪資所得以外，個人還會有其他各類所得，這讓我們覺得仍有點為德不卒。這次因為大法官會議解釋其有違憲之虞，立法院配合修法，除了薪資所得以外，其餘各類所得完全適用合併申報分開計稅的方式，相信這對夫妻雙薪家庭的組合來講，有很大助益，也讓租稅公平更向前邁進一步。

很高興立法院今天能夠順利三讀通過這個法案，而且是在最快時間（103 年度）開始適用，今年 5 月申報所得稅時就有很多家庭可以受惠，讓所有納稅人能夠繳交更合理的稅負。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上午討論事項處理到此為止，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

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22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0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

二、（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委員黃昭順等 29 人、委員鄭汝芬等 21 人、委員羅淑蕾等 30 人、委員楊麗環等 35 人、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委員楊玉欣等 50 人、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委員江惠貞等 30 人分別擬具「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委員劉建國等 29 人、委員徐少萍等 22 人、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分別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草案」及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擬具「長期照顧法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2 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吳育仁等 21 人擬具「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吳宜臻等 19 人擬具「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請審議案。(以上四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5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貨物稅條例第十七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貨物稅條例第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暨本院委員蔡錦隆等 22 人、委員楊玉欣等 37 人分別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添財等 20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七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丁守中等 29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李應元等 16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5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

四、(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未含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等 5 委員會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報告)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檢送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法制 3 委員會關於 103 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之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檢送內政、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3 委員會關於 103 年度營業及非營業基金預算之審查報告，請提報院會併「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以上三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5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五案。

五、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不含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部分）（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5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六案。

六、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戶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江啟臣等 25 人擬具「戶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李貴敏等 25 人擬具「戶籍法第二十六條及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4、12、1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02400060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戶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委員江啟臣等 25 人擬具「戶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貴敏等 25 人擬具「戶籍法第二十六條及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等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不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2 年 12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6601 號、102 年 12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6089 號、102 年 12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6558 號函。
-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戶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25 人擬具「戶籍法第 26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貴敏等 25 人擬具「戶籍法第 26 條及第 83 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 一、行政院提案及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25 人提案、委員李貴敏等 25 人提案等 3 案，分別於 102 年 12 月 13 日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102 年 11 月 29 日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2 次會議、102 年 12 月 13 日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均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 二、本會於 103 年 12 月 18 日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28 次全體委員會議，將本案等提出審查，邀請內政部部長陳威仁及委員江啟臣、李貴敏等說明提案要旨，進行詢答及逐條審查。上開會議請內政部部長陳威仁列席說明並備質詢，另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外交部、蒙藏委員會、法務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等派員列席備詢，會議由召集委員吳育昇擔任主席。
- 三、行政院提案要旨：

戶籍法係於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公布施行，歷經十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年五月二十五日。

茲為強化戶口名簿公信力，將於一百零三年二月五日全面於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建置戶口名簿查驗系統，供各界查驗請領紀錄。另為周延戶籍資料申請及提供，定明戶籍資料之範圍。基於簡政便民及強化戶籍管理，修正免經催告程序，由戶政事務所逕行登記之戶籍登記項目。另配合原住民身分法相關法規，增訂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登記之規定，爰擬具「戶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登記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第十四條之一及第三十四條之一）
- (二)增訂本法所稱戶籍資料之範圍。（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一）
- (三)未滿十二歲之國民，應辦理出生登記。（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在國內出生，十二歲以上未辦理出生登記，合法居住且未曾出境，應為初設戶籍登記。
(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五)增訂全戶遷徙時，經警察機關編列案號之失蹤人口或出境未滿二年者應隨同為遷徙登記。
(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六)雙方或一方在國內現有或曾設戶籍者，在國內結婚或離婚，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或離婚登記。(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 (七)增訂戶政事務所依職權為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應於登記後通知本人。(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
- (八)增訂撤銷中華民國國籍喪失之撤銷廢止戶籍登記、撤銷中華民國國籍之撤銷戶籍登記、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之撤銷戶籍登記，免經催告程序，由戶政事務所逕行登記。(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之一)
- (九)增訂戶口名簿記載內容。(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
- (十)增訂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查驗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修正條文第五十二條)
- (十一)增訂結婚證明書、離婚證明書、婚姻紀錄證明書、遷徙紀錄證明書、姓名更改紀錄證明書，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請領及應繳納規費。(修正條文第六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九條)

四、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25 人提案要旨：

- (一)查戶籍法第四條規定之戶籍登記包括身分登記、初設戶籍登記、遷徙登記、分(合)戶登記、出生地登記五類，復按同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戶籍登記之申請，以向當事人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登記為原則，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項目即可異地登記為例外。然而，現代社會中，民眾多有工作地、居住地與戶籍地不相一致的情形，此原則戶籍地登記，例外得異地登記之規定已對民眾造成莫大的困擾。
- (二)進一步來說，在內政部公告得向戶籍地以外之戶政事務所辦理登記的事項中，多達 39 項的戶籍登記項目得向非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辦理，讓民眾省去往返奔波的時間與金錢成本，異地辦理已經成為戶籍登記之常態，而非例外，且現代科技發達，戶政人員可透過電腦連線的方式調閱全國的戶政資料，避免幽靈人口或重複登記之情事發生。
- (三)爰此，修正戶籍法第二十六條，除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之指定項目外，戶籍登記得向戶籍地以外之戶政事務所為之；原條文之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第六款，移列為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

五、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25 人提案要旨：

- (一)我國民法已於 2008 年 5 月 23 日修正，以登記為結婚生效要件。依據戶籍法第 26 條之規定，當事人須親至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或離婚登記。惟民眾多因工作緣故，常有居住地和戶籍地不一致之情形，如限制民眾須於戶籍地辦理，實徒增民眾之負擔

- 。
- (二)隨著電子化政府的普及應用，我國已逐漸成為 e 化治理之政府，因此，結婚登記服務若可善加利用資訊科技的優勢於國內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實有助於落實電子化政府之核心理念：提升運作效率、增進為民服務品質，以達服務無疆界的目的。
- (三)為符合民情、便民服務以及提升行政效率，爰提案修正「戶籍法」第二十六條新增第七款，將結婚、離婚登記列為不需親至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事項，並配合修正第八十三條第二項。

六、內政部部長陳威仁說明：

(一)戶籍法修正草案說明

戶籍法自民國 20 年 12 月 12 日公布施行以來，歷經 12 次修正，第 12 次修正為 100 年 5 月 25 日。本次修正重點（修正 25 條，增列 6 條及刪除 1 條）包括以下 3 大部分：

1. 落實戶籍登記

修正第 4 條、第 14 條之 1 及第 34 條之 1 條文，配合原住民身分法相關法規，增訂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登記之規定。

修正第 16 條條文，增訂全戶遷徙時，經警察機關編列案號之失蹤人口或出境未滿 2 年者應隨同為遷徙登記。

修正第 46 條條文，增訂戶政事務所依職權為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應於登記後通知本人。

修正第 48 之 1 條文，增訂撤銷中華民國國籍喪失之撤銷廢止戶籍登記、撤銷中華民國國籍之撤銷戶籍登記、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之撤銷戶籍登記，免經催告程序，由戶政事務所逕行登記。

2. 開放異地申辦項目

修正第 26 條條文，開放雙方或一方在國內現有或曾設戶籍者，在國內結婚或離婚，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或離婚登記。

修正第 66 條之 1 及第 69 條條文，增訂結婚證明書、離婚證明書、婚姻紀錄證明書、遷徙紀錄證明書、姓名更改紀錄證明書，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請領及應繳納規費。

3. 建立戶口名簿新措施

修正第 52 條條文，增訂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查驗」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修正第 58 條條文，刪除戶口名簿資料異動得於有關欄內為必要註記之規定。

(二)大院委員對戶籍法修正草案提案說明

1. 江委員啟臣等 25 人擬具修正戶籍法第 26 條條文，將現行戶籍登記原則上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跨區辦理之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改為戶籍登記原則上

為跨區辦理，例外須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之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考量目前戶籍登記申請事項計有 82 項，民眾習慣至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辦，有關民眾可以跨區辦理項目，中央主管機關自 93 年 2 月 1 日起已公告得向戶籍地以外之戶政事務所為之戶籍登記項目達 29 項，施行已久，較具彈性，得配合業務推動，適時檢討，透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即可達成目標，建議仍宜維持行政院提送戶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版本較為妥適。

2. 李委員貴敏等 25 人擬具修正戶籍法第 26 條及第 83 條條文，增訂戶籍法第 26 條第 7 款規定「雙方或一方在國內有戶籍者，在國內結婚或離婚，其結婚或離婚之登記，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為之。」及第 83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第 26 條修正條文之施行日由行政院自行定之。」等節，為簡政便民，本部業於 102 年 11 月 11 日公告「雙方或一方在國內現有或曾設戶籍者，在國內結婚或離婚，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或離婚登記。」並於送行政院版修正草案業參採委員意見納入修正條文第 26 條第 2 款規定。

七、經說明及詢答後，進行逐條審查，委員除就第五條之一，認為本法各種戶籍資料，未必均置放於戶政機關處所，爰將「置於戶政機關之」等字予以刪除；為使第十七條適用明確，爰將第二項「經許可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亦同。」文字修正為「經許可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亦同。」；第三十四條之一，本人為未成年時，取得或變更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之登記，得以法定代理人為申請人，委員認為「本人未成年時」未盡與民法等相關法規相符，爰修正為「但本人未婚未成年時」；第八十三條，維持現行法條文。其餘各條均認行政院提案修法意旨應予支持，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爰決議：「各案併案審查，審查結果：（一）第五條之一，除將第一項「指置於戶政機關之現戶戶籍資料」文字修正為「指現戶戶籍資料」外，其餘文字照行政院提案通過。（二）第十七條，除將第二項「經許可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亦同。」文字修正為「經許可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亦同。」外，其餘文字照行政院提案通過。（三）第三十四條之一，除將「但本人未成年時」文字修正為「但本人未婚未成年時」外，其餘文字照行政院提案通過。（四）第四條、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一、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八條之一、第四十八條之二、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五條之一、第六十六條、第六十六條之一、第六十九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五）第八十三條，維持現行法條文。」。

八、本案審查完竣提請院會公決，並由召集委員吳育昇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院會討論本法案前，不須經黨團協商。

九、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行 政 院 提 案
「戶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啟臣等25人提案條文對照表
委員李貴敏等25人提案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說 明
(照案通過) 第四條 戶籍登記，指下列登記： 一、身分登記： (一)出生登記。 (二)認領登記。 (三)收養、終止收養登記。 (四)結婚、離婚登記。 (五)監護登記。 (六)輔助登記。 (七)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八)死亡、死亡宣告登記。 (九)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登記。 二、初設戶籍登記。 三、遷徙登記：	第四條 戶籍登記，指下列登記： 一、身分登記： (一)出生登記。 (二)認領登記。 (三)收養、終止收養登記。 (四)結婚、離婚登記。 (五)監護登記。 (六)輔助登記。 (七)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八)死亡、死亡宣告登記。 (九)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登記。 二、初設戶籍登記。 三、遷徙登記： (一)遷出登記。		第四條 戶籍登記，指下列登記： 一、身分登記： (一)出生登記。 (二)認領登記。 (三)收養、終止收養登記。 (四)結婚、離婚登記。 (五)監護登記。 (六)輔助登記。 (七)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八)死亡、死亡宣告登記。 二、初設戶籍登記。 三、遷徙登記： (一)遷出登記。 (二)遷入登記。 (三)住址變更登記。	行政院提案： 一、配合原住民身分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原住民身分取得、喪失、變更或回復之申請，由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受理，審查符合規定後於戶籍資料及戶口名簿內註記或塗銷其山地或平地原住民身分及族別，爰增列第一款第九目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登記之規定。 二、為因應其他法律新增戶籍登記事項之規定時，戶政機關可配合該法律辦理戶籍登記項目，並考量其他法律新增戶籍登記事項規定時，可能同時增訂申請權利義務人及申請程序等相關

(一)遷出登記。 (二)遷入登記。 (三)住址變更登記。 四、分(合)戶登記。 五、出生地登記。 <u>六、依其他法律所為登記。</u>	(二)遷入登記。 (三)住址變更登記。 四、分(合)戶登記。 五、出生地登記。 <u>六、依其他法律所為登記。</u>		四、分(合)戶登記。 五、出生地登記。	配套措施，或準用本法現有之規定，爰增列第六款規定。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五條之一 本法所稱戶籍資料，指<u>現戶戶籍資料</u>、除戶戶籍資料、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資料、戶籍登記申請書、戶籍檔案原始資料、簿冊及電腦儲存媒體資料。 前項所稱現戶戶籍資料，指同一戶長戶內現住人口、曾居住該址之遷出國外、死亡、受死亡宣告及廢止戶籍之非現住人口戶籍資料；除戶戶籍資料，指戶長變更前戶籍資料。 現戶戶籍資料、除戶戶籍資料及戶籍登記申請書格式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條之一 本法所稱戶籍資料，指置於戶政機關之現戶戶籍資料、除戶戶籍資料、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資料、戶籍登記申請書、戶籍檔案原始資料、簿冊及電腦儲存媒體資料。 前項所稱現戶戶籍資料，指同一戶長戶內現住人口、曾居住該址之遷出國外、死亡、受死亡宣告及廢止戶籍之非現住人口戶籍資料；除戶戶籍資料，指戶長變更前戶籍資料。 現戶戶籍資料、除戶戶籍資料及戶籍登記申請書格式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本法施行細則第八條有關戶籍資料之定義，屬重要事項，爰提升至本法規範之，定明戶籍資料係置於戶政機關，敘明戶籍資料形態，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定明現戶戶籍資料及除戶戶籍資料之定義。 四、第三項律定，現戶戶籍資料、除戶戶籍資料及戶籍登記申請書格式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五、另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資料、戶籍檔案原始資料、簿冊為過去已既定模式檔存。電腦儲存

				媒體資料係依各資料內容格式檔存。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本法各種戶籍資料，未必均指置放於戶政機關處所，爰將「置於戶政機關之」等字予以刪除，俾利適用。
60	（照案通過） 第六條 在國內出生未滿十二歲之國民，應為出生登記。無依兒童尚未辦理出生登記者，亦同。	第六條 在國內出生未滿十二歲之國民，應為出生登記。無依兒童尚未辦理出生登記者，亦同。	第六條 在國內出生十二歲以下之國民，應為出生登記。無依兒童尚未辦理戶籍登記者，亦同。	行政院提案：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條「兒童」之定義，指未滿十二歲之人，爰配合修正國內出生未滿十二歲之國民，應為出生登記。另十二歲以上者，應依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初設戶籍登記。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十條 （刪除）	第十條 （刪除）	第十條 已辦理結婚登記或離婚登記者，當事人得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結婚證明書或離婚證明書。 前項證明書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內容已可為修正條文第六十六條之一規定所涵括，爰予刪除。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十三條 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經<u>父母協議</u>或經法院裁判<u>確定、調解或和解成立</u>由父母一方或雙方任之者，應為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第十三條 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經<u>父母協議</u>或經法院裁判<u>確定、調解或和解成立</u>由父母一方或雙方任之者，應為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第十三條 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經依法約定或經法院裁判由父母一方或雙方任之者，應為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行政院提案： 一、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五條第一項有關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之規定，其用語為「協議」，爰將「經依法約定」文字修正為「經父母協議」。 二、有關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事件，經法院裁判確定始生效力，爰將「法院裁判」增加「確定」二字。 三、為配合家事事件法之施行，並符合法院現行實務，有關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經法院調解或和解成立，亦應為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爰增列「調解或和解成立」文字。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十四條 死亡或受死亡宣告，應為死亡或死亡宣告登記。	第十四條 死亡或受死亡宣告，應為死亡或死亡宣告登記。 檢察機關、軍事檢		第十四條 死亡或受死亡宣告，應為死亡或死亡宣告登記。 檢察機關、軍事檢	行政院提案： 一、一百零一年一月十一日制定公布並自同年六月一日施行之家事事件

法，將宣告死亡事件非訟化，該法第三條第四項第一款宣告死亡事件為丁類家事非訟事件，並於第四編第九章定其適用程序。該法第一百五十九條規定：「宣告死亡之裁定應確定死亡之時。宣告死亡之裁定，於其對聲請人、生存陳報人及前條第一項所定之人確定時發生效力。前項裁定生效後，法院應以相當之方法，將該裁定要旨公告之。」為配合上開規定，爰酌修第二項文字。另依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三日修正公布之軍事審判法第一條及第二百三十七條規定，戰時仍有由軍事檢察官相驗之必要，爰第二項相關文字仍予保留，併予敘明。

二、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審查會：

照案通過。

察機關、醫療機構於出具相驗屍體證明書、死亡證明書或法院為死亡宣告之判決後，應將該證明書或判決要旨送當事人戶籍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前項辦理程序、期限、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察機關、醫療機構於出具相驗屍體證明書、死亡證明書或法院為死亡宣告之裁判確定後，應將該證明書或裁判要旨送當事人戶籍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前項辦理程序、期限、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檢察機關、軍事檢察機關、醫療機構於出具相驗屍體證明書、死亡證明書或法院為死亡宣告之裁判確定後，應將該證明書或裁判要旨送當事人戶籍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前項辦理程序、期限、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照案通過) 第十四條之一 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之取得、喪失、變更或回復，應為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登記。 前項登記，依原住民身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 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之取得、喪失、變更或回復，應為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登記。 前項登記，依原住民身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配合第四條第一款第九目增訂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登記，爰增訂本條明確規範辦理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登記之情形。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登記依原住民身分法及原住民族別認定辦法辦理。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十五條 在國內未曾設有戶籍，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初設戶籍登記： 一、中華民國國民入境後，經核准定居。 二、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歸化或回復國籍後，經核准定居。 三、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經核准定居。 四、在<u>國內出生</u>，十二歲<u>以上</u>未辦理出生登	第十五條 在國內未曾設有戶籍，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初設戶籍登記： 一、中華民國國民入境後，經核准定居。 二、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歸化或回復國籍後，經核准定居。 三、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經核准定居。 四、在<u>國內出生</u>，十二歲<u>以上</u>未辦理出生登記，<u>合法居住且未曾</u>		第十五條 在國內未曾設有戶籍，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初設戶籍登記： 一、中華民國國民入境後，經核准定居。 二、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歸化或回復國籍後，經核准定居。 三、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經核准定居。 四、在<u>臺灣地區</u>合法居住，<u>逾十二歲</u>未辦理出生登記。	行政院提案： 修正條文第六條已明確規定應為出生登記之對象為「在國內出生未滿十二歲之國民」，爰第四款配合修正為在國內出生，十二歲以上未辦理出生登記，合法居住且未曾出境，以資明確。另有關當事人於國內出生未辦理出生登記即以外國國籍身分出境僑居國外，嗣後持憑我國護照入境，係屬無戶籍國民，應依第一款規定經核准定居後，申請初設戶籍，

記，合法居住且未曾出境。	出境。			併予敘明。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十六條 遷出原鄉(鎮、市、區)三個月以上，應為遷出登記。但法律另有規定、因服兵役、國內就學、<u>入矯正機關收容、入住長期照顧機構或其他類似場所者</u>，得不為遷出登記。 全戶遷徙時，<u>經警察機關編列案號之失蹤人口、矯正機關收容人或出境未滿二年者</u>，應隨同為遷徙登記。 出境二年以上，應為遷出登記。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之： 一、因公派駐境外之人員及其眷屬。 二、隨我國籍遠洋漁船出海作業。 我國國民出境後，未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者，其入境	第十六條 遷出原鄉(鎮、市、區)三個月以上，應為遷出登記。但法律另有規定、因服兵役、國內就學、<u>入矯正機關收容、入住長期照顧機構或其他類似場所者</u>，得不為遷出登記。 全戶遷徙時，<u>經警察機關編列案號之失蹤人口、矯正機關收容人或出境未滿二年者</u>，應隨同為遷徙登記。 出境二年以上，應為遷出登記。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之： 一、因公派駐境外之人員及其眷屬。 二、隨我國籍遠洋漁船出海作業。 我國國民出境後，未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者，其入境		第十六條 遷出原鄉(鎮、市、區)三個月以上，應為遷出登記。但因服兵役、國內就學或入矯正機關收容者，得不為遷出登記。 全戶遷徙時，矯正機關收容人應隨同遷徙。 出境二年以上，應為遷出登記。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之： 一、因公派駐境外之人員及其眷屬。 二、隨我國籍遠洋漁船出海作業。 我國國民出境後，未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者，其入境之期間，仍列入出境二年應為遷出登記期間之計算。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但書修正如下： (一)考量入住長期照顧機構或其他類似場所，如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等，如三個月即須辦理遷出登記，易造成當事人家屬之不便，爰增列上述情形得不為遷出登記之規定。 (二)為因應法律另有規定之特殊情形，如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政府除因立即而明顯危險外，不得強行將原住民遷出其土地區域。」爰莫拉克風災之災民，得不強行

之期間，仍列入出境二年應為遷出登記期間之計算。	年應為遷出登記期間之計算。			將戶籍遷至永久屋，俾維護災民於原戶籍地享有之權利。爰併增列法律另有規定者，得不為遷出登記之規定。 二、為避免全戶遷離戶籍地後，戶內之失蹤人口或出境者未隨全戶遷徙，仍設籍原址，衍生房屋所有權人之困擾，爰於第二項增列經警察機關編列案號之失蹤人口、出境未滿二年者，應隨同全戶為遷徙登記。 三、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十七條 由他鄉（鎮、市、區）遷入三個月以上，應為遷入登記。 原有戶籍國民遷出國外，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三個月以上者，應為遷入登記。原有戶籍國民，經許	第十七條 由他鄉（鎮、市、區）遷入三個月以上，應為遷入登記。 原有戶籍國民遷出國外，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三個月以上者，應為遷入登記。原有戶籍國民，經許可回復<u>中華民國</u>國籍或		第十七條 由他鄉（鎮、市、區）遷入三個月以上，應為遷入登記。 原有戶籍國民遷出國外，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三個月以上者，應為遷入登記。原有戶籍國民喪失國籍後，經核准回復國籍	行政院提案： 一、有關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入境居住者，應辦理遷入登記，爰於第二項後段增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一項未修正。 審查會：

可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亦同。	<u>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u> ，亦同。		者，亦同。	一、修正通過。 二、為使第十七條適用明確，爰將第二項「經許可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亦同。」文字修正為「經許可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亦同。」
（照案通過） 第二十條 中華民國人民初次申請戶籍登記時，其出生地依下列規定： 一、申請戶籍登記，以其出生地所屬之省（市）及縣（市）為出生地。 二、無依兒童之出生地無可考者，以發現地為出生地。 三、在船機上出生而無法確定其出生地者，以其出生時該船機之註冊地、<u>國籍登記地</u>或船籍港<u>所在地</u>為出生地。 四、在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u>安置</u>教養，其出生地或發現地不明者	第二十條 中華民國人民初次申請戶籍登記時，其出生地依下列規定： 一、申請戶籍登記，以其出生地所屬之省（市）及縣（市）為出生地。 二、無依兒童之出生地無可考者，以發現地為出生地。 三、在船機上出生而無法確定其出生地者，以其出生時該船機之註冊地、<u>國籍登記地</u>或船籍港<u>所在地</u>為出生地。 四、在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u>安置</u>教養，其出生地或發現地不明者，以該機構所在地為		第二十條 中華民國人民初次申請戶籍登記時，其出生地依下列規定： 一、申請戶籍登記，以其出生地所屬之省（市）及縣（市）為出生地。 二、無依兒童之出生地無可考者，以發現地為出生地。 三、在船機上出生而無法確定其出生地者，以其出生時該船機之船籍港、註冊地或國籍登記地為出生地。 四、在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收容教養，其出生地或發現地不明者，以該機構所在地為出生地。	行政院提案： 一、修正第三款，於船籍港後增列「所在地」，以船籍港所在直轄市、縣（市）做為出生地，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第四款，將「收容」二字修正為「安置」，以符實際。 三、其餘各款未修正。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以該機構所在地為 出生地。 五、在國外出生者，以 其出生所在地之國家 或地區為出生地。 六、不能依前五款規定 確定其出生地者，以 其居住處所地為出生 地。	出生地。 五、在國外出生者，以 其出生所在地之國家 或地區為出生地。 六、不能依前五款規定 確定其出生地者，以 其居住處所地為出生 地。		五、在國外出生者，以 其出生所在地之國家 或地區為出生地。 六、不能依前五款規定 確定其出生地者，以 其居住處所地為出生 地。	
（照案通過） 第二十三條 戶籍登記事 項自始不存在或自始無 效時，應為撤銷之登記 。<u>撤銷中華民國國籍之 喪失或撤銷中華民國國 籍者，亦同。</u>	第二十三條 戶籍登記事 項自始不存在或自始無 效時，應為撤銷之登記 。<u>撤銷中華民國國籍之 喪失或撤銷中華民國國 籍者，亦同。</u>		第二十三條 戶籍登記事 項自始不存在或自始無 效時，應為撤銷之登記 。	行政院提案： 有關經撤銷中華民國國籍 之喪失者，應追溯至未喪 失國籍時狀態，以及撤銷 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辦理 撤銷戶籍登記，爰增列後 段規定，經撤銷中華民國 國籍之喪失或撤銷中華民 國國籍者，應為撤銷之登 記。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六條 戶籍登記之 申請，應向當事人戶籍 地之戶政事務所為之。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不在此限： 一、經中央主管機關公	第二十六條 戶籍登記之 申請，應向當事人戶籍 地之戶政事務所為之。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不在此限： 一、經中央主管機關公 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委員江啟臣等 25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戶籍登記之 申請，<u>除經中央主管機 關公告，並刊登政府公 報之指定項目外，得向 戶籍地以外之戶政事務 所為之。</u>	第二十六條 戶籍登記之 申請，應向當事人戶籍 地之戶政事務所為之。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不在此限： 一、經中央主管機關公 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序文已明定戶籍 登記之申請，原則應向 當事人戶籍地之戶政事 務所為之，但書各款所 稱雙方或一方指當事人 而言。另當事人戶籍地

告，並刊登政府公報之指定項目，其登記得向戶籍地以外之戶政事務所為之。

二、雙方或一方在國內現有或曾設戶籍者，在國內結婚或離婚，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或離婚登記。

三、雙方或一方在國內現有或曾設戶籍者，在國外結婚或離婚，得檢具相關文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以下簡稱駐外館處）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申請，經驗證後函轉戶籍地或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或離婚登記。

四、雙方在國內未曾設戶籍者，在國內結婚或離婚，其結婚或離婚登記，得向任一戶

之指定項目，其登記得向戶籍地以外之戶政事務所為之。

二、雙方或一方在國內現有或曾設戶籍者，在國內結婚或離婚，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或離婚登記。

三、雙方或一方在國內現有或曾設戶籍者，在國外結婚或離婚，得檢具相關文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以下簡稱駐外館處）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申請，經驗證後函轉戶籍地或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或離婚登記。

四、雙方在國內未曾設戶籍者，在國內結婚或離婚，其結婚或離婚登記，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為之。在國

雙方在國內未曾設戶籍者，在國內結婚或離婚，其結婚或離婚登記，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為之。

雙方或一方在國內現有或曾有戶籍者，在國外結婚或離婚，得檢具相關文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申請，經驗證後函轉戶籍地或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或離婚登記。

雙方在國內未曾設戶籍者，在國外結婚或離婚，得檢具相關文件，向駐外館處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申請，經驗證後函轉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中央政府所在地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或離婚登

之指定項目，其登記得向戶籍地以外之戶政事務所為之。

二、雙方在國內未曾設戶籍者，在國內結婚或離婚，其結婚或離婚登記，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為之。

三、雙方或一方在國內現有或曾有戶籍者，在國外結婚或離婚，得檢具相關文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申請，經驗證後函轉戶籍地或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或離婚登記。

四、雙方在國內未曾設戶籍者，在國外結婚或離婚，得檢具相關文件，向駐外館處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

指現有戶籍地址及出境遷出登記時之戶籍地址。先予敘明。

二、現行第二款至第四款係規範辦理結婚或離婚登記包括雙方或一方在國內現有或曾有戶籍者，在國外結婚或離婚、雙方在國內未曾設戶籍者，在國內、國外結婚或離婚情形，惟雙方或一方在國內現有或曾設戶籍者，在國內結婚或離婚之情形未明確規範，基於簡政便民，爰增列第二款規定，雙方或一方在國內現有或曾設戶籍者，在國內結婚或離婚，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或離婚登記，以資明確。

三、查一百零一年二月三日公布、同年九月一日施行之「駐外機構組織通則」第二條所稱之「駐外機構」，並未包括「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爰配合刪除第三款

政事務所為之。在國外結婚或離婚，得檢具相關文件，向駐外館處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申請，經驗證後函轉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中央政府所在地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或離婚登記；或於驗證後，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之。

五、初設戶籍登記，應向現住地之戶政事務所為之。

六、在國內之遷出登記，應向遷入地戶政事務所為之。

外結婚或離婚，得檢具相關文件，向駐外館處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申請，經驗證後函轉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中央政府所在地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或離婚登記；或於驗證後，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之。

五、初設戶籍登記，應向現住地之戶政事務所為之。

六、在國內之遷出登記，應向遷入地戶政事務所為之。

記。

初設戶籍登記，應向現住地之戶政事務所為之。

在國內之遷出登記，應向遷入地戶政事務所為之。

委員李貴敏等 25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戶籍登記之申請，應向當事人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之指定項目，其登記得向戶籍地以外之戶政事務所為之。

二、雙方在國內未曾設戶籍者，在國內結婚或離婚，其結婚或離婚登記，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為之。

三、雙方或一方在國內現有或曾有戶籍者，在國外結婚或離婚，得檢具相關文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

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申請，經驗證後函轉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中央政府所在地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或離婚登記。

五、初設戶籍登記，應向現住地之戶政事務所為之。

六、在國內之遷出登記，應向遷入地戶政事務所為之。

「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文字。

四、現行條文第二款及第四款規範對象均為雙方在國內未曾設戶籍，故合併於第四款定之，另自一百零一年三月十五日起，為避免民眾奔波勞頓，有關雙方在國內未曾設戶籍者，於國外辦妥結婚或離婚，本人親自持憑經向駐外館處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申請，經驗證後之結婚或離婚證明文件，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或離婚登記，爰予增列。

委員江啟臣等 25 人提案：
一、由於現行戶政資料已可藉由電腦連線查詢，避免重複登記之情事發生，且民眾多有工作地、居住地與戶籍地不一致之情形，若堅持戶籍登記必須於原戶籍地為之，勢必造成民眾困擾

，爰修正第一項戶籍登記，除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指定項目外，人民得向戶籍地以外之戶政事務所辦理登記。

二、原條文第二款至第六款，移列為第二項至第六項。

委員李貴敏等 25 人提案：

一、本條第一項新增第七款。

二、為提供便民服務爰開放民眾可於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或離婚登記。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申請，經驗證後函轉戶籍地或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或離婚登記。

四、雙方在國內未曾設戶籍者，在國外結婚或離婚，得檢具相關文件，向駐外館處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申請，經驗證後函轉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中央政府所在地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或離婚登記。

五、初設戶籍登記，應向現住地之戶政事務所為之。

六、在國內之遷出登記，應向遷入地戶政事務所為之。

		<u>七、雙方或一方在國內有戶籍者，在國內結婚或離婚，其結婚或離婚之登記，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為之。</u>		
(照案通過) 第二十九條 出生登記，以父、母、祖父、祖母、戶長、同居人或撫養人為申請人。 前項出生登記，如係無依兒童，並得以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為申請人。	第二十九條 出生登記，以父、母、祖父、祖母、戶長、同居人或撫養人為申請人。 前項出生登記，如係無依兒童，並得以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為申請人。		第二十九條 出生登記，以父母、祖父母、戶長、同居人或撫養人為申請人。 前項出生登記，如係無依兒童，並得以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為申請人。	行政院提案： 一、有關出生登記申請義務人之父母或祖父母，可由其中一方或雙方至戶政事務所辦理，第一項爰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二、祖父、祖母，包括父系祖父、祖母及母系祖父、祖母（外祖父、外祖母），併予敘明。 三、第二項未修正。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三十四條 離婚登記，以雙方當事人為申請人。但經法院裁判離婚確定、調解或和解離婚成立或其他離婚已生效者，得以當事人之一方為申請人。	第三十四條 離婚登記，以雙方當事人為申請人。但經法院裁判離婚確定、調解或和解離婚成立或其他離婚已生效者，得以當事人之一方為申請人。		第三十四條 離婚登記，以雙方當事人為申請人。但經判決離婚確定、法院調解或法院和解成立或其他離婚已生效者，得以當事人之一方為申請人。	行政院提案： 參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民事仲裁判斷，不違背臺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得聲請法院裁定認可。」該裁判離婚得聲請

				我國法院裁定認可，現行條文「判決」無法涵括，爰將「判決」修正為「裁判」，並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三十四條之一 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登記，以本人為申請人。但本人 <u>未婚</u> 未成年時，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之取得或變更之登記，得以法定代理人為申請人。	第三十四條之一 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登記，以本人為申請人。但本人未成年時，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之取得或變更之登記，得以法定代理人為申請人。			行政院提案： 一、 <u>本條新增</u> 。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款第九目增列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登記，爰定明其登記申請人。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本人為未成年時，取得或變更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之登記，得以法定代理人為申請人，委員認為「本人未成年時」未盡與民法等相關法規相符，爰修正為「但本人未婚未成年時」
(照案通過) 第三十五條 監護登記，以監護人為申請人。 輔助登記，以 <u>輔助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u> 為申請人。	第三十五條 監護登記，以監護人為申請人。 輔助登記，以輔助人 <u>或受輔助宣告之人</u> 為申請人。 未成年子女權利義		第三十五條 監護登記，以監護人為申請人。 輔助登記，以輔助人為申請人。 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以行	行政院提案： 一、有關受輔助宣告之人得否自行辦理戶籍登記，按法務部九十七年九月十七日法律決字第○九七○○二八二三七號

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以行使或負擔之一方或雙方為申請人。	務行使負擔登記，以行使或負擔之一方或雙方為申請人。		使或負擔之一方或雙方為申請人。	函，受輔助宣告之人辦理各項戶籍登記業務時，應視為完全行為能力人，具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爰於第二項增列受輔助宣告之人為輔助登記適格申請人之規定。 二、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四十六條 變更、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以本人為申請人。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時，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戶政事務所並應於登記後通知本人。 <u>戶政事務所依職權為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亦同。</u>	第四十六條 變更、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以本人為申請人。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時，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戶政事務所並應於登記後通知本人。 <u>戶政事務所依職權為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亦同。</u>		第四十六條 變更、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以本人為申請人。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時，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戶政事務所並應於登記後通知本人。	行政院提案： 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登記，未按申請內容作業，或登記錯誤或脫漏時，應為職權更正、撤銷或廢止，惟現行實務作業係受限於戶役政資訊系統功能而辦理撤銷登記或更正登記作業，內政部「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與應用推廣計畫」已增加職權更正、撤銷或廢止功能，爰增訂戶政事務所依職權為上述登記後亦應通知本人；至變更登記戶政事務所則不依職權為之。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四十八條 戶籍登記之申請，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三十日內為之。但出生登記至遲應於六十日內為之。 前項戶籍登記之申請逾期者，戶政事務所仍應受理。 戶政事務所查有不於法定期間申請者，應以書面催告應為申請之人。	第四十八條 戶籍登記之申請，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三十日內為之。但出生登記至遲應於六十日內為之。 前項戶籍登記之申請逾期者，戶政事務所仍應受理。 戶政事務所查有不於法定期間申請者，應以書面催告應為申請之人。		第四十八條 戶籍登記之申請，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三十日內為之。但出生登記至遲應於六十日內為之。 前項戶籍登記之申請逾期者，戶政事務所仍應受理。 戶政事務所查有不於法定期間申請者，應以書面催告應為申請之人。<u>但由檢察官聲請死亡宣告、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之廢止戶籍登記，得免經催告程序，由戶政事務所逕行為之。</u> <u>有下列應為戶籍登記情形之一，經催告仍不申請者，戶政事務所應逕行為之：</u> <u>一、出生登記。</u> <u>二、監護登記。</u> <u>三、輔助登記。</u> <u>四、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u>	審查會： 照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一、現行條文第三項但書及第四項分別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之一及第四十八條之二，爰予刪除。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審查會： 照案通過。

			<u>五、死亡登記。</u> <u>六、遷徙登記。</u> <u>七、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u> <u>八、經法院裁判確定之認領、收養、終止收養、離婚、非由檢察官聲請之死亡宣告或其他非姓名變更之變更登記。</u> <u>九、經法院調解或和解成立之離婚登記。</u>	
(照案通過) 第四十八條之一 <u>下列戶籍登記，免經催告程序，由戶政事務所逕行為之：</u> <u>一、死亡宣告登記。</u> <u>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廢止戶籍登記。</u> <u>三、撤銷前款登記之撤銷戶籍登記。</u> <u>四、撤銷中華民國國籍之撤銷戶籍登記。</u> <u>五、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之撤銷戶籍登記。</u> <u>六、喪失臺灣地區人民</u>	第四十八條之一 <u>下列戶籍登記，免經催告程序，由戶政事務所逕行為之：</u> <u>一、死亡宣告登記。</u> <u>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廢止戶籍登記。</u> <u>三、撤銷前款登記之撤銷戶籍登記。</u> <u>四、撤銷中華民國國籍之撤銷戶籍登記。</u> <u>五、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之撤銷戶籍登記。</u> <u>六、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之廢止戶籍登記</u>		第四十八條第三項但書 <u>由檢察官聲請死亡宣告、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之廢止戶籍登記，得免經催告程序，由戶政事務所逕行為之。</u>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係現行條文第四十八條第三項但書規定移列修正，為使條文規範內容更為明確，爰分款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有關撤銷中華民國國籍喪失之撤銷廢止戶籍登記、撤銷中華民國國籍之撤銷戶籍登記、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之撤銷戶籍登記，亦得免經催告程序，由戶政事務所逕行為之，爰分別增列第三款至第五款。

身分之廢止戶籍登記。 。	。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四十八條之二 下列戶籍登記，經催告仍不申請者，戶政事務所應逕行為之： 一、出生登記。 二、監護登記。 三、輔助登記。 四、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五、死亡登記。 <u>六、初設戶籍登記。</u> <u>七、遷徙登記。</u> <u>八、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u> <u>九、經法院裁判確定、調解或和解成立之身分登記。</u>	第四十八條之二 下列戶籍登記，經催告仍不申請者，戶政事務所應逕行為之： 一、出生登記。 二、監護登記。 三、輔助登記。 四、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五、死亡登記。 <u>六、初設戶籍登記。</u> <u>七、遷徙登記。</u> <u>八、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u> <u>九、經法院裁判確定、調解或和解成立之身分登記。</u>		第四十八條第四項 有下列應為戶籍登記情形之一，經催告仍不申請者，戶政事務所應逕行為之： 一、出生登記。 二、監護登記。 三、輔助登記。 四、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五、死亡登記。 六、遷徙登記。 七、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 八、經法院裁判確定之認領、收養、終止收養、離婚、非由檢察官聲請之死亡宣告或其他非姓名變更之變更登記。 九、經法院調解或和解成立之離婚登記。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係現行條文第四十八條第四項移列修正，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避免本人或戶長未依修正條文第十五條規定向戶政事務所辦理初設戶籍登記，爰增列第六款規定，經催告仍不申請者，戶政事務所應逕行為之。 三、配合家事事件法之施行，並符合法院現行實務，整併現行條文第四十八條第四項第八款、第九款為第九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有關父母或配偶姓名變更之變更登記，應可由戶政事務所逕行為之，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四項第八款「其他非姓名變更之變更登記」之文字。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四十九條 出生登記當事人之姓氏，依相關法律規定未能確定時，婚生子女，由申請人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依父姓或母姓登記；非婚生子女，依母姓登記；無依兒童，依監護人之姓登記。 戶政事務所依前條第一款規定逕為出生登記時，出生登記當事人姓氏，婚生子女，以抽籤決定依父姓或母姓登記；非婚生子女，依母姓登記；無依兒童，依監護人之姓登記，並由戶政事務所主任代立名字。	第四十九條 出生登記當事人之姓氏，依相關法律規定未能確定時，婚生子女，由申請人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依父姓或母姓登記；非婚生子女，依母姓登記；無依兒童，依監護人之姓登記。 戶政事務所依前條第一款規定逕為出生登記時，出生登記當事人姓氏，婚生子女，以抽籤決定依父姓或母姓登記；非婚生子女，依母姓登記；無依兒童，依監護人之姓登記，並由戶政事務所主任代立名字。		第四十九條 出生登記當事人之姓氏，依相關法律規定未能確定時，婚生子女，由申請人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依父姓或母姓登記；非婚生子女，依母姓登記；無依兒童，依監護人之姓登記。 戶政事務所依前條第四項規定逕為出生登記時，出生登記當事人姓氏，婚生子女，以抽籤決定依父姓或母姓登記；非婚生子女，依母姓登記；無依兒童，依監護人之姓登記，並由戶政事務所主任代立名字。	行政院提案： 一、現行條文第四十八條第四項移列第四十八條之二，爰第二項配合修正援引之條次及款次。 二、第一項未修正。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五十一條 國民身分證用以辨識個人身分，其效用及於全國。 戶口名簿應登載同一戶長戶內之現戶戶籍資料，用以證明該戶內之各成員，並以戶長列為首欄。	第五十一條 國民身分證用以辨識個人身分，其效用及於全國。 戶口名簿應登載同一戶長戶內之現戶戶籍資料，用以證明該戶內之各成員，並以戶長列為首欄。		第五十一條 國民身分證用以辨識個人身分，其效用及於全國。 戶口名簿用以證明該戶戶內之各成員，並以戶長列為首欄。	行政院提案： 一、戶口名簿應登載同一戶長戶內之現戶戶籍資料，爰修正第二項予以明定。 二、第一項未修正。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五十二條 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之格式、內容、繳交之相片規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之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之內容、保管、利用、<u>查驗</u>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二條 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之格式、內容、繳交之相片規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之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之內容、保管、利用、<u>查驗</u>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二條 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之格式、內容、繳交之相片規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之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之內容、保管、利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內政部業已建置國民身分證查驗系統，供各界於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依所持國民身分證於該網站上鍵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資料後，查驗請領紀錄。另為強化戶口名簿公信力，將於一百零三年二月五日全面於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建置戶口名簿查驗系統，供各界查驗請領紀錄，爰於第二項增列查驗規定。 二、又戶口名簿查驗系統查詢必須輸入「戶長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戶號」、「流水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戶口名簿請領日期」等五項條件，亦得以條碼掃描器讀取。戶口名簿查驗結果僅顯示是否與檔存戶籍資料相符，不揭露任何個人戶籍資料，併予

				敘明。 三、第一項未修正。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五十三條 空白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印製。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統一印製。	第五十三條 空白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印製。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統一印製。		第五十三條 空白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印製。但 <u>國民身分證</u> ，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統一印製。	行政院提案： 基於行政成本等因素，戶口名簿亦有統一印製之考量，爰修正後段規定。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五十八條 申請戶籍登記致國民身分證記載事項變更，應同時申請換領國民身分證。 國民身分證毀損或 <u>更換國民身分證相片</u> 者，應申請換領國民身分證。 戶口名簿記載事項變更，應申請換領戶口名簿。	第五十八條 申請戶籍登記致國民身分證記載事項變更，應同時申請換領國民身分證。 國民身分證毀損或 <u>更換國民身分證相片</u> 者，應申請換領國民身分證。 戶口名簿記載事項變更，應申請換領戶口名簿。		第五十八條 申請戶籍登記致國民身分證記載事項變更，應同時申請換領國民身分證。 國民身分證毀損者，應申請換領國民身分證。 戶口名簿記載事項變更，應申請換領戶口名簿， <u>或由戶政事務所於戶口名簿有關欄內為必要之註記</u> 。	行政院提案： 一、當事人因年齡或外貌變動等因素，欲更換國民身分證相片，應親自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換領國民身分證，爰於第二項增列更換相片為申請換領國民身分證之事由。 二、內政部為強化戶口名簿公信力，將於一百零三年二月五日全面於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建置戶口名簿查驗系統，供各界查驗請領紀錄，戶口名簿記載事項變更時，不再以人工註

				記，該戶口名簿為歷史資料，爰修正第三項規定。 三、第一項未修正。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六十條 初領或補領國民身分證，應由本人親自為之。 換領國民身分證，由本人親自或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u>但更換相片換領者，應由本人親自為之。</u> 戶長親自或委託戶內人口辦理全戶或部分戶內人口之遷徙登記時，須同時申請戶內人口之換領國民身分證，不受前項須以書面委託他人辦理之限制。	第六十條 初領或補領國民身分證，應由本人親自為之。 換領國民身分證，由本人親自或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u>但更換相片換領者，應由本人親自為之。</u> 戶長親自或委託戶內人口辦理全戶或部分戶內人口之遷徙登記時，須同時申請戶內人口之換領國民身分證，不受前項須以書面委託他人辦理之限制。		第六十條 初領或補領國民身分證，應由本人親自為之。 換領國民身分證，由本人親自或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 戶長親自或委託戶內人口辦理全戶或部分戶內人口之遷徙登記時，須同時申請戶內人口之換領國民身分證，不受前項須以書面委託他人辦理之限制。	行政院提案： 一、因更換相片換領國民身分證之申請人，原規定於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因屬重要事項，提升至本法，爰於第二項增列但書規定，更換相片換領國民身分證者，應由本人親自為之。 二、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六十一條 國民身分證之初領、補領、換領及全面換領，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初領、補領或全面	第六十一條 國民身分證之初領、補領、換領及全面換領，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初領、補領或全面換領：向戶籍地戶政		第六十一條 國民身分證之初領、補領、換領及全面換領，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初領、補領或全面換領：向戶籍地戶政	行政院提案：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五十八條第二項增列更換相片之換領國民身分證事由，爰於第一項第二款增列受理之戶政事務所

換領：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 二、換領：申請戶籍登記致國民身分證記載事項變更者，向各該申請登記之戶政事務所申請；國民身分證有毀損或更換相片之情形者，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 前項第一款所定情形，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並刊登公報者，得向戶籍地以外之戶政事務所為之。	事務所申請。 二、換領：申請戶籍登記致國民身分證記載事項變更者，向各該申請登記之戶政事務所申請；國民身分證有毀損或更換相片之情形者，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 前項第一款所定情形，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並刊登公報者，得向戶籍地以外之戶政事務所為之。		事務所申請。 二、換領：申請戶籍登記致國民身分證記載事項變更者，向各該申請登記之戶政事務所申請；國民身分證有毀損之情形者，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 前項第一款所定情形，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並刊登公報者，得向戶籍地以外之戶政事務所為之。	。 二、第二項未修正。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六十五條之一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u>任一</u>戶政事務所申請親等關聯資料： 一、依人工生殖法第十五條或第二十九條規定，有查證親屬關係之需求。 二、依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八條規定有器官捐贈查證親屬關係之需求。	第六十五條之一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u>任一</u>戶政事務所申請親等關聯資料： 一、依人工生殖法第十五條或第二十九條規定，有查證親屬關係之需求。 二、依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八條規定有器官捐贈查證親屬關係之需求。 三、辦理繼承登記有查		第六十五條之一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親等關聯資料： 一、依人工生殖法第十五條或第二十九條規定，有查證親屬關係之需求。 二、依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八條規定有器官捐贈查證親屬關係之需求。 三、辦理繼承登記有查	行政院提案： 一、自一百年七月一日起民眾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親等關聯資料，爰依實務作業，第一項序文予以配合修正。 二、第二項至第五項未修正。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三、辦理繼承登記有查證被繼承人之配偶及血親關係之需求。

四、為依國籍法第二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有查證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需求。

五、依法院要求或法院審判有查證親等關聯資料之需求。

六、依其他法律規定有查證親屬關係之需求。

前項所稱親等關聯資料，指戶政機關依據戶籍資料連結親屬關係，依規定提供之親屬關係證明文件。

第一項申請人未能親自申請親等關聯資料時，得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

第一項申請人或前項受託人申請親等關聯資料，戶政事務所僅得提供有利害關係之部分。

證被繼承人之配偶及血親關係之需求。

四、為依國籍法第二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有查證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需求。

五、依法院要求或法院審判有查證親等關聯資料之需求。

六、依其他法律規定有查證親屬關係之需求。

前項所稱親等關聯資料，指戶政機關依據戶籍資料連結親屬關係，依規定提供之親屬關係證明文件。

第一項申請人未能親自申請親等關聯資料時，得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

第一項申請人或前項受託人申請親等關聯資料，戶政事務所僅得提供有利害關係之部分。

前項申請人範圍、

證被繼承人之配偶及血親關係之需求。

四、為依國籍法第二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有查證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需求。

五、依法院要求或法院審判有查證親等關聯資料之需求。

六、依其他法律規定有查證親屬關係之需求。

前項所稱親等關聯資料，指戶政機關依據戶籍資料連結親屬關係，依規定提供之親屬關係證明文件。

第一項申請人未能親自申請親等關聯資料時，得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

第一項申請人或前項受託人申請親等關聯資料，戶政事務所僅得提供有利害關係之部分。

前項申請人範圍、

前項申請人範圍、利害關係之認定、提供資料格式、申請時應備文件、查證方式、查證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利害關係之認定、提供資料格式、申請時應備文件、查證方式、查證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利害關係之認定、提供資料格式、申請時應備文件、查證方式、查證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照案通過） 第六十六條 戶籍謄本之申請，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為之。但申請戶籍 <u>檔案</u> 原始資料，應向原戶籍登記之戶政事務所為之。	第六十六條 戶籍謄本之申請，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為之。但申請戶籍 <u>檔案</u> 原始資料，應向原戶籍登記之戶政事務所為之。		第六十六條 戶籍謄本之申請，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為之。但申請 <u>閱覽</u> 戶籍登記原始資料，或 <u>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數位資料未全國連線前之戶籍登記資料</u> ，應向原戶籍登記之戶政事務所為之。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係規定戶籍謄本之申請，現行條文但書「閱覽」二字，係屬贅字，爰予刪除。 二、按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數位資料業建置完竣，自九十九年七月一日起，民眾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請領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資料，爰修正但書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六十六條之一 本人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結婚證明書、離婚證明書、婚姻紀錄證明書、遷徙紀錄證明書或姓名	第六十六條之一 本人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結婚證明書、離婚證明書、婚姻紀錄證明書、遷徙紀錄證明書或姓名更改紀錄證明書；本人			行政院提案： 一、 <u>本條新增</u> 。 二、內政部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與應用推廣計畫研擬提供婚姻紀錄證明書、遷徙紀錄證明書及

更改紀錄證明書；本人不能親自申請時，得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 前項證明書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不能親自申請時，得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 前項證明書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姓名更改紀錄證明書，並定明各類證明書，本人不能親自申請時，得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爰增列為第一項。 三、第一項證明書格式，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增列為第二項。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六十九條 人民依本法請領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戶籍謄本、結婚證明書、離婚證明書、 <u>婚姻紀錄證明書、遷徙紀錄證明書、姓名更改紀錄證明書、戶籍檔案原始資料影本、親等關聯資料、戶口統計資料、申請閱覽戶籍資料</u> ，應繳納規費；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九條 人民依本法請領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戶籍謄本、結婚證明書、離婚證明書、 <u>婚姻紀錄證明書、遷徙紀錄證明書、姓名更改紀錄證明書、戶籍檔案原始資料影本、親等關聯資料、戶口統計資料、申請閱覽戶籍資料</u> ，應繳納規費；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九條 人民依本法請領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戶籍謄本、結婚證明書、離婚證明書、戶籍檔案原始資料影本、親等關聯資料、戶口統計資料、申請閱覽戶籍資料，應繳納規費；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 增列戶政事務所核發婚姻紀錄證明書、遷徙紀錄證明書及姓名更改紀錄證明書，爰增列為應繳納規費之項目之一，使戶政機關收取相關費用之法源依據，更為周延。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維持現行法條文）		委員李貴敏等 25 人提案： 第八十三條 本法除第十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三條、第四十五條、	第八十三條 本法除第十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三條、第四十五條、第六十九條自中華民國	委員李貴敏等 25 人提案： 配合本法第二十六條修正，修正條文之施行日由行政院自行定之。

		第六十九條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施行，第四條第一款第六目、第十二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四十八條第四項有關輔助登記部分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u>本法第二十六條修正條文之施行日由行政院自行定之。</u>	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施行，第四條第一款第六目、第十二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四十八條第四項有關輔助登記部分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審查會： 維持現行法條文。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吳召集委員育昇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四條。

戶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 四 條 戶籍登記，指下列登記：

一、身分登記：

（一）出生登記。

（二）認領登記。

（三）收養、終止收養登記。

（四）結婚、離婚登記。

（五）監護登記。

（六）輔助登記。

（七）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八）死亡、死亡宣告登記。

（九）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登記。

二、初設戶籍登記。

三、遷徙登記：

（一）遷出登記。

（二）遷入登記。

（三）住址變更登記。

四、分（合）戶登記。

五、出生地登記。

六、依其他法律所為登記。

主席：第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條之一。

第五條之一 本法所稱戶籍資料，指現戶戶籍資料、除戶戶籍資料、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資料、戶籍登記申請書、戶籍檔案原始資料、簿冊及電腦儲存媒體資料。

前項所稱現戶戶籍資料，指同一戶長戶內現住人口、曾居住該址之遷出國外、死亡、受死亡宣告及廢止戶籍之非現住人口戶籍資料；除戶戶籍資料，指戶長變更前戶籍資料。

現戶戶籍資料、除戶戶籍資料及戶籍登記申請書格式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五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條。

第 六 條 在國內出生未滿十二歲之國民，應為出生登記。無依兒童尚未辦理出生登記者，亦同。

主席：第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條。

第 十 條 （刪除）

主席：第十條刪除。

宣讀第十三條。

第 十 三 條 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經父母協議或經法院裁判確定、調解或和解成立由父母一方或雙方任之者，應為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主席：第十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四條。

第 十 四 條 死亡或受死亡宣告，應為死亡或死亡宣告登記。

檢察機關、軍事檢察機關、醫療機構於出具相驗屍體證明書、死亡證明書或法院為死亡宣告之裁判確定後，應將該證明書或裁判要旨送當事人戶籍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前項辦理程序、期限、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十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四條之一。

第十四條之一 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之取得、喪失、變更或回復，應為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登記。

前項登記，依原住民身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主席：第十四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五條。

第 十 五 條 在國內未曾設有戶籍，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初設戶籍登記：

- 一、中華民國國民入境後，經核准定居。
- 二、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歸化或回復國籍後，經核准定居。
- 三、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經核准定居。
- 四、在國內出生，十二歲以上未辦理出生登記，合法居住且未曾出境。

主席：第十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六條。

第 十 六 條 遷出原鄉（鎮、市、區）三個月以上，應為遷出登記。但法律另有規定、因服兵役、國內就學、入矯正機關收容、入住長期照顧機構或其他類似場所者，得不為遷出登記。

全戶遷徙時，經警察機關編列案號之失蹤人口、矯正機關收容人或出境未滿二年

者，應隨同為遷徙登記。

出境二年以上，應為遷出登記。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之：

- 一、因公派駐境外之人員及其眷屬。
- 二、隨我國籍遠洋漁船出海作業。

我國國民出境後，未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者，其入境之期間，仍列入出境二年應為遷出登記期間之計算。

主席：第十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七條。

第十七條 由他鄉（鎮、市、區）遷入三個月以上，應為遷入登記。

原有戶籍國民遷出國外，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三個月以上者，應為遷入登記。原有戶籍國民，經許可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亦同。

主席：第十七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條。

第二十條 中華民國人民初次申請戶籍登記時，其出生地依下列規定：

- 一、申請戶籍登記，以其出生地所屬之省（市）及縣（市）為出生地。
- 二、無依兒童之出生地無可考者，以發現地為出生地。
- 三、在船機上出生而無法確定其出生地者，以其出生時該船機之註冊地、國籍登記地或船籍港所在地為出生地。
- 四、在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安置教養，其出生地或發現地不明者，以該機構所在地為出生地。
- 五、在國外出生者，以其出生所在地之國家或地區為出生地。
- 六、不能依前五款規定確定其出生地者，以其居住處所地為出生地。

主席：第二十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 戶籍登記事項自始不存在或自始無效時，應為撤銷之登記。撤銷中華民國國籍之喪失或撤銷中華民國國籍者，亦同。

主席：第二十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 戶籍登記之申請，應向當事人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之指定項目，其登記得向戶籍地以外之戶政事務所為之。
- 二、雙方或一方在國內現有或曾設戶籍者，在國內結婚或離婚，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或離婚登記。
- 三、雙方或一方在國內現有或曾設戶籍者，在國外結婚或離婚，得檢具相關文件

，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以下簡稱駐外館處）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申請，經驗證後函轉戶籍地或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或離婚登記。

四、雙方在國內未曾設戶籍者，在國內結婚或離婚，其結婚或離婚登記，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為之。在國外結婚或離婚，得檢具相關文件，向駐外館處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申請，經驗證後函轉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中央政府所在地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或離婚登記；或於驗證後，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之。

五、初設戶籍登記，應向現住地之戶政事務所為之。

六、在國內之遷出登記，應向遷入地戶政事務所為之。

主席：第二十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九條 出生登記，以父、母、祖父、祖母、戶長、同居人或撫養人為申請人。

前項出生登記，如係無依兒童，並得以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為申請人。

主席：第二十九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四條 離婚登記，以雙方當事人為申請人。但經法院裁判離婚確定、調解或和解離婚成立或其他離婚已生效者，得以當事人之一方為申請人。

主席：第三十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四條之一。

第三十四條之一 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登記，以本人為申請人。但本人未婚未成年時，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之取得或變更之登記，得以法定代理人為申請人。

主席：第三十四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五條 監護登記，以監護人為申請人。

輔助登記，以輔助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為申請人。

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以行使或負擔之一方或雙方為申請人。

主席：第三十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六條 變更、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以本人為申請人。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時，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戶政事務所並應於登記後通知本人。戶政事務所依職權為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亦同。

主席：第四十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八條。

第四十八條 戶籍登記之申請，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三十日內為之。但出生登記至遲應於六十

日內為之。

前項戶籍登記之申請逾期者，戶政事務所仍應受理。

戶政事務所查有不於法定期間申請者，應以書面催告應為申請之人。

主席：第四十八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八條之一。

第四十八條之一 下列戶籍登記，免經催告程序，由戶政事務所逕行為之：

- 一、死亡宣告登記。
- 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廢止戶籍登記。
- 三、撤銷前款登記之撤銷戶籍登記。
- 四、撤銷中華民國國籍之撤銷戶籍登記。
- 五、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之撤銷戶籍登記。
- 六、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之廢止戶籍登記。

主席：第四十八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八條之二。

第四十八條之二 下列戶籍登記，經催告仍不申請者，戶政事務所應逕行為之：

- 一、出生登記。
- 二、監護登記。
- 三、輔助登記。
- 四、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 五、死亡登記。
- 六、初設戶籍登記。
- 七、遷徙登記。
- 八、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
- 九、經法院裁判確定、調解或和解成立之身分登記。

主席：第四十八條之二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九條。

第四十九條 出生登記當事人之姓氏，依相關法律規定未能確定時，婚生子女，由申請人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依父姓或母姓登記；非婚生子女，依母姓登記；無依兒童，依監護人之姓登記。

戶政事務所依前條第一款規定逕為出生登記時，出生登記當事人姓氏，婚生子女，以抽籤決定依父姓或母姓登記；非婚生子女，依母姓登記；無依兒童，依監護人之姓登記，並由戶政事務所主任代立名字。

主席：第四十九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一條。

第五十一條 國民身分證用以辨識個人身分，其效用及於全國。

戶口名簿應登載同一戶長戶內之現戶戶籍資料，用以證明該戶內之各成員，並以戶長列為首欄。

主席：第五十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二條。

第五十二條 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之格式、內容、繳交之相片規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之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之內容、保管、利用、查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五十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三條。

第五十三條 空白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印製。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統一印製。

主席：第五十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八條。

第五十八條 申請戶籍登記致國民身分證記載事項變更，應同時申請換領國民身分證。

國民身分證毀損或更換國民身分證相片者，應申請換領國民身分證。

戶口名簿記載事項變更，應申請換領戶口名簿。

主席：第五十八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條。

第六十條 初領或補領國民身分證，應由本人親自為之。

換領國民身分證，由本人親自或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但更換相片換領者，應由本人親自為之。

戶長親自或委託戶內人口辦理全戶或部分戶內人口之遷徙登記時，須同時申請戶內人口之換領國民身分證，不受前項須以書面委託他人辦理之限制。

主席：第六十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一條。

第六十一條 國民身分證之初領、補領、換領及全面換領，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初領、補領或全面換領：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

二、換領：申請戶籍登記致國民身分證記載事項變更者，向各該申請登記之戶政事務所申請；國民身分證有毀損或更換相片之情形者，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

前項第一款所定情形，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並刊登公報者，得向戶籍地以外之戶政事務所為之。

主席：第六十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五條之一。

第六十五條之一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親等關聯資料：

- 一、依人工生殖法第十五條或第二十九條規定，有查證親屬關係之需求。
- 二、依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八條規定有器官捐贈查證親屬關係之需求。
- 三、辦理繼承登記有查證被繼承人之配偶及血親關係之需求。
- 四、為依國籍法第二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有查證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需求。
- 五、依法院要求或法院審判有查證親等關聯資料之需求。
- 六、依其他法律規定有查證親屬關係之需求。

前項所稱親等關聯資料，指戶政機關依據戶籍資料連結親屬關係，依規定提供之親屬關係證明文件。

第一項申請人未能親自申請親等關聯資料時，得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

第一項申請人或前項受託人申請親等關聯資料，戶政事務所僅得提供有利害關係之部分。

前項申請人範圍、利害關係之認定、提供資料格式、申請時應備文件、查證方式、查證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六十五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六條。

第六十六條 戶籍謄本之申請，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為之。但申請戶籍檔案原始資料，應向原戶籍登記之戶政事務所為之。

主席：第六十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六條之一。

第六十六條之一 本人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結婚證明書、離婚證明書、婚姻紀錄證明書、遷徙紀錄證明書或姓名更改紀錄證明書；本人不能親自申請時，得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

前項證明書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六十六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九條。

第六十九條 人民依本法請領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戶籍謄本、結婚證明書、離婚證明書、婚姻紀錄證明書、遷徙紀錄證明書、姓名更改紀錄證明書、戶籍檔案原始資料影本、親等關聯資料、戶口統計資料、申請閱覽戶籍資料，應繳納規費；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六十九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十三條。

第八十三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八十三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本案已全部完成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

進行三讀。宣讀。

增訂戶籍法第五條之一、第十四條之一、第三十四條之一、第四十八條之一、第四十八條之二及第六十六條之一條文；刪除第十條條文；並修正第四條、第六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五條之一、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戶籍法增訂第五條之一、第十四條之一、第三十四條之一、第四十八條之一、第四十八條之二及第六十六條之一條文；刪除第十條條文；並將第四條、第六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五條之一、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於完成立法之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2 分鐘，現在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15 時 7 分）主席、各位同仁。在戶籍法婚姻異地登記修正通過的這個時刻，我要在此特別感謝立院同仁及相關單位；我們都知道，政府的施政應該講求效率與便民，相關的制度也更應該隨著時代與社會的演變與時俱進，而不應固步自封、忽略民眾的需求。有鑑於民法於 2008 年修正時婚姻登記變成結婚生效的要件，民眾從此以後再也沒有辦法用公開結婚的儀式取得合法夫妻的地位，除非經過婚姻登記的程序，所以在結婚登記變更的重大時刻，如果戶籍法沒有隨之修正，而是要求民眾必須返回戶籍地登記，由於民眾多半不在戶籍場所居住或就業，勢將導致民眾舟車往返的辛勞與負擔，何況以目前電腦連線科技的發達，大多數的戶籍登記都可以透過雲端資料庫來完成，所以我們在今天做成這樣的修正，事實上，這也是我們的政府向全民宣示：政府絕對不是一個蒙昧的恐龍，如果民眾有需要，而且在客觀技術上也能做得到的時候，政府絕對樂於改善，以提供民眾最便利的服務。在此我們期許行政團隊日後都能主動檢討各項施政措施，並用服務的心態以及便民的原則，隨時修正不合時宜的程序與規範，以打造一個快速且具有高效能的大有為政府。

主席：報告院會，討論事項第四案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尚待協商，現在休息，進行協商。俟協商有結論時，隨即繼續開會處理；如協商未獲結論，下午 5 時起處理臨時提案。現在休息。

休息（15 時 9 分）

繼續開會（17 時）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 分鐘。

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李委員桐豪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桐豪：（17 時）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本院委員丁守中、江惠貞、周倪安、羅明才等 23 人，鑒於當前長期照護制度，對於無子女人口之老年安養，以及身心障礙子女之長期照護，缺乏財務相關完整配套，政府應著手研擬「長照及安養信託」服務方案，透過資產信託確保財產安全，減少機構費用收取，並指派客觀中立單位、機構擔任監察人，監督信託合約之執行，使更多民眾能享有信託服務的好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一案：

本院委員李桐豪、丁守中、江惠貞、周倪安、羅明才等 23 人，鑒於當前長期照護制度，對於無子女人口之老年安養，以及身心障礙子女之長期照護，缺乏財務相關完整配套，政府應著手研擬「長照及安養信託」服務方案，透過資產信託確保財產安全，減少機構費用收取，並指派客觀中立單位、機構擔任監察人，監督信託合約之執行，使更多民眾能享有信託服務的好處。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所謂信託乃指委託人將財產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依信託契約要旨，為受益人或特定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辦理信託的民眾可以將財產信託給政府或政府委託機構，依照契約約定方式，定期或不定期給付給受益人，受益人可以是自己或是身心障子女。

二、資產交付信託好處，在於可降低遭詐騙或惡意奪產之風險，財產保全效果佳。無子女者未來可能住進安養院，可以約定信託定期給付機構照顧費用，並指定監察人監督照護機構是否給予合理完善照顧，否則可替受益人另尋照護機構；年邁父母也可為家中身心障礙子女，設立長照信託，定期給付金額給子女本人或照護機構，由監察人定期訪視照護情況，確保機構照護品質，也避免有心人士財騙其財務，能確保身心障礙子女衣食無虞。

三、傳統金融機構的信託具有個人化的特色，營運成本較高，成立信託一般設有財產規模限制，收費較於昂貴。近年來因少子化安養信託需求增加，銀行出現定型化信託服務，內容主要是以提供定期給付或非定期給付為主，但由於仍需負擔一定成本，以致詢問人多，但實際上成立信託人比例仍低。台北市心生活協會（精神疾病相關社福組織）也表示，詢問者多，信託者少，除了金錢的考量外，適當的監察人不易尋找。

四、建請行政院應著手研擬「長照及安養信託」服務方案，針對定型化長照信託，減少中間費用收取，並指定有公信力的社福組織，或由政府來當任監察人，使有實際需要的民眾能真正享有信託的益處。

提案人：李桐豪	丁守中	江惠貞	周倪安	羅明才
連署人：江啟臣	鄭汝芬	蔣乃辛	潘維剛	楊玉欣
張嘉郡	賴振昌	陳鎮湘	鄭天財	邱文彥
陳根德	蔡正元	葉津鈴	楊應雄	吳育昇

王育敏 吳育仁 顏寬恒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案，請提案人羅委員淑蕾說明提案旨趣。

羅委員淑蕾：（17 時 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4 人，鑑於高齡化社會來臨，照顧獨居老人已經成為政府重點施政，台灣部分縣市也相繼推動「老人共餐」，不僅促進長輩們身心靈的健康，亦能讓家屬安心在外打拚，減低後顧之憂。爰此，本席等提案建請行政院將老人共餐予以整體規劃並擴大推動成為全國性的「老人共餐運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案：

本院委員羅淑蕾、楊瓊瓔等 14 人，鑑於高齡化社會來臨，照顧獨居老人已經成為政府重點施政，台灣部分縣市也相繼推動「老人共餐」，不僅促進長輩們身心靈的健康，亦能讓家屬安心在外打拚，減低後顧之憂。爰此，本席等提案建請行政院將老人共餐予以整體規劃並擴大推動成為全國性的「老人共餐運動」。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羅淑蕾 楊瓊瓔

連署人：張慶忠 紀國棟 陳根德 蔡其昌 陳雪生

葉宜津 邱文彥 周倪安 林國正 王惠美

林鴻池 呂學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案，請賴委員振昌代表台灣團結聯盟黨團說明提案旨趣。

賴委員振昌：（17 時 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有鑑於馬政府擴大開放中國人士來台進行各類經濟、社會與文化等交流及旅遊，但中國人士來台之後，從事與其申請目的不符的情事時有所聞，尤有甚者，中國人士常藉由交流與旅遊名義，掩飾其在中國之黨、政、軍職身份，來台進行統戰工作，危害台灣主體性及國家安全甚鉅。爰提案建請行政院檢討開放中國人士來台政策，並責成陸委會、移民署與其他相關中國事務、邊境管理、治安維護等單位，檢討中國人士來台之核准、管理機制，加強查緝中國人士來台後違法行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案：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有鑑於馬政府擴大開放中國人士來台進行各類經濟、社會與文化等交流及旅遊，但中國人士來台之後，從事與其申請目的不符的情事時有所聞，尤有甚者，中國人士常藉由交流與旅遊名義，掩飾其在中國之黨、政、軍職身份，來台進行統戰工作，危害台灣主體性及國家安全甚鉅。爰提案建請行政院檢討開放中國人士來台政策，並責成陸委會、移民署與其他相關中國事務、邊境管理、治安維護等單位，檢討中國人士來台之核准、管理機制，加強查緝中國人士來台後違法行為。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根據媒體報導，具中國人民解放軍軍二代背景的女子孟鳴，以自由行名義來台，非但違

法逾期滯台近一年，期間甚或串連我國軍退休將領聚會，安排中國中共軍校八一苗圃在我國軍英雄館表演中國人民解散軍歌舞秀，甚或有我地方首長出面接待，並以警車為其開道的情事發生。如媒體報導屬實，則我國對中國人士來台之核准、管理機制形同虛設，而其種種統戰作為，更嚴重傷害台灣主體性及國家安全。

二、另外，依據內政部移民署「查處外來人口違法態樣比率」的統計資料顯示，2013 年度，中國人士來台後違反我國法令共計 2,581 人次，其中偽變造證照（含行使）占了 4.95%，不但較一般外國人士的 0.44%高出許多，2014 年度截至 10 月底止，更成長至 22.90%。經移民署現地訪視結果，主要是國內不肖旅行社等業者夥同中國業者招攬不特定中國人士持偽變造之財力證明等，以商訪等名義從事觀光或其他與來台目的不符的活動。

三、前述現象，緣自於政府一再開放中國人士來台之政策走向，加以相關核准、管理及查緝等機制嚴重失靈，行政院實應檢討開放中國人士來台政策，並責成陸委會、移民署與其他相關中國事務、邊境管理、治安維護等單位，檢討中國人士來台之核准、管理機制，加強查緝中國人士來台後違法行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案，請提案人李委員貴敏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貴敏：（17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本院委員陳鎮湘、陳碧涵、江啟臣、楊玉欣等 17 人，鑑於全球電子資訊化，企業界與產業界對於巨量資料（big data）之需求日益增加，建構巨量資料平台已成為產業之未來趨勢。就此，資策會亦曾研發「Bistro 巨量資料平台」有成，以提供分析師專注於巨量資料之分析。然而，目前台灣仍未有巨量資料之實際應用案例。何況，建立巨量資料分析系統之成本龐大，而台灣產業多以中小型企業為主，其規模有限，難以期待企業主投入時間、資金、人力開發巨量資料平台。再者，未來巨量資料分析將與雲端結合，影響傳統產業結構甚鉅。是以，台灣應全力發展巨量資料及相關軟體產業，以完善台灣的巨量資料生態系統。爰建請行政院及相關單位儘速規劃、建置並扶植相關產業平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四案：

本院委員李貴敏、陳鎮湘、陳碧涵、江啟臣、楊玉欣等 17 人，鑑於全球電子資訊化，企業界與產業界對於巨量資料（big data）之需求日益增加，建構巨量資料平台已成為產業之未來趨勢。就此，資策會亦曾研發「Bistro 巨量資料平台」有成，以提供分析師專注於巨量資料之分析。然而，目前台灣仍未有巨量資料之實際應用案例。何況，建立巨量資料分析系統之成本龐大，而台灣產業多以中小型企業為主，其規模有限，難以期待企業主投入時間、資金、人力開發巨量資料平台。再者，未來巨量資料分析將與雲端結合，影響傳統產業結構甚鉅。是以，台灣應全力發展巨量資料及相關軟體產業，以完善台灣的巨量資料生態系統。爰建請行政院及相關單位儘速規劃、建置並扶植相關產業平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全球電子資訊化，企業界與產業界對於巨量資料（big data）之需求日益增加，建構巨量資料平台已成為產業之未來趨勢。就此，資策會於 2014 年 12 月亦曾研發「Bistro 巨量資料平台」有成，以提供分析師專注於巨量資料之分析。

二、然而，目前台灣仍未有巨量資料之實際應用案例。何況，建立巨量資料分析系統之成本龐大，而台灣產業多以中小型企業為主，其規模有限，難以期待企業主投入時間、資金、人力開發巨量資料平台。再者，未來巨量資料分析將與雲端結合，影響傳統產業結構甚鉅。

三、是以，台灣應該全力發展巨量資料及相關軟體產業，以完善台灣的巨量資料生態系統。爰建請行政院及相關單位儘速規劃、建置並扶植相關產業平台。

提案人：李貴敏 陳鎮湘 陳碧涵 江啟臣 楊玉欣
連署人：呂學樟 李桐豪 蔣乃辛 陳淑慧 徐欣瑩
何欣純 陳節如 潘維剛 邱文彥 王育敏
張嘉郡 吳育仁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五案，請提案人周委員倪安說明提案旨趣。

周委員倪安：（17 時 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2 人，鑒於行政院認定領 25,000 元月退俸的退休軍公教為弱勢，擬放寬年終慰問金發放門檻，然勞工每月基本工資於今年 7 月 1 日起僅調整至 20,008 元，遠低於行政院認定弱勢之標準。爰此，為實踐工作者與退休者代間正義，並落實不同職業別之平等，建請行政院與勞動部以相同標準研議將基本工資提高至 25,000 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五案：

本院委員周倪安等 12 人，鑒於行政院認定領 25,000 元月退俸的退休軍公教為弱勢，擬放寬年終慰問金發放門檻，然勞工每月基本工資於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僅調整至 20,008 元，遠低於行政院認定弱勢之標準。爰此，為實踐工作者與退休者代間正義，並落實不同職業別之平等，建請行政院與勞動部以相同標準研議將基本工資提高至 25,000 元。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行政院擬放寬退休軍公教年終慰問金發放門檻，由月退俸 20,000 元以下提高到 25,000 元，顯見行政院認定領 25,000 元月退俸為弱勢。然對比基本工資，勞動部於 2014 年 8 月 29 日召開第 28 次會議，每月基本工資自 2015 年 7 月 1 日，勉強從 19,273 元突破 20,000 元，調整至 20,008 元，然與行政院所認定之弱勢標準仍有所差距。

二、依照 OECD 國家基本薪資達平均薪資的 50%以上之標準來看，以 2013 年台灣平均薪資為 45,965 元，基本工資至少應有 23,000 元；若以勞動生產力標準來看，2012 年的勞動生產力較 1999 年增加 58.96%，然同期間平均薪資僅成長 11.62%，明顯與勞動生產力脫鉤，若隨勞動生產力比例調整，基本工資至少應調至 30,000 元才能反映勞動之貢獻。

三、《勞動基準法》並未限制一年僅得召開一次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而《基本工資審議辦

法》規範原則於每年第三季進行審議，也未限制不可例外於其他時間召開，故行政院應有權限於任何時間責成勞動部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

四、爰此，衡量第二項計算基本工資之水準，再考量行政院認定領兩萬五千元月退俸為弱勢之標準，為實踐工作者與退休者代間正義，並落實不同職業別之平等，建請行政院與勞動部以相同標準研議將基本工資提高至 25,000 元。

提案人：周倪安

連署人：鄭麗君 邱志偉 賴振昌 陳唐山 蔡其昌

段宜康 葉宜津 陳其邁 李俊俤 姚文智

葉津鈴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六案，請提案人黃委員志雄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七案，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

蔣委員乃辛：（17 時 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本院委員吳育昇、丁守中、林鴻池、張慶忠、蔡錦隆、楊瓊瓊、詹凱臣、盧嘉辰、江惠貞等 26 人，針對警察首都加給在本席與雙北同仁力爭多年後，去年行政院同意雙北政府發放，但今年卻片面決定停發，此舉嚴重打擊雙北員警士氣。首先雙北政府與議會都已編列預算且通過，並無內政部指陳「地方財源籌措困難」等疑義。且根據台北市警局統計，發放前申請外調警員每年有一千二百至一千三百人，發放後請調警員降到一千人以下，首都加給確實發揮留人功效，並非內政部所謂無留人之功效。為替雙北基層員警爭取權益，本席等要求行政院繼續同意雙北警察首都加給。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七案：

本院委員蔣乃辛、吳育昇、丁守中、林鴻池、張慶忠、蔡錦隆、楊瓊瓊、詹凱臣、盧嘉辰、江惠貞等 26 人，針對警察首都加給在本席與雙北同仁力爭多年後，去年行政院終於同意雙北政府發放，但今年內政部在毫無預警的狀況下，片面決定停發，此舉嚴重打擊警察士氣，引發雙北基層員警極度不滿。首先雙北政府與議會都已編列預算且通過，並無內政部指陳「地方財源籌措困難」等疑義，內政部不應在未與雙北政府溝通之情形下，貿然決議停發，此舉有干預地方權責之爭議；另外台北市因警察刑案偵辦及犯罪預防勤務繁重、維安狀況多、還要支援大大小小集會遊行活動，很多警察爆肝執勤生病，加上台北市物價高，造成大量員警申請外調南部縣市等原因仍然存在，且根據台北市警局統計，發放前申請外調警員每年有一千二百至一千三百人，發放後請調警員降到一千人以下，首都加給確實發揮留人功效。本席呼籲行政院應體諒雙北基層員警對地方治安全心投入、辛苦執勤的付出，並應尊重雙北政府與議會之權責。為替雙北基層員警爭取權益，讓他們安心投入地方治安維護工作，本席等要求行政院繼續同意雙北警察首都加給。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蔣乃辛 吳育昇 丁守中 林鴻池 張慶忠

蔡錦隆 楊瓊瓊 詹凱臣 盧嘉辰 江惠貞

連署人：呂學樟 紀國棟 陳根德 王廷升 廖國棟
潘維剛 高金素梅 陳鎮湘 廖正井 邱文彥
陳雪生 楊麗環 李桐豪 陳學聖 林郁方
王育敏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八案，請提案人盧委員秀燕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盧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九案，請提案人陳委員碧涵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碧涵：（17 時 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4 人，有鑑於「文化創意產業」為我國經濟發展之重點之一；然而，鄰近的韓國與香港在上個月締結了「創意產業合作備忘錄」，加強雙邊的合作與互動，創造彼此「文創產業」的最大利益。港韓合作備忘錄中以「影視音產業」為第一優先合作項目，對於我國而言相當不利，因為文化部將「影視音產業」作為創造「臺流經濟」的重點指標，若政府對此行動沒有更積極的作為，我國的影視音產業將面臨衝擊，甚至被邊緣化。爰此，建請行政院責成文化部與經濟部就我國文化創意產業，研擬文創產業海外拓展合作計畫，積極尋找合作戰略夥伴，避免在我國與韓國在文創產業以及目標市場的重疊的狀況下，喪失搶占先機的機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九案：

本院委員陳碧涵等 14 人，有鑑於「文化創意產業」為我國經濟發展之重要產業之一；然而，在我們致力於透過文創產業發展經濟的同時，鄰近的韓國繼與中國大陸簽訂 FTA 之後，更與香港締結了「創意產業合作備忘錄」，透過加強雙邊的合作與互動，創造彼此「文創產業」的最大利益。韓國與香港合作備忘錄中將「影視音產業」列為第一優先合作項目，未來雙方將會在大型的國際影展上通力合作，韓、港之間的攜手對於我國而言相當不利，尤其近年來文化部將「影視音產業」作為創造「臺流經濟」的重點推動指標，若政府沒有更積極的作為，我國的影視音產業將面臨衝擊甚至被邊緣化。爰此，建請行政院責成文化部與經濟部就我國文化創意產業，研擬文創產業海外拓展合作計畫，積極找尋合作戰略夥伴，避免在我國與韓國在文創產業以及目標市場的重疊的狀況下，喪失搶占先機的機會，被屏除在市場大門之外。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韓國與香港為了降低廣告、建築、設計、數位娛樂、電影、音樂、電視、印刷與出版等文化產業的貿易門檻，因此簽署合作備忘錄；雙方希望透過情報與人才資源交流的強化以及國際學術會議的合作，降低未來合作上的阻礙。

二、韓國與香港的合作備忘錄中，闡明了未來雙方會在「香港國際影視展」、「釜山國際電影節」、「首爾電視節」等亞洲代表性的影視交流節慶活動上相互協力合作；香港特首梁振英就表示：「香港十分關注韓國的創意產業，並且希望學習韓國的核心與技術；期待未來韓國企業能夠透過香港，進出中國大陸市場，創造更大的產值。」

三、近年來由韓國所舉辦的亞洲流行音樂大獎 MAMA 皆選擇在香港舉辦，在當地形塑出一股全球亞洲流行音樂樂迷來此地朝聖的氛圍與潮流；此外，韓國電視台也與香港主持人合作拍攝美食節目《韓味道》，在亞洲各國頻道播出，企圖透過高質感的節目內容，帶動韓國的觀光旅遊產業。

四、文化部在推動「影視音產業」時，僅有「全球布局行動方案」中有國際交流計畫，但該計畫項目以推銷臺灣特色文化電視節目、國際電影文化參展、海外音樂交流活動、邀請國外影視及流行音樂重要人士來台等做為主軸，缺乏積極的促產方案以及尋找戰略合作夥伴的策略，難以達到事半功倍之效，缺乏宏觀的思維與作為。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許智傑 詹凱臣 李桐豪 王惠美 李貴敏
廖國棟 楊玉欣 張嘉郡 林滄敏 林德福
王育敏 蔣乃辛 陳鎮湘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案，請提案人盧委員嘉辰說明提案旨趣。

盧委員嘉辰：（17 時 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盧嘉辰、李鴻鈞等 13 人，台灣雖自稱美食天堂，國人卻對清真食品認知極為有限，以致於許多在台灣當地的穆斯林還有來自國外的穆斯林經常感到飲食的不便利與侷限性。豬肉是台灣飲食中非常普遍的食材，而穆斯林卻視豬肉為不潔之物，讓穆斯林必須與鄰座可能食用豬肉產品的消費者交雜而坐，在偌大的公眾賣場美食區找不到一處友善的清真飲食角落，讓台灣愧為美食天堂之名。為尊重多元文化，建請相關部會研議規定或鼓勵一定坪數以上之公眾賣場應規劃清真友善飲食區，以提升台灣觀光實力並尊重多元價值。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案：

本院委員盧嘉辰、李鴻鈞等 13 人臨時提案，台灣雖自稱美食天堂，國人卻對清真食品認知極為有限，以致於許多在台灣當地的穆斯林還有來自國外的穆斯林經常感到飲食的不便利與侷限性。豬肉是台灣飲食中非常普遍的食材，而穆斯林卻視豬肉為不潔之物，讓穆斯林必須與鄰座可能食用豬肉產品的消費者交雜而坐，在偌大的公眾賣場美食區找不到一處友善的清真飲食角落，讓台灣愧為美食天堂之名。為尊重多元文化，建請相關部會研議規定或鼓勵一定坪數以上之公眾賣場應規劃清真友善飲食區，以提升台灣觀光實力並尊重多元價值。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阿拉的世界」人口眾多。全球信奉伊斯蘭教（回教）的穆斯林（回教徒）人口超過 16 億人，地球上每五位民眾就有一位是伊斯蘭教徒，他們的食衣住行育樂等市場相當龐大，商機可期。隨著穆斯林的消費力逐漸提升，對清真產品的需求也逐年增加，跨國連鎖企業也紛紛推出清真產品，瞄準這塊潛力無限的市場，連台灣廠商也開始摸索「清真認證」，但走遍台灣各大公眾賣場飲食區，卻沒有一處有友善標示清真飲食區。

二、目前全球共有 16 億的穆斯林人口，且預估 2025 年將攀升至 20 億人口，到時候不僅全世

界每三人就有一人是穆斯林，而且全球半數以上的穆斯林人口將聚集在亞洲，尤其是印尼和土耳其，人口有八成五皆為穆斯林。這些穆斯林新興國家，有著快速增長的中產階級及人口紅利，隨著人口成長以及中產消費力提升，穆斯林消費者對於食衣住行育樂的需求將更全面、深刻地蓬勃發展，根據觀光局的統計，去年來台觀光的旅客中，有 60 萬是穆斯林人口，大都來自馬來西亞、印尼及新加坡等地，台灣各大公眾賣場飲食區若能尊重多元文化，規劃清真友善飲食區，將可使台灣成為穆斯林旅遊的友善國家，將可大幅提昇來台觀光人次。

提案人：盧嘉辰 李鴻鈞

連署人：鄭汝芬 邱文彥 吳育仁 賴振昌 張嘉郡

林郁方 蔣乃辛 詹凱臣 廖國棟 簡東明

楊麗環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一案，請提案人簡委員東明說明提案旨趣。

簡委員東明：（17 時 1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12 人，鑑於近來演藝界導演澎恰恰等人拍攝「鐵獅玉玲瓏 2」預告片時，嚴重醜化賽德克族文化及傳統，以戲謔方式訕笑原住民生活方式及語言，已引發原住民族人極度憤怒。因此，本席除在此發表聲明予以譴責以外，爰提案要求政府應要求相關人等：（1）在網路上刪除影片（2）在媒體刊登廣告公開道歉（3）政府應儘速制訂「反歧視法」，有效杜絕日後「以創意為名，消費原住民文化為實」事件再度發生。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一案：

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12 人，鑑於近來演藝界導演澎恰恰等人拍攝「鐵獅玉玲瓏 2」預告片時，嚴重醜化賽德克族文化及傳統，以戲謔方式訕笑原住民生活方式及語言，已引發原住民族人極度憤怒。因此，本席除在此發表聲明予以譴責以外，爰提案要求政府應要求相關人等：（1）在網路上刪除影片（2）各媒體刊登廣告公開道歉（3）政府應儘速制訂「反歧視法」，有效杜絕日後「以創意為名，消費原住民文化為實」事件再度發生。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日前發生導演澎恰恰等人拍攝「鐵獅玉玲瓏 2」預告片時，嚴重醜化賽德克族文化及傳統，以戲謔訕笑方式，已經引發族人極度憤怒，「賽德克族民族議會」甚至召開會議，一致討論通過予以譴責案，但是澎恰恰等人遲遲沒有回應。

二、因此，本席除在此發表聲明予以譴責以外，爰提案要求政府應制訂「反歧視法」，有效懲處及杜絕日後「以創意為名，消費原住民文化為實」事件發生。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簡東明

連署人：陳學聖 呂學樟 江惠貞 陳鎮湘 邱文彥

徐少萍 周倪安 蘇清泉 廖正井 詹凱臣

吳育仁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二案，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

賴委員士葆：（17 時 1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賴士葆、盧秀燕等 17 人臨時提案，因為我國先進的醫療科技、和善的醫療服務屢受國際肯定，這是台灣人的驕傲。但是，在這樣的體系底下，政府對於若干罕見疾病用藥卻未有妥善的備藥機制，甚至於在醫學中心亦無藥可用，實在不可思議。因此，需要自國外進口所需用藥，或由患者之間彼此調度藥劑，如此會造成治療之延誤。據此，爰提案要求衛生福利部，應針對國人所發生之罕見疾病用藥必須建立有效的備援機制，以確保國人之權益，減少國人不幸罹患罕見疾病之風險。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二案：

本院委員賴士葆、盧秀燕等 17 人，查我國先進的醫療科技、和善的醫療服務屢受國際肯定，可謂台灣人的驕傲。然而，在這先進的醫療服務體系下，政府對於罕見疾病（如：棘阿米巴角膜炎/Acanthamoeba Keratitis，AK……等）用藥卻未有妥善的備藥機制，甚至於在醫學中心亦無藥可用，實不可思議。因此，需要自國外進口所需用藥，或由患者之間彼此調度藥劑，如此會造成治療之延誤。據此，為解決國人對於許多罕見疾病無藥可用的問題，爰提案要求衛生福利部，應針對國人所發生之罕見病用藥必建立有效的備援機制，以確保國人之權益，減少國人不幸罹患罕見病之風險。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賴士葆 盧秀燕

連署人：吳育昇 江惠貞 邱文彥 羅淑蕾 王育敏

蘇清泉 陳碧涵 陳淑慧 盧嘉辰 廖正井

簡東明 曾巨威 蔣乃辛 陳鎮湘 張嘉郡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三案，請提案人江委員惠貞說明提案旨趣。

江委員惠貞：（17 時 1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江惠貞、楊玉欣等 19 人臨時提案，鑒於在各大晚會場合，常見拉著推車的小販兜售五顏六色的螢光棒，根據環保署預估，全台跨年活動所使用的螢光棒數量高達數十萬隻。環保團體指出，螢光棒所含的化學物質，具有環境毒性且有致癌可能性，不宜過度推廣。爰此，為降低螢光棒對環境所造成的可能汙染，建請環保署提出有效降低螢光棒使用的行政手段，呼籲民眾若有必要，或者可以以手機亮光等替代螢光棒的效果，並訂定相關螢光棒之管理辦法，確實予以回收，提升我國國人在這方面的環保意識。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三案：

本院委員江惠貞、楊玉欣等 19 人，鑒於新年將近，各地方政府陸續宣布跨年晚會活動事宜，在各大晚會場合，常見拉著推車的小販兜售五顏六色的螢光棒，根據環保署預估，全台跨年活動所使用的螢光棒數量高達數十萬隻。環保團體指出，螢光棒所含的化學物質，具有環境毒性且有致癌可能性，不宜過度推廣。爰此，為降低螢光棒對環境所造成的可能汙染，建請環保署提出有效降低螢光棒使用的行政手段，呼籲民眾若有必要，可以手機亮光替代螢光棒，並訂定螢光棒之管理辦法，確實予以回收，提升我國國人環保意識。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年底將屆，各地方政府陸續宣布跨年晚會活動事宜，迎接新年，在各大晚會場合，常見拉著推車的小販兜售五顏六色的螢光棒，根據環保署預估，全台跨年活動所使用的螢光棒數量高達數十萬隻，螢光棒在黑暗中所產生的亮光可以營造氣氛，是演唱會、跨年晚會、棒球賽中常使用的道具，而近年來國內外偶像、歌手舉辦演唱會頻率提高，為了提升演唱會氣氛，歌手甚至會在事前「指定」螢光棒之顏色，引發民眾採購。

二、然而，環保團體指出，螢光棒內含酯類化合物、鄰苯二甲酸二甲酯和鄰苯二甲酸二丁酯等化學物質，具有毒性且有致癌可能性，使用不當恐怕造成環境汙染，螢光棒若未妥善處理，有毒物質一旦被焚燒，對環境會造成更大的傷害。此外，「液體式螢光棒」外層是由塑膠製成，裏面套著一根密封玻璃管，經彎折、敲打、揉搓等使玻璃破裂，引起化學反應產生的能量來激發螢光體，然而部分螢光棒廠商對於螢光棒性能的標示說明不足，曾有民眾不諳使用方式，在折彎時誤將螢光棒折斷，導致螢光劑外洩噴到眼睛，其安全性也堪慮。

三、近年螢光棒商品推陳出新，除了常見的長條狀產品，亦有多支包裝的小型產品或印上明星標誌的產品，須有一定的管理配套。建請環保署提出有效降低螢光棒使用的行政手段，呼籲民眾若有必要，可以手機亮光替代螢光棒，並訂定螢光棒之管理辦法，並確實回收，以降低螢光棒對環境所造成的可能汙染。

提案人：江惠貞 楊玉欣

連署人：賴士葆 張嘉郡 馬文君 鄭天財 羅淑蕾

陳淑慧 王育敏 費鴻泰 吳育仁 陳鎮湘

林郁方 陳碧涵 廖國棟 李貴敏 徐少萍

蔣乃辛 蘇清泉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四案，請提案人江委員啟臣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江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五案，請提案人楊委員玉欣說明提案旨趣。

楊委員玉欣：（17 時 1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楊玉欣、鄭汝芬、李貴敏、陳碧涵、潘維剛、陳鎮湘、邱文彥、劉建國等 20 人，有鑑於我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已正式施行，其中第 9 條明確揭示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保障身心障礙者無障礙地使用交通工具。然而我國《身權法》第 53 條並未以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為原則，此外，《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雖有輪椅停靠及固定設施的規定，卻未明定無障礙輪椅席的比率，導致現在各項大眾運輸工具所設置的無障礙座位嚴重不足，完全不符合公約精神。爰要求衛福部二個月內提出《身權法》第 53 條修正草案，交通部亦應即刻檢討修訂《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五案：

本院委員楊玉欣、鄭汝芬、李貴敏、陳碧涵、潘維剛、陳鎮湘、邱文彥、劉建國等 20 人，有鑑於

我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已於 103 年 12 月 3 日正式施行，公約揭示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之規定均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其中第 9 條已明確揭示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使用交通工具。然我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並未以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為原則，《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雖有輪椅停靠及固定設施的規定，卻未明定無障礙輪椅席的比率，導致現在各項大眾運輸工具所設置的無障礙座位嚴重不足，完全不符合公約精神。爰要求衛福部二個月內提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修正草案，交通部亦應即刻檢討修訂《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明定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為原則，且所有交通路線均應提供一定比率的無障礙輪椅席，於二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具體改善期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已於 103 年 12 月 3 日正式施行，從此《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下簡稱「CRPD」）》所揭示各項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之規定，均具有國內法律效力，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意旨行使職權，檢視其主管法規是否符合公約規定，逐步完成增修或廢止的工作。

二、根據 CRPD 第 9 條規定，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使用交通工具。然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規定：「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依實際需求，邀集相關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當地運輸營運者及該管社政主管機關共同研商，於運輸營運者所服務之路線、航線或區域內，規劃適當路線、航線、班次、客車（機船）廂（艙），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運輸營運者原則上並不需要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只在例外有實際需求且經過共同研商後，始須為之；交通部據此訂定的《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亦同，即使有輪椅停靠及固定設施的規定，卻未明定無障礙輪椅席的比率。

三、上述無障礙運輸服務「以不提供為原則」的規定，使我國推展無障礙運輸服務進度緩慢，許多身心障礙者紛紛反映在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時遭受不平等的對待。例如高鐵每列車只有第七車廂設置無障礙輪椅席、臺鐵對號列車也僅提供兩席、國道客運更只有極少數的業者與路線設有升降設備與無障礙輪椅席，足見我國大眾運輸工具對於身心障礙者並不友善，亟待改進。

四、綜上，爰要求衛福部應於二個月內提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修正草案，交通部亦應同時檢討修訂《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明訂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為原則，所有交通路線均應提供無障礙輪椅席，至於席次、車輛與班次比例及具體推動時程，則由交通部會同身心障礙團體與大眾運輸業者共同商議決定。

提案人：	楊玉欣	鄭汝芬	李貴敏	陳碧涵	潘維剛
	陳鎮湘	邱文彥	劉建國		
連署人：	王育敏	徐欣瑩	蔡錦隆	吳育仁	張嘉郡
	羅淑薈	吳育昇	蔣乃辛	林郁方	賴振昌
	陳雪生	簡東明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臨時提案已處理完畢，現在休息。

休息（17 時 17 分）

繼續開會（17 時 21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處理復議案。

台聯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5 次議程報告事項第 2 案之決定提出復議案。

台聯黨團提案：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5 次議程報告事項第 2 案—行政院函送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其中邱永和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任期至 106 年 1 月 31 日止；顏廷棟、張宏浩及魏杏芳等 3 人均為委員，任期自 104 年 2 月 1 日至 108 年 1 月 31 日止，請查照同意案，依法提出復議。是否有當 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本案決議：「另定期處理。」

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5 次議程報告事項第 3 案之決定，分別提出復議案。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八屆第六會期第十五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第 3 案「行政院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劉義周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陳文生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張瓊玲及劉嘉薇均為委員請同意案。」案，院會所作決定，提出復議。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台聯黨團提案：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5 次議程報告事項第 3 案—行政院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劉義周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陳文生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張瓊玲及劉嘉薇均為委員，請同意案，依法提出復議。是否有當 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本案決議：「另定期處理。」

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5 次議程報告事項第 4 案之決定提出復議案。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八屆第六會期第十五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第 4 案「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院會所作決定，提出復議。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本案決議：「另定期處理。」

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5 次議程報告事項第 5 案之決定提出復議案。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八屆第六會期第十五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第 5 案「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院會所作決定，提出復議。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本案決議：「另定期處理。」

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5 次議程報告事項第 6 案之決定，分別提出復議案。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八屆第六會期第十五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第 6 案「不在籍投票法草案」案，院會所作決定，提出復議。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台聯黨團提案：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5 次議程報告事項第 6 案—本院委員丁守中等擬具「不在籍投票法草案」，請審議案，依法提出復議。是否有當 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本案決議：「另定期處理。」

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5 次議程報告事項第 7 案之決定，分別提出復議案。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八屆第六會期第十五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第 7 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院會所作決定，提出復議。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台聯黨團提案：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6 期第 15 次議程報告事項第 7 案—本院委員鄭天財等 24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依法提出復議。是否有當 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本案決議：「另定期處理。」

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5 次議程報告事項第 8 案之決定，分別提出復議案。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八屆第六會期第十五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第 8 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院會所作決定，提出復議。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台聯黨團提案：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5 次議程報告事項第 8 案—本院委員鄭天財等 25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依法提出復議。是否有當 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本案決議：「另定期處理。」

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5 次議程報告事項第 9 案之決定，分別提出復議案。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八屆第六會期第十五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第 9 案「檔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院會所作決定，提出復議。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台聯黨團提案：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6 期第 15 次議程報告事項第 9 案—行政院函請審議「檔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依法提出復議。是否有當 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本案決議：「另定期處理。」

台聯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5 次議程報告事項第 10 案之決定提出復議案。

台聯黨團提案：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6 期第 15 次議程報告事項第 10 案—行政院函請審議「護照條例修正草案」案，依法提出復議。是否有當 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本案決議：「另定期處理。」

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5 次議程報告事項第 46 案之決定提出復議案。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八屆第六會期第十五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第 46 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院會所作決定，提出復議。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本案決議：「另定期處理。」

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23 分）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8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洪副院長秀柱

主席：現在進行國是論壇，每位委員發言 3 分鐘。

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9 時 8 分）主席、各位同仁。明天立法院將審查高鐵財務計畫，高鐵至今已營運滿 8 周年，這 8 年來財務虧損連連。民進黨時代開始推動高鐵計畫，當時是 BOT 案，但是由政府作最後的保證。今天我們要徹底地探討到底需不需要高鐵，如果需要的話，高鐵的財務走到今天，假如不解決財務問題，高鐵馬上就要破產。如果破產就沒有辦法減價。其實交通部已經提出一項計畫，希望能夠將高鐵特許期延長為 40 年，要是能夠將特許期延長為 40 年，我相信高鐵的財務狀況就會有所改善。就現階段而言，我認為應該要先減資，然後再增資，絕不能再圖利五大原始股東，如今高鐵虧損連連，難道五大原始股東還願意拿錢出來貼補虧損嗎？民進黨蔡英文主席反對延長高鐵特許年限，難道她反對的理由是要繼續維護殷琪的大陸工程嗎？當初高鐵的興建都是由他們一手主導，坦白講，在其一手主導的情況下，里肌肉幾乎都已經被他們啃光了，現在只剩雞頭、雞尾和雞腳，只能說是食之無味、棄之可惜。如果能夠透過交通部部長所說的財務改善計畫，讓高鐵能夠繼續延長下去，那麼全民就不用負擔，最後是由政府來做保證。交通部部長特別提到明天誰反對、誰贊成，歷史都會留下見證，全民也都在看。在此本席要呼籲在野黨理性面對，不要造成全民的負擔，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9 時 12 分）主席、各位同仁。在今天的國是論壇當中，本席要以「深耕文創、扎根產業」來和大家分享。我們都知道，臺灣的天然資源有限，可是文化悠久、創意無窮！近年來臺灣各級政府為建構新的產業利基，也多積極發展文創產業。事實上，所謂的文創產業，乃是以文化為元素的創意發想，它是具有經濟價值的產業，同時也能帶動週邊商品及服務。

最近有許多標榜文創的業者，只是單純把文創表面化為可愛圖樣的週邊商品，這樣的商品只是在可愛性、現代性上面做表現，並沒有在文化上面扎根，事實上它是很容易被取代的。我們應該注意的是臺灣具有特有的歷史背景，不僅中華文化在臺灣保存得非常完整，更重要的是臺灣還有原住民文化，多樣的人文景觀乃是臺灣最大的資產，如果我們可以深耕文化、鼓勵研發創意，那麼我們的文創產業一定大有可為。文創產業的大有可為可以從我們的主要競爭者韓國看得出來，韓國把他們的文創產業和演藝事業及旅遊產業結合，成功開創出新的經濟景象，將這些週邊產品成功推向國際，這是值得我們學習與借鏡的。

另外一方面，我們要注意的是文創的品牌價值必須經過長時間的累積，因為臺灣主要都是中小企業，究竟中小企業有沒有這樣的規模能夠繼續長久經營品牌，這是行政單位應該要注意的事情。舉例而言，臺灣紅極一時的插畫作品「馬來貘」，其幕後推手在去年就因為經營不善而

宣告破產。從這個案例我們可以看到，臺灣未來所要面對的應該是積極在法規面、制度面及各項輔助措施上，協助文創產業的經營，這才是今後最重要的課題。

文創產業絕對不是建立幾個園區或單純提供補助就可以有成就，所謂的產業，也不是單純提出幾個商品就足夠，它需要政府長時間呵護與扶植，我們期待我們的行政團隊能夠作整體的規劃與推動，協助我們的產業走進國際市場。

主席：請詹委員凱臣發言。

詹委員凱臣：（9 時 15 分）主席、各位同仁。在幾天之前，本席赴美國洛杉磯羅省中華會館，與傳統僑社、僑團、僑胞，共同參加中華民國 104 年元旦升旗典禮，也前往橙縣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祝賀，看到海外僑胞熱烈支持中華民國，中華會館也承諾會永續支持中華民國，本席感到相當感動。雖然這幾年來，臺灣經過許多天災、人禍，但中華民國仍是充滿希望的，尤其在美國東岸，睽違 36 年，中華民國駐美代表處今年元旦在雙橡園重新升起國旗，顯示出台美關係在形式上取得了進展。除了形式上的突破，更重要的是實質關係的發展與建立制度，像是出售先進戰機、協助潛艦國造、台美雙邊投資協定（BIA）談判，甚至是台灣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等實質議題，都是未來繼續努力的重點。

目前台灣正在努力爭取加入第二波 TPP 的談判，參加 TPP 談判的日美等 12 個國家也在努力爭取於今年春季達成共識。世界各國進步的速度是非常快的，各國都在搶簽多邊與雙邊自由貿易協定，開放是時代脈動的寫照，它不是一個口號，而是一個現實，不管我們喜不喜歡，都得面對自由貿易開放的大環境。

面對國際油價持續下滑，對台灣、日本等能源進口國是一大利多，加上美國景氣升溫，台灣出口可望受益，預估 2015 年我國經濟表現將優於 2014 年。大環境的變動是台灣成長的一個機會，本席在此要呼籲政府 2015 年勇往直前、提振經濟、加強內需，努力讓人民有感。

另外，本席非常擔心臺灣的法律現在已經失去公平正義的權威性，我們尊重基於人道的考量與社會的氛圍，對受刑人給予適當的保外就醫，但保外就醫並不是無罪開釋，這是兩回事，請大家不要用政治去踐踏法律，否則臺灣就會越來越像是公權力喪失、法律不受重視的國家，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碧涵發言。

陳委員碧涵：（9 時 18 分）主席、各位同仁。去年來臺觀光旅客人數順利突破 900 萬人次，今年達成千萬人次的目標指日可待；然而，觀光能量要持續向上提升，除了要以觀光資源作為後盾之外，也需要運用我國豐富多彩的文化資源作為引力。

世界各國發展觀光產業時，除了仰賴營造友善的觀光環境之外，最重要的就是透過觀光資源的包裝以及國家品牌形象的營造，打造出具有吸引力的「文化觀光」旅遊路線。今天本席要提出活化「眷村」文化資產，作為文化觀光資源的理念，將蕞爾小島的悠久歷史縮影，賦予其說不完的故事。

眷村是臺灣特有的文化景觀，富含軍事生活及聚落發展的人文地景元素，但因時代的變遷，許多眷村就此毀壞、凋零，歷史的痕跡也在歲月的風化下，逐漸式微。近年來，「國軍老舊眷

村改建條例」的實施讓整體社會意識到保存此一特殊性建物的急迫性，文化部與國防部也依據「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選擇及審核辦法」選定 13 處「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區」，藉由政策立法展開文化資產保留和發展的措施。然而目前開辦進度不一，多處未確實執行，無法發揮眷村資源的最大效益，實屬可惜。

本席認為，為具體達成保存、活化眷村文化之目標，建議文化部將眷村文化保存納入「7835 村落文化發展及推廣計畫」中，讓眷村不限於硬體的保存，也讓其文化特徵與內涵藉由文物、環境與民間力量的結合，延續居民的成長記憶與生命經驗，我們還要啟動如舞台、影視、設計等跨域之整合行銷，將其轉化為文化深度旅遊路線，讓遊客們體驗共感這片土地所留駐的眷村文化點點滴滴。

眷村是大時代脈動的側影，見證了我國歷史演變的過程。本席呼籲國防部、文化部與觀光局等相關部會，共同研擬眷村保存、活化推動計畫，積極劃破眷村文化世代隔閡，豐富眷村文化價值，創造眷村文化體驗共感。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9 時 22 分）主席、各位同仁。一元復始萬象更新，宜蘭縣的好山好水在地方政府大力經營之下成為台灣的重要觀光景點，今年元旦假期也吸引了全國鄉親到宜蘭縣旅遊，但是一整個假期下來，留給遊客最大的印象就是國道 5 號的擁塞與宜蘭縣的交通打結，一路塞、塞、塞！在此，本席沈痛呼籲政府重視這個問題，每當連續假期或宜蘭縣舉辦重要節日活動時，宜蘭縣對外重要交通管道——國道 5 號就塞爆，就是塞、塞、塞！宜蘭縣國道 5 號在假日嚴重塞車，對鄉親來說，假日的回家路比過去要花上多二倍以上的時間，尤其是今年的元旦假期，單日車流量高達八萬多車次，破歷史紀錄，單向南下車流量也達到 5.1 萬車次，這在過去從未發生過，相信未來會更塞！從台北到礁溪要七個多小時，從羅東到礁溪要五個多小時，不但高速公路塞車，上、下高速公路也都塞車，這就是當今交通部所要面對的問題。

本席認為目前雪隧的車流量已經飽和到原先設計的二倍以上，交通部對此應該要有全盤的交通運輸與接駁計畫，不能光靠差別費率及高乘載措施來應付。未來，民眾需要的是政府把問題解決，所以請交通部不要再拖延，不要再拖、拖、拖！希望交通部能夠將地方與中央之間的相關負責單位做一個整合，由交通部主動成立國道 5 號疏運專案小組，讓國道 5 號不再只是高速公路局或宜蘭縣單方面的問題，互相指責推諉是沒有辦法解決這個問題的，我建議交通部除了要負起這個責任之外，有關宜蘭縣的交通整體規劃，更應該負起經費的負擔，讓宜蘭縣國道 5 號的問題能夠澈底的、釜底抽薪的解決。謝謝。

主席：登記國是論壇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另有陳委員鎮湘對國是論壇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陳委員鎮湘書面意見：

募兵制暫行條例應速三讀通過

攸關募兵制能否成功推動的「募兵制暫行條例」，昨天一月五日在國防及外交委員會，已完成審查，但仍有兩條需協商。為確保國家安全，募兵制能夠順利推動，使台灣賴以生存的經貿

發展，就有堅強國防武力作為後盾支撐。本席由衷期望能盡速完成協商，早日三讀通過「募兵制暫行條例」，才是國人之福。

由於兵役制度從徵兵制轉變為募兵制迄今，兵源確實已經出現問題，不得不延長至明年底，為突破障礙，且能要吸引優秀青年從軍，「待遇、尊嚴、出路」的誘因就須法制化，才能達到「留優汰劣、長留久用」、「量足質佳」的建軍備戰需求。

「募兵制暫行條例」不僅是「待遇、出路、尊嚴」誘因賦予法源基礎，符合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九項「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的精神，同時也是明確的「全人生規劃」，可以無縫接軌，創造國家、社會與志願役軍人多贏效益。

然而「募兵制暫行條例」牽涉跨部會、跨院際，為解決窒礙因素，期能在最短時間內一次完成解決，故以「暫行」條例匡列，確實有其重要性與必要性和迫切性外，本席也要提出以下兩點供政府與大家參考：

一、募兵不同於徵兵

募兵制與徵兵制截然不同，徵兵制是國民應盡義務，沒有兵源問題，募兵制則是職業選擇，沒有足夠誘因，難以吸引優秀人才從軍。本席認為，募兵制推動有三要件，即「政府要有決心、全民要有共識、國軍要能爭氣」；其次，軍人的「待遇、出路、尊嚴」則是成敗的三個關鍵。

尤其，現代科技日益精進，戰爭思維及型態改變，更需要有優秀人才操作精密武器裝備，才能遂行戰術戰法，達成超敵勝敵的任務。募兵制絕不是 2 加 2，或是 3 加 1，過去徵兵制服役期間的延長，尤其募兵制的花費是徵兵的 6 倍，需要更長役期，最好能服務滿二十年的士兵，特別是戰鬥兵科，才能使戰力獲得提升。

「募兵制暫行條例」就是將「待遇、出路、尊嚴」誘因予以明確的「全人生規劃」，使優秀青年無後顧之憂，能夠安心投入長期建軍備戰工作的重要法案。

二、募兵制暫行條例是強兵利國法案

軍人是隨時要上戰場與敵作戰，甚至犧牲生命，沒有說「不」的權利，無論是人身自由受到限制、安全風險性高、長時間擔任戰備服勤、工作地點不斷的調職，或是經常演訓遠離駐地、待遇福利與工作實在是不成正比，特別是無法有效照顧家庭，前陣子新店氣爆意外事件，就是因為父母都是軍人，將小孩托給阿嬤帶，沒辦法照顧家庭所造成的不幸，在在顯示軍人的工作性質顯然不同於公教人員，不應一視同仁。

此外，軍人有其階級的服役年限，沒有良好的出路保障，必然影響其工作的士氣與意願，特別是戰鬥兵科缺乏民間需求，四年一到，存了一桶金就馬上退伍，造成戰鬥部隊留營比例不高的原因。

以募兵制實施最成功的美國為例，為激勵優秀青年投入軍中服務，給予優渥待遇福利與退伍後年金和相關服務照顧外，退伍「出路」上，更依法律規定，在同等情況下，退伍軍人優先錄用，企業錄用志願役退伍軍人可以得到減稅。

這也正是「募兵制暫行條例」期望如「軍人轉任公職考試資格、任用機關與轉調機關的限制」放寬，使志願役軍人在出路上，有多一個考試轉任公職機會，效法美國優先錄用退伍軍人，進入像海巡署等政府相關部門單位服務，或在就業上也能提供最好的輔導安排，使其能夠無縫接軌，不僅可以繼續發揮其潛力，成為建設服務社會、提升國家競爭力的寶貴資源，同時也可避免長期失業造成家庭生計或社會問題，甚至可以減輕政府年金的財政負擔，是因時制宜的強兵利國法案，而不是所謂的「自肥法案」。

總而言之，「天下沒有廉價的國防」、更「沒有白吃的午餐」，唯有正視軍人的待遇、福利與尊嚴的「募兵制暫行條例」，盡速通過實施，才能吸引優質人才從軍，確保國安無虞。

主席：國是論壇到此告一段落。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加強手機通訊軟體把關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036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0-305）

羅委員就加強手機通訊軟體把關機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網際網路內容包羅萬象，所涉範圍極為廣泛，性質與傳統廣電媒體不同，具有跨國性、多元開放特性、內容異動頻繁及機動性高，如有違法係由所涉法令主管機關依法查處；通傳會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包含內政部、教育部、文化部、衛福部、經濟部等）委託民間團體於民國 102 年 8 月成立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以下簡稱 iWIN，網址：www.win.org.tw），其任務之一為受理民眾申訴不妥網路內容案件，並依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所訂「網際網路內容管理基本規範及分工原則」，將申訴案件轉請相關網路平臺業者及法令主管機關處理。
- 二、查目前 Line 使用者可透過不公開 ID、不允許被加入好友、阻擋訊息等設定，減少收到不法集團訊息或帳號被盜，通傳會已責成 iWIN 於其網站「網安資源」項目，上載設定有關行動載具 APP 分級教學，期使兒少家長瞭解及利用，以保護兒少上網安全。另查 Line 等通訊軟體，如由使用者間互相傳送涉性交易、詐騙等相關訊息，涉及「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及刑法等相關規定，內容提供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iWIN 接獲檢舉將轉請警政或社政等法令相關主管機關依法查察。
- 三、又，為防止不法集團利用手機通訊軟體散布色情等不良訊息，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九大隊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少年警察隊、婦幼警察隊及各分局偵查隊，依警政署函頒「加強查緝性犯罪計畫」積極偵辦，以維護兒少安全生活空間；另針對散布之訊息，協調電信或網際應用服務提供商，追查帳號擁有者真實身分，並立即予以停權封鎖，以遏止兒童及少年接觸遭誘拐。

（二）行政院函送鄭委員汝芬就熱水器強制排氣管檢驗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037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0-316）

鄭委員就熱水器強制排氣管檢驗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據國家標準 CNS 13602「家庭用燃氣器具構造通則」及「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安裝標準」第 7 條規定，熱水器排氣管材質應使用 304 不銹鋼板或具同等以上不燃性耐蝕材料。燃氣熱水器商品屬經濟部標檢局應施檢驗範圍，檢驗合格之熱水器商品本體，皆貼附商品檢驗識別標識

。惟屋內型熱水器視現場環境加裝之延伸廢氣排氣管，目前尚未列入應施檢驗範圍。

- 二、經濟部已責成標檢局派員赴轄區燃氣熱水器廠商進行瞭解，並規劃購（取）樣檢測，倘發現未符合前揭規定之排氣管商品，則派員追蹤調查不合格原因，並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通知銷售者下架，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另為確保熱水器用排氣管品質，該局已規劃將「燃氣熱水器延伸段排氣管」納入強制檢驗品目範圍，屆時檢驗合格之延伸段排氣管本體將有商品檢驗標識以供識別。
- 三、為加強宣導安裝強制排氣型熱水器時，排氣管應使用 304 之不銹鋼板或同等不燃性耐蝕材料，內政部消防署業於本（103）年 11 月 10 日函知燃氣熱水器承裝業技術士之訓練機構，爾後辦理燃氣熱水器技士複訓班時，將上開資訊列入複訓課程。

（三）行政院函送潘前委員孟安就提升食品安全控管能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038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0-320）

潘委員提升食品安全控管能力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有關落實進口油品查察部分：

- （一）為落實進口油品邊境分流管理機制，本（103）年 10 月 31 日針對進口油品修訂為複合輸入規定，業者輸入食用油脂、飼料用油、工業用油，皆需主管機關同意並管制其流向；另「海關進口稅則」第 15 章及第 38 章 23 節之油脂貨品，皆須經相關機關查驗或核發用途證明，於進口報單填報主管機關簽審「輸入許可證號碼」方可進口。
- （二）本年 10 月 15 日財政部公告輸入油品應在進口報單上註明輸入用途，自即日起實施。衛福部函自本年 11 月 12 日起凡輸入所有供食品用途產品，應於進口報單註明輸入「輸入供食品用途」。
- （三）經濟部為管理一般工業用油脂流向，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經濟部辦理及督導一般工業用油脂工廠申報調查作業程序」，並於本年 11 月上旬建置「一般工業用油脂工廠申報系統」，提供業者申報。
- （四）行政院農委會已於本年 10 月 30 日公告「飼料詳細品目」增訂飼料用動物油脂及植物油脂，實施後相關業者須取得輸入或製造登記證後，始得輸入或製造；且自同年 11 月 14 日起，輸入飼料用油脂需向該會委託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申請辦理輸入查驗，查驗合格後始得輸入，並針對大陸港澳地區及越南等輸入之飼料油脂採取加強查驗措施，以加強管控該高風險地區輸入飼料油脂之品質及衛生安全。

二、有關強化食用油品原料邊境檢驗、查核管理機制部分：

- （一）衛福部為強化食用油品邊境管理機制，業要求輸入散裝或 150 公升以上之食用油脂，申請查驗時應逐批檢附輸出國官方出具可供食用之衛生證明文件。
- （二）針對輸入動物性食用油脂採取逐批查驗措施，檢驗其重金屬、黴菌毒素及食品添加物，

經查驗符合規定後，始予放行。

三、有關加速訂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施行細則」部分：衛福部業於本年 8 月 13 日修正發布全文計 28 條。

四、有關落實飼料油製造與管理部分：

(一)飼料油脂工廠造冊列管：行政院農委會全面清查國內飼料油脂工廠造冊列管，以追蹤產品流向，並研擬「飼料用油脂工廠設廠標準」，以提升飼料油脂生產品質及衛生安全。飼料油脂輸入、製造及販賣業者，須申報銷售流向，另同步建置飼料油脂流向追溯系統，規劃未來將飼料油脂輸入及國內產製等資訊，運用資訊串接技術，彙整相關資料以利追蹤產品流向，並供相關機關共同利用。

(二)全面檢視「飼料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法重點為取得邊境查驗、追溯追蹤之法源依據及提高相關罰責等，已於本年 10 月 16 日函請貴院審議。行政院農委會將加強輔導飼料業者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並落實執行前開飼料油脂管理措施，以維護國內畜禽健康及國人食品安全。

五、有關食用與非食用油分廠分照管理部分：

(一)針對新設食品工廠，經濟部業於本年 11 月 4 日發布解釋令略以：為健全工廠管理及維護公共利益，從事食品製造、加工之新設工廠，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工廠登記，其載明主要產品應限於食品，且不得於同一廠址從事非食品製造、加工，要求新設食品廠分廠分照。

(二)本年 11 月 18 日貴院三讀修正通過「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0 條規定，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工廠應單獨設立，不得於同一廠址及廠房同時從事非食品之製造、加工及調配。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符合藥物優良製造準則之藥品製造業兼製食品者，不在此限。本法修正條文施行前，前項之工廠未單獨設立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於修正條文施行後 6 個月內公告，並應於公告後 1 年內完成辦理。

六、有關提升廢食用油提煉之生質柴油技術與應用部分：

(一)廢食用油轉酯化產製生質柴油係成熟技術，國內目前計有 8 家業者廠商核准生產及銷售，所產製之生質柴油除符合 CNS 國家標準外，其品質規範亦與歐美國家相當。

(二)廢食用油轉酯化後（廢油甲酯）摻入燃料油，業經台灣中油公司驗證品質及相容性可行，且較生質柴油更具去化廢食用油之效益，亦可降低硫氧化物與氮氧化物排放量。

(三)台灣中油公司已與生質能源業者簽訂合作意願書，建構廢食用油去化平台，將廢食用油經轉酯化後摻配至燃料油，提供工業用戶使用。後續將逐漸提高添加比例，國內廢食用油之使用量將可高於推動 B2 時期用於生產生質柴油之廢食用油使用量。

七、有關訂定廢食用油回收基金制度，以掌握回收量部分：

(一)行政院環保署於本年 9 月 15 日函頒「廢食用油訪查作業原則」，要求各地方環保局訪查轄內夜市/商圈、餐廳、小吃店、攤販等小型餐飲業者，並宣導廢食用油交由清潔隊或合格清除機構進行清除。第 1 階段已訪查 517 處夜市/商圈，小型餐館業 4 萬 136 家廢食用

油產生量每年約 2.8 萬公噸，目前正進行第 2 階段複查輔導作業。訪查結果顯示，由夜市、小吃店、攤商每年產生之廢食用油約有 41%交由回收個體戶（小蜜蜂）回收，在廢食用油回收及流向上扮演相當重要之角色，已請各地方政府環保局積極於本年 12 月底前輔導回收個體戶（小蜜蜂）申請取得廢棄物清除許可證，或以同業結盟方式，促使其合法化並納入管理，以利追蹤廢食用油流向。民國 104 年起，對於查獲之非法小蜜蜂進行告發處分，將處新臺幣 6 萬元至 30 萬元罰鍰。

(二)行政院環保署已於本年 10 月 24 日公告廢食用油納為地方清潔隊應回收項目，另下修應行網路申報之事業資本額門檻，主要有西式連鎖速食店或餐館業、麵條、粉條類等食品製造及旅館業者等，已於本年 10 月 30 日完成預告，預計 12 月 31 日公告實施。

(三)行政院環保署已就社會經濟、環境影響、處理技術及管制執行 4 個面向分析評估「將廢食用油如依現行回收基金制度，公告為應回收廢棄物，要求食用油製造及輸入業者繳費，以補貼回收處理業者，增加回收誘因」之可行性。

(四)行政院環保署全球資訊網已建置「黑心油品事件專區」加強溝通及宣導，除說明相關管理機制、因應作為外，並及時公布更新新聞稿、稽查成果及相關統計數據。

(四)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持續檢討酒駕防制相關配套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039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0-334)

黃委員就持續檢討酒駕防制相關配套措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酒後違規駕車係近年社會各界及媒體關注焦點，為有效降低道路交通事故傷亡，交通部、內政部、教育部等機關與各地方政府持續從教育、宣導、執法等各層面研議相關防範及取締酒駕之機制與法令規定。交通部除將配合社會輿論反映之交通違規行為及其對交通安全影響輕重程度，滾動式調整每年各期宣導工作項目內容，亦將持續透過交通管理法令修正加重重大惡性違規處罰及即時裁罰與其他改善交通執法配套措施加強管理，俾遏止駕駛人違規僥倖心理、促使違規行為人引以為戒及達到預防事故之效果。又為矯正駕駛人酒駕違規行為，交通部公路總局已自民國 101 年 7 月 16 日起開設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之酒駕專班，將酒後違規駕車汽車駕駛人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時數由原 3 小時增加為 4 小時，並以防制酒後駕駛講習內容為主，如：酒精對人體健康之心理及醫學分析、如何戒酒等課程內容，邀請國內在此類領域專業人士進行正確觀念之提示與輔導，以建立駕駛人正確之飲酒及駕駛觀念，並預防駕駛人酒後駕車之不當行為。至黃委員所提針對酒駕累犯設計道安講習內容及加重講習時數一節，該局已納入刻正研議檢討道安講習課程內容，通盤考量。

二、為全面檢討現行酒駕取締及宣導政策，內政部警政署已採取下列相關作為：

(一)每月規劃全國同步取締酒駕專案勤務，並要求各警察機關針對轄區相鄰易發生酒駕及易肇事之路段、時間及車種，彈性規劃聯合稽查勤務，推動區域聯防機制，強化機動巡邏

攔檢。

(二)結合年度「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年終視導，聯合督考各警察機關，檢核各項勤務規劃部署及肇事防制作為。另每半年將酒駕肇事死亡人數與違規取締件數分析統計表函發各地方首長，並建議透過道安會報機制，結合各方資源及力量共同防制酒駕。

(三)配合交通部政策，加強於全球資訊網規劃「防制酒駕專區」；建置警政服務 App 軟體；刊登「平安不酒駕-酒駕不平安」宣導廣告；利用警廣辦理「防制酒駕宣導」等相關宣導作為。

(五)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越南進口農產品疑似殘留戴奧辛及檢驗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039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0-330)

黃委員就越南進口農產品疑似殘留戴奧辛及檢驗機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媒體報導越南出口茶葉及農產品含落葉劑部分，我國駐越南代表處表示，經越南林同省臺灣商會向該省農林廳查證，其茶葉及咖啡等產品種植於非污染地區，且據本（103）年 4 月 15 日越南環境資源部公開資料顯示，因熱帶氣候條件影響，目前污染地區之殘留量皆低於上限，確定之嚴重污染地區（邊和、峴港及符吉）已進行若干臨時防護措施，預計至民國 104 年前完成處理；我國駐越南代表處亦於本年 11 月 5 日再次函請該部針對受污染之主要地區、產品項目及杜絕戴奧辛污染產品流入市場之措施提供說明。
- 二、另國內市售食品戴奧辛之監測為衛福部食藥署之例行業務，自 93 至 102 年已完成 2,369 件食品及人體血液中戴奧辛含量調查，食品包含禽畜水產品類、蔬果類及乳品類等，綜合歷年調查監測之結果推估，國人終生平均日暴露劑量之 95%上限值為每日每公斤體重 0.666 皮克（pg WHO-TEQPCDD/F+PCB/kg BW/day），低於世界衛生組織建立之每日每公斤體重 1~4 皮克（pg/kg BW/day）建議值，並符合歐洲食品科學委員會（SCF）之每週容許量 14 皮克（pg/kg BW/week）。
- 三、又，為檢驗越南進口農產品之農藥殘留，衛福部食藥署分別於 97 年 3 月與 100 年 10 月針對該國輸入之綠茶及生鮮豌豆採取逐批查驗（100%檢驗）之管制措施，本年 9 月起至 104 年 3 月針對辣椒採取加強抽批查驗，一旦產品經邊境檢驗不符規定者，即請業者辦理退運或銷毀事宜，不符規定產品無法進入國內市場。
- 四、此外，為統籌規劃食品安全政策，協調中央及地方權責機關預防及處理重大食品安全事件，行政院於本年 10 月 22 日將原食品安全推動工作小組擴大為食品安全辦公室；行政院農委會負責農漁畜產品上市前之農藥、動物用藥及飼料添加物等殘留監測與管理，加強生產端管制及農民安全用藥教育輔導工作，落實源頭把關並配合衛福部進行市售農漁畜產品之聯合稽查工

作，且為加強國內農漁畜產品中環境污染物之管理，衛福部、行政院環保署及農委會均已建立相關監測體系及部會間聯繫整合危機處理機制，可迅速有效處理環境污染物如戴奧辛污染事件，俾維護消費者食用安全。

(六)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鑑於臺鐵遭動物誤觸電車線造成事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674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8-226)

羅委員有鑑於臺鐵遭動物誤觸電車線造成事故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近期陸續發生鳥、松鼠等動物誤觸電車線，造成電車線設備故障及班車延誤，為防範 49.5mm² 主吊線斷落事故再次發生，臺鐵局已全面啟動行車安全總體檢，針對電車線系統予以檢討，並於 103 年 9 月 19 日召開「近期電車線斷落事故頻繁之應變及防範對策研議會議」，決議於明(104)年春節前完成「車站站內主正線」及「平交道」等重點處加裝輔助線，增強電車線結構強度。
- 二、臺鐵局電車線系統以自動張力平衡錘組施加 2,000 公斤張力，49.5mm² 主吊線若因鳥、松鼠等動物誤觸電車線短路，該短路電流至少達 2,000 安培以上，足以熔斷 49.5mm² 主吊線 3 股以上，其餘 4 股因無法承受 2,000 公斤之張力而被拉斷。故從 98 年起臺鐵局陸續將 49.5mm² 主吊線更換為 95 mm²，目前未發生 95 mm² 主吊線斷線事故，主要與 95 mm² 主吊線載流能力及抗拉力增加有關，臺鐵局將逐步全面更新為 95 mm² 主吊線。
- 三、臺鐵局於 104-105 年編列 2 億 7,000 萬元，針對六大都會之重點區域電車線設備改善。另臺鐵局在「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104 至 109 年)」案，已編列「電務設備改善」31 億 5,700 萬元，並於 103 年 10 月 14 日獲行政院核定，有關電車線設備更新部分，將持續改善。

(七)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政府須成立稽查小組，配合地方政府對於餐廳、小吃店及攤販作食材抽驗，以保護消費者權利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287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1-339)

羅委員就建議政府須成立稽查小組，配合地方政府對於餐廳、小吃店及攤販作食材抽驗，以保護消費者權利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與各地方衛生局以例行性、專案性與聯合稽查及取締抽驗稽查方式對食品業者(包含餐飲業)進行查核，以維護國人飲食安全，保障消費者權益：

- 一、例行性稽查抽驗：各縣(市)政府衛生局依權責執行市售食品稽查抽驗及食品業者查核，依地方自治原則及地方特色，擬定年度例行性專案稽查項目。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督導縣市政府衛生局落實稽查與抽驗，給予協調與協助，並與衛生局採聯合分工方式，針對動物用藥、農

藥、重金屬及真菌毒素訂定年度後市場監測計畫，並加強高風險食品工廠及食品製造業者之稽查。

二、專案性稽查抽驗：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依據重要施政重點、高風險食品類別與高度關切議題，擬定中央食品專案稽查計畫，聯合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共同辦理；針對跨部會聯合稽查專案，則協調各縣市政府衛生局配合辦理。對於檢舉案件及重大媒體輿情事件，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與各縣（市）政府衛生局聯合查辦，並規劃專案稽查抽驗。

三、成立行政院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及取締小組：結合中央相關部會、地方政府、檢警調能量，推動重點稽查。優先針對已認證、具國家標準及相關檢驗標準、每日生活必需且影響健康重大之食品，結合源頭管理概念，由源頭生產地或產製工廠進行稽查與檢驗。

（八）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建議臺鐵將花東幹線的團體票保留比例再適度降低，以保障花東民眾交通正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287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1-337）

羅委員建議臺鐵將花東幹線的團體票保留比例再適度降低，以保障花東民眾交通正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臺鐵局考量團體旅客旅遊需求，原提供 10 人以上團體訂票額度，佔各級對號列車總座位數之 30%，業已自本（103）年 7 月 16 日起，逢 3 日（含）以上連續假期，各級對號列車均為 20%，其餘日期自強號列車為 25%。

二、另據臺鐵局資料顯示，搭乘花東線列車旅客，目的為觀光旅遊者佔 51.5%。為發展東部地區觀光旅遊事業，並兼顧一般旅客訂票權益，仍以維持目前之開放比率為宜。

（九）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住宅政策議題，要求內政部完善規劃符合市場需求的租屋政策、積極興建青年住宅及社會住宅，不限個別行政區域跨市提出計畫，以解決年輕人和低收入戶的居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290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1-366）

黃委員就住宅政策議題，要求內政部完善規劃符合市場需求的租屋政策、積極興建青年住宅及社會住宅，不限個別行政區域跨市提出計畫，以解決年輕人和低收入戶的居住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一、本部刻正依據行政院 100 年 10 月 26 日核定之「101-104 年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及 100 年 12 月 30 日公布之「住宅法」既有架構推動相關住宅政策。上述實施方案總目標為「國民居住於適宜之住宅且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三項子目標及推動策略如下：

(一)提升居住品質、創造無障礙住宅及社區環境：為因應高齡者的住宅需求；就農村社區個別宅院、公有出租住宅進行整建、修繕作業，以及推動都會地區老舊住宅整建或維護，補助實施都市更新；改善住宅性能，藉以提升居住環境品質。

(二)提供中低收入、弱勢、相對弱勢及受薪階級居住需求協助：讓財務基礎未固之國民，依其不同之需求與財務條件，選擇以購屋或租屋方式取得適宜之住宅：

1. 對於中低收入之無自有住宅家庭，原則上政府以提供合宜住宅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方式來協助。

2. 對於收入較低之無自有住宅家庭，原則上政府則以提供租金補貼及只租不售社會住宅方式來協助。

(三)創造公平的租、購屋機會：持續推動住宅實際交易價格公開作業，以作為民眾買賣、抵押、投資及政府機關施政之重要參考；並持續推動整合不動產資訊平台，以利民眾查詢相關住宅資訊。針對國內目前部分地區空餘屋現況，研擬因應對策，以提高住宅使用率。健全住宅租賃市場機制，轉換民眾以購宅為主的住房觀念。

二、為協助部分無法透過租金補貼獲得合適居所之弱勢族群解決居住問題，本部除推動「社會住宅短期實施方案」預定於臺北市及新北市興建 5 處社會住宅外，本部研擬之「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業於 103 年 1 月 6 日奉行政院核定在案，該方案期程為 103 年至 112 年。依住宅法規定，社會住宅之規劃、興辦、獎勵及管理係地方主管機關之權責。目前除本部依據「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擬補助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之外，各地方政府刻正運用自有財源積極興辦社會住宅，臺北市政府執行中公營住宅計畫有 9 千餘戶，新北市政府執行中社會住宅計畫約有 7 千戶，臺中市政府執行中社會住宅約有 2 千戶，加計全國現有社會住宅 6 千餘戶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中社會住宅興辦計畫，預計 10 年（至 112 年）將可達到 3 萬 4 千戶社會住宅。此外，為能多元增加社會住宅數量，地方政府得利用公有土地參與更新後分回之房地、藉由容積獎勵引導建商設置之公益設施等，提供做為社會住宅，亦得運用都市計畫增額容積增建社會住宅，藉以提供國人優質社會住宅，優先照顧弱勢者居住需求。

三、經本部與財政部積極協調，行政院業於 103 年 5 月 28 日公告修正「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第 1 項但書第 8 款規定，於第 2 目增列「社會住宅」得辦理無償撥用，爰此，社會住宅用地經費可大幅節省；此外，財政部業於 103 年 3 月 13 日修正公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 8 條條文，將社會住宅納入促參法之社會福利設施，據此，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引進民間資金投入興辦社會住宅。

四、在租屋市場運作機制方面，近年因房價負擔率過高，為因應人口遷徙、房價波動，以及弱勢家庭居住選擇之需求，目前政策上除辦理租金補貼、推動興建只租不售的社會住宅外，並成立「租屋服務平臺」，增列通報社政單位居住關懷訪視等服務項目，以協助弱勢家庭租屋需求；另本部營建署刻依住宅法第 44 條研擬租賃發展政策暨短、中長計畫，並將併入住宅政策及計畫中整體規劃。

(十)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試辦「第三學期」課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290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1-364)

黃委員昭順就試辦「第三學期」課程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旨揭計畫名稱業於本（103）年 11 月 13 日邀集團體、縣市及部分偏鄉學校代表進行研商，為免民眾誤解並傳達「暑期增能、做中學習」之宗旨，已定名為「推動夏日樂學試辦計畫」。
- 二、推動本土語文教育向為本部重要政策。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本（103）年委託國家教育研究院於新北市五所學校試辦暑期本土語文課程後初步顯示，集中及沉浸方式有利於語文學習。另為提供偏鄉及學習弱勢學生於暑期不中斷學習，避免夏季失落（summer loss）現象，規劃辦理夏日樂學試辦計畫，透過提供活動式學習活動，提升學生本土語文學習興趣及確保學科基本能力，目前規劃於 104 年暑假試辦施行。
- 三、夏日樂學試辦計畫以尊重家長及學生意願為前提，採學校自願性申請、教師及學生自願性參加，係提供家長於暑期中規劃學生活動的另一種選擇，且並未變動現行學制。是於暑假期間提供學校依據在地特色、學生需求及社區資源，規劃 2 週至 4 週之課程，總計不超過 80 節之課程。學校可依本試辦計畫申請辦理本土語文學習活動，結合先民智慧或傳統技藝，使師生同時學習本土語言及文化，共同體會本土語文之美，進而促進多元族群融合。本試辦計畫之實施亦可使偏鄉地區之學校，以學校特色為基礎，以在地化之活動式課程，結合英語、數學、科學、閱讀、科技等主題，辦理學生暑期營隊或自主學習課程，或針對有補救教學需求之學生辦理實驗式、非傳統式補救教學，結合資訊科技，創新教學方法，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四、本試辦計畫業於本（103）10 月 21 日、10 月 24 日、10 月 29 日召開偏鄉學校及各縣市研商會議，並於 10 月 24 日上午召開跨部會會議，以擴大辦理層面。又於 11 月 3 日召開補助要點研修會議、11 月 13 日召開民間團體代表研商會議，期能完整及妥善推行。未來將加強說明及宣導，並強調本計畫施行之自願性質，期能透過本試辦計畫之推動，使學生從活動式課程中激發學習興趣、挹注學習弱勢或偏鄉地區學生額外教育資源，或加以傳承及發揚本土語言及文化。並以創新校本特色課程，以活化教學理念及方式，導引學生適性發展，豐富學生學習內容，落實快樂學習之教育理念。

(十一)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公路總局近年加強辦理多項遊覽車客運業之管理措施，但相關審查、監理措施仍欠周妥，有待研謀改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290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1-363)

黃委員針對公路總局近年加強辦理多項遊覽車客運業之管理措施，但相關審查、監理措施仍

欠周妥，有待研謀改善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為提升遊覽車客運業安全及強化管理，本部已自「人、車、路、公司、執法」等面向研擬多項精進措施及加強作為，如：成立遊覽車客運審議會審議機制、實施「營業大客車駕駛人登記制度」、建立隨車攜帶派車單及租車契約制度、業者應負肇事責任風險、建立遊覽車保險機制等，期能再進一步提升國內大客車旅遊行車安全。
- 二、另為使遊覽車客運業者重視服務品質之提昇及預防事故之發生，落實行車安全維護工作，本部已於 103 年 11 月 11 日發布修正「遊覽車客運業違規營業及僱用資格不符駕駛員處罰作業要點」，依公路法第 47 條及第 79 條規定，加重對於違規僱用不合格駕駛肇事罰則，加強對於違規遊覽車業者處罰及退場機制管理，以健全遊覽車客運業之營運管理。
- 三、此外，關於消費者資訊之取得部分，為使消費者於租用遊覽車時能夠在獲取足夠資訊下進行選擇，本部公路總局已於「監理服務網」建置遊覽車資訊專區，除原有遊覽車公司資訊外，另已再增加相關車輛重要設備項目資訊之蒐集揭露，包含有規格性能〔含馬力、扭力、車長、車寬、總重〕及輔助安全配備〔含防止鎖死煞車系統（ABS）、油（液）壓減速器、引擎減速器、引擎排氣煞車、電磁煞車、全球數位定位系統（GPS）〕等項目，期透過遊覽車資訊公開化，俾使消費者能選擇優良的遊覽車業者及適當遊覽車車輛服務，使旅遊行程更具有保障。

（十二）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鐵路平交道事故是傳統鐵路運輸營運安全最大的危險地點，為此臺鐵應加強宣導，並由主管機關提高罰則，保持平交道淨空，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289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1-356）

邱委員鑒於鐵路平交道事故是傳統鐵路運輸營運安全最大的危險地點，為此臺鐵應加強宣導，並由主管機關提高罰則，保持平交道淨空，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為防止民眾闖越平交道發生意外事故，本部採取以下措施：
 - （一）闖越平交道罰款金額，最高罰款金額由 6,000 元-12,000 元大幅提高至 15,000 元-60,000 元，並已於 101 年 10 月 15 日起實施。
 - （二）利用通勤彩繪電車，加強宣導平交道安全，以增強宣導之深度與廣度。
 - （三）103 年度購買有線電新聞臺頻道廣告，強力宣導平交道安全。
 - （四）因應花東鐵路電氣化通車，製作平交道安全宣導紅布條、錄製宣導語，運用花蓮、臺東縣境內清潔車沿途播放，以達到門及戶宣導目標。
 - （五）製作鐵路平交道安全宣導 DVD 分送機關學校宣導，並將影片內容上傳 youtube 等影片分享網站宣導。
 - （六）與警廣合作，由警廣製作鐵路平交道與勿跨越軌道之宣導短劇，機動播放。

(七)每月由臺鐵局各運務段指派人員，赴各機關學校、監理站與司機公會等機構，辦理平交道安全宣導。

(八)配合臺鐵局一年一度保安週，印製鐵路平交道安全與勿跨越軌道之宣導海報，擴大平交道安全宣導。

(九)加強宣導民眾重視生命誠可貴，尊重生命勿任意糟塌生命。

(十)每年由臺鐵局運務段召集工、電單位、鐵路警察局及地方政府對平交道設備設施、標誌標線等辦理 1 次以上現場會勘，如發現缺失立即要求改善以維平交道安全。

二、本部將持續督請臺鐵局加強硬體設備，強化行車保安作業，落實執行聯合檢查業務，避免平交道事故一再發生。

(十三)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國內汽、柴油價格持續下降，政府應公開油價成本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288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1-342)

羅委員就國內汽、柴油價格持續下降，政府應公開油價成本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中油公司已於 103 年 11 月 18 日召開記者會，說明國內油價反映國際原油價格之相關事宜。

二、中油公司現行油價公式係以「國際指標原油(7D3B)週均價」及「匯率」80%的變動幅度，計算「稅前批售價」的漲跌幅，而非外界所認知之「零售價」。因汽、柴油零售價內含貨物稅、能源與環境負擔及營業稅等稅費，故「零售價」的漲跌幅與中油公司以「稅前批售價」為計算基準之調價方式不同。例如，103 年 7 月 7 日公告的 7D3B 週均價為每桶 109.02 美元，新臺幣兌美元匯率週均價為 29.925 元，當週公告之 92 無鉛汽油零售價為每公升 34 元，稅前批售價為每公升 22.88 元；103 年 11 月 17 日 7D3B 週均價每桶 77.88 美元，新臺幣兌美元匯率週均價為 30.718 元，當週公告之 92 無鉛汽油零售價每公升 28.7 元，稅前批售價為每公升 17.73 元，比較 103 年 7 月 7 日與 11 月 17 日，「國內 92 無鉛汽油稅前批售價」跌幅為 22.5%，反較「國際指標原油及匯率 80%的變動幅度」21.3%為多，國內油價公式完全反應國際原油價格變動情形。

三、中油公司浮動油價為中性機制，即上漲、下跌之計算皆相同，80%之浮動比例可減少油價波動幅度，雖縮小國內油價下跌幅度，亦減少國際油價上漲時之衝擊，有助平緩物價之波動。

(十四)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針對主管機關應要求臺鐵逐步改善站內不利身障者行進的硬體設施，以提供身障者更安全便利的搭車環境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289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1-355)

邱委員針對主管機關應要求臺鐵逐步改善站內不利身障者行進的硬體設施，以提供身障者更安全便利的搭車環境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臺鐵局近年來將車站無障礙設施列入施政主軸，已針對軟、硬體訂定改善期程積極辦理中，日後新建、改建車站時，亦將相關服務及設施列入通用設計改善，以有效提升對身障旅客之服務品質。
- 二、另臺鐵局各車站對行動不便旅客之服務亦訂有標準作業程序，將嚴格要求各站、車服務人員落實辦理，防止類似情形再次發生。

（十五）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退輔會應整併或統籌辦理職業訓練課程，以有效整合職業技術訓練資源，減輕人力負擔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289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1-357）

邱委員針對退輔會應整併或統籌辦理職業訓練課程，以有效整合職業技術訓練資源，減輕人力負擔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輔導會查復如下：

- 一、輔導會為貫徹「為用而訓」政策，於歷年榮民職業訓練計畫，均要求各辦班機構，除應結合地區產業發展特色及需求外，並應考量榮民實際就創業意願及需要，檢討開辦適切職類班隊，以提升榮民就業競爭力。輔導會辦理榮民職業訓練分由所屬職訓中心及各地區 19 個榮服處辦理。職訓中心訓練區分日間養成班、日間短期班、夜間進修班及委外短期專案訓練，各地區榮服處辦理委外進修訓練。
- 二、鑑於各地區榮服處進修訓練招訓對象以轄區榮民（眷）為主，且各榮服處開班數不一，為使榮民得以享有較均衡的訓練資源，由職訓中心於臺北、桃園、臺中、高雄（104 年規劃）等地區開班，採跨區招訓以滿足榮民不同參訓需求。另為避免職訓中心及相鄰榮服處委外職訓班隊同時開班，造成訓練資源浪費，爰自 102 年度起，於年度計畫頒發前即召集各榮服處、職訓中心承辦人及業務主管召開「年度委外職訓班隊整合協調會」，就各單位開辦班隊、辦班時間及所需經費等實施協調整合。
- 三、有關輔導會「104 年度委外職訓班隊整合協調會」，已於本（103）年 8 月 15 日邀集各辦班機構於職訓中心召開完畢。有效整合各職訓班隊開班課程及時程，並將各地區開辦相同之課程統由職訓中心辦理，避免資源浪費。

（十六）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針對有關因疾病入住各級榮民醫院療養之全部供給制就養榮民，其就養給付是按月匯入渠等就醫之醫院保管支用，為維護當事人權益，退輔會應協同各榮民醫院針對此現況加以檢討改進一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289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1-358）

邱委員針對有關因疾病入住各級榮民醫院療養之全部供給制就養榮民，其就養給付是按月匯入渠等就醫之醫院保管支用，為維護當事人權益，退輔會應協同各榮民醫院針對此現況加以檢討改進一節所提質詢，經交據輔導會查復如下：

- 一、公費就養榮民之就養給付，係由輔導會所屬各機構依該會 97 年 5 月 27 日輔貳字第 0970008480 號函規定，按月核發撥入榮民金融機構（郵局）帳戶為原則，但為應榮民需求，可由就養榮民決定向服務照顧之榮服處或榮家親自領取。
- 二、輔導會部分機構未依前函規定辦理，而將就養給付匯入寄醫榮民就醫之榮民醫院保管支用，易衍生弊端。為維護就養榮民權益，輔導會已於 103 年 7 月 28 日輔養字第 1030052503 號書函通知各機構，重申就養給付發放方式僅能匯入榮民個人帳戶或親領。並自 103 年 9 月起於各機構辦理就養給付經費核撥結報事宜時，逐案審查各機構均已確依上揭規定辦理就養給付發放。

（十七）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近期食安事件針對不肖廠商應予嚴懲，且在該廠商商品容器、外包裝、廣告或促銷應明顯標示警示文字，並設專區或專櫃陳列，讓消費者能夠獲取充分資訊，另食安基金應挹注全民健康保險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289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1-354）

陳委員就近期食安事件針對不肖廠商應予嚴懲，且在該廠商商品容器、外包裝、廣告或促銷應明顯標示警示文字，並設專區或專櫃陳列，讓消費者能夠獲取充分資訊，另食安基金應挹注全民健康保險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雖歷經 102 年 6 月 19 日及 103 年 2 月 5 日修正公布，惟仍有不肖業者以劣質原料製作食品等不法行為，影響民眾食品安全衛生及消費權益，目前已再次修法，從成立跨部會食品安全會報、食品業者管理、提高罰則刑度等多面向整體再予加強，以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效能，保障國人健康及消費權益法案，並已送請立法院審議三讀通過，希望透過重罰，遏止黑心廠商的不法行為。
- 二、國際上，產品標示規定視為一種容易引起技術性貿易障礙之措施，各國於訂定相關規定時，皆致力於與國際法規調和，以避免國際貿易爭端之發生；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及其施行細則（下稱食安法施行細則）有關包裝食品應標示事項與國際各國管理方式大致一致，且一體適用於國產及輸入產品。目前國際間尚無要求業者於產品外包裝上加標廠商曾經違反食品相關法規之警語，或於其辦理促銷活動時，劃設專區或專櫃陳列等相關規定，故實務上有其執行之困難。針對委員意見，本部將持續依循國際規範，適時納入相關規定研擬之參考。
- 三、另設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之目的，在食安法第 56 條之 1 已有明定。依 103 年 11 月 18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之食安法第 56 條之 1 條文，於消費者受到不法業者的影響而產生損害時，可藉由基金之設立來保障消費者之權益。食安基金來源包含違反食安法罰鍰之部分提撥，依食

安法科處繳納之罰金、沒收、追徵或抵償之現金或變賣所得等。其用途為補助因食安事件所提起之消費訴訟之律師報酬及訴訟相關費用、勞工因檢舉雇主違反本法之行為所招致損害賠償訴訟之律師報酬及訴訟相關費用、依食安法第 43 條第 2 項所定辦法之獎金、人體健康風險評估費用，及其他有關促進食品安全之相關費用。此外，食安基金為專款專用，若將基金做為彌補健保虧損之經費，將影響其用途之適法性及公平性。

(十八)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登革熱防治主管機關應結合各地方政府衛生單位共同合作，以期整合各方資源，有效控制疫情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28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1-350)

林委員就登革熱防治主管機關應結合各地方政府衛生單位共同合作，以期整合各方資源，有效控制疫情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疾病管制署為加強登革熱防治工作，於每年年初即核撥經費予 6 個登革熱高風險縣市辦理「登革熱等病媒傳染病防治計畫」，包括擴大社區動員、落實孳生源清除工作、加強民眾預防登革熱的正確觀念，並推廣校園及社區容器減量活動。另疾管署亦經常派員督導各縣市防治工作，查核防治工作執行及落實情形，將查核結果與建議送請縣市政府參考，並派員出席縣市政府召開之登革熱相關防治會報提供建議。
- 二、為因應登革熱疫情，本部疾病管制署於本（103）年 6 月 1 日即啟動機動防疫隊，協助及督導縣市政府加強登革熱防治工作，並應疫情攀升，於 9 月 26 日起擴大動員全國各區機動防疫隊，針對列管點及高風險場域加強孳生源查核，嚴防疫情跨縣市流行。截至 11 月 13 日累計出勤 371 組（785 人日）。
- 三、為強化中央相關部會與地方政府之合作協調，以及資源與人力之整合，本部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於本年 4 月 22 日、8 月 29 日及 11 月 18 日三度召開「登革熱流行疫情處理協調會報」。由於全球登革熱疫情嚴峻，病例快速增加及流行區域擴增已成全球登革熱流行之趨勢，我國未來登革熱大規模流行之發生頻率勢必增加。本部已於 11 月 18 日召開之「103 年第三次登革熱流行疫情處理協調會報」邀集中央部會、地方政府及專家學者，就成立「登革熱防治研究中心」進行討論，決議將整合流行病學、臨床醫療、病媒防治之跨領域專家學者，以創新思維研發或引進登革熱防治新技術，以期有效因應未來登革熱防治所面臨之挑戰。

(十九)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鑒於國內關廠勞工權益常因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不足，引發勞工退休金與資遣費求償無門的勞資爭議問題，建請行政院研擬「勞動基準法」修正草案，以期有效解決目前爭議中之華隆關廠案乃至各勞工階層之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288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1-349）

有關林委員國正就「鑒於國內關廠勞工權益常因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不足，引發勞工退休金與資遣費求償無門的勞資爭議問題，建請行政院研擬「勞動基準法」修正草案，以期有效解決目前爭議中之華隆關廠案乃至各勞工階層之權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 一、為保障勞工工資、資遣費及退休金權益，本部已研提勞動基準法第 28 條修正條文，將勞工工資、退休金及資遣費等債權之受償順序與第一順位擔保物權相同；其未獲清償部分，仍有最優先受清償之權，另考量墊償係為因應不可歸責於勞工事由之即時保障措施，基於衡平原則及考量道德風險，擴大勞動基準法第 28 條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範圍，納入舊制退休金及新、舊制資遣費合計最高 6 個月。又退休金、資遣費為雇主之法定給付義務，應由雇主依法給付，不應全額由政府代位求償。
- 二、為加強保障勞工退休金及資遣費，本次修正草案已增修第 56 條，雇主應於年終檢視其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提撥狀況，如不足未來一年內符合退休資格勞工退休金給付所需者，應補足差額；並修正第 78 條規定，對雇主未依法給付退休金及資遣費者，提高罰鍰並按次處罰等配套措施積極保障勞工權益。該草案刻於立法院審議中。
- 三、為妥善解決華隆勞資爭議案，協助勞工保障其債權，本部於本（103）年 10 月 8 日會同財政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邀請華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隆公司）大園廠分配案之債權金融機構會商，已獲致各債權金融機構於其受償款中，提撥部分金額捐贈予本部，做為解決本爭議案財源之決議。
- 四、該等勞工如尚有未受償之部分，未來於頭份二廠處分時，如勞動基準法第 28 條修正已完成，即依該法規定辦理，如未即修正完成，將比照大園廠分配案之模式辦理。本爭議案依上開分階段處理之方式，目前各債權金融機構已依協調會議決議，循公司治理原則分別踐行相關捐贈程序中。為期儘速使本案能順利完成，本部刻正與自救會代表協商中。

（二十）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現行刑法第 268 條營利聚眾或提供賭博場所罪之法定刑度是否過輕，而無法嚇阻與懲罰相關賭博犯罪行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288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1-348）

林委員就現行刑法第 268 條營利聚眾或提供賭博場所罪之法定刑度是否過輕，而無法嚇阻與懲罰相關賭博犯罪行為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 一、刑法第 268 條營利聚眾或提供賭博場所罪（下稱營利賭博罪）保護之法益為社會善良風俗，其法定刑為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00 元以下罰金（依刑法施刑法第 1 條之 1 規定提高 30 倍後為新臺幣 9 萬元）。刑法分則之法定刑係就整體刑法所保護之法益類型，個人法益如生命、身體、健康、自由、財產，非個人法益如國家安全、公共安全、社會秩序等受侵害時，衡量各該反社會行為對法秩序破壞之輕重程度，基於罪責均衡及比例原則而訂之。如針對營利型犯罪行為提高其法定刑，勢必影響其他不同犯罪類型刑度之均衡，恐有違罪責原則及

比例原則之法治國原則。

- 二、刑法已廢除連續犯及牽連犯之規定而採符合罪責原則之一罪一罰刑事政策。對於營利賭博罪，實務上亦視個案具體情形，如同時在不同處所經營數個賭博場所、被查獲後又繼續經營等時、空間隔因素，採取一罪一罰之認定，數罪併罰之結果，可發揮刑罰制裁效果。況就情節較重之賭博營利行為，法官若能量處有期徒刑 3 年，其刑度不可謂不重。
- 再者，其犯罪所得之利益超過罰金最多額時，依刑法第 58 條規定，法院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因此，現行刑法營利賭博罪之法定刑應無過輕之情形。
- 三、至委員所關心賭盤影響選情之問題，設若犯營利賭博罪之行為人另基於妨害選舉之犯意，而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之行為，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亦有可能成立刑法第 146 條第 1 項之妨害投票正確罪，可另處以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法定最重本刑亦屬非輕，足資嚴懲及嚇阻。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我國學術採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288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1-347）

江委員惠貞就我國學術採購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請本部檢討我國學術採購部分，茲就科技部（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本部檢討情形說明如次：
- （一）科技部（原國科會）考量科技研發工作追求創新發展與成果運用，需要多元與彈性，在一般行政框架下，公立學校及研究機關（構）等在從事科技研發工作時，其進行研發採購時不免有所窒礙，為解決科技研發工作與一般行政依循同一套法令制度之困擾，爰於 100 年修正「科學技術基本法」，依據該法第 6 條 4 項規定：「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接受第一項政府補助、委託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依法編列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辦理採購，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另該部於 101 年修正「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依據該辦法第 5 條規定：「政府補助或委託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法人或團體進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之科研採購，應於補助或委託契約訂明應遵守本辦法與補助或委託機關所規定之事項及違約責任，並得約定科研採購之方式。」使科技研究發展預算辦理科研採購，得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有助於提升採購效率，促進並加速完成研發成果。
- （二）另查，本部截至 103 年 6 月止，52 所國立大專校院中，無科研採購者計 8 校，其餘已訂定科研採購作業規定，排除政府採購法適用者計 20 校，另有 24 校正草擬科研採購相關作業規定中。又部分學校表示，現依政府採購法執行相關採購業務，尚無窒礙難行之處，爰未訂定科研採購作業規定，未來將視實際執行情形及需求檢討辦理。
- （三）考量部分國立大專校院或因實際案例及經驗較少，缺乏參考資訊，或因依政府採購法執行尚無窒礙等，致影響其訂定相關作業規定之進度，惟為落實科研採購制度，本部將建請科技部持續進行推廣活動，本部並將適時協助宣導，以符科研採購更具彈性之立法意

旨。

二、又本部已確實檢討不實發票報支研究經費案之發生因果，並就研究經費結報制度面積極檢討，相關作為說明如次：

- (一)為加強大學校院及教師落實各類經費支用及報支作業規定，訂頒「大學校院及教師辦理計畫經費核銷重要規定事項及作業釋疑」及「大學校院教師執行計畫重要規定事項及作業釋疑」於 100 年 1 月及 101 年 3 月分函各校據以辦理，並於 101 年 8 月將前揭檢核表範例修正為「大學校院教師執行計畫提醒事項」，請各校務必依權責落實經費稽核機制。
- (二)持續要求大學校院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並於每年舉辦之大學校長會議、教務主管聯席會議及經營管理研討會等會議中加強宣導，另督促大學校院落實內部審核機制、教導教職員生知悉經費合法使用範圍及正確支領流程，避免誤蹈法網。
- (三)本部同時會同科技部積極檢討研究經費報支規定及程序，為賦予計畫部分款項彈性支用之規範，以提升我國國際競爭力及創新效率，共同研訂「研究計畫特定額度彈性支用建議案」，經行政院於 101 年 10 月 8 日以院臺科字第 1010058107 號函同意，科技部自 101 年 10 月起於該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業務費項下匡列彈性支用額度：
 1. 每件計畫每年總額 2%，並以新臺幣 2 萬 5,000 元為上限。
 2. 放寬額度之支出用途範圍為與計畫相關之交通、接待國外訪賓之餐敘及饋贈、或國際交流等支出事項，其中如涉及現行法規訂有行政院一致規定者，除出席費、鐘點費、郵政禮券、國內差旅交通費、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酬勞等支出標準不受行政院相關規範之限制外，仍應從其規定。
 3. 經研究計畫主持人同意，得將所定額度之全部或部分，交由執行機構考量內部控制環境自行訂定統一控管方式，以增加整體使用彈性。

三、至有關計畫主持人以個人信用卡支付一節，依相關規定說明如次：

- (一)依法務部廉政署 102 年 7 月 4 日廉預字第 10205014900 號函示略以，有關公務員使用會員卡採購公物，私吞累積之紅利點數，是否涉及取得不正利益，非可一概而論，機關專責採購或經常辦理採購事項之人員如長年以個人信用卡或會員卡購物或支付各項費用，因非其個人購物，而是為機關購物或支付費用，所得紅利點數自應歸機關所有，不能獨得；機關同仁如因公務需要，以個人信用卡支付款項，行政院主計總處為簡化經費支付程序，曾明訂機關辦理採購及機關同仁因公務需要，以個人信用卡支付款項之處理原則。
- (二)依原行政院主計處（目前已改稱行政院主計總處）96 年 2 月 1 日處會三字第 0960000691 號及 100 年 10 月 12 日處會三字第 1000006389 號函示略以，各機關採購仍應集中由採購單位負責辦理，由機關直接支付予廠商，或以政府採購卡（指信用卡業務機構發給機關，用以支付政府採購價金之信用卡、轉帳卡或儲值卡）支付。對於非專任採購業務人員而經常辦理採購事項者，應以政府採購卡支付相關款項。另員工出差旅費、辦理員工自強活動、特別費、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費及子女教育補助費，得以個人信用卡支付款項。其餘支出事項，原則上仍依一般付款程序辦理，若屬零星支出，應儘量以零用金支付。

惟機關同仁因公務上有臨時需要，在不違反政府採購法及機關採購規定下，經其主管審度實情核准者，同意得以個人信用卡刷卡方式辦理支付。

(三)綜上，現行規定已規範各機關採購業務得使用政府採購卡支付採購價金。另主計人員考量法規對於個人信用卡付款有一定之規範，為避免同仁不諳相關規定而誤蹈法網，爰要求同仁應依前揭函釋規定辦理採購及經費報支事宜。

(二十二)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警察特考分發訓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288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1-341)

羅委員就警察特考分發訓練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0 條第 1 項及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初任各官等人員，未具與擬任職務職責程度相當或低一職等（官階）之經驗 6 個月以上者，應先予試用 6 個月。試用期滿成績及格，予以實授；試用期滿成績不及格，予以解職。是以，警察人員與公務人員對於初任各官等人員試用之規定並無二致。
- 二、至於初任各官等人員試用規定之立法意旨，在於對未具行政經驗之初任各官等人員，為免其因缺乏與擬任職務職責程度相當之經驗，影響工作效率，藉由試用觀察其能否勝任工作，並適時予以指導，期滿考核其工作成績，藉此學習及歷練機會，獲得應有之工作知能，並防杜不適任人員之產生，達到汰劣之目的。
- 三、警察工作性質特殊，為充實初任警察人員應具備之法律知能、體能、警技能力及品德操守等核心職能，以因應警察勤務需要，爰規劃一般警察特考二、三等考試錄取人員教育訓練 22 個月、實務訓練 2 個月，合計 24 個月；四等考試錄取人員教育訓練 12 個月、實務訓練 6 個月，合計 18 個月（103 年修正）。上述訓期規劃，應屬合宜。

(二十三)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陸韓 FTA 完成談判後對我產業衝擊甚鉅，GDP 及出口都將減少，相關部會應盡速提出因應對策問題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288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1-344)

羅委員就陸韓 FTA 完成談判後對我產業衝擊甚鉅，GDP 及出口都將減少，相關部會應盡速提出因應對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陸韓簽署 FTA 將影響台灣產業：

(一)初步評估，在陸韓雙方關稅全面降至零、相互開放 50%服務業與投資行業別，以及陸韓 FTA 早於兩岸服貿及貨貿協議生效之假設前提下，依據 GTAP 經濟模型評估結果，陸韓 FTA 生效後將導致我 GDP 下降 0.5%，總出口減少 1.34%，總產值減少 0.98%。

(二)另經洽相關產業公協會進行專業評估，陸韓 FTA 生效後，預估整體工業產品可能被取代比例，占我國年度輸出至中國大陸總金額之 2.0%~5.4%（約 31.6 億美元至 84.2 億美元）

，其中以鋼鐵、工具機、汽車、面板、石化、紡織、玻璃等為受陸韓 FTA 影響之主要產業，該等產業聚落在中南部之產值比重為 83%。

二、因應陸韓簽署 FTA 相關措施如下：

(一)爭取兩岸貨貿協議不低於陸韓 FTA 之待遇 ECFA 貨貿協議談判策略將從「簽得早」調整為「簽得好」，俟陸韓 FTA 公布實質內容，將據以要求適用臺灣，向中國大陸要求市場開放及降低非關稅障礙之程度，應不低於陸韓 FTA，以維持我國業者在中國大陸市場之整體競爭力。

(二)爭取兩岸服貿協議儘速生效中國大陸對韓國的市場開放亦包括服務業部分，根據目前訊息，若陸韓 FTA 生效而兩岸服貿協議仍未生效，韓國服務業者可能在律師、營造及工程、配銷、環境、娛樂、電信、金融等行業取得較我業者更優惠之市場開放待遇。故為爭取我服務業者在中國大陸市場之商機，行政部門將盡力與國會溝通，爭取服貿協議儘速生效。

(三)持續加強產業輔導措施以因應貿易自由化

1. 政府為鼓勵產業投入創新研發、提升產業競爭力，並提升產業成長動能，已積極推動「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將透過相關輔導措施，帶動眾多的中小企業朝中堅企業發展，以創造更多的出口、投資，帶動更多的優質就業機會。另訂有「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總經費已匡列 982.1 億元。

2. 政府為協助業者拓銷海外市場，每年均有相關拓銷計畫，協助業者掌握海外商機，布局全球市場。在提供之補助中，中小企業約占 94%，受益最大。

(四)推動與各國洽簽經濟合作協議政府將以「多元接觸、逐一洽簽」為原則來推動洽簽 FTA/ECA，除已與中國大陸簽署 ECFA、與新加坡及紐西蘭簽署經濟合作協定外，並持續與各國推動洽簽 FTA，例如美國、歐盟、東協會員國（菲律賓、馬來西亞）等；區域整合部分將積極爭取加入 TPP（跨太平洋夥伴協定）、RCEP（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脫貧措施適用資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288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1-343）

羅委員就脫貧措施適用資格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社會救助法增修條文第 15 條之 1 授權地方政府得自行或運用民間資源規劃辦理脫離貧窮相關措施，協助低收入戶擺脫貧窮困境，減少福利依賴。目前各縣市地方政府均已結合社會資源暨評估低收入戶需求辦理教育自立、就業投資及資產累積三大模式脫貧方案，102 年計有 50 項計畫，服務 14,707 人次。此外，本部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及社會福利補助金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脫貧服務方案，其方案服務對象多包括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戶等弱勢家庭成員。

二、至有關現行法制對脫貧措施適用資格一節，本部將廣泛蒐集各方意見，並通盤考量脫貧措施適用資格。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 本院林委員國正，鑒於國內勞工薪資所得與其生產力間嚴重脫鉤，有違勞動生產報酬法則，不當剝削勞工之權益至鉅。本席要求行政院應研擬具體可行措施，儘速彌平此不公平合理之敘薪現象。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美國統計局最新國際統計數據，2002 至 2012 年的 10 年間，台灣製造業勞動生產力平均每年成長 6.2%，在國際十國評比中僅次於南韓的 6.7%，但同期間，雇主必須付出的單位勞動成本卻呈下滑趨勢，平均年減 2%，敬陪末座。
- 二、勞動部表示，台灣在勞動生產力方面一直都很好，多年來都是正成長，就連 2012 年歐債危機來襲，全球經濟情勢惡化，許多國家勞動生產力轉向負成長之際，台灣也依舊維持 0.4% 的正成長。若以勞工實際的勞動報酬而言，2012 年台灣製造業勞工每小時僅賺到 9.5 美元（包括薪資、獎金、保險費、退休金在內），同樣在國際上明顯偏低，不及南韓的 20.7 美元、新加坡的 24.2 美元，更遠遠落後德國的 45.8 美元。2002 至 2012 十年間，台灣製造業勞工報酬每年平均只成長 3.3%，遠低於新加坡的 7.1% 及南韓的 7.3%。

- (二) 本院林委員國正，鑒於近期國際原油價格屢創新低，然中油相關油製品卻未足額反應成本。為期平抑物價，提升消費購買力，進而促進整體經濟之活絡發展，本席強力要求中油務必秉持足額反應油價下跌之原則。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今年下半年起北海布蘭特原油由最高 117.8 美元跌到約 60 美元，約紐原油由 108.6 美元跌到 55 美元，跌幅皆近五成。若以中油 12 月 15 日公告的指標油價七 D 三 B（七成杜拜、三成布蘭特）來看，近半年降幅亦達 43.35%，但九二無鉛汽油零售價格降幅僅 24.8%，國內外油價落差甚大。另外，作為氣價計算指標的國際液化石油氣（CP）及天然氣行情也呈現下跌走勢，CP 半年來降了 32%，但國內瓦斯卻調降不到 13%，瓦斯每桶從幾年前 400 大漲至 800，漲幅達一倍，現在卻只降到 700。而紡織業用於鍋爐燃燒的燃料油降幅更不到 7%。
- 二、據報紙社論指出，台灣一年進口約 3 億桶石油，若是每桶跌 50 美元，約可省下 150 億美元的購油支出，約占我 GDP 的 2% 至 3% 左右，多了這一股龐大資金將大大助益我經濟成長。

此外，若國內油品價格足額反映，生產者的成本大幅降低，運輸業者尤其可觀，可促使物價滑落。消費者在油品消費省下來的金錢，更可用於非石油消費。生產者成本降低與消費者能力增加，可望形成乘數效果，提振內需的功效，發揮數倍於當初消費券之發行。

（三）本院林委員國正，鑒於有關高雄氣爆之責任歸屬，高雄地檢署認定中油公司因未依規定做檢測，應負相關行政責任。針對中油公司相關責任歸屬，以及後續具體改善措施，乃攸關此次氣爆案的重要調查環節與未來的防範之道。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地檢署 103 年 12 月 18 日新聞稿指出：「中油公司以油管名義申請埋設後，每 5 年本應進行『緊密電位測試』，發現可疑，即應開挖檢測。然中油公司自 80 年完工後，迄氣爆發生，長達 23 年，竟然僅做過 2 次緊密電位測試。……相關鑑定機關亦同認定中油公司對於其所有 8 吋管之檢測程序，確有疏失，……」。
- 二、據報載，中油公司強調，現行法令並未要求業者執行管線緊密電位檢測，中油基於自主管理，2003 年起訂定「長期輸油氣管線定期檢查實施要領」，對於使用超過 10 年管線，原則上緊密電位檢測每隔 5 年測 1 次。
- 三、針對非中油公司所有之丙烯管線，中油公司是否有後續之檢測責任，相關法令是否有清楚規範，以及後續應做何種改善措施，以防範類似情事再度發生，經濟部責無旁貸須督導中油公司徹底檢討改進。

（四）本院林委員國正，有鑒於台灣高鐵公司自推出大學生搭高鐵北高最低 5 折起的優惠乘車方案，著實替異地求學的大學（專）生及家長節省了不少荷包，也確實減輕離家學子返鄉的經濟壓力，然而詳細檢視台灣高鐵公司所推提供之 103 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30 日適用車次表，普遍為一般學生所青睞之周末（五、六、日）5 折車次，南下班次卻少於北上車次，但國內南部學生北上就讀人數明顯高於北部學生南下就讀人數，僧多粥少下往往造成學生南部返鄉時一位難求。因此，建請行政院督促交通部儘速協調台灣高鐵公司，提高大學生優惠專案南下車次數，以造福更多北上就讀之莘莘學子，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如主旨。

表：高鐵公司「大學生優惠專案」103/9/1～/12/30 適用車次統計

大學生優惠	南下 (五、六、日)	北上 (五、六、日)
5 折車次	11 車次	13 車次

(五) 本院黃委員偉哲，有鑑於國內勞資糾紛頻傳，部分企業未能遵守勞基法中相關規範，主管機關失職，未能落實勞動檢查，嚴重影響勞動者之法定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勞基法第 70 條中規定：「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者，應依其事業性質，就左列事項訂立工作規則，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並公開揭示之」其中第四款津貼與獎金，勞動部目前未對其規範，對於部分產業勞工之津貼補助恐未有當，爰建請行政院研議對各產業津貼補助，並擬定標準。
- 二、民法第 126 條規定：「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造成部分勞工對雇主請求損失加班費追回，僅能往前追溯至近五年，合理性亟待商榷。為保障勞工權益，主管機關應積極檢討該年限之合理性，以善盡照顧勞工責任。
- 三、另查關於加班（延長工時）工資之發給，計算基礎究以底薪或一般工資（含獎金、津貼等經常性給與）核算，亦常見於勞資爭議案件中。主管機關應善盡解釋、宣導並監督之責，以確實保障勞動者基本權利。
- 四、勞動檢查是幫助勞工改善工作環境最重要的政策工具之一，如何利用勞動檢查督促事業單位，以落實遵守勞動法令，以改善目前勞動環境及勞資關係。

(六) 本院李委員俊俤，有鑑於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適用上容有疑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勞動基準法為勞動條件之最低標準，為保障勞工權益，加強勞雇關係，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而制定。且雇主與勞工所訂勞動條件，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之最低標準，勞動基準法第 1 條定有明文。
- 二、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7 年 12 月 31 日台（87）勞動一字第 059605 號函：「下列各業及工作者不適用勞動基準法，其餘一切勞雇關係，自即日起適用該法：一、不適用之各業：（一）藝文業。（二）其他社會服務業。（三）人民團體。（四）國際機構及外國駐在機構。二、不適

用之各業工作者：(一)餐飲業中未分類其他餐飲業之工作者。(二)公立之各級學校及幼稚園、特殊教育事業、社會教育事業、職業訓練事業等(技工、工友、駕駛人除外)之工作者；私立之各級學校、特殊教育事業、社會教育事業、職業訓練事業、已完成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幼稚園等之教師、職員。(三)公立學術研究及服務業(技工、工友、駕駛人除外)之工作者；私立學術研究及服務業之研究人員。(四)娛樂業中職業運動業之教練、球員、裁判人員。(五)公務機構(技工、工友、駕駛人、清潔隊員及國會助理除外)之工作者。(六)國防事業(非軍職人員除外)之工作者。(七)醫療保健服務業之醫師、法律及會計服務業之律師及會計師。」。

三、其中有關餐飲業中「未分類其他餐飲業之工作者」，依該函示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例如飲食攤、冷飲攤、流動攤販、半固定攤販及無門號地址且未具有一般房屋功能外觀的固定攤販等，均屬之。因系爭工作群多屬工讀或低薪階級之勞工，容易受雇主或事業單位之剝削，若無受勞動基準法之規範，顯無法保障勞工之權益。

四、為避免類此勞資糾紛，實有重新檢討適用情形之必要，除確有窒礙難行之情事外，均應予以納入勞動基準法之保障範圍，防止脫法行為之弊端發生。

(七) 本院李委員俊俛，鑒於現行國家無線電頻率使用收費標準，未能以機關法定任務與其性質為充分考量，有檢討修正之必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按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第 5 條：「使用之頻率屬下列用途之一者，免收其頻率使用費：一、學術、教育、工廠、研究機構、電信業者、廣播電視業者或其他經本會專案核准之試(實)驗。二、助導航及氣象雷達使用。三、未單獨指配頻率之共用頻帶。四、船舶海上遇險安全救難及陸上救難。五、消防單位執行消防救災暨衛生署核定之緊急醫療救護。六、衛星行動地球電臺及衛星小型地球電臺。七、軍事專用。八、其他經本會核准。」。

二、查國防部及內政部消防署依其業務性質，屬於上揭免收頻率使用費之範疇，然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未將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之無線電頻率使用費納入免收使用費用之範疇，僅給予 1 折之優惠，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依法負有船舶海上遇險安全救難之責，應屬無線電頻率使用收費標準第 5 條第 4 款免收頻率使用費之適用對象。

三、行政機關相互間收取象徵性之費用，僅為公法人內部費用相互流動，造成政府預算之形式編列，毫無實質意義，亦有檢討改進之必要。

(八) 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國內行動電話基地台數量已逾六萬台，基地台附近的居民健康受到影響及罹癌風險增高。若居民經常接

觸超高電磁波，相對罹癌風險增加一·四倍。故距離基地台越近，相對風險越高。爰此，建請行政院加強防護基地台產生的電磁波，以確保居民的健康，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根據台大教授林瑞雄早年在國際期刊發表的研究，住在基地台旁的成人罹患白血病的比例增加一·四倍；距離基地台五十公尺以內的住戶，較一百公尺以外的住戶相對危險性增加二倍。
- 二、低頻電磁波（六十赫茲以下）短時間影響不大，但住在基地台旁的住戶天天接觸超高電磁波，電磁輻射直接損傷人體細胞內的基因主體 DNA；促使基因突變致癌，相對罹癌風險高。
- 三、綜上述，住在基地台旁的居民，因罹癌風險增高，若經常接觸超高電磁波，電磁輻射直接損傷人體細胞內的基因主體 DNA，促使基因突變致癌。為確保居民的健康，政府應加強防護基地台所產生的電磁波，避免居民處於高罹癌風險的環境。

（九）本院羅委員淑蕾，有鑑於近年廉價航空大舉來台設點，促銷機票往往都比搭乘北高單程票便宜，加上國內陸客團往往排擠國人旅遊，旅行社掌握特惠車票和平價旅館，以至於國人在國內旅遊品質日益下滑，而且沒有比出國旅遊便宜。爰此，建議觀光局須輔導國內業者提供國人平價旅遊特惠行程，而非把國人趕到國外旅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灣虎航 12 月 3 日中午 12：01 分，以 88 元的促銷票價，12 月 17 日開航台北（桃園）—澳門航線、12 月 18 日開航高雄—澳門，促銷國人前往澳門旅遊。
- 二、本土廉價航空威航 V Air 也是選在 12 月 3 日上午 10 時，推出飛往曼谷 520 元的優惠機票。威航計劃將在 12 月 17 號開航台北（桃園）—曼谷（廊曼），本土二家廉價航空紛紛提出優惠促銷機票，刺激國人出國旅遊的意願。

（十）本院羅委員淑蕾，有鑑於國內健保病床除了一床難求，即使順利住到健保床也會被醫院趕人。民眾若受傷癱瘓，前 6 個月是黃金治療期，有機會復健回到正常生活。但病患往往住院滿 28 天，醫院就會趕人，讓傷患形成人球在各大醫院流浪。此種情形在重症病床以及血液腫瘤科癌症病房最為嚴重，對於有立即生命危險的

病患，根本就不能出院，但是醫院都會強迫病患要出院或是住自費病床，造成病患被迫出院後，只能立即轉急診室，為了可以再候補上健保床，對於身體狀況已經岌岌可危的病患根本就是折磨。爰此，要求政府要立即彈性調整健保病床住院天數，對於癌症末期以及隨時有生命危險的病患不能強制出院，並且鼓勵醫療院所增加健保病房，以保障國人就醫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病患在入住時醫院就會講明，健保病房只能住 28 天，時間到就必須自費住單人房，否則就要住自費病床，等同於每周要補貼病床超過 1 萬元，對於大多數的民眾來說是無法負擔的醫療支出。
- 二、國人詬病高官特權人士可以長期住院，不用擔心被趕，然而沒權沒錢的民眾，就只能捲舖蓋轉院，否則就是回家等死，這完全失去健保的意義。

（十一）本院羅委員淑蕾，有鑑於中東產油國與美國搶原油供給市場市佔率，導致油價持續崩跌。然 2008 年原油價格每桶衝破百元美金，當時國籍航空紛紛調漲票價超過兩成，但 12 月國際原油價格跌至比 6 年前還低，每桶回到 70 多元美金，國籍航空卻只有調降「燃油附加費」，機票本身沒降價。爰此，民航局須協調國籍航空業者，對於國內機票應採有感降價，以減少民眾負擔，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連中央銀行總裁彭淮南 12/8 在立法院答詢時都指出「航空業、交通業等應檢討價格」。
- 二、航空公司表示除非等到油價降到 10 年前每桶 60 美金以下水準才有機會。
- 三、中東產油國與美國車拼原油供給市場，導致油價崩跌，國內汽油價格半年內每公升大跌 7.6 元，國際油價近期已下跌超過 3 成，但國內除中油油價下跌 11% 之外，連中央銀行總裁彭淮南 12/8 在立法院答詢時都指出「航空業、交通業等應檢討價格」。相對於日圓貶值日貨要降價，相對保守。
- 四、國價原油價格開始下跌，但飛機票價卻沒有調降。實際來看，2008 年原油價格每桶衝破百元美金，當時國籍航空紛紛調漲票價超過兩成，但 12 月國際原油價格每桶回到 70 多元美金，比 6 年前還低，卻只有調降「燃油附加費」，機票本身沒降價。

（十二）本院羅委員淑蕾，有鑑於日本推出銀髮族郵局，營業項目包含

定期代購油、米、生活必需品，還關心老人家身體健康。相對於日本郵局大發老人財，全面開發銀髮商機，台灣應向日本借鏡，重視銀髮族群需求，達到改善郵務虧損的目的。爰此，郵局應積極開發郵局銀老族商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中華郵政擁有多據點的優勢，得以深入偏鄉，其他機構很難比擬，中華郵政應趕緊與社會福利機構合作，推展銀髮族相關業務。
- 二、日本郵局員工為都市民眾提供照顧偏遠地區父母的服務，民眾只要加入郵局會員，郵局員工將定期代其探視父母、提供代購商品以及確認長者健康狀況，回報給會員。

(十三) 本院王委員惠美，鑑於健保署從 101 年起即支付「緩和醫療家庭諮詢費」，鼓勵主治醫療團隊與病患本人或家屬，共同討論訂定自主醫療計畫，以減少死前不當醫療，然而據健保最新統計，102 年每 100 位死前曾住院者，仍有 32 位死前最後住院用呼吸器維生，以平均用 20 天計，每人次健保費用高達 29 萬元。為更有效減少末期無效醫療，避免許多不必要的醫糾及病家的折磨，建請健保署應參考美加兩國健保支付 ACP 諮詢費之作法，設計更完備的「健保好命善終給付」政策，以取代「一路救到掛」的無效醫療；同時應積極協助病家了解無效醫療的真相，讓家屬坦然且安心的放手，還給病人尊嚴善終的基本人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據健保最新統計，102 年每 100 位死前曾住院者，有 32 位死前最後住院用呼吸器維生，平均用 20 天、每人次健保費用高達 29 萬元。但這種「一路救到掛」的末期維生醫療，究竟是延長病人壽命，還是徒增瀕死前的「痛苦餘命」呢？據民調指出，八成六民眾寧選善終以減少折磨。另有近一成不知道怎麼辦而選擇讓醫師決定。
- 二、對照之前媒體調查，九成重症醫師認為無效醫療是「家屬不放手」，而不放手背後的真相，其實是面對生死善終考題時，徬徨無助的病家不知如何放手，加上生死關頭的病情討論常發生「醫病溝通落差」，因為大部分沒有預立自主醫療計畫（Advance care planning，簡稱 ACP），一旦聽到醫師慣常說的：「我也不能確定，就看家屬要不要繼續救」、「每個人狀況不同，很難預測，但沒試怎麼知道？」等話語，家屬並不能意會到病人其實正在承受無效醫療，更不知道所要付出的痛苦代價，相對於所延長的生命完全不成比例，以致於

因會錯意而不敢放手。加上部分家屬仍有「不救到底=不孝」的迷思，只能接受「死亡套餐」。以致讓末期病人不明就理地服用「死亡套餐」，插管、洗腎、強心針……一路搶救到掛。再者，雖民調中多數人期待適時放手以能善終，但現行健保論量計酬制度卻鼓勵醫師多提供醫療，而不是積極提供諮詢幫助病家抉擇何時該放手。另外在專業不對等下，病家並不知道怎麼問對問題。

三、事實上，對於高齡重症末期病人採取積極治療，反而增加併發症等醫糾傷害之風險，當最後看到病人千瘡百孔、受盡折磨時，內心無限懊悔卻為時晚矣。因此，如果能減少末期無效醫療，反能減少許多不必要的醫糾及病家的折磨。

四、健保雖然從 101 年起就支付「緩和醫療家庭諮詢費」，鼓勵主治醫療團隊與病患本人或家屬，共同討論訂定自主醫療計畫，減少死前不當醫療，但實質成效有待進一步檢視。故健保署應參考美加兩國健保支付 ACP 諮詢費之作法，思考如何設計更完備的「健保好命善終給付」政策，以取代「一路救到掛」的無效醫療；同時製作衛教影片請醫療團隊播放給家屬觀看，協助病家了解無效醫療的真相，讓家屬坦然且安心的放手，還給病人尊嚴善終的基本人權。

（十四）本院王委員惠美，鑒於中國大陸與韓國簽署自由貿易協定（FTA），恐將對台灣造成直接與間接損失。根據經濟部計算，台灣 GDP 會下降百分之零點五，損失五百九十五億元，直接損失方面，百分之八十三產值將集中在中南部，尤其是高雄鋼鐵業、南部石化業、台中工具機、台南汽車業、彰化紡織業與新竹面板業與玻璃業等。為避免在「兩岸協議監督條例」及「兩岸服貿協議」尚未通過審查情況下，臺灣出現產業擴大出走潮，爰建議經濟部及相關主管單位，應儘速針對受到衝擊之產業，提出輔導弱勢產業之配套措施，秉持公開參與及有效溝通的原則，蒐集彙整民眾意見，並由民間團體與產、官、學界召開會議，以作為後續政策方向。對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前經濟部長杜紫軍指出，中國是台灣第一大出口市場，根據韓國青瓦臺（總統府）表示，明年韓國可因陸韓 FTA 省下關稅達 54.4 億美元。如以台韓出口結構重疊程度達七成計算，明年韓國對大陸出口，將比台灣出口成本低 40 億美元（約新台幣 1200 億元），將使國內相關產業出口缺乏競爭力。

二、根據中經院及工研院進行評估之結果，發現中韓 FTA 生效將使得台灣國內生產毛額下滑 0.5%、總出口減少 1.34%，總產值減少 0.98%；另一方面洽公會進行專業評估則發現，韓貨

將在大陸取得關稅優勢，估計我國輸往大陸的產品一年約有 31.6~84.2 億美元遭取代。若台灣三到五年仍未與大陸完成貨貿協議談判，則台灣更將出現台幣 2,600~6,500 億元的損失。

三、區域經濟快速整合環境下，台灣應更積極參與，不該固步自封，但政策評估必須確切，本席鑒於中韓 FTA 雖宣布達成共識，但迄今其降稅清單仍未對外公布。在此情況下，經濟部尚無法做出精準的評估，建請經濟部除了儘速掌握雙方簽署細節，以作出政策應對，再者，儘速針對預估受衝擊之產業，提出輔導產業之配套措施，並適時召開產官會議聽取多方意見。對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五）本院王委員惠美，鑒於亞太地區人才競備已是分秒必爭，新加坡、中國、日本、韓國，甚至馬來西亞都忙著搶人才。而人才競爭，除了薪資之外，沒有舞台、看不到未來更是政府應重視之問題；此外，國內僵化之法令，不僅讓台灣拿不出搶人績效，恐怕更將讓許多台灣培養之優秀人才持續出走，大嘆「台灣，我回不去了！」。2014 年 IMD 世界人才報告，參與評比的 60 國中，台灣在「人才外流」排名為第 50 名，落居後段班，顯示台灣人才外流情況嚴重；對於「外籍技術人才的吸引力」也僅排名第 45 名。「人才外流」和「對外籍技術人才的吸引力」排名滑落，是警訊，代表我國須更積極增加留才、攬才之誘因，並鬆綁外籍專業技術人才來台工作限制，爰建請政府就現行之留才、攬才政策及相關法令進行澈底之檢討，研擬有效及務實之留才、攬才政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2014IMD 世界人才報告，瑞士為人才競爭力最好之國家，台灣今年排名全球二十七名、亞洲位居第五，雖輸給馬來西亞、新加坡、香港與印尼，但仍勝過日本的第二十八、韓國的四十名等。惟台灣在「人才流失」上排名卻為五十名，凸顯台灣空有人才競爭力，卻留不住人才，實不容忽視。
- 二、低薪不是台灣的新現象，近年來台灣一向引以為傲之高科技業，淪為「低薪換薄利」之窘境；醫界專業人才轉向新加坡、美國及馬來西亞；教授、機師、幼教師及服務業人才也都已離開台灣，寧願在他鄉落地生根。現在台灣總經理級薪資也已低於馬來西亞、印尼及泰國等，使台灣成為亞太區低薪總經理聚落，當這些總經理及高階主管都成了低薪一族，一般受雇階級將如何期望自己的未來？一個沒有未來想像力的人才市場，對於台灣整體競爭力將形成莫大之殺傷力。

- 三、又台灣僵化之法令政策，對於攬才亦成為一大阻礙，如新加坡只需要一周就能讓外籍人士全家工作移居，台灣可能花上數個月仍辦不出來。前行政院經建會主委、台大經濟系教授陳添枝曾指出：「人才競爭，除了薪資與舞台，比的更是各國政府制度之彈性與效率；僵化的法令將讓台灣拿不出搶人之績效。」2014 年 IMD 世界人才報告，台灣「外籍技術人才的吸引力」排名滑落至第 45 名，顯見台灣除了自有人才留不住外，外籍專業人才也不願來，再過幾年，台灣總經理之薪資恐將再被菲律賓超越，屆時台灣將呈現怎樣的風景？
- 四、近年來，政府為了留才及攬才雖陸續推動「強化優秀僑外生留台工作行動計畫」、「產業創新條例」、「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及「公司法」等，以強化企業留才、攬才之能量，惟台灣人才就像滲漏之水管般不斷流失，而且是愈來愈嚴重，從點到線，甚至涵蓋到各個面向。根據《全球人才 2021 調查研究》，7 年後，台灣將是全球人才供需落差最嚴重之國家，面對這日趨嚴重之人才赤字，顯示政府現行政策未能符合實際之需求，雖「低薪台灣」非一時半刻可終結之現象，爰建請政府拿出魄力，澈底檢討現行之政策，以儘速終止台灣人才流失之惡性循環。

（十六）本院王委員惠美，鑒於台灣生育率越來越低，據中研院經濟所表示，國內如果再不提振生育率，未來恐影響人均消費、政府財政，台灣將進入「又少又老又窮」之世代。台灣人不生小孩，負面後果就像溫水煮青蛙，不容易感覺到問題，但 25 年後出問題，就一發不可收拾。儘管政府已將人口問題視為國安問題，並推出如「助妳好孕專案」、「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等鼓勵生育政策，惟依據出生通報系統蒐集由衛生福利部通報之出生資料及戶籍出生登記資料統計顯示，2013 年出生之嬰兒為 19 萬 4,939 人，較 2012 年 23 萬 4,599 人減少 3 萬 9,660 人；2013 年育齡婦女總生育率為 1.07，較 2012 年 1.27 減少 0.20，創下世界最低紀錄，顯見政府現階段政策仍無法有效改善少子化趨勢。為減輕家庭在生育、養育子女上之經濟負擔，爰建請政府應重新檢討現行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規定，除原有補貼月投保薪資之百分之六十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外，對生育第二胎以上及生育多胞胎之家庭，應提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成數，以提高國人生育意願，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據調查資料顯示，約 80%之上班族曾有生小孩的念頭，但因賺的錢不夠、台灣教育體制不

健全以及社會太亂擔心小孩學壞或被綁架，讓上班族裹足不前，無法付諸實行。此外，在上班族眼中，生養一個小孩，家庭月收入至少要新台幣 9 到 10 萬才夠，以大學剛畢業、夫妻薪水都 2 萬出頭的家庭來說，至少要 13 年後才有辦法生養小孩。又近年薪資凍漲、房價居高不下、奶粉及民生物資漲不停，社會經濟狀況未見改善，讓年輕世代不是不想生小孩而是不敢生小孩。

二、生育率逐年下降之結果，不但使得人口成長趨於遲緩，人口年齡結構也會跟著改變，將會面臨負成長，人口老化之趨勢。國發會預估，在 65 歲以上的老年人口佔比方面，相較於 2014 年的 12%，至 2061 年將大幅增加至 41%；其中 80 歲以上人口佔老年人口比率，將從 2014 年的 25.1%，大幅上升至 2061 年的 43.2%。拐杖取代嬰兒車之情況，將造成老人照護對社會成本之支出太大，在稅收有限之國家，將會發生世代性之惡質循環，引爆政府財務危機。

三、中研院經濟所跨 40 國之研究指出，若社會目標為讓政府財政寬裕，則平均最適生育率為 2.56。但若要考慮降低家庭負擔，藉此刺激消費，達到長期消費水準最高，則平均最適生育率將降為 2.05，顯見每對夫妻至少應生 2 個以上小孩，對國家整體發展最好，故為能提高國人生產意願，鼓勵國人生育 2 個以上小孩，同時減輕家庭在生育、養育子女上之經濟負擔，政府除維持原有補貼月投保薪資之百分之六十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外，對生育第二胎以上及生育多胞胎之家庭，應提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成數。

（十七）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中醫乃中華文化的國粹，有 48% 國人生病時曾接受中醫治療，然對比中國大陸在各省成立國立的中醫高等教育學校，甚至加拿大卑詩省昆特蘭理工大學也於 102 年 2 月與北京中醫藥大學合作，成立加國第一所國立中醫藥高等教育學府，台灣至今仍無一所公辦中醫高等教育學府，本席要求行政院應積極研議規劃，於我國設立國立高等中醫教育學府事宜，鼓勵更多人重視及投入中醫藥教育，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中醫是中華文化的國粹，然這樣一個具有中華文化深厚內涵的醫學，在台灣卻未曾建立一所培養中醫中藥人才的學校（私立者除外）。30 多年前從大陸來台的老中醫，很具有傳承中華文化的使命感，希望設立一所國立的中醫藥學校，培養中醫藥專業人才，然政府皆推說無師資，無法設立學校，時間一再蹉跎之下，對比大陸對岸以及其他歐美國家對於中醫的重視，政府對於中醫教育人才的培養實在過於消極。

二、大陸在中醫教育方面，自從共產黨執政後，每年徵集老中醫至北京開會，共同研發中醫的

大政方針，更在大陸各省成立國立的中醫高等教育學校，培養中醫藥人才。不管是培育中醫藥人才，栽培中藥的基地，中國大陸皆有整體的規劃發展，甚至在高等教育學府中設立「國際中醫藥交流學院」，將中醫藥推廣到全世界去，例如加拿大卑詩省昆特蘭理工大學也於 102 年 2 月與北京中醫藥大學合作，成立加國第一所國立中醫藥高等教育學府。本席要求行政院應參考中國大陸培養中醫藥人才之作法，首先積極研議規劃，於我國設立國立高等中醫教育學所事宜，鼓勵更多人重視及投入中醫藥教育的發展。

（十八）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國外大數據運用在農業領域已有很好的成效，農委會目前雖有農業雲端服務，但農業基礎資料庫方面之相關資料散見於政府部門和各個委托機構，如台灣大學、逢甲大學、中經院等，相互沒有連結，基礎資料庫的整合運用尚有不足，本席要求農委會應該主動檢視所有農業相關資料庫，予以整合建立國家級的農業大數據，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國外大數據運用在農業領域已有很好的成效，以美國為例，美國農業部建立一個可以連結三四八個農業資料庫的網站，數據經過整合分析後讓農民能隨時掌握天氣變化、市場供需、農作物生長等等資料。農委會目前雖有農業雲端服務，但資料的完整性和可運用性尚有不足。
- 二、以農委會編列「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預算，辦理農產品調節措施為例，101 年編列 2 億 2 千多萬，僅執行 9 千 5 百多萬，執行率 43.1%；102 年編列 2 億 2 千多萬，僅執行 2,379 萬，執行率 10.8%，預算執行率低顯示主管機關之產銷預測及敏感作物之預警機制失靈。本席要求農委會應該主動檢視所有農業相關資料庫，例如台灣大學、逢甲大學、中經院等等，予以整合建立國家級的農業大數據，以更增強農業雲端服務的功能。

（十九）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黑心油事件自 9 月爆發至今，有 235 家食品廠受到波及，商品在大陸遭到全面下架，至今仍無法登陸，全部卡關，衛福部雖表示將派員至大陸溝通，然目前對於資料、人員等細節尚未敲定，至今仍未成行，顯示衛福部對於違法黑心商品，以及受波及之受害廠商資訊並未完全掌握，本席要求衛福部應儘速蒐集完整食品廠商資訊，行政院並應該提高溝通之層級，讓衛福部速至對岸溝通說明，俾使無辜之食品廠商商品盡快放行，避免更大的損失，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9 月爆發黑心油事件以來，國內食品廠、小吃攤、連鎖餐飲等接連遭受重擊，食品產業至少損失 122 億元，影響外銷逾 20 億。不僅大陸，日本、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智利、紐西蘭……等，也都阻擋台灣食品。
- 二、尤其是衛福部第一時間公布的 235 家廠商，被大陸要求全食品項下架，相對馬來西亞已經解除對於台灣食品的進口限制，大陸至今仍對於公布之廠商食品卡關，無法放行。兩岸雖有食品安全衛生協議，衛福部第一時間也啟動溝通協調的機制，然衛福部對於受波及之食品以及廠商資訊，其細節還未與對岸敲定，至今仍無進一步之行動，顯示目前之協議以及溝通層級無法發揮功效，衛福部應儘速蒐集完整食品廠商資訊，行政院並應該提高溝通之層級，讓衛福部速至對岸溝通說明，俾使無辜之食品廠商商品盡快放行，避免更大的損失

（二十）本院丁委員守中，因近來食安風暴接連不斷，但中央各部會總在狀況外，反應也慢人一拍，即使召開食安會議、組成食安辦公室，還是在距離問題廠房百里外的辦公室討論，對於實際問題一問三不知，成了象牙塔裡的政府。許多國外企業、外商公司都會要求管理階層到第一線的產房、生產線工作，國外政府也多有高級官員在重大問題發生時，前往問題機關廠房視察之案例，本席要求各部會首長以身作則，並督促各局處所長親自下鄉，前往第一線親自了解問題環節，由上而下解決問題，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近期食安問題接連爆發，但政府官員卻被批評總在狀況外，即使召開會議，也僅是在辦公室中開會討論、調閱報告，學者從政固有優點，但若因此目不見睫和基層脫節，我們的政府則變成了在象牙塔裡的政府，難怪現在會民怨四起。
- 二、許多國外企業、外商公司都會要求管理階層到第一線的廠房、生產線工作，讓企業的主管可以親自實際了解面臨的問題，才能思考解決的方式，我們現在的政府缺乏的就是這樣的管理思維。
- 三、本席多次質詢官員時，都有一問三不知、或與現實脫節情形，有如官員吃米不知米價，與真實社會脫節。與其在冷氣房讀資料、打高空，各部會部次長應該主動前往第一線，以食安問題為例，即可親自審視工廠生產過程與調查機關稽核等情況，實際了解每個環節，由上而下解決問題。

（二十一）本院丁委員守中，因我國法規規定，常有消費者得被動接受

電話銷售之情事，雖經今年六月「金融控股公司法」修正，一般民眾卻還是常有接到未曾留過資料之保險業、汽車貸款等電銷公司來電，甚至有民眾主動和銀行要求移除電銷名單後還是接到電銷電話之情形。雖金管會計畫明年實施「金控子公司若有新的共同行銷行為，都須重新取得客戶同意才能運用客戶資料」之規定，但並無溯及既往，亦可能無法有效管制非金控直屬公司之電銷行為。為維護個資權益並降低民眾困擾，金管會應加強管制金控公司對消費者個資之運用，並主動追查不合規定之行為，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部分電話銷售行為長期困擾我國民眾，以往消費者常在不經意的情況下被動同意提供個資供電銷公司運用，雖經今年六月修法，電銷名單之取得已相對不易，但仍時有民眾反應接到未留資料公司之電訪電話。
- 二、經民眾反應，即使主動向銀行要求將資料自電銷資料庫移除，一經辦新卡又會自動加入電話銷售名單，形同銀行強制為消費者做選擇，實不合理。
- 三、除金控子公司外，亦有其他如信貸、汽車貸款等公司使用電銷方式攬客，經詢問亦不明確表示電銷名單來源為何，為維護個資權益及減少民眾困擾，主管單位應加強管理並主動追查，杜絕此類個資濫用之行為。

（二十二）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各部會的統計業務，為方便國人查詢，多建置查詢資料庫系統，羅列詳細的分類細項，並提供查詢的日期區間選擇，選擇性以及便利性皆高，其更新速度也會依照實際需求進行調整。然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的相關統計系統尚未建置，消費案件之統計是以一年為單位進行，量化統計內容也不足夠，爰此，建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升消費者權益，充實統計資訊系統內容，縮短統計更新時程，確實保障民眾知的權利，對於消費者保護處所為之良好施政作為積極公開，讓民眾的消費權益更加受到保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政府單位各項統計業務是學術研究、施政評估、新聞求證的重要依據，各部會皆設立統計

相關人力作為幕僚單位，各項統計資料也盡可能的詳盡、詳實，統計結果是一個政府施政成效的具體指標，亦多會公開讓人民檢視，因此，一個統計業務的詳實、公開與否，標誌著部會對於自身業務的課責性高低。

- 二、各部會的統計業務，為方便國人查詢，多建置查詢資料庫系統，羅列詳細的分類細項，並提供查詢的日期區間選擇，選擇性以及便利性皆高，其更新速度也會依照實際需求進行調整，以衛福部為例，疾病管制署針對重大疫情之監控（如登革熱），其更新速度為每日更新一次，而勞動部的資料庫也每月進行一次更新；中央部會的統計業務，也負有綜合各地方政府資訊的職責，是「單一窗口」概念的實踐。
- 三、目前大部分政府部會皆建置詳盡的統計系統，然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的相關統計系統尚未建置，進入消保處網頁「消費案件統計」後，會發現消費案件之統計是以一年為單位進行，因此，每年僅會公開一份約 10 頁的統計報告，量化統計也僅有「全國消費申訴及調解受理件數統計」、「受理最多及最少案件之地方政府統計」、「申訴案件之類別統計」，一共僅 4 頁，內容相當貧乏、不足。
- 四、爰此，建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升消費者權益，充實統計資訊系統內容，縮短統計更新時程，確實保障民眾知的權利，對於消費者保護處所為之良好施政作為積極公開，讓民眾的消費權益更加受到保障。

（二十三）本院江委員惠貞，鑑於在其網頁上刊登大量廣告的 Facebook（臉書），因為在台灣沒有設立分公司或代表處，我國行政管轄權無法觸及，倘若出現引人錯誤之廣告，不必負起相關法律責任，民眾被錯誤廣告誤導的機會因而增加。此外，當有民眾發生消費爭議時，Facebook 甚至也沒有如雅虎、GOOGLE 等平台提供客服專線協助處理，形成消費者權益保障漏洞。鑑此，建請消保處積極研議或採取行政手段，參考國外相關作法，儘速建立涉及外國或境外送達爭議案件的解決之道，並督促 Facebook 在台灣建立消費爭議受理窗口，以保障消費者消費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廣告媒體業在明知或可得而知其所傳播或刊載之廣告有引人錯誤之虞，仍予傳播或刊載，亦與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明白表示廣告之載體事業若刊登引人錯誤之廣告，在法律上必須負起一定的損害賠償責任，藉此督促廣告媒體業對廣告進行嚴格把關。
- 二、依照公平交易法可知，假若雅虎、GOOGLE 等網路廣告平台明知廣告不實而上架廣告，須

肩負一定的法律責任。然而，有民眾發現，在 Facebook 上若出現引人錯誤之廣告，由於 Facebook 在台灣沒有設立分公司或是代表處，我國行政管轄權無法觸及，遂可以不必負起相關法律責任，形成一國兩制，民眾被錯誤廣告誤導的機會因此而增加。

三、此外，當有民眾發生消費爭議如帳號被盜刷遊戲點數等問題，Facebook 甚至也沒有如雅虎、GOOGLE 等平台提供客服專線協助處理消費爭議，只有一個專門處理「購買廣告」的專線，不受理消費爭議，讓消費者求助無門，形成消費者權益保障的漏洞。

四、台北市八月即發生類似消費糾紛，當時台北市法務局承諾函請行政院消保處研議解決之道，然而如今消保處尚未公布相關解決方法。鑑此，建請消保處積極研議或採取行政手段，參考國外相關作法，儘速建立涉及外國或境外送達的爭議案件的解決之道，並督促 Facebook 在台灣建立消費爭議受理窗口，以保障消費者消費安全。

（二十四）本院陳委員其邁，有鑑於 103 年度原住民族 1 到 3 季失業率仍超過百分之 4，且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顯示，2010 年到 2013 年原住民失業者求職管道的，由「原住民就業服務員轉介」及「原住民 0800-066-995 專線或都會區就業服務台」之比例竟大幅下降，顯見原民會之就業服務並未受民眾青睞。為提高原住民族就業率並保障其工作權，爰此要求原民會針對原住民失業者求職管道執行狀況，提出檢討報告，以增進原住民族就業政策之成效，對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查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指出，103 年 3 月失業率為 4.12%，高於全國民眾失業率 4.03%；103 年 6 月失業率為 4.02%，高於全國民眾失業率 3.92%；103 年 9 月失業率為 4.13%，高於全國民眾失業率 3.96%。
- 二、查 102 年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指出，102 年原住民失業者尋找工作管道比例分別為，「託親友師長介紹」61.16%、「看報紙」33.63%、「自我推薦及詢問」33.11%、「向民間人力銀行求職（含上網）」28.12%、「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含上網）」17.14%及「原住民 0800-066-995 專線或都會區就業服務台」9.93%。
- 三、102 年原住民失業者尋找工作管道比例與近年調查結果比較，「託親友師長介紹」的比例，由 99 年 46.94%上升至 102 年 61.16%；「看報紙」和「自我推薦及詢問」的比例皆維持在 3 成以上。然透過「原住民 0800-066-995 專線或都會區就業服務台」的比例，由 99 年 28.64%逐漸降至 102 年 9.93%；而透過「原住民就業服務員」的比例於 99 年 11.48%，至 102 年已降至 4.69%。可見原民會所提供之求職管道，歷年下來成效大打折扣，且原住民族失業率仍高於 4%，特此要求原民會針對求職管道政策提出檢討及改進。

(二十五) 本院陳委員其邁，有鑑於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為「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之主管單位，然自 2012 年修正該辦法，允許中國人士以醫美為由申請來台後，卻發生多起以醫美之名行非法打工之案例，造成我國治安之漏洞。且醫美健檢申請來台之審查較專業交流、商務活動及團體旅客寬鬆，亦無自由行之申請城市限制，旅客來台後除健檢時間外皆為自由行，已成為中國非自由行申請城市旅客申請來台旅遊辦法熱門選擇，中國淘寶網亦可見來台醫美健檢包套旅遊商品。為防止醫美健檢成為中國旅客來台從事非法打工管道，並降低因此造成之我國治安風險，對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自 2012 年內政部修正「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允許中國人士以醫療服務交流（醫美、健檢）為由申請來台後，近年卻發生多起以醫美之名行非法打工之實例，醫美健檢來台旅客從事非法打工、賣淫等案例層出不窮，造成我國治安之漏洞。
- 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五章「醫療活動交流」係開放中國旅客來台從事醫美活動之法源，然查第四十八條對於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台從事醫美、健檢之申請資格不含城市限制，此條之申請資格相較「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中對於中國旅客來台從事個人旅遊（自由行）、團體旅遊者之申請資格有城市限制部分，規範顯然較寬鬆。且醫美健檢來台旅客除從事醫美、健檢之時段外，在台期間皆為自由行形式，已成為中國非自由行申請城市旅客申請來台旅遊辦法之熱門選擇。
- 三、爰此，要求入出國及移民署應研擬修正「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中「醫療服務交流」部分，提高此部分中國旅客申請標準，將醫美健檢來台之旅客比照自由行旅客資格，加入申請城市等限制，避免醫美健檢來台之中國旅客造成之我國治安風險，以維持開放中國旅客來台從事醫療服務交流之原意。

(二十六) 本院陳委員其邁，有鑑於客家委員會近年來辦理客家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之結果，顯示通過率有下滑趨勢，且各等級客家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較低年齡層之通過率均低於平均數。為避免語言傳承出現斷層危機，並提升政策實施成效，爰此要求客委會針對客家語言能力認證考試通過率下降一事，提出全面檢討，另應研謀提昇語言能力學習之深度，強化較低

年齡層語言推廣之有效性，對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客委會 94 年度以來每年均辦理各級別客家語言能力認證考試，查客語能力認證初級考試結果，95 年度至 98 年度通過比率逐年降低，分別為 94%、89%、83%及 65%，99 年度通過率 69%，雖稍有回升，然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通過率均未及 60%，102 年度甚至僅 47%，為歷年最低；另查中級暨中高級考試結果，近年來亦略呈下降趨勢，97 年度 88%、98 年度 92%、99 年度 85%、100 年度 82%、101 年度 84%、102 年度 67%。
- 二、97 年度至 102 年度辦理客家語言發展第 2 期計畫，決算數為 9 億 2,978 萬 1 千元，103 年度起推動「客家語言深耕計畫」，計畫期程至 108 年度，總經費 15 億 3,772 萬 2 千元，客委會年年編列高額預算用於語言發展及深耕，然不見其成效，爰此要求客委會針對客家語言能力認證考試通過率下降一事，提出全面檢討及改進報告。

（二十七）本院陳委員其邁，有鑑於中國國務院台辦（國台辦）於 2014 年 12 月 24 日於官方網站刊登新聞稿表示，南京市委宣傳部於 2014 年 12 月中旬在台灣舉辦首批青年文化人才（文藝與文化產業經營人才）培訓班。然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卻對此中國官員來台開設文化培訓班一事不僅事前不知情，亦無對此事作後續了解，實有未當。為防止此類中國官方在台灣進行文化宣傳及文化培訓之情事於往後層出不窮，及保障台灣文化界之創作及藝術自由，對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中國國務院台辦（國台辦）於 2014 年 12 月 24 日於官網刊登新聞稿「南京市首批青年文化人才培訓班在台開班」，內容表示：「為深入貫徹黨的十八屆四中全會精神和市委《關於加強文化人才隊伍建設的意見》，12 月 13 日至 19 日，南京市委宣傳部在台灣舉辦了首批青年文化人才（文藝與文化產業經營人才）培訓班。」並提及台灣之參與團體包括新舞台和賴聲川表演工作坊等文藝團隊負責人等藝術家，於台灣進行一周之文化培訓班。
- 二、然經詢問大陸委員會對於此事是否瞭解及掌握，陸委會僅表示據了解此次中國官員來台並無經過聯合審查會，因此對此事事前不知情、亦未對此事作後續了解，實有未當。
- 三、為防止此類中國官方在台灣進行文化宣傳及文化培訓之情事於往後層出不窮，及保障台灣文化界之創作及藝術自由，爰要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內政部入出國移民署應就此事進行詳細了解，且應確實掌握中國官員來台之資料、更嚴謹召開聯合審查會審查來台之中國官員。並應於詳細了解後，確實提供此次南京市委宣傳部來台進行文化培訓班之資訊、此次

中國官員來台資料予本院。

(二十八) 本院陳委員其邁，有鑑於全國警力僅 66,000 餘人，缺額高達 7,800 人，人力之不足造成警察同仁工作環境惡化，超時加班之狀況時有所聞。根據 2014 年一到六月的「外勤員警超時服勤時數統計表」，全國每月加班超過八十小時的警察共計五千四百多人，約佔總警察人數一成一，超時加班人數最多為保一總隊共有八百四十九名。基層員警為捍衛工作權益，促進勞工團結，提升勞工地位及改善勞工生活，爰提出組成警察工會之訴求，卻屢次遭到主管機關之駁回。我國引進「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多年，其公約精神贊同人人有自由結社之權利，包括為保障其本身利益而組織及加入工會之權利。但主管機關卻無視此公約，繼續反對警察同仁組成工會。對此情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 2014 年一到六月的「外勤員警超時服勤時數統計表」，全國加班超過八十小時的警察共計五千四百多人，約佔總警察人數一成一。警察勤務繁雜，包含治安維護、緊急事故處理、到戶口清查、配合各種專案、節日活動等。警察同仁執勤能量往往花費在非本業之治安、交通等業務上。且不規律的工作時段、工作時間過長、經常不正常的輪班、出差或是夜班等，容易造成警察同仁因超時的工作而壓力過大、過勞。若不賦予警察同仁成立工會之權利，將使個人力量難以制衡上級長官無理、過當之要求，警察同仁本身的工作權益也將無從受到保障。成立警察工會，使警察同仁透過警察工會，有效爭取合理的工作環境，得使警察同仁在面臨具有潛在危險之工作內容時，能具備更充沛的精神與體力面對。
- 二、兩公約明定組織工會是普世人權，我國憲法亦有明文：按中華民國憲法第 14 條明定，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二條亦規範，人人有自由結社之權利，包括為保障其本身利益而組織及加入工會之權利，且註明本條並不禁止對軍警人員行使此種權利，加以合法限制。立法院於 2009 年立法院通過兩公約、及兩公約施行法，我國引進兩公約已 5 年，應依照兩公約內容之精神，賦予警察同仁成立工會之權利。

(二十九) 本院陳委員其邁，有鑑於近日正逢台灣海峽之漁季，且查台灣海峽海域盛產許多高經濟價值魚種，包括黃魚等，一尾常動輒上萬元，市場收購行情甚佳，中國漁船往往成群結隊進入我國海域非法捕魚。中國漁船天天進犯的狀況層出不窮，

使得我國漁民權益受損。我國海域雖廣，但海洋資源在近年過度捕撈之下，已經面臨枯竭，且越界之中國漁船，所使用的捕撈方式多非我國漁業法所允許之手段，已嚴重傷害我國海洋資源，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照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八十條之一：船舶為漁船者，得處其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駕駛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前二項所定之罰鍰，由海岸巡防機關執行處罰。然經查近年來海巡署開罰金額平均只有十七萬左右，與法條所允許得上限五十萬元相差了三十三萬左右。依照現行法條，海巡署的執法手段應可更加嚴厲，以達成嚇阻中國漁船頻頻入侵之效果。然查近三年來海巡署卻無任何提高罰鍰金額之動作，在罰鍰金額不變的狀況下，中國漁船更是有恃無恐，變本加厲入侵我國海域且侵害我國漁民之經濟利益。
- 二、中國漁船越界捕魚的狀況嚴重，且使用之捕撈方式往往亦非法律所允許，例如電魚、炸魚或是使用底拖網等手段。多年來我國政府已就拖網漁業進行禁漁區限制及漁船限建等管理，漁民亦努力配合，維護漁業環境。然而反觀中國漁船，不僅越界捕魚，進犯我國海域，且使用之手段，如使用滾輪式拖網，不但大小魚種通吃，拖網底部加裝鋼板，行經之處輾碎珊瑚礁，在海底常發現有聚集飛魚卵的草蓆、棄置的漁網與繩索，覆蓋纏繞在珊瑚礁上，對珊瑚礁生態造成嚴重破壞。海洋生態維持不易，一旦遭到破壞，難以進行修復。且查《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三條進一步規定非法漁業行為者，則船舶「應」沒入之。因此海巡署應藉此法條強力執法，遏止中國漁船非法入侵我海域，確保漁業資源。

（三十）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媒體報導警專學校以經費不足為由，讓學生處於寒冷冬日期間都無法享用熱食的早餐。爰此，寒冷天氣沒有熱食早餐頗不人道，政府相關單位應儘速檢討警專伙食費預算，並予以改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據警政署 103 年決算，警專學生每人每月伙食費為 2,774 元，104 年預算編列每人每月為 2,872 元，等同於本島地區官兵伙食費 2,872 元，高於矯正機關成年收容人伙食費 2,000 元。
- 二、據國泰醫院出刊的《營養通訊》第 43 期亦提出營養、均衡、健康的早餐之重要性。

（三十一）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各地方政府跨年活動所需螢光棒高達

數十萬隻，且所含化學物質可能有致癌的風險。爰此，為維護民眾健康權益，政府相關環保單位應適度採取行政措施降低民眾參與晚會時使用螢光棒的頻次，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為迎接新年，各地方政府舉辦的大型跨年晚會會場，五顏六色的螢光棒常是參與民眾的必備用具。
- 二、但據環保團體指出：這些螢光棒內含醃類化合物，不僅含有毒性具有致癌的風險，也會提高環境污染的可能性。

（三十二）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國際油價持續下跌帶動國內油價降價，預計電價、瓦斯價格也將調降，但與油電息息相關的民生物價，如：外食費用……等卻很少反映成本。爰此，為讓民眾有感，政府應儘速啟動物價穩定小組調降民生物價，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國際油價下跌帶動國內油價持續調降，在油價跌價的帶動下，電價、瓦斯價格也都陸續調降。估計，二十公斤的桶裝瓦斯每桶可望調降至六十到七十元。
- 二、政府物價穩定小組應發揮功能，讓民生物價不再是民眾的生活壓力，讓民眾有感。

（三十三）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高鐵倘若破產致政府依約強制購買，可能導致票價調降的時間再延後。爰此，為維護消費者權益，高鐵票價及高鐵財務改善方案應考量予脫勾處理，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倘若，高鐵財務改善方案沒有通過致高鐵可能面臨破產的困境，依約規定：政府必須啟動強制收買和接管高鐵機制，估計收買高鐵價金至少要 3,900 億元。
- 二、未來政府接收高鐵公司，包含：不可抗力事件求償金額為 3,000 億元，加上其他的違約抗辯、資產計算等，可能要花 7,000 億元，屆時恐不能如期調降票價。

（三十四）本院江委員啟臣，針對我國愛滋感染者有年輕化之趨勢，政

府除深入校園，宣導防範外，更應善用網路社群等年輕人常用之資訊交流平台宣導愛滋病防範乙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統計，截至今年 10 月，國內愛滋病感染人數新增 1,896 人，總數達 2 萬 8,371 人，其中以新北市新增 487 件、共 6,406 件，比例超過 2 成 5，不僅居全國之冠，更創歷史新高。新北市日前更傳出有 16 歲年輕人感染愛滋，是新北市最年輕的愛滋感染者，顯示愛滋感染者在我國有逐漸下降的趨勢。
- 二、現在的年輕人習慣透過手機 APP 交友軟體，及社群網站交友，在不清楚對方背景情況下，往往容易發生不安全的性行為，增加感染愛滋的機率，除了校園宣導以外，政府應善用網路社群作為宣導、傳播工具，深入青少年聚集之地，健全青年學子防範愛滋之觀念。

（三十五）本院江委員啟臣，針對全球駭客行為猖獗，行政院應督促銀行針對持卡人信用卡可能遭盜刷之消費行為積極提出預警及確認乙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美國總痛歐巴馬說：「有些人在地球另一端，可以用你的名字花掉數千美元，只因為他們偷了你的號碼，或你在錯誤的時間和地點刷了卡，這令人火冒三丈。」根據微軟公司日前示警，全球平均每秒就有 12 台電腦被駭，換算每一年有 4 億台電腦遭受駭客、病毒攻擊，而亞洲已成駭客攻擊的一級戰場，在台灣因信用卡開戶普及率居全球之冠，自然吸引網路罪犯聚集，提高了資安漏洞與個資外洩的風險，如何防範個人資料外洩，除信用卡發卡銀行的資訊安全保護機制外，對於異常交易的，銀行端更要積極向客戶提出警告。
- 二、由於駭客在取得個人信用卡資料後，會先嘗試小筆網路購物刷卡，試刷成功後再立即取消交易，持卡人所收到的帳單不會列示此筆被取消的交易，但駭客卻可以藉此得手並確認該筆信用卡資料為可盜用之對象，爾後再轉賣他人，或等待適當時機盜刷大筆金額，若發卡銀行無法預先示警，等到持卡人收受帳單方知悉時，為時已晚。
- 三、由於一般持卡人不會隨時知悉自己的個人是否外洩，曾否被盜刷，但銀行端在接受刷卡資料時，卻可以利用系統進行第一階段的過濾，因此，對於有疑慮的刷卡消費行為，行政院應督促銀行端積極主動與持卡人確認，以確保個資不受他人任意盜用。

（三十六）本院江委員啟臣，針對教育部長吳思華指出「目前各大專院校畢業博士人數眾多，但國內每年僅八百個職缺，如果再不

嚴肅解決，十年後流浪博士將超過流浪教師」乙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教育部長吳思華日前指出「目前各大專院校每年畢業五千名博士，其中一千五百名在職，三千五百名等著就業，再加上三百名從國外回來的博士，但是，我們每年只有八百個職缺，如果再不嚴肅解決，十年後流浪博士將超過流浪教師。」
- 二、但其實取得博士學位之高等教育人才，其出路不僅只有到學校擔任教職，更重要的是，政府如何利用各種管道將其長期從事研究之成果、研究之精神帶給下一代，不論是透過教育的形式，或是透過產業研發的形式。
- 三、令人惋惜的是，國內企業長期漠視高等研發工作，也吝於投入經費進行研發，尖端型的研究往往只能集中在幾個特定的學術研究機構或校園，因此，教育部在感嘆博士人數太多，無教職缺可給之餘，更應設法鼓勵、協助博士人才到產業界從事尖端研究及發展，實質地學以致用。

（三十七）本院江委員啟臣，針對現今台灣社會網路科技發達，民眾常以為在網路世界即可以匿名任意發言，無須負擔任何責任，此些網路霸凌，已對社會秩序造成破壞，也使人與人之間的信任消失無存乙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網路科技爆炸的時代，便利了人民的生活，資訊交流便捷，但也因為外界無法知悉網路發言者的真實身分，加上網路的傳播力迅速，網路成為有心人士的犯罪工具。目前台灣的網路文化及充斥網路霸凌，民眾習於網路的便利，也忽視在網路世界應有的禮儀，如任意的謾罵他人，散播不實言論，未經同意張貼別人不堪的照片，或合成情色照片、影像用以貶低或詆毀他人，情緒語言、霸凌散播不實言論等，都在利用網路工具破壞社會整體秩序。
- 二、更進一步來說，在網路上除了言論散播者外，還有更多的資訊接受者，當資訊接受者的第一手資訊是錯誤時，當事人想再扭轉，或讓他人重新接受正確資訊，往往是非常困難的。
- 三、台灣是民主開放且言論自由的社會，但仍需維持法治，對於網路霸凌的管理，行政院應研議相對應之措施，跳脫傳統對言論自由之法治觀念，從教育制度、網路管理等多面向，以建立友善、平等的網路社會。

（三十八）本院江委員啟臣，鑒於高鐵目前面臨嚴重的財務困境，包括延長高鐵特許期四十年，以及未來營運計畫和財政方案，都

需要立法院的支持，然而社會對高鐵萬一破產後對社會之影響、延長特許期限之後，是否就此根治問題、高鐵服務品質是否提升、故障率是否降低等等仍未釋疑，爰建請行政院切實回答社會疑問，妥善解決高鐵財務困境與運輸品質，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高鐵目前面臨嚴重的財務困境，包括延長高鐵特許期四十年，以及未來營運計畫和財改方案，都需要立法院的支持，我們當然不希望看到破產的情況發生，但是也必須要做出最壞的準備，很多人在問，有沒有破產，高鐵也會繼續營運，不知道差在哪裡，這個部分政府是否應該多加宣導強調？部長，如果破產的話，包括政府直接買回等費用等等，大約需要多少資金，政府需要籌措多少？對於社會會造成經濟面的衝擊嗎？（比如特別股股東以及其他股東血本無歸，造成股價下跌，經濟動盪）
- 二、即便延長特許期限，折舊攤銷費用可由平均每年 235 億元降為 164 億元，年省 71 億元，未來能否保證絕對不再出現財務困境，以現在盈餘的計算，能夠徹底解決高鐵的財務結構嗎？為什麼是四十年？未來是否有可能再度延長？有民眾擔心這可能是無底洞，政府接管的底限在哪裡？財改方案之後，政府是否能掌握高鐵的主導權？持股是否有隨之提升到三成以上？以保持有效監督？
- 三、關於民眾關心的票價降價部分，除了高鐵自己內部的財務槓桿問題以外，民眾的期待其實也和現在油價下跌，民眾期待物價尤其是運輸業價格應起帶頭示範作用有關，高鐵為改善財務缺口，去年 10 月首度調漲票價，平均漲幅超過 9%，北高票價從 1490 元調漲至 1630 元，雖然營收因此每月增加約 30 億元，但仍無法躲過財務危機。如今降價幅度 7.5%，有民眾擔憂，價格調降雖是好事，但是離漲價其實沒有多久時間，如此頻繁的價格變動，這樣的降幅可以維持多久？是否可以做出一定時間內價格不再上漲的保證？比如一年？或者高鐵每隔一定時間都會有一個價格檢討機制，下次檢討是什麼時候？此外，既然已經降價，有立委同仁表示為何不是將回原價？這可能有計算上的理由，不過像過去的早鳥優惠，學生優惠等等，通常是一種補償機制，過去常注意這些優惠的消費者也在問，過去的優惠模式是否會隨之改變，會不會被驟然取消，新的優惠模式又會是什麼？確定降價後，大約何時實施？
- 四、除了財務問題，高鐵要得到全民的支持，除了價格以外，服務的品質穩定更是得到社會信任的關鍵，然而高鐵通車七年多以來轉轍器共故障 67 次，今年迄今就有 12 次，造成誤點狀況不斷，等於平均每個月都有至少一次狀況，實在有點落漆，不符合高級運輸的要求，大約兩個月前，高鐵公司與德國西門子發現，是微動開關製程出現顆粒雜質，導致接觸不

良，當時聲稱，高鐵與西門子將建立檢測標準，共設下四道關卡，西門子在年底前會建立測試平台，微動開關從出廠、進貨到裝設要經過層層檢測控管品質，確保故障異常降到最低。如今年底已到，這個測試平台的建置是否完成？明年是否可確實降低故障率？能否保證明年平台建置完成後，能確實降低故障率？目標值是降低多少？尤其元旦連續假期將至，12月31日至1月5日疏運期間，已規劃加開110班次，總計6天提供900班次列車旅運服務外，更將於連假期間視車站人潮及車票銷售情形，機動加開全車自由座列車，萬一遭逢故障，運輸衝擊不可想像，是否已特別進行維修保養，以因應隨之而來的大量運輸？

（三十九）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教育部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中，國小中年級課程雖包含「實地飼養小動物，並彼此交換經驗」，但卻缺乏取得動物、飼養後的進一步處理原則說明。如此不但傷害動物、生態系，學生也學不到妥適的自然科學知識，建議在探討學科之際，同步學習生態倫理，提供動物飼養後續的相關處理方法，爰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農委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野生動物急救站接到一位國小老師來電，詢問教科書商贈送的樹蛙蝌蚪長成後該如何處理。經救傷收容站專員前往確認，得知為台灣特有種莫氏樹蛙，因不確定來自何方、無從野放，只能由兩棲動物研究室長期收容。此例凸顯了只剪輯動物生命片段的科學教育，缺乏環境倫理。
- 二、依教育部所發布之「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國小中、高年級教案中，都涉及讓學生藉由飼養動物來認識生命。然而，課綱中的「科學倫理」，涵蓋於高年級的「科學活動應尊重生命與環境」中，應在取得動物的同時，就該學習科學倫理。
- 三、接觸、觀察野生動物有很多方式，應優先考慮野外觀察。到野外觀察不但可以看到動物本身，也可以了解其生活棲所。物種不會單獨存在，牠們與環境間必有依存關係。若要攜回飼養，首先須考慮採集地點，最好不要距離飼養點太遠，建議可先於校園內的樹林、水池，或校園附近的環境採集。
- 四、數年前即曾發生，出版書商為教學所需，提供學校師生牛蛙蝌蚪作為生物觀察教材，由於缺乏牛蛙飼養後的處理或回收機制，導致保育人士及教育部的關切。

（四十）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食藥署甫公布將禁止嬰兒奶粉以「開罐價」促銷搶客，政策宣布後引發民眾反彈，網路上家長討論政府剝奪不得已使用配方奶家長購買時的「小確幸」。撇開限制

配方奶推銷手段是否真能促進母乳哺育不論，照顧家中寶貝，家長更應了解嬰幼兒食品產業裡的箇中玄機，例如配方奶裡暗藏著基改成份。因為母乳不足、身體健康、工作環境等種種因素而無法以母乳哺育，退而求其次選擇嬰兒配方奶，這是一些母親的不得不然。奶粉除有各種人工添加物如檸檬酸、香草香料、乳糖、蔗糖、抗氧化劑之外，其中還含有基改成份，小寶寶的健康暴露在未知的飲食風險當中，令人憂慮，爰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為了孩子的成長發育，不少家長會多方比較配方奶粉的營養成分，仔細檢視成分標示，可看到大豆油、玉米油、芥花油（canola oil）、玉米糖漿、大豆卵磷脂、大豆蛋白分離物、修飾澱粉及麥芽糊精等內容，這些成分多以基改作物製成。
- 二、例如常加入奶粉中黏稠劑使用的修飾澱粉，其來源可能為基改玉米；而作為增加體積、避免奶粉結塊的麥芽糊精，則常是基改大豆或玉米提煉乾燥製成。而乳製品的來源也可能是由注射了基改生長激素 rBGH 的牛隻所產出。
- 三、目前我國法令並不禁止在嬰幼兒配方奶中使用基改作物成份，未強制規定百分之五以下的基改成份應標示，廠商當然也不可能自主管理、自動標示基改成份，以致於一般家長和民眾則完全無從得知自己餵給寶寶吃的唯一食物—配方奶當中，其實可能添加了來源不明的基改成分。
- 四、主管單位應修訂相關法令，規範配方奶粉和副食品中不得添加基改成份；食品廠商立即自主管理，承諾不製造、不進口含有基改成份的嬰幼兒奶粉和副食品。

（四十一）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國人赴港澳人次逐年增加，民國 103 年 1 至 9 月國人赴香港有 1,550,882 人次，赴澳門有 376,835 人次，而為強化保障國人赴香港、澳門旅遊及人身安全，行政院核定《發布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旅遊警示處理原則》，103 年 9 月 1 日起由陸委會專責發布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旅遊警示，顯見政府對陸委會保護台灣人一事充滿信心。然而有民眾陳情表示，澳門主要語言為葡萄牙語，國人在澳門旅遊如遇緊急狀況時無法自行溝通解決，向陸委會駐澳門辦事處求助時卻未獲任何協助，陸委會應有效並積極協助國人處理旅澳時各項問題，而非將行政院賦予之「強化保障國人

」使命淪於口號，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有民眾陳情表示，其因簽證問題無法順利由澳門入境中國，被迫留滯於澳門，該民眾向陸委會駐澳辦事處詢問如何到達就近可辦理簽證之處，陸委會駐澳人員表示可自行問路到達上開地點，然澳門主要語言為葡萄牙語，陳情民眾詢問澳門警方時根本無法溝通，只能靠比手劃腳到達目的地。
- 二、陳情民眾另表示，因現金所帶不多而向陸委會駐澳門辦事處人員一再詢問何處有合法之商務旅館，然該館人員卻未給予任何資訊，迫使陳情人步行一個多小時找當地旅行社臨時代為訂房，入住之後卻發現該旅館為非法經營，骯髒破爛甚至無基本消防設備，人身安全備受威脅。
- 三、陸委會身為兩岸及港澳事務主管機關，駐澳單位本當熟悉澳門地區之文化、語言、交通，甚至瞭解當地何處有合法旅館，然陳情民眾在多次向陸委會駐澳辦事處求助卻未獲任何協助。為保障國人赴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人身安全與權益，行政院核定《發布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旅遊警示處理原則》，由陸委會專責發布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旅遊警示，但顯然陸委會對行政院所賦予「保障國人赴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人身安全與權益」之使命未加遵從。對此，陸委會應加以檢討，落實政府保障國人之政策，勿再讓國人於港澳遇緊急狀況時得自行處理之情事一再發生。

（四十二）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消保處公布老人福利機構查核結果，查核 20 家竟有 18 家有缺失，比率高達 9 成。其中，多家機構違規收容插管、氣切病患，甚至還有機構使用過期多年的藥品，另有 10 家機構建物有違建、安全通道有堆積物阻礙等問題，老人安養環境令人擔憂。衛福部除函請地方縣市政府要求違規機構限期改善，更應責請各縣市政府以更高頻率、不定期的查核機制，有效防堵老人福利機構經營違規情事，以維護民眾權益，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上述違規機構若未改善，可依《老人福利法》處 3 萬到 15 萬元罰鍰，嚴重者可勒令其停業。
- 二、消保處公布老人福利機構查核結果，查核 20 家竟有 18 家有缺失，比率高達 9 成，多家機構違規收容插管、氣切病患，甚至還有機構使用過期多年的藥品，另有 10 家機構建物有違建、安全通道有堆積物阻礙等問題，老人安養環境令人擔憂。

(四十三) 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中央機關列管建築物耐震能力之完成列管詳細評估比率未達 80%之機關，計有衛福部之 76.67%與退輔會之 61.98%，退輔會完成詳評比率為所有中央機關最低者。臺灣地處地震頻繁地帶，為保障人民之生命財產安全，各醫療機構應儘速清查並落實完成自有建築物耐震能力之列管詳評作業及相關補強作業，以維護公共安全，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我國於 63 年修正公布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開始有地震力之規定，經歷數次增修後，大幅提高建築構造之耐震設計規範。為加強公有建築物結構安全，行政院於 89 年 6 月 16 日以台 89 內營第 17610 號函核定「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要求各部會及縣市政府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並補強工作，嗣於 97 年 11 月 27 日修正該方案並要求落實，實施期間自 98 年至 102 年。
- 二、退輔會所屬各醫院所列管建築物應進行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及補強之案件總計有 108 件，已完成詳細評估作業案件有 56 件，尚待完成之件數有 52 件，其中高雄榮總（本院）列管 8 件，惟截至 103 年 8 月底止均未依規定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作業；另臺北榮總桃園分院、臺北榮總鳳林分院、臺北榮總蘇澳分院、臺北榮總員山分院、臺中榮總埔里分院各有列管案件 6 件、12 件、7 件、11 件及 20 件，分別僅完成 2 件、1 件、1 件、1 件及 7 件。

(四十四) 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台灣河馬「阿河」運送過程中跳車摔落重傷，雖送到水池療養仍不治，此事件喚起國人對保育動物觀念之重視，各外國媒體也予以關注報導。河馬阿河這一摔，摔出國內對保育類動物法規上的很多問題，農委會應立即徹查國內所有私人牧場及動物園，針對飼養動物的相關單位，進行次動物照顧環境檢查，同時確保每一隻保育類動物都有被飼主確實登記並持有飼養執照，以維護動物權益，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河馬「阿河」傷重不治，消息一出全台譁然，國際媒體也紛紛報導。「阿河」的悲劇讓國人發現國內公私立動物園對於野生動物展演空間、生活環境等的不友善，許多民間展演單位對外打著環境教育、動物保育的口號，吸引民眾前來參觀，卻不給予合理的醫療計畫與

生存空間。

- 二、為免再有動物受不當對待，農委會應立即徹查國內所有私人牧場及動物園，針對飼養動物的相關單位，進行次動物照顧環境檢查，並確保每一隻保育類動物都有被飼主確實登記並持有飼養執照，以落實保護動物之政策。

（四十五）本院王委員惠美，針對我國「少子化」及「高齡化」日趨嚴重，人口結構老化，將導致人口減少，青壯人口大幅萎縮，嚴重影響台灣之未來。據調查顯示，影響國人生育意願之兩大問題分別是「經濟」與「托育」；而政府為減輕家長負擔，已陸續祭出相關生育補助，惟因國內「托育」環境之不健全，仍讓許多家庭不願意生育。台灣幼托最嚴重之問題即公私嚴重失衡，公立與私立幼兒園比例是 3：7，生育津貼 1 胎 1 萬，買完尿布及奶粉，根本請不起褓姆，也存不了幼兒園費用。此外，中南部及許多偏鄉或離島地區公托更陸續因經費不足而關閉，迫使幼兒只能由年邁阿公、阿嬤帶回家照顧，爰建請政府應考量城鄉差異，透過國家政策及經費，制定因地制宜之方案，推動在地非營利幼兒園，解決孩童托育及照顧問題，以提升國人生育意願，延緩少子化對台灣社會帶來之衝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全世界人口紅利逐漸下滑，已是不爭之事實；目前許多亞洲國家，如日本、台灣，都面臨生育降低、人口老化等社會問題，人口政策研究發展專家表示：「生育率下降會導致勞動市場人口減少、勞動人口老化，國內整體需求將不穩定。」鄰近日本因擔心人口會無限制的下滑，也在最近公佈了「2060 一億日本人」政策方案。另據《天下》雜誌報導，到了 2016 年，台灣將會出現三個大轉折：「15 到 64 歲勞動人口將史無前例地減少」、「老人數超越小孩數」、「台灣人的年齡中位數突破 40 歲，過半台灣人走入人生的後半場。」這幾個危機已不再遙不可及，即將發生在兩年後的台灣。
- 二、台灣生育率已在世界上敬陪末座好幾年，薪資趕不上物價飆漲的腳步無以成家、工作忙錯過適婚年齡，是現今台灣的寫照。台灣一直在講人才危機，現在就連人力也都出現危機，惟面對人口問題，政府高官除了震驚，卻好像什麼都推不動。在此時，全世界最老的國家—日本，卻出現嶄新思惟，難怪國內年輕世代會覺得洩氣與憤怒。
- 三、台灣幼托最嚴重之問題即公私嚴重失衡，美國公立與私立幼兒園比例是 7：3，國內卻是 3：7，家長抽籤抽不到，小孩只能就讀私立幼兒園，每月至少要負擔 1 至 2 萬元，對很多家

庭而言，根本吃不消。此外，中南部及許多偏鄉或離島地區公托陸續因經費不足而關閉，迫使幼兒只能由年邁阿公、阿嬤帶回家照顧之窘境；惟對於家長而言，安心兼顧工作和育兒，是維持生活步調重要的因素，因此完善的托育體制，應是政府須實施的社會兒童福祉，不應等到少子化現象發生，才開始重視托育制度與環境。

四、現今非營利幼兒園已納入《幼教法》，教育部訂定「非營利幼兒園辦法」編列經費，並表示將持續協助各地方政府逐年設置非營利幼兒園，預計 5 年（103-107 年）設置 100 園。據了解，目前全國共計辦理 10 園非營利幼兒園，其中台北市就佔去 6 所、高雄 2 所，新竹市與台南市各 1 所，許多縣市仍然一所都沒有，執行率不佳，且過度集中於都會區。今年 8 月甚至更發生高雄美濃唯一之非營利幼兒園，在新學期開學前三天，因招生不足、經濟困難而關閉停辦之情形。

五、在少子化之時代，非營利幼兒園更有存在之必要性，更需要公部門之經費，即使不賺錢也要重視。政府托育政策實不應該以市場、商品來思考，應符合家長之實際需求，才是托育服務的真正意義與本質。為避免中南部、偏鄉或離島等地區因資源不足，導致非營利幼兒園遲遲未能設立或再次發生如美濃地區之情事，強烈要求行政院應考量城鄉差異，透過國家政策及經費，制定因地制宜之方案，推動在地非營利幼兒園，提供家長們一個平價優質社區幼兒園，終結幼托困境，以提升國人生育率，延緩少子化對台灣帶來之衝擊。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5 分至 9 時 33 分、11 時 3 分至 12 時 46 分

12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29 分至 11 時 2 分、下午 5 時至 5 時 18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陳鎮湘	陳碧涵	陳淑慧	廖正井	江啟臣	邱文彥	周倪安
	林岱樺	陳歐珀	賴振昌	簡東明	鄭天財	紀國棟	林滄敏
	鄭汝芬	羅淑蕾	潘維剛	蔡錦隆	蔣乃辛	盧嘉辰	賴士葆
	孔文吉	黃志雄	邱志偉	顏寬恒	蘇清泉	楊 曜	王育敏
	劉建國	許智傑	蘇震清	高志鵬	費鴻泰	江惠貞	徐少萍
	楊麗環	陳超明	呂玉玲	吳宜臻	羅明才	楊玉欣	葉津鈴
	陳唐山	吳育昇	林德福	吳育仁	盧秀燕	李桐豪	洪秀柱
	王進士	王廷升	王金平	林國正	丁守中	楊應雄	李鴻鈞
	許添財	姚文智	陳根德	徐欣瑩	李昆澤	李俊俤	段宜康
	何欣純	尤美女	葉宜津	蕭美琴	邱議瑩	蔡其昌	吳秉叡
	薛 凌	李應元	陳節如	鄭麗君	黃昭順	張慶忠	曾巨威
	黃偉哲	林郁方	陳雪生	楊瓊瓔	李貴敏	馬文君	陳其邁
	廖國棟	張嘉郡	劉權豪	陳學聖	孫大千	陳怡潔	林鴻池
	李慶華	王惠美	管碧玲	翁重鈞	林淑芬	田秋堇	蔡正元
	高金素梅	趙天麟	呂學樟	柯建銘	陳亭妃	蔡煌瑯	

委員出席 104 人

請假委員 詹凱臣 陳明文 謝國樑

委員請假 3 人

主 席 院 長 王金平（12 月 26 日上午 11 時 3 分至 12 時 46 分）

副 院 長 洪秀柱（12 月 26 日上午 9 時 5 分至 9 時 33 分、12 月 30 日上午 9 時 29 分至 11 時 2 分、下午 5 時至 5 時 18 分）

列 席 秘 書 長 林錫山（12 月 26 日上午 9 時 5 分至 9 時 33 分、11 時 3 分至 11 時 34 分）

副 秘 書 長 王全忠（12 月 26 日上午 11 時 34 分至 12 時 46 分、12 月 30 日上午 9 時 29 分至 11 時 2 分、下午 5 時至 5 時 18 分）

紀 錄 議 事 處 處 長 高明秋

編 審 郭明政

科 長 吳東欽

公 報 處 處 長 尹章中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行政院函送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其中邱永和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任期至 106 年 1 月 31 日止；顏廷棟、張宏浩及魏杏芳等 3 人均為委員，任期自 104 年 2 月 1 日至 108 年 1 月 31 日止，請查照同意案。

決定：交經濟、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三、行政院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劉義周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陳文生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張瓊玲及劉嘉薇均為委員，請同意案。

決定：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委員呂學樟等 25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19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本院委員丁守中等 26 人擬具「不在籍投票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本院委員鄭天財等 24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八、本院委員鄭天財等 25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九、行政院函請審議「檔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行政院函請審議「護照條例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十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十二、本院委員林國正等 16 人擬具「護理人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三、本院委員林國正等 17 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十四、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18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增訂第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五、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20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及第七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六、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七、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十八、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十九、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6 人擬具「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本院委員陳淑慧等 20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本院委員吳育仁等 2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本院委員陳唐山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三、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16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五、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六、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擬具「蒙藏委員會組織法刪除第七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七、本院委員陳歐珀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八、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二十九、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31 人擬具「保險法增訂第一百三十八條之四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本院委員丁守中等 41 人擬具「公平交易法增訂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十一、本院委員丁守中等 39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二、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16 人擬具「政治獻金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三、本院委員薛凌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六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四、本院委員薛凌等 21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十五、本院委員薛凌等 21 人擬具「電影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十六、本院委員薛凌等 21 人擬具「廣播電視法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二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十七、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增訂第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八、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8 人擬具「中央法規標準法增訂第五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九、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增訂第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擬具「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一、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擬具「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二、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擬具「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三、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預算法第五十四條及第八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四、本院委員賴振昌等 17 人擬具「教育基本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十五、本院委員賴振昌等 18 人擬具「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十六、本院委員張嘉郡等 16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七、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30 人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八、本院委員楊應雄等 19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九、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政黨及其附隨組織取得財產清查及處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電業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一、本院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擬具「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二、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20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第九十三條之一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三、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四、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16 人擬具「審計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五、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16 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六、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七、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刪除第六十一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八、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19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九、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18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17 人擬具「法官法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一、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四條之一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二、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三、本院委員段宜康等 2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四、本院委員段宜康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五、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4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四條之二、第五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六、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七、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及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八、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2 人擬具「政治檔案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九、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赦免法增訂第六條之一、第六條之二及第六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一、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30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二及第十三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二、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擬「廢止核能發電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三、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

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四、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7 人擬具「醫療法第六十七條及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五、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擬具「醫師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六、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七、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24 人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八、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16 人擬具「條約締結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九、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19 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三條、第八十六條及第一百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一、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二、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25 人擬具「難民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三、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四、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五、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2 人擬具「臺灣電力公司龍門核能電廠停建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六、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8 人擬具「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七、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2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八、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1 人擬具「郵政儲金匯兌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九、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一、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二、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8 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三、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8 人擬具「公證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四、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8 人擬具「都市計畫法增訂第八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五、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8 人擬具「都市計畫法增訂第八十四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六、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七、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八、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九、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刪除第七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〇、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廢止「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一、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二、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三、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四、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共同管道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五、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22 人擬具「中資來台投資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六、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七、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5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八、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5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九、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5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〇、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9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一、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6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二、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三、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2 人擬具「土地徵收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四、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五、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一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六、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8 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七、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八、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8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九、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〇、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一、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0 人擬具「人民團體法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二、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0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三、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警察服制條例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四、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四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五、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警察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六、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警械使用條例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七、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八、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九、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20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〇、本院委員薛凌等 19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一、本院委員薛凌等 21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二、本院委員薛凌等 2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六條及第一百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三、本院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四、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五、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六、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核四逃命圈公民投票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七、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八、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九、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〇、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一、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二、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三、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四、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增訂第七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五、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六、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廢止「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七、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八、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九、本院委員周倪安等 19 人擬具「檔案法第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〇、本院委員葉津鈴等 18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一、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二、本院委員葉津鈴等 16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三、本院委員葉津鈴等 16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四、本院委員葉津鈴等 16 人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五、本院委員賴振昌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六、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七、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職業學校法」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八、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高級中學法」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九、行政院函請審議「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〇、行政院函請審議「原住民族自治暫行條例草案」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六一、勞動部函，為修正「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三十一條附表二，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六二、勞動部函送勞工保險局 103 年第 3 季政策宣導廣告動支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六三、勞動部函，為修正「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六四、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一六五、勞動部檢送該部及所屬 103 年度第 3 季對社會（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一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六六、勞動部函送「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申報登錄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六七、勞動部函送「機械類產品申請先行放行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六八、勞動部函，為修正「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實施方式及補助準則」第八條及第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六九、勞動部函，為修正「技能競賽實施及獎勵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七〇、勞動部函，為修正「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七一、勞動部函，為修正「基本工資審議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七二、衛生福利部函送 103 年 7 至 9 月執行政策宣導（廣告）一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五條、第十三條條文及第四條附表一，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生物藥品檢驗封緘作業辦法」等 10 項法規，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七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中華民國輸入規定 F01、F02 貨品分類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七六、衛生福利部函送「應申請登錄始得營業之食品業者類別、規模及實施日期」，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七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醫療機構受理疑似性侵害事件驗傷診斷書」格式，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八、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市售包裝果汁及蔬菜汁飲料應標示原汁含有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七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八〇、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器具、容器、包裝檢驗方法－哺乳器具除外之橡膠類之檢驗」，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八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社會工作師接受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更新辦法」第二條條文及第三條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 103 年第 3 季「媒體廣告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八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03 年第 3 季「公款補(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八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八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 103 年度截至第 3 季補、捐（獎）助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該署及所屬 103 年第 3 季廣告費支用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氟氯烴消費量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執行機關一般廢棄物應回收項目」，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八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物品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九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水污染防治費中央與地方分配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九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八斗子漁港區域」，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安平漁港區域」，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十五日起至一百零四年一月十四日止禁止福建省金門縣偶蹄類動物輸往臺灣本島及其他離島」，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農會漁會信用部賠付專款將給付臺灣土地銀行，有關返還屏東縣

潮州鎮農會信用部成立前取得資產之資金 140,081 千元，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九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該會暨所屬 103 年度截至第 3 季補(捐)助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梧棲漁港區域」，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兼營飛魚卵漁業之管理及應遵行事項」第六點及第十一點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九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應實施輸入植物檢疫品目」，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用藥品使用準則」第三條附件一，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用藥品優良製造準則」第二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暨主管財團法人 103 年度第 3 季於各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糧商登記證規費收費標準」名稱修正為「糧商登記規費收費標準」，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業科技園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五、外交部函送 103 年度第 3 季對國內團體、縣市政府等補(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〇六、中央銀行函送該行暨中央印製、造幣兩廠 103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政策宣導廣告預算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〇七、中央銀行函，為修正「旅客攜帶新臺幣出入國境之限額」，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〇八、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 103 年 7 至 9 月政策宣導之廣告預算執行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九、文化部函送「文化部主管文化機構及文化設施兒童優惠措施」，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〇、文化部函，為修正「國立臺灣博物館門票收費標準」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一、文化部函送 103 年 1 至 9 月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二、文化部函送「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綠島人權文化園區場地管理及提供使用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三、文化部函送該部及所屬 103 年第 3 季「補助縣市政府預算撥付情形季報表」及「公款補助國內團體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四、經濟部函送水利署 103 年度第 3 季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案件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一五、經濟部函，為修正「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一六、經濟部函送 103 年度截至第 3 季補助社會（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補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一七、經濟部函，為修正「度量衡業自行檢定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一八、經濟部函送工業局 103 年度第 3 季對社會（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補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一九、經濟部函送中小企業處 103 年度第 3 季對民間團體、縣市政府及個人補(捐)助案件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二〇、經濟部函送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103 年度截至第 3 季對社會（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補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二一、經濟部函，為廢止「經濟部礦務局辦理東砂西運申請花蓮港裝卸管理優惠費率驗證費收費基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二二、經濟部函送「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G0002 屏東平原）」，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二三、經濟部函送中油公司 103 年第 3 季環保、工安績效相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二四、經濟部函，為修正「酒精汽油生質柴油及再生油品之生產輸入摻配銷售業務管理辦法」第六條之一及第八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二五、經濟部函送該部及所屬暨主管財團法人 103 年度截至第 3 季於各媒體辦理政策宣導之相關廣告彙整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二六、經濟部函送我國與日本簽署「亞東關係協會與公益財團法人交流協會專利程序上微生物寄存相互合作備忘錄」，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二二七、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 103 年度截至 9 月底政策宣導廣告預算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二八、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修正「多層次傳銷業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作業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二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三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 103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對國內團體補助（含公益支出）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三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 103 年度第 3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三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03 年度 9 月止「對國內團體捐助（含公益支出）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三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九條之一、第五十八條條文及相關附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十一條之一條文及相關附表與「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相關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三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部

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三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三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廢止「金融機構辦理莫拉克颱風受災居民債務展延利息補貼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三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有關證券交易法第六十一條規定之令，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三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共同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三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金融控股公司之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參與投資金融事業以外非上市或上櫃公司一定限額及應遵行事項辦法」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四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四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交通部函，為修正「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管理辦法」第七條及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二四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交通部函，為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二四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 103 年第 3 季「政策宣導預算支用情形彙整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四四、考試院函送該院暨所屬部會 103 年第 3 季於媒體辦理政策宣導廣告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四五、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03 年 7 至 9 月無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辦理政策宣導之執行事項，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四六、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送該署暨所屬機關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四七、司法院函，為修正「智慧財產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四八、司法院函送該院主管 103 年度第 3 季補捐助團體及個人經費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四九、司法院函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03 年 1 至 9 月扶助律師平均接案量及酬金數額量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五〇、交通部函送「民用航空運輸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五一、交通部函送該部主管 103 年度第 3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五二、交通部函送該部主管 103 年度第 3 季獎補助費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五三、財政部函，為修正「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二五四、財政部函送「駐紐西蘭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紐西蘭商工辦事處關務合作協議」，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二五五、財政部函送「依國際組織標準計算我國各級政府債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五六、教育部函，為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五七、教育部函送「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二五八、教育部函送該部主管 103 年度第 3 季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五九、教育部函，為修正「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六〇、教育部函送該部主管 103 年度第 3 季補捐助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六一、行政院函，為修正「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及第二十八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六二、行政院函，為修正「行政院文化獎頒給辦法」第四條附表二，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六三、行政院函送「馬祖地區土地申請返還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六四、行政院函，為修正「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工程費分擔原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六五、行政院函，為海岸巡防署為「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進度提前致經費不敷 4 億 4,307 萬 8,000 元，動支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支應，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二六六、行政院函，為教育部體育署為頒發 2014 亞洲仁川運動會等績優運動選手教練獎勵金不敷，動支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2 億 953 萬 9 千元支應，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二六七、行政院函，為修正「行政院會議議事規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六八、科技部函送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3 年第 2 季於各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六九、科技部函送「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各項財務改善措施之執行成效」103 年第 3 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七〇、科技部函送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3 年第 3 季於各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七一、科技部函送該本部暨所屬 103 年度第 3 季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經費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七二、科技部函，為修正「科學工業園區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七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 103 年度於各媒體辦理政策宣導之相關廣告彙整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

二七四、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3 年度第 3 季廣告費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七五、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 103 年 1 至 9 月「補助地方政府經費明細表」及「獎（捐）助團體、個人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七六、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 103 年度第 3 季「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一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七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該會（含海基會使用捐補助款部分）103 年第 3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彙整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七八、僑務委員會函送 103 年度第 3 季辦理各類媒體政策宣導廣告一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七九、僑務委員會函送 103 年第 3 季公款補助團體私人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八〇、法務部函送 103 年第 3 季對社會（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補助經費概況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八一、內政部函，為廢止「莫拉克颱風災區劃定特定區域安置用地勘選變更利用及重建住宅分配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八二、內政部函，為廢止「莫拉克颱風災民安置用地變更及開發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八三、內政部函，為修正「消防服制準則」第六條所附消防制服制式說明書，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八四、內政部函，為修正「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八五、內政部函，為修正「國土測繪成果資料收費標準」第三條條文及相關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八六、國防部函送 103 年度第 3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調查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八七、國防部函，為該部「水電供應」科目申請動支 103 年度第一預備金 2 億 6,898 萬 3,000 元案，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同意備案，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八八、客家委員會函送 103 年度第 3 季補助情形公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八九、客家委員會函送 103 年度第 3 季辦理政策宣導及廣告公告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九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修正「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二十六條

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九一、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請將委員盧秀燕等 21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三條之一、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逕付院會二讀，並與審查完竣之行政院函請審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三條之一、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併案協商，請查照案。

決定：委員盧秀燕等 21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三條之一、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二九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送修正「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乙案，經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九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送修正「行政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乙案，經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九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函送修正「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第五條之一條文乙案，經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九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送修正「智慧財產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乙案，經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九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法務部函送修正「檢察機關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乙案，經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九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送修正「毒品之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並自即日生效乙案，經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九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考試院、行政院會銜函送修正「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部分條文乙案，經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九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修正「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編制表」乙案，經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7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〇〇、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函送修正「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二條文」乙案，經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7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

- 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三〇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修正「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編制表」乙案，經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7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三〇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考試院、行政院會銜函送修正「公務員轉任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轉任方式回任年資採計方式職等核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辦法第十二條」及「第六條第五項附表公務員轉任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職稱等級與擬回任職務官等職等對照表」乙案，經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7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三〇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防部函送修正「國防部暨所屬機關編制表」乙案，經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三〇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防部函送「國防部參謀本部處務規程」乙案，經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7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三〇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防部函送修正「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組織規程等 6 項法規」乙案，經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7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三〇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防部函送「國防部各級軍事法院組織準則」等 9 項法規乙案，經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7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三〇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防部函送「國防部處務規程等 5 項法規及其編制表」乙案，經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7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三〇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僑務委員會函送「駐外僑務人員編制表」，並自 101 年 9 月 1 日生效乙案，經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三〇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修正「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編制表」乙案，經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三一〇、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修正「農田水利會組織規程第十四條條文」乙案，經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7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三一、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承辦業務移撥之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公務人員暫行編制表」乙案，經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7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三二、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函送修正「教育部處務規程及編制表」及「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乙案，經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7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三三、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函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處務規程及編制表」、「教育部體育署處務規程及編制表」、「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暫行組織規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辦事細則及編制表」、「國家圖書館處務規程及編制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處務規程及編制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處務規程及編制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處務規程及編制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處務規程及編制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處務規程及編制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處務規程及編制表」、「國立臺灣圖書館處務規程及編制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組織規程」、「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辦事細則及編制表」及「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備處辦事細則及編制表」乙案，經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7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三四、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送修正「交通部航港局暫行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及「交通部航港局辦事細則部分條文」乙案，經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7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三五、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承辦業務移撥之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公務人員暫行編制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青年職業訓練中心暫行組織規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青年職業訓練中心辦事細則」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青年職業訓練中心編制表」乙案，經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7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三六、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衛生署函送修正「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編制表」乙案，經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三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等 15 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一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修正「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第十二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等 11 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一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原行政院衛生署函，為「全民健康保險藥價基準」名稱修正為「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並修正條文等 14 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二〇、（密）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原行政院衛生署函送該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與英國藥物及保健產品管理局之「臺英保密瞭解備忘錄」簽署約本中、英文影本，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二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漁會法定公積公益金及各級漁會聯合訓練互助經費保管運用辦法」等 6 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後均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二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全國農業金庫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標準」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三二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修正「流域綜合治理計畫(103-108 年)」(核定本)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三二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九條附表一、第十條附表二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三二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位於經濟部公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之工廠，為工廠管理輔導法第十一條第二款於設廠前應取得主管機關之設立許可（已通過環評之產業聚落或工廠者除外）之情形」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三二六、本院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財政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銜函為修正「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三二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為修正「消費爭議調解辦法」部分條文等 16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三二八、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送高速公路局修正「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處理要點」，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三二九、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為修正「離島地區居民航空票價補貼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三三〇、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為更正前送「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所屬景區入園清潔維護費收費標準」第三條條文，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三三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送「觀光旅館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辦法」，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三三二、本院交通、內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內政部會銜函為修正「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三三三、本院交通、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送「臺美航空氣象現代化作業系統發展技術合作協議—航空氣象現代化作業系統氣象技術增強計畫第 17 號執行辦法」影本及中譯本，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三三四、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等 101 年度決算書案，已逾決算法第 28 條所定審議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三五、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 101 年度決算書案，已逾決算法第 28 條所定審議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三三六、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中華民國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會銜函，為「公路法第 27 條條文修正草案」將汽車燃料使用費、使用牌照稅均改採隨油徵收方式，建議將「大眾運輸事業依法享有免徵汽車燃料使用費及汽車使用牌照稅」規定一併納入之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三三七、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潘玄 先生為請釋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條之一條文疑義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三三八、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潘玄 先生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條之一條文」修正乙事再陳情之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三三九、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潘玄 先生為有關「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條之一」修正乙事陳情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三四〇、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潘玄 先生為請釋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條之一條文疑義，以利換領駕照之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三四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潘玄 先生為請釋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條之一條文修正文義之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三四二、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潘玄 先生為請求釋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條之一條文」修正文義之意旨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三四三、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潘玄 先生為再陳情請求釋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條之一」修正文義之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三四四、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有關潘玄 先生為請求釋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條之一」修正文義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三四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18 人於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三四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於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7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三四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於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9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三四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葉津鈴等 11 人於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8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三四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楊玉欣等 23 人於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9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三五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17 人於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9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三五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羅淑蕾等 12 人於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9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三五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羅淑蕾等 11 人於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形，請查照案。

三五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賴振昌等 11 人於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9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五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賴振昌等 12 人於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五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周倪安等 11 人於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9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五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於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9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五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於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9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五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1 人於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五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吳育昇等 20 人於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政府應加強長期照顧政策之宣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送吳委員育昇就近日國道出現失智長者誤闖死亡事件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無增額或備取制度情況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此次食安風暴不僅販售黑心毒油，長期接觸含鉛毒油恐造成神經毒性或腦、神經病變，對於此類的準謀殺行為的黑心廠商，政府應儘速地絕對加以嚴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劣質油品致豬價居高不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近幾年所引發好奇的「翻轉教育」，對照國內再次施行的教改「12 年國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行政院函送葉委員津鈴就「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法草案相關執行疑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行政院函送張委員嘉郡就 102 學年雲林縣幼兒園基礎評鑑結果公告相關事宜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第三學期」課程試辦計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陸客來臺觀光自由行團客化及旅客公德心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一、行政院函送呂委員學樟建請臺灣鐵路管理局彰化開往花蓮地區的普悠瑪號停靠新竹站，並增列普悠瑪號與太魯閣號停靠新竹地區班次乙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二、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輔導會應妥善規劃中長期服務業務經費配置，按照法律義務事項，依實際需求覈實估算，以利提升資源運用效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三、行政院函送鄭委員汝芬就 8 月以來國內油價降價幅度不及國際油價，政府應讓民眾了解油價及天然氣價格訂價方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四、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五、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提出結構性對策，進行持續性變革，重建民眾信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六、行政院函送呂委員學樟就加強落實伊波拉病毒感染疫情相關宣導、檢疫措施、擴大入境申報卡發放航班及設立國家防疫基金作為防疫之用一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七、行政院函送呂委員學樟就行政院相關單位應督促各縣市政府積極做好登革熱防疫及相關宣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八、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應儘速協調相關單位，實施水庫供水總量管制及啟動民生用水調度之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九、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陸客租車旅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行政院函送鄭委員汝芬就高鐵票價調漲 10% 後，轉轍器頻頻故障導致誤點，消費者並未得到應有的乘車品質，要求高鐵先全面降價 10%，並提前到明年一月開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凍結證所稅大戶條款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葉委員津鈴就財政部 99 年 1 月 29 日之台財產管字第 0994000293 號，限制莫拉克颱風災區範圍內之國有土地禁止處分。由於該函令所依據之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三條已失去法律效力，該函令是否續存，是否公告廢止，以免生法律疑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玉欣就第八屆第六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南沙太平島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林委員滄敏就第八屆第六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吳委員育昇就住宅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鄭委員汝芬就改善幼教人員之薪資待遇及工作條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林前委員佳龍就第八屆第六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核認臺籍老兵身分及核發撫慰金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此次食安風暴促使地方政府將檢舉獎金額度提高之重大訊息，許多民眾仍然不甚清楚須加強相關宣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延後退休」是已開發國家積極討論的問題，但在台灣，「提早退休」卻已成普遍現象，尤其是具有專業背景的中高齡人力。和鄰近亞洲國家相比，台灣 50 歲以上的中高齡勞動力參與率遠低於日本與南韓，與歐美國家相較也同樣遜色。競爭力大師波特（Michael Porter）提醒，勞動人口日益減少，是台灣競爭力一大憂慮。在快速高齡化與少子化重衝擊下，2016 年起，15-64 歲勞動人口開始逐年遞減，到了 2060 年工作人口僅剩 5 成。台灣要維持國際競爭力，則需要更多銀髮族投入就業。建請勞動部、衛福部與經濟部儘速於法規面及實務面規劃中高齡人力媒合平台，並鼓勵公部門與企業進行職務再設計，吸引中高齡人才重新投入就業，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本院江委員惠貞，就勞動部下設「勞動政策諮詢會」，邀集各部會、學界、勞工團體、資方團體共同討論勞動政策，是勞動部與各部會及民間團體的政策平台，讓各界聲音能妥善進入勞動部並發揮多元參與功能，然勞動部成立近一年後，此「勞動政策諮詢會」至今尚未召開，無法彰顯勞動政策廣納各方意見的決策精神。爰此，建請勞動部盡速召開「勞動政策諮詢會」，研議每季一次進行例行會議，並納入婦女團體與身心障礙團體代表，讓各方建議能順利進入勞動部，強化勞動政策參與機制，成為決策的一環，落實勞動政策符合民意及社會現況之目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三、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日前換不到心，馬凡氏症病童樂樂於今年 11 月 27 日過世。罕見疾病「馬凡氏症候群」又稱為「蜘蛛人症」或稱「麻煩症」，臨床上和骨骼、眼睛與心血管系統疾病息息相關。患者多屬高瘦身材，部分患有深度近視、眼內水晶體脫垂，甚至會有視網膜剝離而雙眼失明等症狀。因其為體顯性遺傳，故此病往往在某些家族成為揮不去的夢魘。爰此，呼籲衛生福利部將這類患者納入罕見疾病名單中，讓病友在醫療上能有更多支援，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四、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日前交通部公布最新調查，去年計程車司機，平均月營收是 41,000 多元，各項支出扣一扣，運將表示每月頂多賺兩萬多元，再加上大眾交通運輸系統，越來越完整，計程車數量也變多，生意大受打擊。而且以平均工作 9.5 小時和月休 3 天來算，大概時薪只有 79 元，比打工族的基本薪資 115 元還要低。由於目前，全台的計程車總數，超過 87,000 輛，實在是供過於求。爰此，呼籲交通部應該訂出「總量管制」，而現行牌照的核發條件，也必須有所調整，才能真正遏止計程車過量情況，繼續惡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五、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東北角龍洞是國人玩水以及極限遊戲重地，已有不少業者在網路上號召愛好者報名體驗營找速度快感，業者將滑降設架在十層樓高的岩石上，再讓報名學員一躍而下，體驗過程十分驚險也危險。學員只帶著簡單安全帽站在約十層樓高的懸崖邊，往後一蹬，一百公尺繩索到對岸只需要短短六秒，驚險橫跨海面。此收費體驗營之前早辦過好幾回，報名情況非常踴躍，但是體驗活動根本沒有經過申請核准。爰此，呼籲交通部除了派員加強取締，重

要是對未申請的業者開罰，強制申請業者為學員保平安險，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本院羅委員淑蕾，有鑑於近年廉價航空大舉來台設點，促銷機票往往都比搭乘北高單程票便宜，加上國內陸客團往往排擠國人旅遊，旅行社掌握特惠車票和平價旅館，以至於國人在國內旅遊品質日益下滑，而且沒有比出國旅遊便宜。爰此，建議觀光局須輔導國內業者提供國人平價旅遊特惠行程，而非把國人趕到國外旅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許多社區大樓、公寓的浴廁管路相通，只要同棟住戶裡有人抽菸，該菸味往往就會飄向鄰近樓層住戶，強迫吸食二手菸。爰此，為維護國人健康，衛生福利部及地方相關單位應儘速就社區住宅菸害問題提出檢討及因應，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國際油價持續大幅下跌但國內油價卻只降價兩成，意謂目前浮動油價公式未能真正反映實際零售價；此外，新公式複雜不易理解，也無法透明檢視中油公司各項成本。爰此，為真正讓國內油價能與國際接軌，真實反映油價變動，政府相關單位應儘速就油價公式提出檢討與修正，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當前長期照護制度雖然是項立意良善的政府政策，但此政策屬性是屬社會福利，對於無子女人口之老年安養、身心障礙子女的長期照護，其財務規劃均尚未完善。爰此，為使該政策能達到妥適照護的目標，政府相關部會應全盤檢討就財源部分提出解決，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大專新生人數將於民國 112 年大幅減少，以致大量的大學院校教授即將面臨失業。爰此，面對可以預見的教育及社會問題，政府相關部會應就高級人力重分配課題，及早檢討並研議因應方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一、本院葉委員津鈴，鑒於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依基金捐助章程及資金運用管理辦法，雖係由各級政府、簽約金融機構及企業界共同捐助，惟 104 年度預算中，不僅政府僅挹注 16.04 億元，不若過往 60 億元額度的逐年撥補，復呈現逐年減少趨勢；又金融機構捐助亦僅有 25 億元，遠低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13 條所定之「逐年增加至總捐助額百分之三十五」；爰此，就如何增加金融機構之捐助、或向企業界進行勸募，以增益中小企業之信保能量，為中小企業扎下穩定根基，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二、本院林委員國正，鑒於國內青年失業率居高不下，甚至迭創新高，然此議題之管理機關卻是多頭馬車，極無效率。本席要求行政院正視青年就業問題，就青年關注的重要議題，得以專業化及統整性之規劃與執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三、本院林委員國正，鑒於台灣高失業與低薪資問題，主要緣起於在台灣接單、海外（主要是中國）生產的所謂「三角貿易」經貿結構具有重要關係。針對如何改善造成此原因之產業外移與技術升級等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四、本院林委員國正，鑒於近期國際油價大跌，已回到五年半前之價位，然國內桶裝瓦斯的售價降幅似合理反應購油成本下跌之趨勢。本席強力要求中油應大幅調降液化桶裝瓦斯之售價，以期如實反應市場機制，嘉惠消費大眾，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五、本院林委員國正，鑒於近期國際油價大幅調降，然部分廠商卻未能適時反應物價，回饋社會

大眾，似有聯合漲價之嫌。為期有效打擊不肖廠商之「聯合行為」，公平會應充分發揮公權力，查緝不法勾結漲價之廠商，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六、本院林委員國正，鑒於高房價居住問題引發高度民怨，有關社會住宅之提供乃降低房價，解決民眾居住正義之有效政策措施。國正要求政府目前所推行之社會住宅，應比照先進國家作法，廣建社會住宅達 5%，並應成立專責之「住宅法人」，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七、本院林委員國正，鑒於國內高房價問題主要源於相關稅制規劃不當，導致建商與投資客有利可圖進而炒作房價所致。爰此，國正要求行政院儘速檢討現有政策，並提出有關改革房屋稅、地價稅，乃至土地增值稅之有效改革方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八、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勞動部委託學者研究發現，台灣勞動生產力指數近 20 年來穩定上揚，從 41 到 99，但勞工報酬分配比率反而逐年下降，從 53%降到 101 年 47.59%，下降近 6%，顯示台灣企業獲利果實大部分為企業經營者及大老闆所得，未公平分配予勞工，本席要求行政院參考新加坡薪資協商機制作法，研議強化「基本工資審議會議」功能，擴大為「一般工資與基本工資審議會議」，不只協商基本工資，也應對於一般基本工資協商出基本標準，俾便資訊透明，一般勞工大眾能有效制約資方，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九、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台電所提出的新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中，每度平均電價包含燃料、稅捐及規費、「合理利潤」、折舊加利息、人力成本、維護費、所得稅等費用。其中，為補貼歷年虧損，台電加上每度收取 0.1 元的重建成本費用，然電價計算公式中已經包含「折舊、維修」等營業成本，已經涵蓋重建成本項目，無須重複編列收費，本席要求主管機關刪除新電價費率公式之重建成本費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資策會三名員工疑為達績效目標，涉嫌在 96 至 103 年間勾結悠活渡假村等 8 家廠商，以虛開統一發票等方式，向中央部會詐領計畫補助款 3 千多萬元，案由台南地檢署擴大偵辦中，資策會為政府資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機構，主要係為推動台灣資訊科技發展，為政府資通相關政策之重要智庫，對於資訊相關政策法律制定參與極深，本席要求主管機關應速責成資策會董事會成立專案小組，除徹查相關不法情事外，更應加強防弊機制，以杜絕國家研究經費資源成為有心人士的違法金庫，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二十一、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內政部統計資料，我國的人口出生數從 93 年到 102 年，由 26 萬降至 19 萬 9 千人，平均每年減幅達 2.2%。又 90 年我國總生育率為 1.4 人，98 年為 1.03 人，99 年更降為 0.9 人，成為世界最低生育率地區之一，出生率的下滑，首先受到衝擊的就是教育體系之學生數減少，造成師資供過於求，本席要求主管機關應依未來粗估之入學人數，考量儲備教師、超額教師及每年退休教師的人數來調節控管師資培育名額，以避免師資持續過剩，影響教學品質，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二、本院丁委員守中，根據經濟部預算報告，我國學界科專計畫自 99 年至今不斷增高，然而技術轉移收入佔總經費比重卻逐年降低，科專計畫發展方向，無法轉為實際的收入報酬，由此可見學界與產業界的嚴重脫鉤。國內產業界人士多次表示，目前台灣先進產業發展瓶頸，就在學校教育與產業實務的脫鉤，本席要求經濟部及教育部重視此一產學脫鉤情況，掌握經費補助

之研究內容以免流於報告繳交，並積極發掘具有發展潛力之研究，主動運用於經濟發展計畫，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三、本院丁委員守中，因近來劣質油及混由事件，重創我國經濟與形象，以往「美食王國」的美譽，近來變成了「美食亡國」，根據經濟部公布損失約 124 億元，但以民間企業來看，可能超過 200 億元。為維護受害人權益，政府應整合各部會協助受害廠商與消費者索賠，透過地方政府彙整廠商資料，統一求償減少訴訟流程，並協助受害廠家重新耕耘海內外市場，恢復台灣「美食王國」的形象，除此之外，政府亦應持續監視豬價及豬隻圈養狀況，以免因農民增養而導致日後豬價崩盤，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四、本院丁委員守中，因工研院自主研發之通訊軟體「揪科（juiker）」在行政院江宜樺院長表示 LINE 有資安疑慮後，即開始廣受討論，更傳出年底將進行技術轉移，然而目前市面上已有多家類似「揪科」之針對企業用戶之通訊軟體，且各自具有「月費」或「遊戲收費」等營利模式，「揪科」即使開放技轉，就當前市場恐難以吸引民間投資，不易達成營利目標。本席要求經濟部在計畫「揪科」技轉之時，應做足商品特性與產業規模之前端研究，以免揠苗助長，傷害潛力產業發展，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五、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懷孕婦女在生產前後會有情緒波動，需要醫療資源的幫助。然而除了醫藥上的服用外，並無心理治療的層面，造成有憂鬱症的懷孕或產後婦女無法在精神層面上受到治療。爰此，本席建議行政院制訂心理諮商師納入醫療體系之相關措施，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二十六、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國際油價陡降，卻因油價公式不符合比例，造成國內油電價格下降幅度有限。爰此，建議行政院制訂新油價公式相關措施，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二十七、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如何面對崛起的中國以及建構新的區域穩定架構，亞太國家一方面強化自身的國防能力，另一方面也積極尋求建構一個新的區域平衡，因而有印亞太區域（India-Asian Pacific region）這不以國家為名，而以區域為名的安全構想，並催生「美日澳印民主鑽石同盟」，我國應善用這個趨勢所提供的機會，擴展日益萎縮的國際經濟與外交空間，爰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八、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教育部將書面自省列為教師管教學生措施之一，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最新調查發現，五都逾九成國中要求犯錯學生寫自述書、悔過書。許多學校把自述書當自白書，由老師或教官威脅利誘問訊，淪為校方問案與思想控制工具，校園如同戒嚴時期警備總部。教育部應檢討《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書面自省為管教措施之相關規定，爰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九、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台鐵普悠瑪號一票難求問題，台鐵擬規劃推出差別票價，最快明年春節上路。然而以差別票價分散客流並未切中台鐵花東列車長期遭旅遊業者勾結黃牛，以電腦系統性搶票而剝奪當地居民返鄉機會之弊端。遑論以台北到台東為例，普悠瑪號僅貴二十三到三十一元，柴聯自強號僅便宜三十九到七十八元，對於分散乘客之效果有待商榷。建議台鐵不應迴避黃牛系統性搶票之不肖作法，而應提出能確實保障花東居民購得普悠瑪號及自強號正常

返鄉的解決之道，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依照「藥物樣品贈品管理辦法」、海關「入境旅客攜帶自用藥物限量表」規定，國人出國買藥帶藥回台，除胃藥、口服維他命、萬金油等正面表列藥物外，其他成藥限帶 6 種，挨批規定不合時宜。新制上路後攜超量藥物入境，然而此規定對有使用維他命習慣之國人造成困擾，相關單位應重新研擬攜藥入境規定，加以放寬，若衛福部擔心國人出國買藥之安全問題，可於台灣加強宣導國人留意國外藥品外盒是否有當地政府許可證明等，以及哪些情況不適用，而非單向限制民眾攜帶藥品數量，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一、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國際奶粉價格下跌，然而台灣嬰兒奶粉售價不跌反漲，引發民怨後行政院卻在「穩定物價小組」工作會議上，認為市售嬰兒及成人奶粉價格漲幅並未超過進口成本增幅。其實近年來各奶粉業者均會出現同步漲價之情況，公平會卻也均宣稱無不法情事，現今台灣部份嬰兒奶粉售價已高於香港及日本，而數年前奶粉業者表示因關稅過高所以奶粉無法降價，在財政部釋出善意調降關稅後，奶粉業者卻仍然以別的藉口不調降嬰兒奶粉售價，擺明無視政府之用心，因此主管機關應設法解決國內奶粉近年來價格飆漲之情事，降低民眾經濟負擔，而非一再放任業者調漲售價，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二、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立法院已決議刪除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上下班交通費，且多數財團法人比照公務人員並未有此項補助。惟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04 年度預算案國家兩廳院及董事會辦公室分別於「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項下之「服務費用—旅運費」編列交通費用 350 萬元及 13 萬 6 千元，合計 363 萬 6 千元，作為員工上下班交通補助費。然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為行政法人，基於公平性之考量，應比照公務人員及財團法人，不應再繼續發放員工上下班交通補助費，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三、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本（103）年地方公職九合一選舉，執政黨慘遭滑鐵盧，社會輿論多數認為其重要因素是輸在「婉君」，換句話說；就是敗在沒有獲得年輕族群的支持！本席認為；這種說法只對了一半，正確的說，凸顯了政府和庶民之間的脫節。一般認為，現階這是一個不善於「與民溝通」的政府，幾乎天天有人提出「指正」，也確實讓政策推動造成諸多困擾。馬英九總統執政六年多來，在政治溝通或政策宣導上確實遭遇了不少挫折。爰此；政府希望能加強「網軍」的溝通，其實，政府所指「婉君」應分為三塊。一是網絡空間，二是資訊空間，三是「心靈空間」的資訊交流，本席認為；關鍵就在政府與人民在心靈上欠缺交流，這種心靈交流，並毋須有多大學問，只要做到一般常人的「有來有往」、「談得下去」，反之，則是「只聽我講」、「沒有共同點」、「沒感覺」。若政府說的語言與內容，民眾聽不懂或聽不進去，即使一個簡單貼圖也不願意給，那政府在政策行銷下，鐵定是註定「失敗」。當政府運用各種媒介向民眾訴說時，人民卻是「已讀不回」，沒有下文。那請問政府不該去找出原因嗎？這層問題絕非科技所能回答，而是政府和民眾之間的「心理學」。政府若要重拾民心支持，那就應從「心靈空間」著手，否則仍是事倍功半或一事無成，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四、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法國政府計畫把國內 19 間大學機構整合成超級大學，以期能擁進

全球前 10 名大學的企圖，相較台灣大學教育現況，特表芻議。在少子化衝擊及大專院校過剩的情況下，我國也正積極進行大專院校整併，首選的對象卻是將「學生數過少」、「經營績效差」的學校相互合併，這樣的整併方案效果僅僅是消極減少學校數，對我國高等教育品質、競爭力的提升幾無助益。本席認為；在面對少子化衝擊下，教育主管機關應該由觀念開始改變，師法先進國家的興學理念，例如「高教三級制度」，趁機徹底改善我國高教體質，進行系統性、甚至是區域性大規模合併，產生更具國際競爭力之院校，以有效提升整體高教素質厚植國力，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五、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台灣社會近年經濟結構發展扭曲，所得分配惡化，貧富不均，世代不公，使多數人對政府失望，而致整個社會、國家似乎朝氣不再，籲請政府重視問題的嚴重！現今人民普遍的感受是：沒有因政府的經濟政策帶來加薪，沒有因為兩岸的和平紅利或是簽訂的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讓生活改善，所看到的反而是：房價高漲，買不起房、換不起房，物價漲聲不斷，生活愈形艱困。又因為經濟困頓，中小企業將本求利，進行大量成本節約，被剝削的危機感指數飆升。若據現行政府所訂定的中低受入貧窮線標準，可以發現近年貧窮家庭數量不斷增加，顯示台灣社會已陷入貧窮的循環。換句話說；正應驗了「笨蛋，問題在經濟」的魔咒。爰此；本席要求，政府必須痛定思痛，進行改革，才能讓台灣社會正常發展，給人們帶來希望。能做什麼？最該做什麼？社會福利與公平的租稅政策，是為尤其。我們需要包容式的經濟增長，讓經濟成長的果實能夠雨露均霑，沒有分配正義的拚經濟，無疑是製造貧窮的禍端。政府必須找出合宜的經濟發展之路，別讓民眾所得分配再惡化、貧富不均再拉大，唯有務實面對問題及正確處置，才能使人民有希望，讓社會否極泰來，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六、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日前發生老父親受困電梯長達四十餘分鐘，同時女兒疑似為救父摔落三十公尺梯井，當場慘死的悲劇，再度凸顯我國暗藏恐怖電梯的狀況已不能再拖延，要求有關單位必須徹底解決。根據資料，國內目前有高達 1 萬 5 千部「電梯孤兒」處於三不管地帶；至於有列案的電梯管理亦十分鬆散，曾有過電梯在整整十四年的使用期間僅僅抽查一次的案例，最終該電梯也發生事故，造成母子雙亡的慘劇；電梯維修技師超額工作的比率也高出正常範圍！在在顯示政府對於電梯安全的輕忽！本席認為相關單位應面對各面向的管理疏漏進行改進，全面性改善全國電梯良備率，藉以保護國民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討論事項

一、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2 次議程報告事項第 15 案委員陳鎮湘等 31 人擬具「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草案」及第 139 案行政院函請審議「募兵制推動暫行條例草案」之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

決議：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所提復議案不通過，本案報告事項各案均照第 6 會期第 12 次會議原作決定通過。【經在場委員 62 人，贊成復議案通過者 5 人，反對者 57 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秀燕等 36 人、委員許忠信等 19 人、委員吳秉叡等 21 人及委員吳秉叡等 17 人分別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三、(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委員黃昭順等 29 人、委員鄭汝芬等 21 人、委員羅淑蕾等 30 人、委員楊麗環等 35 人、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委員楊玉欣等 50 人、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委員江惠貞等 30 人分別擬具「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委員劉建國等 29 人、委員徐少萍等 22 人、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分別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草案」及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擬具「長期照顧法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2 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吳育仁等 21 人擬具「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吳宜臻等 19 人擬具「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貨物稅條例第十七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貨物稅條例第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暨本院委員蔡錦隆等 22 人、委員楊玉欣等 37 人分別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添財等 20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七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丁守中等 29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李應元等 16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五、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不含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部分）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六、(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未含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等 5 委員會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報告）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檢送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法制 3 委員會關於 103 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之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檢送內政、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3 委員會關於 103 年度營業及非營業基金預算之審查報告，請提報院會併「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決議：併案請王院長召集協商，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本次會議二讀時，營業部

分—經濟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非營業部分—內政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信託基金部分—內政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單位預算及決議均暫行保留。）

- 七、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羅明才等 17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所得稅法第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審查會通過附帶決議 1 項，不予處理。）

- 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呂學樟等 18 人擬具「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 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陳節如等 20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一百十一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民法第一千一百十一條之二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 十、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尤美女等 28 人擬具「民法修正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條及增訂第一千二百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民法增訂第一千二百十一條之一條文；並將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 十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陳節如等 20 人及委員李昆澤等 22 人分別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五條及第九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委員李昆澤等提案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不予增訂；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

- 十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李應元等 17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薛凌等 18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曾巨威等 34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曾巨威等 18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第六條、第三十四條及第四十七條均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

- 十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護理人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擬具「護理人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馬文君等 20 人擬具「護理人員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21 人、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委員羅淑蕾等 16 人分別擬具「護理人員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

續進行三讀)

決議：護理人員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三十一條之一及第三十一條之二條文；並將第五條、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十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委員楊玉欣等 38 人、委員廖國棟等 19 人、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分別擬具「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擬具「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潘維剛等 24 人擬具「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21 人、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分別擬具「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增訂第十五條之一、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刪除第五條條文；並將第二條至第四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第五條條文，予以刪除；第六條、第十二條及第二十條均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委員賴士葆等提案第三十四條之二及第三十四條之三條文，均不予增訂；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 2 項附帶決議：1.主管機關經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應視病人實際需求，派遣醫事或社工相關背景之專業人員，執行本法第 8 條病人訪視服務。2.全民健康保險法未能給付之罕見疾病藥物，依本法第 33 條給予適當補助。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於本次修法通過後 2 個月內，訂定藥物補助額度、申請流程、審查方式及應檢附之文件，並周知各罕見疾病醫療機構、病友團體，協助患者申請藥物補助。)

十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草案」及委員賴振昌等 19 人、委員蔣乃辛等 33 人分別擬具「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草案修正通過。(二讀時，行政院提案第二十三條及委員賴振昌等提案第二十四條條文，均不予採納；其餘均照審查會名稱、章名、節名及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 2 項附帶決議：1.本法第 7 條之學校代表名額中，技職校院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2.教育部應規劃協助業界之專家，透過輔導與培訓機制取得合格之技術教師資格。)

十六、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28 人臨時提案，針對台中港總面積 3 千 793 公頃，共有 78 座碼頭，其中 54 座已經開放營運，每年為企業創造了大量的商機。在發展經濟提升企業理論的同時，政府也應重視百姓的權利，在未開放營運的 24 座碼頭中，選定 1 到 2 個碼頭，建造完善的公共設施和休憩場所，讓百姓有看大船入港，親近大海的地方，與鄰近的高美濕地與梧棲港做連結，將構成海線地區一日遊範圍。敬請行政院責成臺灣港務公司儘速研擬計畫，辦理會勘協調，以有效促進地方觀光發展，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七、本院委員李桐豪、丁守中、江惠貞、周倪安、楊應雄等 16 人臨時提案，根據國際學生評量計畫（Programme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 Assessment, PISA），台灣學生科學素養 2012 年與 2006 年相比，排名由第 4 名下降至 13 名。其中，頂尖學生比率僅為 8.4%，遠遠落後上海的 27%及新加坡的 23%。科學的優異表現是台灣競爭力的基石，但 PISA 評量結果顯示我國學生在科學素養的表現仍待加強。有鑑於 PISA2015 即將登場，並以科學素養為主軸，爰建請教育部積極研擬拔尖政策，並提出具體作為，以提升我國學生科學優勢，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八、本院委員陳淑慧等 11 人臨時提案，根據經濟部公告，明年擴大停灌面積，停灌總面積高達 4 萬 1,576 公頃，僅次於 2004 年的 6 萬 5,385 公頃，農委會表示會提供 1 公頃 8 萬 5 千元的補助，目前換算約補助 34 億元，而根據以往經驗，補助多由地主領取，實際耕種者卻無法領取任何補助，且約有半年時間沒有任何收入，而相關業者如育苗業、肥料農藥業等等也會遭受衝擊，若行政院相關單位不正視此問題嚴重性，極有可能引發另一波農運。爰提案，建請農委會、經濟部、科技部、水利署等相關單位，應重視用水正義，依水利法規定缺水時優先停用的次序，檢討休耕決議；若休耕無法避免，應調查因休耕受衝擊的相關從業者，並擬定相關措施予以輔導，降低缺水而遭受衝擊的產業與從業者損失，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十九、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8 人臨時提案，鑑於近年來，全國各地救護車執行緊急任務行經路口車禍頻傳，救護車相關執勤人員執行任務之風險驟升，病患及用路人安全亦受到影響。爰此，建請交通部應檢討救護車執勤車禍頻傳原因，從鳴笛音量、救護車駕駛與用路人基本觀念、安全守則、避讓方法等行為準則全面檢討，參酌先進國家相關規範，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改進措施，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本院委員周倪安、葉宜津等 12 人臨時提案，鑒於行政院認定領 25,000 月退俸的退休軍公教為弱勢，因此擬放寬年終慰問金發放門檻；相對於此，2014 年全台低收入戶認定之貧窮線僅為 10,869 元，遠低於行政院認定弱勢標準。爰此，建請行政院與內政部及各縣市政府，通盤檢討社會救助法第 4 條之規範，重新檢討貧窮線認定標準，避免台灣貧富差距之擴大，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一、本院委員賴振昌等 11 人臨時提案，為台灣推行騎乘機車戴安全帽成效相當良好，然而台灣民眾對於安全帽的種類認知卻是嚴重不足，基於對頭部的保護性，民間社團早就積極推廣民眾使用四分之三罩或全罩式安全帽，本席認為對民眾生命安全有益的事情，政府不該僅由民間社團在努力，因此要求交通部於 104 年度開始，應該開始宣導安全帽種類的差異性，並鼓勵民眾騎乘機車時使用包覆力較強的安全帽，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二、本院委員簡東明、陳學聖、孔文吉等 16 人臨時提案，鑑於 103 年 12 月 16 日凌晨桃園縣中壢市原住民族居住之鐵皮屋突然發生大火，共 16 戶家庭房屋一夕被燒成灰燼，約 45 位原住民（許多是排灣族人）目前無家可歸，被緊急安置在原住民集會所，雖然毛毯、衣物等陸續湧入，生活物資暫時無虞，但是因寒流來襲、缺乏住所，加上年關將近，人心惶惶。因此本席爰提案由政府出面，專案協助其安置問題，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三、本院委員鄭汝芬等 13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黑心油風暴未歇，民眾期盼司法施展鐵腕對付黑心商人，以導正企業的社會責任；但對於日月光排廢案，高雄地院一審輕判 4 名當事人一年多徒刑、均可緩刑，另科三百萬元罰金，外界對此一片譁然，痛批這是「恐龍判決」；但事實上，高雄市環保局在事發後 70 天才對後勁溪底泥和魚體的採樣檢測，證據力薄弱，才會導致此一環保案件高高舉起、輕輕放下。爰要求行政院應要求各級環保機關對於違法偷排廢汗水之稽查採樣，提出改善方案，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二十四、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5 人臨時提案，針對刑事訴訟法於今年 5 月通過後，行政院依法訂定之「緩起訴處分金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草案中，擬要求各地檢署的緩起訴處分金全數支付國庫，再由法務部提撥一定比例分配給各地檢署，公益團體依計畫申請。如此將導致公益團體申請補助之審核時間增長。同時目前緩起訴處分金運用有如下現象：1. 支付國庫的數額逐年提高，從 100 年的 49.27%，到 102 年增加為 67.74%，分配給公益團體的金額卻逐年下降；2. 部分公益團體收受之處分金補助支用緩慢，餘額計 6 億 6 千 9 百餘萬元，壓縮其他公益團體申請補助金額；3. 補助分配失衡。前述現象讓公益團體申請補助金額縮水與小型地區性公益團體難獲補助。為讓公益團體造福更多弱勢者，及落實緩起訴處分金補助之公平、透明，本席等要求行政院在訂定緩起訴金運用支出辦法時，應考量公益團體面臨的困境與目前緩起訴處分金運用之現象，訂定周延可行的辦法；在審核委員中應納入公益團體代表、公正人士與學者專家，避免不當補助；適度提高公益團體的補助額度與比例，避免影響其業務運作；放寬公益團體申請補助的限制與縮短審核時間，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五、本院委員賴士葆、楊玉欣、李貴敏等 16 人臨時提案，觀近年政府致力於推動台灣成為優質觀光島的國際名牌，去年來台人數更突破 800 萬人次大關；唯北捷殺人事件突顯台灣缺乏恆左或恆右的概念，更反映出台灣觀光公共安全的隱憂。舉例來說，國內大眾運輸、大賣場及百貨公司等公共場所，手扶梯的動線不一，有時右上左下，有時左上右下，一旦意外發生，在逃生過程裡，恐造成更多的死傷慘劇。同時，面對公共緊急災難，政府應能迅速成為全方位的公共服務訊息中心，特別是透過徵用媒體管道讓心理學家和其他專家在節目中及時傳播急救、安全防護等重要訊息，幫助觀眾從災難創傷中走出來。再者，依無障礙空間設置及使用者體驗舒適之考量，附建式洗手間應順人潮方向建置，像是飯店多在 1 樓大廳為公眾提供「方便」服務。綜合而論，政府在提升觀光發展的「量」前，更應督促如何提升觀光的「質」，因此，爰提

案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限期於 3 個月內，針對台灣與國際接軌，將恆左或恆右的動線規劃、順應人潮方向設置洗手間等納入建築相關法規，以及訂定政府因應災難成為全方位公共服務訊息中心之標準作業程序，並作一規劃暨執行報告，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六、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臨時提案，鑒於巴勒斯坦長期面臨鄰國政治迫害、邊界紛爭，導致人民流離失所，但巴勒斯坦人民獨立意志甚堅，多年來持續向聯合國總部遞交加入聯合國的申請書，終在 2012 年成為聯合國的觀察員國；建請我國外交部公開對國際社會宣示承認巴勒斯坦主權國家地位，在國際議題上作出道德正確的判斷，如同村上春樹說：「轟炸機、坦克、機關槍是堅硬的高牆。被其摧毀、燒燬的非武裝平民是雞蛋。假如這裡有堅固的高牆和撞牆破碎的雞蛋，我總是站在雞蛋一邊。」，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二十七、本院委員陳碧涵、陳鎮湘、張嘉郡、林滄敏、鄭汝芬、呂玉玲等 25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音樂是流動的建築、悅耳的文化、動聽的歷史，一篇篇的手稿、一張張的唱盤所留下的不僅是音符、節奏、旋律、和聲，也留存著我國歷史、人文、風土與民情；臺灣的音樂發展史提供了後人聽、看、想像的「三維立體史觀」，因此有其需被積極保留、研究與推廣之必要性。目前，臺灣本土作曲家許石的後代希望捐贈許石先生所創作以及採集的民謠手稿、黑膠唱盤等文物及其著作財產權無償捐贈給國家珍藏與應用；為我國音樂史之發展提供珍貴的史料以及更詳盡的研究素材。爰此，建請行政院責成臺灣音樂館針對許石先生所捐贈的文物擬定「保存與推廣計畫」，並藉由此次機會制定「臺灣音樂館捐贈流程辦法」，讓未來典藏文物之路能有更明確的做法；另指派文化部積極展開有形、無形文化資產之保存，莫讓珍貴且具有時代背景意涵的文物喪失、消無，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八、本院委員楊玉欣、陳碧涵、陳鎮湘、邱文彥、蔣乃辛、廖國棟等 23 人臨時提案，鑒於罕見疾病專用藥物因國內用藥病患人數稀少，個案量不足，醫療資料蒐集困難，導致部分藥物無法順利完成查驗登記，未能取得藥物許可證；為確保病患用藥安全，建請行政院衛生福利部主動調查罕病藥物申請查驗登記實務困難，釐清確實窒礙難行或藉故不進行查驗登記之區別，並邀集罕見疾病醫療、藥物及病友團體等各界代表，共同研議查驗登記改善方案，儘速建立罕見疾病藥物查驗登記輔導機制，鼓勵藥商積極取得藥品許可證，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九、本院委員盧秀燕、丁守中、吳育昇等 17 人臨時提案，有鑒於民眾對於參與國家政策制定意願提高，且對於得以直接觀察國會，監督自己所選出的立法委員表現之需求日以增長，目前雖可透過網路視訊系統即時了解國會運作和國家重大法案之推動進度，但仍有無法全面觀察會議進行之缺失，如委員會於協商時錄影系統僅有聲音未有影像之情況，或是黨團協商雖有錄影但未公開播放之問題，對此民眾即無法得知會議進行之內容或是發表言論之委員，因而給民眾「密室協商」、「黑箱作業」之不良感受，然透明化之國會為世界之趨，我國不應仍為落後之

舉。鑒此，本席提案要求於委員會協商時應為全面錄影「有聲要有影」，而黨團協商之錄影亦於網路視訊系統公開播放，以落實現有法律，健全我國之代議制度並維護民眾監督國會議員「知」的權益，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三十、本院委員吳育昇等 16 人臨時提案，有鑒於新北市三芝、石門區面積廣闊位置偏遠，農民多為老農，且散布山區，急需人力提供服務及照顧老農，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立即檢討「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僱用「臨時技術短工」標準，並針對偏遠及山區人力嚴重不足之鄉鎮市區公所，如新北市三芝區、石門區，個別編列補助續聘「臨時技術短工」，協助農友發展農業，以確保國內糧源及提昇休耕地整體生產效益，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三十一、本院委員徐欣瑩、廖正井、張嘉郡等 14 人臨時提案，有鑒於經濟部水利署在 103 年 12 月 25 日晚間公告決定桃竹及嘉南（嘉義、白水溪）灌區第 1 期稻作停灌休耕。政府決議時間倉促，未充份討論配套措施，導致農民及相關（育苗）產業受有損失。爰建請經濟部水利署及農委會協同相關權責單位，儘速於 1 周內，加強與農民及相關（育苗）產業的溝通，研擬出妥善的配套措施，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十二、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1 人臨時提案，鑒於台灣今年降雨量創下 2004 年以來新低，其中 10 月份全台雨量更創下 1947 年以來的新低紀錄，而南臺灣的高雄 10 月份更是一滴雨都沒下，連帶使得全台各水庫集水區蓄水量面臨拉警報危機，水利署已經於 11 月 4 日將高雄在內的 7 個供水區之「水情燈號」轉為「水情稍緊」之綠燈。若降雨量情形沒有顯著改善，很可能就會進入實施第 1 階段限水的黃燈階段。有鑑於此，行政院應儘速協調相關單位，實施水庫供水總量管制及啟動民生用水調度之機制，以避免未來進一步限水時無法因應廣大民生用水之需求，造成民眾生活不便，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三十三、本院委員王育敏、楊玉欣、蔣乃辛、王惠美、陳怡潔等 27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我國空氣污染問題日益嚴重影響國人健康。現行環保署公布之空氣污染數值令民眾難以理解，亦欠缺即時預警機制。爰建請環保署將「健康因素」納入空氣污染指標（AQHI），改採燈號作為預警方式，並會同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研議將空氣污染納入每日氣象播報；另會同教育部研議推動「校園空污旗」活動，加強學童環境教育，保障國人健康，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十四、本院委員李貴敏、陳鎮湘、陳碧涵、楊玉欣、陳歐珀等 21 人臨時提案，鑑於近年新興市場（emerging market）快速興起並帶動國際經濟整合，而台灣鄰近之東南亞新興市場，除投資日益增多外，東南亞籍之外配亦佔我國配偶人口比例甚高。因此，台灣對於東南亞市場應有地緣、語言及文化上之優勢。惟查，東南亞語言之推廣在台甚缺，另因東南亞籍外配在台之社會地位不高，其子女亦未必熟稔相關母語及文化。爰建請行政院及相關單位，儘速擬定方案推

廣東南亞相關課程，以強化台灣之東南亞經營人才訓練，並藉以提昇台灣之國際競爭能力，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十五、本院委員王進士等 16 人臨時提案，鑒於目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施工延誤向承包商求償辦法」中，賠償旅客及向廠商求償之相關規定顯有不合理之處。爰此，提案要求臺灣鐵路管理局應重新檢討並修正相關規定，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三十六、本院委員羅淑蕾等 12 人臨時提案，鑑於明年整個健康保險安全準備金估計將有 1,500 億元的高準備水位，此外，今年補充保費收入也已經超出去年收入計達 450 億元，其中 22 億元來自於這些正常工作外還要辛苦兼職的補充保費。爰此，本席提案建請行政院責成衛福部儘速取消兼職打工族的補充保費，以減輕市井小民們的負擔，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其他事項

壹、103 年 12 月 24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 一、本（第 6）會期延會至 104 年 1 月 23 日（星期五）止。
- 二、本（第 8）屆第 7 會期第 1 次會議定於 104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舉行。當次会议進行行政院院長施政方針報告後，即行結束；當日會議不進行國是論壇及不處理臨時提案。
- 三、104 年 3 月 3 日（星期二）第 2 次會議起進行政黨質詢。質詢人數由國民黨黨團推派 5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3 人、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推派 1 人進行，當日質詢順序由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台灣團結聯盟黨團之順序輪流交叉方式進行，該會期日後有關質詢期間之順序及人數，均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

本次會議記名表決結果名單：

「討論事項第 1 案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所提復議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5 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葉宜津 黃偉哲

反對者：57 人

孫大千	林鴻池	廖國棟	費鴻泰	曾巨威	陳雪生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李桐豪	陳怡潔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廷升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林德福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賴士葆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李慶華

棄權者：0 人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一）9 時至 20 時 1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李委員俊俚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3 年 12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53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段宜康 紀國棟 邱文彥 張慶忠 周倪安 李俊俚 吳育昇 姚文智
陳其邁 盧嘉辰 邱議瑩 林滄敏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黃偉哲 顏寬恒 楊應雄 許添財 李桐豪 賴振昌 江啟臣 廖正井
官碧玲 邱志偉 楊瓊瓊 陳明文 王惠美 何欣純 盧秀燕 劉權豪
林鴻池 尤美女 簡東明 呂玉玲 廖國棟 蘇清泉 羅明才 陳怡潔

委員列席 24 人

請假委員：陳超明 鄭天財

委員請假 2 人

列席官員： 內政部部長 陳威仁
戶政司司長 張琬宜
原住民族委員會綜合規劃處處長 阿浪·滿拉旺
外交部條約法律司科長 黃仁良
蒙藏委員會藏事處處長 娥舟文茂
法務部參事 繆卓然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副組長 林資芮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法政處專門委員 魯仲尼

主 席：吳召集委員育昇

專門委員：藍維宗

主任秘書：鄭光三

紀 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 長 吳人寬
薦任科員 林佩瑩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戶籍法」部分：

-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戶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審查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25 人擬具「戶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審查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25 人擬具「戶籍法第二十六條及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姓名條例」部分：

-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姓名條例修正草案」案。
- (二)審查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17 人擬具「姓名條例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審查本院委員蔡煌瑯等 19 人擬具「姓名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審查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16 人擬具「姓名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經委員江啟臣、李俊俤說明提案要旨，並經內政部部長陳威仁報告及說明；委員段宜康、李俊俤、邱文彥、周倪安、盧嘉辰、許添財、尤美女、姚文智、陳其邁、劉權豪等 10 人提出質詢，均經內政部部長陳威仁及所屬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李貴敏、吳育昇、張慶忠、林滄敏、邱議瑩提出書面質詢列入公報紀錄，並請內政部儘速以書面答復。)

決議：

一、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三、「戶籍法」部分，各案併案審查，審查結果：

(一)第五條之一，除將第一項「指置於戶政機關之現戶戶籍資料」文字修正為「指現戶戶籍資料」外，其餘文字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第十七條，除將第二項「經許可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亦同。」文字修正為「經許可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亦同。」外，其餘文字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三)第三十四條之一，除將「但本人未成年時」文字修正為「但本人未婚未成年時」外，其餘文字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四)第四條、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一、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八條之一、第四十八條之二、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五

十三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五條之一、第六十六條、第六十六條之一、第六十九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五)第八十三條，維持現行法條文。

(六)以上各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吳召集委員育昇於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四、「姓名條例」部分，各案併案審查，審查結果：

(一)第一條，除將第一項文字依委員李俊俤等 17 人提案同案第一項修正通過外，其餘文字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第二條至第十七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三)以上各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吳召集委員育昇於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臨時提案

婦女團體自 1970 年代即積極推動從母姓，而在 2007 年通過民法親屬編修正，一改過去法律預設父姓，由父母約定子女稱姓，又於 2010 年通過民法 1059 條之修正，使成年子女得自行變更從父姓或從母姓。惟目前於內政部戶政司統計資料中，僅能得知 2007 至今父母雙方約定從母姓之比例從未超出 2%，而成年子女變更稱姓則無統計可稽。性別實質平等政策之研擬須以社會事實為基礎，爰此，請內政部戶政司研擬於 2015 年度進行登記或變更登記從父姓或從母姓之性別統計、問卷施作、性別平等之相關研究，作為往後研擬性別平權政策方向之立基。

提案人：李俊俤 邱文彥 邱議瑩 段宜康 尤美女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

二、審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4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主席：報告委員會，本(22)日與 24 日都是審查陸委會與海基會的預算，我們就採綜合報告與詢答的方式，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就照這樣處理。

首先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報告。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很榮幸應邀前來大院，報告本會業務概況與明（104）年度之施政計畫及預算編列情形。承蒙各位委員長期以來對本會的支持，特在此表達感謝，以下謹

提簡要口頭報告，尚祈指教。

壹、前言

六年多來，政府秉持「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原則，與大陸方面簽署 21 項協議，為兩岸交流秩序建立明確的規範，進一步保障民眾的福祉與權益，深化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發展。

貳、103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計畫實施成效

本會 103 年度法定預算數 9 億 8,004 萬元，截至 11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9 億 581 萬 2,000 元，累計支用數 7 億 9,453 萬 4,000 元，執行率為 87.72%。謹就重要工作成果臚列如下：

一、推動兩岸官方常態互動機制，續推福國利民的協商議題

政府在「九二共識、一中各表」的基礎上，秉持「對等、尊嚴、互惠」，以及「國家需要、民意支持、國會監督」的原則推展兩岸互動與協商。今（103）年溝通協商成效包括：

（一）推動兩岸官方互動正常化：今年 2 月本人應大陸國臺辦主任張志軍邀請，為兩岸分治 65 年以來第一次以現任政府官員身分登陸訪問，雙方主管兩岸事務機關首長首次正式會晤，並互稱官職銜，是兩岸關係發展歷程中的重要里程碑。國臺辦主任張志軍則應本人邀請於 6 月訪臺；此外，今年 11 月於 APEC 會議後舉行「王張會」，並獲致積極推動兩岸貨貿協議、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等後續協商議題、授權海基會及海協會就陸客來臺中轉進行商談、推動兩岸經濟合作及共同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共同研究準備工作、加強兩岸食品安全交流合作，以及持續推動兩岸文化、教育、科技及青年交流等成果。藉由主管兩岸事務機關負責人定期互訪，就彼此關切議題交換意見，增進雙方瞭解與深化互信，對兩岸關係良性發展具有重要意涵。

（二）舉行「兩岸兩會第十次高層會談」：今年 2 月海基會與海協會於臺北舉行「兩岸兩會第十次高層會談」，簽署「海峽兩岸氣象合作協議」與「海峽兩岸地震監測合作協議」，並已於 3 月 6 日由行政院函送大院備查在案，未來生效後可望提高兩岸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保障。

（三）推動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協商：本議題商談迄今，雙方已進行 7 次業務溝通，並已達成相當共識，協議文本架構初步整合，雙方也同意辦事機構具有通報及人道探視的功能，提供人民實質服務。

（四）積極推動兩岸經貿協商：持續推動 ECFA 後續工作，擴大早期收穫計畫成效，加快後續貨品貿易及爭端解決等協議之協商；落實並持續推動雙方經貿團體互設辦事機構、產業合作等經濟合作事項，促進兩岸經貿良性互動與發展。

二、檢討兩岸交流規範，以符合交流趨勢需要

因應兩岸關係發展及交流呈現新的互動情勢，就兩岸交流趨勢需要及交流秩序維護，檢討研修相關規範，包括：

（一）推動兩岸條例暨相關法令檢視及修正：配合馬總統「黃金十年，和平兩岸」政策，以及兩岸交流趨勢，本會於前（101）年開始通盤檢討兩岸條例暨相關法令，以建構穩固的法制基礎，爭取兩岸人民最大的福祉。截至今年 11 月底，在法律案部分，除配合強化兩岸協議監督機制，以及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政策擬定專法草案送請大院審議外，並陸續提出兩岸條例修正草案，包括：陸生納健保（兩岸條例第 22 條）、調整大陸配偶取得身分證年限（第 17 條）、大陸地

區人民強制出境及收容（第 18 條、18 條之 1、第 18 條之 2 及第 87 條之 1）、收養（第 65 條）等條文，均已送請大院審議。此外，同時配合兩岸政策修正兩岸條例授權子法，截至目前為止，已會同相關機關修正發布 52 個法規命令。

（二）增進大陸人士來臺交流便利性與完善管理，並推動兩岸人員往來機制常態化：近年來大陸人士來臺交流態樣更趨多元，為配合兩岸交流趨勢發展，並因應大陸人士來臺交流實務需求，本會已會同內政部檢討、簡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短期交流之申請事由，並修正「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整併兩岸人員往來相關交流法規，期透過「法規整併」、「事由簡化」、「程序便捷」、「安全管理」等不同面向，交流更為便捷、友善的環境，以符合整體交流發展之趨勢；修正後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業於今年 1 月 1 日發布施行，本會將持續會同內政部及相關部會，適時針對各項實施情形進行通盤檢視，並為必要調整。

（三）兩岸金融交流往來成效：

1. 外匯指定銀行（DBU）於去（102）年 2 月 6 日正式開辦人民幣業務，截至今年 10 月底，DBU 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辦理人民幣存款餘額合計人民幣 3,005 億 1,500 萬元。

2. 銀行業部分，截至今年 10 月底，金管會已核准 13 家國內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行及子銀行，其中 16 家分行、7 家支行及 1 家子行已開業，並已收購 1 家子行，另設有 4 家辦事處；另陸銀在臺部分已有 3 家分行開業，並設有 1 家辦事處。

3. 證券期貨業部分，截至今年 10 月底，已有 11 家證券商赴中國大陸設立 23 處辦事處，1 家投信事業赴中國大陸設立辦事處，並核准 5 家投信事業赴大陸地區參股設立基金管理公司。

4. 保險業部分，金管會已核准 10 家國內保險業及 2 家保險經紀人公司赴大陸地區參股投資，其中 6 家保險業者、2 家保險經紀人公司已獲大陸核准營業，另並設有 14 處代表人辦事處。

（四）穩健推動陸生來臺就學政策：為營造陸生來臺就學與生活友善環境，促進兩岸青年學生互動與認識，教育部及本會會同相關主管機關持續檢討陸生來臺就學措施，如放寬陸生得擔任與學習相關的研究或教學助理，以符陸生在臺學習之實際需求；基於公平性與人道關懷考量，本會推動陸生比照外籍生納入健保，兩岸條例第 22 條修正草案已於前年 10 月 11 日送請大院審議，並於今年 9 月 24 日經內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席會議審查完竣，併附帶決議送院會黨團協商，現已排入院會討論議程。

（五）保障大陸配偶權益：為落實大陸配偶與外籍配偶權益衡平政策，本會業參照外籍配偶制度，擬具兩岸條例第 17 條修正草案，調整大陸配偶取得身分證年限為 4 年至 8 年，修正草案已於前年 11 月 14 日送請大院審議，期在法律上給予大陸配偶公平對待的保障。

三、持續落實協議內容，檢討協議執行成果

持續落實已簽署的協議內容，維護兩岸交流秩序，以提升交流內涵與品質。包括：

（一）兩岸協議成效與檢討會議：兩岸兩會於今年 2 月 20 至 21 日在大陸湖南長沙舉行第 2 次會議，雙方共同檢視兩會所簽署重點協議的執行情形，包括空運、海運、醫藥衛生合作、共同打擊犯罪、金融協議等協議，並針對我方關注之陸客來臺中轉、海運快遞作業、罪贓返還、臺灣加工畜禽產品向陸輸出、輸陸鮮果檢疫檢驗之快速便捷通關、藥品研發合作等 22 項議題，取得階

段性成果，有效強化兩岸協議落實執行，並擴大兩岸已簽署協議之效益。

(二)放寬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今年 7 月 18 日宣布增加開放第四批陸客自由行 10 個城市，並於 8 月 18 日啟動，迄今累計開放陸客自由行城市共計 36 個。另外，每日來臺自由行人數配額上限，於 4 月 16 日由 3,000 人調整為 4,000 人。

(三)兩岸核電安全合作方面：「海峽兩岸核電安全合作協議」生效後，迄今年 11 月底，兩岸核電安全主管機關依據協議內容，已分別舉行 4 次工作組會議、3 次業務工作交流會議、3 次專題研討會，及每季緊急應變通聯傳真測試 9 次，建立核電安全資訊交流及事故通報聯繫預警機制，有助提升兩岸核電運轉安全，保障兩岸人民福祉。

(四)落實兩岸直航：今年 1 月 8 日兩會以換文方式確認「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修正文件七」，兩岸定期客運航班由每週 670 班增至每週 828 班；又於 11 月 6 日兩會以換文方式確認上開「補充協議修正文件八」，增加客運航班數至每週 840 班。

(五)落實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依大陸海關統計，ECFA 貨品貿易早期收穫計畫，累計至今年 10 月大陸自臺灣進口獲減免關稅約 20.7 億美元。另，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統計，截至今年 10 月底屬於 ECFA 服務業早收清單中核准陸資來臺投資件數為 129 件，投資或增資金額約 1.83 億美元；我方核准赴中國大陸投資涉 ECFA 服務業早收項目計 457 件，投資或增資金額約 6.5 億美元。

(六)深化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生效後，迄今年 11 月底，我方相關機關與大陸地區進行交換犯罪情資，合計破獲 132 案，包含詐欺、擄人勒贖、毒品、殺人、強盜及侵占洗錢等案件，逮捕嫌犯 6,615 人；其中包括 52 起詐欺案件，逮捕嫌犯 5,528 人，有效降低臺灣地區之詐欺案件發生數與受害金額，保障民眾財產安全。

(七)推進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生效後，兩岸衛生主管機關已針對兩岸疫情（如今年間陸方持續針對大陸各省市發現 H7N9 流感個案，依協議管道通報我方）、醫藥品安全及緊急救治資訊（如今年 5 月 23 日於大陸福建漳州發生我方旅客搭乘之遊覽車墜落九龍江事件，陸方即時提供緊急救治措施，並相互通報傷患資訊），進行即時通報，也協調陸方建立大陸中藥材源頭管理機制，以有效控管兩岸交流可能衍生的醫藥衛生風險，為國人健康把關。同時，兩岸衛生主管機關賡續透過交流會談，獲致執行共識，推進落實兩岸醫藥品研發合作，提升兩岸民眾用藥權益，並促進生藥產業發展合作。

四、賡續強化臺商聯繫及輔導工作，協助提升競爭力為協助臺商在大陸投資經營，持續提供切合臺商需求之服務。包括：

(一)加強大陸臺商服務工作：賡續辦理「陸委會臺商窗口」服務工作，加強提供臺商資訊、諮詢及在地服務，今年 1 至 11 月已贈閱臺商經營實務系列書籍共計 1,098 冊；「大陸臺商經貿網」累計瀏覽人數達 4,074,881 人次；「臺商窗口」專線今年累計提供 397 件一般諮詢，「臺商張老師」計畫已提供 383 件專業諮詢服務；另持續補助國內民間團體在大陸舉辦教育訓練及經營管理等活動，落實臺商在地服務，截至今年 11 月底已補助臺灣地區民間團體與大陸臺商協會合作辦理 65 場次的臺商「在地服務」，提供大陸臺商教育訓練及經營管理輔導等課程。

(二)關懷臺商子女教育：為增進大陸臺商子女對臺灣文化的認識，本會與海基會辦理臺商子女返臺夏令營活動，使大陸臺商子女能與國內教育環境互動，並鼓勵臺商子女返臺與國內教育銜接。

五、加強情勢研判及策略規劃研究與分析

為應兩岸情勢發展，結合政府與國內外學術機構資源與優勢，進行專案研究與研析規劃。包括：

(一)掌握兩岸相關動態情勢發展，委託學者專家針對大陸對臺策略思維，評估政策動向，與涉及兩岸關係之政策及議題，進行研判分析，並提供政策因應建議，做為決策參考。

(二)因應兩岸及國際情勢變化，委託國內學術研究團體，在美國等重要國家舉辦國際研討會，邀請國際智庫、學者就兩岸關係、大陸發展、區域情勢相關議題進行探討，並建置兩岸資訊蒐整平臺，提升兩岸資訊系統運用效能，以作為整體情勢評估，及我制定大陸政策與因應之參考。

六、推展臺灣與港澳之議題磋商，持續深化互動關係

今年政府持續推動與港澳相關議題之磋商工作、政策研析，並深化雙方在各層面之交流與互動關係。包括：

(一)持續推動臺灣與港澳之議題磋商：「臺澳航約」於今年 2 月 17 日由雙方駐處主任代表完成簽署，並於 10 月 29 日完成相互通知後，依協議規定於 10 月 30 日生效，有助於臺澳航空發展及進一步提升雙方實質關係。在臺港合作議題方面，雙方持續就經貿合作、法律合作、保險業監理合作、食品醫藥衛生合作等議題進行商談，以強化對國人權益之維護與保障，並有助於臺港官方互動制度化之推進。

(二)關注港澳情勢發展，作為政策規劃參考：針對港澳情勢之重要議題，委託國內民間團體或邀集學者專家舉辦座談會，聽取相關建議並進行研析，以為政策規劃之參考。另在本會網站公布港澳政策說明文件，以增進外界對政府港澳工作之瞭解與支持。

(三)促進及有效管理臺港澳交流合作：持續推動臺灣與港澳經貿、文化、教育、環保及青年學生等之交流互動，本會今年 1 月至 11 月協助與接待港澳各界來訪人士，以及協助國內各界人士赴港澳交流總計 243 團共 3,518 人次。

(四)建置本會駐港澳機構全球資訊網站：該網站已於今年 8 月 1 日正式上線，內容除涵蓋駐港澳機構整體組織架構及各項業務活動外，並提供有關臺灣各方面之豐富資訊，以利國人或港澳人士查詢。

七、廣徵各界民意，進行政策溝通

為掌握民意、增進國內外各界對政府大陸政策的瞭解與支持，本會積極主動蒐集民意及輿情，加強說明政府施政的理念與內涵。包括：

(一)辦理「民眾對當前兩岸關係的看法」等民意調查，彙集民眾對當前兩岸關係、兩岸官方互動、兩岸協議監督、區域經濟整合與兩岸經貿合作等看法。

(二)與宜蘭市、臺東縣、臺中市、嘉義市、南投縣及金門縣等地方政府合辦 6 個場次之大陸事務座談會；以及和相關縣市政府合辦 20 場次大陸事務研習計畫。並辦理大陸工作研習會，增

進本會與各級地方政府聯繫，提升地方政府處理大陸事務之專業知能。

(三)運用多元溝通管道，透過電子、平面、網路、面對面宣講等各種說明及溝通方式，擴大徵詢及蒐集意見的層面。迄 11 月底，今年已有 4 款平面廣告刊登於報章雜誌及公益燈箱，製作 12 則政策訊息透過公益電子字幕機播放，辦理各類宣講活動 85 場次，持續透過官方網站、臉書等具即時、互動特性的網路平臺與網友們互動溝通，並編印文宣發送各界人士參考。另配合大陸政策及兩岸協商進程，以舉行記者會、說明會等各種與媒體互動形式，或發送新聞稿及參考資料等方式（迄 11 月底，今年舉行記者會等活動共 46 場次，發布新聞資料共 140 則，媒體專訪 28 場），透過媒體報導，有助於民眾即時瞭解兩岸政策議題的正確資訊，以強化政策之說明及溝通，增進各界對政府大陸政策之支持與瞭解。

(四)聯繫及安排國際訪賓至本會拜會、本會長官赴海外出席重要場合或進行參訪交流活動、接受國際媒體採訪、提供英文文宣等方式，向各國官員、智庫、學者專家等各界人士說明大陸政策及兩岸關係進展，並持續加強與各國訪賓、僑界及各國駐臺館處之互動交流，以提升兩岸政策議題在國際社會的能見度，深耕國際間之友我力量。迄 11 月底，今年已安排拜會及交流活動計 120 場次，赴海外政策宣導活動計 3 團次，編譯外文政策資料計 63 則。

(五)配合大院對兩岸政策議題及相關事務進行瞭解及問政之需要，本會持續赴大院進行業務報告、專題報告等，或列席公聽會、協調會及各項會議，並拜會立法委員及各政黨黨團幹部，提供政策資訊、諮詢或進行意見交流，加強國會溝通及聯繫，以爭取立法委員對兩岸政策及法（議）案之支持。迄 11 月底，今年赴大院列席各項報告及會議共 131 場次，拜會共 201 人次。

參、104 年度預算編列主要增減情形

本會 104 年度預算配合施政需要，並衡酌各項計畫優先緩急及實施效益，審慎檢討編列。茲分述如下：

一、歲入部分

歲入預算編列 605 千元，較上（103）年度減列 9,865 萬 1,000 元，主要係減列中華發展基金裁撤後之本金收回繳庫數 9,896 萬 9,000 元，以及增列本會員工使用停車位之租金收入 320 千元。

二、歲出部分

歲出預算編列 9 億 8,175 萬 4,000 元，較上年度增列 171 萬 4,000 元，約增幅 0.17%。倘扣除人事費 3 億 8,391 萬 5,000 元（含港局、澳處）、一般行政基本維持 3,608 萬 9,000 元（含設備費、第一預備金）、捐助海基會 1 億 9,603 萬 3,000 元、駐港澳辦公房舍租金 8,106 萬 5,000 元，可動支大陸事務性經費僅 2 億 8,465 萬 2,000 元。其主要增減項目如下：

(一)減列人事費 1,521 萬 3,000 元。

(二)減列經濟發展政策研究等委辦費 1,353 萬 6,000 元。

(三)增列兩岸政策及協商議題溝通與宣導經費 2,882 萬 6,000 元。

肆、104 年度預算配合施政計畫編列情形

本會依據行政院 104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

化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4 年度施政計畫，其重點與預算配置如下：

一、企劃業務方面：編列 3,387 萬 4,000 元，主要係分析兩岸互動相關之整體情勢發展，研判大陸對臺政策作為及擘劃政府大陸政策及因應方案，推動兩岸官方互動正常化，研擬兩岸制度化協商方案；辦理兩岸協商幕僚人員專業培訓；持續推動與國際重要智庫就兩岸議題之交流與合作；辦理兩岸關係及重要議題之民意調查，厚植大陸政策之民意基礎。

二、經濟業務方面：編列 3,361 萬 3,000 元，主要係研擬兩岸經貿互動策略及推展重要經貿協商議題，建構互利雙贏的兩岸經貿關係；因應情勢發展，持續調整兩岸經貿相關政策及擴大交流，以促進兩岸經貿關係制度化；加強與社會各界溝通兩岸經貿政策，以擴大凝聚社會共識；強化臺商聯繫及輔導工作，以提供切合臺商需求之服務；強化大陸經濟情勢與兩岸經貿發展之蒐整及研析，以切實掌握動態。

三、法政業務方面：編列 2 億 2,383 萬 5,000 元，主要係檢討研修兩岸條例及相關子法規定，推動人員往來管理機制常態化，強化兩岸交流安全管理；推動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強化兩岸食品醫藥衛生安全與合作等法政類協議之落實執行，提昇協議執行成效；強化國人赴陸旅行及人身安全，建置完善國人赴陸旅遊警示專區功能，發送緊急關懷簡訊，協助海基會提升服務效能，落實執行政府委託事項。

四、港澳業務方面：編列 2 億 2,780 萬元，主要係深化與港澳之官方互動，加強雙方聯繫窗口之溝通與協調功能；持續拓展臺灣與港澳各層面之互動機會，以促進雙方交流與合作之廣度與深度；強化在港澳當地之服務工作提升我駐港澳機構之服務效能。

五、聯絡業務方面：編列 6,387 萬 3,000 元，主要係運用多元管道方式，在政策推動的各個階段，加強對各界說明及溝通；深化與媒體溝通，有效傳播政策資訊；安排與國際訪賓互動交流、赴海外參訪等國際文宣工作；透過適當場合或方式，積極向大院委員說明兩岸政策議題，強化國會溝通及諮詢服務；期能增進國內外各界對大陸政策的瞭解。

六、文教業務方面：編列 4,924 萬元，主要係研擬兩岸文教交流策略，強化兩岸文化交流廣度及深度，提升兩岸資訊對等交流，傳遞臺灣自由多元核心價值；促進在臺陸生體驗及分享民主人權普世價值，增進兩岸青年相互瞭解；鼓勵兩岸民間團體交流，引領兩岸公民社會發展，展現具臺灣特色之文化軟實力；並加深大陸臺商子女對臺灣之情感與聯結。

七、一般行政及第一預備金：編列 3 億 4,951 萬 9,000 元，主要係人事費、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資訊管理與維護等，以提升施政效能。

伍、結語

政府將續推動有利民生福祉的大陸政策，讓全民共享協商及交流的成果。本會各項預算係本樽節支出、效能為先的原則覈實編列，期能在大陸政策的推動上發揮最大效用，為民眾謀求最大福祉，為臺灣創造最大利益。

本會 104 年度歲入及歲出預算表如附，敬請各位委員參閱，賜予指教並鼎力支持，報告完畢，謝謝。

主席：繼續請海基會林董事長報告。

林董事長中森：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承 大院邀請前來報告海基會 104 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編列情形，至感榮幸。首先要感謝各位委員對本會的支持與指導，使各項會務均得以順利推展，在此表示感謝。以下謹提簡要報告，敬請 指教。

壹、前言

政府為因應兩岸民間交流所衍生的問題，於民國 80 年結合民間力量捐助成立海基會，以協助處理兩岸人民往來相關事務、保障人民權益為宗旨。本會主要業務包括協商、交流、服務三大範疇；除執行政府委託處理日常事項 9 大類 52 項外，另有政府委辦兩岸協商相關事項及各項兩岸交流活動等，反映在本會預算上，係以維持必要之業務運作及行政人事費用，以符合兩岸事務日益劇增的各項需求。

貳、103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計畫實施成效

本會 103 年度收入預算數編列 2 億 9,228 萬 3,000 元，截至 11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2 億 6,873 萬 9,000 元，依原計畫項目累計實收數 2 億 4,019 萬餘元，執行率約 89.38%；支出預算數為 3 億 953 萬 4,000 元，截至 11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2 億 7,358 萬 9,000 元，累計支出數 2 億 662 萬餘元，執行率約 75.52%（扣除預算凍結分配數 500 萬元，則執行率為 77.47%）另本會董事、企業捐贈新建辦公大樓專款 300 萬元。經費運用均本撙節開支之原則辦理，並與計畫密切配合。謹臚列部分重要工作成果如下：

一、文教業務

（一）辦理暑期「大陸臺商子女夏令營」活動 4 梯次，計有 471 位來自大陸各省市就讀當地學校以及港、澳等地區臺商子女報名參加。

（二）籌組「海基會文化參訪團」，赴雲南、山東等地，參訪雲南大學文化創意研究所、孔廟、世界自然人文雙遺產泰山等文化單位，及壽光國際蔬菜科技博覽會臺灣館關懷參展臺商等。

（三）辦理大陸東莞、華東及上海 3 所臺商子女學校教職員春節聯誼活動。

（四）關懷居住大陸之國人及臺商家庭子女教育，邀請學者專家赴上海、昆山、蘇州辦理親職教育講座，提供親職輔導及成長課程。

（五）辦理大陸臺生研習活動，計有大陸臺生及家長 149 人參加；臺生座談會 1 場次，計 34 人參加，以及製作臺生赴陸就學相關資訊摺頁及資訊卡。

（六）辦理在臺陸生北區及南區各校陸生座談聯誼活動 2 梯次，計有來臺就讀陸生 105 人參加。

（七）海協會顧問、書畫交流分會會長陳雲林率「海協會書畫藝術交流團」來臺參訪，係本會與大陸海協會年度互訪交流活動之一。

（八）協處兩岸人民發生之人身安全急難事件及維護民眾權益，本年截至 11 月底，民眾諮詢案件計約 12,200 件，包括協助返鄉、探病、奔喪、失蹤協尋、證照遺失及旅行糾紛調處。此外，協處我方五福旅行社大陸旅遊團於福建省漳州市發生之人員傷亡車禍事件，以及協處我方高雄氣爆、大陸雲南地震等賑災捐款事宜。

二、經貿業務：

(一)本會與陸委會、經濟部於本年春節、端午節、中秋節邀請 各地臺商協會負責人返臺參加座談聯誼活動，藉此表達政府對臺商之關懷與肯定，說明兩岸簽署協議及政府相關政策，增進政府與臺商之交流互動，凝聚臺商向心力。

(二)廣續發行「兩岸經貿」月刊，每月發行量達 12,200 冊。每期針對政府最新大陸經貿政策、兩岸經貿情勢，作深入淺出分析。

(三)印行 103 年版「臺商大陸生活手冊」共 2 萬冊，發送至各大機場、小三通港口、大陸臺商協會，供民眾索閱，並協助國人在赴大陸發生急難時，能與政府及海基會等專責窗口聯繫，採行適當的應變措施。

(四)辦理「兩岸經貿講座」，定期於臺北、臺中、臺南及高雄等地由本會臺商財經法律顧問、專家學者主講大陸投資經營管理議題與因應之道。本年截至 11 月底已辦理 40 場次，逾 2,300 人次參加。

(五)舉辦「大陸臺商管理講座」，邀請本會臺商財經法律顧問赴大陸臺商密集城市，為臺商提供專業諮詢輔導。本年辦理 8 場次，計 438 人次參加。

(六)對臺商提供諮詢服務，由本會臺商財經法律顧問於每個月「臺商諮詢日」來會駐診，免費提供臺商更專業、優質的諮詢服務。本年截至 11 月底已辦理 22 場次。

(七)辦理赴大陸地區參訪，關懷、了解臺商經營情況。本年截至 11 月底計籌組 10 團次赴大陸關懷臺商，並出席「第四屆海峽兩岸服務業論壇」、「2014 臺商產業轉型升級峰會」、「第九屆台商論壇」及台商協會周年慶典活動。

(八)自 97 年 5 月 20 日至本年 11 月底，諮詢服務案件總數為 113,899 件，包括臺商人身安全急難救助 13,729 件、經貿糾紛協處 14,137 件、經營專業諮詢 33,667 件、臺商聯繫服務 34,863 件及其他 17,503 件。同期間，立案協處臺商經貿糾紛及人身安全案件 4,276 件，其中致函海協會協處案件計 2,623 件，海協會函復及已結案者計 1,236 件，結案率 47.12%。

三、法律業務

(一)2 月 20、21 日，兩岸兩會在長沙舉行「第二次兩岸協議成效與檢討會議」，並達成 31 項共識。

(二)大陸中國公證協會率團來臺參訪，於本會舉行「兩岸公證書驗證業務座談會」，雙方就兩岸公證書驗證、查證實務問題充分交換意見。

(三)辦理「關懷大陸配偶在臺生活座談會」，分別在北、中、南三區舉行，關懷並瞭解大陸配偶面臨之問題。

(四)本年截至 11 月底止，文書查驗證案件總數為 14 萬 3,785 件，諮詢案件（包括法律服務專線、義務律師諮詢及大陸配偶專線諮詢）總數為 14 萬 6,399 件。

(五)籌組「海基會醫藥衛生參訪團」及「103 年海基會司法考察參訪團」及「海基會公證業務參訪團」分別赴大陸北京訪問、座談，促進雙方合作。

四、綜合業務：

(一)籌組「海基會媒體高層參訪團」前往貴州參訪，會見當地領導，探視當地台商，瞭解台

商在當地經商所遭遇的困難，立即協調當地領導及台辦協助解決，並參訪當地電視台及文化交流重點等。

(二)賡續發行「交流」雙月刊，迄今發行 137 期，邀請學者專家撰文分析兩岸政經情勢，適時報導兩岸交流互動。

(三)自 97 年 5 月之後，兩岸關係的穩定發展，國內外各界對於兩岸互動現況與業務功能甚為關注。本年截至 11 月底止，本會接待之國外訪賓達 84 團，逾 500 人次；大陸訪賓計有 96 團，近一千二百餘人次。

(四)9 月 2 日至 5 日辦理林董事長率「本會董監事訪問團」，赴大陸浙江省地區參訪，除強化兩岸聯繫溝通管道及賡續深化兩岸交流合作外，並與寧波、杭州台商座談，關懷台商，鼓勵台商掌握契機，立足台灣，布局大陸，放眼世界。

(五)完成設計編印「兩岸兩會第十次高層會談紀念郵冊」，為兩會協商留下歷史紀錄，並透過致贈中外人士及大陸重要訪客，達到典藏及行銷台灣文化、經貿、投資及觀光旅遊等多重目的。

五、兩會協商

(一)2 月 26 日至 28 日於台北圓山大飯店，與海協會陳德銘會長舉行「兩岸兩會第十次高層會談」，並簽署「海峽兩岸氣象合作協議」及「海峽兩岸地震監測合作協議」，期達到防災、減災、離災及保障兩岸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效果。

參、104 年度業務計畫重點及預算編列情形

一、一般行政業務：計編列新臺幣 2 億 1,289 萬 4,000 元。工作重點為：辦理政府委託事項支援性及共同性之人事及行政費用。

二、文教業務：計編列新臺幣 1,714 萬 4,000 元，工作重點為：

- (一)兩岸文教、交通交流與聯繫。
- (二)辦理兩岸文教、交通相關議題協商業務。
- (三)辦理國人子女在大陸就學相關業務。
- (四)辦理大陸臺商子女夏令營。
- (五)辦理臺生及陸生聯繫與服務工作。
- (六)兩岸交流資料研析。
- (七)兩岸人民人身安全與入出境業務。
- (八)兩岸旅行交流與聯繫。
- (九)編印「大陸旅行實用手冊」。
- (十)辦理安全接待及聯繫專案業務。

三、經貿業務：計編列新臺幣 1,921 萬 3,000 元，工作重點為：

- (一)加強臺商聯繫與服務，增進臺商與政府之溝通。
- (二)加強臺商人身安全經貿糾紛協處，提供 24 小時緊急救援服務。
- (三)加強兩岸經貿交流服務，協助各地臺商協會邀請大陸經貿官員來臺。

(四)蒐集兩岸經貿相關資料，發行兩岸經貿月刊、再版發行臺商大陸生活手冊等。

(五)舉辦大陸經貿實務研習、舉辦大陸臺商管理講座。

(六)赴大陸地區參加有關經貿議題之協商或交流活動，舉辦兩岸經濟交流活動。

(七)赴大陸地區參訪了解臺商經營情況。

(八)委託專家學者調查研究臺商經營情況及兩岸經貿交流問題。

(九)加強臺商服務中心運作，推動臺商顧問提供諮詢服務。

(十)加強對外宣傳及與產官學之聯繫。

四、法律業務：計編列新臺幣 1,913 萬 7,000 元，工作重點為：

(一)辦理文書驗證、查證業務，加強中區、南區服務處功能。

(二)辦理司法行政等公務協助事宜。

(三)辦理大陸配偶關懷業務。

(四)辦理兩岸人民人身安全及大陸配偶緊急協助。

(五)舉辦公證業務交流，掌握兩岸最新公證實務。

(六)赴大陸地區參加兩岸有關法律議題之協商或交流。

(七)依據協議業務交流。

五、綜合業務：計編列新臺幣 1,661 萬 3,000 元，工作重點為：

(一)進行兩岸情勢研析及相關資訊之蒐集，並與國內外學者專家、團體、機構交流和參訪。

(二)加強國會、媒體、國內外訪賓、大陸人士與相關團體之聯繫、交流，以配合政府政策進行宣導，增進外界對兩岸關係與本會業務之瞭解。

(三)辦理本會綜合性出版品之出版及發行事宜。

(四)辦理各項資訊系統規劃、建置與維護、資訊設備購置與維護，及網路相關服務建置與租用。

(五)辦理員工教育訓練及研習。

六、兩岸協商及交流業務：計編列新臺幣 1,510 萬元，工作重點為：

(一)在大陸地區辦理董事長層級協商交流 1 次、董監事訪問團交流 1 次、秘書長或副秘書長層級事務性協商交流 5 次，以及在臺灣地區董事長層級協商交流 1 次、接待海協會理事訪問交流 1 次、秘書長或副秘書長層級事務性協商交流 12 次、經合會第 6 次及第 7 次例會。

七、設備費：計編列新臺幣 720 萬元，工作重點為：

(一)加強各項行政作業數位化，以提昇為民服務效率。

(二)強化資訊作業系統之功能，以確保資訊設備穩定運作。

(三)強化網路安全，以避免本會資料外洩。

(四)配合業務需要，購置各項設備。

八、預備金：計編列新臺幣 100 萬元。

肆、104 年度收支餘絀概況

一、收入方面，全年計編列 2 億 8,962 萬 3,000 元，其中政府補助 1 億 9,603 萬 3,000 元。較

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9,228 萬 3,000 元，減列 266 萬元，減幅 0.91%。按來源別分配如下：

(一)業務收入：2 億 5,775 萬 3,000 元。

1. 勞務收入：5,691 萬元。
2. 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1 億 9,603 萬 3,000 元。
3. 其他業務收入：481 萬元。

(二)業務外收入：3,187 萬元。

1. 財務收入：1,587 萬元。
2. 其他業務外收入：1,600 萬元。

二、支出方面，全年計編列 3 億 830 萬 1,000 元，其中政府補助 1 億 9,603 萬 3,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億 953 萬 4,000 元，減列 123 萬 3,000 元，減幅 0.4%。按工作計畫別分配如下：

(一)業務支出：3 億 830 萬 1,000 元。

1. 勞務成本：2 億 4,098 萬 3,000 元。
 - (1)一般行政：1 億 5,627 萬 6,000 元。
 - (2)文教業務：1,714 萬 4,000 元。
 - (3)經貿業務：1,921 萬 3,000 元。
 - (4)法律業務：1,913 萬 7,000 元。
 - (5)綜合業務：1,411 萬 3,000 元。
 - (6)協商及交流業務：1,510 萬元。
2. 管理費用：2,249 萬 6,000 元。
3. 其他業務支出：4,482 萬 2,000 元。
 - (1)一般行政：3,412 萬 2,000 元。
 - (2)綜合業務：250 萬。
 - (3)設備費：720 萬元。
 - (4)預備金：100 萬元。

三、收入、支出相抵細數 1,867 萬 8,000 元。

伍、結語

以上係本會 104 年度業務計畫工作重點與預算編列情形，本會各項預算之編列，均考量本會基金狀況及政府補助情形，力求撙節、考量業務必要及迫切性之原則辦理，期能在政府挹注經費補助下，減緩基金動本，並妥善運用，104 年度仍將在政府委託授權下，推動兩岸兩會協商、交流、服務之工作，秉持高效率、有系統、具專業且全年無休的競業心態，期使民眾的權益可以獲得更完整的保障，為兩岸關係的發展奠定良好的基礎。

兩岸事務成長快速，需要有足夠的經費支應，懇請各位委員對本會業務與預算鼎力支持。謝謝！

主席：請問其他單位有無補充報告？（無）無補充報告。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依據往例，本會委員每位發言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每位

發言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過去也討論過兩岸新聞報導獎，今年第 18 屆已經辦完，得獎名單也都出來了。值得注意的是，從第 13 屆開始，增設了公民記者獎；第 14 屆增設了大陸地區暨港澳公民新聞報導特別獎。根據陸委會對公民記者的定義，只要是中華民國國民，不是新聞機構的員工，其所做的報導，都可以來報名。什麼是大陸地區暨港澳公民新聞報導？只要是大陸地區人民或是港澳居民，非傳播機構編制內員工，都可以來報導。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是。

段委員宜康：我們先談什麼是公民記者、公民報導？這沒什麼官方的定義。過去大家在網路上自己撰寫部落格、擁有媒介，或是經由一個媒介平台，讓所有願意做報導的人可以把自己的報導放在上面即為公民記者、公民報導。它有一個重要精神，就是商業性比較低，不是約定俗成或是我們認定的正式新聞媒介或商業媒介上發表的報導，這樣的定義應該沒有太大爭議。

不過根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兩岸新聞報導獎設置要點，只要是中華民國公民，非新聞機構正式員工，不管這則報導刊載在什麼地方，只要身分不是新聞機構正式員工，就可以報名，這定義顯然寬鬆很多。如這次得獎的公民新聞類，有一個得獎佳作來自三立新聞網。看到三立新聞網，你會不會很驚訝，三立新聞的報導為什麼會符合公民新聞的資格？主委知道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應該是三立新聞網這個平台，但是得獎者繆先生應該不是三立的員工……

段委員宜康：他是三立的實習記者。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

段委員宜康：他的報導在三立新聞裡面被播出來了，代表他是這個正式新聞機構的非正式員工，這一點與我們一開始的定義似乎就抵觸了。公民記者的公民報導不是在商業媒體、正式新聞媒介上播出，這才是重點，它是一個獨立的報導。今天任何在商業性媒體上播出的報導，必然要經過商業性媒體的首肯，或者以這樣一個實習記者，他是受了商業性媒體——他的上司跟他講「你要去報導什麼」，應該是這樣子吧！怎麼會變成公民記者？只因為他的身分不是傳播機構的正式員工？

王主任委員郁琦：現在網路上有很多媒體平台接受非自己員工的投稿，像很多評論如 Nownews，委員也很清楚。

段委員宜康：我知道。

王主任委員郁琦：所以……

段委員宜康：主委的意思是說，即使是陸委會定義的傳播機構，如果他要向中國時報投稿，而中國時報又不是投稿就會登出來，它要經過審查才會被登出來，這點沒有錯吧？所以什麼叫做獨立報導？獨立報導是不經審查的，報導人要負起全部的責任，這個叫公民記者、這個叫獨立報導，它不需要經過主流媒體的審查才被登出。我再舉一個例子，本屆大陸地區暨港澳公民新聞報導特別獎，裡面有一個非影音新聞報導獎優勝，參賽者為芮曉恒，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段委員宜康：他是住在首爾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常會做報導跟投稿。這篇「服貿協議：台灣的抗"韓"法寶」刊登在財經國家周刊，財經國家周刊是哪裡的刊物？

王主任委員郁琦：應該是在大陸的刊物。

段委員宜康：它是新華社周邊的刊物，是中國國家通訊社的刊物。我也知道他不是財經國家周刊或是新華社的雇員，但是他寫的文章登在中國官方媒介上，我們居然也當作公民新聞，只因為他不是新聞機構的正式雇員，是大陸地區人民就符合這個資格。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這樣子好了……

段委員宜康：請主委告訴我們，在新華社或周邊刊物上面所刊載的文章會有獨立精神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在理念上對公民記者的闡述我是認同的，在實務上因為有很多網路平台，接受非它……

段委員宜康：我先問主委這個問題，新華社的附屬刊物，會讓一個獨立報導，我們講的獨立報導是指不受控制、不經審查，至少這是起碼的精神……

王主任委員郁琦：它本身……

段委員宜康：身為中華民國行政院陸委會主委，請主委告訴我，至少以陸委會的標準來看，對於新華社周邊刊物登出來的報導，你相信任何一個人包括我段宜康，或是任何一個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民、大陸地區的人民，可以寫一篇報導而不經審查就登出來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是用一個比較嚴格、嚴謹的定義在定義公民新聞……

段委員宜康：不，我是用一般的定義。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事實上……

段委員宜康：因為你們的定義是荒謬的，你們把公民記者的定義完全扭曲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但是有很多網路平台的確是接受非雇員來投稿的。

段委員宜康：這次得獎的還有一篇發表在旺報的報導「我的中國想像」，那也叫公民報導？旺報是一個主流媒體，所有主流媒體除非可以不經審查、只提供一個平台，譬如是一個部落格的平台，那我可以接受。如果需要經過審查、允許才可以上刊的，怎麼會叫做獨立報導、公民記者？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這樣子啦……

段委員宜康：刊載出來的文章必然必須符合媒體的標準、條件，所以陸委會在定義上未免太寬鬆了吧！

王主任委員郁琦：像公共電視對於投稿總還是會看一下，總不會……

段委員宜康：是，沒有錯！那就不符合我們講的公民報導，公民報導的報導人是要負起所有的責任。我今天提供一個平台，讓願意的人上來報導，以負起責任。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的觀點我了解……

段委員宜康：第二點，如果依陸委會最寬鬆的標準，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通訊社附屬刊物——財經國家周刊載出來的報導會未經審查嗎？假設一個狀況，「服貿協議：台灣的抗韓法寶」這個主題如果改成「服貿協議：台灣難道不應該停看聽嗎？」主委覺得這個標題周刊會讓它登出來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管怎麼樣，得獎者是我們自己評審委員評出來的，並不是他們評的，所以還是得看報導本身的新聞價值。

段委員宜康：不！因為陸委會訂了這樣寬鬆的標準，把它擺在「公民新聞報導」這個條件。現在不談這個新聞的品質跟內容，但什麼叫做公民新聞報導？你們都是委託銘傳，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段委員宜康：沒有錯吧！評審委員名單誰查得到？網路上看得到嗎？陸委會官網上看得到嗎？或者銘傳的官網上看得到嗎？

主席：請陸委會文教處華處長說明。

華處長士傑：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有 18 位評審，那個名單……

段委員宜康：名單誰看得到？現在給我，我當然知道！

華處長士傑：在整個評審過程中間，評審名單有對外公布。

段委員宜康：公布在哪裡？陸委會有公布嗎？

華處長士傑：對。

段委員宜康：對什麼？

華處長士傑：頒獎當天評審名單也會一起對外公布。

段委員宜康：在頒獎的時候對外公布評審名單！這 18 年來每年都在辦這個獎，沒有錯吧？國民黨執政到民進黨執政，到國民黨再執政，過去預算審查時，我們也提過不同的意見。由政府去頒新聞獎，這真是莫大的諷刺，在過去的歷史過程中，這其實是執政者手上的胡蘿蔔，他另外一隻手拿著鞭子。

王主任委員郁琦：在 2000 年到 2008 年民進黨執政的時候也有辦。

段委員宜康：不管這是不是陸委會認定的，不管你們委託誰，讓政府去頒新聞獎的時代要過去了。政府為什麼還可以去頒新聞獎？所有被政府獎勵的媒體都應該覺得丟臉。被政府所肯定？媒體的責任不在於監督政府嗎？你們的報導居然被媒體肯定了，維基百科裡面居然還有某個報紙媒體統計自己受獎的紀錄，坦白講這真的是墮落，我們要繼續做這樣的事情嗎？陸委會明年還繼續編了這個獎的預算，我們把它都刪了，就從王主委開始，就從這任內政委員會開始，我們一起讓這個笑話明年不要再演了，就到 18 屆為止，劃下一個句點，我們應該恢復媒體監督政府單位的一個常態，媒體要被鼓勵的話，也絕對不是政府設獎，謝謝。

王主任委員郁琦：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議瑩發言。

邱委員議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歲末年終，請問王主委為陸委會過去這一整年的表現打幾分？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這一年來在兩岸關係發展上算是有重要進展的一年，主要是因為兩岸之間的兩個政策主管機關——陸委會、國台辦，在今年建立了常態化的溝通聯繫機制。互訪本身是表象，現在官方機構之間可以彼此直接溝通是很重要的。

邱委員議瑩：你只要簡單告訴我，這一年來如果兩岸間互訪暢行無阻的話，主委給陸委會打幾分？

王主任委員郁琦：可能不是用分數來衡量，但今年其實是滿重要、關鍵的一年……

邱委員議瑩：所以對陸委會過去一年的表現，你個人算是滿意？

王主任委員郁琦：今年是。

邱委員議瑩：今年這樣的表現，主委個人算是滿意？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

邱委員議瑩：即使 3 月有太陽花學運，過去這段時間以來，包括上一週陳德銘先生來台灣引起抗議等等，主委也覺得其實還好？

王主任委員郁琦：台灣社會本來就是多元意見，大家在很多公共議題政策上有不同的看法，也是很自然的事情。

邱委員議瑩：好。我進一步請教主委，陸委會明年政策宣導編列預算 4,600 萬，比今年的 1,500 萬足足多了 3,100 萬，增加幅度是百分之兩百，請問陸委會編這麼多錢是要做什麼？

王主任委員郁琦：去年整個宣導計畫預算被貴委員會大幅刪減，所以去年的基數一千多萬是很少的。像以前賴主任委員……

邱委員議瑩：所以今年編了四千多萬，主委覺得立法院不會再刪減預算？

王主任委員郁琦：當然不是。

邱委員議瑩：陸委會編了這麼多預算到底要宣導什麼，可不可以清楚告訴大家？

王主任委員郁琦：好。基本上希望能夠透過各種不同的媒介，跟社會大眾溝通政府的兩岸政策，因為社會上對很多議題還是有不同的看法，我們希望能夠多溝通。主要是從這個角度……

邱委員議瑩：好，如果是要多溝通的話，我想進一步請教主委，陸委會最讓大家耳熟能詳的是「門打開阮顧厝」這個 slogan，一直到現在為止，你們的網站及臉書都還是沿用中。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

邱委員議瑩：請主委看一下我所整理的一些資訊。「門打開了」，但是誰在「顧厝」？中國的官員可以在台灣到處「拋拋走」。中國侵入台灣是無所不在，包括中國官員可以不用報備，就能點召農委會，台灣任何一個官員去跟他早餐會；中國的車輛來台灣可以到處「拋拋走」，交通部、陸委會一問三不知；中華電信的機房也被中客入侵；中國的工作船可以來台灣做發電機組施工的工作；甚至中國船直接開進去太平島。陳保基還說，中國的農工要進住台灣的農村；文化部說，中國的電影可以以行政命令增加開放的名額；國發會說，中國的農產品可以輸入自經區免關稅。這就是主委說的「門打開」，請問是誰來「顧厝」？這些資訊陸委會有沒有掌握？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提到的 8 個案子裡面，有好多個……

邱委員議瑩：還不只！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有一些的確是部會事前沒有告知陸委會就先做了，是有這個情況。

邱委員議瑩：所以陸委會通常都是後知後覺，沒有人會事先告知，是不是這樣子？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有一個協調的平台。

邱委員議瑩：你們的協調平台完全失靈！這裡有一個最新的案例，12 月 14 日有一個廣州八一藝術

團，一團 130 幾人到台灣來，表演地點在中正紀念堂演藝廳，主委知道這個藝術團嗎？看主委表情就知道！簡單告訴主委，八一藝術團是廣州八一學校，也就是東北民主聯軍南崗幹部子弟學校。這個團的宗旨是什麼？繼承父輩的光輝業績、發揚母校的優良傳統、傳承紅色文化。這次帶團的團長是誰，主委知道嗎？他叫胡德華，不是劉德華，他是中共前總書記胡耀邦的兒子。這個團有沒有問題？看起來沒問題，他們全部是解放軍的二代，來台灣到中正紀念堂演藝廳表演，兩岸軍人子弟聯歡，好不快樂啊！解放軍直接到我們的中正紀念堂來做表演，這還不誇張，解放軍的二代到處「拋拋走」，他們到花蓮的時候，傅崐萁縣長開著大門迎接，甚至還有警車開道，這也不誇張，最誇張的是接下來我們所要看的這幾張圖片：這是一個很隆重的簽約儀式，他們竟然公然進入臺灣的校園，這在哪裡？這在新北市新店區的北新國小。他們要去宣揚他們的紅色文化，八一藝術團由胡德華先生帶隊，解放軍公然進入臺灣的校園，而且還是國小。更離譜的是他們到國小去幹嘛？他們到北新國小進行簽約儀式，圖中圈起來的這個人就是胡德華先生，在胡德華先生下方穿著紅色衣服、戴著眼鏡的這一位，就是北新國小的校長，坐在他旁邊穿著藍色外套的這一位是北京培新國小的校長，兩個人在進行簽約儀式，簽什麼約？我再讓大家看一下，這個約可好玩了！在這個約當中，告訴大家雙方要進行交流，做什麼交流？竟然是老師互換、學生互換、課程互換。請問主委，你覺得這離不離譜？臺灣的法令什麼時候開放到可以讓臺灣的學校老師跟中國北京的學校老師互換？

王主任委員郁琦：有啊！現在很多大學校園都有兩邊交換教授、交換學生的狀況。

邱委員議瑩：國小有沒有？國小沒有嘛！

王主任委員郁琦：各級學校……

邱委員議瑩：是學生互換、課程互換啊！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並不是個案，這種現象應該是有的。

邱委員議瑩：你告訴我哪裡有？請你把相關資料整理出來給我。

王主任委員郁琦：好的，我們去跟教育部……

邱委員議瑩：我們的法令現在有做這一類的開放嗎？老師可以互換、學生可以互換嗎？我們的學生要怎麼和中國的學生互換？甚至連課程也可以互換，請問課程要互換什麼？八一藝術團到我們這裡來宣揚紅色文化，讓解放軍直接進入我們的國小校園，主委說臺灣現在有這樣的情況，那就表示中國的統戰部隊已經完全進入臺灣的校園，從我們的國小就開始進行紅色文化的宣揚，我們的國小學生已經開始接受統戰的洗禮，如果是這樣的話，陸委會主委辭職一百遍都還不夠！你們的門打開，結果根本沒有人看顧，而是把整間厝都賣光了，你王郁琦下臺一百遍都還不夠啊！

王主任委員郁琦：臺灣本來就是一個民主的社會，各種意見只要不要違反我們的法令，其實對於這樣的交流活動……

邱委員議瑩：所以你認為解放軍直接進入校園進行統戰文化的宣揚是可以被接受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要看實際上的作為……

邱委員議瑩：這是民主的表現嗎？進行統戰文化的宣揚是民主的表現、是可以被接受的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本來……

邱委員議瑩：臺灣可以接受像你這樣的陸委會主委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是一個民主社會，民主社會對於各種意見都要保持瞭解，因為民主社會就是會知道什麼是可行、什麼是不可行的，就像大家都知道……

邱委員議瑩：那我問你這可不可行？兩岸藉著學生的交換、課程的交換，來進行紅色文化的宣揚，請問這可不可行？

王主任委員郁琦：即使他們宣揚，一樣沒有人會聽啊！

邱委員議瑩：這可不可行？你怎麼知道沒有人會聽？

王主任委員郁琦：如果他們已經到達違法的地步，當然我們就必須要處理，但如果只是單純……

邱委員議瑩：這有沒有違法？依照臺灣現行法令的規定，可以做這樣的事情嗎？在臺灣現行法令的規範之下，不論是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或其他法令的規範之下，可以進行這樣的課程交換、老師交換、學生交換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根據我們的瞭解，這已經進行了一段時間，會後我們會再跟教育部溝通，再去瞭解現在的……

邱委員議瑩：已經有一段時間了是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種教育的交流……

邱委員議瑩：在馬政府的領導之下，原來統戰早已進入校園，原來中國的紅色文化宣揚早已進入校園！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是一種文教的表演，其實這種事情是很多的，它的內容本身不要牴觸或違反我們的法令規定，這才是比較重要的事情。

邱委員議瑩：主委說這已經行之有年，這已經有例可循，現在本席在此要求，同時也要請主席裁示，請陸委會將這一類統戰進入校園的資料，全數在委員會當中向各位委員提出報告，請將這些資料全部公開，我們必須更嚴格的審視到底有多少統戰部隊藉由這樣的方式直接公然進入校園，甚至還跟學校進行了簽約儀式，交換老師、交換學生、交換課程，完全牴觸臺灣的法令，這就是臺灣的陸委會！如果你們覺得這樣是可行的，這樣對得起國家、對得起人民的話，那麼本席無話可說。

王主任委員郁琦：本來就已經有相關規定可以做這樣的事情。

邱委員議瑩：很顯然你們在這次選舉敗選之後，還沒有得到任何教訓，更恐怖的是在馬英九剩下一年多的任期當中，馬英九將加速賣臺的時程表，這是最恐怖的一件事情。如果你覺得這樣都沒有問題的話，對於這樣的政府，我真的感到非常恐怖啊！可能不需要一年的時間，臺灣就整個都被賣掉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學校進行這樣的交流及締約，乃是根據教育部的規定，這項規定在民國 93 年就已經制訂了，而民國 93 年的時候，並不是由國民黨執政，那時候就已經制訂我們和大陸地區的學校可以進行聯盟交流的辦法。

邱委員議瑩：你不需要告訴我這些東西，我只問你這樣符不合法令規定？進行這種課程交換，去宣揚紅色文化和統戰，如果你認為這樣可行的話，那我真的是服了你，那也表示馬英九會加速賣

臺的腳步，恐怖啊！

主席：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十條特別規定大陸地區人民要進到臺灣來，必須先行申請，而且不可從事與申請目的不符的動作。現在我們就請陸委會一個禮拜之內，針對剛剛邱委員議瑩所提到的八一藝術團，以及歷年來與臺灣中小學進行這類活動的相關資料，包括由誰邀請、申請項目是什麼、誰來了，統統都要列案送到內政委員會來。

接下來請吳委員育昇發言。

吳委員育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九合一選舉國民黨挫敗，在臺灣引發很多的思考與解讀，今天本席想要利用這個機會直接來請教主委，儘管是地方的選舉，但因為選舉的挫敗，所以大家對於國民黨尤其是對馬英九的兩岸政策，很多人都提出了批評，在此想請教主委一些問題。因為你是守護兩岸關係的第一關，在九合一選舉之後，就你個人或陸委會在政策上的推動及延續，或是未來的對應當中，請問有沒有做根本性的檢討？或者有沒有檢討之後的改變？抑或是未來的做法有沒有和選舉之前有所不同之處？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在九合一選舉之後，陸委會內部當然有進行相關的檢討與討論，雖然這是地方性的選舉，但誠如委員方才所言，這代表著民眾對中央執政的不認同，這方面我們的確做了許多檢討。當然這次地方性的選舉和大陸政策之間的關係，我沒有辦法用量化的方式來說多少比重是因為兩岸政策所致，但也不能說完全沒有關係，我覺得不能這樣一概撇清。在檢討的過程當中，我們大概有這樣的想法，首先是我們把方向和步調用兩個不同的方式來講，其實馬政府有兩個很重要的兩岸政策基礎，第一是以九二共識做為基礎來推動兩岸的和平穩定發展，第二是馬總統在 2008 年就已經講得很清楚的方式，那就是在中華民國憲法的架構下，維持臺海不統、不獨、不武的現狀，關於這兩個大的支柱，縱使在經歷了九合一選舉之後，我不認為臺灣民眾會希望改變這兩個當中的任何一個。這樣的大方向是必須維持的，因為沒有辦法維持兩岸的和平穩定發展，不會是臺灣民眾希望看到的情況。

另外一方面，就執行的步調來講，可能在推動個別的政策過程之中，有過於急促的狀況，而且公眾溝通做得不夠好，以致於造成立法委員的不諒解，同時也認為我們的做法有亟待改進的地方，這些都是行政部門必須要深自檢討的。我們希望在未來推動的步調上，一方面要更尊重公眾意見的表達，更尊重立法部門的部門回饋，同時我們在執行的步調上，也必須更加穩健。未來這段時間之內，我們會以這樣的精神和原則來執行兩岸政策。

吳委員育昇：就主委剛才的回答，我可以做這樣的解讀，那就是兩岸政策的思維和方向還是沒有改變，我們還是以九二共識為當前兩岸政策的最高主軸，還是在中華民國憲法的架構下，維持臺海不統、不獨、不武的現狀，做為我們捍衛兩岸發展當中的基柱，這樣的解讀沒有錯吧？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沒有錯。

吳委員育昇：所以也不會因為民進黨獲得選舉的勝利，你們就從根本去考慮要不要改變這些東西，包括改變九二共識或引用民進黨的講法，沒有這樣的問題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管是在國內歷次的民調或在國際上各國政府的回饋，都證明這樣的方向是對的

，事實上，兩岸之間的和平狀態也是顯而易見的，這個大方向不應該改變，而且我們也理解臺灣民眾不會希望這個大方向有所改變。

吳委員育昇：我同意主委的觀點。

主委所回答的第二個問題，我倒是比較有興趣。朱立倫市長參選國民黨黨主席，他就明白表達兩岸和平紅利絕對禁止被特權或少數人壟斷，這段時間以來，蕭萬長前副總統也說兩岸許多事務的溝通，必須讓民眾有感，很顯然蕭前副總統的意思是指過去兩岸有許多事情都是讓人民無感，包括林副主委也公開表達未來兩岸談判要多從民生的角度來看問題，我想這些都沒有錯。意思就是說，到目前為止，兩岸和平發展的許多紅利，都被認為並不是由中產階級或臺灣的普通社會所共享，而是被少數人所壟斷，連朱立倫市長都表達出這樣的觀點。本席與王主委同為國民黨黨員，我們共同來思考這個問題，就反省的角度來講，從此之後，針對這部分也應該要漸進調整，否則臺灣社會會覺得只要是跟大陸進行談判，都是為了某些人或某些財團的利益，對於中產階級及一般老百姓而言，根本沒有任何利基，不管是太陽花學運或民進黨的支持者，都會從這樣的角切入。其實兩岸關係應該是馬總統最穩定的國家政績，卻反而變成顛覆馬總統或國民黨執政的破口處，這是很吊詭而矛盾的，請問主委的看法如何？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同意委員的看法，臺灣內部的許多現象都呈現臺灣內部的利益分配及所得不均，這和公共政策在這方面並沒有做得很好有很大的關係。雖然因為全球化的關係，所以世界各國多多少少都面臨同樣的現象，但是就陸委會的角度來講，在兩岸關係當中的確應該避免一項好的政策，結果卻變成利益集中在少數團體或個人身上。我完全認同委員的看法，就這部分而言，關於已經推動的政策，我們必須設法讓更多民眾瞭解，而且讓他們知道確會對他們產生好的影響。就以服貿和貨貿為例，可能有些人會覺得只有某些財團才會因此而得到好處，但事實上，臺灣的中小企業都有機會在服貿和貨貿當中獲得利益，包括中小企業的員工也一樣，我們的確應該要把相關論述做得更好。

另外一方面，與兩岸和平有關的就是交流互動，我們希望讓更多民眾能夠接觸到大陸的年輕人，也就是臺灣的年輕人和大陸的年輕人應該要增加互動、增加瞭解，如此一來，大家就會知道應該要珍惜現在的和平狀態，大家互相交朋友，就長期而言，對於兩岸關係的發展應該是好事。

吳委員育昇：在選舉之後，大陸也提出對於臺灣的三中一青政策必須有所調整，所謂三中就是中產階級、中低階層及中小企業，一青指的就是臺灣青年，不管是不是從統戰的觀點來講，你覺得大陸提出這樣的講法，有沒有我們可以參考的地方？

王主任委員郁琦：針對兩岸關係和平發展，他們希望針對這幾個不同團體多下功夫，如果最後的結果是兩岸能夠更加和平、兩岸民眾能夠更加瞭解，其實它本身並不是壞事，就像政府也希望能夠更照顧中下階層、中小企業和中產階級，我們也希望讓年輕人有更好的發展，其實這些事情本身並不是互斥的，如果大家都來關心需要被關心的團體和人的話，對於兩岸環境的氛圍是好事，所以我們應該正面看待這件事情。

吳委員育昇：就像馬雲說要幫助臺灣的青年創業一樣，站在國家的觀點或陸委會的立場，我看到王主委表達了支持的立場。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樂觀其成，而且毛院長就任之後，也曾在總質詢當中提及他會把重點放在青年創業，這就表示大陸把資源投入到協助青年，以及我們的政府把推動青年發展做為首要工作，基本上都沒有衝突或矛盾，都可以讓兩岸青年能夠有更好的發展和更多的互動。

吳委員育昇：關於大陸對臺灣的這種方式，臺灣社會的觀點可以有統戰的觀點，也可以有超越統戰的觀點，在面對兩岸的時候，如何讓臺灣社會能夠共享、共利或互助，我覺得這是非常重要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臺灣最值得驕傲也是大家最珍惜的價值就是民主自由的社會，我們自己應該要去會去看，有些人講出某些講法，我們明明知道他有目的，那麼我們聽聽就好。

吳委員育昇：請問兩岸互設辦事處，是不是會繼續推動？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的，我們在繼續推動，並沒有停下來。

吳委員育昇：關於大陸民眾來臺中轉，11 月份林董事長已經去談過了，請問這方面我們是不是會持續推動，不會受到選舉結果的影響？

王主任委員郁琦：會持續推動。

吳委員育昇：服貿和貨貿呢？

王主任委員郁琦：服貿協議已經送至立法院，我們會尊重委員對於服貿議程的安排；至於貨貿，目前行政部門還在和陸方協商當中，行政部門會盡力爭取，為臺灣爭取最大的利益。

吳委員育昇：服貿所造成的社會糾結、誤會和批判太大、太多、太深，傷到的不僅是馬總統，也傷到整個臺灣社會彼此之間的和諧。如果用我們剛才所說的標準，要有更多的論述和溝通，讓民眾知道像貨貿這種東西，並不是只為了少數人或財團的利益著想，請問如何讓中小企業、中間選民、中產階級或一般民眾理解貨貿？在進行談判或準談判的過程當中，我們有沒有開始進行對於社會的論述與溝通？

王主任委員郁琦：有的，因為服貿的教訓，在這次處理貨貿議題的過程當中，我們有很深切的檢討，包括相關利害關係產業的溝通，很早就已經開始進行了，經濟部已經舉辦過幾十場特定利害關係產業的溝通說明會。關於我們和陸方協商的過程，除了我們自己去拜會委員，對委員進行說明之外，同時在協商到一定程度之後，也透過媒體向大眾加以說明，這些都是相較於服貿協商過程被詬病之處所做的深切檢討。

吳委員育昇：臺灣社會認為改變才有希望，做為執政者，某種程度也要同意改變才有機會，至少現在處理兩岸事務時，在主軸、中軸思維及方向確認不改變的情況下，有些做法必須要改變，在處理貨貿時的溝通與論述，不能像服貿一樣，造成社會那麼重大的誤會與誤解。剛才本席也曾提及，朱立倫市長曾說兩岸和平的紅利不能被少數特權所壟斷，我覺得這並不只是一個概念，而應該是一個很明確的觀點。

不好意思，最後一點時間，我要請教林董事長，因為海基會是負責協助台商，所以現在有很多台商覺得國家或是海基會無法真正幫助他們解決困難，有很多兩岸的利益，可能不是台商可以獲得的，所以變成台商做得很多，但是卻沒有真正享受到利益，或者是國家沒有真正幫助到他們。請教董事長，就這個觀點來講，從你們的工作中，你們該如何調整呢？

主席：請海基會林董事長說明。

林董事長中森：主席、各位委員。從我擔任海基會董事長以來，我們的作法就是對於所有的台商，不分大台商或是小台商，是中小企業還是小企業，只要有任何困難，我們都會協處，事實上我們協處的案件，結案率已經達到 47%了，另外還有一半左右，因為違法或是其他因素，必須再協調。我每一次特別關懷台商所遭遇的困難時，我就是找他們全部來座談，他們在座談時所反映的意見，因為有很多是他們地方政府要解決的，我們會即席反映到他們地方的首長室、書記及市長等等來協助處理，事實上也具體解決了許多小的台商實際所碰到的困難，在這樣的一個過程當中，實際解決……

吳委員育昇：董事長，反正我總是希望在你整個思維裡，要更加超然及更加公正。

林董事長中森：是的。

吳委員育昇：王主委，因為我超過發言時間了，我只有一句話建議主委，我看到台商有一個困境，我們政府的有很多能量卻沒有直接幫助到他們，經濟部有資策會、工研院、中衛中心以及中小企業處，但是只幫助在台灣的中小企業，沒有幫助在大陸的台商企業，我覺得你從陸委會的高度當中，應該跟經濟部做一個協商，如何把經濟部這個有效的能量，到大陸去幫助我們台商在大陸的發展，好不好？而不是台商出去之後就放任不管，我覺得國家這樣是不負責任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好，了解。

吳委員育昇：謝謝主委。

主席：請紀委員國棟發言。

紀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月 9 日陳德銘到台灣來，林董事長大概第二天就跟他見面了，是不是如此？

主席：請海基會林董事長說明。

林董事長中森：主席、各位委員。當天晚上就見面了。

紀委員國棟：他顯然是九合一選舉之後首次來台，行程相當低調，好像見面的政治人物不多，不過聽說你跟他有關室密談，你們有沒有談到中韓 FTA？因為他曾經對外透露可能會稍微晚一點，他有沒有很正式跟你講可能會放緩腳步等台灣這一類的話？

林董事長中森：是，我們一定會就雙方共同關切事項交換意見，我們是談陸韓，陸韓 FTA 已經談完了，但是到底何時生效，他有特別提到這部分，在他們的相關條款裡面是說兩年之內會生效，當然這兩年之內是在什麼時機生效，要經過陸韓雙方再做考量，但是就我們而言，這兩年是一個緩衝的時間，也就是避免陸韓 FTA 對我們整個經貿及產業界的衝擊，假使我們能在這兩年內掌握時效，不要落後於韓國，那麼應該就能夠做好……

紀委員國棟：據了解，假設陸韓 FTA 通過以後，韓國的稅目大概有 90%以上會降為零關稅，對台灣而言，衝擊相當大，他們所說的兩年內生效，讓我們有一種感覺，是不是要看 2016 年整個大選的結果再來做定奪，有沒有這樣的聯想？

林董事長中森：不是，因為韓國與我國的整個產業重疊性很高，衝擊也必然相當大，所以他想讓我們知道，我們也必須迎頭趕上，不要在掌控整個大陸市場當中，條件劣於韓國，假使我們掌握時效，那麼他們給予台灣的條件絕對不會低於韓國。

紀委員國棟：你也特別提到兩岸希望享受互利雙贏，我同意互利這部分，但是在讓利這方面好像講得不多，稍後再請教有關讓利的問題。最後請教一個問題，這次陳德銘到台灣來，本來好像要跟柯文哲先生「不期而遇」，後來破局了，這跟海基會或是我方的態度有沒有關係？是不是我們有表示不一樣的意見？

林董事長中森：我想這應該無關，因為當天他是參加企業家峰會，我跟陳德銘會長都是企業家峰會的顧問，當天是參加開幕式，因為在開幕式之後有兩個非常精彩的演講，一個是馬雲，一個是張忠謀，這兩位在企業界都有非常好的成就，他們願意分享他們的經驗，也都非常盛情，所以時間就耽誤了，演講結束已經是 12 點 50 分，他也趕不上這個行程了。

紀委員國棟：換句話說，外界說本來宜明智要製造一個陳德銘及柯文哲不期而遇的機會，結果破局，這完全跟我們政府的態度無關。

林董事長中森：完全是因為企業家峰會時程的安排，等到演講結束已經是 12 點 50 分，行程來不及了。

紀委員國棟：最後一個問題比較敏感，外界盛傳這一次海基會可能會有所異動，董事長本身有沒有接獲這樣的訊息？聽說還有國民黨高層會到海基會任職，你有沒有聽說這樣的訊息？

林董事長中森：我沒有聽到這個訊息，不過我的任期是 12 月 2 日董事會才剛剛通過繼續支持我…

紀委員國棟：任期多久？我會支持，但是應該不會半途殺出程咬金吧？

林董事長中森：這部分我不了解，不過我已經得到董事會支持，從 12 月 2 日開始，我的任期是 3 年。

紀委員國棟：好，我就先祝福董事長。接著請教王主委，剛剛我提到讓利的部分，承剛剛吳育昇委員所問的方向，我繼續詢問，前國安會秘書長蘇起先生說兩岸互動的過程中，賺錢的永遠是少數，可是這些賺錢的人卻不一定幫政府講話。重點是，他說這幾年來不論是國際紅利、安全紅利、政治紅利以及媒體，這部分是政府最大的愚蠢跟失職的地方，他話講得很重。前國安會秘書長說這是我們政府最大的愚蠢跟失職的地方，請問主委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蘇起先生之前擔任過國安會秘書長，所以他對政府的運作非常了解，事實上他也應該了解，我們一方面在談兩岸和平所帶來的經濟上的利益之外，我們在其他領域，不管是他講的國際、政治跟安全紅利方面，其實這幾年也從沒少提過，舉例來講，ECFA 所衍生的外溢效應是與新加坡跟紐西蘭的 FTA，以及和日本的投資保障協定，事實上我們跟大陸改善關係之後，我們跟美國的關係也變好，所以它有很多外溢的效應，其實在過去這一段時間，包括免簽證，從 2008 年 54 個到 140 個免簽的國家或地區，所以其實大家多多少少都知道這一些效應。

紀委員國棟：做了很多，其實也要有成果。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有成果。

紀委員國棟：我綜合兩點，第一，民眾普遍無感；第二，對於這些實質的成果，尤其是年輕人或是

一些普羅大眾並沒有感受到有受惠。

王主任委員郁琦：應該要從兩個層面來講，第一，從陸委會長期以來做的民調顯示，兩岸的和平事實上是被肯定的，也就是我們在兩岸政策這一塊，因為兩岸和平所帶來的各種紅利，從民調的資訊顯示，其實民眾是肯定的，多數都是認同馬政府在兩岸政策上的作為，但是委員提到的是，青年人能不能實際獲益的問題，的確有時候政策上的利益，如果只有被少數人壟斷時，那就會變成是一個問題，我覺得在最近這幾年的討論上，像是年輕人在跟其他階層之間所得分配的擴大等等問題，事實上這是一個全球化的現象，在世界各國都遇到類似的情況，只是我們作為行政部門，的確應該要更努力，讓我們的政策能夠讓更多人可以獲益。

紀委員國棟：我看得出來你們很努力，重點是很多政策並沒有很充分的說明或者是讓民眾有很深的感受，從太陽花事件，不管它的是是非非，反正一切自有公論，如果已經有司法在處理了，那就另當別論。從太陽花事件以來，我們談到青年的部分，其實著墨的並不多，直到這一次我們黨內要改選黨主席時，朱立倫市長講了一句話，他說等到年輕人願意代表國民黨披上戰袍之後，才真正有可能是大家重新認同國民黨的開始。換句話說，這段時間以來，我們政府對於年輕人的關心其實是不夠的，還讓馬雲這個在我印象中好像只來過二、三次的人，竟然主動提出要讓年輕人有機會到中國大陸創業，你不覺得我們政府的腳步真的是太慢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其實大陸因為自己的發展，他們當然也希望優秀年輕人能夠到大陸去幫他們，反而從另一個的角度來看，是兩岸在競逐……

紀委員國棟：是我們不方便講，要讓這些年輕人有機會到中國大陸去發展這方面的話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應該是說政府樂見我們的年輕人有發展，可以在台灣發展，可以逐鹿中原，可以以全世界為戰場或舞台，其實從政府的角度都應該要樂觀其成，甚至要促成年輕人有很多發展。另一方面，我們也應該要讓台灣內部的環境更好，讓年輕人願意留下來。

紀委員國棟：那是當然。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就是為什麼毛院長這次上任時提到，要把青年創業當作重點的原因。

紀委員國棟：毛院長過去擔任副院長或部長時，說實在的，我對他略有微詞，剛開始也不太看好他，可是我覺得他是老驥伏櫪、志在千里，他一上任就馬上換腦袋，這不容易，他這樣的年紀，而且當技術官僚及政務官這麼久，還能夠自省，認為從現在開始要換腦袋，轉換想法，讓大家對他有所期待。因此我覺得陸委會其實也不要按照過去那一套比較保守的想法，畢竟不知道未來會如何，執政黨現在剩下一年多的時間，應該要做幾個亮點，讓全國民眾感覺到陸委會其實是有新思維，請問主委，有沒有這樣的想法或計畫？

王主任委員郁琦：應該這樣講，因為陸委會的大陸政策如果過度劇烈的變動，其實有時候民眾會不安心，所以剛剛像吳育昇委員就詢問到陸委會接下來一年半的政策方向，我們的方向基本上還是必須維持原來的方向，但是我們的步調還是要更謹慎，更了解民意，行政部門跟立法部門應該有更多的互動，我覺得應該從這個角度來思考，執行面應該更細緻。

紀委員國棟：我同意，但是過猶不及，太快或太慢都不行，太慢跟不上腳步，無法符合國人以及年輕人的期待，在這當中，一定要把平衡點抓出來。最後，我請教主委一個問題，你在一個場合講

過，這一次九合一選舉敗選對我們服貿、貨貿有影響，所謂的有影響是什麼意思？

王主任委員郁琦：大家說九合一對執政黨及台灣社會有衝擊，其實對大陸來講，他們一樣會思考它後續所引發的效應，所以一定會有一段時間，大陸會觀察及思考未來兩岸關係走向的問題。服貿現在已經在立法院，而貨貿還在協商中，例如最近有一次技術性的商談，雖然有繼續進行，但是這一次顯然也沒有重大的進展。

紀委員國棟：換句話說，就你個人判斷，有影響是指可能會稍微放緩腳步。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大陸來講，會有一點觀望。

紀委員國棟：陸委會的態度會如何因應？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跟他們講得非常清楚，要把握馬政府有限的時間多做一些對台灣民眾有利的事，而貨貿絕對是這樣的事情。

紀委員國棟：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九合一選舉國民黨大敗，江院長辭職，江院長代表整個行政院，他認為要為政策負責，所以他辭職，當然這牽涉很廣，就陸委會而言，王主委有沒有檢討過？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有，這一次九合一選舉的結果，我相信對所有中央政府的官員都是一個衝擊，我本人也深切的進行檢討，是不是我們在兩岸政策上，有一些作法不得民心，所以也造成這樣的結果？我剛才回答一位委員時提到，我沒辦法量化……

鄭委員天財：主委，之所以造成柯 P 旋風，前面的太陽花學運是一個起點，而太陽花學運就是因為兩岸政策，就是服貿，因為有服貿，所以有太陽花學運。我曾經私底下跟你談過，作為一個陸委會主委，哪怕是立法院國民黨黨團要如何推動、運作，你必須要有很好的建議，如同我剛才聽你說的，「服貿現在在立法院，就看立法院怎麼處理」，這是錯的！王主委、所有陸委會的同仁，以及其他的部會，包括經濟部等各部會，都應該重新檢討服貿，雖然服貿現在是在立法院，但是以未來而言，立法院只要有所修正，那是不是要重啟談判？所以陸委會跟相關的部會必須要預為因應，也許在實質審查時，應該作何調整，你們都必須要主動積極，而不是像剛才所講的要看立法院怎麼處理，我想作為一個中華民國政府的陸委會，要會同相關的部會重新檢視。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剛才會那樣回答，也是因為尊重立法院，因為如果我是另外一種回答，也會引起批評，說我對立法院說三道四……

鄭委員天財：不是說三道四，這完全錯誤！在實質審查時，主委也很清楚，預算審查時也是一樣。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

鄭委員天財：你們也會有主張、有意見，如何在實質審查時做一些調整，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委員講得沒有錯，所以我們過去在私底下溝通的過程中，我們都提到一些可能的解決方案，例如委員在審查的過程之中，對服貿的哪個特定條文或項目有一些意見，我們都可以用決議的方式，也就是立法院如果有相關的決議，那麼在通過之後，因為它必須生效之後，

重新進行協商的條文才能同時生效，等於是透過附帶決議要求行政部門要去修改的方式，其實我們可以在服貿生效以後……

鄭委員天財：對，所以我說……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在私底下溝通時都有談過這些事。

鄭委員天財：因為畢竟在這一次選舉之後，利益分配被討論得非常具體，普遍認為受益者明顯偏向財團及大型企業，中小企業、年輕人及基層民眾普遍無感，這是九合一選舉之後，對於兩岸政策，也就是跟 ECFA、服貿有關係，對不對？雖然是地方選舉，但是你們很清楚，國民黨在選前特別針對 ECFA、服貿、陸韓簽署 FTA，都有很多大篇幅的比較，事實上，對選舉卻是毫無幫助，因為整個年輕世代都認為，就是方才所提的普遍無感，就算再寫那些也是無感，反而更為糟糕，所以選後你曾經在中常會向同仁報告，這樣的報告是要重新檢視的、是不對的、是繼續無感的，而我就是這樣子看待的，老實說，沒有人會直接告訴你這樣的話，也沒有人會告訴陸委會的同仁，畢竟這是人民的選擇。請問王主委，前陣子兩岸企業家峰會已召開完畢，你們的同仁、海基會或是陸委會是否有派員參加？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的同仁應該都有在現場掌握狀況。

鄭委員天財：我們是沒有參加，就只有從媒體上看到這個而已，但看起來似乎也是這樣一個看法，我們蕭前副總統就是基於剛才我說的看法，所以之後才會說要打造升級版的兩岸經濟關係，同時也特別提到建議兩岸企業合作需設定人民有感及利益共享的兩大策略目標，你覺得這樣的意見、主張如何？

王主任委員郁琦：蕭副總統的看法我們非常認同，基本上，企業間的合作主要是民間的行為，但是在政策上我們也會希望往那個方向去引導。

鄭委員天財：雖然陸委會沒有辦法單獨去承擔這樣一個檢討，但你們有因為這樣一個兩岸企業家峰會，去跟經濟部等相關部會討論或是檢視包括服貿、貨貿等的策略目標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其實是有的，在此舉兩個例子，一個是醫藥衛生合作，因為企業家峰會有討論生技這一塊，裡面有一些希望陸方協助、配合的地方，而我們陸委會和衛福部也有幫忙反映民間的聲音，然後來跟對方談，另外就是金融合作這一塊，也是有一些相關議題，而陸委會也有協助央行及相關單位來跟陸方溝通，希望能夠爭取一些對我們台灣有利的開放措施。

鄭委員天財：兩岸企業家峰會也特別提到，在具體的作為上，希望主張兩岸經濟合作，應朝三大方向來調整，主委有無聽過這項說法？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想這應是蕭副總統在規劃企業家峰會時的一些看法。

鄭委員天財：對。第一個是交流青年化，第二個是合作民生化，第三個是利益普及化，當然他有一些論述，而且畢竟蕭前副總統曾經擔任過行政院長，在經貿這個體系也有長期的一個經驗及專業，更是馬總統在第一任時，基於經濟的考量，特別請他來擔任副總統，所以他談的這些東西是非常具體的，也是應該推動的方向，陸委會雖然不是掌管經濟，但是在兩岸關係的推動上，無論是已經在立法院的服貿或是在進行中的貨貿，都必須朝這些方向來思考，甚至做一個調整，你們願不願意朝這個方向，重新跟相關部會進行檢討？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同意委員的看法，而我們會對蕭副總統的相關建議做非常慎重的思考，現行政策有需要調整、配合的，我們會做進一步的修正。

鄭委員天財：請問王主委，這次海協會陳會長來台，陸委會的同仁包括主委在內，有沒有跟他們接觸呢？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本人沒有，我們陸委會同仁應該也沒有，但是有陸委會同仁身兼海基會職務，比方說我們的副主委就是海基會的秘書長、主秘是海基會副秘書長，所以有因為兼海基會職務而有所互動，不過大部分都還是海基會人員在互動。

鄭委員天財：這次來台的有沒有國台辦相關人員？

王主任委員郁琦：他們是一套人馬、兩塊招牌，所以像他們的海協會秘書長本身就是國台辦交流局局長、綜合局局長，很多也都具有國台辦的身分。

鄭委員天財：好，請教王主委，我鄭天財在這個會議室當中曾多次提到的、非常關心的核廢料議題，你有沒有請同仁跟他們做一些溝通呢？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用請同仁去溝通，連我都親自跟張志軍談過。

鄭委員天財：是什麼時候？

王主任委員郁琦：就是 12 月上旬去北京的那一次，但是核廢料如果要以兩岸協議的方式來處理，因為屬於比較敏感的議題，所以需要有長期的規劃，不過您的意見我已經轉達了。

鄭委員天財：也沒有什麼敏感啦！

王主任委員郁琦：核廢料本身就是一個很敏感的東西。

鄭委員天財：都比服貿、貨貿不敏感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會努力。

鄭委員天財：這個雖然很少人去談，但這是台灣很重要的一個議題，畢竟現在高階的核廢料都在台灣島內，而且是原住民最少的，但是我們先從蘭嶼低階的核廢料做起，後來才有機會談核一、核二、核三，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的想法我們都了解，我們也知道經濟部很努力在處理這件事情。

鄭委員天財：好的。繼續努力。謝謝。

主席：請周委員倪安發言。

周委員倪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11 月 29 日的選舉國民黨大敗，這顯示一個非常重要的訊息，不知主委有沒有去注意全世界各媒體對台灣的報導？報導中最主要的一個重點就是，台灣應該立即停止跟中國有這麼密切的接觸，這是綜合十幾家媒體報導後的結論。從方才主委的答復來看，似乎你們還沒有進入狀況，還沒有進行深切的檢討，今天是 12 月 22 日，從 11 月 29 日到現在已經將近 1 個月的時間，而陸委會還沒有開始進行檢討，是這個意思嗎？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其實 11 月 29 日之後，我們陸委會內部就有在思考、討論及檢討相關的議題，現在就是有一個關鍵，難道我們現在要放棄九二共識……

周委員倪安：本席已經跟你說過非常多次，並沒有九二共識，就連當時的陸委會黃昆輝主委，他也

說沒有九二共識，你說有九二共識，那我請問你，最近習近平在 APEC 強推一國兩制……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不是在 APEC……

周委員倪安：他並沒有說九二共識。我告訴你，習近平在 9 月份接見台灣新黨人士時也說沒有九二共識，而是一國兩制！

王主任委員郁琦：其實習近平在 APEC 的時候的確有提到九二共識，我人在現場。

周委員倪安：你人在現場？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周委員倪安：但是他接見新黨人士的時候卻否決了九二共識。

王主任委員郁琦：那是他唯一一次講的，那一次講……

周委員倪安：難道他們是一個人、兩張臉嗎？他們也 *always* 是這樣子嗎？我告訴你，我們不能再跟那種玩兩面手法的人不斷地談判，我們談出來的東西還不見得是可以用的、不見得是真的。

主委，之前你來拜訪我的時候，我給你這本書：「出逃！出路？離開中國之後……」，你看了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看了。

周委員倪安：那你告訴我結論。我現在一一撈出這麼多個台商受害，主要是要告訴你，除了 11 月 29 日的選舉結果告訴你，跟中國的接觸要謹慎、先暫停以外，現在有多少的受害台商？你手上有資料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有。

周委員倪安：多少位？

王主任委員郁琦：一般我們透過經濟部的台商聯合服務中心窗口，在投保協議生效之後，目前到 11 月底，大概有 117 件收件，然後 121……

周委員倪安：那是投保協議生效以後，我們現在要談的是，從台灣去投資中國以來，我們受害的台商有多少？有這個數字嗎？沒有就說沒有，不要浪費時間！

王主任委員郁琦：關於這個部分，海基會在處理。

周委員倪安：沒有就說沒有。你有沒有數字？

王主任委員郁琦：海基會在處理，只要有反映的話就會處理。

周委員倪安：多少？給我數字！中國政府也承認的案件有多少，你知不知道？不知道！我告訴你，投資中國受害台商協會的高為邦理事長表示，林林總總加起來超過 10 萬件。我再告訴你，中國政府已經承認有 2 萬 8,000 件。還有，你們自己只有收到一百七十幾件，這個數字教人民怎麼相信你？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您剛剛提到的有一些是之前的……

周委員倪安：我想告訴你，這次投票不投給國民黨的，而是投給柯 P、民進黨或台聯的人，裡面有非常多都是受害台商的家屬，因為他們不放心現在這個政府到底是怎麼談判的、要怎麼為自己討回公道。現在主委連數字都沒辦法給我。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剛剛要給委員，委員打斷我的……

周委員倪安：171 個？

王主任委員郁琦：然後有 122 件正在協處中，其中已經完成大概 48 件。

周委員倪安：我在講的都是上萬件的東西，你跟我講百位數。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講的是投保協議，你講的是之前累積的案件，有些其實是海基會與大陸海協會過去在處理、包括大陸的地方台辦可能都有協助在處理的事情。

周委員倪安：根據上個月經濟學人的報導，在中國的台商大概有 8 萬 8,000 家以上，僱用了一千五百多萬人，這些都是就業率，但是其中有多少台商受害卻得不到正式的公道及回覆？我們來看一看結案率，2000 年及 2001 年向國台辦投訴的案件就超過 28,000 件，但是結案率不是像他講的那樣，而是非常地少。

王主任委員郁琦：上面不是寫著百分之八十五點多嗎？在前一頁投影片第一行的最下面。

周委員倪安：那是解決的部分，但是當事人有沒有得到公道？你說你有看過這本書，這裡面有 13 個案子，每個案子受害的金額都超過好幾億，還有受害好幾十億的，我這裡也有很多案子。在這 13 個案子裡面，有台商投資了幾十億，但是只拿回 2 億，你覺得這樣是公道的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每個個案的情況都不一樣，那次委員把書送我之後，我回去的確有看。

周委員倪安：這 13 個案子的解決進度怎麼樣？有沒有解決的可能？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 13 個案子其實都是相對比較複雜的案子，而且我如果沒記錯，其中最新的案子是 2006 年的，其他都是更早以前的案子。這些都是很複雜、很困難的案子。

周委員倪安：每個受害的情況不見得都是很單純的，如果很單純，就很簡單解決了，當然是要請你處理複雜的案子，但是對於複雜的案子，你處理不了，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其實那 13 個案子裡面，有一部分有透過陸委會及海基會陳情，那個部分我們大概都有在處理。

周委員倪安：關於目前這 13 個案子的處理進度，你現在可能沒辦法回答我，可以給我書面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可以。

周委員倪安：1 週之內？

王主任委員郁琦：好。

周委員倪安：我再請問你第二個問題，請問截至目前為止，台商在中國被關多少人？

王主任委員郁琦：大約有一千四百人左右的台灣人民，也就是不一定是台商。

周委員倪安：到什麼時候為止？到幾月？

王主任委員郁琦：11 月底。

周委員倪安：到 11 月還是一千四百人？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一千四百人左右。

周委員倪安：是左還是右？根據法務部的資料，到 6 月底是 1,413 人。現在已經 12 月了，應該要有 11 月底的資料。根據高為邦理事長的統計，被關的應該有四千到五千人。你們正式資料的一千四百多人有名單嗎？有每個人的案件嗎？可以讓他們得到一些處理嗎？他們如果真的犯法、必須坐牢，每個案件都有對台灣的家屬做詳細的交代嗎？可以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他們相關的情況應該都有做通報。

周委員倪安：怎麼協助救人？上次台新集團家族有人被綁架，都很難救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後來都解決了。

周委員倪安：很久，也經過一段時間，總是有經過 under table、不公開的時間。這些都是我們台灣人民去中國投資所要面對的風險，對不對？如果在這裡被扣押起來，媒體每天都會報導，家屬都會知道，但是如果在中國，連家屬都不知道他們被關在哪裡，對不對？這麼地可怕！

請問主委，這本書有沒有可能翻譯成英文，向 WTO 通報一下？這本書揭露了我們台灣人去投資中國受害非常嚴重的情況，而且也很複雜，這種複雜的情況有沒有可能向 WTO 做通報？中國是 WTO 的會員，我們也是。你應該將這種情況告知全世界各國，防止他們去那裡投資的時候受害。能不能做到？如果能夠做到的話，我可以給你們這種預算。到中國投資有一個系統性的風險。

王主任委員郁琦：之前我拜訪委員，而且上次預算解凍的時候，您一再強調台商受害的情況、要提醒台商經營風險的事，我們現在都非常認真在處理，在下個年度的預算裡面，我們就有規劃如何提升台商的風險意識，這些事情都是因應委員的要求，我們未來都會做。

周委員倪安：你們今年 3 節的座談會都辦過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周委員倪安：你們有邀請受害台商了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台商在大陸遇到經營的問題，有些是法律問題，這個部分在座談的過程中大概都有相關的反映。

周委員倪安：有沒有邀請受害的台商？真正有受害的台商……

王主任委員郁琦：要看受害的定義……

周委員倪安：這本書你早就看過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看過。

周委員倪安：就是沒有辦法得到合理的解決，我覺得那個就叫受害。

王主任委員郁琦：座談的過程就會反映他們在大陸經營遇到的問題。

周委員倪安：你們有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有。

周委員倪安：你們有邀請他們任何一個人或是 28,000 個案子裡面的其中一個人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就是台商在大陸經營……

周委員倪安：連 28,000 個裡面的其中一個你們也不邀請……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有邀請台商……

周委員倪安：你們邀請的都是成功的，像頂新……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是……

周委員倪安：像那種可以知道怎麼樣去跟他們交流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是，他們在座談過程中反映他們在大陸經營遇到的問題，包括法律問題，大家

交換意見。

周委員倪安：最後我想請問你，張顯耀的案子昨天最新的進度是全案已經移送台北地檢署偵辦，是這樣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個我不清楚，要問調查局或檢方。

周委員倪安：你不清楚，你們還把他拔職拔掉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是問我進度……

周委員倪安：你不關心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不可能去關心這些事情。

周委員倪安：針對張顯耀的案子，台灣曾經對中國做出任何抗議或制裁行動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要看最後檢方釐清的結果。

周委員倪安：所以，你的意思是張顯耀現在還是清白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本來就應該無罪推定。

周委員倪安：你們就把他拔掉啦！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是兩件事，政務官有工作疑點，當然就先調整職務，但政務官和做為一個人民，其人身自由要受到保障，這兩件是完全不同的事。

周委員倪安：這個案子說他是匪諜、洩密。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涉嫌洩密，不一樣。

周委員倪安：既然是洩密的話，你們為什麼還是持續和中國交流，沒有暫緩的情況呢？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剛才已經提到，要等到檢方提出相關事證。

周委員倪安：如果有一個人洩密，可能就有二個、有三個，這就是存在陸委會及海基會整個系統的風險，所以不可能不防，你不可能告訴我們：報告委員，現在只有張顯耀一個人有問題，其他人都是沒有問題的。你覺得這樣人民可以相信你嗎？不可能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在發生這件事情之後，內部有進行相關檢討。

周委員倪安：但是為什麼在進行檢討的同時，和中國的交流持續在進行，完全沒有停止、沒有暫緩的跡象？至少你們要擔心到底有什麼樣的協議或內容洩漏給中國了，我們國家應該要有這樣的警覺性。如果完全沒有暫緩，人民就是用 11 月 29 日的選舉結果回報你們，除此之外，我們還會繼續追現在洩密案的程度到哪裡？你又說是無罪推定。

王主任委員郁琦：還沒有……

周委員倪安：但你又把他拔掉，這邊一方面又在進行，這樣的邏輯非常奇怪。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會啊！

周委員倪安：除了這一個，也會有二個、三個，有可能還有其他人，也許你本身也有可能啊！我們也不能理解，像你們經常與他們往來，委員要問是誰要過來、又要談什麼，你們也都不給資料。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不要這樣動不動就扣人家帽子，要扣人家帽子要有證據再說。

周委員倪安：人民會懷疑啊！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要亂懷疑，要有證據再說，不然的話，台灣都被撕裂了。

周委員倪安：因為出了一個張顯耀，到現在幾個月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8 月的事情。

周委員倪安：8 月到現在，但你和中國的交流還是持續不斷進行，完全沒有說這個案子先等一下，有沒有這種情況？

王主任委員郁琦：什麼叫這個案子？

周委員倪安：你們的談判過程都完全按照既定流程在進行，不論是這邊要過去，或那邊要過來。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但是我們在相關的安全維護上的確會更小心。

周委員倪安：我告訴你，人民就是要看到你們暫緩，要先處理張顯耀，如果沒有那麼嚴重的話，我們大家也不用這麼擔心，為什麼要暫緩？包括這些台商也沒得處理。你現在不斷鼓吹台灣人過去中國投資，10 年後、20 年後他們又是這本書，而且還會寫很多很多本書告訴你那邊的陷阱有多麼可怕。所以，有一些系統的東西，你要先處理；有一些國家的東西，你要先安排好；關於這方面，你要在一個禮拜之內回報給本席。

王主任委員郁琦：好。

周委員倪安：好，謝謝。

主席（鄭委員天財代）：請李委員俊俤發言。

李委員俊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前幾天本席質詢毛治國院長時，王主委也在場，當時我和毛院長有一段與 FTA、ECFA 後續發展有關的討論。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對。

李委員俊俤：基本上我們談到大家有個共識，現在應該趕快解決的就是兩岸監督條例，這應該要在立法院審查，毛治國院長也同意行政院並不堅持行政院的版本，應該是這樣吧？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我們願意和在野黨尋求最大公約數。

李委員俊俤：沒有預設立場，大家可以坐下來共同談，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

李委員俊俤：我請教一下，兩岸監督條例設立目的主要是什麼？

王主任委員郁琦：就是讓現有的……

李委員俊俤：應該是希望協議談判有國會監督。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可以這樣講。

李委員俊俤：大法官釋字第 329 號解釋也寫得非常清楚，我們和任何國家簽的任何書面協定，或是我們和其他國際組織簽訂的公約涉及人民權利義務的話，都必須經過立法院，這是大法官釋字第 329 號解釋提到的。對此，我們沒有太大爭議。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

李委員俊俤：現在真正要討論的是兩岸監督條例內容到底是什麼。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李委員俊俤：以你的瞭解，現在總共有幾個版本？

王主任委員郁琦：7 個還是 8 個。

李委員俊俤：7 個版本，包括本席自己提的兩岸人民關係條例配合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的修正案，這個也沒有進來，其實大家對兩岸監督條例非常關心。

現在有政院版、黨團版、民間版，還包括根本沒有進來的本席所提的版本，各版本其實都有討論的空間，主委要不要說明一下行政院版和其他版本最大差別在哪裡？

王主任委員郁琦：行政院版最主要是讓兩岸交流可以繼續，一方面在國會……

李委員俊俤：不會綁東綁西，綁到後來無法交流。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要確保在國會和公眾監督的前提之下，兩岸交流和協議可以持續進行。

李委員俊俤：行政院版有個重點，包括議題形成、協商議題、簽署前、簽署後都必須與立法院溝通。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

李委員俊俤：但後面有句話是：立法院的意見僅供參考。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個是權限的問題。

李委員俊俤：如果立法院的意見僅供參考，那又怎麼會有國會監督呢？

王主任委員郁琦：當然有，委員講的意見，我們都很重視啊！

李委員俊俤：我知道你都很重視，但是講一講而已，在簽的時候就不重視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如果做得到就會。

李委員俊俤：反正立法院的意見僅供參考。如果涉及法律修訂當然要在立法院審查，如果不涉及法律修訂，行政院版的部分是怎麼樣？

王主任委員郁琦：就會送備查。

李委員俊俤：就是送立法院備查，但這和黨版、民間版要求就不一樣。

王主任委員郁琦：就是現行的制度……

李委員俊俤：先不論誰好、誰壞、誰對、誰錯，但事實上就是有這樣的差異，你們認為只要不涉及法律修正就送立法院備查即可。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這是現行法律制度。

李委員俊俤：過去簽的 19 個協議其實都是用這樣的方式。

王主任委員郁琦：除了少數幾個牽涉法律修正的部分，其他都是。

李委員俊俤：這其實也是我們要求訂定監督條例的主要理由，你同意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但現行法律是釋字第 329 號解釋的精神。

李委員俊俤：對，沒錯，到底誰好、誰壞，我們在討論監督條例時還可以慢慢討論。

王主任委員郁琦：好。

李委員俊俤：我現在只是跟你說精神上的差別在這裡，沒有錯吧！立法院審議時對於修正意見、對於附加條款、對於保留，可不可以繼續堅持？還是行政單位簽了就簽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如果立法院用決議的方式修改，當然只好重談了，這本來就是這樣子。

李委員俊俤：所以這是監督條例和現行狀況最不一樣的地方。

王主任委員郁琦：現在也是啊！現在如果立法院備查改審查，審查……

李委員俊俔：19 個協議中有任何一個協議重談過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問題是立法院沒有用決議要求行政部門要處理。

李委員俊俔：對，因為立法院根本就只有備查，我們無從審起。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不審，不是無從審起，每次都有送來。

李委員俊俔：沒關係，我只是要告訴主委，這些都是未來我們要討論兩岸監督條例時的重點。再請教主委一件事，對於我們要審查協議監督條例，中方有沒有意見？

王主任委員郁琦：他們當然有表達關切，但是我們說這是我們內部的事情。

李委員俊俔：好，這是內部的事情。繼續請教林董事長，如果我的瞭解沒有錯的話，這次陳德銘來台是由海基會邀請的。

主席：請海基會林董事長說明。

林董事長中森：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李委員俊俔：來台的主要目的是什麼？

林董事長中森：就是正常的兩會會務交流。

李委員俊俔：你們申請的是兩會會務交流對不對？

林董事長中森：對。

李委員俊俔：陳德銘來台有沒有跟你談過兩岸監督條例的問題？

林董事長中森：對於監督條例，他們是關切，但是對實質內容並沒有特別提起。

李委員俊俔：你知不知道這次陳德銘在來台過程中曾經召集媒體主管？

林董事長中森：那不是召集媒體主管。

李委員俊俔：不是召集，是召見？

林董事長中森：不是，在他來台行程中就有一個是和媒體負責人餐敘的行程，是早餐。

李委員俊俔：所以你們原先就有掌握，這是原先就有的行程對不對？

林董事長中森：沒錯。

李委員俊俔：海基會有沒有派人參與這個行程？

林董事長中森：我們有同仁參與。

李委員俊俔：哪一位同仁？

林董事長中森：是梁玉珍科長。

李委員俊俔：只有科長參與？

林董事長中森：對，沒錯。

李委員俊俔：這是涉及媒體的部分，你們只有派科長參與？

林董事長中森：我們是由綜合處負責辦理此事。

李委員俊俔：那我請教董事長，陳德銘在跟媒體聚餐時提到一些話，他說「兩岸監督條例這個緊箍咒，我對這個很有意見，我們一直認定中國跟台灣的关系是中央對地方的关系，怎麼可以說好了又不算數，以後還要經過國會審查，這就變成國與國的協議，這個我們壓根不能認同，所以我們

要暫緩兩岸的協商」，他有沒有講過這些話？

林董事長中森：因為我沒有在場，我不了解……

李委員俊侶：當天參與的科長，今天在不在現場？

林董事長中森：他現在沒有在現場。

李委員俊侶：那科長聽到這句話以後，回去有沒有主動跟你報告這件事情？這麼嚴重的事情，他有沒有跟你報告？

林董事長中森：這個我們要再查證一下……

李委員俊侶：你不知道嗎？

林董事長中森：我不知道他會講這些話。

李委員俊侶：在我今天還沒問之前，你都不知道有這段話？

林董事長中森：我不知道有這段話，因為基本上他來台灣，不評論我們任何一個政治議題。

李委員俊侶：這是這一期新新聞登的報導。

林董事長中森：我們還要再查證一下，這是不是……

李委員俊侶：經過我們查證的結果，事實上他有講過這一段話。

林董事長中森：我們再查證一下，到底是不是原版。

李委員俊侶：他認為中國跟台灣的关系是中央跟地方的關係，所以他反對國會的監督，他認為有國會的監督就變成國跟國的關係。

林董事長中森：我們兩岸交流一定是對等、尊嚴以及互惠，不會是中央跟地方的關係。

李委員俊侶：我現在只要確定兩件事情，第一件事情就是在今天之前，你不知道這回事嘛？

林董事長中森：我們查證一下。

李委員俊侶：你不知道這回事嘛！第二個，我要確定的是，這是不是未來海基會的態度？

林董事長中森：不是，兩岸交流一定是……

李委員俊侶：一定堅持是國與國的協議嗎？

林董事長中森：一定是對等、尊嚴以及互惠，兩岸關係是按照兩岸關係條例來定位。

李委員俊侶：董事長，如果你查證結果是陳德銘確實有說過這句話，陳德銘說中國跟台灣的关系就是中央跟地方的關係，那你身為海基會董事長，你要不要對陳德銘表示最大抗議？

林董事長中森：我們一定會表達兩岸交流一定要對等、尊嚴及互惠的立場，不是中央跟地方的關係。

李委員俊侶：好，那我請董事長回去之後，這件事在 3 天內可以查完吧？

林董事長中森：我們了解。

李委員俊侶：3 天內查完，如果陳德銘確實有講這句話，請董事長立刻對陳德銘發予最大的抗議，可不可以？

林董事長中森：我們會表達我們交流的原則跟立場。

李委員俊侶：不但要表達抗議，而且陳德銘要列為拒絕往來戶，因為他來台灣這麼囂張，還召集所有的媒體，告訴大家中國跟台灣的关系就是中央跟地方的關係，所以對於兩岸監督條例，以後變

成國會審查，他們沒有辦法認同。

林董事長中森：據我所知，他主要是來說明他們陸韓簽 FTA……

李委員俊俔：好，沒有關係，你知道的有限，所以你要回去查，我現在交代你、拜託你的就是請你回去趕快查，查完之後，如果陳德銘有這種情形、有這種言論的話，以後就禁止陳德銘進來，可不可以？至少不能由海基會邀請，可以吧？

林董事長中森：當然我們兩會的交流，我們一定會改善，但是兩會還是會繼續交流。

李委員俊俔：如果人家跑到這裡來，給你最大的侮辱，他說台灣跟至中國的關係，是中央跟地方的關係，這個我們沒有辦法接受，我相信你身為海基會董事長，也沒有辦法接受嘛！

林董事長中森：基本原則就是對等、尊嚴跟互惠。

李委員俊俔：好，謝謝，請董事長回座。我要請問王主委，如果陳德銘真的有講這句話，你的看法如何？

王主任委員郁琦：那當然是非常不適當的，我們會透過……

李委員俊俔：你們陸委會也應該採取抗議吧？

王主任委員郁琦：可以，我們會跟他們講，要求他們謹言慎行。

李委員俊俔：採取最大的抗議。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

李委員俊俔：所以針對這部分，我們就看你們陸委會未來的表現，如果陳德銘真的有講這句話，而且其實很多的媒體都有聽到這句話，他認為中國跟台灣的关系就是中央對地方的關係，所以如果兩岸監督條例要經過國與國的話，他們沒辦法接受，因為不能有國會監督嘛！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這分兩個……

李委員俊俔：所以到現在為止，他們都不希望我們任何一個立法委員，用中華民國立法委員的身分過去中國，這很清楚。如果陳德銘這次有講這句話，我要求陸委會可以具體抗議，而且以後要採取行動，可不可以？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會跟他們反映。

李委員俊俔：謝謝。我再請教主委，另外一個人叫做黃潔夫，主委有沒有聽過？

王主任委員郁琦：有，器官移植相關協會的主席。

李委員俊俔：黃潔夫這次是以什麼身分來台？

王主任委員郁琦：就是器官移植相關協會的主席。

李委員俊俔：來開座談會？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李委員俊俔：他有按照步驟申請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他是屬於專業交流。

李委員俊俔：請提供你們專業交流的審查過程給我們。

王主任委員郁琦：好，這是移民署主管，但是我們會協調看看……

李委員俊俔：好，那這部分其實也有按照兩岸關係人民條例第十條的程序，他有向你們申請，由移

民署來召開這個會審，對嗎？其實都有進行相關程序。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向移民署申請。

李委員俊俤：對，當然是向移民署申請。這部分我要請教主委，黃潔夫的身分是什麼？

王主任委員郁琦：器官移植的一個委員會的主席。

李委員俊俤：他擔任過什麼職務你知道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他當過衛生部部長。

李委員俊俤：他當過衛生部部長，在這一次他來台的過程裡，你知道他接觸過哪些人嗎？有沒有接觸過台北市長當選人柯文哲？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看到媒體上好像有他們的互動，但是我不曉得他們有沒有見面。

李委員俊俤：他在 2014 年 12 月 20 日有接觸到柯文哲，你們事前有掌握到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再去了解。

李委員俊俤：我再請教主委，除了柯文哲以外，有沒有衛福部的官員有跟黃潔夫接觸？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部分我們可能需要了解。

李委員俊俤：所以我們就非常擔心，我們不反對兩岸交流，但是詢問起來，陳德銘到底講過什麼話，林董事長統統不知道，中國前任部長黃潔夫來台灣，接觸過什麼人，你們也統統沒有掌握。主委，我只請教一點，如果有我國的官員跟黃潔夫接觸，事前你們不知道，那麼這個我國現任的官員跟黃潔夫接觸，有沒有經過陸委會的許可？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需要陸委會許可，但是我們有橫向通報的機制。

李委員俊俤：理論上，現在現任的官員必須經由你們授權，要談論什麼事情都需要授權。

王主任委員郁琦：那是要簽協議才需要授權，如果只是互動……

李委員俊俤：要簽協議需要你們授權，沒有簽協議而只是互動的話就不需要。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需要陸委會事前許可。

李委員俊俤：但是會通報嘛！

王主任委員郁琦：副部長以上的，事後會橫向通報。

李委員俊俤：請問陳保基在頂新接受簡報時，有沒有跟你們通報？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那時候的確是不知道的。

李委員俊俤：陳保基在中信又跟中國的官員接觸過一次，有沒有跟你們通報？

王主任委員郁琦：事實上這個後來也被列成一個個案，要求各部會要加強通報。

李委員俊俤：所以你們在這邊跟我說「門打開，阮顧厝」，我們統統非常懷疑，包括陳保基兩次跟中國官員接觸，你們統統都不知道，現在黃潔夫來台，包括跟柯文哲見面以及我國現任的官員見面，你們也統統不知道，叫我們怎麼放心？這就是立法院為什麼要有一個監督條例的原因，要嚴格審查、嚴格的監督，這才叫做國會監督，而且我告訴你，我想你也會相當同意，國會監督本來就是立法院應該要做的事，沒有所謂中國跟台灣是中央對地方的關係，這一點我們完全不能接受！謝謝。

王主任委員郁琦：謝謝。

主席（李委員俊俤）：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王主委在答復邱議瑩委員時，邱委員有請主委評價過去一年兩岸之間互動，而答復吳育昇委員時，主委也提到在整個兩岸政策的方向，這是明確沒有問題的，問題是出在手段。這是剛才主委的談話，我所整理出來的部分，但是我還是要再請主委回顧這一年來兩岸關係整體的進展，除了 3 月太陽花學運之外，還有一個很重要的是張顯耀的事件，當然這對於兩岸關係交流有一些影響，同時在選舉前環球時報也對馬總統提出批評，批評馬總統是地方的頭頭，內容提到「算了吧！小馬哥，還是別誤導台灣輿論了，而且大陸社會不欠你什麼，希望你自重。」話講得很重。從太陽花學運之後，事實上包括中國社會科學院台灣研究所研究員王建民接受台灣媒體的專訪，或者是中國復旦大學特聘教授張維為，對於馬總統幾乎都是採取負面的評價。尤其是環球時報，剛剛李俊俤委員提到我們官方的回應、要表示抗議等等，在 11 月 10 日陸委會的回應只是特別說：大陸媒體應該以兩岸關係為念，要自制自重，不要粗魯恣意批評，否則對兩岸關係的未來會有負面影響。人家是用社論的方式點名批判我們的國家元首，我們竟然不抗議，就只用一個不痛不癢的新聞稿回應，無怪乎中國對台灣、尤其對我們的馬總統「軟土深掘」，不是這樣嗎？所以總結這一年的兩岸關係，從馬總統的猛加油門不踩剎車的一味開放，或是對中國相關談判不受節制的進程，到現在被中國潑了一個大冷水、打了一槍說：請馬總統自重，你不過只是地方的頭頭而已，比上海區委書記還不如，跟你談判也沒有用！還看衰馬總統地說：未來都不會有「馬習會」的機會。

所以我們的總統從上任到現在，怎麼會變成一個地方頭頭呢？結果你還說這一年來兩岸關係沒有劇烈的變化、沒有負面影響？可是事實上在這一年來，兩岸關係不要說是降到冰點，它跟過去比起來顯然是有劇烈的變化，你怎麼還能視若無睹的只在手段上做一些檢討呢？不是這樣嗎？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沒有，其實就兩岸關係來講，今年算是比較重要發展的一年。

陳委員其邁：你怎麼只講辦事處這件事呢？我剛剛聽你只講辦事處而已！

王主任委員郁琦：那個常態性溝通聯繫機制，指的是官方跟官方間的正常接觸，這是很重要的發展。

陳委員其邁：那其他呢？你只講了其中的一個辦事處，到現在大家還沒有看到辦事處啊！

王主任委員郁琦：還在協商中，沒有辦法那麼快！

陳委員其邁：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對我們也有很多的要求啊！

陳委員其邁：人道探視也沒有進展，不是只有委員有要求，而是台灣人民都在看、都在監督啊！

王主任委員郁琦：所以我們是很審慎、穩健的推動，旅客中轉也在推動中，貨貿也持續在……

陳委員其邁：那你告訴我，我現在也是百思不解，既然我們的官方有這麼大的誠意，中國為什麼會打我們的臉呢？怎麼會打馬英九一巴掌呢？還說出「希望你自重」這種話呢？

王主任委員郁琦：環球時報本來就是一個比較不入流的報紙。

陳委員其邁：不入流？你在第一時間就要講呀！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個大家都很清楚，其實我們並不是沒有抗議，但是……

陳委員其邁：你就是沒有抗議啊，就只發個新聞稿講會有負面影響而已，這個哪算抗議呢？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也是陸委會很重的一個，因為我們是政府部門，不能對著一個報紙就生氣嘛！

陳委員其邁：我常常質詢你的時候，你都說我人身攻擊，對不對？你常常說我人身攻擊！

王主任委員郁琦：就一次而已，而且是那次是你對我很不禮貌。

陳委員其邁：我沒有很不禮貌，我只是語重心長的說而已。你都跟我抗議了，結果被人家打臉說總統是地方頭頭，你都不抗議。

王主任委員郁琦：有。他們的解釋……

陳委員其邁：結果你過了幾個月才講他不入流。

王主任委員郁琦：事實上環球時報一天到晚都在亂講話，它也罵美國總統等等，每天到處亂罵。我們是政府機關，當然是對國台辦講「你們要約束好」，可是國台辦說「國台辦對他們也沒有辦法」。

陳委員其邁：你在胡扯！中國又不是跟台灣一樣，談到約束媒體，中國是一個口令、一個動作。官方也許有不同意見，但是官方下令，這是一定的，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我跟您解釋……

陳委員其邁：我告訴你，你抗議錯了，你應該跟國台辦說「你這個不入流的國台辦」！你應該這樣講，这不都是官方的媒體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個部分要講清楚，環球時報不是事前……

陳委員其邁：主委，我不是不讓你講話，我的時間有限。

王主任委員郁琦：好。

陳委員其邁：你這個「不入流」講得太晚，應該一開始就要講它不入流。如果你這樣講，大家會給你喝采。

王主任委員郁琦：其實我們不是要那個掌聲，是要讓問題能夠解決。

陳委員其邁：就是問題沒有解決啊！接下來我要問你一個問題，互設辦事處的第 7 次談判，7 月是最後一次談判？

王主任委員郁琦：7 月不是最後一次談判。

陳委員其邁：是幾月？是啦！

王主任委員郁琦：7 月是最後一次業務溝通。

陳委員其邁：業務溝通是 7 月，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陳委員其邁：第 9 次的貨貿是在 9 月的時候，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陳委員其邁：請教你，辦事處的下次談判是什麼時候？是沒有了還是不談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要再約時間。

陳委員其邁：沒有時間表？

王主任委員郁琦：就是剛剛講的，要有進度！沒進度的話……

陳委員其邁：好，貨貿呢？9 月談完以後，第 10 次是什麼時候？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要問經濟部，主要是經濟部去主談。

陳委員其邁：是你去談的，怎麼會叫我去問經濟部？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經濟部主談的，我們尊重。

陳委員其邁：我知道，但是會談的時候一定有說下一次什麼時候再談嘛！

王主任委員郁琦：就是再約……

陳委員其邁：國際談判本來就是假如有這個期程，一定會說我們什麼時候再談，或者是當哪些問題解決以後再談。請問下次是什麼時候談呢？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可能真的要問經濟部，不是陸委會決定的。

陳委員其邁：好。那其他的服貿就不談了，現在就是等立法院？

王主任委員郁琦：服貿目前的狀態是等立法院，然後再看後續的結果。

陳委員其邁：剛剛國民黨委員有問，我聽了你的回答，意思是服貿不能改，能做決議、決議之後再重啟談判重談，是不是？就是決議之後做修正後再談？

王主任委員郁琦：如果立法院修改了服貿，那只好重談，但是行政部門的建議是以附帶決議……

陳委員其邁：立法院可不可以改呢？假如立法院認為服貿的條文要更改、重啟談判，可不可以？

王主任委員郁琦：立法院如果修正了服貿內容，當然結果就是這樣子。

陳委員其邁：結果就是重談？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陳委員其邁：所以你的態度是尊重國會，假如國會做成修正的決議，就是重談？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只是我們的行政部門建議可以有別的方式處理。

陳委員其邁：最後一個問題，現在還有沒有「馬習會」？

王主任委員郁琦：本來就……

陳委員其邁：我幫你恢復記憶，當時你講「馬習會」最好的場合就是 APEC，沒有其他的替代方案。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陳委員其邁：現在 APEC 沒了，接下來「馬習會」呢？

王主任委員郁琦：已經一陣子沒有討論這個問題了。

陳委員其邁：一陣子沒有討論了？請你評估在馬總統的任期內有沒有可能呢？總統大選完是不可能，對不對？總統大選前大約是明年的 1 月到現在，你評估「馬習會」的機率高不高？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可以跟委員這樣講，至少陸委會目前沒有任何作業跟這個……

陳委員其邁：就是沒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目前陸委會沒有任何的跟這個有關的……

陳委員其邁：那其他的單位呢？國安會有在繼續作業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覺得應該是沒有。

陳委員其邁：沒有。

王主任委員郁琦：應該啦！我不曉得，我沒辦法代他們回答。

陳委員其邁：我知道。但是你有參加會議，你說應該沒有，就是沒有。就像你剛剛講的「馬習會」的機會不多，我有注意到中國學者特別提到「馬習會」的機率不高，未來「國共論壇」可能是兩岸間交流最重要的場合。接下來我就要問「國共論壇」的事情。

從你們談的服貿、貨貿以及辦事處設置等議題，下次什麼時候開會都不知道，這代表兩岸之間的協商、交流似乎降溫了，包括「馬習會」，中國對「馬習會」現在幾乎是絕口不提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如果委員沒問，我也不會提。

陳委員其邁：對，不過媒體都會問這個問題，學者也會表達，官方的意見也都有，但是現在大家幾乎都看衰「馬習會」，覺得大概是不太可能了，所以接下來登場的就是「國共論壇」。假如馬總統去中國，現在唯一的國際場合是明年在中國舉行的 G20，但我們不是會員國，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陳委員其邁：我看了一下，其他的國際場合都不太可能，APEC 也不行，大概只剩下「國共論壇」，這也是中國的評估。現在馬英九辭去國民黨黨主席職務，新任的黨主席是朱立倫，在朱立倫上台以後，馬規朱不見得會隨，我們可以看到朱立倫對黨產或是在其他事情方面很多意見跟馬總統是不一樣的。昨天朱立倫還談到，未來兩岸和平的紅利，絕不允許由少數或特權壟斷的情況存在，應該要照顧受害的一方，很顯然地，這跟馬總統過去政策的調子是不一樣的。假如朱立倫去中國參加「國共論壇」，是不是要先跟馬總統報告？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覺得橫向溝通應該都會有的。

陳委員其邁：應該都會？假如朱立倫跟馬總統的意見不一樣，那怎麼辦？

王主任委員郁琦：他們兩個自己會談好。

陳委員其邁：假如談不好呢？

王主任委員郁琦：談不好……

陳委員其邁：你是陸委會主委，也是國民黨的同志，你是聽黨主席的還是聽馬總統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第一個，您講的情況未必會發生……

陳委員其邁：我現在問你，假如朱立倫主席在「國共論壇」中的談話跟馬總統的意見不同的時候，你身為中國國民黨的黨員，也是陸委會主委，你到底是聽誰的？我舉一個例子，譬如朱立倫說「九二共識」要改變，要調整為「一國兩制」，你怎麼辦呢？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不認為朱立倫市長會做這個事情。

陳委員其邁：我是舉將來政策不一樣的例子，他覺得兩岸交流都被少數特權把持，所以有少數特權的從政同志要求陸委會要把這些官員撤掉，那怎麼辦呢？我是舉例。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會儘量溝通協調。

陳委員其邁：儘量溝通？到底你是要聽誰的，他就下達通牒說要從政同事要處理啊！

王主任委員郁琦：身為政府官員，當然是要聽政務系統的。

陳委員其邁：所以你是聽馬總統的，不聽朱立倫的。國民黨過去以黨領政，所以不會有這些問題；

如今馬總統已辭去國民黨黨主席，當朱主席與馬總統在涉及兩岸定位與國家大政方向意見不同時，陸委會主委是聽從馬總統的，沒有錯吧？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的。但是基本上，這種情況不會發生。

陳委員其邁：你怎麼知道不會發生？

王主任委員郁琦：在大方向上……

陳委員其邁：如果這些政策都不能調整，那麼國民黨找朱立倫擔任黨主席還有什麼希望？

王主任委員郁琦：他們當然會談到一定的程度……

陳委員其邁：都要等到他們向馬總統報告、溝通完……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相信他們一定會溝通。

陳委員其邁：我提出這件問題的嚴重性在於，你是否記得當時吳伯雄到中國時提出「一國兩區」？此外，去（102）年 3 月連戰到中國提出「一個中國」16 字箴言，回來之後被馬總統打槍說「這不是我們當時的授權」，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陳委員其邁：所以大家會問，如果朱立倫以國民黨黨主席身分前往中國，這是否代表國家政策？因為馬總統擔任國民黨黨主席，過去國民黨習慣就是如此，所以我們擔心兩岸政策是否因兩人不同調而陷入雙頭車馬或父子騎驢的窘境？既然主委告訴我不會發生，那你要告訴我原因，而不是他們兩人講好就好了。如果朱立倫都是聽從馬總統的，那當然也是兩人都講好了；如果是馬規朱隨，豈不是一成不變？如此一來，我們對兩岸政策怎麼還會有期待？

王主任委員郁琦：其實之前……

陳委員其邁：這一年來，不論是對占中事件的誤判及張顯耀事件、服貿及兩岸政策之推動，很明顯地看出你們的躁進，如同你方才所言，這是沒有溝通所造成的結果，對不對？在政策上必須設定政策施行的期程，如果朱立倫的意見顯然與馬總統及陸委會的意見不見得一致，那要怎麼辦？

王主任委員郁琦：事實上，就馬總統過去 6 年任期而言，在 2008 年並不是擔任國民黨黨主席，其實國民黨與馬政府的關係向來不是「以黨領政」。

陳委員其邁：那只是短暫時間。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也有一段時間。

陳委員其邁：我知道，那只是短暫時間，之後就是馬總統擔任國民黨黨主席，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所以已經有這樣的例子。

陳委員其邁：你告訴我的意思是，朱立倫就如同吳伯雄一樣，唯馬首是瞻？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顯示黨政之間分際及互動已有運作模式。

陳委員其邁：我告訴你的重點是，你們要重新檢討兩岸政策。今天你以陸委會主委—王郁琦的身分告訴我，雖然你身為中國國民黨黨員，但你是聽命於馬總統，而不是聽命於朱立倫，所以今天我要點出問題癥結。事實上，政策溝通本來就需要有平台，雖然許多人將朱立倫當選國民黨黨主席視為救世主，但是我對他不抱任何的期待，也不認為他在兩岸政策上會有不同，不過他點出少數有特權或既得利益者的問題，陸委會要如何解決？難道你們不該點出這些問題？到底是不是有

位居政府要職者，利用職務造成少數人擁有特權的情形仍然存在？難道你們不應該先解決這個問題？你身為陸委會的最高負責人，今天朱立倫的論述是針對你，所以他是在對你打槍，不是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當然我們在每項具體政策上都希望能夠落實，其實朱立倫所言與我們的想法一致，不希望少數人壟斷相關利益。

陳委員其邁：雖然你們不希望被少數人壟斷相關利益，但現在情況正是如此，他才會提出這個問題。

王主任委員郁琦：如果有任何具體的案子，我們都希望能夠處理，不要發生這種情況。

陳委員其邁：正因為你們都沒有處理，才會激起選民的反感。本席要提醒你，你不要以為日前九合一選舉國民黨敗選與你們無關，就是因為你們沒有處理、不敢處理，以及馬總統縱容少數特定財團，選民才會反應在臺北市市長選舉上。假如兩岸之間有利益，結果兩岸利益被少數人獨享，利益並沒有回歸全民共享，更何況整體政策參與都是由少數人做決策，才會造成國民黨兵敗如山倒。如果依照你的說法，朱立倫要與馬總統溝通，兩人的意見還需要再整合，民眾對朱立倫怎麼會還有期待？

本席希望主委在一年的任期內，能夠優先推動朝野與社會共識的部分，至於具有爭議的部分，應該留待民眾或社會人士進行充足對話之後，再推動重大法案，而不要像過去一樣，都是在急躁或缺乏溝通的情況下推動重大、具有爭議的法案。謝謝。

王主任委員郁琦：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惠美發言。（不在場）王委員不在場。

請羅委員淑蕾發言。（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

請賴委員振昌發言。

賴委員振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首先我要補充陳委員的意見，在數學上若 A 大於 B 且 B 大於 C，我們即可推論 A 大於 C，對不對？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對。

賴委員振昌：剛才主委公開表示環球報是一個不入流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那是我自己的想法。

賴委員振昌：環球時報也算是中國黨政軍報，照此推論，你的意思是，中國國台辦連環球時報這種不入流的報社都無法約束，所以中國國台辦也是一個不入流的機構？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的邏輯有問題，我能否向委員報告……

賴委員振昌：沒關係。今天我不是要與主委討論這個問題，我要詢問主委的議題是，根據陸委會報告第 1 頁載明，政府秉持「對等、尊嚴、互惠」，這是我們與中國談判最重要的原則。

請教主委，原定 12 月 12 日為我們簽署資訊科技協定（ITA）的最後期限，雖然 ITA 主政單位為經濟部，但是陸委會對於兩岸問題也都責無旁貸，中國執意自兩百多項產品享有零關稅優惠項目中，將臺灣相對優勢的面板與工具機等產業排除。主委認為，這樣對我們有平等、互惠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雖然這確實不是陸委會主管業務，但據我的了解，主要是因為我方對 ITA 訴求

未能獲得美國支持。以上是我的理解，至於相關細節部分，還是詢問經濟部才會比較清楚。

賴委員振昌：至於我們為何未獲得美國支持的原因，主要是因為美國站在國家利益角度的考量，所以我們沒辦法得到他們的支持。事實上，台聯並不反對簽署 ITA，而是認為在未獲得我國應有保障之前，我們反對簽署 ITA。方才主委點出問題癥結，這牽涉到美國，所以問題還滿複雜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與陸委會的業務尚有一段距離，主要是經濟部 WTO 方面的問題。

賴委員振昌：我當然知道。事實上，陸委會執掌兩岸關係業務，即使 ITA 不是由陸委會主政的業務，你們也是責無旁貸，理應了解。

如同本席方才所言，ITA 將我國面板與工具機等產品排除在關稅優惠的項目之外，這樣有達到你所說的平等、互惠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經濟部在各種協商時一定會整體考量，而不是看單一項目，經濟部最後認定可否簽署 ITA，所以這部分我尊重經濟部的判斷。

賴委員振昌：針對經濟部的部分，我們在經濟委員會已經討論很久，以陸委會特別強調的平等、互惠而言，而我們受到這樣的待遇，主委認為這樣有做到平等、互惠嗎？本席只要主委答復你主觀認為有或沒有？

王主任委員郁琦：事實上，這是經濟部的業務，經濟部一定是……

賴委員振昌：我現在又不是在問你 ITA 的項目及影響層面，我只是詢問主委，在此情形之下，彼此有沒有構成平等、互惠？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垂詢這是否構成平等、互惠，其實這不一定是一項對一項，經濟部可能就整體來看，所以看某一項或許對我們……

賴委員振昌：請問主委，這次簽署 ITA 臺灣談判清單有兩百多項，主委可知這兩百多項清單包括哪些產品？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不太清楚。

賴委員振昌：那我們的廠商怎麼辦？到現在很多廠商還不知道開放的是什麼項目。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相信經濟部應該會做相關的溝通。

賴委員振昌：我們的產業評估報告在哪裡，你知不知道？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個應該要問經濟部。

賴委員振昌：你們到底是不是同一個行政團隊？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但每個部會有它主政的業務，如果你問我陸委會主政的業務，我一定回答你。

賴委員振昌：但是就兩岸的互動來講……

王主任委員郁琦：ITA 不是兩岸的談判，是多邊的……

賴委員振昌：我知道，它是 27 個國家的多邊談判，裡面最主要的是跟中國的關係，連我們的行政團隊都沒有辦法充分地說明、瞭解，更何況是產業、企業！你們簽了以後的影響為何，要讓他們充分瞭解，以做因應跟調整。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相信經濟部一定有辦法做充分的溝……

賴委員振昌：你相信？如果我告訴你經濟部很明確告訴我說他們沒有呢？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相信經濟部會做好。

賴委員振昌：但你所相信的就是有問題！我在質詢經濟部的時候已經問他們，他們承認說沒有啊！我問他們說產業知不知道，他們也支吾其詞；我說產業的評估報告在哪裡，到現在他們也還拿不出來給我看啊！你相信他們，你們這個行政團隊不是靠溝通，而是靠「相信」的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因為各部會各司其職。

賴委員振昌：我剛才也在問，你們到底算不算是同一個行政團隊？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啊！因為經濟部主政的業務，我的確不知道那些細節。

賴委員振昌：你不知道細節，但是牽涉到兩岸的部分你們責無旁貸。你能夠說不知道，兩岸的關係……

王主任委員郁琦：所以我剛剛不是說了，就我的瞭解，這個案子後來之所以沒有簽，我們的訴求沒有被接受，最主要可能不是因為大陸的關係，是因為美國的關係。

賴委員振昌：既然你要講，那我們就來講。你認為跟美國有什麼關係？

王主任委員郁琦：詳細談判的過程，我覺得應該由經濟部來說明。

賴委員振昌：不是，你一直講美國，那我們就來講美國。你認為跟美國有什麼關係？

王主任委員郁琦：就是我們所訴求的這幾個項目到底能不能得到共識，人家幫不幫忙、同不同意，這裡面有很多要協商的东西，可能也不是由我說明，因為這個協商是經濟部在主導的。

賴委員振昌：ITA 是一個多邊協議，美國有他們的國家利益，美國的強項是在醫療設備。中國現在的醫療設施比較落後，以下一波來講，他們的醫療設施要整個提升，中國是一個很大的醫療市場，既然美國的醫療設備是強項，他們當然要進入中國市場。但是，中國也知道美國想要推銷，所以他們有一個條件，就是要把面板排除，美國本身不生產面板，為了推銷醫療設施，當然會同意犧牲面板。問題是面板占了臺灣 GDP 很大的一個比值，在這樣的情形之下，我們對 ITA 要很慎重。跟中國打交道，我們會不會太過於樂觀？既然美國不支持 ITA，那我們就同意，以後在談貨貿的時候跟中國要，但是我跟你講，其實情況沒有那麼樂觀，面板是中國重點扶植的產業，他們在 ECFA 早收清單的時候就不鬆手了，前一陣子的中韓 FTA 也是一樣，他們對面板也不鬆手，有可能以後在談貨貿時單獨對臺灣鬆手嗎？這是不可能的。我們如果不利用這一次 27 國多邊談判的時候來爭取，以後大概都沒有機會。

王主任委員郁琦：貨貿這一塊，經濟部還在努力。

賴委員振昌：面板、工具機的零關稅，你認為有辦法在談貨貿時拿到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談到最後一刻是不曉得的，真的。

賴委員振昌：萬一沒有呢？如果我們這裡已經棄守了，到時候那邊又要不到的話，我們的這個產業馬上會受到影響，就會萎縮。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知道，我相信經濟部一定會做整體的考量。

賴委員振昌：你一直在講美國，我擔心你們根本就沒有辦法站在國家的利益上要求平等互惠，在你的報告書裡面，首先，我覺得有時候不是只有一個口號，立法院要檢驗的不是只有你所說的這一

句話，還要考慮這一句話做得到還是做不到。其次，經濟部跟陸委會同樣在行政團隊裡面，我剛才從王主委的回應裡面發覺到你對這個完全都沒有充分瞭解，那我們怎麼能夠期待民眾、廠商會充分瞭解？我們要給他們時間去調整、因應，對不對？我這樣子講應該沒有冤枉你，你給我的感覺是你對 ITA 也並不是說……

王主任委員郁琦：當然約略知道一些，但事實上因為不是陸委會主政，我們來幫經濟部說明，有時候反而會造成誤會，所以我們為什麼定義為一個主政……

賴委員振昌：我不是要你說明得很詳細，我不是一直強調，這裡面的兩岸關係部分你們責無旁貸……

王主任委員郁琦：兩岸的部分的確是，但是……

賴委員振昌：ITA 主要的簽訂對象，我們還是在跟中國 bargain，對不對？我講的是這樣，不會問你說我們跟別的國家……

王主任委員郁琦：為什麼我剛剛這樣回應委員？因為我知道這裡面的問題不只是兩岸之間的問題。

賴委員振昌：我也瞭解不是只有兩岸之間的問題，進一步的部分我就不便再說了。我們在野黨也有做功課，絕對不會不知道它的問題在哪裡，你如果想知道，私底下我可以再跟你討論，跟美國的這些事情不適宜在這裡講太多。

第二個問題，那天對院長總質詢的時候，你應該在場嘛！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在場。

賴委員振昌：大家有講，這一次的九合一選舉國民黨算是敗選，這是共識，真的不是嘲笑你們。這一次敗選代表人民對於馬政府傾中路線的一個否定，當時我也問院長，院長的答復是，他會用最大的誠意來修正一些政策的路線，尤其是兩岸的部分，院長有具體承諾，以後要有共識才會繼續再推動。不曉得王主委對於院長的宣示有沒有什麼樣的想法，你有沒有聽進去？或者……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是在現場沒有錯，其實院長的意思應該是，像監督條例，希望跟在野黨充分溝通，行政院版的部分，雖然當初我們這樣推動都有相關學理上的基礎，但是跟不同的版本之間儘量尋求最大公約數，找到臺灣社會能夠接受的一個共識，以推動兩岸協議監督的部分，這應該是可以處理的。

賴委員振昌：那我再幫你回憶一下，當時我是要問院長，既然民意有這樣子的反映，所以我們要做一定的檢討、修正，院長也同意。我問院長有沒有具體的做法，上次我很具體的問，就牽涉到兩岸的監督條例、服貿、貨貿、自經區這些部分，有沒有可能全部暫緩或撤回？院長……

王主任委員郁琦：院長應該沒有說……

賴委員振昌：院長面有難色，他沒有承諾，但是最後院長給我很具體的答復，我是說他用最大的誠意，我問他說：「你所謂最大的誠意有沒有包括我講的撤回跟暫緩？」他沒有講。最後他是講，他會用最大的誠意，有共識才會繼續再推。請注意，是「有共識才會繼續再推」。主委，他有沒有講這句話？

王主任委員郁琦：大約的字差不多是這樣。

賴委員振昌：是不是以後立法院對於陸委會或剛才所講的相關案子是以「有共識」做為前提？你同

不同意？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個就要看立法院的進程，其實行政部門本來就是尊重立法部門，因為案子送進立法院之後，行政部門只是表示意見而已，但是什麼時候審，這些都是尊重立法院。

賴委員振昌：不是，以後在野黨就會用院長的指示——有共識才做，以後不要說執政黨多數要用表決，院長是很明確的宣示，以後要用的是共識決，不是多數決喔！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共識跟共識決是不一樣的意思，共識決是專有名詞，而共識是一種說法。

賴委員振昌：你這樣是在打院長的臉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絕對沒有，你問院長，我相信他的意思應該就是這樣子。

賴委員振昌：那我可以馬上再告訴你，院長隔幾天又去我辦公室，你應該有看到這個報導吧？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有看到。

賴委員振昌：院長會去我那邊，我也很意外，我還特別跟院長提這件事，因為我很在乎這件事，也牽涉到以後相關的事情，我們會要求一定要有共識才來做。你不能夠自己幫院長解釋，院長是第二次跟我做 confirm 喔！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知道，但是院長並不是說以後都不，因為這是立法院的程序，我相信行政院長也不會表示意見，會尊重立法院，他講的是一個概念。

賴委員振昌：概念的話是要共識喔！

王主任委員郁琦：那是概念，不是立法程序的問題。

賴委員振昌：這就是為什麼今天我要不厭其煩跟主委講，院長對我所做的承諾，我要很明確再跟主委說一下，以後大家就朝這個方向來努力，謝謝。

王主任委員郁琦：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馬總統已經辭掉執政黨的黨主席，我想您大概也是執政黨的黨員，在推行兩岸政策的部分或是規劃兩岸政策的時候，不管是規劃面或是執行面，會不會出現所謂府院黨不同調，或是立場、方向不一致，又或是步調有重有輕、有緩有急的狀況？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我覺得這部分發生的機率應該不大，因為府院黨之間的溝通平台從 2008 年就一直存在，在做任何決策的時候，其實府院黨會在它的平台上先做一個相當的溝通，所以如果會發生您所謂不同調的情況，我覺得機率是很低的。

邱委員志偉：馬總統的施政滿意度會這麼低，很多輿論或分析家認為跟他的兩岸政策有一定程度的關係，但並不是絕對關係。這部分大家普遍的反映跟看法，就是他的速度太快，如果用直白的方式來說，就是過於傾中。傾中我認為是中性的名詞，但是有些人認為這是步調過快，或是在某種程度上不向全球而向中國過度傾斜。這也許是他施政滿意度偏低的重要因素，但是新的黨主席上來之後，可能會做一些思維或方向上的調整，這也是有可能發生的，如果朱主席對兩岸看法與思維真的跟馬總統有不一樣的時候，作為執行方面的陸委會，要怎麼去處理歧見？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剛剛已經講過，府院黨的政策平台一定會先做溝通，所以委員說的問題，發生的機率是很低的，萬一真的有發生這樣的情況，其實非常清楚，我們身為政務官，我們是聽令政務系統的。

邱委員志偉：就是聽院、聽府？

王主任委員郁琦：行政上是行政院，另外從憲法及國安的角度，有一個指揮監督的系統，這部分是我們本來就該遵循的系統，那黨……

邱委員志偉：你不相信府院黨不同調會造成你施政扞格的問題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機率很低，應該不至於、不會發生。

邱委員志偉：未來還有一年多，我期待政務的推動能夠順利，不要因為三方的立場不一致或不協調，而產生施政上的困難或阻礙。另外一個問題，九億多的年度預算裡面，主要是法政跟港澳事務比較多……

王主任委員郁琦：法政有一部分是補助海基會。

邱委員志偉：好，港澳事務有二億多、法政也有二億多，大概就占了全年度預算的百分之五十左右。另外還有聯絡費用，在聯絡事項的部分，我特別注意到比去年增加了 2 倍，我會擔心是不是在選舉年會利用聯絡費用做大陸政策的宣傳，這種宣傳可能會用置入性行銷來影響總統大選，或是國會議員選舉的輿論。

王主任委員郁琦：本人擔任陸委會主委二年以來，對文宣都非常謹慎小心，我不會做……

邱委員志偉：那今年度比起去年度，為什麼會大幅增加？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去年被內政委員會砍太兇了，大幅下降，賴幸媛主委的時候，甚至有一年九千多萬的文宣費用，那當然是高點的時候，但是以今年來講，為什麼會編回常態……

邱委員志偉：你要去瞭解砍你預算的原因在哪裡。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有很多原因，現場其實有很多委員都記得。

邱委員志偉：也許你是置入性行銷做太多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是，我們這方面都很小心，我自己對此也有自我要求，我們不會做太誇張的事情。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大選年一定會有一定程度關心你這筆費用是否會做置入性的行銷，或是為執政黨做兩岸政策的宣傳。

王主任委員郁琦：做政府兩岸政策的相關溝通，就是把這幾年我們做的事情讓民眾更能夠理解。

邱委員志偉：我會建議你們有關聯絡費用的四千多萬，要用在哪些用途、要辦哪些文宣，應該都有細目出來了，我覺得應該嚴格審查這些細目，不要用這筆預算做兩岸政策的宣傳。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會。

邱委員志偉：我還是建議委員會應該針對這部分好好檢視一下。另外，對於加強情勢研判跟策略規劃研究分析的部分，你們今年有要請美國的重要智庫辦研討會，這部分有沒有比較細緻的規畫？要請美國的哪些團體？因為我們很擔心你們辦研討會，然後美國的學者、智庫說出一些話來影響國內的選舉，會不會出現這種狀況？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個活動其實陸委會長期以來都有在辦，之前比較常合作的對象是卡內基基金會，今年的活動是 Brookings 學院……

邱委員志偉：Brookings 學院有部分學者的立場比較鮮明，所以他的發言某種程度……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覺得他們是親善臺灣，對臺灣比較友善，但是不見得對藍綠有什麼 favor。

邱委員志偉：有些人對執政黨的政策是相當正面、相當背書。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覺得可能是他專業上的考量，認為的確……

邱委員志偉：所以我們很擔心在年底選舉的時候，透過這些 Brookings 學院或卡內基的學者來做部分的言論，這部分的言論也許偏向執政黨，也許不利於在野黨，某種程度也會影響總統大選的結果。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會小心，我想委員有提醒，我會注意，因為我也不希望……

邱委員志偉：你們邀請學者跟舉辦研討會的形式，我想應該公開讓大家都知道。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問題，這是公開的活動。

邱委員志偉：這些費用應該都很清楚，要請學者、開什麼研討會的預算細目應該都已經出來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沒有錯，這個都有。

邱委員志偉：我希望這部分在審查會的時候，能夠提供給所有委員做參考，今年預計邀請幾個團體、要辦幾場研討會、有哪些學者會參與，這部分應該有規劃的細目出來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大概是大方向，但是你說哪個單位委辦，因為明年可能還沒有確定，但是可以用今年來做例子比較。

邱委員志偉：因為總統大選如果跟立委合併選舉的話，有可能是在 1 月，你這筆預算如果通過的話，就可以用這筆預算請美國或國際學者，也許這些學者有其他的用意或想法也不一定，所以我覺得應該適度凍結，到總統大選之後再行動支。

王主任委員郁琦：總統大選是 2016 年耶！明年沒有辦法處理啊！

邱委員志偉：我是說明年，明年到年底也可以用，或是接近選舉前，接近選舉前多久凍結……

王主任委員郁琦：照您的意思反而應該上半年先辦，應該是這個意思吧？

邱委員志偉：對，不要太接近啦！

王主任委員郁琦：所以不是用凍結，委員如果支持的話，我們就早一點辦。

邱委員志偉：太接近的時候就不要辦。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盡力而為，謝謝。

邱委員志偉：另外我要問一項政策，就是陸客中轉的部分有沒有進度？

王主任委員郁琦：有，其實這次 APEC12 月上旬回來之後，陸方有比較積極一點，所以現在雙方在接觸，會開始來談這件事情。因為之前大概都是停留在用說的，但是……

邱委員志偉：最近有沒有突破？

王主任委員郁琦：最近還沒有，但是打算開始談。

邱委員志偉：他們立場有沒有鬆動？

王主任委員郁琦：有，就是 APEC 回來之後，他們有比較積極一點，大概……

邱委員志偉：為什麼立場會有所轉變？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已經跟他們催了很久，其實馬政府上來之後已經催了好幾年，今年 2 月的時候，他們其實就表示可以研究看看，然後 6 月又有同意要研究看看，真正具體說好、要開始進行協商，大概是這次 APEC 回來之後。

邱委員志偉：我希望經過幾次商談，還是要有一定程度的突破，因為這是大家關注的議題之一。

另外，我想請港澳處葉處長和主委一起備詢。習主席在參加澳門主權移交 15 週年紀念時有針對澳門的問題，特別對「一國兩制」的內涵做出新的詮釋。這個新的詮釋有一點針對性，他針對的是江派人馬，比如人大常委會的委員長張德江、張高麗、劉雲山，這些人統稱為江派人馬。為什麼占中的雨傘運動會引起那麼大的風波？習近平認為這個跟張高麗的處理方式有很大的關係，比方他在人大常委會的時候就否決掉港人的普選決議，然後還對「一國兩制」的內涵做出新的詮釋，我現在說的是張德江的部分。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你的那些資訊好像都不是報紙上的資訊？你說是因為張高麗否決？

邱委員志偉：我不是說張高麗，我是說人大常委會的委員長是張德江，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邱委員志偉：張高麗跟劉雲山統稱為江派人馬，我的意思是，是不是因為習近平要整肅江派人馬，所以才會引起高層的內鬥？因為它的導火線是占中運動，而占中運動的導火線是港人爭取普選，這個普選在人大常委會是被張德江否決的。然後張德江又透過國新辦發表對香港問題的白皮書，我想你也知道。這個白皮書裡對於「一國兩制」的內涵有了新的詮釋，他說兩制是依附在一國之下，一國跟兩制不是平等的概念、同位的概念，是有上下區別的。我特別注意到，當習近平去澳門參加主權移交 15 週年紀念的時候，他就有提到中國對港跟對澳的「一國兩制」，其中一國跟兩制是平等的。簡單來說，張德江、劉雲山或張高麗對於「一國兩制」的看法都是由北京來治理香港，行政權某種程度是屬於香港的，但是最後的治理權還是屬於北京政府；可是習近平在前 2 天的談話中提到，一國跟兩制是平等的概念，就是港人治港的概念。為什麼同樣都是政治局的常委，卻有著旗幟鮮明、不同立場的兩派？我也覺得他們最近這一連串的動作，特別是中紀委進駐中央七大辦事機構，包括國臺辦、國務院、人大，這是過去從來都沒有過的例子，這是不是代表習近平要整肅江派人馬？是不是代表中共高層、政治局已經發生內訌，或者已經有了一些派系的衝突？陸委會對此有什麼觀察？

王主任委員郁琦：就我的了解，中紀委進駐相關的部門，主要是跟他們的反腐肅貪有關。反腐肅貪是習近平很重要的一個政策，只是這個政策的背後是不是有其他政治上的考量，這個我們就不便評論。但是中紀委那個部分，主要應該是跟他的肅貪有關係。

邱委員志偉：中紀委進駐相關部門是一個階段，但是我覺得這個階段主要是針對人大的部分，因為人大過去並沒有監督的機制，它是屬於黨的機構，黨的機構過去並沒有監督的機制，所以他只好用中紀委來執行這個監督機制，而人大的掌控權是在江派的張德江手上，對於張德江所發表的新的「一國兩制」論述或者是白皮書，我覺得習近平是非常的不以為然，特別是他在人大常委會的時候，還否決港人的普選。港人的普選被否決後，有可能會造成港人的動亂；港人動亂的話，就

可能會有流血衝突。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我知道你是這方面的專家，但是你這個觀點是學術上的觀點。

邱委員志偉：學術觀點有錯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我的意思是說，當然我們會……

邱委員志偉：這些你都要去思考。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我們會重視你的意見，只是我不方便發表評論。

邱委員志偉：為什麼不方便？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這是人家內部的人事問題。

邱委員志偉：但是他們內部的人事問題會影響到對臺的政策、會影響到兩岸關係。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的意見我們會重視，我也會請我們同仁來研究看看。

邱委員志偉：所以張德江是不是有一個計謀，就是他要透過否決港人的普選來引起香港動亂，然後讓北京政府介入，引起流血衝突，最後習近平在國際壓力下要下台？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這是你的意見，因為你有這方面的專業，所以我也不能說你講的一定是怎麼樣。

邱委員志偉：其實也不是專業，而是一般合理的推斷就是有可能會這個樣子。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尊重你的看法，我們會重視你的意見，會後我會請同仁研究一下。

邱委員志偉：這是前所未見的，人大常委會有這麼嚴重的衝突跟分裂，這會影響到他們對臺政策的規畫跟主導性。

王主任委員郁琦：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會注意。

邱委員志偉：你也是專家，陸委會的官員對於兩岸政策長期也都有所研究，我覺得中國高層的權力鬥爭最近已經越演越烈，特別是江派跟習派的衝突，陸委會可能要再多花一點時間去做研析跟判斷，所有的 scenario 可能都要做一些研析，了解這會不會對他們的兩岸關係及對臺的政策規畫有所影響。我還是要提醒主委，這方面要多用點心、多關注一點，謝謝。

王主任委員郁琦：好，謝謝委員。

主席：跟各位委員報告，上午的會議進行至詢答結束為止，下午進行預算審查。

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主委，你們昨天有發一個新聞稿，裡面有討論到兩岸紅利的問題？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對。

李委員桐豪：我也參加了蘇前秘書長在余紀中基金會的演講，他在演講中特別提到，馬政府過去 6 年來沒有妥善的向民眾解釋安全紅利、政治紅利、國際紅利，這是他愚蠢的失職，你們有特別對此發了一個新聞稿。蘇前秘書長也曾經提到，我們太強調經濟這部分了，講太多了，雖然這個對於國家的安全、國家的發展、對於改善兩岸關係其實是有很大幫助的。我想請教一下，你們的新聞稿上面有提到兩岸關係的改善，還特別提到經貿，譬如我們跟紐西蘭、新加坡簽訂經濟合作夥

伴協議，跟日本簽訂漁業協定，也有跟菲律賓達成執法共識，以及我們的免簽國數量大量的增加，還有 WHA 和 ICAO 這些組織。我想請問一下，這些都是兩岸紅利可以促成的還是不一定？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在新聞稿裡面有提到，我們認為這些應該還是跟兩岸關係有相關，就是說，如果兩岸關係沒有改善的話，那就不容易想像這些情形會發生。

李委員桐豪：所以我們跟日本簽訂漁業協定也是因為兩岸關係好？

王主任委員郁琦：應該這樣講，這是一個比較複雜的面向，因為臺日漁業協議基本上是跟東海和平倡議有某些關係的，而擱置爭議、共同開發的主張其實是兩岸關係所引發的啟示。

李委員桐豪：東海和平倡議的啟示，是不是？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李委員桐豪：那我們跟菲律賓在海域上的執法協定也是跟兩岸發展有關係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件事情主要是跟廣大興那件事情，比較有關。

李委員桐豪：所以在兩岸紅利之下才可以處理這件事情，是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相信，如果現在兩岸處在非常緊張的狀態，其他的外國政府在跟臺灣打交道的過程中，將會遇到更多的困難。

李委員桐豪：好，請問一下，現有兩岸的關係可不可以算是你所界定的還算是不錯的關係，可不可以這樣說？

王主任委員郁琦：目前應該算是很穩定的。

李委員桐豪：我們親民黨對於兩岸關係有兩個主張、兩個觀點，第一個，我們當然支持兩岸要有和平的關係，但是在這個關係下仍然要維護我們民主、自由的政治體制，我們也希望對於經濟能夠有自主的決定權。可是我們看到，現在我們不管是在跟菲律賓或是馬來西亞都有問題，將來、明年我可能也會去一趟馬來西亞，就是當我們在跟這些國家進行經濟相關的貿易協定時，中共都有強烈的打壓作為，如果在兩岸關係改善的情況下還有這種結果，那我們還能期待什麼？

王主任委員郁琦：應該這麼說，兩岸之間的改善是逐步的，沒有辦法想像我們臺灣希望能夠做到的事情，能夠一瞬間全部都完成，這是一個相對的概念，也就是跟 2008 年之前相較，現在兩岸關係已經比較有進展了。有些東西過去我們沒要到，未來我們會繼續努力的去爭取、協商。也就是說，我們沒有辦法說，因為現在兩岸關係的確往和平穩定的方向走，所以每一樣東西我們都能要到，像面板、工具機，我們也是需要去爭取的。

李委員桐豪：那個從 ECFA 開始就爭取不到。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會繼續努力。

李委員桐豪：我再請問一下，我們跟紐西蘭、新加坡簽訂經濟合作跟經濟伙伴協定的時候，是不是要中國大陸先簽？或是經過他們的同意後，我們才可以進行？

王主任委員郁琦：從我們的立場來講，譬如他們一定要先跟大陸簽了什麼，我們才可以簽，或是大陸要先跟他們簽什麼，我們才可以。

李委員桐豪：那事實呢？事後的事實認定呢？

王主任委員郁琦：事實上，尤其是我們跟非邦交國簽訂 FTA 的時候，如果沒有大陸友善的善意的

話，其實相對來講，困難度會非常的高。

李委員桐豪：好，那你要怎麼去突破？既然現在兩岸關係這麼好，你要怎麼去突破，或是改正他們對於我們臺灣生存空間的運作？我講的是經濟，還不是什麼其他的政治等等，就是我們在經濟上應該有的權利。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瞞委員，其實這一點在我們跟國臺辦的互動過程中，我們已經跟他們講過不止一次了。也就是說，事實上，臺灣民眾對於我們的國際空間尤其是經貿上的國際空間要求，因為這是生存的問題，不是政治的問題，臺灣民眾是為了生路才必須要做這件事情，這個他們必須理解。這件事情我們已經跟國臺辦講得非常清楚了，假如他們沒有辦法理解臺灣民眾對於我們對外在經貿拓展上的生路要求的話，那他們做的所有工作都是事倍功半。

李委員桐豪：沒錯，你講得非常正確，但問題是，甚至連他們的外交部長王毅都擔任過國臺辦的主任。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但他們有不同的立場。

李委員桐豪：怎麼會換了位子就換了腦袋？

王主任委員郁琦：事實上，現實就是這個樣子。

李委員桐豪：如果今天你跟國臺辦互動友好，但我們得到的結果卻是，當我們要跟菲律賓、馬來西亞簽訂經濟的相關協議時，他們的大使館都會強大地抵制，導致這些國家對於跟我們簽訂這些貿易協議有疑慮，陸委會該如何來協助我們的外交部門跟經貿部門突破這個關卡？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個我絕對會做，因為這件事情的確應該要整體一致對外，陸委會扮演的角色就是要盡全力讓陸方了解，用阻擋的方式事實上對於兩岸關係、對於臺灣人民的感情都是一個傷害。如果他們希望兩岸可以繼續往和平穩定的方向去走的話，他們在這件事情上就一定要想清楚。

李委員桐豪：但是他們跟你講「這是我們這邊一直要求」，他們有任何正面的回應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他們說，這件事情他們也是有難處的，但是有難處就應該要一直溝通，有時候不是一下子就可以完全馬上處理好。

李委員桐豪：如果我們的經濟生存權利、空間被強力壓縮的話，所有前面講的就都是假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我同意你的看法。

李委員桐豪：民以食為天，如果人民連吃都有問題的話，那兩岸今天所有的互動，不管是紅利也好、和平也好，臺灣人民對此心中都會有一個問號，而且這個問號還會越來越大，這對於兩岸的互動絕對是不利的，所以我要請陸委會、海基會在兩岸所有的互動上都要不斷、不斷的要求，包括今天我們朝野各個政黨去交流時，也都要不斷、不斷的要求，如果我們的經濟生存空間不能獲得保障的話，臺灣人民在民以食為天的原則下，兩岸要真正、友善的打開心胸來交往都會有高度的困難。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同意委員的看法。

李委員桐豪：我希望要如此，因為我最近很努力的到東南亞去看，但是卻看到很多不利的情況，所以我特別請陸委會在這方面加強努力。

王主任委員郁琦：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首先要請教王主委第一個問題，在九合一的選舉中，國民黨可以說是慘敗，也可以說是接近崩盤，現在大家都在分析這個情勢，但這裡面有一個很重要的關鍵因素，就是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所引發的太陽花運動，很多公民團體都有參與這個運動，所以才會導致有「婉君」效應（現在大家都把網軍叫做「婉君」）。這次選舉所帶動的風潮，把臺灣整個政局做了一個改變，這裡面也顯示出，我們臺灣對於中國大陸的政策以及中國大陸對於臺灣的政策，顯然是沒有得到臺灣民眾的信賴跟期待。陸委會王主委主導臺灣跟大陸的兩岸關係，我要再三的強調，雖然我們選舉失敗了，但我們還是要把真正的實話說出來，因為我發覺大家都是一窩蜂的造神，我們也很怕創造出一個神棍出來，譬如兩岸協議監督條例要不要推？如果公民團體參加，以你對中國大陸的了解，中國大陸會不會接受？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如果兩岸服貿協議簽不下來，對臺灣會有什麼影響？如果換一個政黨來執政，不是國民黨執政的話，它改變這個政策的話，中國大陸會採取什麼態度？我發現現在媒體、報章雜誌沒有一家在替執政黨講好話，請王主委說出你的內心話，因為到馬總統任期結束，你們的執政期間大概還有 1 年 5 個月。為國者要非常能忍辱，要把這些道理都講出來，因為這些道理後來一定會慢慢的顯現出來。兩岸的互動在這次選舉後，中國大陸對臺灣有什麼改變？我們臺灣自己有沒有什麼改變？還有你們當初推的那幾個法案，像兩岸監督協議條例、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現在這部分跟大陸那邊有沒有什麼改變？請你講出你深刻的看法。來到這邊不用怕，講實話就好，這次的選舉是澈底的翻盤，但是你們有沒有堅持、有沒有真正的在為臺灣這塊土地追求我們的最大權益？不要人云亦云的說這樣就是好的，但事實上有很多事卻不是這個樣子，在這 1 年 5 個月的期間，你要如何說明清楚你對這幾個問題的看法？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我先回答委員的問題，先講監督條例，監督條例大概分成 2 個部分，一個是國家定位、一個是監督程序。當然，這是屬於我們內部的事務，按理講，國臺辦不應該表示意見，如果他們有表示意見的話，那是不妥當的，但是就我們私底下跟他們的互動，我們已經跟他們講得很清楚了，這是我們內部的事務，只要這個沒有牽涉到國家定位的重要變更，譬如有些版本有隱含著國與國關係的那種條文，那個會有兩岸關係的風險存在，應該要避免，但是如果只是怎麼樣加強國會監督的這種程序性的問題，我覺得這部分事實上是有空間的，這是屬於朝野可以共同討論、尋求最大公約數的，但是國家定位那一塊，最好不應該在這個時候引起波瀾。但是像服貿協議審查這部分，的確陸方有表達關心，因為這畢竟是兩岸已經簽了的協議，在送進立法院後，從行政部門的角度雖然是尊重立法院的審查，但這也涉及兩個問題，一個是服貿未審查之前，會給陸方一個藉口說服貿都尚未審查為何要談貨貿？可是事實上很多產業界的人都說對臺灣而言，貨貿比服貿重要得多，如果大陸以未通過服貿為藉口找各種理由拖延貨貿的話，對臺灣經貿發展是不利的。

再退一步說，兩岸的互動在馬總統任內其實是有長足發展的，現在談的貨貿、互設辦事機構、旅客中轉等這幾個議題，在兩岸有相當互信及和平的氛圍之下，其實是比較容易談成的，不論

2016 之後是哪個政黨執政，一定會有一段摸索期，彼此會試探，更不要說情勢產生變化之後未來會如何誰都不曉得，所以我們一定會把握剩下的這一年多時間，把這幾個對臺灣來說比較重要的議題儘可能的做一個完整的處理，也就是幫臺灣在兩岸制度上再多建立一些對長期和平發展有助益的東西。

陳委員超明：謝謝王主委講得這麼清楚，但本席要請問你，假設因為有人反對，服貿協議現在談不下去了，你又說服貿協議已經簽訂了不能改，萬一以後政局有變化，換人執政之後做了更改的話，那我們不是很漏氣嗎？現在人家已經把這個困難的問題丟給你了，你們到底有沒有決心要推動？你會不會有「我要推動你們不肯，那就換你們來做，反正只有一年半的時間了，臺灣人反正不怕死嘛！」這樣的心態？看在中國大陸眼裡會有什麼想法？另一個政黨又對此有什麼想法？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其實是一個談判技巧問題……

陳委員超明：如果以前一直談不成結果民進黨談成了，那就表示你們的技巧很差？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當然要尋找大家都能接受的方案，就以服貿來說，我們知道立法院對於服貿內容中的某些特定項目可能有意見，所以行政部門建議在不修改本文的情況下，以附帶決議方式處理，也就是現在還是可以往前推動，對於真的有意見的部分……

陳委員超明：你覺得會不會在這一年中處理完？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個我不敢說。

陳委員超明：「不敢說」表示你內心有想法，那就偷偷告訴本席，我來替你說。現在馬上就要選舉了，如果他們現在同意的話，那就前言不搭後語啦！

王主任委員郁琦：但是也有人持樂觀的想法，假如在野黨願意當一個負責任的在野黨，那事實上大家都是為了……

陳委員超明：你認為他們會負責任嗎？已經打得那麼慘了，他們會同意兩岸服貿協議繼續談下去嗎？還是要等他們執政再談？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是希望能朝樂觀的方向發展。

陳委員超明：這個事情實在很微妙！為了選票，什麼政策都可以改變，請你在私下把真正的想法告訴本席。這個事情現在正處於兩難之間，執政黨在選舉時為此被打得很慘，在座各位被說成賣臺、傾中，不知道他們以後通過協議的話會不會也被說是賣臺、傾中。本席真的搞不懂！他們不要跟中國大陸來往，大家也沒有理性檢討的空間，這次的選舉讓我們感觸很深，並引發出所謂的公民力量，變成他們說的才是對的，我們說的都不對，好像他們是神一樣，但事實上很多人都不瞭解協議的真正內容為何，你們要利用這一年半的時間好好做，請將你們想要做且有把握可以完成的事情告訴我們。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覺得比較樂觀的是旅客中轉，這部分對於台灣的交通運輸及桃園航空城都會有幫助，而且陸方對此有釋出善意。

陳委員超明：就算是成了也只對機場有好處，因為不能入境到國內，不過還是要做。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要一步一步做，先從這一步開始。

陳委員超明：請你們堅持，忍辱為國，將來他們會碰到問題的，本席是講實在話。

另外，你們的預算被刪減了，三億多的人事費用只剩下二億多元，既然他們要刪就讓他們刪，你們也不要太努力，不要做事情。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我們不能這樣做。

陳委員超明：本席是說真的，給的預算總要能維持人員的正常運作，其實也不用太堅持，本席今年會幫忙刪減，讓你們好輕鬆做事。不僅是人事費，你們的大陸事務費也僅剩二億三千多萬元，比北美司的預算四億多元還少，我看乾脆將陸委會併入外交部，這樣就符合反對黨的我們與大陸是國與國關係的意見了，你們何必這麼認真做事呢？做了這麼多還被人家罵！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只能如委員所說，忍辱負重。

陳委員超明：沒有費用不做事還好，多做事反而多被罵。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是我們職責所在，沒辦法。

陳委員超明：說真的，本席今年會幫忙他們刪減預算。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千萬不要。

陳委員超明：本席認為你們做得很苦，臺灣人已經沒有稱讚他人的精神，只要一出事情就從頭罵到尾，好像這八年期間都沒做過好事只會做壞事一樣，所以本席認為乾脆讓他們刪好了，樂得輕鬆。

王主任委員郁琦：還是要努力啦！

陳委員超明：不要那麼客氣，一年半轉眼即過，一年後就要選舉，本席會幫忙刪減預算，因為我實在是很體諒你，相信主席也聽得進去本席這些話。不過，你們要將剛才邱委員說的提早邀請外國學者的事聽進去，說實在的，每個執政的人都會這麼做，但是你們做了就被人罵，別人做了卻沒事，你說這個社會的公平何在？至於我們與非邦交國簽訂經貿關係時中國大陸的確有很大影響力這件事，你們也可以老實講出來啊！讓大家曉得要如何與他們協調溝通，說真的，人家的國家就是比我們大，你又能如何？沒有他們的同意，人家為何要給你？要他們適度讓步、給臺灣一個生存空間、不要打壓臺灣這個論點非常重要，但是本席知道這中間牽涉到國的關係，他們也怕我們獨立發展，臺灣現在要去哪裡比如東南亞國家發展的情況已經不一樣了，預算被刪減又要忍辱負重的將事情做好實在是兩難，中央政府官員的待遇甚至比地方政府官員還差，比如陸委會，只有主委配有公務車，怎麼會這樣呢？所以本席要勸你不要太努力，只要把臺灣維持住就好，這樣當別人遇到問題時才知道困難在哪裡。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知道委員是在鼓勵我們，但是對於預算，還是要請委員幫忙。

主席：謝謝陳委員，不過在野黨一向非常盡職，秉持忠誠反對黨的職責，嚴格地監督政府。剛才陳委員說會幫忙刪減預算，我們下午就這麼做。

接下來輪到發言的葉委員宜津、李委員貴敏、蔣委員乃辛、管委員碧玲、蘇委員清泉、江委員惠貞、王委員進士、呂委員玉玲、黃委員偉哲、楊委員麗環、顏委員寬恒、孔委員文吉、潘委員維剛及何委員欣純均不在場。

請邱委員文彥發言。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委員剛才說要刪減預算，本席聽了覺得非常心疼，因為陸委會真的非常努力，但是在各種不同看法之下，工作的確很辛苦，本席現在想瞭解你們目前業務的作法，看看有無我們可以提供意見、集思廣益之處。港澳處交流經費中的協調執行部分編列了一千二百多萬元，較之前減少 57 萬元，服務部分則有二億多元，稍微增加了一點，本席想知道的是對於港澳——特別是澳門——我們有哪些文化交流工作？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上次處理預算解凍案時，內政委員會的委員也曾要求我們要對於澳門的文化活動更為關注，由於這部分很多工作還是由文化部主導，所以我們在上次會議結束後就與文化部協調，希望他們到香港的活動順帶也到澳門去，所以明年度我們有辦一些活動，詳細內容可以請本會港澳處葉處長說明。

主席：請陸委會港澳處葉處長說明。

葉處長凱萍：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今年度已經有與文化部協調而且已經有結果，比如台北市立國樂團在到香港參加臺灣月活動之前就先去澳門，朱宗慶打擊樂團則是在參加香港臺灣月活動後到澳門去，以上是我們與文化部協調後一起在澳門辦的活動。除了這些之外，我們也善加利用澳門的國父紀念館，每年都會在元旦、植樹節等節日舉辦一些相關的活動。

邱委員文彥：除了我們的文化團體到澳門去之外，澳門那邊有什麼文化活動或想法是可以讓我們借鏡的？

葉處長凱萍：澳門派駐台北的辦事處在今年辦了一些活動，在過程中，只要有我們可以協助的部分我們都盡量給予協助，同時也幫忙他們做活動宣導，請大家踴躍參加，以促進台澳文化交流。

邱委員文彥：本席要在這裡給大家看一些照片，第一張是澳門的大三巴牌坊，相信大家很清楚它融合了西方與東方的文化精神，其建築結構是非常精采的。澳門現在有 25 個世界文化遺產，他們是以歷史街區的整體概念提出申請，而非以個別景點提出，本席一直很有興趣知道他們是如何提出申請的，因為我們的文化部過去也曾經推動申請世界文化遺產的事情，但是聯合國相關組織中都持有主權國家概念，所以本席希望陸委會、海基會在未來溝通時能提出一個觀念，那就是既然兩邊都談中華文化的傳承，那麼在處理文化部分時是否可以彈性一點？仿效漁業的漁捕實體概念，以文化實體概念去做處理，期望能參與更多國際文化組織。澳門這 25 個世界文化遺產包括鄭家大屋及盧家大宅院，他們以換地的方式與開發商及原地主辦理產權移轉，花了很多經費以原始的技術恢復本來的風貌，所以他們的整修做得非常好。本席覺得很有意思的是澳門有很多建築是源自於葡萄牙的基本設計，比如現在照片上秀出來的磁磚就是傳承自葡萄牙當時非常典型的東西，但是讓本席印象深刻的是他們一直嘗試將賭場的澳門變成文化的澳門，因為他們已經看到將來賭場會走到一個極限，所以以後不能全靠賭場，博奕並不是唯一產業，必須要有更多文化創意，發展多元性的觀光產業，甚至成為各種會議和會展的開會場地，比如將磁磚變成扇子，這就是一個非常具文創性的產品，可見經過一番巧思，就可以將文化資產更為發揚光大。甚至還有一些報導提到有 8 項非物質文化遺產準備申請世界文化遺產且已經入圍，比如木雕（澳門神像雕刻）

和粵劇，本席對傳統藝術非常有興趣，在知道此事後就聯想到我們的鹿港，鹿港也有金雕、銀雕和木雕，有這麼好的雕刻人才和文化遺產，卻沒法提出申請，本席覺得非常遺憾。本席認為澳門與香港不同，保留了非常多的文化底蘊，希望你們能針對文化遺產的保存方面兩邊多做交流，而且不是只在表面的表演文化而已，還要涉及文化資產保存、制度的建立，澳門今年已經通過且將正式實施文化遺產保存法，我們卻還在修正文資法，這些都是值得我們考慮的。本席花了兩天時間，很仔細的看過這 25 個文化遺產中的十幾個，認為他們的確是有其優點的，希望兩邊的港澳處能在這方面多多交流。

王主任委員郁琦：謝謝委員的提醒，委員此番提醒很有價值，我會請港澳處在後續業務中對於臺灣和澳門如何分享對文化保存的努力和經驗多所注意，將此列為重要工作。

邱委員文彥：其次，兩岸將來可能會選一些地點互設辦事處，最近我們幾位不同黨派的委員同仁分別去國外考察，對於現在租金一直上漲的情況心裡有很多感觸，請問這些地方是否可以購買？當然這部分的花費不會是一筆小數目，但是如果現在不解決，將來可能花費更多。其實各黨各派委員都有此一建議，包括邱委員議瑩亦然，請問你們是否可以對於未來兩岸辦事處設立地點採購方式一事進行評估？

王主任委員郁琦：好，但現在還沒走到那一步。委員的建議其實從港澳就看得出來，港澳的租金每年以兩位數字在上漲，的確是非常可怕的事情。你的提醒我們會重視，後續兩岸互設辦事機構的協商如果進行到一個程度，我們會慎重評估，這不只是朝野的問題，包括行政部門要說服主計單位就是個很艱巨的工作。

邱委員文彥：我們可以一起來努力。

王主任委員郁琦：謝謝。

邱委員文彥：接著請教林中森董事長。最近在進行兩岸研討會時，大陸海洋界人士特別提到兩岸之間海洋的合作是應該的，但好像不是一統包的，他們誤解了，譬如我過去提到我們要保護台灣的漁業資源，不應該有越界捕魚情形；另一方面，我也聽說大陸很多農業科技都是從我們這邊吸取精華，比如東北角養殖鮑魚的技術都跑到大陸去了，結果大陸回銷到台灣，還有台灣的額度也送到其他國家去銷售，這種情況直接打擊甚至讓我們的產業崩潰，就這部分你可否了解一下，作為未來跟大陸交流、談判時的基礎？

主席：請海基會林董事長說明。

林董事長中森：主席、各位委員。是，我們希望跟大陸在漁業合作方面從能漁業的養殖技術、漁業資源保護作為優先考慮的項目。陸方本來較期待把它包裹在農業合作的大範圍，不過我們已經傳達訊息，表示農業合作範圍較廣泛，如果只就漁業資源的保護及整個養殖技術的合作會較具體，而且民間跟民間單位也都有這個期待，我們朝這方面來推動。

邱委員文彥：合作應審慎為之，因為很多生物科技、農業科技甚至包括種原，我們都是管進不管出，很多東西都從這邊帶走了，所以我覺得對這部分應該更加慎重，以保護我們的種原及農業科技的優勢，不要讓我們的產業遭受負面、嚴重、長遠的衝擊，好不好？

林董事長中森：這是談判過程中的基本原則。

邱委員文彥：謝謝。

主席：接著登記發言的高委員金素梅、廖委員正井、劉委員權豪、盧委員嘉辰及楊委員瓊瓊均不在場。

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姚委員文智及林委員滄敏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及要求提供之資料，請相關主管機關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

姚委員文智書面意見：

海協會會長陳德銘天朝心態睥睨台灣、海基會副秘書長游瑞德失言自毀國格？

海協會會長陳德銘一行人至台東的阿水工房參觀，說出「你們這些材料都是哪來的？台灣的木頭不是都被我們買光了嗎？」。海基會副秘書長游瑞德，竟然指著業者說「他們希望天災多一點，漂流木就多一點。」陳德銘那種天朝官員睥睨的心態，海基會沒有給予制止、反擊，竟然還配合加碼演出，如此羞辱台灣人民及業者的言論，副秘書長已不適任，要求海基會董事長針對此事作懲處報告。

2. 陸委會主委是否認同台灣與中國是國與國關係？海協會會長陳德銘來台向原住民同胞說「中華民族是共同的根」，原住民同胞勇於捍衛，回嗆原住民族是南島語系民族，相較於原住民同胞，陸委會針對捍衛國格又有何作為？

3. 判決書寫我國，中國法院拒收，兩岸司法互助協議都是假？

兩岸司法互助協議規定相互協助送達司法文件，但司法院發現，至少三件司法判決文書遭到中國法院退回，原因竟是文書中出現「中華民國」、「我國」字樣的表述內容，中方就表明無法協助，面對此狀況，陸委會如何因應？

司法院早在一年前就要求陸委會、海基會與中國協商，至今仍毫無下文，台灣人民權益如何保障？

4. 監察院報告指出，191 位外逃犯中有 96 人藏匿中國，兩岸共打及司法互助成效不彰？本席要求陸委會針對藏匿於中國的 96 位外逃犯如何逮捕回台，提出相關檢討報告。

5. 國民黨在九合一敗選，代表執政黨的親中兩岸政策不受台灣人民認同，陸委會在未來兩岸政策的步調及方向會如何調整？是否還要強行推動爭議性的兩岸政策，例如服貿協議、兩岸互設辦事處？

林委員滄敏書面意見：

陸委會近幾年持續將「檢討兩岸交流規範，落實協議之執行，維護交流秩序」列為年度施政目標之一。兩岸自 97 年起至 103 年 9 月下旬止，簽署有關 ECFA 後續兩岸協議共計 21 項；惟截至目前部分已生效之協議內容尚未完全落實，影響我方權益。

1. 開放中國大陸旅客搭機來臺中轉部分：我國旅客至中國大陸轉機，我方並無相關限制，且實際上我國旅客已多至中國大陸機場轉機；惟目前中國大陸旅客卻無法搭乘直航班機來臺，再中

轉至其他國家，未符合兩岸平等互惠原則與航空慣例。鑒於中國大陸旅客由第三地轉機，再前往美國等地之人數頗多，我方如能爭取便利性開放措施，不僅符合公平原則，亦有助提升雙方轉機市場之競爭力。

2. 重大經濟犯遣返及人道探視部分：據陸委會表示，「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自 98 年生效以來，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兩岸合作偵破毒品、詐欺、擄人勒贖計 115 件（包含 47 起電信詐欺案），逮捕犯罪嫌疑人 6,020 人，中國大陸遣返我方人員 358 人。惟對於臺灣地區人民於大陸地區涉嫌犯罪，遭羈押時之權益保障、人道探視及司法協助相關事項，亟待落實；另我國民眾高度關注之重大經濟犯遣返回臺部分，亦有待積極協調，儘快落實我方遞送之重大經濟犯遣返名單。

3. 有關金門海域安全及海砂盜採部分：中國大陸於福建沿海抽砂導致金門海岸線倒退，並嚴重影響我方海域安全及海洋環境生態問題；詢據陸委會表示，曾於 102 年間兩次函請中國大陸海協會協調有關單位加強妥善處理，並獲中國大陸海協會 103 年 5 月 20 日函復表示，福建省相關單位已協調當地部門採取相關防範和制止措施。惟金門海岸線近年來仍不時出現非法盜採海砂船舶，允應透過兩岸兩會平臺等管道，積極向陸方提出後續處理方案，俾加速解決相關問題。

4. 兩岸重大食品安全問題及後續求償部分：如三聚氰胺等重大食品安全個案歷經數年，惟因涉及不同法域法規之適用，相關證據蒐集、採認及程序繁雜冗長，相關求償協處仍不易獲得具體賠償。另近期爆發黑心餛水油、地溝油事件，據媒體報導強冠公司由香港進口之工業用油改成食用豬油，大多油源係來自中國大陸。對於兩岸三地集體共犯結構，造成嚴重影響我國食品安全及國際形象事件，允應檢視兩岸食品安全協議內容，並加強聯繫與合作，由源頭與邊境管理加強控管，防堵對人體有害物質或致癌物之食品流入，俾確實維護國人健康權益。

為提升我國民眾對兩岸協議簽署之信賴感與支持度，並落實保障國人權益，陸委會應檢討貫徹相關重點協議之執行成效，並對民眾高度關注之兩岸協議議題，積極與中國大陸相關機關（構）協調，以儘速落實改善。

近年來兩岸制度化協商機制已經逐步建立，主要談判角色逐漸移轉至陸委會及政府相關各部會，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以下簡稱：海基會）並不承擔實際談判任務，且於兩岸談判上所扮演角色亦日益淡化。

陸委會近年來積極研擬推動兩岸兩會（海基會、中國大陸海協會）互設辦事機構，據陸委會表示，兩岸業已進行 2 次非正式商談及 7 次業務溝通，並達成相當共識。故衡酌兩岸官方互動模式暨制度化協商機制已逐步建立，且未來將互設辦事機構，允應審慎研酌海基會之設置功能，以免陸委會每年度編列將近 2 億元維持其業務運作，而將來海基會主要業務卻僅剩大陸地區臺商服務事項；同時更應避免未來兩會互設辦事機構後，兩岸政策溝通出現多頭馬車現象。

為提供大陸地區臺商更充分之兩岸經貿相關資訊、諮詢服務，並加強臺商之溝通聯繫，目前陸委會、海基會及經濟部均設有臺商服務相關窗口，鑒於其辦理臺商之經貿協處、諮詢服務等業務雷同性頗高，宜研酌整合，避免疊床架屋，分述如下：

(1)陸委會 85 年成立「陸委會臺商窗口」，除編印兩岸經貿統計、大陸地區投資相關系列等叢書、建置「大陸臺商經貿網」提供網路諮詢服務外，並委託民間團體成立「臺商張老師」服務團隊，提供臺商經營實務相關專業諮詢，並受理兩岸經貿申訴服務等。

(2)海基會 94 年成立「臺商務中心」，服務對象主要為大陸地區臺商或擬赴大陸地區經商之民眾，服務內容包括臺商安全急難救助、經貿糾紛協處、經營專業諮商及臺商聯繫服務等事項。

(3)經濟部 100 年成立「臺商聯合服務中心」，主要為因應兩岸簽署投資保障協議，加強跨部會聯繫機制，提供臺商整合性輔導措施、協助排除投資障礙、強化對臺商服務功能等；雖然其服務對象包括全球臺商，惟該中心亦是兩岸投資保障協議第 15 條所定投資爭端解決工作機制之聯繫窗口。

鑒於近年來兩岸官方已逐步建立常態化溝通模式，陸委會並積極籌劃推動兩岸互設辦事機構，值此之際，允應審慎研酌海基會之設置功能；同時，為期有效結合政府及民間資源，提供臺商資訊、諮詢及申訴服務，以確實保障臺商權益等，宜研酌整合現有台商服務窗口，避免疊床架屋及預算資源重複投入。

主席：現在休息，下午 3 時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宣讀行政院陸委會單位預算及海基會預算暨本院委員提案。

壹、預算部分：

一、104 年度大陸委員會歲入預算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9 項 大陸委員會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20 項 大陸委員會

第 1 目 使用規費收入 3,000 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20 項 大陸委員會

第 1 目 財產孳息 54 萬元

第 2 目 投資收回無列數

第 3 目 廢舊物資售價 1 萬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20 項 大陸委員會

第 1 目 雜項收入 5 萬 2,000 元

二、104 年度大陸委員會歲出預算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5 項 大陸委員會 9 億 8,175 萬 4,000 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3 億 4,789 萬 9,000 元

第 2 目 企劃業務 3,387 萬 4,000 元

第 3 目 經濟業務 3,361 萬 3,000 元

第 4 目 法政業務 2 億 2,383 萬 5,000 元

第 5 目 港澳業務 2 億 2,780 萬元

第 6 目 聯絡業務 6,387 萬 3,000 元

第 7 目 第一預備金 162 萬元

第 8 目 經濟發展政策研究無列數

第 9 目 文教業務 4,924 萬元

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預算

請參閱 (A)104 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預算書。

一、工作計畫部分：參閱 A 第 5 頁至第 10 頁。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參閱 A 第 11 至第 12 頁。

(一)收入總額：2 億 8,962 萬 3,000 元。

(二)支出總額：3 億 0,830 萬 1,000 元。

(三)本期短絀：1,867 萬 8,000 元。

貳、委員提案部分：

一、陸委會歲出提案

(一)通案部分

通 1、

陸委會 104 年度歲出預算 9 億 8,175 萬 4,000 元，建議減列 8,175 萬 4,000 元、凍結 4 億元，俟陸委會就中國媒體所謂台灣總統是「地方頭頭」言論，向中國提出公開正式嚴正抗議，獲中國對等道歉，並向內政委員會報告經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台灣總統是台灣人民直接選舉出來的元首，日前中國共產黨黨報人民日報轄下的《環球時報》撰文指出馬英九只是「台灣的地方頭頭」，是對台灣人民最大的污辱，陸委會作為台灣中國事務的主管機關，應向中國提出嚴正抗議，惟陸委會主委王郁琦於 2014 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領袖峰會期間，竟沒有利用這種國際場合向中國提出抗議並要求道歉，實屬失職、失格。爰提案建議陸委會 104 年度歲出預算 9 億 8,175 萬 4,000 元減列 8,175 萬 4,000 元、凍結 4 億元，俟陸委會就中國媒體所謂台灣總統是「地方頭頭」言論，向中國提出公開正式嚴正抗議，獲中國對等道歉，並向內政委員會報告經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周倪安 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俤 邱議瑩

通 2、

查馬英九總統多次宣稱兩岸目前關係好轉，且稱兩岸關係改善讓台灣的國際空間更大、參與

更多國際組織。然查我國近年來努力申請參加國際原子能總署（IAEA）、國際海上救難協會（IMRF）等，皆因中國打壓無法成為國際組織成員。而台灣在近兩三年更不乏國際間不當稱呼或矮化我國事件，如諸多國家之外國人居留證及國外大學申請表將台灣入國籍列為中國、WHO 內部文件將台灣列為中國一省、丹麥外交部官網地圖將台灣標示為中國一部份等。日前更獲經濟部證實中國確實透過影響力阻撓台灣與其他貿易對手國的 FTA（自由貿易協定）談判。大陸委員會主管兩岸事務，卻未適時對中國提出抗議，並在提供給本院參考之報告中稱兩岸關係的改善讓我國國際空間更寬廣，過度美化兩岸關係。爰提案凍結陸委會 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經費 1/5，計 1 億 9,635 萬元，俟大陸委員會針對我國之發展國際空間、參與國際組織及簽署 FTA 等事宜遭中國打壓，提出檢討報告及因應之策，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邱議瑩 李俊俤 段宜康

通 3、

鑒於近期爆發之黑心油事件，強冠公司、頂新公司及正義公司皆曾自香港進口黑心或有疑慮之油品，大多油源尚不明確，此係兩岸三地集體共犯結構嚴重影響我國食品安全及國際形象事件。查大陸委員會法政處及港澳處自黑心油事件爆發數月以來，曾四次出席「行政院處理劣質豬油專案小組」會議，但香港多家貿易公司進口台灣之豬油油源至今未明，陸委會及衛福部亦未將真相釐清、解除國人疑慮，並對台港司法互助之困難進行研擬解決，實有未當。爰此，提案凍結大陸委員會 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經費 1/10，計 9,817 萬元，俟陸委會港澳處、法政處會同衛福部研擬洽簽台港食品安全相關協議、查明近三年香港進口至台灣豬油來源並提交專案報告予本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邱議瑩 李俊俤 段宜康

通 4、

查陸委會 104 年度編列委辦費共計 4,184 萬元，查陸委會自 99 年度至今，陸委會提供之密不錄由委辦計畫共計 211 件，並未提供委辦計畫內容，實不利本會審查，例如：102 年度以密不錄由的方式，刻意隱藏委託國民黨下的智庫—「國政基金會」接待大陸人士來台之金額，又 102 年度內政委員會曾作出決議，在國內民意對兩岸政治協商未獲支持前，陸委會不得動支涉及兩岸協議之研究經費。因此，以密不錄由的方式，難以讓國會實質審查，更不知是否有違反該項決議。爰此，提案刪除 104 年度委辦費 1/2，共計 2,092 萬元。

陸委會 104 年度委辦費項目

	企劃業務	文教業務	經濟業務	法政業務	港澳業務	合計
金額	10730000	2315000	17195000	7800000	3800000	4184 萬

陸委會自 99 年至今委辦計畫以密不錄由之計畫件數

	企劃業務	經濟業務	法政業務	文教業務	港澳業務	
99	28	7	13	5	0	
100	19	5	10	6	2	
101	20	9	10	6	3	
102	35	2	6	6	2	
103	8	0	2	0	7	
合計	110	23	41	23	14	211

提案人：李俊侶 陳其邁 邱議瑩

連署人：段宜康

通 5、

大陸委員會共編列多項預算，計畫前往國外宣導、考察，及向僑界、海外智庫、他國政府推廣及說明我國對大陸政策，計 286 萬 8 千元。查我國外交部及僑委會皆有常駐國外官員，與當地政府、智庫及僑民多有聯繫，毋需陸委會花費大量人力、物力進行「我國大陸政策推廣」，其中 104 年度出國考察分支計畫「01 向海外僑學界人士及海外台商宣導大陸政策及兩岸協商成果」之預算 98 萬 5 千元，相較 102 年及 103 年各編列預算 14 萬元，暴增為 7 倍以上。此正值政府赤字嚴重，各部門撙節支出之際，爰提案刪除前述出國計畫經費之 1/2，共 143 萬 4 千元。

表：大陸委員會 104 年度前往國外宣導我國政策等預算總額

分	支	計	畫	金	額
向海外僑學界人士及海外台商宣導大陸政策及兩岸協商成果				98.5 萬元	
國內兩岸新聞記者與海外智庫之聯繫				30 萬元	
出席國際組織或重要國家（相關機構）舉辦之會議				36.5 萬元	
參加向海外各界說明兩岸協商進展及對兩岸情勢交換意見之會議				121.8 萬	
總計				286 萬 8 千元	

資料來源：大陸委員會 104 年度預算書，陳其邁立委辦公室整理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邱議瑩 李俊侶 段宜康

通 6、

大陸委員會 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大陸地區旅費」共 1,201 萬 5 千元，分列於各科目（如下表）。查大陸委員會近年來皆編列高額大陸地區旅費，然查閱 100 年至 102 年之陸委會赴中國旅費預決算可知案由：大陸委員會 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大陸地區旅費」共 1,201 萬 5 千元，分列於各科目（如下表）。查大陸委員會近年來皆編列高額大陸地區旅費，然查閱 100 年至 102 年之陸委會赴中國旅費預決算可知，旅費實際支應金額與預算數明顯落差，如 100 年至 102 年分別增編

約 28%、58%及 45%，顯見預算未如實編列，有違政府撙節原則。鑑於國家財政困難，大陸委員會應共體時艱，爰此刪減「大陸地區旅費」預算 1/2，計 600 萬 7,500 元。

表：100-104 年大陸委員會下各計畫之大陸地區旅費（單位：萬元）

	100 年 預算	100 年 決算	101 年 預算	101 年 決算	102 年 預算	102 年 決算	103 年 預算	104 年 預算
企劃業務	199.0	176.7	199.0	72.1	259.0	266.7	184.3	271.2
文教業務	120.0	39.2	121.0	48.1	121.0	52.7	104.2	64.2
經濟業務	330.0	217.7	330.0	240.4	314.0	126.6	296.2	246.8
法政業務	180.0	122.0	180.0	184.9	150.0	124.6	141.5	179.0
港澳業務	297.1	376.3	296.4	218.9	298.7	266.8	298.1	298.1
聯絡業務	129.5	41.6	129.5	26.7	129.5	35.5	122.2	142.2
總 計	1255.6	973.5	1255.9	791.2	1272.2	872.9	1146.5	1201.5

資料來源：大陸委員會預算書，陳其邁立委辦公室整理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邱議瑩 李俊俤 段宜康

通 7、

查陸委會 104 年度「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1,201 萬 5 千元，除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69 萬 7 千元外，相較該會提供 102 年度決算數為 873 萬 4 千元，更增加 328 萬 1 千元，增幅達 37.57%。另查 104 年度預算書所載之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共 16 項，除計畫內容簡略外，其中 6 項計畫擬派人數居然高達 20 人至 30 人，此與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案件編審要點所訂，各機關編製年度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人數、天數應力求精簡」等規定未符，爰提案刪除 1/2，計 600 萬 7,500 元。

提案人：李俊俤 陳其邁

連署人：段宜康 邱議瑩

通 8、

陸委會 104 年度單位預算「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12,015 千元，建議減列二分之一，共計 6,007 千元。

說明：有鑑於馬政府上任以來，透過各類經濟與社會協議，不斷拉進中國與台灣關係，並且大量開放中國人士來台，台灣已過度向中國傾斜，不利主權之維持，台灣不應再過度與中國交流。爰此，提案將陸委會 104 年度單位預算「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12,015 千元，建議減列二分之一，共計 6,007 千元。

提案人：周倪安 陳其邁

連署人：邱議瑩 李俊俤 段宜康

通 9、

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陸委會共編列 2 億 3,482 萬元之獎補助費，占陸委會 104 年度總

體預算編列 1/4 以上。然查陸委會連年獎助各種爭議團體，其中不乏缺乏公信力及統派色彩濃厚之團體，核銷獎補助費之標準亦有待社會大眾檢驗。爰此，提案刪除本項獎補助費預算 1/5，計 4,696 萬元。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邱議瑩 李俊俤 段宜康

(二)1、第 1 目

1-1、

查陸委會於 104 年度預算除編列「人事費」3 億 8,391 萬 5 千元，又另以業務費 943 萬 1 千元進用臨時人員及勞務承攬合計 26 人，其工作內容包括圖書資料建檔整理、文書行政、電腦及周邊設備更新維護等（詳附表 1）。經查陸委會仍有列管超額待精簡人員 19 人，卻又另以業務費進用臨時人員，與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規定未符。

按 104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四點第(八)項規定：「各機關為應短期或特定業務需要，需以業務費進用臨時人員或運用派遣勞工，應無列管超額待精簡之職員、工友、技工、駕駛、聘用及約僱人員可供調配運用為前提，並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及『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從嚴核實進用或運用。」又行政院於 103 年 7 月核定函中將陸委會駐衛警 6 人、工友 1 人、駕駛 5 人、聘用人員 7 人，合計 19 人列為超額出缺後減列預算員額。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 3 點規定：「臨時人員得辦理之業務，以非屬行使公權力之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等定期契約性質之工作為限。」惟陸委會 101 年底起至 104 年度預算案進用臨時人員（含工讀生）均維持 25 人，已淪為常態性任用；與行政院所訂各機關進用臨時人員所辦理業務，應以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等要件不相符，爰此提案全數刪除。

附表 1：陸委會 102 年度起以業務費進用臨時人員及派遣人力等經費與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2 年決算數		103 年預算數		104 年度預算案數	
		金 額	人 數	金 額	人 數	金 額	人 數
臨時人員 及工讀生	「僱用弱勢家庭學生協助行政工作計畫」	8,119	25	6,637	20	6,948	20
	「進用行政助理計畫」			2,056	5	2,105	5
派遣人力	「圖書資料建檔計畫」	350	1	360	1	0	0
勞務承攬	「個人電腦、周邊設備及電腦機房主機維護計畫」	666	2	324	1	378	1
以業務費支付臨時人力經費及人數總		9,135	28	9,377	27	9,431	26

※註：1.資料來源，整理自陸委會 103 年度、104 年度預算書，以及該會提供資料。

提案人：李俊俔 陳其邁
連署人：段宜康 邱議瑩

1-3、

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3 億 4,789 千元，其中「01 人員維持之「加班值班費」，原列 1,368 萬 2 千元，提案半數減列。

說明：

前行政院長江宜樺多次公開鼓勵官員工作時認真工作，該休假、休息時就休息，不希望官員一年 365 天都沒休息，每天晚上加班到 10 點，放棄休假，把身體搞壞，認為加班文化非常不妥。陸委會非但未遵循行政院少加班要求，「加班值班費」反較 103 年度預算數增加 20 萬 4 千元，高達 1,368 萬 2 千元，爰提案半數減列。

提案人：姚文智 陳其邁
連署人：段宜康 邱議瑩 李俊俔

1-4、

查陸委會歷年辦公器具養護費皆未敘明編列標準，103 年編列 25 萬元、103 年編列 24 萬 6 千元，惟我國財政困窘，故提案刪除陸委會所編列之辦公器具養護費二分之一，計 12 萬 3,000 元，要求陸委會提出辦公器具養護費編列之標準，以供未來各年度之需求如實編列。

提案人：李俊俔
連署人：段宜康 邱議瑩 陳其邁

1-5、

為了節能減碳，政府推行無紙化及電子化多年，然而每年仍編列大量印刷費用，凸顯政策推行決心不足，應逐年酌予減列，培養無紙化之工作環境。2 款 15 項 1 目「一般行政」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2,344 萬 3 千元，其中「7.各項會議資料印製等經費」原列 90 萬 4 千元，提案減列 15 萬元。

提案人：邱議瑩 陳其邁 李俊俔

1-6、

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3 億 4,789 萬 9 千元，其中「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諮詢委員出席費、遠程及海外交通、住宿及雜費」，原列 71 萬 9 千元，提案減列 50 萬元。

說明：

陸委會 104 年度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編列「諮詢委員出席費、遠程及海外交通、住宿及雜費」71 萬 9 千元，惟 104 年度諮詢委員出席費預算數較 103 年度減列 18 萬元，然遠程及海外交通、住宿及雜費卻暴增 18 萬 6 千元之多，顯不合理。且自 100-103 年度均未聘請港澳地區諮詢委員，無遠程及海外交通、住宿及雜費支出之必要。爰提案減列 50 萬元。

年 度	諮 詢 委 員 出 席 費	遠程及海外交通、住宿及雜費	合 計
103 年度預算數	540 千元	173 千元	713 千元
104 年度預算數	360 千元	359 千元	719 千元
較上年度增加預算數	-180 千元	186 千元	—

提案人：姚文智

連署人：段宜康 邱議瑩 陳其邁 李俊俤

1-7、

陸委會 104 年度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編列諮詢委員海外及遠程交通、住宿及雜費等經費 35 萬 9 千元。此經費已連年增列，然查本屆諮詢委員 21 位中並無國外人士，且除四位分別任職於中山大學、工業技術研究院及高雄大學之諮詢委員外，其餘皆於台北市、新北市任職。又查陸委會諮詢委員 102 年至 103 年度皆無海外機票、住宿及雜費之支出，且上開交通費及雜費之實際支應金額與預算數有明顯落差，顯見陸委會近年編列之海外及遠程交通、住宿及雜費等經費，皆有浮編之虞。爰此，提案刪除本項經費 2/3，計 23 萬 9 千元。

表：陸委會 102-103 年度諮詢委員海外及遠程交通、住宿及雜費

年 份 / 經 費	編 列 預 算	實 支 金 額
102	272,000 元	53,976 元
103	347,000 元	11,650 元 (截至 9 月底止)
104	359,000 元	無
合 計	978,000 元	65,626 元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邱議瑩 李俊俤 段宜康

1-8、

今年 8 月發生前副主委張顯耀去職疑雲，無論其涉及洩密、共謀或任何必須調職接受調查之工作疑義，都凸顯陸委會內控出現極大問題，主委必須擔起整體責任。2 款 15 項 1 目「一般行政」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2,344 萬 3 千元，其中「9.特任首長、副首長特別費」原列 130 萬元，提案減列 130 萬元。

提案人：邱議瑩 陳其邁 李俊俤

1-9、

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業務項下，共編列特別費 130 萬元。惟政府持家無方，財政赤字嚴重，債台高築；拚經濟無能，進出口衰退、GDP 探底，實質薪資倒退，人民苦不堪言。鑒於政府財政困窘，舉債瀕臨上限且台灣整體經濟情勢不佳，且由於特別費並非業務費用，102 年度刪減 1/4 後，各機關政務推動如常，不受影響，為撙節開支，共體時艱，故予刪減行政院 104 年度陸委會正副首長之特別費預算 1/2，計 65 萬元。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邱議瑩 李俊俤 段宜康

1-10、

陸委會於 104 年度第 1 目「一般行政」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特別費 130 萬元，特

別費係我國各級行政機關首長、副首長因公務需要核定許可之業務及公關費用，然於政府財政困窘之際應撙節開支、共體時艱，且特別費刪減後並不會影響政務之推動，爰提案刪除陸委會正副首長特別費 1/2，65 萬元。

提案人：李俊俤

連署人：段宜康 邱議瑩 陳其邁

1-11、

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編列文康活動費共 58 萬 4 千元。查「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於法無據，且與業務推廣無關，此時正值政府財政赤字節節攀升，各部門應撙節支出、同舟共濟之際，故提案將「文康活動費」減列二分之一，共 29 萬 2 千元。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邱議瑩 李俊俤 段宜康

1-12、

陸委會於 104 年度第 1 目「一般行政」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文康費」54 萬 4 千元，查文康活動費編列於法無據，且與業務推廣無關，正值政府財政困窘之際，各部門應撙節支出、共體時艱，爰提案刪除文康活動費 1/2，計 27 萬 2 千元。

提案人：李俊俤 陳其邁

連署人：段宜康 邱議瑩

1-13、

104 年度大陸委員會預算案第一目「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編列「因應機關整併所需之設備費」共 97 萬元。查大陸委員會為因應政府組織改造計畫，逐年編列高額辦公室整修費及設備採購費用，100 年至 104 年已編列高達 7,447 萬 5 千元預算，加之，政府組織改造計畫仍在進行中，《大陸委員會組織法》亦尚未三讀通過，實不應貿然編列因應機關整併相關費用，為避免不當浪費，故提案凍結「因應機關整併所需設備費」97 萬元全數，待《大陸委員會組織法》三讀通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邱議瑩 李俊俤 段宜康

1-14、

查陸委會針對因應組織改造機關整併編列「購置及汰換辦公設備」230 萬元，及「因應機關整併所需之設備費」97 萬元，共計 327 萬元。陸委會為因應政府組織改造計畫，已連續多年編列高額設備採購費用，100 年度至 104 年度已編列高達 7,800 萬元，顯見陸委會預算編列過於浮濫，且政府組織改造計畫尚未完成、整併結果尚未明確，相關費用應暫緩編列，鑒於國家財政困窘，故全數刪除「購置及汰換辦公設備」230 萬元，及「因應機關整併所需之設備費」97 萬元，共計 327 萬元。

提案人：李俊俤

連署人：段宜康 邱議瑩 陳其邁

1-15、

陸委會 104 年度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下「03 資訊管理」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等經費共編列 345 萬 6 千元，有鑑於當前國家財政困難，政府負債程度日益升高，陸委會應開源節流，節省不必要之開銷，能用設備堪用則繼續使用，提案全數刪除。

提案人：李俊俤

連署人：段宜康 邱議瑩 陳其邁

2、第 2 目

2-1、

陸委會於第 2 目「企劃業務」下，編列辦理研討會及座談會之經費高達 925 萬，查陸委會常以辦理研討會或座談會的方式，蒐集各方意見做為政府因應策略與政策評估參考，然多數辦理研討會之說明過於簡略，且座談會亦未能就與會者所提問題進行說明，毫無座談溝通效果，流於形式，有預算浮濫編列之虞，且陸委會提供之委辦計畫一覽表，多以供內部參考或密不錄由為由，不予公開，藉此規避監督，爰提案刪除此計畫項下辦理研討會之經費半數，計 462 萬 5 千元。

104 年大陸委員會「企劃業務」舉辦研討會、座談會之預算項目

(單位：千元)

分 支 計 畫	說 明	金 額
01 情勢評估與政策規劃	2.蒐研政策評估建議，及研判相關情勢發展，規劃辦理諮詢座談等相關經費。	1,150
	4.增進大陸工作體系運作效能，並與地方政府合作辦理座談會、研習計畫活動。	1,300
	6.協助學術機構、民間團體舉辦研討會。	1,200
03 兩岸議題國內外智庫間合作規劃	1.委託國內學術研究團體，在美國等重要國家舉辦國際研討會	2,500
	2.與學術研究機構合作，在國內舉辦區域情勢、中國大陸情勢等國際研討會。	3,100
總	計	9,250

提案人：李俊俤

連署人：段宜康 邱議瑩 陳其邁

2-2、

第 2 目「企劃業務」編列 3,387 萬 4 千元，其中「01 情勢評估與政策規劃」編列 724 萬 1 千元，提案減列 130 萬元。

說明：

陸委會 104 年度第 2 目「企劃業務」項下「01 情勢評估與政策規劃」編列 724 萬 1 千元，為增進大陸工作體系運作效能，與地方政府合辦座談會、研習計畫。惟大陸政策宣導本屬聯絡處業務，且聯絡處業已編列預算供各縣市政府與機關團體辦理大陸政策座談與說明會，故本計畫內容

有重複編列之虞，目前中央政府財政困窘，為求撙節支出，避免浪費情形發生，爰提案減列 130 萬元。

提案人：姚文智

連署人：段宜康 邱議瑩 李俊俤 陳其邁

2-3、

陸委會 104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企劃業務」項下各分支計畫共編列業務費用計 3,181 萬 4 千元，其中一般事務費僅 920 萬 8 千元，而委辦費用卻高達 1,073 萬元，且陸委會提供之 102 年度至今委辦計畫內容部分皆稱密不錄由、拒絕提供，有礙本院預算審查職權之行使。又查「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4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規定：「非當前迫切需要之委辦、捐助民間團體及租車經費等應儘量減編。」綜上，為落實單位功能職掌，妥適預算配置比例，兼衡政府財政困境，亦避免「企劃處」淪為「發包處」，爰提案刪減第 2 目「企劃業務」項下編列之委辦費用 2/3，計 715 萬元，另凍結 200 萬元，俟陸委會提出「委辦費用編列之必要性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表：陸委會 104 年度企劃業務一般事務費與委辦費占業務費之比例

(單位：千元)

項 目	業 務 費	一 般 事 務 費	委 辦 費
金額	31,814	9,208	10,730
占比	100%	28.9%	33.7%

資料來源：陸委會 104 年度預算書，陳其邁辦公室整理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邱議瑩 李俊俤 段宜康

2-4、

第 2 目「企劃業務」編列 3,387 萬 4 千元，其中「委辦費」合計編列 1,073 萬元，提案減列二分之一。

說明：

陸委會 104 年度第 2 目「企劃業務」項下編列「委辦費」1,073 萬元，比例高達 31.7%，換言之，陸委會「政策規劃研究」等相關業務近三分之一都是委外辦理，且未能明確說明相關績效或成果，實屬不當。爰建議「企劃業務」項下編列「委辦費」1,073 萬元減列二分之一，且不得流用其他經費辦理。

提案人：姚文智

連署人：段宜康 邱議瑩 陳其邁 李俊俤

2-5、

陸委會於 104 年度第 2 目「企劃業務」下編列「01 情勢評估與政策規劃」編列「委託民調單位辦理兩岸關係與大陸政策相關議題之民意調查」200 萬元，查陸委會已連年編列大量民意調查

預算，民調結果卻採選擇性公布，僅公布有利政府之民調，明顯以操作民調之手法，使人民的意見淪為政府宣傳的工具，實屬不當，爰提案全數刪除 200 萬元。

提案人：李俊俤 陳其邁

連署人：段宜康 邱議瑩

2-6、

查陸委會連年編列大量民意調查預算，然卻選擇性公布結果，只公布對政府有利之民調，部分民調報告中更不乏誘導性提問之調查以利政府民調數字，甚至曲解民調結果作為政策宣傳。如此明顯之民調操作手法，使人民意見淪為美化執政者之工具，實屬不當。故提案刪除 104 年度企劃業務—01 情勢評估與政策規劃下編列民意調查相關預算 1/2，計 100 萬元。

表：104 年大陸委員會編列之民意調查相關經費

(單位：千元)

計 畫	分 支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金 額
企劃業務	01 情勢評估與政策規劃	掌握及深入瞭解民意趨向，強化政府推動大陸政策規劃基礎，委託民調單位辦理兩岸關係與大陸政策相關議題之民意調查經費	2,000

資料來源：大陸委員會預算書，陳其邁立委辦公室整理。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邱議瑩 李俊俤 段宜康

2-7、

查陸委會 104 年度預算書編列「企劃業務」分支計畫「01 情勢評估與政策規劃」經費 724 萬 1 千元，用於評估大陸對台政策動向及特定議題事件對兩岸關係的影響，規劃學者專家撰擬研析報告作為政府因應策略與政策評估之參考；分支計畫「03 兩岸議題國內外智庫間合作規劃」編列 718 萬元，係為推動與各國官方就兩岸議題定期對話交流機制，並對重要議題進行研討共同研究與互訪提供政府推動大陸政策之參考，另於分支計畫「研究與資訊服務」編列 1,272 萬 1 千元，用於掌握兩岸互動進行相關研究資訊蒐整及分析，以有效提供政府政策參考。三項分支計畫合計 2,714 萬 2 千元，惟其內容均為蒐集研析大陸情勢，委託學者專家或相關機構進行議題探討與研究等，內容多屬重複，爰提案刪除 1,000 萬元

提案人：李俊俤 陳其邁

連署人：段宜康 邱議瑩

2-8、

第 2 目「企劃業務」編列 3,387 萬 4 千元，其中「大陸地區旅費」合計編列 271 萬 2 千元，提案減列 100 萬元。

說明：

陸委會 104 年度第 2 目「企劃業務」項下「01 情勢評估與政策規劃」、「02 兩岸互動與協商

」科目編列「大陸地區旅費」合計 271 萬 2 千元，較 103 年度預算數增加 86 萬 9 千元。然 104 年度「企劃業務」預算數較 103 年度減少 976 萬 4 千元，「大陸地區旅費」不減反增，明顯不符比例原則，爰提案減列 100 萬元。

提案人：姚文智

連署人：段宜康 邱議瑩 陳其邁 李俊俤

2-9、

兩岸互動與協商確實為政府之重要工作項目，惟各項協商已交由各相關部會主導推動，如經貿協議交由經濟部、司法協議交由法務部等；至於互動交流亦有海基會長期投入，陸委會似無如此大量之差旅需求。2 款 15 項 2 目「企劃業務」之「02 兩岸互動與協商」編列 6,732 萬元，其中「1 兩岸事務首長互訪與溝通聯繫之差旅費等經費」原列 180 萬元，提案減列 80 萬元。

提案人：邱議瑩 陳其邁 李俊俤

2-10、

第 2 目「企劃業務」編列 3,387 萬 4 千元，其中「02 兩岸互動與協商」編列 673 萬 2 千元，提案全數凍結。

說明：

陸委會 104 年度第 2 目「企劃業務」項下「02 兩岸互動與協商」科目編列 673 萬 2 千元，用以深化制度化協商，強化政府兩岸談判團隊運作與培訓。惟目前陸委會特任副主委張顯耀請辭風波演變成洩密案，至今真相未明，猶如霧裡看花。馬政府自認國安內部控管出現問題，張身為兩岸談判第一線最高階協商代表，之前涉及的所有協商，可能都需要詳細檢視並徹底檢討。爰此，為強化談判研習成效，並發揮實質監督功能，本預算予以全數凍結，俟大陸委員會提出歷年兩岸協商談判研習與訓練課程之成效檢討報告及張顯耀洩密案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姚文智

連署人：段宜康 邱議瑩 陳其邁 李俊俤

2-11、

陸委會於第 2 目「企劃業務」分支計畫「03 兩岸議題國內外智庫間合作規劃」編列出國參加研習等教育訓練費用 45 萬元，16 天行程花費高達 45 萬元，平均一天花費 2 萬 8,125 元，相較 103 年度編列相同之教育訓練費用，整整多出 25 萬元，又該項計畫經費編列過於簡略，亦未詳細敘明工作之目的，本院難以審酌其必要性，為撙節開支，爰提案將全數予以刪除。

提案人：李俊俤 陳其邁

連署人：段宜康 邱議瑩

2-12、

第 2 目「企劃業務」編列 3,387 萬 4 千元，其中「03 兩岸議題國內外智庫間合作規劃」之「教育訓練費」編列 45 萬元，提案減列 25 萬元。

說明：

陸委會 104 年度第 2 目「企劃業務」項下「03 兩岸議題國內外智庫間合作規劃」科目編列「

教育訓練費」45 萬元，係派員赴國外參加研習、拜會國外智庫等教育訓練及國外差旅，然 103 年度預算數僅 20 萬元，大幅增加 125%，且未能明確說明相關績效或成果，顯不合理。爰提案減列 25 萬元。

提案人：姚文智 陳其邁

連署人：段宜康 邱議瑩 李俊俤

2-13、

第 2 目「企劃業務」編列 3,387 萬 4 千元，其中「04 研究與資訊服務」之「業務費」編列 1,186 萬 1 千元，提案減列 505 萬元。

說明：

陸委會 104 年度第 2 目「企劃業務」項下「04 研究與資訊服務」科目編列「業務費」1,186 萬 1 千元，其中 505 萬元係委託學術研究單位進行相關議題研究，以掌握兩岸情勢發展，作為政策制定與策略規劃參考。惟「01 情勢評估與政策規劃」業已針對兩岸相關動態情勢發展，委託學者專家撰擬研析報告，故本計畫內容有重複編列之虞，目前中央政府財政困窘，為求撙節支出，避免浪費情形發生，爰提案減列 505 萬元。

提案人：姚文智

連署人：段宜康 邱議瑩 陳其邁 李俊俤

2-14、

陸委會 104 年度預算第 2 目「企劃業務」下「04 研究與資訊服務」分支計畫「1.為掌握兩岸及大陸情勢發展，大陸對台政策整體趨勢，並了解兩岸、區域及國際情勢變化之相互影響，作為政府大陸政策制訂與策略規劃參考，委託學術、研究單位進行相關議題之研究經費」編列 505 萬元，惟查第 3 目「經濟業務」下「01 經貿政策及協商議題之研擬及推動」業已針對諸多議題及兩岸經貿協商成果委託學者專家研析，故本計畫有重複編列之虞，現今政府財政困難，應撙節開支，爰提案全數刪除。

提案人：李俊俤

連署人：段宜康 邱議瑩 陳其邁

3、第 3 目

3-1、

查 104 年度大陸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3 目「經濟業務」項下共編列 3,361 萬 3 千元。然自 2010 年兩岸簽署經貿相關協議以來，不但經貿協議（如：ECFA）成效不如預期，且協議簽署協商過程黑幕重重，除未見政府與民間積極於簽署前進行溝通，竟採「先簽署後評估」的方式，致使多項協議內容使台灣有如俎上魚肉，任人宰割，2014 年 3 月 18 日爆發之太陽花學運帶動民眾走上街頭，要求政府檢討兩岸服貿協議簽署過程並要求退回服貿協議，3 月 30 日更有高達 30 萬人走上凱道表達抗議與不滿，登上各大國際媒體版面。綜上所述，陸委會身為主管兩岸事務之主責機構，在未通盤考量民意及國家經濟政策下，竟逕自簽署協議，該會實有未當。爰提案刪減本目預算 2/3，計 2,240 萬元，另凍結 500 萬元，俟大陸委員會會同相關部會提出未來兩岸推動及簽訂

經貿協議之標準流程，及兩岸服貿協議談判及簽署過程疏失之檢討報告，經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邱議瑩 李俊俤 段宜康

3-2、

查陸委會於第 3 目「經濟業務」編列 3,361 萬 3 千元，辦理兩岸經貿政策及協商議題之評估、掌握大陸經濟情勢及兩岸經貿資訊等。然而根據兩岸經濟統計月報 255 期「兩岸貿易占外貿比重」顯示，1998 年我國對中國大陸貿易占外貿總額比重 2.3%，對香港貿易比重 12.6%，兩者合計 14.9%；之後逐年上升，2014 年 1 月至 5 月我國對中國大陸貿易占外貿總額比重達 21.6%，加上同期對香港貿易比重 7.4%，兩者合計達 29%；反觀中國大陸 1998 年對我國貿易占其外貿總額比重為 6.3%，然 2014 年 1 月至 5 月已降為 4.5%，顯見我國於兩岸經貿交流似出現單邊失衡及過度傾斜現象，對此更有學者指出兩岸經濟規模與實力差距日益擴大，兩岸產業由「互補競合」，逐漸轉為「互補不多、競爭加劇」之現象。其次，政策評估應包含事先、事中及事後評估，而對於期間受影響產業政府更有責任進行評估和溝通，然去年 6 月簽訂服務貿易協議後，直至 7 月才在人民的輿論壓力下做出影響評估，顯見政府相關評估機制已形同虛設，陸委會顯有失職，爰提案刪除該項經費 1/3，計 1,120 萬 4 千元。

提案人：李俊俤

連署人：段宜康 邱議瑩 陳其邁

3-3、

陸委會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二款第十五項第三目「經濟業務」編列之 33,613 千元，建議凍結二分之一，共計 11,206 千元。

說明：有鑑於中國「以經促統」之意圖相當明顯，而馬政府卻不斷鬆綁、擴大推動兩岸經貿政策，且對中投資占對外總投資比重仍持續升高，競爭優勢亦逐漸下降，台灣經濟過度依附中國將使主權遭受蠶食；而台商在中國投資，時常遭遇沒收財產，甚至拘捕入獄之待遇，不只財產權不受保障，連人身自由權也受侵犯，陸委會顯然無法解決此問題。爰此，提案將陸委會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二款第十五項第三目「經濟業務」編列之 33,613 千元，凍結二分之一，共計 11,206 千元，俟陸委會與相關部會重新檢討兩岸產業合作策略與貿易結構如何調整、對中國投資占對外總投資比例如何調降、我國產業優勢如何保持、企業因應能力如何提升、台商財產權與人身自由權如何確保，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本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周倪安 陳其邁

連署人：邱議瑩 李俊俤 段宜康

3-4、

陸委會 104 年度預算第 3 目「經濟業務」編列 3,361 萬 3 千元，其中「一般事務費」只有 436 萬 8 千元，委辦費用卻高達 1,719 萬 5 千元，委辦費用比例高於一般事務費 3 倍之多，又查「中央各主管機關編制 104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規定：「非當前迫切需要之委辦捐助民間團

體及租車經費等應盡量減編」。

綜上，由於政府財政極為困難，為促進資源有效運用及落實單位功能執掌並妥適分配預算比例，避免經濟處淪為發包中心，爰提案刪除委辦費用 1/3，計 573 萬 1 千元。

提案人：李俊俤 陳其邁

連署人：段宜康 邱議瑩

3-5、

陸委會 104 年度預算案第 3 目「經濟業務」項下各分支計畫共編列業務費用計 2,767 萬 2 千元，其中一般事務費僅 436 萬 8 千元，而委辦費用卻高達 1,719 萬 5 千元，係一般事務費近 4 倍，又查「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4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規定：「非當前迫切需要之委辦、捐助民間團體及租車經費等應儘量減編。」且陸委會提供之 102 年度至今委辦計畫內容部分皆稱密不錄由、拒絕提供，有礙本院預算審查職權之行使。為落實單位功能職掌，妥適預算配置比例，兼衡政府財政困境，避免「經濟處」淪為「發包處」，爰提案刪減第 3 目「經濟業務」項下編列之委辦費用 2/3，計 1,146 萬 3 千元，另凍結 500 萬元，俟陸委會提出「委辦費用編列之必要性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表：陸委會 104 年度經濟業務一般事務費與委辦費占業務費之比例

(單位：千元)

項目	業務費	一般事務費	委辦費
金額	27,672	4,368	17,195
占比	100%	15.7%	62.1%

資料來源：陸委會 104 年度預算書，陳其邁辦公室整理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邱議瑩 李俊俤 段宜康

3-6、

第 3 目「經濟業務」編列 3,361 萬 3 千元，其中「委辦費」合計編列 1,719 萬 5 千元，提案減列 8,597 萬元。

說明：

陸委會 104 年度第 3 目「經濟業務」項下編列「委辦費」1,719 萬 5 千元。比例高達 51.2%，換言之，陸委會有關「兩岸經貿政策規劃」、「協商議題研擬」、「台商輔導、聯繫及服務」等相關業務，超過半數都是委外辦理，且未能明確說明相關績效或成果，實屬不當。爰建議「經濟業務」項下編列「委辦費」減列 8,597 萬元，且不得流用其他經費辦理。

提案人：姚文智 陳其邁

連署人：段宜康 李俊俤 邱議瑩

3-7、

第 3 目「經濟業務」編列 3,361 萬 3 千元，其中委辦費編列 1,719 萬 5 千元，提案減列 300 萬

元。

說明：

第 3 目「經濟業務」編列 3,361 萬 3 千元，其中委辦費編列 1,719 萬 5 千元。依據陸委會提供之 103 年委辦計劃，其中多項計畫與經濟部委辦計畫雷同、甚至同一委辦單位，為樽節支出，善用政府資源，爰減列該目預算 300 萬元。

提案人：段宜康

連署人：陳其邁 李俊俤 邱議瑩

3-8、

陸委會第 3 目「經濟業務」分支計畫「01 經貿政策及協商議題之研擬及推動」編列 1,506 萬 7 千元，用途包括針對兩岸經貿協商議題進行研析及規劃並協調相關執行細項和安全管理機制等配套措施之事宜。而兩岸經貿協商之進展，應以公開透明為原則，惟查日前發生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之簽訂，政府除未做衝擊評估，亦未與業者溝通，更無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外界無法知悉評估結果與內容，洽簽過程立法院更是所知甚稀，遭致黑箱作業之批評，爰提案全數刪除。

提案人：李俊俤 陳其邁

連署人：段宜康 邱議瑩

3-9、

兩岸經貿政策為當前政府之重要政策項目，然而主要之政策研擬工作皆已由國發會、經濟部、農委會，以及受委託之中經院及台經院負責，陸委會之研究費用需求顯得較為次要。此外，有關 ECFA 後續協議之服務貿易協議，其成本效益分析及談判內容不符社會期待，應有相對之負責方案。2 款 15 項 3 目「經濟業務」之「01 經貿政策及協商議題之研擬及推動」編列 1,506 萬 7 千元，提案減列 500 萬元。

提案人：邱議瑩 陳其邁

連署人：李俊俤

3-10、

第 3 目「經濟業務」編列 3,361 萬 3 千元，其中「01 經貿政策及協商議題之研擬及推動」項下編列「國內旅費」35 萬 1 千元，提案減列 30 萬元。

說明：

陸委會 104 年度第 3 目「經濟業務」項下編列「經貿政策及協商議題之研擬及推動」項下編列「國內旅費」35 萬 1 千元，係配合兩岸協商進度派員赴國內各地進行相關會議。然 103 年度預算數僅 4 萬 1 千元，大幅增加 7 倍之多，且未能明確說明相關規劃行程，顯不合理，爰提案減列 30 萬元。

提案人：姚文智 陳其邁

連署人：段宜康 李俊俤 邱議瑩

3-11、

第 3 目「經濟業務」編列 3,361 萬 3 千元，其中「02 掌握大陸經濟情勢及兩岸經貿資訊」編

列 308 萬 5 千元，提案全數減列。

說明：

陸委會 104 年度第 3 目「經濟業務」項下編列「掌握大陸經濟情勢及兩岸經貿資訊」經費 308 萬 5 千元，其係蒐整兩岸經貿協商及政策研析資訊所需經費。惟，目前兩岸經貿相關資訊均可由經濟部等其他政府部門取得，陸委會委外辦理該項業務已無必要，因中央政府財政困窘，為求撙節支出，避免浪費情形發生，爰提案全數減列。

提案人：姚文智 陳其邁

連署人：段宜康 李俊俤 邱議瑩

3-12、

查陸委會 104 年度「掌握大陸經濟情勢及兩岸經貿資訊」編列 308 萬 5 千元，其說明指出是為因應兩岸新情勢而加強相關情資蒐整及研析，建立長期觀察兩岸經貿往來動態資訊，然而說明同時也指出，係為配合兩岸經貿持續協商並落實「兩岸經貿鬆綁調整」的前提，而在政府相關評估機制已無效用之情況下，將「兩岸經貿鬆綁」視為理所當然，形同先射箭再畫靶，已預設立場，其研析結果已難謂公正，爰提案全數刪除。

提案人：李俊俤 陳其邁

連署人：段宜康 邱議瑩

3-13、

查陸委會第 3 目「經濟業務」分支計畫「03 加強對台商之輔導、聯繫及服務工作」編列 1,275 萬 6 千元，用途包括「推動台商窗口專業諮詢及相關服務業務，並辦理『臺商張老師計畫』，就大陸台商可能面臨之經營及相關實務問題，委託民間團體或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提供專業諮詢等服務或研析」，惟查海基會於 94 年成立「臺商服務中心」，服務對象主要為大陸地區臺商或擬赴大陸地區經商之民眾，服務內容包括臺商安全急難救助、經貿糾紛協處、經營專業諮商及臺商聯繫服務等事項。又經濟部於 100 年也成立「臺商聯合服務中心」，主要為因應兩岸簽署投資保障協議，加強跨部會聯繫機制，提供臺商整合性輔導措施、協助排除投資障礙、強化對臺商服務功能等；雖然其服務對象包括全球臺商，惟該中心亦是兩岸投資保障協議第 15 條所定投資爭端解決工作機制之聯繫窗口。

綜上，鑒於近年來兩岸官方已逐步建立常態化溝通模式，陸委會並積極籌劃推動兩岸互設辦事機構，值此之際，允應審慎研酌海基會之設置功能；同時，為期有效結合政府及民間資源，提供臺商資訊、諮詢及申訴服務，以確實保障臺商權益等，宜研酌整合現有台商服務窗口，避免疊床架屋及預算資源重複投入，爰提案全數刪除。

提案人：李俊俤 陳其邁

連署人：邱議瑩

3-14、

據估計，常駐中國之台商人數超過百萬人，因此溝通與服務至為重要。然而，台商業務幾由海基會統括辦理，陸委會編列相關預算，有資源重複配置之疑慮。2 款 15 項 3 目「經濟業務」

之「03 加強對台商之宣導、聯繫及服務工作」編列 1,275 萬 6 千元，提案減列 400 萬元。

提案人：邱議瑩 陳其邁 李俊俤

3-15、

第 3 目「經濟業務」編列 3,361 萬 3 千元，其中「03 加強台商之輔導、聯繫及服務工作」編列 260 萬元，提案全數減列。

說明：

陸委會 104 年度第 3 目「經濟業務」項下編列「加強台商之輔導、聯繫及服務工作」之「大陸台商全球資訊網規劃與設計計畫」經費 260 萬元。惟，目前經濟部已設有「全球台商服務網」，大陸台商所需資訊均可由該網站取得，陸委會另委外辦理「大陸台商全球資訊網」惟運業務顯無必要，考量中央政府財政困窘，為求撙節支出，避免浪費情形發生，爰提案全數減列。

提案人：姚文智 陳其邁

連署人：段宜康 李俊俤 邱議瑩

3-16、

查 104 年度預算經濟業務「03 加強對台商之輔導、聯繫及服務工作」分支計畫項下，編列續辦理「大陸台商全球資訊網規劃與設計計畫」經費 260 萬元、「台商張老師計畫」經費 260 萬 2 千元。然查陸委會以此二延續性計畫尚未進行公開招標等相關程序、亦未確定執行計畫廠商為由，遲無法提供計畫書及預算編列明細。依據預算法第 37 條：「……各項計畫，除工作量無法計算者外，應分別選定工作衡量單位，計算公務成本編列。」、預算法第 39 條：「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名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之規定，陸委會此二項計畫之經費編列顯有明顯疏失與不妥之處，待先招標再訂計畫更有本末倒置之虞。爰此，提案刪除此分支計畫下「大陸台商全球資訊網規劃與設計計畫」、「台商張老師計畫」之二項經費全數，計 520 萬 2 千元。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邱議瑩 李俊俤 段宜康

3-17、

查陸委會於第 3 目「經濟業務」分支計畫「03 加強對台商之輔導、聯繫及服務工作」編列 1,275 萬 6 千元，本項預算委辦費及獎補助費所佔比例高達 87%，且經查經濟部投資業務項下已編列相關預算，恐有重複編列之虞，為撙節支出、避免浪費，建議減列 300 萬元

提案人：李俊俤 陳其邁

連署人：段宜康 邱議瑩

3-18、

第 3 目「經濟業務」編列 3,361 萬 3 千元，其中「04 加強針對經貿團體聯繫、溝通及協助」項下編列 270 萬 5 千元，提案減列 64 萬 1 千元。

說明：

陸委會 104 年度第 3 目「經濟業務」項下編列「加強對經貿團體聯繫、溝通及協助」經費 270

萬 5 千元，係為強化向國內兩岸經貿團體聯繫及溝通兩岸經貿協商及執行成果，辦理各項公聽會、座談、研習活動所需經費。惟，台灣民眾是否向中國開放國內市場仍有疑慮，應待兩岸協議監督條例機制完備後，取得社會共識再行宣導。且政策宣導與海外聯擊屬聯絡處業務，該處業已編列相關宣導活動經費。基於撙節開銷之原則，爰提案減列 64 萬 1 千元。

提案人：姚文智 陳其邁

連署人：段宜康 李俊俤 邱議瑩

4、第 4 目

4-1、

第 4 目「法政業務」編列 2 億 2,383 萬 5 千元，提案減列 2,000 萬元。

說明：

1. 依據陸委會 9/29 委員會會議紀錄摘要，陸委會提案，「於兩岸協議監督條例立法完成前，請各部會依既定規劃及時程廣續推動協商，不要受到立法進度的影響」，然而今年初卻因為兩岸服貿協議在簽署過程不透明，引發 318 學運，且目前行政院版所提之監督條例草案，未針對兩岸各式協議之審查，有程度或性質上的詳細區分，顯見相關法制欠缺考量、未臻完備，爰此，減列預算 2000 萬元。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李俊俤 邱議瑩

4-2、

陸委會 104 年度預算第 4 目「法政業務」項下各分支計畫共編列業務費用計 2,579 萬 8 千元，其中一般事務費僅 997 萬 8 千元，而委辦費用卻高達 780 萬元，委辦費比率顯著偏高，又查法政業務之計畫內容係「辦理兩岸法治、內政、衛福及勞工等法政事務交流政策規劃及大陸事務法規、協議相關法制之研擬、規劃、審議、研究等事項」該會重要核心業務，似無需耗費如此高額委辦費用之必要，且陸委會提供之 102 年度至今委辦計畫內容部分皆稱密不錄由、拒絕提供。又查「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4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規定：「非當前迫切需要之委辦、捐助民間團體及租車經費等應儘量減編。」綜上，為落實單位功能職掌，妥適預算配置比例，兼衡政府財政困境，亦避免法政處淪為發包處，爰此刪減委辦費用 2/3，計 520 萬元。

表：陸委會 104 年度法政業務一般事務費與委辦費占業務費之比例

(單位：千元)

項 目	業 務 費	一 般 事 務 費	委 辦 費
金額	25798	9978	7800
占比	100%	45.5%	30.2%

資料來源：陸委會 104 年度預算書，陳其邁辦公室整理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邱議瑩 李俊俤 段宜康

4-3、

陸委會 104 年度第 4 目「法政業務」編列 2 億 2,383 萬 5 千元，其分支計畫「01 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編列 1,121 萬元，主要為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司法互助、衛福及專業交流等法政業務，惟查陸委會作為我國大陸事務政策主管機關，未能掌握目前兩岸交流及互動的眉角。以藝人柯震東吸食大麻案為例，兩岸早已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然事件發生當下，中國卻未通知我方關於柯震東遭行政拘留的消息，還使用公審的方式公布柯震東遭訊問的錄影畫面，罔顧國人權益，顯然陸委會之前全部是在做白工，成效奇差無比，爰提案全數刪除。

提案人：李俊侶

連署人：段宜康 邱議瑩 陳其邁

4-4、

陸委會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二款第十五項第四目「法政業務—01 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編列之 11,210 千元，建議減列十分之一，共計 1,121 千元。

說明：有鑑於兩岸簽署《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台灣重大經濟要犯，如朱安雄、陳由豪、曾正仁等人仍可能滯留於中國，顯見《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之簽訂並無法達到共同打擊重大經濟犯罪之效果。爰此，提案將陸委會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二款第十五項第四目「法政業務—01 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編列之 11,210 千元，減列十分之一，共計 1,121 千元。

提案人：周倪安 陳其邁

連署人：邱議瑩 李俊侶 段宜康

4-5、

法政業務—01 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畫與研擬推動，共編列 1,121 萬元。查簽署「兩岸投資保險協議」時，台商投資中國受害者協會在向海基會提出 13 名台商受害者名單，期望能獲得追蹤、解決。然自 101 年 8 月 9 日兩岸投保協議簽訂至今，13 名受害台商問題仍未獲得解決，顯見兩岸投保協議成效不佳，無法實質給予台灣人民幫助。且查海基會截至 103 年 7 月為止，共處理 2 千多件台商陳情案，其中只有 47% 台商可接受處理結果。爰此，鑒於大陸委員會對海基會督導不周，且無法提升兩岸投保協議之績效，提案凍結本項預算 1/2，計 560 萬 5 千元，俟大陸委員會就「如何落實兩岸投保協議之績效」向本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邱議瑩 李俊侶 段宜康

4-6、

查陸委會於第 4 目「法政業務」下「01 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編列因應兩岸婚姻及其相關法規之修正或處理衍生生活適應問題，人道關懷慰問、編印相關刊物，及進行大陸配偶等生活權益事項之說明、座談，以及辦理生活輔導作業計劃經費 225 萬元，查此業務與移民署重疊，故提案全數刪除。

提案人：李俊侶 陳其邁

連署人：段宜康 邱議瑩

4-7、

第 4 目「法政業務」編列 2 億 2,383 萬 5 千元，其中「01 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項下「通訊費」編列 348 萬元，提案減列 328 萬元。

說明：

陸委會 104 年度第 4 目「法政業務」編列 2 億 2,383 萬 5 千元，其中「01 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項下「通訊費」編列 348 萬元。惟，經查 103 年度預算數僅 20 萬元，大幅增加 17 倍之多，且未能明確說明用途，顯不合理。爰提案減列 328 萬元。

提案人：姚文智 陳其邁

連署人：段宜康 李俊俤 邱議瑩

4-8、

第 4 目「法政業務」編列 2 億 2,383 萬 5 千元，其中「01 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02 兩岸事務法規之研擬、協調及審議」項下「委辦費」合計編列 780 萬元，提案減列二分之一。

說明：

陸委會 104 年度第 4 目「法政業務」項下「01 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02 兩岸事務法規之研擬、協調及審議」業務費合計 1,659 萬 2 千元，其中「委辦費」合計編列 780 萬元，比例高達 47%，換言之，有關「兩岸法制體制交流」、「政策議題研擬」等相關業務，近半數都是委外辦理，且未能明確說明相關績效或成果，實屬不當。爰建議「法政業務」項下編列「委辦費」減列二分之一，且不得流用其他經費辦理。

提案人：姚文智 陳其邁

連署人：段宜康 李俊俤 邱議瑩

4-9、

兩岸事務法規之研擬，首重兩岸協議監督條例，以為未來之各項磋商及協議提供合法程序及途徑，供社會各界共同檢視監督。然而，陸委會在 318 太陽花學運提出相關呼籲前，從未提及或函請國會審議相關條例，俟社會各界呼應學運後，才又急忙提出充滿爭議之兩岸監督條例草案，法規研擬之能量及誠信令人質疑。2 款 15 項 4 目「法政業務業務」之「02 兩岸事務法規之研擬、協調及審議」編列 817 萬 5 千元，提案減列 400 萬元。

提案人：邱議瑩 陳其邁 李俊俤

4-10、

陸委會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二款第十五項第四目「法政業務—02 兩岸事務法規之研擬、協調及審議」編列之 8,175 千元，建議凍結五分之一，共計 1,635 千元。

說明：有鑑於兩岸簽署《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第二章，第六條規定：「受請求方認為有重大關切利益等特殊情形者，得視情況決定遣返」之規定有所疑慮，若台灣經濟犯或特殊身分者，掏空台灣資產投資中國對其經濟發展卓有貢獻，中國可自行決定是否遣返，如此協議有明顯漏

洞。爰此，提案將陸委會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二款第十五項第四目「法政業務—02 兩岸事務法規之研擬、協調及審議」編列之 8,175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共計 1,635 千元，俟陸委會檢討此協議第六條規範之問題並研議重新簽訂之可行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周倪安 陳其邁

連署人：邱議瑩 李俊俔 段宜康

4-11、

查陸委會 104 年度第 4 目「法政業務」分支計畫「03 兩岸法政議題之協商、規劃與推動」編列 841 萬 7 千元，係為完善相關交流政策研議提供兩岸法政事務及協商議題之整備與落實，並辦理兩岸協商與協議執行之說明與檢討擴大與各界之溝通及廣泛蒐集意見，爭取民意支持與了解，用於編印手冊、製作及播放宣導影片等。此計畫與陸委會第 6 目「聯絡業務」業務幾乎重疊，陸委會作為主掌大陸事務政策主管機關，不應以宣導為主要功能，且該會 104 年度宣導費編列比例過於浮濫，且經費使用不當，爰提案全數刪除。

提案人：李俊俔

連署人：段宜康 邱議瑩 陳其邁

4-12、

第 4 目「法政業務」編列 2 億 2,383 萬 5 千元，其中「03 兩岸法政議題之協商、規劃與推動」項下「政策說明及宣導經費」編列 190 萬元，提案全數減列。

說明：

陸委會 104 年度第 4 目「法政業務」項下「03 兩岸法政議題之協商、規劃與推動」編列「政策說明及宣導經費」190 萬元，係為使各界瞭解兩岸交流最新情勢，及兩岸制度與法規之調整，辦理各項會議、製作文宣、製播影片所需經費。惟，政策宣導係屬聯絡處業務，該處業已編列相關宣導活動經費。基於撙節開銷之原則，爰提案全數減列。

提案人：姚文智

連署人：段宜康 陳其邁 李俊俔 邱議瑩

4-13、

陸委會 104 年度第四目「法政業務-04 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項下編列 1 億 9,603 萬 3,000 元，建議全數減列，原委託海基會辦理相關業務，應回歸各部會或另擇民間獨立、公正之團體辦理。

說明：海基會原係因應台灣與中國間人民交流頻繁，所衍生之出海上犯罪、偷渡走私、文書查（驗）證、財產繼承、婚姻關係、經貿糾紛等諸多問題，由政府主持所籌設的財團法人。但在台灣二次政黨輪替、國民黨再次執政之後，海基會除變成國民黨政府親中政策的打手外，更淪於國民黨政府選舉的工具。如以林中森為例，林中森就任海基會董事長時，海基會為其修改組織章程，將董事長由無給職改為有給職，使林中森成為海基會成立以來第一位有給職的董事長，初次訪中竟向中國政協主席賈慶林稱「報告主席」，使台灣淪為中國的下屬，日前又以國民黨中央評議委員會主席團主席的身分出席所謂「兩岸台商國民黨後援總會」，使海基會失去原本獨立、公正的性

質。爰提案建議陸委會 104 年度第四目「法政業務-04 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項下 1 億 9,603 萬 3,000 元全數減列，政府原委託海基會辦理相關業務，應回歸各部會或另擇民間獨立、公正團體辦理。

提案人：周倪安 邱議瑩 段宜康 陳其邁 李俊俤

4-14、

第 4 目「法政業務」編列 2 億 2,383 萬 5 千元，其中「04 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編列 1 億 9,603 萬 3 千元，提案減列 1 億元。

說明：

陸委會 104 年度第 4 目「法政業務」項下「04 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編列 1 億 9,603 萬 3 千元，係為確保海基會會務正常運作。政府基於人權理由，開放台灣人民赴中國探親後，兩岸民間交流日益頻繁，為因應所衍生文書查（驗）證等諸多問題，在兼顧兩岸情勢下，設立海基會以民間機構的地位協助政府處理中國事務。惟陸委會每年編列近 2 億元挹注海基會會務運作，佔收入總額 67.7%，但因人員維持費佔支出比例高達 49.9%，以致預算收支數連年短絀，營運績效不彰。既然馬政府自豪兩岸事務官員已互稱官銜，加以陸委會近來全力推動兩岸互設辦事處，顯見兩岸制度化協商機制已逐步建立，未來海基會主要業務僅剩中國地區台商服務事項，爰提案建議本項捐助經費減列 1 億元。

提案人：姚文智

連署人：段宜康 陳其邁 李俊俤 邱議瑩

4-15、

第 4 目「法政業務」編列 2 億 2,383 萬 5 千元，提案減列 2,000 萬元。

說明：

第 4 目「法政業務」編列 2 億 2,383 萬 5 千元，其中「04 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編列 1 億 9,603 萬 3 千元，然而現今兩岸陸委會與國臺辦的聯繫溝通機制已逐漸建置，並就兩岸交流之重大議題展開交流，且陸委會主委亦拜訪台商子女學校，顯見海基會之功能及業務，已漸被取代，爰此，減列該項經費 2,000 萬元。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俤 邱議瑩

5、第 5 目

5-1、

陸委會 104 年度預算第 5 目「港澳業務」下共編列 2 億 2,780 萬元預算，執行港澳政策研究規劃、港澳交流事務等計畫。查香港於 2014 年 9 月下旬爆發罷課及「佔領中環」運動至今，世界各國紛紛關切、國際主流媒體更屢列為頭條報導，運動至今已超過二個月。然查大陸委員會自 9 月底至今僅發布兩次新聞稿表達對佔中運動之關切，且查陸委會主委更曾於運動爆發不久即表示「根據香港事務局回報，佔中情勢已趨緩和」，但後續運動之發展明顯與此番發言不符，顯見香港事務局於此次評估佔中運動之影響部分顯有失職之虞。綜上所述，大陸委員會及所屬香港事務局對於香港人民追求民主之運動並無積極因應處理、亦無持續表態支持，香港事務局更錯估佔中

運動之影響及後續發展，實有未當。爰此，提案刪除「港澳業務」編列經費 1/5，計 4,556 萬元，令凍結 2,000 萬元，俟大陸委員會提交「香港佔中運動因應處理過程專案報告」予本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邱議瑩 李俊俤 段宜康

5-2、

陸委會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二款第十五項第五目「港澳業務」編列之 227,800 千元，建議減列十分之一，共計 22,780 千元。

說明：有鑑於香港佔中事件，乃中國壓迫香港人民爭取普選權利，而由香港人發起之運動，其爭取為普世價值之民主。台灣為民主之國家，且與香港關係之密切，理應強力聲援，然卻未見政府強力聲援香港，抨擊中國打擊民主；且與香港各界人士及團體之交流反是民間較盛行，並未見官方之推動成果。爰此，提案將陸委會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二款第十五項第五目「港澳業務」編列之 227,800 千元，減列十分之一，共計 22,780 千元。

提案人：周倪安 陳其邁

連署人：邱議瑩 李俊俤 段宜康

5-3、

第 5 目「港澳業務」編列 2 億 2,780 萬元，較去年增加 180 萬 3 千元，為撙節支出，提案減列 2,000 萬元。

說明：

1. 陸委會香港事務局、澳門事務處「一般事務費」，較去年增加 617 萬 4 千元，香港事務局租金增加 386 萬 8 千元，為撙節支出，予以減列。

陸委會香港事務局及澳門事務處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人事費、租金及一般事務費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香 港 事 務 局			澳 門 事 務 處		
	人 事 費	租 金	一般事務費	人 事 費	租 金	一般事務費
102 年度決算數	47,753	70,482	25,651	20,064	7,638	11,714
103 年度預算數	52,156	69,472	27,638	21,204	7,725	9,451
104 年度預算案數	48,156	73,340	27,972	19,991	7,725	15,291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

2. 此外，澳門事務局透過光華新聞文化中心臉書專頁，詢問有關業務，顯見駐外單位缺乏業務橫向溝通，便宜行事，爰減列共計 2,000 萬元。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李俊俤 邱議瑩

5-4、

查陸委會於 104 年度預算案「港澳業務」計畫「業務費」科目較上年度大幅增加，主要係因「其他業務租金」科目 8,106 萬 5 千元、「一般事務費」科目 4,945 萬 6 千元，分別較上年度增加 386 萬 8 千元及 414 萬 6 千元，合計 801 萬 4 千元所致。鑒於本項計畫主要為支應香港事務局及澳門事務處所需經費，雖然其對外代表政府行使職權，為兼顧國家形象及首長尊嚴，租用首長宿舍及辦理各種節令慶典等活動，尚屬必要；惟 104 年度預算案香港事務局之租金，以及澳門事務處之一般事務費，較近 2 年度預、決算數大幅增加（詳附表 1），未能有效控管支出，爰提案刪除 801 萬 4 千元。

附表 1：陸委會香港事務局及澳門事務處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人事費、租金及一般事務費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香 港 事 務 局			澳 門 事 務 處		
	人 事 費	租 金	一般事務費	人 事 費	租 金	一般事務費
102 年度決算數	47,753	70,482	25,651	20,064	7,638	11,714
103 年度預算數	52,156	69,472	27,638	21,204	7,725	9,451
104 年度預算案數	48,156	73,340	27,972	19,991	7,725	15,291

※註：1.資料來源，整理自陸委會提供資料。

2.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香港事務局員額均為職員 7 人、駐外雇員 15 人；澳門事務處員額則均為職員 5 人、駐外雇員 2 人。

提案人：李俊侶 陳其邁

連署人：段宜康 邱議瑩

5-5、

港澳業務項下，辦理「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共編列獎補助費 1,146 萬元。據查，本項捐助經費審核寬鬆、運用浮濫，查大陸委員會於 101-103 年間捐助「中華港澳之友會」晚宴費共 23 次，總金額達 470,967 元，台港澳交流淪為吃吃喝喝，顯有嚴重缺失。爰提案刪除本項預算 1/2，計 573 萬元，並要求大陸委員會提出對港澳交流相關團體捐助之檢討報告。

表：101-103 年大陸委員會補助「中華港澳之友會」之項目

	協 助 接 待 來 台 團 體	捐 助 項 目	金額（元）
101 年	澳門媒體台灣文創產業採訪團	晚宴費	20,000
	澳門辛亥・黃埔協進會	歡迎晚宴之部分經費	20,000
	澳門中華新青年協會一志工經理台灣學習交流團	歡迎晚宴之部分經費	20,000
	澳門青年義務工作培訓交流活動	歡迎晚宴之部分經費	20,000
	香港梅州聯會	歡迎晚宴之部分經費	20,000

102 年	2012 澳門青年議會台灣參訪團	晚宴費	20,000
	澳門福建青年聯會	晚宴費	20,000
	2012 台灣選舉事務學習團	晚宴費	10,000
	澳門公立醫院醫生協進會	晚宴費	10,000
	澳門青年聯合會—青年議政交流團	晚宴費	22,000
	香港僑界社團聯會青委會	晚宴費	20,000
	澳門中小企業協進會	晚宴費用、陪同人員津貼等	59,000
	澳門福建同鄉會	部分交通費、住宿費、晚宴費	40,280
	香港民主黨參訪團	午宴、陪同人員工作津貼等	15,890
	澳門女企業家商會	晚宴、陪同人員工作津貼等	13,797
	澳門濠江法律學社參訪團	午宴之部分費用	15,000
	澳門成人教育協會參訪團	晚宴之部分費用	10,000
	澳門閩臺總商會參訪團	晚宴之部分費用	20,000
	澳門思匯網絡訪臺團	晚宴之部分費用	15,000
	2013 澳門四青年中心義工義務工作訪臺交流團	晚宴之部分費用	20,000
103 年	新界青聯智庫—台灣農業高科技考察團	晚宴之部分費用	20,000
	澳門青年聯合會—青年議政交流團	膳宿費、旅運費及餐費之部分費用	30,000
	澳門女企業家商會訪台	陪同人員津貼、晚宴費用及雜支等之部分費用	10,000
總計			470,967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侶

連署人：邱議瑩 段宜康

5-6、

第 5 目「港澳業務」編列 2 億 2,780 萬元，其中「02 港澳交流事務之協調與執行」項下有關「港澳事務相關民間社團辦理台港澳交流互訪合作」編列 173 萬元，提案減列 33 萬元。

說明：

陸委會 104 年度第 5 目「港澳業務」項下「02 港澳交流事務之協調與執行」項下有關「港澳事務相關民間社團辦理台港澳交流互訪合作」編列 173 萬元，其中 140 萬元為捐助「中華港澳之友協會」會務運作費用，其餘 33 萬元為補助港澳人士互訪交流，以及港澳情勢相關座談與研討活動。經查，102 年度合計補助「中華港澳之友協會」辦理 4 場「港澳輿情座談」，合計

387,236 元，然「中華港澳之友協會」網站上相關成果報告卻是空白一片，無助港澳輿情資訊蒐集。陸委會以相關成果報告具敏感性，迴避監督，無法確認執行成效。爰提案刪減 33 萬元。

提案人：姚文智 陳其邁

連署人：段宜康 李俊俤 邱議瑩

5-7、

大陸委員會 104 年度預算第 5 目「港澳業務」下分支計劃「03 台港澳交流及澳門地區服務工作」編列「維持我在港澳館舍之正常運作及服務功能」經費計 2,388 萬 4 千元，然查 102 年迄今有多位國人赴港遭拒絕入境，其中拒入境理由更多為政治因素，對此香港事務局及陸委會皆僅表達遺憾、關切，卻不見其有積極作為和中國中聯辦及港府表達抗議、對國人急難主動有所救助與服務，顯見其服務功能有所缺失。爰此，提案刪除是項「維持我在港澳館舍之正常運作及服務功能」經費 1/4，計 597 萬元，另凍結 500 萬元，俟陸委會提出「國人赴港遭拒入境救助不力之檢討報告」，經本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邱議瑩 李俊俤 段宜康

5-8、

陸委會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二款第十五項第五目「港澳業務—03 台灣與港澳交流與服務工作」編列之其他業務租金 81,065 千元，建議減列 4,000 千元；一般事務費編列 43,263 千元，建議減列 6,000 千元，共計減列 10,000 千元。

說明：有鑑於投資轉向，香港黃金地段租金飆高神話破滅，回落明顯。

香港事務局 104 年度之租金預算卻比前一年度增加近 5.6%，顯不合理。同時，澳門事務處 104 年度的一般事務費則比前一年度增編近 62%；因未說明理由，實應酌予刪減。爰此，提案將陸委會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二款第十五項第五目「港澳業務—03 台灣與港澳交流與服務工作」編列之其他業務租金 81,065 千元，減列 4,000 千元；一般事務費編列之 43,263 千元，減列 6,000 千元，共計減列 10,000 千元。

提案人：周倪安 陳其邁

連署人：邱議瑩 李俊俤 段宜康

5-9、

第 5 目「港澳業務」編列 2 億 2,780 萬元，其中「03 台灣與港澳交流及服務工作」之「其他業務租金」編列 8,106 萬 5 千元，提案減列 364 萬元。

說明：

陸委會 104 年度第 5 目「港澳業務」項下「03 台灣與港澳交流及服務工作」之「其他業務租金」編列 8,106 萬 5 千元，其中香港事務局五年內館舍、官舍租金增幅超過 20%，103 年度預算審查時，即要求檢討港澳辦事處房舍租金問題，然 104 年度仍較上年度大幅增加 364 萬元，實屬不當。爰提案刪減 364 萬元。

提案人：姚文智 陳其邁
連署人：段宜康 李俊俤 邱議瑩

5-10、

陸委會 104 年度預算第 5 目「港澳業務」下「03 台灣與港澳交流及服務工作」編列採購資訊硬體設備及雜項設備之經費 62 萬元，有鑑於當前國家財政困難，政府負債程度日益升高，陸委會應開源節流，節省不必要之開銷，能用設備堪用則繼續使用，提案全數刪除。

提案人：李俊俤
連署人：段宜康 邱議瑩 陳其邁

6、第 6 目

6-1、

第 6 目「聯絡業務」編列 6387 萬 3 千元，較 103 年預算 2823 萬 6 千元，增加 3,545 萬 1 千元，為撙節支出，提案減列 3,000 萬元。

說明：

1. 據陸委會表示，增加經費係為「強化大陸政策及兩岸制度化協商議題之說明及溝通，以增進各界對政府兩岸政策與協商議題之瞭解及支持；規劃將運用多元管道傳播政策資訊，包括透過電視、廣播、平面、網路及戶外媒體等管道傳遞，並以各類面對面座談宣講活動及印發各類文宣品等方式，向各界說明政策及溝通。」

2. 然而，有關兩岸簽署之相關協議，陸委會應加強協議談判過程中之公開透明，而非著重辦理宣講活動的場次、贈送相關文宣紀念品等。爰此，為撙節支出，提案減列 3000 萬元。

提案人：段宜康 李俊俤 邱議瑩 陳其邁

6-2、

查陸委會 104 年度第 6 目「聯絡業務」下分支計畫「01 大陸政策說明及溝通」編列 4,595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遽增 3,162 萬 2 千元，增幅達 2.2 倍，主要係為強化大陸政策及兩岸制度化協商議題之說明及溝通，以增進各界對政府兩岸政策與協商議題之瞭解及支持。

按 104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政府預算收支之基本原則規定：「(一)政府預算收支，應本中央、地方統籌規劃及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加強開源節流措施，落實控管債務、支出結構調整……。(三)審度總資源供需估測結果，財政健全與經濟成長應兼籌並顧。政府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另各機關編製 104 年度單位預算案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 11 點規定：「各機關國內辦公室租金及政策宣導費以零成長為原則，非必要之紀念品或宣導品等不得編列。」，鑒於近年來國內因簽署服貿協議而引發 318 學運及社會衝突，隨著兩岸政策議題牽涉層面愈加深廣，為避免未來類似法案（如兩岸貨貿等）重蹈覆轍，故陸委會加強對社會大眾之政策溝通及宣導，以增進各界對大陸政策與兩岸制度化協商議題之瞭解及支持，雖有其必要，惟鑒於目前網路發達，政策宣導方式有多元選擇，不盡然需耗用巨資，爰提案全數刪除。

表：100—104 年陸委會大陸政策說明及溝通編列數額

年	度	金	額
104 年		45,953	
103 年		19,322	
102 年		30,619	
101 年		36,382	
100 年		29,908	

資料來源：陸委會預算書

單位：千元

提案人：李俊俤 陳其邁

連署人：段宜康 邱議瑩

6-3、

陸委會長期以來皆以「門打開，阮顧厝」進行兩岸政策宣傳，藉此安定民心。然而，近年來各種兩岸政策問題叢生，從兩岸服貿協議遭到民眾強烈反對，中國工作船及運輸船造成國安疑慮，以及中國官員及組織深入台灣各地進行統戰，在在凸顯文宣內容不符事實，104 年反而異常增列約 3,100 萬元，令人不解。2 款 15 項 6 目「聯絡業務」之「01 大陸政策說明及溝通」編列 4,595 萬 3 千元，提案全數減列。

提案人：邱議瑩 陳其邁 李俊俤

6-4、

陸委會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二款第十五項第六目「聯絡業務—01 大陸政策說明及溝通」下編列之 450,953 千元，建議全數減列，共計 45,953 千元。

說明：政府財政拮据、社會貧富差距擴大，而馬政府並不思考如何改進民生及社會公平正義問題，反透過各類經濟與社會協議，不斷拉進中國與台灣關係，相關政策說明及溝通僅報喜不報憂，為強迫台灣各界對中國政策與台中關係之瞭解與認同所編列之預算竟達月四千六百萬元。蓋中國政策的宣傳對象應係針對中國與國際社會，而非台灣人民。爰此，提案將陸委會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二款第十五項第六目「聯絡業務—01 大陸政策說明及溝通」下編列之 45,953 千元，全數減列，共計 45,953 千元。

提案人：周倪安 陳其邁

連署人：邱議瑩 李俊俤 段宜康

6-5、

第 6 目「聯絡業務」編列 6,387 萬 3 千元，其中「01 大陸政策說明及溝通」編列 4,595 萬 3 千元，提案減列 3,000 萬元。

說明：

陸委會 104 年度第 6 目「聯絡業務」項下「01 大陸政策說明及溝通」編列 4,595 萬 3 千元，佔第 6 目經費的 72%，較上年度大幅增加 2,663 萬 1 千元，各項電子、平面媒體文宣製播、刊登

即編列 3,000 萬元。惟目前社會大眾對於中國政策的疑慮不在於宣導不足，而是政策形成過程的黑箱作業，刊登再多的電子、平面媒體文宣，也無助於釋疑。爰提案減列 3,000 萬元。

提案人：姚文智 陳其邁

連署人：段宜康 李俊侶 邱議瑩

6-6、

第 6 目「聯絡業務」編列 6,387 萬 3 千元，其中「01 大陸政策說明及溝通」之「3.運用網路宣傳等」編列 800 萬元，提案減列 600 萬元。

說明：

1. 陸委會及其相關、附屬單位設置臉書專頁（如下表），除陸委會臉書專頁較常更新外，其餘不但更新少，且按讚人數甚至最低僅 641 人，辦理粉絲會更僅 29 人參加，顯見成效不彰，經費濫用，爰此減列 600 萬元。

臉 書 專 頁 名 稱	按 讚 人 數	辦 理 活 動
陸委會—門打開 阮顧厝	26 萬 5,767	2014/3/21 辦理粉絲見面會，29 人。
走台步	5,677	2012/7/20 辦理粉絲見面會，40 人。
陸委會—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澳門）	2,045	
海華服務基金（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之九龍辦公室）	4,412	
海基會（SEF）	2,149	
大陸台商經貿網	641	

提案人：段宜康 李俊侶 邱議瑩 陳其邁

6-7、

104 年度大陸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6 目「聯絡業務—01 大陸政策說明及溝通」編列「網路媒體宣傳廣告之製作費、刊載費、網路活動及網站維護等相關經費」計 800 萬元。查陸委會連年編列高額網路媒體及網路社群宣傳相關經費，如 102 年度編列 530 萬元，103 年度編列 410 萬元，104 年度更一舉編列 800 萬元，較 103 年度增加 390 萬元之多。又查網路社群部分，陸委會臉書粉絲專頁「陸委會—門打開 阮顧厝」自 2011 年成立以來雖累計案讚人數超過 26 萬人，但頁面上不僅毫無訪客發文，平日討論用戶及對貼文留言人數極少，多數更充斥謾罵陸委會大陸政策不力之言論，且陸委會雖在 102 年度花費高額經費舉辦臉書粉絲見面會，卻讓耗費龐大預算成立之網路社群淪為官網張貼政策之形式，喪失與民眾建立溝通管道之立意。綜上所述，顯見陸委會網路媒體宣傳之問題在於方向待檢討，而不在於經費不足。爰此，為撙節開支，共體時艱，提案刪減本項預算 500 萬元，另凍結 300 萬元，俟陸委會對網路社群及網路宣傳之疏失提出檢討報告，經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邱議瑩 李俊侶 段宜康

6-8、

查陸委會於第 6 目「聯絡業務」下「01 大陸政策說明及溝通」編列網路媒體宣傳廣告之製作費、刊載費、網路活動及網站維護等相關經費 800 萬元，係為擴大政策資訊傳播的廣度，加強運用網路平台等新興媒體，增進網路使用者對大陸政策及兩岸協商議題之關注與瞭解，並透過網路社群之間的資訊傳遞與互動交流，即時了解或回應網路輿情與意見……等，經查陸委會設置「門打開，阮顧厝」粉絲專頁，至今累積 26 萬 5 千多位粉絲，是陸委會訊息發布及政策溝通管道之一，然查陸委會於在臉書貼文後即交差了事，下方粉絲提問則視若無睹，且有不少負面回應，由此可看出臉書粉絲團喪失其原本政策宣導溝通功能，更僅淪為民眾出氣管道，爰提案刪除 1/2，計 400 萬元。

提案人：李俊俤

連署人：段宜康 邱議瑩 陳其邁

6-9、

陸委會 104 年度預算第 6 目「聯絡業務」下「01 大陸政策溝通及說明」編列根據兩岸政策議題各個階段之文宣規劃，編印各類說帖、小冊、摺頁、海報等各式文宣資料之印刷費、製作費及設計費等相關經費 300 萬元，惟查日前政府為推動「兩岸服務貿易」，製播許多廣播廣告等電子媒體通路與多元傳播方式，不但沒有效果，反遭社會大眾質疑浪費預算，更引發了今年 3 月 18 日學生佔領立法院行動，在在顯示陸委會於增進各界對大陸政策及兩岸關係之了解與認同方面完全不及格，爰提案全數刪除。

提案人：李俊俤

連署人：段宜康 邱議瑩 陳其邁

6-10、

陸委會 104 年度預算第 6 目「聯絡業務」下「01 大陸政策溝通及說明」編列配合兩岸協商議題及各項交流政策之進程，規劃及製作相關平面文宣、戶外廣告之設計費、製作費及刊登費等相關經費 1,240 萬元，惟查日前政府為推動「兩岸服務貿易」，製播許多廣播廣告等電子媒體通路與多元傳播方式，不但沒有效果，反遭社會大眾質疑浪費預算，更引發了今年 3 月 18 日學生佔領立法院行動，在在顯示陸委會於增進各界對大陸政策及兩岸關係之了解與認同方面完全不及格，爰提案 1/2，計 620 萬元。

提案人：李俊俤

連署人：段宜康 邱議瑩 陳其邁

6-11、

陸委會 104 年度預算第 6 目「聯絡業務」下「01 大陸政策說明及溝通」編列針對兩岸各項政策議題之政策內涵及推動進程，相應規畫透過電視、廣播及各類電子媒體通路，製播宣導短片、廣播廣告等編列 1,760 萬元，查負責宣導兩岸政策的陸委會製作之政策宣導廣告，不只飽受民眾批評，更使民眾認為政府花錢宣導卻未就人民疑慮提出說明，僅單方面宣揚利益、隱惡揚善，為避免以政策宣導為名，實為為執政黨作 2016 年大選宣傳，爰提案刪除 1/2，計 880 萬元。

提案人：李俊俤

連署人：段宜康 邱議瑩 陳其邁

6-12、

查陸委會於第 6 目「聯絡業務」下「01 大陸政策說明及溝通」編列「規劃及辦理座談會、說明會及演講等各類政策說明及溝通活動，透過面對面交流活動，直接傳達兩岸政策議題相關資訊，並藉由雙向互動交流，瞭解各界意見，深化各層面溝通……相關活動經費」共 310 萬元，查過去陸委會所舉辦之說明會、座談會等都流於形式，未達成實質溝通效果，且過去一年來陸委會罔顧民意、藐視國會監督，強推服貿協議、貨貿協議等，缺乏與各界溝通之誠意，爰提案刪除 1/2，計 155 萬元。

提案人：李俊俤 陳其邁

連署人：段宜康 邱議瑩

6-13、

陸委會長期以來皆以「門打開，阮顧厝」進行兩岸政策宣傳，藉此安定民心。然而，近年來各種兩岸政策問題叢生，在在凸顯文宣內容不符事實。如此宣導資料及資訊即便提供給海外人士參考，亦無助於瞭解兩岸政策之真實。2 款 15 項 6 目「聯絡業務」之「03 政策諮詢及聯繫服務」編列 828 萬元，提案減列 400 萬元。

提案人：邱議瑩 陳其邁

連署人：李俊俤

6-14、

聯絡業務計畫項下，03 海外聯繫與政策說明共編列 828 萬元。查大陸委員會英文網站資料並不齊全：相較於陸委會中文網站中「大陸及港澳事務法規」上百則法規資訊、並提供查詢，英文官網中"Laws and Regulations"僅有 9 個英文法規；而 Briefing Room 的資訊，則尚停留在前陸委會副主委趙建民的 2011 年紐約演講稿；且官方新聞稿之英譯更新不齊全，103 年 9 月 30 日後發布之新聞稿 7 篇，遲至 10 月 28 日都未見英文官網更新譯稿。綜上所述，英文官網資訊尚且不齊全且過時，更遑論在國際發聲。爰提案刪除本項預算 1/3，計 276 萬元，另凍結 300 萬元，並要求大陸委員會於一個月內補充更新並提交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邱議瑩 李俊俤 段宜康

6-15、

聯絡業務「03 海外聯繫與政策說明」共編列「協助旅外大陸人士及團體辦理研究計畫」等經費 200 萬 3 千元以及「為促進大陸民主化，協助規劃民間團體邀請海外大陸學人來台參訪或觀選」等經費計 197 萬 8 千元。然查「促進中國民主化」及「協助旅外中國人士及團體辦理研究計畫」皆非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組織條例所規定之大陸委員會業務職掌，爰此提案刪除此二項經費全數，計 398 萬 1 千元。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邱議瑩 李俊俤 段宜康

6-16、

第 6 目「聯絡業務」編列 6,387 萬 3 千元，其中「03 海外聯繫與政策說明」之「國外旅費」編列 307 萬 6 千元，提案減列 98 萬 5 千元。

說明：

陸委會 104 年度第 6 目「聯絡業務」項下「03 海外聯繫與政策說明」之「國外旅費」編列 307 萬 6 千元，為向海外各界說明政府中國政策及兩岸協商議題之內涵，其中向僑界、海外台商說明政府中國政策之理念與作為，編列出國旅費 98 萬 5 千元，惟與僑界之溝通聯繫工作已有僑委會專責處理，為免疊床架屋，爰提案減列 98 萬 5 千元。

提案人：姚文智

連署人：段宜康 陳其邁 李俊俤 邱議瑩

6-17、

陸委會第 6 目「聯絡業務」項下分支計畫「04 提供諮詢及服務」編列預算 454 萬 3 千元，辦理提供民意機關及相關人士參考及進行相關諮詢服務。然查聯絡處對於本院函詢索取之資料，常有拖延時限，拒絕提供，隱匿資料情事，提供問政資料竟拖延長達一個月之久。且查大陸委員會對於本院索取之資料，諸多皆以國家機密保護法為由，宣稱「密不錄由」拒不提供。然查陸委會所宣稱之核定機密資料，部分可經由網路搜尋取得，實難歸為國家機密。查陸委會此舉實違背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5 條「核定國家機密，不得基於下列目的為之：……四、為拒絕或遲延提供應公開之政府資訊」規定，有不主動公開政府資訊、拒絕國會監督之嫌。顯見聯絡處對於本院函詢事項草率敷衍，阻礙監督，藐視本院職權。綜上，爰提案本項預算 454 萬 3 千元全數刪除。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邱議瑩 李俊俤 段宜康

6-18、

陸委會長期以來皆以「門打開，阮顧厝」進行兩岸政策宣傳，藉此安定民心。然而，近年來各種兩岸政策問題叢生，在在凸顯文宣內容不符事實。如此宣導資料及資訊即便提供給相關人士參考，亦無助於瞭解兩岸政策之真實。2 款 15 項 6 目「聯絡業務」之「04 政策諮詢及聯繫服務」編列 454 萬 3 千元，提案減列 250 萬元。

提案人：邱議瑩 陳其邁 李俊俤

6-19、

陸委會 104 年度預算第 6 目「聯絡業務」下「04 政策諮詢及聯繫服務」編列配合大陸政策及兩岸制度化協商議題之推動，規劃及辦理參訪、拜會、研習會及說明會等活動，持續與民意機關及相關人士溝通及互動，諮詢其對各項政策議題之意見等相關經費 112 萬 2 千元。查陸委會曾被指控委外辦理之座談會幫國民黨立委參選人輔選，有違反行政中立之虞，又明年適逢選舉年，為避免陸委會重蹈覆轍，假政策宣導之名，行為執政黨作 2016 年大選宣傳之實，爰提案全數刪除。

提案人：李俊俤 陳其邁

連署人：段宜康 邱議瑩

6-20、

第 6 目「聯絡業務」編列 6,387 萬 3 千元，其中「04 政策諮詢及聯繫服務」之「與民意機關及相關人士溝通及互動」編列 112 萬 2 千元，提案全數減列。

說明：

陸委會 104 年度第 6 目「聯絡業務」項下「04 政策諮詢及聯繫服務」之「與民意機關及相關人士溝通及互動」項下編列 112 萬 2 千元，陸委會所推動的各項政策與執行結果均應對全國民眾宣導與溝通，並非僅針對民意機關，且已另編列 250 萬元針對民意機關關切議題，協助相關學術機關、民間團體辦理兩岸交流活動。基於撙節支出原則，爰提案建議本項經費全數減列。

提案人：姚文智

連署人：段宜康 陳其邁 李俊俤 邱議瑩

7、第 9 目

9-1、

查陸委會於第 9 目「文教業務」編列 4,924 萬，而文教處自 2011 年起辦理「兩岸交流紀實獎」，今年已邁入第四屆，經查陸委會文教處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公開招標之預算金額達 280 萬元，然陸委會預算書卻從未敘明此徵獎活動之預算支出，顯有隱匿預算、編列不實，規避國會審查之虞，爰提案將文教業務預算刪除 400 萬元。

提案人：李俊俤 陳其邁

連署人：段宜康 邱議瑩

9-2、

查陸委會於第 9 目「文教業務」下「01 兩岸文教議題之研議、策略規劃與協商」編列「辦理兩岸學術、教育、科技……文化資產及大眾傳播等業務之專案協調會、諮詢、座談及公聽會等各項活動經費」52 萬元，然未見陸委會明確說明具體辦理成效，為免流於形式，致使公帑虛擲，爰提案全數刪除。

提案人：李俊俤 陳其邁

連署人：段宜康 邱議瑩

9-3、

查陸委會於第 9 目「文教業務」下「01 兩岸文教議題之研議、策略規劃與協商」編列「辦理兩岸文教政策說明及宣導工作，撰稿、編輯、印刷及其他相關經費等」20 萬元，然辦理內容不明，難以了解預算編列之目的，爰提案全數刪除。

提案人：李俊俤

連署人：段宜康 邱議瑩 陳其邁

9-4、

第 9 目「文教業務」編列 4,924 萬元，其中「02 文教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之「民間非營利組織團體辦理兩岸文教交流研討活動」編列 472 萬 5 千元，提案全數凍結。

說明：

陸委會 104 年度第 9 目「文教業務」項下「02 文教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項下編列 472 萬 5 千元，係辦理民間非營利組織團體辦理兩岸文教交流研討活動等，然未見陸委會明確說明辦理成效，為免補助流於浮濫，爰提案建議本項經費 472 萬 5 千元全數凍結，俟陸委會於本（103）年底前提出相關執行成效檢討報告送交本院內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姚文智

連署人：段宜康 陳其邁 李俊俤 邱議瑩

9-5、

查陸委會於第 9 目「文教業務」下「03 兩岸資訊對等交流之推動」編列 2,220 萬 3 千元，係為增進兩岸資訊對等交流與自由流通，對大陸傳播台灣新聞自由、媒體多元、社會民主之價值，促進兩岸人民相互瞭解，然今年年初曾發生記者申請採訪「王張會」遭北京拒發簽證之一事，接著日前又發生大陸官方媒體《環球時報》諷刺我國馬總統為「地方頭頭」，此舉嚴重傷害國家尊嚴，顯見陸委會文教處致力於對大陸傳播社會民主之價值、促進兩岸人民相互瞭解等作為成效不彰，爰提案全數刪除。

提案人：李俊俤 陳其邁

連署人：段宜康 邱議瑩

9-6、

陸委會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二款第十五項第九目「文教業務—03 兩岸資訊對等交流之推動」編列之 22,203 千元，建議減列二分之一，共計 11,101 千元。

說明：有鑑於現今網路及各類傳播媒體之發達，兩岸交流亦相當頻繁，中國人民若想理解台灣新聞自由、媒體多元、社會民主之軟實力，有許多管道；且讓中國認識台灣新聞自由、社會民主，並非台灣應盡之國際義務。爰此，提案將陸委會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二款第十五項第九目「文教業務—03 兩岸資訊對等交流之推動」編列之 22,203 千元，減列二分之一，共計 11,101 千元。

提案人：周倪安 陳其邁

連署人：邱議瑩 段宜康 李俊俤

9-7、

陸委會長期以來皆以「門打開，阮顧厝」進行兩岸政策宣傳，然而，近年來各種兩岸政策問題叢生，在在凸顯文宣內容不符事實。如此錯誤百出之宣導資料及資訊，在經過檢討與重製之前，實在不應提供予中國傳媒及民眾。2 款 15 項 9 目「文教業務」之「03 兩岸資訊對等交流之推動」編列 2,220 萬 3 千元，提案減列 1,200 萬元。

提案人：邱議瑩 陳其邁 李俊俤

9-8、

第 9 目「文教業務」編列 4,924 萬元，提案減列 400 萬元。

說明：

第 9 目「文教業務」編列 4,924 元，其中 03「兩岸資訊對等交流之推動」之 2 辦理兩岸新聞獎等編列 1,925 萬 3 千元。過去因政治及歷史因素，鼓勵台灣針對兩岸新聞報導，然而，兩岸新

聞獎迄今已辦理 18 屆，政府不應再介入新聞，兩岸新聞之報導宜應回歸新聞自主、媒體自律及市場機制，扮演媒體監督政府之角色，相關獎項應回歸到民間創辦之新聞獎，不得再由政府辦理。

提案人：段宜康 李俊俤 邱議瑩 陳其邁

9-9、

第 9 目「文教業務」編列 4,924 萬元，其中「03 兩岸資訊對等交流之推動」之「兩岸新聞報導徵獎活動」編列 310 萬 8 千元，提案凍結二分之一。

說明：

陸委會 104 年度第 7 目「文教業務」項下「03 兩岸資訊對等交流之推動」之「兩岸新聞報導徵獎活動」編列 310 萬 8 千元。兩岸新聞報導獎入圍名單甫於日前公布，該項活動已邁入第 18 屆，促進媒體從業人員對兩岸相關議題進行更深入分析報導，貢獻不容忽視。過去數屆皆由中華發展基金管理會委託銘傳大學傳播學院承辦，然中華發展基金管理會自 103 年 1 月 1 日裁撤後，103 年度活動改由陸委會委託銘傳大學辦理，相關經費卻未列入「委辦費」科目，著有疑義。爰提案建議本項經費 310 萬 8 千元凍結經費二分之一，俟陸委會於提出相關書面說明送交本院內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姚文智

連署人：段宜康 陳其邁 李俊俤 邱議瑩

8、主決議

主-1、

鑒於兩岸服貿、貨貿及相關協議之談判，並未向人民及國會說明決策過程、協商進度及影響評估，人民無法掌握簽訂兩岸協議之利弊，政府簽署後即要人民照單全收，有違民主政治。爰此，陸委會於所有兩岸協議簽訂之過程，應至少每月一次，向內政委員會各委員，報告協議之決策過程、協商進度及相關產業、勞工影響評估報告。

提案人：周倪安

連署人：邱議瑩 陳其邁 李俊俤 段宜康

主-3、主決議

自 1990 年代台灣人前往中國投資以來，受害甚深。根據中方資料，2000 年至 2010 年超過 28,000 件台商受害，但是沒有任何一件得到真正解決，其共犯結構包括公安、檢察官和法官等從未受到真正處分。茲要求陸委會於一周內統計所有投資中國受害台商資料並向立法院回報，並於最短時間內統合經濟部、海基會等部會之受害台商資料，統一窗口。

提案人：周倪安 陳超明 陳其邁

主-4、主決議

有鑑於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議規則第 9 條規定，委員會議記錄，應分必密及普通部分，分別載明會議次數、時間、地點、主席、臺席及列席人員姓名、紀錄人員姓名、報告事項之案由及決定、討論事項之案由及決議、其他應行記載之事項。委員會會議議程主要有報告事項與討論事項，然陸委會官網所公布之委員會議紀錄，並未公布討論事項。爰此，要求陸委會應於一個月內將

所有過去歷次討論事項公布於網路，未來之委員會會議亦須公布討論事項。

提案人：周倪安

連署人：邱議瑩 李俊俤 段宜康

主-5、

根據大陸委員會官員向媒體表示，兩岸辦事處首年預算約需 5 至 10 億元，來源將動用第二預備金支應。鑒於馬英九總統多次宣示希望卸任前完成兩岸兩會互設辦事處，陸委會亦將此列為施政重點，並已編列預算草案提報行政院。基於國會監督，為民把關立場，爰提案要求陸委會於相關條例未完成立法程序前，不得編列任何預算及動用任何經費（含申請行政院第二預備金）辦理互設辦事處事宜。

表：陸委會對外表示互設辦事處所需經費

（單位：元）

類 別	支 出 項 目	總 金 額
人事費	薪資〈含駐外加給、補助房屋津貼、醫療保險〉	5 億~10 億
房舍費	辦公室租金（北京、上海、廣州三地，採先租後買）	
設備費	裝潢、辦公設備〈含加密功能資訊設備〉、公務車〈2-3 輛，含首長車、公務車及大小巴士〉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邱議瑩 李俊俤 段宜康

主-6、主決議

有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每年均於「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編列相關預算，遴選榮家職員，派赴中國（大陸）訪視長居就養榮民，訪視內容包含：手指紋驗證模糊不清，需重建指紋卡或因故滯留中國（大陸）榮民，及了解長居榮民於中國（大陸）之生活狀況。惟經查：退輔會對於長居中國（大陸）榮民予以定期徹底清查是否已設籍中國（大陸）或持有中國（大陸）護照，以致每年即使派員赴中進行長居榮民查察，仍無法有效達成普訪之目標及徹底完成訪視之工作。此外，亦因長居中國榮民分散各地，多半不在一線城市居住，大多散居於縣城甚至鄉野，對於訪員之查察更是兼具困難度。而退輔會所屬訪查員至中國當地進行榮民訪視時，雖亦尋求中國當地公安協助維安，但其請求亦僅係「報備」性質，中國官方並無派員隨行之義務。故為讓退輔會所屬訪查員真正執行其訪查之義務與效益，爰要求大陸委員會應與中國官方定期（每半年）進行「台灣赴中長居榮民之國籍身分核對」，並提供退輔會及其所屬單位赴中訪視時之參酌，以落實退輔會照顧榮民之目的。

提案人：蕭美琴 邱議瑩 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俤

二、海基會歲出提案

（一）一般提案部分

1、

查海基會於 104 年度年共晉用 113 名員工，人員維持費用共 1 億 5,395 萬 2 千元。相較於 101 年度，共減少 4 名員工，預算增加 2,632 萬 8 千元，且 102 年度後員工人數逐年減少，人員維持

費卻連年增加、無法顯著調降，更因高額人員維持費登上媒體版面，明顯預算編列浮濫。為求撙節支出，爰提案以 100 至 102 年度決算之平均數 1 億 2,834 萬 8 千元為基準，刪減海基會 104 年度預算案人員維持費用 2,560 萬 4 千元，並要求海基會於未來年度之人員維持費用編列，不得超過 100 至 102 年度決算之平均數。

表：100 年-103 年 海基會人員維持費用統計

年 度	員 工 人 數	人 員 維 持 費 用
100 年	111	1 億 2,417 萬 7 千元（決算）
101 年	117	1 億 2,762 萬 4 千元（決算）
102 年	116	1 億 3,324 萬 5 千元（決算）
103 年	114	1 億 6,060 萬 6 千元（預算）

資料來源：海基會預算書；陳其邁辦公室整理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邱議瑩 李俊俤 段宜康

2、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各處室業務費項下編列工讀生（含臨時人員）用人費用合計 962 萬元，提案全數減列。

說明：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4 年度員工人數合計 113 人，編列人員維持費 1 億 5,395 萬 2 千元，年度預算 3 億 830 萬 1 千元有近 5 成均為人事費支出，未盡合理。惟正職人員已有 113 人，各處室尚另聘用工讀生（含臨時人員）負責公文收發、資料建檔等各項行政庶務，合計 27 人，於業務費項下支出用人費用高達 962 萬元，嚴重排擠其他業務推展。總計 1 億 6,357 萬 2 千元均用於人事支出（佔年度預算的 53.1%）。且既名為工讀生，則應為部分時間工作勞工，然海基會聘用之工讀生都領有三節獎金、生日禮金及加班費，顯見其為常態僱用，意圖規避國會監督。爰提案建議全數減列工讀生（含臨時人員）用人費用 962 萬元。

單 位	人 數	用 人 費 用	備 註
文教處	1	33 萬 2 千元	
經貿處	1	33 萬 2 千元	
法律處	17	564 萬 4 千元	
綜合處	1	33 萬 2 千元	
秘書處	6		預算書未列出
人事室、會計室	1		預算書未列出
合 計	27	962 萬	

提案人：姚文智 陳其邁

連署人：段宜康 邱議瑩 李俊俤

3、

海基會董事長林中森自 2013 年 9 月上任後，更改海基會章程，將董事長一職從無給職改為有給職，每月支領 24 萬 6815 元（含主管加給），月薪加年終年領 333 萬 2 千多元。此舉已遭監察院廉政委員會認定，違反《公務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且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或經理人，薪資以不超過中央部會特任首長待遇為限，就海基會董事長之薪資，已高過特任首長，幾近於五院院長。綜上，爰提案以海基會副董事長之月薪加年終獎金 203 萬元為基準，刪減海基會董事長 104 年度薪資 130 萬元。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邱議瑩 段宜康 李俊俤

4、

依照本院 103 年度審議預算案時決議，海基會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於網站上揭露出國報告、補（捐）助名單及對象、預決算明細等，經查，100 至 102 年補（捐）助名單，共計三筆 14 萬元，若非海基會未遵照本院決議上網公告，就是海基會經費編製過於浮濫，爰此，提案刪減海基會預算 2,000 萬元，並凍結 2,000 萬元，俟海基會於網站上詳實揭露後補（捐）助資料後，予以解凍。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李俊俤 邱議瑩

5、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4 年度預算第 2 目「處理兩岸事務」分支計畫「01 文教業務」，有關辦理接待大陸地區重要文教人士、團體、參訪團，合計編列 137 萬。提案減列 100 萬元。

說明：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4 年度預算第 2 目「處理兩岸事務」分支計畫「01 文教業務」，有關辦理接待大陸地區重要文教人士、團體、參訪團，合計編列 137 萬。經查，海基會 100—103 年度共接待 489 人次，合計支出 102 萬 4,853 元，平均每年僅支出約 25 萬 6,213 元，明顯浮編預算。為撙節支出，爰提案減列 100 萬元。

年 度	接 待 對 象	人 數	經 費
100 年	陝西省副省長朱靜芝、上海市委常委楊振武、福建省委常委暨宣傳部長唐國忠、青海省副省長徐福順、浙江省委書記趙洪祝等	237	488,374 元
101 年	中共北京市委副書記、北京市市長郭金龍、四川省政協主席陶武先、海協會常務副會長鄭立中等	96	215,689 元
102 年	全國人大副委員長陳昌智、福州市副市長黃忠勇、全國台灣研究會副會長兼秘書長周志懷、湖北省省委書記李鴻忠、大陸全國政協港澳臺僑委員會副主任陳麗華等	91	208,040 元
103 年	山東省委常委顏世元、海協會副秘書長王小兵、大陸籍航空高階經理人等	65	112,750 元
合 計		489	1,024,853 元

提案人：姚文智 陳其邁

連署人：段宜康 邱議瑩 李俊俤

6、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4 年度預算「處理兩岸事務」分支計畫「01 文教業務」，有關辦理大陸地區台商子女夏令營，合計編列 1,167 萬。提案全數減列。

說明：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4 年度預算第 2 目「處理兩岸事務」分支計畫「01 文教業務」，有關辦理大陸地區台商子女夏令營，合計編列 1,167 萬，占文教業務預算 1,714 萬 4 千元的 68.1%，海基會淪為只會辦夏令營活動的基金會，有違設立宗旨。且 103 年度 7 天活動每人平均費用高達 21,868 元，明顯高於市場行情。另，海基會網站「台商子女教育專區」有關台商子女「探索台灣之美」快樂研習營的活動訊息僅更新至 2009 年，投注大筆預算卻未見相關成果，爰提案全數減列。

年 度	人 數	天 數	金 額	平 均 每 人 費 用
100 年	660	8	8,777,716	13,300
101 年	785	8	11,757,165	14,972
102 年	764	7	10,638,530	13,925
103 年	471	7	核銷中約 10,300,000	21,868

提案人：姚文智 陳其邁

連署人：段宜康 邱議瑩 李俊俤

7、

海基會 104 年度預算案第二目「處理兩岸事務 02 經貿業務」共編列業務費 1,921 萬 3 千元。查此分支計畫之業務內容，包含台商服務與聯繫、辦理兩岸經濟交流活動等，多與大陸委員會 104 年度預算案第三目「經濟業務」之多項分支計畫業務內容有重覆之虞。又查此分支計畫各項業務皆以一兩句文字交代動輒數百萬元之預算編列，實有規避審查、預算浮編之嫌。爰此，提案凍結上開業務費 1/2，計 960 萬 6 千元，俟海基會提交此分支計畫各項預算編列明細，並提交此分支計畫內容與大陸委員會「經濟業務」之業務內容差異說明予本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邱議瑩 李俊俤 段宜康

8、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4 年度預算第 2 目「處理兩岸事務」分支計畫「02 經貿業務」，有關赴大陸地區參訪了解台商經營情況，合計編列 390 萬。提案減列 150 萬。

說明：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4 年度預算第 2 目「處理兩岸事務」分支計畫「02 經貿業務」，有關赴大陸地區參訪了解台商經營情況，合計編列 390 萬。經查，自 100 年度起，平均每人出國費用節節高升，103 年度增幅已高達 31%，顯不合理。為撙節支出，避免不必要浪費，編列水準應回復 100 年度，104 年度擬派人數為 50 人次，爰提案建議減列 150 萬元。

年 度	人 數	金 額	平 均 每 人 費 用
100 年	76	3,523,833	46,366
101 年	66	3,216,746	48,739
102 年	80	4,261,806	53,273
103 年	43	2,617,664	60,876

提案人：姚文智

連署人：段宜康 邱議瑩 李俊俤 陳其邁

9、

海基會 104 年度預算案第二目「處理兩岸事務 02 經貿業務」第九項「台商服務中心基本運作需求（含協處台商人身安全與經貿糾紛等業務）」編列業務費 662 萬 1 千元。然查簽署「兩岸投資保險協議」時，台商投資中國受害者協會在向海基會提出 13 名台商受害者名單，期望能獲得追蹤、解決。然自 101 年 8 月 9 日兩岸投保協議簽訂至今，13 名受害台商問題仍協處中、未獲得解決，且查海基會截至 103 年 7 月為止，共處理 2 千多件台商陳情案，其中只有 47% 台商可接受處理結果。顯見海基會執行協處台商糾紛陳情案件執行不力、實待檢討。爰此，提案全數凍結上開經費，計 662 萬 1 千元，俟海基會提出協處台商糾紛陳情案件執行不力之專案檢討報告予本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邱議瑩 李俊俤 段宜康

10、

掌握兩岸情勢，結合學者專家產出研究結果，確實是兩岸政策推動之重要政策。然而，相關業務當屬陸委會權責辦理，海基會則作為輔助角色，提供兩岸民商政情等資料。「04 綜合業務」編列 1,661 萬 3 千元，提案減列 1,200 萬元。

提案人：邱議瑩 陳其邁 李俊俤

11、

海基會 104 年度預算案第二目「處理兩岸事務 04 綜合業務」編列「對外宣導聯繫」業務費 360 萬元。查海基會於 2012 年 3 月 9 日設立「海基會（SEF）—協商、交流、服務」臉書（Facebook）粉絲團，至今僅有 5608 個粉絲，但頁面不僅無訪客發文，按讚及討論人數亦少，2014 年 11 月份貼文平均僅獲得 15 個讚，其成效遠遜於其他政治類型之粉絲團及免費經營之個人頁面。顯見此項業務成效不彰、執行不力，故提案刪除本項預算 50 萬元。

表：「海基會（SEF）—協商、交流、服務粉絲團」11 月貼文整理

	時 間	按 讚 數	貼 文 網 要
1.	11/07	10	民眾黃先生於本年 10 月底至海基會洽辦文書驗證及法令諮詢
2.	11/06	26	台灣民眾楊先生來函表達感謝

3.	11/05	13	陸委會即日起將大陸江蘇省列入黃色旅遊警示區域
4.	11/04	11	陸委會即日起將大陸新疆及北京市列入黃色旅遊警示區域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邱議瑩 李俊俤 段宜康

12、

海基會 104 年度預算案第二目「處理兩岸事務 04 綜合業務」第五項「人員培訓」編列業務費 120 萬元。查海基會 102 年度至今辦理之員工教育訓練主題天馬行空，包含「攝影初階實務」、「看見台灣電影欣賞」、「故宮南院十大首展」、「椅子上的健康飲食」、「神品至寶赴日展精品選介」、「共創無毒家園」等與海基會業務職掌之兩岸事務、公務內容無關之精彩活動，將人員培訓費用淪為團康活動費，實有未當，有預算浮編之嫌。爰此，提案刪除上開「人員培訓」編列業務費 1/2，計 60 萬元，並將剩餘 60 萬元全數凍結，俟提交 104 年度之人員培訓詳細計畫提交予本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邱議瑩 李俊俤 段宜康

13、

兩岸常態性協商交流是海基會之重要業務，然而考慮國家財政困窘，食宿交通等費用應儘量撙節。「05 兩岸協商交流」之「0200 業務費」編列 1,510 萬元，提案減列 150 萬元。

提案人：邱議瑩 陳其邁 李俊俤

14、

海基會辦理「派員赴大陸旅費」，共計 1,318 萬，提案減列 500 萬元
說明：

1. 依據海基會提供 2014 年至 10 月中之出訪行程，共計 14 次，然而其中多項行程及功能已與陸委會赴陸後有所重疊，包括探訪台商及台商子女學校等，且其中行程亦顯多餘，例如帶領媒體參訪團參訪貴州及四川之歷史古蹟及文創產業，顯示經費並未撙節，且 104 年度預計短絀 1,867 萬 8 千元，爰此減列該項經費共 500 萬元。

提案人：段宜康 李俊俤 邱議瑩 陳其邁

15、

海基會 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派員赴大陸計畫」經費 1,318 萬元。查海基會自 101 年至今（103 年 10 月底）共赴中國洽公達 66 次，經費達 3,278 萬 1,094 元，平均約每兩週便赴中一次，每次出訪經費高達 50 萬元。海基會出訪淪為兩岸旅行團，實為嚴重怠惰。又查本院內政委員會於 103 年度預算案曾決議海峽交流基金會將 2008 年度起之出國報告上網公告，但實際瀏覽海基會官方網站發現，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公告之出訪報告皆有數次闕漏、未依決議如實公告，實有未當。爰此，提案刪減海基會 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之派員赴大陸計畫經費 1/4，計 329 萬 5 千元，另凍結 500 萬元，俟海基會將 2008 年起之出國報告全數如實上網公告後，始得動支。並要求海基會往後應於洽公返國日起三個月內將出國報告上網公告。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邱議瑩 李俊俤 段宜康

(二)主決議部分

1、主決議

海基會 104 年度員工人數合計 113 人，共編列人員維持費 1 億 5,395 萬 2 千元，佔全年度預算 3 億 830 萬 1 千元的 49.9%，近 5 成預算均用於人事費支出，嚴重排擠兩岸業務推展，有違海基會設立宗旨；更凸顯其薪資結構明顯不合理狀況，應儘速檢討現行冗員氾濫狀況，並重新訂定薪資支給標準，赴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姚文智 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俤 邱議瑩

2、主決議

針對海基會每年三節主辦的投資中國台商座談從來不曾邀請受害台商與會，根本就是粉飾太平，幫中國政府擦脂抹粉。為了讓台商了解投資中國的系統性風險，促成海基會與陸委會時時自我惕勵維護台商權益、早日協助受害台商討回公道，爰要求海基會的三節座談每次最少邀請三位以上的受害台商現身說法。

說明：

一、投資中國受害台商人數眾多。根據「台商投資中國受害者協會」高為邦理事長指出，台商在中國受害的案例大大小小加起來有 10 萬件；中國政府自己承認的案件，從 2000 年到 2010 年共有 28,215 件。其中，「沒有一個真正的得到解決，也從來沒有一位迫害台商的人或其共犯結構—尤其是公、檢、法（也就是公安、檢察官和法官）受到任何處分。」他並稱「掠奪台商，就是中國的國家政策」。

二、根據本席估計，光以 28,000 件，每件平均最少 5,000 萬新台幣而言，金額即達 1 兆 4,000 億，是台灣 GDP 的 10%。若以 10 萬件計，更達 5 兆以上。只要討回被侵占的台商財產投資台灣，台灣經濟即可高度成長。

三、海陸兩會若無力協助台商討回公道，至少應讓台商充分了解投資中國的系統性風險。

提案人：周倪安 陳其邁 邱議瑩 李俊俤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徵詢各位的意見，我們要先從海基會還是先從陸委會開始審查？

段委員宜康：陸委會。

主席：過去也有例子是先審海基會，但是海基會的預算涉及陸委會的補助，如果先審海基會，可能屆時還要回頭修正，但是如果先審查陸委會的部分，審查時間會比較長喔！如果各位委員沒有異議，那就從陸委會開始，好不好？

也可以很快嗎？因為陳超明說統統要刪，對不對？

陳委員超明：幫忙一下，聽主席的話。

主席：向各位委員報告，今天審查會的開會時間可能會超過五點半，屆時就看狀況再決定。

先審查陸委會的預算，現在處理通案第 1 案至第 3 案，請陸委會表達意見。

王主任委員郁琦：各位委員好。通案第 1 案提到的問題是早上陳其邁委員質詢我的問題，我們在 APEC 期間已針對這個問題向國台辦表達抗議的意思，事實上委員也可以發現從那次之後，環球時報到目前為止也都還沒有其他不適合的言論，但是國台辦也提到沒辦法約束它，但總而言之，我們還是要把相關的壓力轉到他們身上。我們已經做了，這部分希望委員能夠理解，維護我們的尊嚴這些事情我們一定會做。至於第 2 案，我們在參與國際組織的過程中，如果有受到大陸打壓的情況，第一時間我們跟外交部都會通力合作向主辦方或者是陸方表達抗議與不同的意見，例如國際漢學會有一次撕掉蔣經國國際文教基金會的介紹文字這個案例，實際上我們當天就直接向陸方表達抗議並發表新聞稿。在我跟國台辦官員互動的過程中，我們一直告訴對方，不要在這些事情上去傷害台灣人民的感情，因為他們這樣做對兩岸關係的發展不好，他們應該要理解這些事，我們一定會持續做我們的工作。至於通案第 3 案這部分，在發生食安事件之後，我們一直都有協助衛福部跟大陸的對口單位以及香港的食安中心建立互相通報的聯繫窗口，所以相關的聯繫情況我們都有努力在做，當然後續如果衛福部有意願、有興趣洽簽台港食品安全協議，我們也會作為聯繫平台以促成此事。

主席：針對通案第 1 案至第 3 案，請問各位委員有何意見？

陳委員其邁：本席所提通案第 3 案的權責單位雖是衛福部，但是與港府的交涉還是要透過陸委會，請問主委，我上次詢問的偉業，也就是正義跟頂新大陸油品的來源，目前調查的情況如何？我們有查到相關的訊息嗎？是否已組團前往調查？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的團還未出發，最主要是香港方一直無法接待，他們在業務上、時間上無法配合。我們一直訓令代表處要跟港方聯繫，但是港府的態度的確相對而言是比較消極一點，這是事實。

陳委員其邁：我們不是已跟香港簽訂相關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食安方面還沒有。

陳委員其邁：我們沒有任何管道可以跟港府聯繫，譬如我們的團沒有去，但是請港府協助調查，到現在也都沒有結果嗎？

葉處長凱萍：報告委員，關於食安的部分，今年 7 月份時，本會有協助衛福部跟港府的食安中心建立一個聯繫窗口，這一次的黑心油事件，雙方已經透過窗口相互通報一些資訊。至於我們的人過去調查這部分，剛才主委已說明，港方表示不便接待，其中原因之一是他們已將此案列為刑事案件，依據香港的法制，已經成為刑事案件者，行政部門就不很方便把相關資料給我們。雙方在 12 月 15 日、16 日時曾透過策進會和協進會召開聯席會議，我們在那個會議場合也很嚴正地向對方再度表達，希望可以在食品安全部分加強雙方的合作。至於委員提案中建議未來可洽簽台港食品安全協議這部分，本會也認為非常有需要，這部分我們會積極推動。

陳委員其邁：主委，關於此案，我本身透過立法會議員的協助也有一些初步的清查結果，但是所謂已進入司法調查、行政不能介入這種說法是鬼扯嘛！我們只是要求廠商提供它的來源，港府也是一樣啊！否則當初發生強冠事件時，為什麼港方會提供金寶運等相關公司的名稱，這是一樣的道

理啊！同樣的道理，陸委會應該儘速要求對方合作以利後續調查，怎麼會說它不讓我們去，我們的調查就停下來？這是最早國內發生食安相關問題的來源，尚未清查當時我們就指出正義、頂新公司從香港偉業進口油品，他們進口的油品數量比強冠還多耶！我們當時就指出那些油品有問題，結果至今政府仍束手無策。你說台港關係已有增進，卻連我們要派人過去它都拒絕，我認為這部分要檢討，不能因為對方不願意，我們就擱著等它，怎麼可以這樣？

葉處長凱萍：報告委員，資訊相互通報的部分有持續在做，那就是……

陳委員其邁：那請你告訴我，偉業的油從哪裡來？你說資訊相互通報的部分有持續在做，它連通報都不向我方通報，對不對？

葉處長凱萍：偉業的部分，目前本會的確尚未掌握確切的資訊，但是衛福部那邊，我們可能還要再瞭解一下。

陳委員其邁：也不知道啊！他們也要透過我們的代表處，我們都沒有訊息，他們怎麼會知道？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部分我們能做的我們都會盡量做，像我自己 APEC 期間曾遇到梁振英的辦公室主任，我就特別跟他提及食安問題，希望大家互相配合，因為此事牽涉到台灣跟香港人民的健康，我說這種事不是開玩笑的，他也跟我說他理解，他回去後會瞭解。所以，我們能夠做的管道都會盡量做，當然食品安全的事情是大家必須嚴肅看待的議題，但是我們能做的也有一個限度，持續給他壓力固然沒有錯，但是一方面港府就是用各種理由表示無法接待時，畢竟那個部分也……

陳委員其邁：我們跟香港有什麼讓港方不能接待的問題？我實在搞不懂，我們跟中國官方都可以接觸了，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同意委員的看法，我們也向港方說明，此事明明就是對香港跟台灣的人民都好的事情，但是他們就是表示他們業務繁忙等等，沒有辦法接待。

陳委員其邁：我的意思是，我們跟香港之間的貿易往來那麼密切，假如港方拒絕提供相關的資訊，那我們當然要有一些懲罰性或是報復性的措施啊！好好的講它不聽，你當然要講比較難聽的話啊！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會持續要求他們、給他們壓力。

陳委員其邁：那你給我一個時限。抓不準，對不對？但是你總不能這樣一直拖、拖到現在啊！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然下會期開議後，我們再就此事做專案報告，把整個處理的過程、我們遇到的困難……

陳委員其邁：假如結果跟現在都一樣，那怎麼辦呢？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這段時間盡力去做，好不好？

陳委員其邁：我知道你會盡力做，可是醜話講在前面，你也不敢給我什麼承諾啊！

王主任委員郁琦：如果是操之於陸委會自己的事情，我一定給你承諾你，但這已經超過陸委會可以處理的範圍。

陳委員其邁：是啊！那就是沒效啊！所以你不要再講什麼台港關係密切，這樣的話以後都不要再講

了！連與國人的生命健康關係如此密切的事情，到現在都還無法建立互相查核的機制，對不對？像美國那樣的大國，美國牛肉進口台灣，我們都可以去查廠，結果現有的食品議題碰到香港就沒輒，對不對？我們跟美國也沒有邦交啊！你要進口到台灣可以啊！我就是要去查廠，否則我就不讓你進來，這點以後大家要講清楚。所以有關香港的食品這部分，我的要求也不過份，至少農曆過年前你要告訴我一個清楚的答案，到底偉業的油品從哪裡來，否則你就要很清楚地告訴對方，假如對方連這點都做不到，你就要跟衛福部或經濟部研擬相關的報復性或懲罰性措施，哪裡能沒有任何對策，只能一直等待對方的回應？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需要我們提供的資訊，我們會想辦法向香港索討，能不能給我們一點緩衝時間，在下會期開始前答復委員？假如真的有困難，香港拒絕提供，那我們就跟衛福部商量因應方案是什麼，那我們就提出因應方案，反正下會期再接受委員的檢視，這樣好不好？

陳委員其邁：農曆年前啦！

王主任委員郁琦：就下個會期前，沒差那一點時間。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還有什麼意見？

盧委員嘉辰：沒有。

周委員倪安：關於通案第 1 案，早上主委說環球時報是不入流的媒體，但是再怎麼不入流，中國的媒體是受官方控制的，這一點舉世皆知。對於環球時報表示我們的總統是地方頭頭這種言論，請問陸委會正式提出抗議嗎？曾經嚴正地提出抗議並且發出新聞稿或是召開記者會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個新聞見報後，我們就在記者會及新聞稿表達意見，今天早上陳其邁委員質詢我的時候，他的手上就拿著陸委會當初的新聞稿，我們那一次的用語已經是陸委會在歷次相關事件中算是比較嚴厲的用語。

周委員倪安：我們召開記者會之後，中國有對我方道歉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基本上中方不是道歉而是說明，後來因為此事發生不久，我們就去參加 APEC 會議，就是 12 月上旬。

周委員倪安：所以我們還是去了。去年美國竊聽德國及其他國家的事件爆發後，那些國家對美國做了什麼事，你知道嗎？比如德國總理梅克爾就正式向美國歐巴馬總統抗議，巴西總統甚至取消了訪美的行程，就是因為竊聽事件。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因為那是政府對政府，那是美國政府的行為。

周委員倪安：它是政府對政府，我們也是政府對政府啊！

王主任委員郁琦：最主要是因為環球時報是一個……

他們說這個媒體基本上他們也沒辦法控制，就是自己愛……

周委員倪安：中共怎麼可能不能控制媒體呢！主委你說笑了。中共如果不能控制媒體，中國早就翻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它的說法是，環球時報會刊登這一篇，他們事前也不知道，它是這樣解釋，說他們事前也不知道會登出那一篇。當然，我們向對方表達非常嚴正的抗議，告訴對方這件事真的令我方不能接受，所以你看從那次事件後，到目前為止，環球時報還沒有捅出新嘔子。

周委員倪安：所以我們在等對方道歉，對不對？等他向我國道歉。你要有公函啊！你召開記者會發出新聞稿，那你們的公文呢？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所舉的美國竊聽德國的事件，那是政府做的事，可是環球時報就是一個小報，也不是官方的，是黨經營的媒體，但不是官方的。我們也跟它說，他們這樣做是非常不對的事情，也向他們抗議，所以他們當然有做一些解釋跟說明，那……

周委員倪安：陸委會有否正式去函中國？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想不需要用到去函，因為我參加 APEC 會議時都曾當面親自向他們提這些事情，所以這個比去函還要……

周委員倪安：你怎麼跟他們提？你跟誰提？跟習近平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是，跟張志軍。實際上我除了跟張志軍提這件事之外，我在北京也有跟大陸的涉台學者舉行座談會，座談會中我也向這些涉台學者表明，像你們環球時報這樣搞，兩岸關係會受到很嚴重的影響，我想他們的智庫及國台辦相關的官員都瞭解我們對這個問題的立場，所以從那一次之後，現在應該是有好一點。

周委員倪安：好一點？是好到哪一點？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他們說環球時報的社評，他們事前是不會看到的，所以他們事前也不知道那一篇會刊登出來，刊登之後，也就是像現在捅了一個嘔子，我們向它抗議、表達不滿，他們當然會想辦法去約束，但是又說他們也不是真的能夠約束到環球時報。表達我們的意見、給他們壓力，這我們一定會做，至少從那一次事情到現在，兩岸關係方面比較沒有意外。

周委員倪安：主委，不是我們一定會做，你現在應該給我們的答復是我們有做……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有。

周委員倪安：我們有在什麼時候做了什麼事情、發了什麼公文，你的回應不該是我們會去怎樣，因為跟中國那邊的互動，我覺得從今天早上到現在，你很多的回應都令人感覺你還沒有做，然後你可能準備要去做，或是可能準備不會做，我不能理解你的回應為何是這樣？你應該答復我們在何年何月何日陸委會做了什麼，並且海基會也做了什麼，並且我們在談判的單位都採取了什麼嚴正的行動，這樣才能讓人民信任我們的政府嘛！如果不是這樣而只是透過口說，你告訴我你們去吃飯，你上次在中國某處晚上幾點跟人家吃飯，你是官方的身分，可是我們都不曉得你去跟他對談，誰知道你跟他說什麼呢？他又喊你「郁琦」嗎？還是喊你「主委」？還是又像以前一樣喊「幸媛」、「郁琦」嗎？我們怎麼知道你們談什麼呢？你要有正式的公文嘛！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我們在四個場合對這件事表達過意見，此事剛發生時，在陸委會的記者會中由發言人表達過意見；同一天稍後我們又發出新聞稿……

好，沒問題，我們事後提供。

周委員倪安：現在拿來給我們看。

王主任委員郁琦：好，請同仁馬上處理。第三個就是我在 APEC 會議時當面向張志軍提出此事；第四個就是我們在跟大陸涉台學者、智庫舉行座談會時也提出此事，所以這件事至少在四個不同的場合向他們提到，期望他們要嚴肅看待。

周委員倪安：陳德銘這次來，有沒有跟他提？

林董事長中森：沒有，這次來沒有談論這個問題，他這次主要是來看……

周委員倪安：問題沒有解決之前，每一次都要談啊！問題解決了嗎？

林董事長中森：他這次來沒有談論這個問題。

周委員倪安：就是沒有解決，那就在這個預算解決嘛！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個問題他們已經不會發生了。

主席：我們嘗試作個處理，通案第 1 案跟第 2 案都是關於中國歷來對我們態度的問題，這部分包括媒體以及兩岸的空間等，我們希望有所改善，不過這部分若要求陸委會確實比較困難，陸委會剛才也說明，他們已經發出新聞稿並曾經四次針對此事提出說明，是否通案第 1 案及第 2 案不處理，至於第 3 案則等陸委會報告完之後再說，好不好？這樣可以嗎？

周委員倪安：主席，早上主委回應表示環球時報是不入流的報紙，根據調查，環球時報（Global Times）是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機關報人民日報主辦與出版的國際新聞類小報，它是……

王主任委員郁琦：它就是一個小報，它不是人民日報。人民日報是他們的官方媒體，但它就是底下的一個小報啦！

周委員倪安：這份報紙的目標讀者群主要為外籍人士，它是這麼重要的媒體。

主席：周委員，我們的意見我想陸委會都聽到了，中國的媒體很少跟官方沒有關連的，幾乎都跟官方有關……

周委員倪安：是啊！所以剛才主委的回應其實是「黑白講」啊！

主席：對。我剛才已經說明，主委告訴我們，他們已經採取四次動作了，你現在要求凍結預算，老實說這件事他也沒有能力處理，他就算把環球時報罵死了也沒辦法處理……

盧委員嘉辰：他也沒有權……

周委員倪安：他還是要有正式的公文啊！

主席：所以我建議處理第 3 案，而非處理第 1、2 案。

陳委員其邁：主席，我的建議是，對第 1 案跟第 2 案的預算我沒有意見，但是對於陸委會抗議的方式，我很有意見，總統被人罵了，你應該要正式召開記者會，對不對？像王主委今天就講得很好，你要直接給予強硬的回應，如果對方不高興再來談，第一時間你總是要表達政府的立場。主委，對不對？針對這種類似外交打壓或是侵犯我國主權的言行，第一時間就要召開記者會。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知道委員的意思，我們也往那個方向去做，如果你作一個比較，陸委會針對此一事件的新聞稿，我們的用語已經是……

陳委員其邁：沒有，你連要求對方道歉或者表示遺憾等等什麼都沒有，你就在解釋希望他要自重。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我們在這件事上的用語非常嚴厲，這點陸方也都看得出來，以一個政府正式的立場……

陳委員其邁：那下一次他講我們的總統是「地方頭頭」，你就說他們的領導人是「中國軍頭」或者是「中國頭頭」，你也不敢講，對不對？你都被罵假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會注意啦！

陳委員其邁：你是御前帶刀侍衛，本來要拿刀子過去砍的，你知道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的意思我們了解，我們會改進，好不好？

陳委員其邁：我尚未講完。第二點，你們陸委會的新聞稿都暗藏玄機，你們提供給記者的說明都是沒頭沒尾的傳給記者，類似這種外交打壓或是侵犯我國主權的言行，你們應該將官方的回應正式刊登在網站上。你們每次都跟總統府學那一套，你在總統府學到的壞習慣都帶到陸委會，我講得很清楚了，你沒有必要再辯解，我都看得很清楚，以前我專門管這部分的，我怎麼不知道你們在玩什麼花樣！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知道你也做過總統府副秘書長。

陳委員其邁：是啊！所以這種代表官方立場的正式抗議一定要貼在官網上，怎能隨便趁著夜間傳給記者就算了事！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有時我們的回應是一個個別新聞事件就過去的事情……

周委員倪安：主委，你再解釋就會越來越……

這個一定要刪啦！

陳委員其邁：不刪預算可以，但是我要求這一類的新聞稿以後一定要貼在正式的官網，代表官方的態度。

周委員倪安：為什麼不要刪？陳委員說不要刪，我要刪，我要凍結，陳委員說不要刪。

王主任委員郁琦：瞭解。

陳委員其邁：我沒有說不要刪，預算等一下再刪，通案我就不刪啦！

主席：我再裁決一次，希望未來對於這部分，陸委會能夠更強硬一點，王主委的口才那麼好，可以對他們強硬一點，通案第 1、2、3 案先不處理，但是我們要求陸委會先針對第 3 案的部分進行報告，這樣可以嗎？各位有沒有意見？

盧委員嘉辰：沒有。

主席：好。現在處理通案第 4 案至第 8 案，請主委說明。

王主任委員郁琦：通案第 4 案提到陸委會提供的資料常常以「密不錄由」刻意隱藏，其實並非如此，因為我們有些業務的確具機密性質，所以較不方便呈現在公開的文書上，但是我們之前跟內政委員會的委員形成默契，委員如果想進一步瞭解機密資訊時，我們都願意用親持的方式將相關資訊提供給委員閱覽，委員閱覽完後，當然我們會把資訊收回。換言之，在委員問政的需要跟對機密的保護之間，我們要想辦法兼顧，這個方式在本人過去任內兩年來應該都有遵守，委員如果真的有需要，縱使是機密資訊，原則上我們都盡量提供給委員。以通案第 4 案為例，既然內政委員會曾作出決議，在民意未表支持之前不可做有關兩岸和平協議的相關研究，向委員保證，我們都沒有作這方面的研究。這種事騙不了人的，因為陸委會的人員那麼多，我們不會違背內政委員會的決議，這部分作個說明。

通案第 6 案至第 8 案關於旅費的部分，今天早上就有委員問我對於今年陸委會整體業務的評價，今年對於兩岸關係來講，一個很重要的突破就是兩岸建立官方直接對口的溝通管道。常態性的溝通聯繫機制除了反映在日常的通訊聯繫之外，很多會議過去可能是透過海基會出面，但是現

在我們在談許多事情時就由陸委會直接出面，相對在差旅費上的需求，從今年開始的確會大量增加，所以在旅費上，希望各位委員能夠幫忙。這些旅費都是必要性的支出，我們談的都是在公務上如何維護台灣權益有關的事情，所以跟旅費有關的這幾項預算，希望委員能夠體諒。我們的同仁出差時都盡最大的努力在維護台灣的權益，如果沒有旅費，屆時有必要出差談事情時就會出現困難，所以這部分希望委員能夠諒解並支持。

主席：各位委員有無意見？通案第 4 案是本席的提案，我對你們每次都委託國政基金會非常有意見，其實你們非常清楚，委辦計畫一路排下來，許多都是由國政基金會承辦，你們也確實有拿給我看，比例上算不少了，老實講，台灣的智庫也不是只有一個國政基金會，這點我認為要檢討。第 6 案至第 8 案是關於旅費部分的提案，請問各位委員有何意見？

盧委員嘉辰：沒有。

主席：第 5 案其實跟後面的第 6-16 案相關，所以等到第 6-16 案時再處理，好不好？第 6 案至第 8 案的旅費部分，要不要在這裡通案刪減，還是等一下再處理？

陳委員其邁：回頭再處理。

主席：不然就通案的部分先放著，大家先瞭解一下狀況。通案第 9 案有點類似我提的通案第 4 案，你們補助的都是特定團體。通案部分都留到後面再處理。

現在處理第 1 目第 1-1 案至第 1-6 案，請陸委會說明。

王主任委員郁琦：請人事室主任說明。

莫主任永榮：報告召委及各位委員，第 1-1 案提到本會臨時人員之進用與預算籌編原則不符，這部分我們曾洽過人事總處，籌編原則裡面所寫列管精簡的部分，如果部會有去做調配運用，如果無法調配，還是可以依臨時人員要點進用。本會臨時人員之進用皆符合大院 97 年朝野協商的決議，所進用的人數、酬金都是符合的。以上簡要報告。

主席：請說明第 1-3 案。

莫主任永榮：關於第 1-3 案加班值班費這部分，值班費主要是給駐衛警夜間值班使用，而且職員的加班費也有內控，每月以 15 小時為上限，也都符合行政院 90 年院函的規定以八成為限，我們也照顧同仁的權益，如果有加班甚至可以補休，不至於有過勞的情形。以上報告。

主席：請說明第 1-4 案。

王主任委員郁琦：請秘書處說明。

楊主任秘書兼秘書處代理處長家駿：關於第 1-4 案，明年編列的辦公器具養護費 24 萬 6,000 元基本上是依照行政院的編製手冊，每位職員編列 1,048 元，1,048 元乘以 234 人等於 24 萬 6,000 元。這筆錢都用在監視系統跟差勤管理系統上，這方面希望委員能夠支持，謝謝。

主席：請說明第 1-5 案。

楊主任秘書兼秘書處代理處長家駿：關於第 1-5 案所謂「無紙化」的問題，向委員報告兩點：第一，無紙化會議的比例，陸委會已經達到 33.9%，高於行政院要求的設定目標 20%；第二，電子化會議也是一樣，比例也達 36.47%，而且我們印製的資料都是雙面印製，這方面不會有浪費的情形。因為我們基本的行政維持費是有限的，希望委員繼續給予支持，謝謝。

主席：第 1-6 案跟第 1-7 案是諮詢委員的部分嘛！

楊主任秘書兼秘書處代理處長家駿：報告委員，關於諮詢委員的部分，當初編列的預算是包含海外諮詢委員的部分，今年聘任的委員確定沒有海外的諮詢委員，所以如果委員同意，這個提案可不可以減列 30 萬元？

主席：好，我們再討論。

其實第 1-1 案講過好幾遍了，每年都會討論這個問題，人事處的答案都一樣，都是依照規定可以，當然我知道可以，問題是你們的人數還在不斷增加當中，對不對？

莫主任永榮：報告召委，我們的人數從 97 年的 31 人減到現在只剩 25 人。

主席：減了 6 個人就對了？

莫主任永榮：是。

主席：那你們的員額有沒有增加？

莫主任永榮：沒有，我們正式的員額沒有特別增加。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我所提的第 1-4 案撤案。關於姚委員所提的第 1-3 案的部分，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

吳委員育昇：關於加班費的部分，我想對他們來講也是很難為，我們大家都可想而知，他們也不是不想休假，但實際上兩岸工作業務的需要，他們就是必須加班。這部分大家能夠理解，委員提案的目的也是好意，但是以目前整體兩岸關係的實務及陸委會的工作量來講，要將陸委會的加班費刪除一半，我覺得這可能比較為難。

主席：你們的加班都只有值班人員……

莫主任永榮：對，駐衛警。

主席：只有駐衛警有領加班費，還有同仁的部分嗎？

莫主任永榮：是，謝謝召委。

陳委員其邁：駐衛警的加班費怎麼會編列在這裡？駐衛警的加班費不是由警政署支付嗎？

主席：加班費編列在所屬單位啦！

第 1-7 案我們要刪一點。

王主任委員郁琦：第 1-6 案跟第 1-7 案是同一個預算嗎？

主席：對，第 1-6 案跟第 1-7 案是同一個。

王主任委員郁琦：那就刪 30 萬。

主席：第 1-7 案只提案刪 2/3 計 23 萬喔！你要刪 30 萬？你要刪 30 萬也可以，這我們可以幫忙。

我們的大砲段委員還沒有講話，他等一下要 1 目、1 目刪。

盧委員嘉辰：他不刪了啦！

主席：第 1-6 案跟第 1-7 案是同一筆預算，第 1-6 案跟第 1-7 案刪減 30 萬。

請說明第 1-8 案及第 1-9 案。

王主任委員郁琦：第 1-8 案至第 1-10 案都是關於特別費的問題，建議這部分反正就是部會首長統一處理，好不好？

主席：報告委員會，第 1-8 案至第 1-10 案是特別費的問題，在內政委員會，所有部會的特別費都是通案處理；第 1-11 案及第 1-12 案是文康費用，這部分在我們內政委員會也是通案處理，所以這些案子都暫時不予處理，請問各位同意嗎？好。那我們就處理第 1-13 案、第 1-14 案及第 1-15 案，請說明。

楊主任秘書兼秘書處代理處長家駿：第 1-13 案提案刪減 97 萬元這部分，並非「因應機關整併所需之設備費」，本會檔案室內所有的滾動式檔案儲存櫃已經使用了二十多年，底下已有鏽蝕不易滾動，所以我們分 3 年編列預算準備陸續汰換，這部分跟檔案的安全有關，希望委員能夠支持。

陳委員其邁：這個不是你們自己寫的嗎？在設備及投資說明的第 15 點，購置及汰換辦公設備多少錢，因應機關整併所需之設備費 97 萬，這是你們自己寫的啊！

楊主任秘書兼秘書處代理處長家駿：目前檔案室的規劃是在陸委會這部分，還沒有用到蒙藏委員會那邊，所以我們這邊自己寫的不是很精準。

陳委員其邁：我講的是預算書第 75 頁的第 15 欄，你們自己寫是為了因應機關整併，我刪的是那一筆，你怎麼跟我講這個呢？

楊主任秘書兼秘書處代理處長家駿：對，我知道，這個我理解，所以我剛才說我們這方面寫得不是很精準。

陳委員其邁：你解釋得更不精準，你講到資訊設備什麼的。

楊主任秘書兼秘書處代理處長家駿：我講的是檔案櫃，我們分 3 年編列預算汰換檔案櫃。

陳委員其邁：你的預算說明 97 萬是因應機關整併啊！這是你寫的，不是我寫的。

楊主任秘書兼秘書處代理處長家駿：但是我剛才也跟委員報告，97 萬這筆經費是準備汰換檔案櫃，分 3 年編列，第二年也是 97 萬，後年也是 97 萬。

陳委員其邁：所以你們的汰換是因應機關整併而汰換嗎？

楊主任秘書兼秘書處代理處長家駿：那是為了檔案室。

陳委員其邁：我知道，我問的是檔案室內的檔案櫃是否為了因應機關整併而做汰換？還是它的年限……

楊主任秘書兼秘書處代理處長家駿：我們檔案室內檔案櫃的滾動軸都已鏽蝕，一定要做一些調整，剛才已經報告過，我們的檔案櫃已經用了二十幾年了，所以我們的文字確實不夠精準，我剛才只有報告了。

主席：處長，陳委員是在提醒你，你們要寫得精準一點，你們如果只寫你們需要櫃子，我們大概都不會有意見，但你們寫的是「因應機關整併」啊！除了這筆 97 萬元以外，你們有沒有另外編列其他機關整併的預算？

楊主任秘書兼秘書處代理處長家駿：沒有，都沒有。

陳委員其邁：好啦！沒意見啦！解釋清楚就好了，你就道歉說寫錯了就好了，還說不精準，錯了就錯了，還說什麼不精準！

楊主任秘書兼秘書處代理處長家駿：第 1-14 案委員提案刪除「購置及汰換辦公設備」230 萬元及剛才已說明的 97 萬元，230 萬元這部分，向委員報告，我們今年規劃的項目包含在會議室設置

一套觸控式的簡報系統；第一會議室的麥克風已經使用 18 年，許多已經失靈；還有門禁差勤的管理系統；資訊機房空調系統的改善；甚至於民眾陳情方面，我們要增添一些錄影設備；還有其他安全設備，包含傳真機、碎紙機等等，再加上剛才說明的檔案櫃汰換的 97 萬元，合計 327 萬元，這部分希望委員能夠支持，我們認為這部分屬於基本維持費。

主席：陳委員，97 萬那部分你沒有意見嗎？你沒有意見，等於害我也不能有意見了。

周委員倪安：請問從陸委會開始設立至今的檔案是否全部留著，而且也都留在現址嗎？

楊主任秘書兼秘書處代理處長家駿：有一些該歸到國家檔案局的部分就歸到國家檔案局，有些該銷毀的就銷毀，機密的歸機密，該緊密的緊密，都在正常的運作。

周委員倪安：所以你們今年編列 97 萬元是為了換那個轉軸的櫃子？

楊主任秘書兼秘書處代理處長家駿：對，整個鐵櫃。

主席：請說明第 1-15 案。

楊主任秘書兼秘書處代理處長家駿：第 1-15 案是關於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的部分，今年的金額已有減列，要向委員報告的是幾個大項，我們會購買現行使用資安設備的軟體更新授權費用，包含因應個資法的施行、強化資安防護，編列個資及資安的相關設備費用計二百多萬；包含汰換文書科的公文繕印用表機系統；包含汰換電子公文檔案管理系統的老舊伺服器等等合計是 345 萬元，我們都有具體的明細項目，如果委員需要，我們可以提供給委員參考。這裡面當然還包含即時阻擋含惡意程式的社交工程郵件、購置電子郵件威脅防護系統 125 萬元等；也包含一個系統是防範我們同仁未經授權下載軟體，所以針對軟體系統建立內控機制，這些在資安防護方面都是非常必要的。委員若有需要，我們可以提供清單。謝謝。

主席：有關第 1-15 案的部分，請問各位有何意見？

盧委員嘉辰：沒有。

主席：如果各位無意見，我建議第 1-13 案、第 1-14 案及第 1-15 案等 3 案一併處理，統刪 50 萬元，該買的讓你們買，但是能省則省。

盧委員嘉辰：統刪，你們自己調整嘛！

鄭委員天財：會不會刪太多了？

主席：去年刪掉二百多萬耶！

好，那就減列 35 萬，好不好？其他讓他們自行調整。第 1-13 案、第 1-14 案及第 1-15 案共 3 案統刪 35 萬元。有關第 1 目的部分，請問各位是否還有意見？

盧委員嘉辰：沒有。

主席：報告委員會，第 1 目第 1-1 案尚未處理，第 1-4 案撤案，第 1-6 案及第 1-7 案減列 30 萬，第 1-8 案至第 1-12 案是通案，第 1-13 案、第 1-14 案及第 1-15 案 3 案總計刪減 35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1-1 案是本席的提案，我就當作沒看見就好了，本案撤案。

現在處理第 2 目第 2-1 案至第 2-3 案，請說明。

胡處長愛玲：報告委員，有關第 2-1 案座談費經費過高這部分，下面表列的是辦理不同形式的座談會，01 項第 2 點這部分，主要就是蒐集資訊跟情勢研判，作為政策的參考；第 4 點則是大陸工

作的部分，這部分我們跟地方政府合辦大陸事務研習計畫，由地方政府針對自己所需的項目去辦理研討會，我們也會跟縣市政府合辦座談會；第 6 點 120 萬的經費這部分則是補助民間團體舉辦研討會。至於 03 項的兩岸議題國內外智庫間合作規劃這部分，第 1 點的 250 萬經費就是在美國舉辦國際研討會；第 2 點的 310 萬經費就是在國內辦理的各種大大小小的國際研討會，這些研討會大概都能充分說明政策，尤其在國際上也可以爭取一些話語權，所以我們希望這些經費都不要刪減，這是第 2-1 案的部分。

第 2-2 案提到 01 項下「情勢評估與政策規劃」的預算與聯絡處原本的業務經費有重複編列之虞，向委員說明，這部分的經費主要是強化與地方政府的政策溝通，與地方政府合辦研討會的主要重點在於加強地方政府人員對大陸事務處理的知能，而且可以增進大陸政策與相關事務的協作效能，這部分應該不屬於宣導，跟聯絡處的業務有些不同，所以建請不要減列這些經費。

主席：能否說明你們跟地方政府的研討會是如何辦理的？

胡處長愛玲：主要辦理的活動項目有三種：一個是跟地方政府合辦大陸事務研習計畫，由地方政府不同單位提出辦理研習計畫的內容，比如他要辦法制方面的研習計畫，我們會提供一些學者名單，他就可以去找這些老師來舉辦法制的相關研習；本會官員也會跟縣市政府一級主管以上也會舉行小型座談會；另外，陸委會也會適度跟地方政府不同層級的官員舉辦大陸工作會議。

主席：所以基本上是由地方政府主導設定議題，然後請你們協助，由你們出錢？

胡處長愛玲：對。

主席：因為我參加過類似的座談會，其效果奇差無比，你不花錢請我去演講，我講的比他們還好，有的甚至還動員里長去參加，對不對？

胡處長愛玲：我們的對象是地方政府的公務員，如果委員的……

主席：有啊，有的把里長都叫去，里長出來後告訴我，他們也不知道在開什麼會，但是政府叫他們去，他們只好去。

胡處長愛玲：那個可能是另外一個，我們是……

主席：另外里長還參加服貿的宣導會議，你們這個不是，你們這個是針對公務員嘛！

胡處長愛玲：我們這個不是，對。

主席：但是地方上主要關心的不是這些項目嘛！

胡處長愛玲：這由地方政府來決定。

主席：這其實很少啦！地方政府比較關切的是，比如陸配相關的業務，這些他們比較關心。

胡處長愛玲：對。

吳委員育昇：不過從趨勢來講，現在台灣的地方政府自主性地跟大陸建立關係的現象也越來越普遍，這倒是真的。

主席：那大部分都拿去吃飯啦！

吳委員育昇：不管如何，我的意思是，這樣的企圖跟需求越來越大，所以我認定這樣的工作還是有其政策目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補充一下現在的趨勢，尤其是 11 月 29 日之後，中央跟地方政府之間的溝通互

動變得更重要，尤其很多地方政府，過去我們就發現有此種現象，未來我們會更努力做，協助地方政府瞭解兩岸相關的法規，避免有時地方政府在互動過程中逾越現行法規准許的範圍。就如同主席所講，地方政府有時不熟悉相關業務，難免會有這種情況，我們在這方面的溝通，除了這裡列出來的座談會以及我們私底下與他們溝通之外，我想未來的重點工作會放在協助地方政府瞭解兩岸條例相關的規定，以及如果地方政府想要做什麼事，我們當然也會從服務的角度建議他們如何做基本上可以符合現行的規定，未來我們在這方面努力。

主席：整個計畫是否包括與地方政府吃飯或是其他的活動？

胡處長愛玲：沒有。

主席：都沒有？都是研討會，對不對？

胡處長愛玲：對。

主席：現在中國的訪客太多，地方政府相關官員已經煩得要死，地方主管都跑來跟我們講，他們一個禮拜大概有 3 天在跟中國來訪的團體吃飯，煩到不行了。

周委員倪安：關於兩岸議題國內外智庫間合作規劃這部分，請問你們與哪些學術研究機構合作？我曾看過一些你們的報告，可是我覺得與你們合作的機構同質性相當高，你們有沒有嘗試去找投資中國受害台商協會，請他們舉辦一些座談會呢？我看到與你們合作的研究機構，最多的就是剛才提到的國政基金會，次數非常多，而且幾乎都是那些講師，你們跟同樣的人、同樣的教授、持同樣理論的人合作，所得出的座談會結論可能都差不多。今天兩岸的問題根源自中國的問題，不是我們台灣的問題，是他們有法卻不依法處理，因為中國是人治社會，所以今天縱使有再多的法律，你還是沒有辦法跟他談，今天兩岸的問題在這裡，並不是我們台灣不依法去處理。

王主任委員郁琦：向委員說明，在委託研究這方面，基本上我們是從專業角度去考量，在我任內這兩年大概有 4 件是委託給國政基金會，可是同一時期我們給臺大、政大、中華經濟研究院、中研院、淡江大學等的委託計畫都遠比國政基金會多，甚至連成功大學、中原大學取得的研究計畫都比國政基金會多。我們也不是只找與執政黨比較熟的人，事實上，根據我手邊的資料，像邱垂正、徐斯儉及童振源也都接過我們的研究計畫，而且有時候有些研究報告也會請不同政治立場的人幫我們寫，其實我們是希望能全面性掌握大家對於兩岸關係發展的看法，所以這個真的是沒有偏好任何特定的團體。

周委員倪安：你們曾經請林向愷教授寫嗎？也可以請前立委王塗發寫啊！

王主任委員郁琦：台商的部分是我們經濟處的業務，而企劃處主要是負責兩岸政治的部分，至於委員所關心的那部分，等一下請經濟處再做比較詳細的回應。

周委員倪安：等一下是否能提供相關資料給本席，包括你們與國內哪些地方政府合作舉辦過哪些座談、主題是什麼、內容是什麼？

胡處長愛玲：可以，會後可以提供，沒有問題。

周委員倪安：還有，與你們合作的有哪些學術研究機構？

胡處長愛玲：好。

周委員倪安：這些都要有細項的內容。

胡處長愛玲：可以提供。

主席：請問各位，對於第 2-1 案及第 2-2 案是否還有意見？最後，本席還是要提醒主委，相關研究機構盡量以學校為主，避免大家有不一樣的聲音，你們確實是有許多案子都交給國政，但是國政的規模並沒有學校大，當然研究的範圍就比較有限。

請問各位，對於第 2-1 案及第 2-2 案兩個案子加起來刪 100 萬，是否有意見？

胡處長愛玲：剛剛我們已經做過解釋，辦理這些研討會都是有必要的，尤其是與地方……

主席：那就少辦一點嘛！

胡處長愛玲：刪 100 萬太多了。

主席：效果又不彰，乾脆少辦一點！

盧委員嘉辰：刪 20 萬，讓他們再改進。

主席：本來加起來是五百多萬的，現在本席只刪 100 萬而已！

盧委員嘉辰：不然就刪 50 萬好了。

胡處長愛玲：我們去年已經被刪了 600 萬，在辦理活動上……

主席：那是去年的額度。

段委員宜康：他們這個的確是去年被刪之後就沒有恢復是不是這樣？我們是否能訂定一個原則，如果去年被刪之後，今年沒有比去年被刪之後增加的話，我們是否就不要刪？如果比去年被刪之後還多，我們就比照去年的數字，這樣應該很合理吧？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於委員提議的前一半，我們可以接受。

段委員宜康：我們很公道啊！

王主任委員郁琦：後面的部分再來討論嘛！好不好？

段委員宜康：這個要先講好，我們公道處理嘛！如果比去年增加的話，我們就把增加的部分刪掉，如果沒有比去年增加的話，我們就如數通過。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就看一下再來做決定，好嗎？

段委員宜康：砍一下再決定？

王主任委員郁琦：看一下具體的……

段委員宜康：那就砍一下再決定。

王主任委員郁琦：如果這樣能增進效率，我當然贊成委員所提的前半段，如果我們沒有比去年多……

段委員宜康：後半段不講好，前半段怎麼會有效率呢？因為你們都說沒有比去年增加……

王主任委員郁琦：如果有增加，原則上是可以刪減，至於刪減的幅度，我們就在個案上再作討論，好嗎？也就是說，原則上是可以……

段委員宜康：原本我是要幫你們講話，現在都講不下去了！本席原本是說如果你們沒有增加就這樣通過，你看本席是不是在幫你們講話？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我知道委員關心的是另一個處的預算。

周委員倪安：本席有一個具體建議，如果要了解中國，有些東西必須從外國去著手了解，不光是從

台灣過去做研究而已，像是日本與中國關係、韓國與中國的關係，這樣才能精準的判斷我們與中國之間的距離該如何維持。本席認為，你們研討的這些似乎都只是在我們這個圈圈裡打轉，看不到外面的一切、也得不到準確的判斷，所以你們是否能重新考量一下這些座談？同時還要多花一些經費去研究像是我們的鄰國以及美國與中國之間的關係，甚至是 RCEP 或 TPP 的那些國家與中國的關係，這樣才能形成我們的國際化，對於中國的判斷也比較不會失準。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認同委員的建議，之前也有其他委員建議過，我們必須了解像是東協的國家與大陸的關係等等，其實我們也都會做。關於委員剛才的提醒，在下一個年度的委託研究中，我們會將它納入希望能夠進一步了解的題目。

周委員倪安：為什麼本席會有這樣的建議？誠如今天早上本席提過的那些受害的台商，其實，在日本也有受害的日商、在韓國也有受害的韓商，我們現在正在集結當中，也就是所有到中國去而受害的情況，因此，本席才會提出要從外國的角度去看他們對於中國的看法，而不是一昧的只會說我們的台商都很守法，其實是在不了解的情況下踏入了那個陷阱，最後就是白白損失嘛！

主席：關於這個部分，請陸委會特別注意！你們既然稱為情勢評估與政策規劃，其實是可以更多元一點，譬如最近討論的中韓 FTA 對於台灣的部分，或者其他國家的 FTA，你們的涵蓋面應該可以更廣。本席是比較認同段宜康委員剛才所講的原則，因為你們企劃處去年被刪掉 600 萬，所以第 2-1 案與第 2-2 案的部分本席可以不刪，但是，原則就是等一下都比照辦理。

段委員宜康：主委都還未承諾，你怎麼就說不刪？

主席：本席可以說不刪，但是，也還未決定嘛！

周委員倪安：可不可以凍結？

段委員宜康：砍一砍再談嘛！

周委員倪安：主席，應該要凍結，看他們到時候辦出什麼樣的座談會嘛！

盧委員嘉辰：這個先過，等一下還有案子嘛！

主席：接下來處理第 2-3 案與第 2-4 案的部分，請說明一下。

胡處長愛玲：關於第 2-3 案的部分，就是要刪掉委辦費並且凍結，其實，我們企劃處實際上的業務費比去年少了 300 多萬，因為去年的基準也往下調了。我們的委辦費主要是委託辦理與委託研究，在委託辦理的部分，實際上是花在談判培訓、民意調查與委託辦理一些研討會，至於委託研究的部分，誠如剛才周委員所言，我們應該從多面向去研究兩岸關係，事實上，我們除了研究國際情勢之外，還有兩岸關係及大陸內部情勢。這邊也提到許多東西都是密不錄由，誠如主委剛才所言，有些活動在剛開始辦理時可能是採取限制性招標，但是一旦公開之後，我們就會把活動結果公告上網，未來我們也會朝公開的方向處理。因為委辦費對我們企劃處非常重要，希望這些費用能夠不做任何的刪減，謝謝。

主席：第 2-4 案的部分呢？

胡處長愛玲：第 2-4 案也是委辦費。

主席：第 2-5 案與第 2-案 6 都是民調的部分。

胡處長愛玲：關於民調的部分，我們今年編列了 200 萬，而明年 104 年的預算也是 200 萬，這個部

分需要持續辦理，因為我們的政策還是要看民意的反應，這是一項非常重要的參考依據，所以我們希望民調的部分能夠繼續維持。關於第 2-5 案中委員提及民調結果採選擇性公布的部分，事實上，在委員提出指教之後，我們後續所有的民意調查在簽辦時，如果該項民意調查是要公開，我們就會完全公開，不會因為數據的好壞而做任何的選擇；如果該項民調是作為內部參考，我們就只用來做內部參考，不會因民調數字好就予以公開。至於第 2-6 案也是屬於民調的部分，我們希望能夠都不做任何的刪減。

主席：你們今年做了幾次民調？

胡處長愛玲：到目前為止，我們今年做了 10 次民調，其中有 3 次例行性民調，有 3 次專案民調，另外還有一些即時性議題的民調。到目前為止，已經公開了 6 次，這些都是在簽辦公文時就已經決定要公開了。

主席：能否提供專案性民調的相關資料？書面即可。

胡處長愛玲：好。

主席：我們看一下就好。

再來是第 2-7 案的部分。

胡處長愛玲：補充一點，事實上，有些民調在完成之後，我們都有送到內政委員會。

主席：我們只是要看一下項目。

胡處長愛玲：第 2-7 案的部分是「情勢評估與政策規劃」及另外一項分支計畫「研究與資訊服務」，委員是認為有重複之處，所以要刪減 1,000 萬。01 項的「情勢評估與政策規劃」的經費大部分是撰擬一些情勢分析的報告，這是屬於短期的撰稿。另外一項「研究與資訊服務」的研究與前面的部分並沒有重複，這個研究案比較大型，大概都是半年期的委託研究，所以這兩者的費用其實並沒有重複。而且我們今年編列預算時，針對委員去年的建議，其實已經把同類型的部分做了整併，所以這兩項並沒有重複，希望費用能夠不予刪減。

主席：我們剛剛討論的是第 2-3 案、第 2-4 案、第 2-5 案、第 2-6 案及第 2-7 案，各位委員是否有任何意見？

吳委員育昇：關於民調的部分，本席支持陸委會。大家回憶一下，陸委會這些年來所做的民調，如果是對外公布的，幾乎都未曾引發社會的批判或爭議，反而還被媒體引用為參考的依據，無論是針對統獨的看法或是其他各種的看法等等。基本上，對於陸委會執行公布的民調，本席倒是認為有其相當重要的參考價值，同時還能作為政府施政的重要參考。如果我們認為兩岸關係是越來越重要的一塊，那就沒有理由砍它的民調費用，讓它無法了解民意的導向，導致政府施政時只能以主觀的判斷做決策。根據這樣的思維理路，本席認為我們應該要支持它，況且從未發生過讓大家認為它的民調是亂做的爭議，或者做了之後被自由時報或哪家媒體罵說是不客觀、不中立，倒是真的都沒有這樣的情況，而且它有送過來的，本席也都有注意在看。長期而言，確實是有滾動式的參考價值，所以我們應該要支持他們。以上是本席的觀點。

段委員宜康：之前本席質詢過你、罵你的那個民調也是用這裡的預算做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要說是罵啦！委員是質詢，我知道！在那次委員的指教之後，我們內部也做了

檢討，的確一開始就要設定清楚。我記得委員那次的質詢是說我們都只挑好的講，當時我的解釋是說沒有，其實有時候做出來的數據好，我們也會因為原本是設定為內部民調就沒有公布，所以並不是選擇性的公布。在那次質詢結束回去之後，我就對同仁講得很清楚，要公布或是內參，在簽公文時就要先做好決定，也就是說，全都留下證據，究竟是一開始就決定內參，或是一開始就決定公布，若是要公布就全部公布，若是要內參就僅作內參而不公布。現在比之前更制度化，這也是托委員的福，因為有你的質詢，我們才能做得更為嚴謹。

陳委員其邁：你們看看之後，壞的就是內參、好的就是外參，看題目就知道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就是怕你們會這麼講，所以我們在簽公文要做民調時就已經先決定了。

陳委員其邁：其實媒體現在很少引用陸委會的民調數據，除非是問那些統獨的問題，因為陸委會的民調沒有參考價值，媒體只要自己去做就好了。本席手上有一份民眾對兩岸監督之看法民意調查報告書，103 年 4 月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蔡佳泓教授，你可以去看看那些題目！現在本席就唸其中的題目給主委聽，難怪你們的政策會做錯，如果你們是參考這樣的民調，那就死定了！根本就是誘導式的民調！「有人說：『如果兩岸協議監督條例規定，立法委員要參與談判，簽署後的協議也要自己審查，這樣是球員兼裁判』，請問您同不同意這個看法？」，這是一題啦！你們都已經先定調為球員兼裁判，再問人家同不同意？另外，「有人建議兩岸已經簽署的協議都要等到立法院重新審查通過之後才能執行，例如兩岸直航要先暫停、罪犯遣返要停止、食品安全通報也暫停，請問您認為這樣會不會影響民眾的權益？」，你們做出這樣的民調，再以這樣的民調作為決策參考，最後做出來的決策當然是錯得一蹋糊塗，因為這些都是誘導式的民調啊！

如果是正常進行民調，哪一家民調公司或哪一家媒體會像陸委會做這種誘導式的民調？剛剛吳育昇委員講得也沒有錯，現在媒體認為這種民調沒有參考價值，除非你們公布的是那些關於統獨的議題，更遑論計畫主持人或哪些單位與你們的關係了！甚至連委辦事項中有些委辦的部分，譬如企劃處、文教處及經濟處，本席要了關於陸委會的部分，國政研究基金會在它辦理的研究採購案中，居然連委託國民黨研究的案由也有所謂的密不錄由？你們連委託國民黨都有密不錄由，簡直就是嚇死人！怎麼連委託國民黨的研究也有密不錄由？假設是委託一些中立的學術機構，本席是想不出來有哪些，或者是委託國安局或其他具保密性質的單位，案由是密不錄由還能說得過去，現在連委託國民黨都是密不錄由，那麼我們如何知道你們到底在研究什麼？本席實在搞不清楚你們所謂的密不錄由到底是什麼？這筆錢要如何給你？

本席認為，關於這些委辦的項目，包括民調在內，第一，透明度不足；第二，在過去執行時有執行上的偏差。你們沒有檢討報告，只是要求我們不要刪預算，怎麼有可能呢？

胡處長愛玲：我要向委員說明一點，我們的委託研究只有少部分是給國政基金會，當初在設定時並沒有設定它是哪個機構的，只要是學術團體就有可能被委託，有時候我們提出一個委託研究案，大概就會有好幾位學者的名單，等到他接受我們的委託研究案之後，他要採用哪個單位作為他的受託單位，我們都尊重學者及老師的選擇，並非刻意要去找國政基金會。

陳委員其邁：委託國民黨竟然還密不錄由，太離譜了！如果是民進黨，或許還有可能吧！

主席：這 3 年來總共委託國政基金會多少案子，你們自己去查一查！其實，本席已經查過了，不只

是 4 個案子、不只是這個委託案，你們還有一大堆，本席盯這件事已經很久了！剛才你說一開始未設定，尊重學者自己選擇的受託學術機構，最後他們就交給國政基金會，太離譜了！甚至交給國民黨的智庫時，你們的案由也是密不錄由，根本不告訴大家，你們到底在做什麼？

陳委員其邁：這不就是黨政不分嗎？國民黨也用、陸委會也用，怎麼可以呢？

胡處長愛玲：有時候我們列為密不錄由，主要不是因為這個人，包括主題在內，有一些是具有機敏性的，過去的委託案……

陳委員其邁：在委託國民黨智庫的案子中，請你告訴本席，有哪些題目是密不錄由，隨便舉一個例子就好？怎麼可以這樣呢？竟然題目連說都不能說？

胡處長愛玲：我們之前也曾向委員報告過，如果有需要的話，我們可以將研究案提供給委員參考。

主席：不是給我們參考嘛！老實講，本席進行過交叉比對，這些學者做的案子有沒有出現在當年國科會的案子中？有沒有出現在其他單位的委託研究案中？是否要本席將它們通通查出來，再告訴你們究竟是什麼樣的情形？

陳委員其邁：我只能想像到一種情況，就是你們委託國民黨的學者去當抓耙子、去中國蒐集情報，除非是這一類，但是你們也不應該委託國民黨去做。即使原先有一些秘密計畫，那也不應該是在陸委會，而是在國安局啊！這實在是很離譜的事情！假設是研究計畫卻採用這種蒐集情報的方式，也應該是由國安會執行，並不是陸委會，哪有什麼密不錄由，太離譜了！

主席：如果照這樣來講，剛剛段委員所提的那個原則就很難做得到了！本席也知道去年刪得相當多，但是今年的結構性都沒改變，你們也都沒改變！等一下再一起處理好了！

接下來是第 2-9 案與第 2-10 案。

胡處長愛玲：第 2-9 案與第 2-10 案是兩岸事務首長互訪與溝通聯繫之差旅費，原列 180 萬，委員提案刪減 80 萬。在 103 年建置這個機制之後，我們辦理過 2 次，就是王主委去及張志軍主任來，這筆經費原先在 103 年的預算中並未編列，所以差旅費的部分都是挪用其他要到大陸參加研討會的經費，雖然今年編列了 180 萬，事實上，辦理這兩項活動的經費都超過 180 萬，因此希望委員不要對差旅費的部分做刪減。

主席：這是新增科目嗎？

胡處長愛玲：兩岸事務首長互訪應該是新增的，過去 103 年的預算中並沒有編列，我們是以其他部分的差旅費來支應。

主席：主計總處也在場，新增科目應該要符合什麼樣的要求及條件？

曾專門委員煥棟：誠如剛才胡處長所言，因為在 103 年的預算中並未編列，所以從相關科目的經費中挪用，其實原本是有差旅費這個項目，只是當初辦理的細項中沒有這兩岸主委互訪的活動經費，因此應該不能算是新增的計畫。

主席：也就是說，還是原來的科目？

曾專門委員煥棟：對。

主席：那麼你們用的是哪個科目？兩岸互動與協商嗎？

胡處長愛玲：對。

主席：就是 02 這一項嗎？

胡處長愛玲：對。

主席：如果是新增科目，我們就不是這樣處理了。

胡處長愛玲：是。

主席：其實，這是在本來就有的兩岸互動與協商科目中，只是今年你們多增加了一項，理由就是兩岸首長的互訪，對嗎？

胡處長愛玲：對。

主席：這個要講清楚。

胡處長愛玲：好。

主席：第 2-10 案的部分呢？

胡處長愛玲：第 2-10 案是提到張副主委案的部分，要等陸委會提出兩岸協商談判研習訓練與成效檢討報告及張副主委案檢討報告之後，始得動支 02 這一項。因為張副主委案是屬於個案，至於兩岸協商談判研習訓練課程，我們今年度已經辦理完畢，而且內部的報告也已經完成，這裡所提的成效檢討報告不知是否就是協議執行的成效檢討或是談判培訓的成效檢討？如果是指協議成效檢討，去年 2 月辦理完畢之後，已經在去年 4 月送到立法院，相關的報告也都已經完成，我們希望這筆錢能夠不予凍結。

主席：這個部分當然是針對張顯耀的案子，本來是要請你們提出專案報告，因為選舉以及其他的因素就一直拖到現在。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知道委員也很關心這個案子的發展，但是目前相關的資訊都在檢方手上，之前質詢時我也都說明過，其實我並不清楚全部的資訊，因此我建議等到檢方正式做決定之後，如果內政委員會要安排專案報告，那時我們會過來提出說明；此外，我也建議召委屆時能以秘密會議的方式舉行，我們會盡可能的提出說明。總之，關於那件事情，各位委員如果要求我們過來報告，我們也一定會過來報告，只是希望能與談判訓練的事情分開處理，好嗎？

主席：我們先將所有的案子看完，等一下再來做整體的處理。

接下來是第 2-11 案、第 2-12 案、第 2-13 案及第 2-14 案的部分。

胡處長愛玲：第 2-11 案的部分是培訓費用 45 萬，我們希望在同仁工作的同時也能有機會到國外接受教育訓練，其實過去也曾經執行過，主要是希望明年度能派人到哈佛大學研習一些公共行政或戰略方面的課程，這裡的費用大概就是差旅費、報名費及課程費的部分。103 年度時因為我們的費用被凍結沒有使用，所以我們希望 104 年能有這方面的教育訓練費用，至於第 2-12 案的部分也是一樣的情況。

第 2-13 案的部分是關於 04 項研究與資訊服務的委託研究費用減列 505 萬，誠如剛才的說明，這個部分與 01 項的情勢評估與政策規劃是有點不一樣，01 項大多是學者短期的撰述，許多撰述的內容都會公布在本會的網站上，至於 04 項 505 萬的委託研究費用則是屬於中長期的研究，我們大概會委託 7、8 個案子，主要是兩岸關係、國際情勢及大陸內部情勢，因此兩者之間並沒有重複編列的情況，我們希望這筆 505 萬能夠不予減列，至於第 2-14 案的部分也是一樣的情況。

主席：第 2 目總共有 14 個案，其中包括委辦、民調及各個項目，而且大家也都有些意見，各位委員，對於第 2-1 案到第 2-14 案是否還有意見要補充？

段委員宜康：關於委託研究的部分，本席認為應該要分成兩種狀況處理，其實我們也都知道，有時候政府的預算會去養一些研究。也就是說，某些學術單位是靠政府的補助或委託作為其持續研究的重要來源，這是其中的一種，當然是要照規定辦理，我們也會要求有一定的品質。另外一種就是剛才陳委員所講的密不錄由，也就是屬於機敏性質的委託。坦白講，照道理而言，政府所做的委託研究都不應該公開，因為這是我們要了解對方所做的研究，不能完全暴露在對方的面前。至於服貿的部分則是因為必須對內做說服，當然就必須要透明，但是對於希望能掌握對方動向的部分可能就不能公開，一旦公開就會讓對方知道我們在研究他的這個東西，這些我們都能夠理解。問題是即使是這樣的情況，你們也必須要接受監督，像美國的參議院就有所謂的情報委員會，但是我們立法院除了召開秘密會議之外，其實對委員並沒有其他的約束。因此，本席在此提出一個折衷的辦法，建議先凍結陸委會這部分的預算，針對這個部分或者我們召開秘密會議、或者舉辦一次私底下的說明，願意出席聆聽的委員就出席聆聽，這樣就不用正式的召開秘密會議。但是坦白講，如果大家認為你們把所謂具機敏性質的研究設定得太過浮濫就不好，何謂太過浮濫？你們必須要說服到讓我們接受，今天這項研究的確是牽涉到不宜對外公開，否則像現在這樣這個不能、那個也不能，我們怎麼知道裡面是什麼東西？除非你們能夠說服我們，否則這些預算就全部都刪掉。你能了解本席的意思嗎？我們先將預算凍結，如果你們的說明能讓我們接受，我們就支持這些預算，如果你們的說明無法說服我們，表示過去這麼多年來你們編列的預算說不定都是胡說八道，以後我們就不會再支持，就把這些預算全部刪掉。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於段委員所提的建議，有一部分可以這樣處理，畢竟今天比較正式的預算審查會議，而且這也是公開的場合，如果有需要的話，可以由召委或是用其他什麼樣的形式，舉行一個只有立法委員在場的會議，我們願意充分的接受各位委員的詢問，不拘任何形式，而且委員也能對我們的研究方向及作法提出一些指導，總之，我們都會盡量配合，如果有困難的話，我就會當場告知有困難。事實上，這兩年來只要是內政委員會的委員要求我們能做得到的或是我所承諾的事情，我們都一定會去做，因此能否先不要凍結？今天一旦凍結，之後就會變得很麻煩。但是，我在此承諾，如果由召委或其他人召開這樣的會議，讓我們向委員們提出說明，這是可以做得到的事。

段委員宜康：因為這個部分懸而未決，我們也可以不凍結，但它就變成懸而未決，所以要看召委何時能將時間安排出來。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要是研究方向的問題，就這個預算本身而言，它需要做研究。

段委員宜康：牽涉到預算。

陳委員其邁：段委員的意思是有兩條路讓你走，一條是刪預算、一條是凍結預算，你沒有第三條路可走了。

段委員宜康：也不一定要凍結，我們今天先不處理，等你們把這個東西給我們看過之後，如果我們認為是有道理、的確不能公開，我們就會支持你們的預算。

王主任委員郁琦：凍結之後就很難處理，今年就是因為被凍結，所以相當的麻煩。

主席：如果我們凍結少一點，並且讓他們提出報告，這樣會比較好處理。

陳委員其邁：本席建議，如果你們越早提出報告，在尚未完成預算三讀之前，我們的案子都可以撤掉，對嗎？如果等到預算審查完成之後，你們才要提出報告，應該就會做成凍結預算的決議，因此這個問題就看陸委會是要早來或晚來而已！第二個，關於密不錄由的部分，委託國民黨的智庫做這些研究，在道理上怎麼講都講不通！本席無法接受你們委託國民黨的智庫去做研究，一旦掛上密不錄由的名義之後，只有國民黨與政府部門擁有這些資訊，在道理上怎麼講都講不通！今天換成民進黨執政，如果我們委託新境界文教基金會也就是由民進黨的基金會來做這些研究，國民黨的立委應該也不會服氣，對嗎？因此這個部分應該要切掉，國民黨智庫的功能就是幫國民黨做政策的研究，怎麼可以越俎代庖的代替政府部門做研究？當然就免不了會有黨政不分的疑慮，本席認為這個部分應該要做一個處理。

主席：報告委員會內政委員會所有的預算必須在 12 月底之前提報財政委員會，這是立法院的規定，所以我們必須照做，如果我們現在不處理，等到陸委會提出報告之後再處理，在時間上恐怕會有困難。根據目前的了解，這個會期是開到 1 月 23 日，後面其實是還有時間處理，但是，預算案的部分必須要先處理。因此，本席傾向採用凍結的方式，在這個會期結束之前，再看本席與吳育昇委員在時間上如何安排，如果你們能過來提出報告，我們就把這個案子撤掉。

段委員宜康：本席傾向提案將業務費凍結 1/4。

主席：第 2 目是三千三百多萬，我們就凍結 1/4，如果這個案子可以處理就先處理掉，因為本席有這個壓力，預算案一定要在 12 月底前送出去。

鄭委員天財：1/5 啦！

主席：沒差啦！

陳委員其邁：本席修正一下段委員的意見，因為委辦費各處都有，包括企劃處、文教處及經濟處等等，所以改為陸委會所有的委辦費用凍結 1/4。

主席：你們必須要有提案。

陳委員其邁：已經在寫了。

主席：這樣其實並不容易吧？

吳委員育昇：其實這個凍結並不是真的凍結，只是暫時性凍結，在這個會期結束就可以解決，大家應該都是這個意思，所以我們就正向思考。

段委員宜康：通案第 4 案是召委的提案？

主席：第 2 目啦！

段委員宜康：本席講的是通案第 4 案，該案不要刪除，改成凍結案，如果通案第 4 案凍結 1/4，差不多就是 1,000 萬。

主席：段委員及陳委員的意思是凍結整個陸委會的委辦費，不光是企劃處的部分，對嗎？如果是這樣的話，就可以用通案第 4 案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拜託委員，在這個會期結束前幫我們處理。

主席：在會期結束前，我們會先安排民調說明的那個部分。

段委員宜康：你們就趕快過來說明！提案上不要說是向本委員會，而是說向本會委員說明後經同意，那就不需要召開正式會議。

吳委員育昇：用實質溝通的方式啦！

主席：本席就嘗試處理如下：現在我們所講的是整體的委辦費，而通案第 4 案所提的就是陸委會所有的委辦費，因此請陸委會去寫一個案子，我們就是凍結 1/4，如果在這個會期結束前能提出說明，我們就把這個案子撤掉。

段委員宜康：要講清楚，這麼做並不表示委辦費不能刪，這是兩回事！我們不希望造成你們的錯覺，以為提出說明後我們就不刪委辦費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君子協定，好，我了解。

主席：關於第 2 目的部分，陸委會全部的委辦費就凍結 1/4，如果各位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這樣處理。

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第 3 目。

請經濟處李處長說明。

李處長麗珍：關於第 3-1 案，我們現在看起來，主要是因為這次服貿協議的爭議，委員就覺得要把經濟處的業務相關預算 2/3 都減列，剩下的 1/3 再凍結 500 萬。然而服貿協議的簽署主管機關是經濟部，陸委會並不是扮演主導的角色，而協議在經濟處的業務中占的比重不是那麼高，我們的業務還包括經濟政策的規劃、台商的服務、經濟情勢的掌握及經貿團體的聯繫溝通。委員特別指正，要求我們未來推動兩岸協議應該要有一個標準流程，這一點我們都很認同，監督條例的制定也正在進行當中。在服貿協議簽署之後，立法院也有成立一個專案調閱小組，委員也有就協商談判過程中使用的資料去進行了解，談判過程的檢討報告在後續很多公聽會裡都有被提出來。我們希望不要因為服貿協議的爭議而要求經濟處承擔所有責任，希望委員能夠體諒。

陳委員其邁：當然要你們負責，不然要我們去砍經濟部的預算嗎？

李處長麗珍：委員特別提到監督條例的部分，我們都很樂意提出。服貿協議簽署過程的評估報告，我們現在也有提出一些想法，也要求各議題主管機關在業務溝通大致完成時，對於議題本身各項對產業、國家安全、社會安全、就業安全等提出影響評估報告，我們現在也有兩階段的國安審查，對於協商議題的影響評估，我們都在積極努力強化當中，希望委員不要因為過去一些關於服貿協議的爭議而要求我們承擔所有責任。

第 3-2 案也是一樣，也是因為服貿協議的爭議將經濟處的經費刪減。

在產業影響評估的部分，我們未來還是會跟議題主管機關、經濟部、勞動部等機關密切配合。

主席：第 3-3 案要不要說明一下？

李處長麗珍：第 3-3 案也是涉及未來兩岸產業合作政策，包含我們對大陸投資及台商到大陸投資等政策之調整，這部分我們都有持續在做，我們的第一個分支計畫就是兩岸經貿政策整體策略中長期發展的評估，這個我們本來持續都在做。但是經貿的部分並不是陸委會獨立可以完成，很多事情其實是政策的引導，政府並不能完全主導市場機制跟整體兩岸產業的發展，在策略部分陸委會責無旁貸，會繼續努力。

主席：對於第 3-1 案到第 3-3 案，各位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

周委員倪安：我要針對第 3-3 案提出修正，因為我是要凍結 1/3，數字應該是 11,204 千元。

主席：第 3-4 案到第 3-7 案都是關於委辦費的提案。這部分大家還要討論嗎？

吳委員育昇：不用，就併案。

主席：要併案處理嗎？

吳委員育昇：對。

主席：好。

段委員宜康：併到哪裡？

主席：併到剛才討論的通案部分，因為這部分全部是委辦費用。

段委員宜康：剛才是要凍結，現在這些是要刪。

請問一下，有一筆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研究兩岸參與 WTO 下之服務貿易協定（TiSA）對台灣的影响，時間是民國 103 年 11 月 1 日，這是剛剛訂約的嗎？

李處長麗珍：對。

段委員宜康：你們委託中經院做這個研究，有沒有問過其他部會有沒有相關研究？

李處長麗珍：有。經濟部做的是產業影響評估的部分，我們把重點放在對台灣的整體影響及談判策略的部分。這個研究案之所以比較晚發包，是因為我們今年的預算被凍結，解凍之後我們才開始進行公開評選。

段委員宜康：經濟部委託的也是中華經濟研究院？

李處長麗珍：對。他們委託研究的是以產業影響評估為主，就是台灣加入 TiSA 對產業的影響，我們則是將重點放在參與談判的策略。

段委員宜康：好，我了解了。

主席：請問各位對於第 3-1 案到第 3-3 案還有沒有意見？

陳委員其邁：我還是搞不太清楚，你們後來委託誰？計畫主持人是誰？

李處長麗珍：李淳。

陳委員其邁：奇怪，為什麼一個案要拆開？你們委託的單位是同一個，經濟部也是委託他。

李處長麗珍：研究單位一樣，可是主持人不同，經濟部委託研究的重點是放在產業分析，就是跑模型、跑數據。

陳委員其邁：也許中華經濟研究院那個人是專家，可是怎麼會委託他研究策略？怎麼那麼剛好？是大家都先講好也是委託他嗎？

李處長麗珍：沒有講好，我們是公開評選，有 4 家來參與，評選委員綜合給分，最後是這家得標。

陳委員其邁：好，這部分我沒有問題了。

另外一個問題，你們今年的預算是三千三百多萬，在經貿政策及協商議題之研擬及推動經費這部分是 1,500 萬，減列了一百六十幾萬，除了貨貿之外，你們經濟處現在手上跟中國大陸有關的經貿協商議題還有哪些？

李處長麗珍：談判議題還有飛安、適航認證、環保交流、生態保育、漁業資源合作，這些都是 104 年……

陳委員其邁：都是你們經濟處的業務嗎？

李處長麗珍：對。

主席：第 3-4 案至第 3-7 案都是有關委辦費用的提案，之前討論的都是要凍結的部分，針對這些提案，各位委員有沒有要提議刪除的？

處長，去年刪多少？

李處長麗珍：我們去年預算被統刪 500 萬。

主席：那就比照辦理。

李處長麗珍：另外，全會預算凍結 1/5。我們今年比去年少編了 373 萬。

吳委員育昇：主席，我建議刪 100 萬，讓大家有個交代。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周委員倪安：主席，針對我提的第 3-3 案，我建議修正為凍結 1/3，很多事情是經濟部主管，你們是附屬的，一定得跟著做，而現在政策可能會有一些修改，所以我認為應該先凍結 1/3。

主席：那個我還沒有處理，我現在在處理委辦費的部分。

關於委辦費的部分，我們就照吳委員育昇的建議，減列 100 萬，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第 3-4 案至第 3-7 案相關預算減列 100 萬。

繼續處理第 3-8 案至第 3-10 案。

李處長麗珍：第 8 案也是關於未來協商的議題、經貿政策的開放或加強衝擊影響評估的部分，在今年和明年我們都會加強這部分的委託研究計畫，我們自己同仁的研究評估也會強化，因為現在監督條例裡已經明確訂定，未來簽署協議之前有哪些項目一定要先完成評估，這些都已經朝透明化和公開的方向來走。這部分的研究有其必要性，因為其他部會都是從經濟面去研究，陸委會則是將重點放在整個政策，特別是推動和評估過程中，我們會比較著重整體政策及安全的評估，如果能夠保留陸委會經濟處的預算，未來協商或政策推動會比較順利和完整。

第 3-9 案是有關資訊的部分，經濟部或其他部會也有做這方面的研究，而陸委會經濟處有針對大陸情勢研究編列統計月報之費用，這是經濟部沒有做的。

另外，我們在很多經濟情勢的分析上不像經濟部一樣，比較著重經濟效益，我們會從安全管理面來做評估，希望委員能夠支持。

主席：有關第 3-8 案及第 3-9 案，各位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

鄭委員天財：沒有。

主席：如果沒有，就是照案刪除。

關於第 3-8 案及第 3-9 案，我建議減列 200 萬。

李處長麗珍：這部分有很多也是委辦費，在 1,800 萬中占 1,000 萬左右，而且剛剛已經刪 200 萬了。

陳委員超明：凍結啦！

周委員倪安：你們去年委辦了哪些題目的研究？明年預計要委辦什麼題目的研究？

李處長麗珍：協商議題是比較確定的，其他政策的部分，我們也會邀集專家學者給我們一些建議。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知道委員關心的那個議題，我已經指示過處長，明年會做這方面的研究，就是台商權益保護的相關議題，會列入明年要做的研究議題之一，上次您講的時候我已經注意到了。

李處長麗珍：委員一直很關心受害台商的事情，我們明年也會編專書，也會把相關資訊放在網頁上。

主席：我這裡有經濟處的委辦細節，各位委員要看的話可以看一下。

第 3-8 案及 3-9 案相關預算要刪嗎？有委員建議凍結 200 萬。

鄭委員天財：凍結的部分已經併入通案裡了。

李處長麗珍：我們的委託計費今年全部都有公開，有幾位委員跟我們要研究重點，我們都有提供。

主席：好。現在處理第 3-10 案及第 3-11 案。

李處長麗珍：第 3-10 案是有關國內旅費的部分，我們今年國內旅費編得比較多，主要是因為我們要因應新的情勢，希望廣泛蒐集各界意見，我們希望明年國內其他單位、工商團體或立院舉辦各式各樣的研討會、座談會、公聽會時陸委會都可以派員參加，聆聽大家的意見，所以我們明年的國內旅費有增加編列。

主席：處理第 3-11 案。

李處長麗珍：第 3-11 案和之前有個提案很類似，提到很多經貿資訊亦可由經濟部取得，但是經濟處有和其他部會不同之處，像剛剛特別舉例的經濟統計月報等等，都是經濟部沒做的部分。

主席：第 3-12 案和第 3-11 案是一樣的，對不對？

李處長麗珍：對！關於第 3-12 案，特別向委員說明，說明欄寫到兩岸經貿會朝開放方向是因為開放後很難再收回來，可是我們會強化管理面。兩岸經貿會朝開放方向，然而管理機制或配套措施會強化。

主席：第 3-13 案呢？

李處長麗珍：關於第 3-13 案，委員特別關心陸委會、經濟部及海基會對服務台商窗口的分工。其實這三個部會對台商的服務，不管對象或內容都有區隔。我們最近都有與這些單位密切連繫，希望能整合資源，避免重複，陸委會已經注意到這部分。至於台商資訊的提供，明年會將重點放在如何協助台商更有風險意識，而且我們也會加強提供有關台商希望回台投資或從大陸退場的資訊。

主席：第 3-14 案至第 3-17 案都是台商的部分，你們要不要整體說明？我們待會一併處理。

李處長麗珍：好。第 3-15 案是有關台商資訊網，我們已辦理 18 年，每年的上網人數都在增加，服務的內涵也都與時俱進，每年都有更正，至於和其他部會台商服務的不同，在於大陸的台商也能

連結到這個網站，所以對台商資訊的蒐集是很有幫助的。第 3-16 案提到「台商張老師」，我們最近才要開始辦理明年的評選會議。「台商張老師」的計畫和資訊網一樣是延續性的，我們在服務內涵及品質都有要求，未來也希望他們必須提出每年執行的成效報告，來做為下年度的評估和檢討。

陳委員其邁：關於第 3-16 案，你們應該是先有計畫才有這個標案？

李處長麗珍：對！

陳委員其邁：你們說因為尚未進行公開程序，亦未確定執行計畫廠商，所以給本席 103 年的計畫書，對不對？那麼你們 104 年要做什麼事情？要招標一定有計畫，先有計畫才有預算。

李處長麗珍：有關這部分，我們可以先有規劃，但是還無法拿出契約書。

陳委員其邁：我沒有要你們的契約書。

李處長麗珍：可以提供招標需求書。

陳委員其邁：我只要你們的計畫，不然你們要做什麼事情？

李處長麗珍：關於「台商張老師」，我們現今主要做專業諮詢……

陳委員其邁：我知道。既然有標案，之前一定會有計畫，規劃分年要做哪些事情，對不對？

李處長麗珍：關於這個案子，我們採逐年公開招標。

陳委員其邁：我知道！本席的意思是現在要編列 104 年的預算，即使計畫是連續性計畫，你們也可以提供總體計畫給我啊！

李處長麗珍：OK，這一定可以。

陳委員其邁：其中要包括 104 年你們要做的事情，你們不能沒計畫就開始招標。我只是要這個資料而已！

李處長麗珍：OK！請同仁馬上給委員。

主席：好，第 3-17 案。

周委員倪安：你們的台商全球資訊網有受害台商的資訊嗎？

李處長麗珍：台商去大陸投資應該注意的事項。

周委員倪安：不是那個，有實際案例嗎？

李處長麗珍：至於案例，我們有台商故事館，未來會籌劃……

周委員倪安：台商故事館是受害台商故事館或是成功台商故事館？

李處長麗珍：剛剛有向委員報告，我們明年會提高風險的部分，也會考慮……

周委員倪安：本席現在說的是真正已經受害的台商，並非指風險的問題，risk 不一定會遇到。從今天早上到現在，從過去迄今，我要強調的是已經有受害的台商，而且他們是被公權力所害，既然你們有資訊網，為何不能 po 上去他們的案例呢？

王主任委員郁琦：可以。

周委員倪安：有困難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

周委員倪安：你們要找張老師，很好啊！我知道你們的張老師，就像我們以往說的輔導。你們現在

說有些受害者能當張老師，很好啊！如果你們的計畫是如此，本席可以支持，但是如果你們是要告訴大家中國有多好，我不會同意這部分。

王主任委員郁琦：如委員所說，到大陸投資者，有成功也有失敗，這些都是案例，未來我們會納入。

周委員倪安：不能都講成功的案例，100 家大約只有 5 家成功而已，有 95 家都是失敗、很失敗、很慘或被關起來……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些資訊對台商都有幫助。

周委員倪安：你們要平衡地公開這些資訊，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好。

李處長麗珍：今年一定放。

主席：關於第 3-13 案到第 3-17 案，我們比較關切的是現在對台商的服務，包括網站、張老師等等，請問陸委會和海基會如何分工？

李處長麗珍：陸委會主要是提供資訊，至於海基會，像有些台商的經貿糾紛案件，都會找海基會協助，而且台商的人身安全也由他們協助。還有，海基會協助的對象不只有台商，還包括台灣民眾或到大陸就學的台生。

主席：我知道，關於台商的事宜，陸委會及海基會都有在處理，你們的分工有沒有清楚？海基會應該也有編列服務台商的相關經費，所以應該要陸委會處理這部分，海基會處理另外的部分，這樣才能整合。

周委員倪安：經濟部也有處理台商的事情。

主席：當然。關於台商的事宜，你們的處理有重複或重疊的部分嗎？

李處長麗珍：目前我們是相輔相成，沒有重疊的部分，譬如我們每年會協調關於資訊網的重點，不會讓其重複……

主席：本席隨便舉例，譬如「台商聯合服務中心」是陸委會、海基會或經濟部在處理？

李處長麗珍：是經濟部在處理，因為對象是全球台商。

主席：聯合服務中心的服務項目為何？

李處長麗珍：他們會將台商問的專業諮詢案件轉介到陸委會的「台商張老師」，而如果我們接到經濟部能服務的案件，就會轉介到經濟部。我們是這樣互相連繫。

主席：台商知道這些事嗎？

李處長麗珍：不管台商找哪個部門，我們都瞭解自己的分工，就會在我們的網絡裡分工。

主席：對口是一個或很多個？

李處長麗珍：我們有三個窗口，台商能選擇，民眾也可以自由選擇，但是會彙整到陸委會。

主席：我們擔心的就是這個問題，你們應該要有清楚的窗口，讓台商或台生等等知道遇到問題要找誰。你們能決定由經濟部、陸委會或海基會處理，這是沒問題的，但是有很多窗口會引起人家的混淆。

王主任委員郁琦：目前的作法是不管台商找的是陸委會、海基會或經濟部，我們都會處理，不然會

有問題，譬如如果我們最後決定要全部集中到經濟部，其實內政委員會曾討論過這個問題——是不是應該集中為一個窗口，當時是施顏祥部長在任時。可是這樣會有問題，譬如台商找陸委會，我們卻說不要找我們、去找經濟部，這樣人家會覺得在推事情。因此現在我們的作法是不管他們找海基會、陸委會或經濟部，反正有問題，我們就幫忙解決。不過，因為三個單位的內部分工不同，如果非陸委會權責，我們就移案至權管單位處理，而不需由台商煩惱是不是找錯單位。我們如今都有這個意識。

主席：第 3-13 案到第 3-17 案，請問各位有沒有什麼意見？第 3-13 案到第 3-17 案總共減列的數字滿多的，加起來兩千多萬元，將近 3,000 萬元。

李處長麗珍：我們經濟處對臺商的服務總共 1,275 萬元，就是單純對臺商服務的經費是 1,275 萬元。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這個不處理，我們來處理第 3-10 案至第 3-12 案，是旅費與資訊的預算。

李處長麗珍：旅費真的希望委員能夠保留，因為我們真的很想去各地聽大家的意見。

主席：旅費保留，那我們就刪其他的部分。

第 3-10、3-11 與 3-12 案，各位委員有什麼意見？就是經濟情勢與兩岸資訊？

周委員倪安：很不準啊！失準！

李處長麗珍：最主要是統計月報的一百多萬元，另外，我們還有蒐集經貿資訊的部分，大概也是一百多萬元左右。

主席：第 3-10 至第 3-12 案這三個案可不可以刪減 50 萬元？

李處長麗珍：第 3 目剛剛已經有刪減掉委辦費了。

主席：我知道。

李處長麗珍：大陸情勢這個其實已經……

主席：剛剛只刪減 100 萬元。

李處長麗珍：主要就是委辦費。

主席：我們現在還沒有處理的有第 3-1 案、第 3-2 案、第 3-3 案、第 3-10 案、第 3-11 案、第 3-12 案與第 3-18 案，整個目要一起處理嗎？

李處長麗珍：如果現在要處理大陸經濟情勢……

陳委員其邁：經濟業務一次一起處理。

主席：好，我們一次處理好了。

第 3-1 案、第 3-2 案、第 3-3 案剛剛周委員說要凍結，對不對？第 3 目整目預算是 33,613 千元。

陳委員超明：去年這部分刪減多少？

李處長麗珍：刪減 500 萬元。

段委員宜康：因為之前我講過我的意見，他們之前已經被刪過沒有再恢復的，如果要減不要減太多，不然後面我們要刪減不太好刪，這個邏輯我們要一致，這是我的意見。

吳委員育昇：主席，他們去年被刪減了 500 萬元，今年他們自己又減列 375 萬元，剛剛又刪減 100 萬元，這樣可以了。

周委員倪安：主席，我覺得還是要凍結一下。

主席：你剛剛有講，第 3-3 案凍結一千多萬元，他們的預算一共三千多萬元，你主張凍結一千多萬元，他們大概受不了。

周委員倪安：要不然凍結 500 萬元。

主席：不要啦！第 3 目的預算剛剛已經刪減 100 萬元，另外再凍結 200 萬元，好不好？

鄭委員天財：好，可以啦！

陳委員其邁：刪減的部分不包括委辦費？

主席：當然，委辦費是單獨刪減 100 萬元。第 3 目預算部分可以嗎？我們就凍結 200 萬元，刪除 100 萬元，委辦費部分等一下再統一處理。

鄭委員天財：解凍條件呢？

主席：解凍的條件就照周委員的提案，以第 3-3 案做為解凍的條件，就是台商財產權與人身自由權如何確保，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本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3 目的預算凍結 200 萬元，刪除 100 萬元，委辦費另外處理。

剛剛第 2 目的部分後來用通案處理，我把文字唸一下，請大家看看有沒有什麼意見。請大家看通案 4，最後「爰此，凍結 104 年度委辦費四分之一，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委員提出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附註：本項提案，大陸委員會若於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負責審查之 104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審查報告送立法院前，向內政委員會說明報告後，即可撤案。這樣可以嗎？

鄭委員天財：好。

主席：整個第 2 目預算凍結所有委辦費四分之一，還是要求陸委會給我們說明，如果在這個會期我們送出去之前說明，這個部分我們就不處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周委員倪安：還要減列，我剛剛看了他們那些研究，那些研究無利於我方。

主席：周委員，我們這樣處理，因為剛剛就討論過了，有關第 2 目的部分，因為大部分是委辦費，我們來討論整個委辦費部分。

周委員倪安：是不是應該減列一些呢？除了凍結以外，還要減列 200 萬元。

主席：剛剛大家已經講好，就這樣處理。

他來報告的時候，到時候你可以不同意。第 2 目就照我剛剛唸的那些文字，我們請陸委會來跟各位委員做說明。

第 3 目的部分就是凍結 200 萬元、刪除 100 萬元。請問各位，對第 2 目、第 3 目這樣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 4 目。請說明。

葉處長寧：首先是第 4-1 案的部分，第 4-1 案主要是提到兩岸監督條例的區分，行政院版誠如早上主席所質詢的，應以法律定之或涉及法律修正，區分為審議與備查，當然不同的提案有不同的設

計標準，譬如尤委員解釋類似這個標準，像李應元委員的標準是涉及人民權利義務，各個標準我們可以在兩岸協議監督條例審查的時候再來討論。

法政業務的 2 億 2,383 萬元包括捐補助海基會的 1 億 9,603 萬元，如果提案減列 2,000 萬元，對法政處業務會造成非常大的影響。我們還是建議，協議監督條例相關事宜，我們非常樂意在大院跟各位委員共同來討論，我們也願意再找出一個最大的共識，院長也有指示，要謀求最大的共識。

主席：第 4-2 案要不要再說明一下？

葉處長寧：第 4-2 案涉及委辦費部分，法政處的委辦費總共 780 萬元，中間包括一部分所謂委託辦理事項，就是我們有一個非常重要的計畫，就是委託臺灣有法學院的學校寄送他們的法學期刊到大陸去，這個部分大概 200 萬元。委託研究計畫部分法政處主要是針對法政相關的議題，包括衛生、法制的，這個對我們未來政策擬定及未來與大陸商談是非常重要的，這個部分我們都是委託學術機構來進行的，我們當然希望能夠保留這樣的預算。

主席：好，其實你們各處、各業務部門的委辦費相當多，這也是我們會這麼關心的原因。請繼續說明第 4-3 案。

葉處長寧：有關第 4-3 案的部分是涉及通知、通報的問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自從 98 年簽訂以來，陸方通報的案件有兩千多件，像柯震東的案子，因為原先他是行政拘留，這個部分雙方的看法不同，但是當案子發生的第一時間，我們立即跟法務部以及刑事警察局等相關機構要求陸方要立刻通報，他們也做了通知、通報動作。

至於委員提到他們公布錄影帶的方式，歷來我們在共打協議的場合不斷的跟陸方提醒要注意當事人的人權跟我方民眾的合法權益。這個部分我們還會持續的來做，如果今天刪除預算的話，其實對國人的人身安全保障可能會更不利，我們會持續跟陸方建議、提醒他們要注意共打的通知、通報規定及我方民眾的權益。

主席：請一併說明第 4-4 案、第 4-5 案。

葉處長寧：關於第 4-4 案是通緝犯遣返的問題，到 11 月 30 日為止，陸方已經簽辦了 379 個人，我們要求陸方要持續做，當然有一些指標性案件，其實我們與陸方在海基會、協議檢討會議、兩會高層會議或是法務部等各種場合跟他們商量，我們不斷的提出議題，這個在共打協議裡面是非常重要的業務，我們會持續要求陸方要遣返，我們都有提供具體名單給陸方，大家所關切的人物都在裡面，所以希望委員會能夠支持我們的預算，讓我們能夠持續的敦促陸方按照協議簽辦相關的通緝犯。

有關第 4-5 案部分是台商問題，台商問題有一部份是海基會處理的，海基會全部的捐補助預算是在法政處項下，這個相關業務我們一定會持續請海基會提升它的結案數，據我們瞭解，這個結案數在過去幾年來海基會是有提升的，但這部分業務跟法政處的業務是比較沒有直接關係的。

主席：好，沒有關係，先說明到這裡。

各位委員，對第 4-1 案到第 4-5 案，有沒有意見？

周委員倪安：今天早上我詢問過主委，現在有多少台灣人被關在中國各個監獄？有多少中國人被關

在我們的監獄？陸委會有清楚的數字嗎？

葉處長寧：法務部給我們的數字，就如同早上跟委員提到的 1,413 人。

周委員倪安：那是到 6 月的數字，我要的是到 11 月底的數字。

葉處長寧：因為他們的資料也是靠陸方司法部提供資訊，我們的窗口是法務部跟他們的司法部，如果有最新的數字在會後我們再提供給委員，最新的統計數字就是 1,413 人。

周委員倪安：所以你們並沒有每個月去索取。

葉處長寧：陸方的說法是他們的監獄非常多，而且並不是完全由中央管理。

周委員倪安：你可以接受這樣的理由嗎？

葉處長寧：我們當然是……

周委員倪安：我們一抓就知道這是台灣人，是台商！

葉處長寧：我們會持續的跟陸方要這個數字，一定會……

周委員倪安：這個預算當然要減列，因為你們的效果不彰！有多少台灣人被關在中國，在那邊吃苦，他們是因為什麼案子而被關，我們國家都搞不清楚，家屬也只能在暗夜哭泣！

葉處長寧：過去這個數字陸方的配合度是不高的，在「跨國移交受刑人法」通過後，法務部花了非常大的力氣跟陸方協商，所以他們現在願意提供比較精確的數字，但是在時效上面沒有非常快，對這個部分我們會持續的改進。

周委員倪安：所以你們簽的協議沒有用嘛！因為它愛給你人，就會給你；不要給你人，就不給你，像陳由豪跑到那邊去，它就是不送回來給你，對不對？

葉處長寧：這個部分我們會繼續努力。

周委員倪安：他犯了這麼大的罪，一樣可以在那邊逍遙海外，對不對？

葉處長寧：這個部分我們一定會持續努力。

周委員倪安：台灣有很多冤枉被關在裡面的人，我們沒有辦法把他們救回來，現在的情形就是這樣，你又怎麼跟國人交代呢？

葉處長寧：跨國移交受刑人法……

周委員倪安：我們什麼都是受制於他方啊！我請問你，有多少中國人在我們的監獄裡面？

葉處長寧：到 11 月底的數字是 35 人。

周委員倪安：都是做生意的，還是犯了什麼罪？每一個人……

葉處長寧：罪名的部分倒是沒有做詳細的統計，每一個人都有不同的罪名……

周委員倪安：有沒有冤獄的？

葉處長寧：我相信我們的司法一定是非常公正的。

周委員倪安：那我們被關在那邊的人呢？你相信他們的法院嗎？

葉處長寧：簽訂司法互助協議就是希望雙方能夠透過司法互助協議來保障……

主席：對不起，我請教一下，最近傳出我們的法院判決書上面寫「我國」等字，中方無法接受，對於這個部分我們有做什麼動作或是說明嗎？

葉處長寧：我們的司法文書送達，其中不只是判決書，還包括其他的通知書，歷年來大概已經有四

萬多件。其實中方或是陸方退回來的數字是非常少的，那個案件是單純的個案，我們也跟陸方一再說明，司法互助協議簽訂的最主要精神就是應該要擱置爭議，而且我們已經跟他們說明，我們的司法制度，行政部門是不能干涉法官的判決，所以我們不可以告訴法官要怎麼寫。我們都有不斷的跟陸方清楚表達過，其實這些是非常少的個案，因為兩岸的判決送達數字是非常高的，包含傳票、執行等相關數字，共有十四萬多件。

陳委員其邁：你有沒有要求司法院或法務部檢察署儘量要避免提到有關中華民國等字眼？

葉處長寧：不會，我們是非常尊重的。

主席：你們絕對是不能去要求，如果你們去要求，就換我來找你們的麻煩。

陳委員其邁：請問一下，人道探視現在談得怎麼樣？最近的進度如何？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個部分已經在裡面了。因為之前為了這個事情，兩邊的協商有停下來，在概念上他們本來很猶豫，現在應該是接受了，只是在具體內容及人道探視的涵蓋範圍，還要再細談。

陳委員其邁：就是在講羈押！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現在刑事的部分大概都沒有問題，有爭議都是圍繞在行政部分，因為他們的幅員廣大，有的時候連北京都不知道下面在做什麼。

陳委員其邁：中國是很厲害的，怎麼會北京不知道地方……

王主任委員郁琦：他們在這個事情上，比較不敢有承諾。但是我們會盡力爭取。

陳委員其邁：你說在裡面，是在哪裡的裡面？是在什麼的裡面？

王主任委員郁琦：什麼意思？

陳委員其邁：你說人道探視已經在裡面，是指什麼？是我們要跟它簽協議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互設辦事機構……

陳委員其邁：是簽協議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如果談到最後，應該是……

陳委員其邁：要簽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如果能夠談成的話，當然在談之前像這個問題大概都要釐清，現在人道探視的部分放進去是已經確定了，至於人道探視的細節、包含的範圍，還需要再談，刑事部分應該是沒有問題，但是行政的部分他們一直都很猶豫，所以這個部分還要繼續細談、繼續努力。

主席：各位委員，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

周委員倪安：打擊犯罪協議是跟他們的中央政府簽的，對不對？

葉處長寧：兩岸是先透過兩會簽署的，我們的主要對口是對方的公安部、檢察院以及最高人民法院。

周委員倪安：所以他們各地方的監獄是由各地方……

葉處長寧：他們的司法部是有督導矯正業務，我們這邊叫矯正業務，他們叫做監獄業務，我們是透過他們的司法部來查詢。

周委員倪安：所以他們的司法部管得到他們的各省、各地方嗎？

葉處長寧：我們努力要求他們的司法部，譬如各監獄家屬探視的待遇方面，我們跟司法部都提過希

望標準是一致的，當然他們各地的監獄會有不同的情形，但是我們主要是跟司法部做聯繫。

周委員倪安：從簽協議到現在，有多少台灣人的家屬去探視過？

葉處長寧：因為家屬探視不需要經過我們，所以這個部分比較難統計。

周委員倪安：都不知道？

葉處長寧：對，如果家屬在探視上有問題，我們會透過共打協議的窗口跟陸方反映。

周委員倪安：他就會來找你。

主席：我們繼續往下處理委員提案，等一下再進行整個目的處理。

第 4-6 案。

葉處長寧：第 4-6 案是陸配的部分，剛才提到移民署，其實移民署的主要業務是入出境管理，尤其他們面對的所謂境外配偶是全面的，並沒有對陸配部分做特別處理。其實陸配不管在入出境的規定也好、定居的居留規定也好，跟外配是不太一樣的，而且他們在生活上也有不同的狀況，我們過去在這部分是跟移民署合作，我們比較專注在陸配相關的法令、生活輔導、急難救助等部分，移民署是就所有境外配偶的大方向來做。我們跟移民署在大的政策方向上，重疊的不太多，陸配方面的主要經費是從這部分使用，其實這個數字沒有非常大，但是我們還是儘可能編列一些經費來幫助大陸配偶適應臺灣的環境。

主席：這裡的 250 萬就是陸配的部分？

葉處長寧：是，就是我們 01 的項目裡。

主席：進行第 4-7 案。

葉處長寧：第 4-7 案關於通訊費的增加，其實是因為國人到外國去時，有一個簡訊會通知他們緊急服務專線的號碼，但在大陸跟港澳部分並沒有，去年內政委員會討論時有對此提出要求，我們今年爭取了 333 萬的預算是針對大陸部分，另外有 167 萬是針對港澳部分，所以這裡的 348 萬扣掉 333 萬，其實通訊費用比去年還減少，去年是 20 萬，今年只有 15 萬。同樣的，法政處的預算也是一樣，表面看來比去年多了 61 萬，但扣掉 333 萬，法政處的預算比去年還少了 272 萬。

主席：繼續進行第 4-8 案。

葉處長寧：第 4-8 案也是委辦部分，我剛才報告過，委辦可分為兩部分，一個是委託辦理事務，譬如法學期刊交流部分；另外，有些議題是需要研究的，我們都是委託大學學者進行，因為兩岸法制的變化非常快，需要學者給我們一些專業的意見，幫助我們做政策相關的擬定。

主席：進行第 4-9 案。

葉處長寧：第 4-9 案是監督條例的問題，我們設計的制度包括事前調查溝通機制等等，但是整個內容部分，我們願意在立法院審查相關案件時繼續跟委員報告，爭取委員的支持。

主席：進行第 4-10 案。

葉處長寧：第 4-10 案也是遣返的問題，其中特別提到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第六條的規定，其實條文中的「特殊情形」，是我們特別要求陸方一定要考慮這種情形，因為國際司法互助有幾個基本原則，第一是要雙方都可罰，單是他們認定犯罪，我們這裡不認定犯罪，這是不行的；還有軍事犯、政治犯及宗教犯不遣返；己方人民不遣返。這個特殊考量在我們當時跟陸方協議，

包括我們出的文宣資料中，都說得很清楚。這個條文其實是要處理一些不遣返的案件，譬如他們要求對法輪功人士遣返，我們是不可以答應的，所以這個條文對我方人民來說反而是非常重要的一個保障條文。這是我們很努力爭取而來，而且實務上是對臺灣人民非常重要的一個條文。

主席：進行第 4-11 案。

葉處長寧：第 4-11 案有關宣導費用，其實這一節所提到的 841 萬並不全都是宣導費用，法政處的部分只有 190 萬，跟去年一樣。法政業務的宣導包括關懷簡訊、旅遊警示等，我們會加以宣導；過去的南寧詐騙案，我們也特別做了宣導；其他包括法令如有修正，我們也會加以宣導。這部分跟聯絡處的業務不太一樣，所以法政業務方面可能還是必須編列部分宣導費用，只有 190 萬，並不是整節的 841 萬都屬於這部分。

主席：屬於法政處的只有 190 萬？

葉處長寧：對，841 萬元中有 190 萬元是這方面的業務，這在下一個提案就看得很清楚，宣導經費 190 萬，跟去年一樣。

主席：所以第 4-12 案跟第 4-11 案是一樣的？好。進行第 4-13 案。

葉處長寧：第 4-13 案是捐助海基會部分，海基會的功能非常清楚，不管在兩岸協商或協議，服務台商與兩岸人民方面，是不可取代的，目前也是政府委託唯一處理兩岸事務的團體，我們還是認為海基會的成立及其功能非常有必要，對於編列的 1 億 9,603 萬捐補助費用，希望委員支持，繼續讓海基會正常運作。

另外，接下來的兩案其實也都是海基會業務，我們的立場都一樣，海基會是目前唯一受政府授權處理兩岸事務的團體，功能非常重要，希望委員能支持。

主席：關於第 4 目，剛才處長已經說明完畢，請問各位有什麼意見？

段委員宜康：第 4 目首先就是增加了預算。

葉處長寧：這其實是增加簡訊部分的費用 333 萬，我們自己就減列了 272 萬。

段委員宜康：我知道，等一下處理時，我一定是很公道的，大家聽聽看。我建議第 4 目除委辦費及捐助海基會之外，減列 100 萬，自行調整。另外，第 4-5 案、第 4-10 案這兩個凍結案，凍結 300 萬，來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葉處長寧：關於投保協議，主要還是台商，不是法政方面的業務，我們其實很難報告。海基會是另外一部分，但是第 4-5 案提到投保協議，這並不是法政的業務。

段委員宜康：等一下我們在寫決議的時候，陳委員如果回來，可以問一下他，因為這是他的提案。至於捐助海基會的部分，看是要減列多少，我自己的提案是減列 2,000 萬；周委員的提案是全數減列；姚文智委員是減列 1 億。我的提案減列得最少，是減列 2,000 萬，我想陸委會應該會支持我的提案，減列 2,000 萬。

王主任委員郁琦：聽聽海基會林董事長的說法，好不好？

林董事長中森：關於海基會的數字，就如同剛才段委員所提，去年減過以後，今年完全沒有增加，完全一樣。

段委員宜康：數字完全一樣，但你們的業務其實跟以前不一樣。

林董事長中森：業務只有愈來愈成長，陸委會說兩岸融入區域經濟整合由陸委會直接談，其他的中轉也是授權海基跟海協會去談。去年我們已經減列過，今年是完全照去年的數據，沒有任何增加，這部分敬請支持，是否照段委員剛才所講的，對於沒有增加的部分，去年已經減過，今年就不要再減了？

周委員倪安：去年你還沒有去跟賈慶林說「報告主席」，今年發生這樣的事，為什麼跟他們的主席要用報告的？

林董事長中森：沒有，因為這樣，反而每次他們官員來，我們接待時，他們都跟我報告。

周委員倪安：他們向你報告也很奇怪，他們為什麼要向你報告？

林董事長中森：接待時他們在用字上就比較客氣。

主席：我們現在處理第 4 目，大家如果餓得受不了，可以先用餐。剛剛段委員的建議是減列 100 萬元，不包含委辦費，不包括海基會，凍結 300 萬元，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葉處長寧：第一，4-5 的部分是投保協議有關台商權益的部分，法政處很難提一個報告。第二，4-10 的部分，我們認為共打協議的條文非常重要，包括我們的人民不能遣返大陸，或者政治犯、宗教犯不能遣返，都是適用那個條文，我們是這樣跟陸方講的，所以這要調整恐怕有困難。

周委員倪安：不過，我的提案寫得很清楚，目前中國可以自行決定是否要遣返，表示你們簽了這樣的協議，其實是有漏洞的。

主席：我處理一下，第 4-5 案和第 4-10 案的投保協議和共打協議，其實都很清楚，而兩位委員的要求已經很客氣了，都是報告後解凍，周委員的提案甚至是提出書面報告後就解凍。

那是不是第 4-5 案和第 4-10 案都是提出書面報告後解凍，讓他們有點空間跟中國談判？

段委員宜康：好啦！

主席：第 4-5 案和第 4-10 案都是提出書面報告後解凍，並照段委員提議的減列 100 萬元、凍結 3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現在處理海基會部分的提案。

我向各位報告，去年海基會是減列 500 萬元，今年海基會預算沒有增加。

盧委員嘉辰：那就按照段委員的原則。

主席：再減列 500 萬元？

段委員宜康：我說明一下，陸委會現在已直接和國台辦會談，雙方也有互訪，海基會的功能勢必會調整，當然我知道站在董事長的立場不願意承認這一點，所以如果覺得 2,000 萬元太多，我們就折衷一個數字。你們的預算一定要逐年調降，因為你們的功能一定會調整。

主席：所以我剛才說減列 500 萬啊！

段委員宜康：降太快了。

吳委員育昇：我是覺得海基會的功能和方向，當然會配合陸委會和兩岸的互動作調整，不過，我們就客觀的事實來看，我們現在不斷要求海基會對民眾和台商的服務，所以變成我們對他們的要求更多，但是我們又認為以後陸委會直接和大陸接觸，海基會的功能就變少，我覺得好像也不太對。所以，在理想和現實之間，海基會去年的預算已經刪減了，今年可以酌刪，我提議刪 300 萬元。

，表示我們有發揮審查預算的功能，但是我們因了解到海基會的功能一時居高不下，而且未來它必須和陸委會更加細膩分工，來幫助台商、幫助民眾，像剛才周委員問海基會有沒有去關心民眾等等，在這種情況下，我想過但沒問過董事長，我是覺得要處理，但是如果要像段委員所建議的刪一、兩千萬元，實在太多了，因為海基會的功能還在進行中，這是大家看得到的嘛！所以我建議酌刪 300 萬元。

主席：所以，段委員和吳委員的意見落差還滿大的，段委員說刪 2,000 萬元，吳委員說刪 300 萬元。請問段委員，你可以接受的範圍是多少？我是準備提議刪 450 萬元。

吳委員育昇：主席，我覺得刪 300 萬可以啦！給他們一個空間。

主席：好，有關海基會的部分，我們就照吳育昇委員提議的減列 300 萬元，整個第 4 目的部分減列 100 萬元，凍結 300 萬元，凍結是第 4-5 案和第 4-10 案一併處理的結果，都是提出書面報告後解凍。

第 4 目有關海基會第 4-12 案、第 4-13 案的部分減列 300 萬元，其他提案已處理完畢。

現在休息 20 分鐘用餐。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處理第 5 目。請處長說明。

葉處長凱萍：其實第 5-1 案和第 5-2 案都有提到占中的情勢似乎港局沒有完全掌握，沒有充分反映對民主的支持。有關占中的部分，是從 9 月 28 日到 12 月 15 日共計 79 天，在這期間當中是動態的情況，9 月 28 日港警發射催淚彈、胡椒噴霧之後，我們主委在 10 月 3 日確實有說過，根據香港事務局的回報，占中情勢已趨緩和。那是因為 10 月 2 日學生有向港府表示要進行對話，那時候的情勢確實是這樣。但是對於整個占中的情勢，其實我們港局有持續在觀察，而且每天都有寫通報回來。

在港澳業務預算的部分，我們去年總共被刪減了 817 萬元，今年預算增加了 180 萬元，主要是在法政業務方面的通訊費，就是如果國人赴港澳，我們會發簡訊告訴他們緊急聯繫電話，那筆費用是 167 萬元。另外就是港局租金的部分，增加了 386.8 萬元，主要是辦公室租金增加了 297 萬 4,000 元，這部分因為到明年 8 月和 10 月時，港局租的力寶中心 40 樓和 4 樓將分別到期，港局依據現在房屋租賃市場價格評估，到時候可能會有一個約為 8% 的漲幅，但是他們也覺得應該努力去爭取，所以他們實際在估算的時候，是用 7% 來估的。因為這都是實際上維持港局辦公室的經費，還請委員支持。港澳業務預算 2 億 2,780 萬，表面上看起來很多，其實分兩個部分，一個是港澳處，港澳處大概 2,780 萬左右，另外一個是港局和澳處，兩者加起來大概 2 億，這 2 億中，四分之三（1 億 5,000 萬）是人事費和租金，以及一些基本開銷，所以港澳處、港局及澳處的業務費用只有五千多萬，我們真的減了很多，希望委員支持，以上是第 5-1 案和第 5-2 案的綜合說明。

主席：好，接下來請就第 5-3 案和第 5-4 案說明。

葉處長凱萍：第 5-3 案是事務費部分，事務費比去年增加 617 萬 4,000 元，主要是澳處想辦理一些專案業務，因為現在不管是香港或澳門，友我力量方面老僑部分已經慢慢凋零了，必須再開發新的友我力量，特別是青年的部分，所以澳處規劃一些可以讓澳門青年參與的活動，例如讓澳門中學的師長帶他們來台灣的大學參觀，俾鼓勵更多澳門學生到台灣就讀大學等。此外，他們也希望澳門媒體多來台灣，深入了解我們這邊的情況，進而增加澳門友我的力量。另外短期租金增加 386 萬 8,000 元，這部分剛才已經講過了。關於澳處之前透過臉書跟光華中心溝通一事，我們已經告訴澳處最好不要這樣做。以上是針對第 5-3 案的說明。

主席：第 5-4 案。

葉處長凱萍：第 5-4 案其實也是指租金及一般事務費。

主席：第 5-5 案呢？

葉處長凱萍：第 5-5 案是有關港友會（中華港澳之友會）的部分，101 年到 103 年間，我們曾補助他們接待團體的晚宴費，在整個接待過程中，他們負責行程安排，並全程陪同，實際報銷相關費用時，我們只給予部分補助，並非全額補助，以前是讓他們選費用，再拿單據來報銷，這樣就不必拿很多單據，我們作業時比較方便。但是去年審查港友會相關案子時，因委員認為這個方式不合適，103 年度我們已做了修正，必須明確載明膳宿費、旅運費、陪同人員津貼，不再只有晚宴的部分，由於港友會長期配合政府推動港澳交流業務，請委員優予考量。

主席：第 5-6 案。

葉處長凱萍：第 5-6 案與港澳之友協會有關，如果經費允許，港澳之友協會每年會辦 2 至 4 場港澳輿情座談，但是辦理情形並沒有放在網站上，主要是港澳輿情座談邀請的對象不只台灣的學者，還包括香港、澳門的學者專家，部分香港專家不願暴露姓名，讓外界知道他們來參加會議並提供建議，所以我們把輿情座談列為密件，如果委員想了解港澳輿情會談的內容，我們可以親持相關資料來跟委員說明。

主席：1 年 2 次嗎？

葉處長凱萍：今年 2 次。

主席：去年有比較多嗎？

葉處長凱萍：一般是 4 次，但是今年因為預算被凍結，來不及辦，所以我們沒有把它列為最優先。

第 5-7 案是港府因政治理由拒絕國人入境部分，如果港局接到相關案件的通知，都會跟港府、中聯辦表達抗議和不滿，但因入境是當地政府的權限，港局會努力辦理。

主席：不准入境者，包括本席在內，香港不讓我進去。第 5-8 案、第 5-9 案都是租金，現在請說明第 5-10 案。

葉處長凱萍：第 5-10 案是 62 萬的資訊硬體設備及雜項設備，外館的資訊設備費用，都是為了讓業務順利推動，有的則跟維護公務安全有關，因為我們不只買硬體，還要買防毒程式及相關的保全軟體，其實，有些雜項設備也不是港局、澳處的同仁使用的，而是提供給前來辦簽證者使用的設備，例如飲水機等，這個部分我們會注意，並要求港局、澳處擲節辦理，也請委員支持這項預算。

主席：第 5 目部分主要是港澳處，總體預算稍微增加，主要是房屋的租金，請問各位，對第 5-1 案至第 5-10 案有無異議？

段委員宜康：凍結的部分要不要處理？

主席：第 5 目還是要處理，第 5-1 案和第 5-7 案是凍結案。

葉處長凱萍：有關凍結的部分，懇請委員考量港局和澳處的預算雖然編列了 2 億，但其中 1 億 5,000 萬是人事費、租金費，去年凍結四分之一，他們就轉不過來，導致港澳處的錢先給他們用，能夠不凍結最好。

主席：那就少凍一點，多刪一點。每年都在談租金問題，有沒有可能自己購屋？

王主任委員郁琦：的確，邱委員去聽過港局、澳處的簡報，就知道當地租金的漲幅確實太可怕了，因為行政部門的財政困難，我們若要跟主計總處要預算很困難，如果內政委員會今天作成決議，我們就往這個方向去編。

盧委員嘉辰：主席英明。

主席：內政委員會不能做這樣的決議，我們同意你們去香港買最豪華的房子，但是內政委員會不能做這樣的決議，這部分預算法有明文規定。各位委員有什麼意見？

段委員宜康：減列 100 萬，凍結 300 萬。

主席：國人赴港遭拒入境之檢討報告，每年都這樣，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個部分如果要提供書面報告，當然沒有問題，但最主要還是遇到問題時要能夠解決，我們持續都有跟港府反映這件事。

主席：港府現在的態度就是統統先擋起來，有來講的再解套。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像委員出發前如果先跟我們打個招呼，我們會來處理。

主席：上次我跟我太太一起申請，結果她可以，我不准，大概是我長相太惡劣，不讓我通過，所以後來我就只去澳門。

段委員宜康：不是不給你，但就是拖在那邊。

王主任委員郁琦：其實在香港、澳門的同仁也是滿辛苦的，所以建議是不是刪減或凍結二選一就好？

吳委員育昇：本席建議照段委員的意見，刪 100 萬元，但不要凍結預算，因為凍結意義不大，尤其他們的經費大部分是用在人事費及租金方面，再凍結預算實在說不過去。

主席：針對第 5 目，本席沒有意見，本席比較有意見的是第 5-5 案，去年同樣的問題我們也提過，港澳之友會每年都是這樣的型態，實在是……

段委員宜康：很難講啦！

主席：對啦！一言難盡啦！

周委員倪安：第 5-2 案，對於中國壓迫香港人民爭取普選權利的部分，我們當然是站在聲援港人立場，不過，我們卻沒有看到台灣官方有任何的表態。我們國家向來以民主自詡，他們就是在爭取民主，我們理當跟香港人民站在一起，不過在這漫長的 79 天中，我們沒有看到陸委會或是任何官方單位對這部分有所表示，這會讓人民質疑到底我們的港澳業務是在做什麼？你們有沒有正確

的把港澳訊息傳遞回來讓國人知道？基此，本席才提案要求減列陸委會相關預算，主要就是要聲援民主。

王主任委員郁琦：跟委員說明，其實占中事件發生後，我們就持續關注，而且在適當時機都有表達立場，我舉一個最具體的實例，就是馬總統曾在國慶文告中提到這件事，包括環球時報事件也是因為這件事情引起的。

段委員宜康：沒錯，針對這件事情，表現是不錯。

主席：我還是要提醒陸委會，該表達時，不管對方是誰，該強烈時就應該強烈，平常是可以客氣，但是該表達時還是要表達。

第 5 日，我們就依照段委員建議，減列 100 萬元。

現在處理第 6 日「聯絡業務」費用。

陳代理處長明仁：針對聯絡業務部分，有委員提案 20 案，在逐案說明之前，先跟委員報告，因為大家一直質疑聯絡處的經費為什麼比去年多編列那麼多，主要有幾個原因。第一，大家的比較基礎都是放在聯絡處，但以前我們是採分散式編列，最近一、兩年，我們是把相關經費集中在聯絡處，所以經費看起來會比較多。不過，如果我們回過頭來看 99 年、100 年、101 年的預算，就會發現其實聯絡處預算大概都是 8,000、9,000 萬規模，然後逐漸縮短到 2,000、3,000 萬，像去年就只剩下一千多萬，但看起來，似乎還是要 3,000、4,000 萬的規模，才有辦法正常的做相關文宣及溝通工作。

第二，因為去年經費大幅刪減的結果，以致我們在文宣這一塊沒有做的很好，後來我們跟行政院主計總處及預算中心溝通，基本上大家還是覺得文宣經費有必要適當成長，只是希望我們不要做置入性行銷，並且要擲節開支，遵守法律規定，我想這些都沒有問題。至於委員個別提案指教的內容，包括報紙、電子媒體太多等問題，因為不同媒體的受眾不同，所以我們大概沒有辦法決定哪個部分全部刪除不做，包括電視、廣播、報紙、雜誌、網路，甚至面對面溝通，走訪地方等，我們都會相對配置部分相關費用。以上是針對總體部分跟委員報告。

接下來就委員個別提案加以說明。第 6-1 案至第 6-5 案部分，是針對陸委會相關文宣工作的指教。第 6-1 案提到談判過程應該要公開透明部分，其實很多事情沒有透過和民眾的溝通，民眾就不知道我們談判的狀況，所以我們還是需要持續去做。第 6-2 案提到不需要耗費巨資部分，當然，不同文宣管道、不同溝通管道，需要的費用是不一樣，不過我們在經費使用上都會儘量擲節。至於文宣內容，我們也會依照委員要求再做精進，請委員放心。第 6-5 案部分，不管未來兩岸監督條例走向如何，我們都會做各階段的溝通，這些溝通其實都需要透過不同管道和不同民眾溝通，所以相關費用是有必要配置，如果在此做大幅度刪減，甚至全數刪除，其實反而不利於和民眾的溝通。

第 6-6 案到第 6-8 案，是有關臉書部分。早期陸委會的臉書，因為缺乏經驗，所以是委外經營，經費就是幾百萬、幾百萬支出，但是這兩、三年，我們累積了相關經驗，到今年 4 月合約期滿後，現在我們的臉書已經是自行經營，不會特別衍生出委外費用，不過，像系統維持費或辦理相關網路活動費用，就會酌量編列。另外，在「大陸政策說明及溝通」之「3.運用網路宣傳等」編

列 800 萬元，主要是因應網路社群的興起，我們覺得有必要跟網路社群、網路新興媒體進行相關溝通，所以給予適當的經費配置，這部分並不是用在臉書上。至於臉書部分，目前陸委會的臉書有 26 萬個粉絲，當然觸擊率、按讚數或回應數也都維持在一定規模，請委員支持。其實，很多人都會在臉書上發表意見，只要不是太離譜的言論，我們基本上都沒有刪板的意思，因為這些都是意見的表達，甚至有時候民眾透過臉書反映意見，我們也會加以回應，譬如有些案件是有關文件認證上的問題，只要發現民眾留言有類似需求，我們都會提供協助，並不是臉書我們就不予回應。

第 6-9 案是有關文宣的製作，其實不管是面對面溝通，還是網路上的各式活動，除了言語上的溝通，還是需要一些紙本資料讓大家有時間詳細閱讀，經常我們在和地方政府或一般民眾溝通過程中，他們也覺得我們在紙本文宣上提供的數量不太足夠，他們沒有辦法拿得到或很清楚瞭解相關的資訊，所以在文宣的製作方面我們還是會維持一定的需求。第 6-10 案以後是有關各種文宣通路的部分，第 6-10 案講的是平面的部分，第 6-11 案講的是電子的部分，諸如此類，其實它是不同的溝通管道，對於不同的受眾都是需要的。如果把其中一部分砍掉，就會有一部分民眾沒有辦法知道政府對於兩岸政策的訊息，所以我們覺得還是有需要適當維持。

第 6-10 案是平面的部分，剛才已經說了，第 6-11 案以後講的是宣導廣告經費，這是廣播電子其中一部分，剛才已經跟各位委員做說明。第 6-12 案講的是辦理說明會跟座談會流於形式，有關說明會跟座談會的形式，我們都隨時在檢討改進中，將來在溝通技巧、溝通方式或受眾的部分會再做精進，這部分請委員可以放心，基本上我們的經費都會撙節來用。第 6-13 案講的是陸委會的文宣不實，我們要跟委員報告，目前應該沒有這樣的情形，對於文宣的溝通內容大家可能有不同意見，但是從今年一整年來看，我想應該沒有這樣的情形，如果各位委員有所指教，我們會做說明和改進。

第 6-14 案以後就是其他的部分，第 6-14 案講的是我們的英文版面，大家指教的部分有兩個，一個是英譯法規過少，這部分我們回去會再做處理，並不是所有陸委會的法規都會翻成英譯，基本上還是會考慮是否有涉外因素，需要讓使用英文的人做適切的瞭解，但是委員的意見我們會帶回去做加強。至於講到 Briefing Room 停留在 101 年，主要是 101 年以後我們很少用英文信的方式處理相關的文宣，所以基本上會在 News Releases 那邊做處理，到目前為止我們幾個重要的活動，包括 APEC 統統都是在上面的。在聯絡處的部分，我們每週都會做更新，如果新聞稿有即時性需求的時候，我們也都會即時做更新，但並不是所有的中文新聞訊息都會英譯成英文，我們還是會看它的需求性，比如禽流感疫情警示的部分，我們大概就不會特別做英文的部分，因為那部分我們只針對國人做提醒。

第 6-16 案講到的是跟僑委會與外交部的聯繫部分，有委員認為我們從 14 萬變成 78 萬好像增列很多，但我要跟委員報告，其實整個聯絡處三百多萬的出國經費，今年大概增加 45,000 元，主要是在經費的配置上我們做一個處理，依照過去的經驗，我們覈實來做相關的配置，而不是像早期哪邊不夠就去挪，我們基本上覺得，與其年年都在挪，還不如依照實際上的經驗去覈實配置。有關僑外學者的部分，大概都是這樣子，我們每年年底到次年初，就會跟外交部、僑委會大家

共同商議，看有哪些在海外必須分工合作的事情，再簽請長官做適切的處理。

第 6-17 案主要是跟預算中心或各位委員來蒐集資料，我們給的速度不夠快有關，在此也要跟各位委員說抱歉，不過因為有些時候要的資料比較多，我們以往的想法都會想說等全部都彙整好再一次提供，所以溝通上就沒有那麼即時，如果委員覺得這樣速度會比較慢，我們以後會有精進的作法，就是我們內部在做彙整的時候，會以有多少就先提供給委員多少的方式來處理，所以這部分我們會有一些精進的作為，不會說委員要十幾二十份的資料，我們等到全部都整理好才給，可能讓委員覺得時間上比較慢，這部分我們會檢討改進。

第 6-18 案及第 6-20 案講到的是國會聯絡，其實早期的國會聯絡經費不只於此，但是基本上依照我們實務上的執行經驗，對於國會聯絡相關的諮詢服務經費，其實我們這次是相對比較覈實做配置，並沒有增加很多，大家如果對於內容有所指教，我們也可以做說明。第 6-19 案主要是講辦理活動，委員所提到的事情，其實是 99 年、100 年左右的事情，當時的情形也許是誤會或是怎樣，但最近這幾年應該不會有這樣的情形。陸委會作為行政機關，在各種選舉的事務裡面一定都會保持行政中立，針對委員所提醒的部分，以後我們也一定會注意，尤其明年的情形我們也會做適切的注意，盡量避免有瓜田李下或是引起疑慮的部分。

主席：第 6 目總共有 20 案，其實範圍相當大，我跟大家提醒報告一個數字，剛剛有講一個原則，103 年原來編列的預算是 4,823 萬 2,000 元，後來減了 2,000 萬，變成 2,823 萬 2,000 元，今年陸委會在第 6 目是編列 6,387 萬 3,000 元，所以成長了三千多萬，大家看看有什麼意見，我們再來處理。

段委員宜康：其實是小事，不過我覺得陸委會的心態要做一些調整，剛才處長有講到陸委會的粉絲專頁，有 26 萬個粉絲，也提到對於貼文回應的狀況感到很滿意，其實這是不成比例的。我剛剛有上你們的粉絲專頁，雖然有 26 萬個粉絲，但我不曉得其中有多少真人、有多少假人。你們最新的貼文是前天 12 月 19 日放上去的，有 134 個讚，但卻沒有留言。其實大部分你們的貼文，按讚的數字大概就是一百多到二百多，甚至不到 100，然後留言的人很少，所以它其實沒有什麼特別的反應。這兩個月中，有一則留言最多，達到 16 則留言，因為兩邊在貼文留言那邊吵架、對罵，所以留言比較多，這代表其實會去看的人很少，你們的錢已經花了，26 萬的粉絲一定是買來的，這沒什麼好講的，而且去買了很多假人，所以才會有這樣的反應。

我覺得政府的宣傳本來就會有其侷限，但坦白說，我覺得不要再去多花錢，剛剛處長說沒有花錢，但你們在今年還辦了粉絲見面會，而且還找了蕭彤雯來主持，我跟你講，我有一個學弟，每次我要去壹電視上節目，他就會要我帶他去，因為他想要看蕭彤雯。雖然蕭彤雯的魅力這麼強，但你們來了多少粉絲？只有 29 個。當然我知道你們也想要把它做好，可是如果你們沒有辦法改變政府宣傳的型態，多辦這些活動除了多花力氣，也會多花錢，我覺得效果真的很不好，如果效果很不好，你們就要去思考原因，而不是看粉絲的數量，你說 26 萬人，問題是根本沒有人上網去點閱，他可能只加入粉絲團，但並沒有再去看網頁或者他根本就看不到，因為他是假的。所以，我認為你們要去思考這個部分，你們可以去看一下蔡委員其昌的粉絲專頁，他每一個貼文都有七、八千人按讚，當然這是因為他有他個人魅力，但你們要如何讓人會想去看你們政府單位的

網頁？這恐怕不是你們辦粉絲見面會可以改善的，如果你可以改善內容，才會有人願意來參加你們辦的活動。如果不設法改善內容，你辦再多的活動都沒有用，找蕭彤雯來主持也只有 29 人參加，那不是很可憐嗎？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你們的預算這樣處理，無異打了內政委員會一耳光，去年本委員會把它從 4,800 萬刪到剩 2,800 萬，現在你們不但是要把預算恢復，而且要增加，這表示我們去年刪得太多，你們今年要來補？如果是這樣，我們很難交代，因為現在讓你們的預算就這樣子通過，表示我們去年刪錯了。你還記得去年的召委是誰嗎？去年的召委是我啊！所以我一直守在這裡，就是為了這個預算。我前面一直說大家都尊重陸委會就是為了這個預算啊！我要來看看這個會處理成什麼狀況。

王主任委員郁琦：謝謝段委員的指教，有關臉書的經營，我都同意您的看法，能夠讓我們的同仁在臉書的經營上發揮效益，這的確是值得我們深思。這 26 萬人真的不是買來的，早期我們請委託單位來幫我們建置時是有要求它在一定的時間內要達到一定的粉絲數，但是這個我們一定沒有…

段委員宜康：他去買的，不是你們買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過，雖然粉絲有 26 萬人，但我們貼的文或圖倒不一定是這 26 萬人都看得到，真要讓這 26 萬人都看得到，就真的得在臉書上打廣告，其實我們是沒有這個經費的。

段委員宜康：按讚就會看得到……

王主任委員郁琦：臉書那 26 萬人的 model 會去計算，今天如果貼一個文，並不會讓這 26 萬人統統都看得到，它就是要逼你再下廣告錢到臉書上，只要你沒有下，這 26 萬人之中大概只有一部分的人看得到，但老實說我們也沒有這筆費用。

段委員宜康：那你是說蔡委員其昌的七、八千人都是下廣告才有的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沒有這個意思，他可能有很大的魅力……

段委員宜康：那就是問題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臉書經營 business 的模式就是這樣，但因為您剛才指教的那部分，我完全認同，要做就要有效，如果蕭彤雯不夠、有比蕭彤雯更有吸引力的人選、我們也做得到的話，也會通知段委員，大家共襄盛舉。所以，第一，基本上我們認同這個看法，也會去努力。至於文宣經費部分，去年內政委員會在文宣經費上的確刪得很嚴重，我們在這方面能夠配置的資源當然相對就變少了，我們這次好不容易才說服主計總處，主計總處是很摳的，我們好不容易才爭取到有比較多的預算來處理，當然也希望委員能夠體諒我們資源爭取不易，如果要刪預算，也請手下留情，適度即可。

主席：其實你們的聯絡、宣傳費用有沒有用在刀口上才是重點。我們立法院很多委員的臉書都經營得很成功，段委員也是，他隨便一個貼文都有數千人按讚，他是我們立法院的「讚神」。各位委員對第 6 目有什麼意見？

周委員倪安：現在已經審到第 6 目，但我看你們也辦了很多的座談會、說明會、研討會，感覺有很多是重複的，你們並沒有去 balance 相關的東西。主委，我今年二月就職以後，你也來拜訪過我，我不是今天才告訴你你們在編列預算時有沒有考量到我告訴你的部分，我不是跟你開玩笑，但

你們編出來的東西一模一樣，我實在不能認同就這樣讓這數千萬的預算通過、讓你們花用，「門打開、阮顧厝」，誰顧厝？鬼顧厝！這種宣傳，到底門要打開到什麼情況？為什麼門要打開？門本來是沒有打開的嗎？你們用這種奇奇怪怪的宣傳去對大家洗腦，然後就這樣過了好幾年，門一打開之後，我們全部都掉下懸崖了！如果這個東西沒有明白地讓人民知道，現在不管你們要簽什麼東西，等於是讓我們更多的臺灣人到中國去 take a risk，就是說你們自己看，賺到算你們的，如果賠錢，反正我已經事先告訴你有風險在。這樣的政府是不夠負責任的，我在第 6 目又看到非常多的辦理費用，這部分的預算一定要大幅刪減。

陳委員其邁：從陸委會的臉書來看，似乎還是跟網路族尤其是年輕朋友嚴重脫節，我認為還是要嘗試跟年輕朋友對話，這個當然是要鼓勵，不用說把它想成反正這個業務已經外包……

王主任委員郁琦：臉書現在是自己做……

陳委員其邁：像我們的助理有時候會幫我們在臉書貼一些新聞，這與自己本身在處理還是有些差別，有貼、沒貼差很多，所以這個還是要嘗試去瞭解這些年輕人的想法。還有，你們的政策內容如果是講得讓他們聽不下去，當然在網路上的經營是會有些問題。另外，我看到經費增加的部分還是在宣導費用上，馬上要選舉了，我不諱言……

鄭委員天財：選完了。

陳委員其邁：總統大選馬上就來了，這會讓人覺得這是選舉的文宣費用，所以有關聯絡業務的政策宣導費用部分大幅增加 3,162 萬元，剛才段宜康委員講得沒錯，這是打了段宜康委員一巴掌。

段委員宜康：打內政委員會一巴掌。

陳委員其邁：對啦！所以這筆預算一定要刪減。我覺得選前大幅增加這筆預算真的是有爭議，其實也沒什麼好宣傳的，你們現在還有什麼政策要宣傳？有什麼重大的兩岸談判相關事務需要大幅增加預算加以宣傳？我也看不出來。增加那麼多預算，會讓人覺得這是選舉的文宣費用。

王主任委員郁琦：現在當然還有業務持續推動，在推動這些業務、與民眾溝通的過程大概都需要用到文宣的經費。剛才提到這是很不容易向主計總處爭取到的費用，委員如果要刪，也希望能夠酌情。

主席：其實包括主計總處也一樣，你們今年少編了 1 節，過去是編 5 節，今年只編了 4 節。原來溝通是在另外的第 5 節，你們現在把它併在一起，成為「大陸政策說明及溝通經費」一節，光是這一節就增加三千一百多萬，主要都在這一節，其他增加的都有限。老實講，我也去查過你們的預算，我發現你們每 4 年就會增加一次，都是同樣這個費用，這個費用要做什麼用，大家都很清楚。立法院有立法院的立場，總不能我們去年刪了，而且今年成長了 3 倍，立法院都不講話，那很奇怪，對不對？看各位怎麼處理，好不好？

段委員宜康：減 3,000 萬。

主席：不要刪那麼多，我替他們講話一下。

陳委員其邁：他們增加了 3,500 萬，只刪 3,000 萬而已。

段委員宜康：重點就在這裡。我們去年刪了 2,800 萬，他本來編 4,800 萬，他如果有誠意，就會編 4,800 萬，但是他編了 6,300 萬，就是要讓我們刪，提醒我們一定要大刪，不然我們又不是死人

，坐在這邊就讓他們編 6,300 萬，這樣不是很奇怪？刪 3,000 萬啦！就算刪 3,000 萬，也讓他們增加了 500 萬，這樣應該很合理，對不對？

鄭委員天財：他們爭取的功力很大，他們向主計總處爭取的功力很好。

陳代理處長明仁：我做幾個回應。第一，有關於臉書的部分，確實誠如委員所指教的，臉書的內容應該活潑、與民眾貼近，我們會再處理。其實從今年 4 月開始，我們的臉書並沒有再繼續花錢委外經營，都是自己來做。

有關於 3,500 萬的部分，在新聞的部分，就是配合王主委與張志軍互訪，有一些新聞配置上的需求，這個部分增加了 100 萬；在國會的部分，因為去年砍得太兇，業務上很難推動，所以我們今年在國會的部分有酌增了一些；在海外的部分，因為有民運人士或大陸海外人士來台灣，或者是各方面的問題，我們也酌增了一些，加起來差不多有四百多萬。所以如果砍 3,000 萬的話，其實宣導費就會回到今年 103 年的原點。為什麼我們會編這樣子呢？第一，其實宣導都有一定的 base 是需要花錢的，因為今年宣導費這樣砍的結果，今年有很多溝通、宣導的方式是沒辦法做的。第二，從 318 學運開始，我們都知道有很多新的網路群體、溝通作為需要做調整及改變，我們只是單純地想要因應這些情勢、需要，所以想辦法說服主計總處給我們一些經費，我們自己也從各處室所節省的經費挪了一些經費來，所以才會變成這樣子，沒有要對委員會不敬的意思，純粹是考慮到未來的業務需求而做這樣的編列。

剛才王主委有特別報告，如果大家擔心這筆錢真的太多、對內政委員會不敬，希望大家酌減的時候，能夠讓我們將來在業務宣導的時候還有一些經費是可以運用的。以今年來看，確實是不夠的，未來包括新興的網路族群及其他的部分，我們真的都在做。剛才召委有特別提到，內容才是重點，如果將來大家覺得我們的內容做得不好，可以再來指教，我絕對會接受。

吳委員育昇：我表達一下看法。陸委會明知道這筆預算比去年多這麼多，他還要編，而且還爭取行政院的支持，顯然在整個政策作為當中，他的思考與我們立法院的看法比較不一樣，不然他幹嘛這樣？因為在場大都是去年審查預算的委員，當時段委員還是召委。我們必須尊重陸委會本身政策作為的思維，這是我的看法。

第二，我們也看到了，從 318 學運以來，大家都說陸委會對政策論述不足，連蕭萬長前副總統都說政府的政策沒有讓人民有感，很顯然地，對於兩岸政策，我們都覺得政府根本沒有做好論述的工作，不管是藍綠都在批，我也在批。所以他今年選擇這樣的方式，預算比去年多編這麼多，從這個角度來講，他為什麼敢冒這樣的風險？很顯然地，他認為他如果要有作為的話，必須這樣選擇。

所以我覺得我們不要從刪 3,000 萬等等來看，也就是說，如果以去年為基點的話，這件事情就不用討論，我們還花那麼多時間在這裡吃便當，何必呢？我希望彼此互相退讓一下，你也讓他有一些政策作為空間，你可以好好督導他。如果他沒有把這筆錢用在選舉的宣傳或無謂的政治宣傳上，而是真的用在兩岸的政策宣導，我想大家都會同意的，譬如讓老百姓了解服貿、貨貿等等標的、對象。

基本上，我建議大家回到這樣折衷的態度當中，用酌刪的方式處理這筆預算。陸委會已經表

達他們認為這筆預算不是不能刪，他們也尊重，但是剛才段委員提議刪 3,000 萬，我覺得太狠了，而且對他們的政策作為來講，他認為去年刪減的結果讓聯絡處推動的業務做不到、也做不好，達不到他們的理想指標。既然王主委都支持他的同仁，行政院也支持他的同仁，我覺得我們應該給他們基本的尊重，好不好？我只是要表達這樣的想法，我是在說服段委員放棄那個 3,000 萬母數的指標，大家再來談，好不好？

主席：從去年後來審定的二千八百多萬，到今年增加為六千三百多萬，老實講，這不僅離譜，也是公開向國會挑戰，一副你不給我、我就硬要的態勢，反正遇到選舉年，主計總處對於宣傳的費用統統支持，很明顯是這樣，但是刪 3,000 萬的壓力確實很大，所以我建議 63,873 千元酌減 2,000 萬。

陳委員其邁：我要刪 3,500 萬。

周委員倪安：我要刪 3,800 萬。

主席：等我講完。減 2,000 萬，就是變成 43,873 千元，與去年原來編列的預算相較沒有減少，你們說去年因為被我們刪掉二千多萬，所以沒辦法推動業務、做的不夠完整，今年就給你們去年原來編列的預算，老實講，這樣已經很夠了。而且編那麼多錢，你們也花不完，到最後就會變成胡亂花用，結果又會被我們罵。

鄭委員天財：這是比較有道理的說法。

主席：所以你同意了？

陳委員其邁：我剛才特別離開去吃便當，跟段委員一樣，就是要來等著審查聯絡處的業務。平心而論，3 月學運當然是一個轉捩點，為什麼會有 3 月學運？絕對不是 3 月之後的宣傳不足，而是在前面的政策形成、社會對話及朝野溝通不足導致服貿被批評為黑箱作業所造成的，這個跟你們事後所謂的文宣費用一點關係都沒有，而且三月學運之後花更多的文宣廣告就能扭轉政府的形象嗎？本席認為，除非政策上做一些調整，所以這跟被刪減的文宣費用 3,000 萬是風馬牛不相及，基本上，如果聯絡費用是用在事前的溝通及協調，那錢花下去我是同意的，因為這可以去聽取社會各種不同的意見，不管是跟中國或是在政策形成的過程中，想辦法去形成社會高度的共識，但事實並不然，而是先上車後補票，就是硬幹以後然後要立法院或是社會接受政府去協商後的結果，所以 3 月是一個相當大的轉捩點，這是事前兩岸所有協議透明度不足所造成的，跟文宣費用是一點關係都沒有，就算今年再增加文宣費用，請問會扭轉民眾對政府兩岸政策的信任度嗎？我覺得是不可能的，除非政府調整心態，在政策的形成過程中有更多民意的參與及國會的監督，這樣才能扭轉陸委會的形象，或是政府在推動兩岸的交流上會更順暢，所以有錢或是沒錢主委也不要太放在心上，總之，就依段委員說的刪 3,000 萬，而刪這些錢就是要告訴陸委會一個訊息，再多的文宣去美化政績是一點幫助都沒有的。

主席：陳委員有講到重點，這個不是有沒有宣傳的問題，而是政策、心態的問題，心態改變的話，大概就不會有這些問題，而且也不需要文宣了。

請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郁琦：其實這跟委員提的是同樣的邏輯，就是政府改變心態、做法，與強化我們的文宣

作為是沒有衝突的，換言之，一方面從三月學運以來，關於兩岸政策過去溝通的方式及重點，的確是要加強改進，可是另外一方面也不應該妨礙到我們希望透過各種傳播的媒介，讓民眾能夠了解政府的做法，甚至如果能夠進一步透過了解而願意支持的話，這也符合我們原來設定的目標，所以在這種情況下，其實委員應該給我們一個空間，就是身為行政部門，讓民眾了解政府在兩岸政策上的相關作為，當然這本身應該是雙向的，這是沒有錯的，而我們也會輔以其他像網路新興媒體的作為以及舉辦座談會等等，讓他們可以回饋回來，總之，陳委員、段委員的說法我都是認同的，只是這個事情跟陸委會希望能夠投入資源，進行更多相關的文宣作為是沒有衝突的，當然各位可能覺得這是有政治考量在裡面，因為明年是選舉年，其實這是沒有關係的，而是我們覺得最近在兩岸政策上，的確引起社會很多的討論，但前一年度因為做得不好而被大幅刪減的情況之下，現在我們能夠得到主計總處的支持是很不容易的，因為現在其他部會去要資源都是很困難的，甚至連立法院的預算中心，平常都是在批評行政部門編列預算的問題，但該中心這次也提到編列相關的文宣費用是確有必要的，只是要做好撙節，所以委員說的我們都認同，只是希望可以給我們一個空間，做我們行政部門應該做的事，而刪減的過程希望都是大家可以接受的範圍，就是我們可以做事，而委員也善盡監督的職責。

主席：請張委員慶忠發言。

張委員慶忠：關於第 6 目是不是要刪那麼多，還有 318 學運及服貿的關係，事實上，關於服貿我們開了很多場公聽會，像我跟江啟臣委員就找了各行各業的人士來發表意見，而陸委會在宣導和連繫的部分，以後一定要有所改進，把各行各業找來談一談，因為召開公聽會之後我們就知道，各行各業是分屬不同機關主管的，像航運是交通部、金融是在金管會或是財政部，而最後服貿會弄到內政委員會來處理，只不過是因為海峽兩岸特殊的關係，不過，本席認為這部分的宣傳還是不夠，像之前公聽會時我們就有找各行各業的公會來表達意見，有的贊成，有的則是反對，所以你們不但是要加強溝通，每個項目專業的部分也要去做溝通，關於 318 學運，其實在服貿裡面，沒有一個項目是跟學生有關的，之前討論陸生來台一的事情時，剛好碰到我主持會議，所以也是被修理得很慘，但這也是教育部的事情，結果最後弄到內政委員會來，本席認為陸委會既然有這項業務，所以如何要求相關主管機關與相關行業、公會溝通，這部分真的要加強，所以這部分經費真的不要刪那麼多。

主席：請周委員倪安發言。

周委員倪安：與其花這麼多錢去做錯誤的宣傳，那還不如不要宣傳，方才我去看了一下你們的臉書，裡面有提到中韓 FTA 等事項，除了政府的政策以外，陸委會應該持平的將兩岸的資訊來讓人民知道，而不是只報喜不報憂，像中韓 FTA 的衝擊，經濟部提出的數據很多都是錯誤的，但你們卻馬上就貼上去了，這樣也等於是在宣導一樣，所以與其花這麼多錢做錯誤的宣導，還不如不要宣導，甚至人民自己上網去找，可能還會找到正確的資訊。總之，不管是舉辦座談會或是說明會，你們總是報喜不報憂，包括服貿公聽會裡面有很多學者專家有提出問題，其實也都沒有獲得解決或是回應，所以才造成所謂 30 秒後有這樣的結果，而張慶忠委員到現在也可能要承受所謂的被「割闌尾」，因此錯誤的宣傳不如不要宣傳，所以這部分經費可以不用這麼多。

主席：請邱委員文彥發言。

邱委員文彥：在座很多同仁都有行政的經驗，行政機關如果沒有經費，其實是沒有辦法工作的，合理的經費對他們來說是一項鼓勵，當然過去陸委會有很多需要改進的地方，現在既然已經編了這些預算，而他們也確實有所承擔、有所任事之後才編出這樣的經費，所以應該要鼓勵他們才是，不應該為了過去犯了一些錯誤甚至沒有做好，然後就認為這些經費通通不要，陸委會或是大陸政策等相關資訊，都需要持續的進行溝通及宣導，所以這部分還是要給它合理的經費。

主席：請張委員慶忠發言。

張委員慶忠：事實上，針對各行各業，我個人認為如果能通過服貿，這對中小企業是比較有幫助的，像現在服貿因為沒有通過，很多銀行的項目還是一樣照做，所以服貿如果通過的話，中小企業只要符合這些項目，就能在兩岸尋求較為有利的機會，可是現在只有大銀行對大銀行，因此服貿如果沒有過，就該項目兩岸是否就不交流了？但我個人發覺，還是會有交流，反而要靠批准，而批准並非貿易常態。再者，我們看人家韓國簽訂 FTA，根據我的觀察，所謂 FTA 就是服貿加貨貿。

周委員倪安：不一樣喔！

張委員慶忠：是一樣的，你去了解看看。今天只要完成服貿、貨貿的簽署，金融業只要符合該項條件，就可以自己選擇申請要不要去，這對雙方的產業及服務業比較會有幫忙，否則的話，一樣要大家的銀行，像是中國銀行才能來，這樣就變成是依據個案批准，所以我覺得針對國家整體經濟貿易，這部分預算經費能否不要刪減那麼多？

主席：我尊重每位委員，所以我讓大家充分發言，不過張委員慶忠所說的那些動作，可能編列 2 億給他們，也都不夠宣傳。老實說就是這樣，所以我已經充分尊重大家，讓大家盡情發言，現在我嘗試來做處理……

張委員慶忠：我再說一句話，就是讓他預算編列得比較多，宣傳比較澈底，我就比較不會被冤枉，這很重要。

主席：不要緊，社會自有公評。我充分尊重各位委員的意見，身為立法院的委員，我認為我們的態度還是要表達清楚，當然我們都呆過行政機關，所以我也了解，行政機關在經費不足的情況下，確實也不好做，所以我剛才建議 6,387 萬 3,000 元，減列 2,000 萬，大家是否能接受？

周委員倪安：太少了！

吳委員育昇：太多了！

周委員倪安：減 3,000 萬。

主席：我們要表達我們的立場，同時也要讓他們能做事，況且從原來的 2,800 萬增加 3 倍，這太離譜了。

陳委員其邁：我是勉強接受，看他們……

段委員宜康：主席提議減列 2,000 萬的部分，我建議除通案及海外聯繫與政策說明外，減列 2,000 萬，我之所以強調海外的部分，是因為海外有一部分用途不應受到影響，因為通案是另外再去減的，所以減列 2,000 萬，同時也要請國民黨的同仁大家能互相諒解，當然本席也知道你們有維護

陸委會預算的責任，不過之前的預算審查，我們大家也都相當配合，坦白講，這部分我們沒有把它刪減到 2,800 萬，就我的立場，至少一定要刪，去年編列 4,800 萬，還要再往下刪，這就是我們的態度，同時我們也接受要讓他們有經費可以做事的原則，因為處長的確很認真，所以我建議「除通案及海外聯繫與政策說明經費外，減列 2,000 萬，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我要拜託各位，這樣我們才有辦法處理。亦即不含通案及海外聯繫與政策說明經費，第 6 目部分刪減 2,000 萬，這樣比較好處理。

吳委員育昇：要把它寫清楚。

主席：好，要寫清楚，這樣可以啦！大家總算獲得共識，第 6 目就照上述方式處理，亦即「不含通案及海外聯繫與政策說明經費外，第 6 目部分刪減 2,000 萬」。

處理第 9 目，請文教處華處長說明。

華處長士傑：有關第 9 目第 9-1 案，兩岸交流紀實文學獎部分沒有敘明清楚，的確是我們的疏忽，就我們沒有寫清楚的問題，在此致歉。至於預算書方面，往年我們曾經舉辦過，且這部分必須上網公開招標，所以實在不敢有隱瞞的想法。我們發覺兩岸係由官方在寫歷史、寫紀錄，所以我們希望這部分能由民間參與。這項活動是透過民眾的觀點，以不同的面貌呈現，以往得獎者，包括我們臺灣一般民眾、台生，還有新住民、陸配、陸生都能夠來參加，並且也都有得獎。在兩岸交流過程中，這樣做可以為兩岸關係史建立紀錄，該活動係採公開招標的方式，希望委員能夠支持。

主席：這是公開招標嗎？並不是段委員早上所講的那件？

華處長士傑：是公開招標，不是那件。

主席：這樣的話，第 9-1 案本席撤案。

華處長士傑：謝謝。

主席：繼續處理第 9-2 案，請說明。

華處長士傑：有關第 9-2 案所列 01 部分，事實上在執行兩岸文教交流政策時，我們有時需要作諮商。例如，我們必須知道兩岸新聞交流這部分，目前發生什麼問題？我們將邀請臺灣的記者朋友進行座談。另外，當我們想要知道大陸在推動他們新聞的長處時，我們也會找大陸在台的駐點記者前來座談。今年我們主委還前往北京與我們的台生座談，以往我們也常常跟在台的陸生進行座談，所以我們才知道兩岸青年交流政策部分該如何擬定。

主席：第 9-3 案。

華處長士傑：有關 9-3 案這部分，事實上是因為兩岸文教交流團體座談會中，與會當中有很多人提及他們對政策、法規部分並不是很清楚，上次我們編列兩岸專業人士來台從事文教活動參考手冊說明是在民國 95 年，所以我們想今年能否編列一些經費把這部分印下來，以便供這些團體參考。

主席：好，第 9-4 案。

華處長士傑：第 9-4 案是關於民間非營利組織團體辦理活動，這部分是我們現在兩岸交流一個很大的強項，也是我們台灣公民社會與大陸公民社會的銜接，我們台灣公民社會有很多優點。以往我

們補助相當多的團體，雖然今年因為受到凍結的影響，但我們也補助了幾個重點團體，包括台灣環境資訊協會、臺灣社區重建協會、周大觀基金會、中華組織發展協會，還有台灣福利協會，過往還有伊甸基金會、台灣女性協會，我們的目的是希望能讓兩岸之間的公民社會議題交流，使 NGO 的型態越加多元，以發揮我們對大陸社會轉型的影響力，這部分還請委員支持。

主席：第 9-5 案。

華處長士傑：後面第 9-5 案、第 9-6 案、第 9-7 案、第 9-8 案、第 9-9 案都是針對 03 兩岸資訊對等交流之推動項下提議刪減經費二千二百多萬，在此綜合一併跟各位委員報告。該筆經費有很大一部分是補助漢聲、央廣，以及補助海外民運人士——中國之聲對大陸廣播有九百多萬，將近 1,000 萬，因為我們的短波、中波，是現在大陸比較難去管控的，我們也了解到網路這部分的重要，所以我們也請漢聲、央廣，除了原有的中波、短波之外，他們也開始試行開放網路，讓大陸民眾聽廣播，這部分也越來越有成效，這部分占最大部分，對象是針對大陸地區人民。

第二部分是我們希望能夠邀請大陸媒體朋友來作專題採訪，像今天就有針對兒童福利及有機農業方面的採訪，而大陸媒體朋友在採訪後回到大陸，也會在相關的新聞媒體上揭露出來。第三是邀請大陸傳播院校的研究生及大學生等大眾傳播生來臺灣進行媒體課程與媒體觀摩，這是我們從 2006 年就開始做的。我們瞭解當前的新媒體非常發達，所以編列了兩岸媒體發展論壇經費。至於兩岸新聞報導獎，迄今已舉辦過十八屆，該獎已經與卓越新聞獎及吳舜文新聞獎並駕齊驅，因此請委員多予支持，謝謝。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9 目有無異議？

段委員宜康：新聞獎不要再辦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是一個已經辦了十八年的新聞獎，如果就這樣停掉……

或許我們可以思考怎麼樣改進，早上委員提到公民記者的問題……

段委員宜康：我的重點在於政府不應該舉辦這類的獎項！任何一個政府單位都不應該設置獎項來獎勵新聞報導！這是過去新聞局的作法，過去的思維。我講過，過去是一手拿棒子，一手拿胡蘿蔔，給獎就是胡蘿蔔。請問現在需要給獎，各媒體才會重視兩岸新聞嗎？我想不至於。至於媒體，也不會因為給獎而特別重視兩岸新聞。對媒體來說，最重要的是市場而不是獎項，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如果市面上有類似的獎項，陸委會停辦倒也不是不行，不過這是一個辦了十八年的獎，而市面上並沒有類似的獎項……

段委員宜康：為什麼一定要有類似的獎項？有最佳環保、勞工、婦女、社會福利等獎項，但我認為不是每一種新聞報導都必須有獎項。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但該獎已經舉辦了十八年，仍有其傳統在。對新聞從業人士來說……

段委員宜康：不要講十八年，重點在於到底該不該存在？這是有沒有存在的必要，或者本質上就不該存在的！假設今天是一個民間團體自行籌備了一個新聞獎，那是他家的事，而政府為何需要設置這樣一個獎項？我看不出任何存在的必要，甚至根本就不應該這樣做。

華處長士傑：十八年前之所以設置這個獎項，是因為考慮到兩岸的新聞交流大部分處於不平衡狀態，而我們是屬於一個比較進步的、開放的、民主的社會，但大陸不是！為了衡平兩岸的新聞報導

，我們希望讓該獎項繼續存在……

段委員宜康：這我就聽不懂了。處長的意思是說，我們這邊新聞自由，他們那邊新聞不自由，所以設置這個獎項是要讓他們的不自由可以變得自由點，促進中國新聞自由？或者因為這個獎，所以他們的報導會影響到大陸閱聽大眾？你把邏輯講清楚點。

華處長士傑：兩岸新聞是跨兩岸的，有大陸新聞，也有臺灣新聞，就跨越這部分來說，對臺灣所報導的，我們希望能讓所有新聞團體知道，政府仍關心兩岸新聞交流的失衡現象，也設置了這樣一個獎項，這是我們的辦理初衷。

段委員宜康：我還是聽不懂！你到底在講什麼？

陳委員其邁：主委，不要辦了！

段委員宜康：主委，你聽得懂處長在講什麼嗎？我聽不懂。

王主任委員郁琦：如果由能臺灣來增進兩岸新聞報導，這類的資訊一旦多了，或許可以喚起大家的注意，如此一來，大陸的民眾與媒體從業人員也會進而關注。

段委員宜康：但我們這邊很多媒體在中國是看不到的，對不對？他們是看不到的！我們根本不知道到底中國有多少人知道這樣一個獎項的存在，其實連臺灣都不一定有人知道。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有個提議。我可以理解委員的概念，如果我在學校當教授，我可以理解委員的理論基礎。但這是一個已經辦了十八年的獎項，如果今天突然停辦，會有問題的！我提議今年先讓我們辦，同時也讓我們檢討存廢，聽聽新聞界人士或其他社會人士的說法……

段委員宜康：今年辦，明年辦，等到後年就換人執政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可以到時候再做決定啊！

吳委員育昇：就算換人執政也可以做評估啊！

段委員宜康：那我們就通過明年是最後一屆的決議，這樣我就可以接受。

吳委員育昇：這涉及到行政部門推動的政策與看法，說實話，我們應該予以尊重，除非這是違法辦理，而且違反國家政策又浪費公帑，但我不認為該獎項違反了上述指標。現在只是大家看法不同，所以理當互相尊重，而我也尊重段委員的講法。在兩岸交流過程中，有人選擇以新聞來切入，這對台灣民主價值彰顯與自由、媒體報導是有幫助的。至於是否影響大陸？可能有，但不多，至少不會有負面影響。我認為立法機關不宜直接要求不要辦了，要尊重人家。以前我坐在這裡時，主委是民進黨的，大家一樣在討論這些東西。我們很少說不可以做，畢竟兩岸關係很特殊，而他們今天選擇以新聞來切入，如果他們選的是選美，或者是好玩的競技比賽，那或許我們還可以 K 他們，不過他們選的是新聞。眾所皆知，在報導大陸新聞這方面，中國時報、聯合報已經做出口碑，也培養出一些不錯的記者，如果有注意的話就會知道他們有得獎。我認為可以討論是否轉型，交給民間辦理，但不宜說現在就不可以辦。未來如果真是蔡英文執政，我也不會這樣要求，我不會說不能辦。

段委員宜康：這與誰執政無關，我就是認為不可以辦！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瞭解委員的理由，也理解委員如此主張的基礎，只是要我現在承諾不辦了，實在是一件很為難的事。我可以做的是，如果讓我們繼續辦，那我們會評估其效益與存廢，若真沒

必要繼續辦的話，那麼編列 2016 年預算時就不編了，也就是先讓我們做內部評估。

段委員宜康：這問題去年就講過了。

陳委員其邁：我的意見和觀點與大家比較不同。新聞自由是一種社會共識，所以黨政軍不該干涉新聞自由。至於新聞所表達與兩岸關係有關的任何意見，黨政軍都不該介入，尤其不該讓政府的手伸到新聞報導中，遑論篩選有利的、好的，任何標準政府都不該介入。其次，政府如果以金錢來介入，如篩選後有獎金之類的，那麼就道德正當性而言，這就是以賄賂來鼓勵兩岸新聞從業人員從事政府部門所要的政策目標。我認為用獎金或抽獎活動來鼓勵，形同賄賂，就道德正當性而言是站不住腳的！在尊重新聞自由的前提下，這個獎項不該由政府部門主辦，假如要辦，陸委會應該找企業界，例如尹衍樑或其他人或媒體、記協，錢由民間經費來支出，這樣合理，因為新聞自由畢竟不等同剛才吳委員育昇所講的選美或其他活動，這是完全不一樣的事情，基於新聞自由的理由，我覺得這個獎項不應該要辦，不管任何人執政都應該捍衛新聞自由。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也理解陳委員的講法，我也沒有反對您的講法，我只是覺得這個獎項已經舉辦了 18 年，就讓我們續辦一屆，這一屆先續辦，但是我同時會去做個評估，看看有沒有可能委託民間辦理，或者是由中立團體……

段委員宜康：本來已經委託民間辦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現在是我們的業務費，所以基本上是我們辦的，他們只是我們的助手，我不知道未來有沒有可能用委辦的方式，我們就完全尊重、放手給人家去做。

陳委員其邁：重點是錢是政府出啊！

王主任委員郁琦：像金馬獎難道文化部沒有出錢嗎？

陳委員其邁：我說的是新聞自由……

王主任委員郁琦：電影也一樣是言論自由的一部分，我的意思是兩位委員所說的意思我都懂，但是這一屆先讓我們繼續辦，我們會去評估，如果真的覺得這樣做不妥，下個年度我們就不再編列，我們行政部門自己都這樣覺得，但如果我們……

陳委員其邁：你也贊同我們二個講的有道理，但你又要評估……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那是我理解……

吳委員育昇：他理解，他的思維跟我比較接近，我是說我尊重你們，但是我認為還是可以辦，大不了以後就慢慢轉到民間去辦，但是你叫他們馬上不能辦，這有點……

陳委員其邁：今天就請主委做個決定。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希望能夠讓我們先續辦這一屆，然後我與同仁討論未來要如何因應現在臺灣社會的變化，是不是能夠用別的方式減少那一方面顧慮，如果真的想不出好的方式，我也會考慮下個年度預算就不編列了，但如果我們找到方式，好不好？

陳委員其邁：我沒有被你說服，我覺得你會被我說服，所以這筆預算凍結，等你評估完，我們再解凍，這樣折衷嘛！我也沒刪你的預算，也合理啊！

吳委員育昇：王主委的意思是明年這一屆還是繼續辦，但是未來要不要舉辦，他們會去評估……

陳委員其邁：我這樣說不合理嗎？

吳委員育昇：我覺得他講得比較合理……

陳委員其邁：手段上我這樣處理……

吳委員育昇：他講得比較合理，他接受你們的看法，但是他認為他還是要辦一屆，然後去評估未來要不要辦，你現在是叫他馬上不辦……

陳委員其邁：我凍結預算，等他去評估啊！

吳委員育昇：他的答案很清楚，他的意思是明年還是要辦，他們還是想辦，所以你凍結預算沒有意義，因為他想辦啊！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有時候是彼此理解對方的立場，但是不見得能夠同意，縱使我再評估過，委員要認同也不是那麼容易，但是至少我會往委員的方向去思考，看能不能盡量減少這方面的問題。

陳委員其邁：所以我提折衷方案，我們本來要刪這筆預算，現在尊重你，等你們去評估，評估完再來向委員會報告，如果你也覺得應該停辦，我們就繼續凍結，如果……

王主任委員郁琦：能不能用書面報告？因為我剛才承諾的我們還是會去做，我還是會要求同仁去處理。

陳委員其邁：我很尊重你，我這樣也不過分吧！我這樣有過分嗎？

吳委員育昇：憑良心說，我是很中性的在看這個問題，主委政策的指標是想要繼續辦，他想續辦一次後，未來再檢討要不要繼續舉辦，他的心情是這樣，我們要尊重他，當然也要尊重二位的意見，所以我才很中性的講，要去評估以後是不是轉由民間舉辦，至於這一次的預算，他想要繼續舉辦，我的解讀很清楚，所以凍結預算沒什麼意義。我們現在是當下在討論這個事情，要討論出個道理，這個道理就是我認為要尊重王主委，尊重他們難能可貴，這十幾年來歷經藍、綠的主委都有舉辦這個活動，在這種情況下，我們不能說今天喊出不准辦就不讓他們續辦，這樣有點太超過了。

陳委員其邁：我尊重新聞自由！

吳委員育昇：這是二個不相干的事情，你不能說舉辦這個東西就代表手就伸進哪裡。

鄭委員天財：召委要處理，召委要仲裁啦！

段委員宜康：我們並沒有這樣說，陸委會文教處也一再保證他們沒有干預銘傳的評審，我也願意相信，但重點在於即使你們完全尊重評審機制、即使評審非常公正、即使評審出來的作品都是非常好的作品、大家都沒有爭議，即使是這樣，政府都不應該舉辦。所以我說這不是舉辦這個獎項的效果問題，而是政府機關本來就不應該舉辦這個獎項，尤其我提過，如果新聞的重要工作任務是監督政府，這樣不是很荒謬嗎？被監督的人舉辦個獎項來肯定監督者，這立場要怎麼講？媒體來接受你們這個獎項也很荒謬，這次是副主委去頒獎，記者站在台上向副主委領獎，這不是笑話嗎？這不是絕大的諷刺嗎？我的前提很簡單，即使陸委會沒有企圖干預，實際上也沒有干預，評審都很公正，社會也沒有任何爭議，作品都是最好的作品，即使是這樣都不應該啊！這還有什麼好講呢？你們如果覺得舉辦這個獎項很重要，就想辦法去爭取，就像陳委員所說的，找民間去辦啊！

主席：王主委，所有委員都充分表達意見了，我剛才也詢問過處長，這個獎項前後所花的錢大概也

不多，你們就從今年開始試行交由民間去辦，你們不要辦，陳委員與段委員的意思就只是這樣，這筆預算才 300 萬，你出面喊一聲人家就會捐個 300 萬來舉辦了，這樣從新聞自由的角度來說也比較合理。

陳委員其邁：主委有魄力一點，今天就決定下來。

主席：我現在沒有叫你們不要舉辦，而是呼籲民間來舉辦。

王主任委員郁琦：給我一年的時間。

陳委員其邁：以你的影響力，300 萬不是問題啦！

主席：不然這個問題只是一年拖過一年而已，今年舉辦後，明年審預算又要再來討論這個問題。因為你們通常都是在 11 月舉辦這個活動，所以你們大概是下半年開始籌備，這個部分王主委直接說委託民間舉辦就解決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然回到段委員之前建議的做個決議，明年是最後一次舉辦，給我們一點緩衝時間來看看後續要怎麼規劃，這樣好不好？也就是明年是陸委會主辦的最後一次，未來如果能找到其他方式來延續，是民間來延續或什麼的……

陳委員其邁：就不編預算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就這樣，這是最後一次。

段委員宜康：公務預算不得編列。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會遵守。

主席：報告委員會，第 9-8 案就提到「相關獎項應回歸到民間創辦之新聞獎，不再由政府辦理」如果你們認為文字有疑義還可以再修正，原則上就以第 9-8 案為基礎，請大家看一下，等一下再來處理。

第 9 目只有這個部分嗎？

鄭委員天財：對。

主席：其他不刪減也不凍結？好。

有關第 9-8 案，文字修改後就改列為主決議，而第 9 目就不處理。

我向各位報告，我們還有主決議和通案的部分還沒有處理，今天是冬至，大家要回家吃湯圓了，如果再繼續處理主決議，今天的會議大概到 9 點以後了，是不是今天就到此休息，禮拜三再討論，可不可以？

吳委員育昇：可以啦！

主席：通案和主決議還沒有處理，第 1 目至第 9 目都處理完了，第 9 目就按照主決議處理。

今天的會議到此告一段落，禮拜三繼續審查陸委會和海基會的預算，現在休息，謝謝大家。

休息（20 時 10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三）9 時 2 分至 11 時 5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李委員俊俔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繼續協商陸委會單位預算及通案部分，今天從主決議開始審查，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開始協商。禮拜一進行到第 9 日結束，其中第 9-8 案改列為主決議，文字如下：「大陸委員會 104 年度『文教業務』預算編列『兩岸資訊對等交流之推動』，該項下擬辦理兩岸新聞報導獎。過去因政治及歷史因素，鼓勵台灣針對兩岸新聞報導，然而，兩岸新聞報導獎迄今已辦理 18 屆，政府不應再介入，兩岸新聞之報導宜應回歸新聞自主、媒體自律及市場機制，扮演媒體監督政府之角色，相關獎項應回歸到民間辦理之新聞獎。爰要求大陸委員會 104 年度辦理第 19 屆兩岸新聞報導獎後，自 105 年度起不得再由政府辦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第 9 日就這樣處理，第 9-8 案改列主決議，案次稍後再處理。

現在處理主決議第 1 案。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本案是要求我們每月一次向內政委員會委員報告協議的進程，不過這在執行上可能有兩個困難。

首先，兩岸協議的協商是由每個部會擔任主政機關，真正的進度是掌握在主政機關，陸委會雖然會知道，但我們主要是扮演協調的角色。

其次，一個月一次可能會太頻繁，例如互設辦事機構，上一次進行業務溝通是在 7 月，如果一個月報告一次，可能會有好幾個月沒有進度，久了之後大家就麻痺了。如果真的有進度再來報告是沒問題的，一個月一次可能太過頻繁，謝謝。

主席：產業和勞工部分確實不是陸委會的權責，如果有進度，我們再邀請相關單位一起過來。另外，「每月一次」可否改為「適當時機」？這是周委員所提的案子，周委員有什麼意見？

周委員倪安：我覺得「適當時機」太籠統了，如果一個月太短，那麼就改為兩個月。我希望有一個固定的流程，就算沒有……

主席：兩岸協商的進度有時不是陸委會單方可以決定的，反正內政委員會很兇，一定會盯著陸委會，每個會期至少要他們來報告一次。

周委員倪安：像是沒有九二共識，他們也說有九二共識，類似這樣的情況，我們再兇也沒辦法。

主席：主決議要討論可以執行的部分，如果我們要求陸委會每個月來報告，可是他們都沒有進度，那也很奇怪。其實內政委員會長期以來有一個默契，陸委會也在做，就是定期向我們報告，所以這個部分維持這樣。

周委員倪安：那就 quarterly，一年 4 次，如果沒有辦法報告就以書面報告。一季整理一次是基本的

嘛！

吳委員育昇：召委是好意，每會期一次其實也滿好的。

周委員倪安：那就每個會期兩次。

吳委員育昇：一次啦！

周委員倪安：如果沒有進度就以書面嘛！一季一次差不多啦！有時寒暑假也有談判，這時我們休會要怎麼辦？

主席：我們希望主決議是行政機關可以做得到的，現在本席試著這樣修正：「在適當時機（每會期至少兩次，含書面）」。可能是一次口頭報告，一次書面報告，讓陸委會有彈性的空間，內政委員會也可以達到監督的目的。接下來文字是「向內政委員會委員報告協議之決策過程、協商進度。」至於有關產業和勞工的部分，本來就不是內政委員會監督的項目，如果相關部會特別要提出什麼，我們再一併邀請來報告。

周委員倪安：這部分陸委會可以去找經濟部或其他部會嗎？

主席：我們到時再處理。這部分不宜列在內政委員會的決議裡面，因為產業和勞工部分本來就不是內政委員會監督的項目。各位可否接受？

周委員倪安：可不可以再加上開會的時間、地點、參與人員以及決策過程、協商進度？

主席：那就改成「協議之內容及決策過程、協商進度」，這樣比較清楚，也就是改成「在適當時機（每會期至少兩次，含書面）向內政委員會各委員報告協議之內容、決策過程、協商進度。」

周委員倪安：這樣會不會變成兩次都是書面？

主席：不會，你以為內政委員會這麼好騙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其實只要召委有排，我們一定會過來，如果兩次都是書面，應該是召委沒有排，這種情形不會發生的。

周委員倪安：我們到時再請召委排專案報告。

主席：主決議第 1 案照修正文字修正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原來的決議第 2 案改列在海基會那裡處理，原第 9-8 案改列為主決議第 2 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主決議第 3 案。請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郁琦：關於台商在大陸遭遇經營上的問題，尤其是法律或權益的問題，我們都很重視。陸委會現在已經統合經濟部和海基會，只是「受害台商」不容易定義。我們可否針對台商在大陸經營遇到的問題，可能是法律上的爭議或是產生財產上的損失，設法分類並定期提供相關統計資訊向立法院回報？

周委員倪安：你們應該得到當事人的同意，公布在網站上。也就是採取 case study 的方式，假如台商不願公布名字，但事件是真實的，陸委會應該有權責清楚公布，讓想要過去投資的人有所警惕或進行風險管理。這是陸委會基本要做到的事情。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在禮拜一已經提到，那時候我答應我們會在相關網站上……

周委員倪安：你們什麼時候會做到？我還沒有聽到你們的回應。你們可以拖很久，現在我們手中的

中方資料就超過 28,000 筆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請再給我們一些時間，相關資訊在相關網站上揭露這件事，我們盡量在下會期開始前加強，到了下會期委員就可以監督看看我們做得如何。這樣好不好？

姚委員文智：這是資訊的揭露，我想大家都會同意。在中國投資，有人賺錢，有人受害。關於受害的定義不清，陸委會其實可以分類、統計，這不是一件困難的事情，只是讓資訊公開，當然該保護的個資還是要保護。

現在已經是年終，陸委會可以回顧今年台商在中國投資或旅行遭遇的風險，選出十大受害事件或風險事件。陸委會既然要揭露衡平的資訊，不妨在年度回顧時透過這樣的方式來做，這應該是可以趕快做的，只要內部評選一下就可以了。至於公布完整的資料，我們會再給你們一點時間，現在年度回顧，告訴大家需要提醒、需要知道的事情，我覺得陸委會可以去做。

王主任委員郁琦：如果有比較重大的事件發生，我們已答應要整理相關資訊，所以一定會處理。至於是不是一定要排名，我們內部會再討論，不過今年度如果有一些事件發生，我們會提醒民眾和台商注意。

邱委員議瑩：請問你們要如何力行？

王主任委員郁琦：剛才我們答應委員在下會期開始前，把台商權益受損的類型、案件的統計數據，公布在網站上。

邱委員議瑩：民進黨執政時的海基會編了一本書，把台商在中國受損的情形透過真實的案例，讓大家清楚地了解。你們可不可能也彙整相關資訊，編成類似這樣的冊子或書籍，讓大家了解？

王主任委員郁琦：好，有關台商投資風險的整理，除了在網站上公布外，如果經費許可，在年度開始之後，我們也可以考慮來做。

吳委員育昇：我建議主委接受。

王主任委員郁琦：好，沒問題。

邱委員議瑩：海基會要募款很簡單，不要因為經費關係而拒絕，你們就答應了，好不好？

王主任委員郁琦：好。

邱委員文彥：我的建議和邱委員一樣，你們可以彙整不同的受害樣態，提供一些建議，讓台商可以防範。不論是出書或在網站上公布，對台商都有幫助。

盧委員嘉辰：我加碼建議召開座談會，讓大家相互協助。陸委會和海基會應該以具體事證重視這件事情，這樣才會有成效，不然台商會埋怨。

王主任委員郁琦：好，了解。

周委員倪安：除了公布資料以外，還要有政府的解決之道。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會建議如何處理。

周委員倪安：有些是有解決的案子，有些是沒解決的案子，有解決的是如何解決的，萬一其他台商哪天受害才知道要去找哪個單位請求協助。

王主任委員郁琦：好，謝謝委員的建議。

主席：各位委員的建議請陸委會參採，對於剛才答應我們的事情一定要做，至於主決議的文字可否

修正為：「……茲要求陸委會會同海基會定期將投資中國受害台商資料向立法院提出報告，並於下會期前統合經濟部、海基會等部會之受害台商相關資料彙整公布，並建議定期召開受害台商之座談會。」？這樣會比較完整。

吳委員育昇：基於兩岸和諧，我建議刪除第 4 行的「其共犯結構包括公安、檢察官和法官等從未受到真正處分。」中華民國立法院的決議針對我們的政府提出要求，這樣比較中性、強烈而有效，橫生枝節是沒有意義的。

周委員倪安：這不是橫生枝節而是事實。

吳委員育昇：可是你的證據在哪？

周委員倪安：這也沒有要求啊！

吳委員育昇：我只是建議把「其共犯結構包括公安、檢察官和法官等從未受到真正處分。」這幾個字拿掉，回到主決議的本文就好了。在「……得到真正解決」之後就接主席剛才建議的文字，這樣就很完整了。

主席：吳育昇委員的意見是在「……沒有任何一件得到真正解決，」之後接我剛才建議的「茲要求陸委會會同海基會……」，這樣才能具體落實主決議，不然都是白寫了。請問各位，這樣可不可以接受？好，主決議第 3 案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主決議第 4 案。

王主任委員郁琦：過去這三年只有一個案子因為機密性比較高沒有公布之外，陸委會向來都是有公布的，所以這個原則上是沒有問題的，只有在很特殊……

周委員倪安：主委，當然有問題，你可以現在馬上去看你們的網站，根本就看不到列席人員、紀錄人員的名字，統統都沒有！

楊主任秘書家駿：9 月 24 日處理解凍案時，委員有關切到這個部分，我們回去就處理了，而且回溯到民國 99 年，全部都回溯了，只有……

周委員倪安：報告事項沒有啊！

楊主任秘書家駿：報告事項也有，但報告事項有些是密等，剛剛主委也提到有一個討論案是密等，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做成決議前的內部事項還不適合公布。

鄭委員天財：這個到底有沒有問題？

王主任委員郁琦：上次審查陸委會解凍案時委員就有提出要求，當時我們已經改正了，現在去看我們網站上的資料都已經做到，而且我們還回溯到 99 年，都已經公布了。

周委員倪安：我就是沒有看到那個討論事項，你說那是密等所以沒有公布，是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周委員倪安：這個部分還是要來向內政委員會報告，就算你們不公布在網站上，但是對這個部分還是要做……

楊主任秘書家駿：近 3 年有個案子沒公布是大陸地區旅遊警示系統，那是內部機關的協調，所以沒有公布，但是事後正式發布新聞稿都有再做處理。

主席：周委員，處理解凍案時有要求他們公布會議紀錄，這是內政委員會本來就可以要求的，至於

涉及密件部分，老實講，我們也沒有權利要求他們公開，但是如果我們覺得有必要，可以召開秘密會議請他們來說明，所以是不是一定要做成這樣的決議，請大家再思考一下。

另外，案由第二行之「必密」修正為「秘密」。

請問各位，主決議第 4 案還有必要在此另做成決議嗎？

吳委員育昇：不必，就等於重複了。

周委員倪安：好。

主席：主決議第 4 案撤案。

現在處理主決議第 5 案。

王主任委員郁琦：之前內政委員會就做過類似的要求，對於內政委員會所有的要求，我們都會遵守，提案「於相關條例未完成立法程序前，不得編列任何預算及動用任何經費辦理互設辦事處事宜」，這個我們一定會遵守，但是我要說明的是，協商過程的旅費都不在這個範圍之內，因為一定會有協商，如果要通過這個主決議，指的應該是實際上要設置辦事處的相關經費，因為之前一定會有協商過程才会有立法程序，立法程序完成後才會設置，所以我認為如果要比較精確一點，末句修正為「設置辦事處」，等於是立法未通過前，我們不會用經費去做設置辦事處的相關事宜，好不好？

主席：主委的意思是最後一行修正「不得編列任何預算及動用任何經費辦理設置辦事處」。

王主任委員郁琦：「設置辦事處事宜」，也就是在法律沒通過之前，我們不能去做設置辦事處這件事，這個我們能接受，沒有問題。

主席：請問各位，主決議第 5 案末句修正為「不得編列任何預算及動用任何經費辦理設置辦事處」後通過，「事宜」那二個字也不用了。

現在處理主決議第 6 案。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決議第 6 案可能會有執行上困難，因為要把榮民資料提供給陸方來比對，在某種程度上來說，等於是把我們人民的個資與陸方交換，這個部分恐怕會有困難，我請法政處葉處長來說明。

葉處長寧：這牽涉到幾個問題，第一，榮民的資料在退輔會，我們沒有法律依據也不能跟退輔會索取這方面的資料，第二，如果我們拿到這部分的資料後去與陸方比對，等於是把我們的國民資料公開，陸方甚至可以查詢某人的情況，這樣就有可能會接觸到我們的戶籍資料，更何況這恐怕是兩岸公權力的行使，沒有協議為基礎，不管在法律上、實務上或保護個資上，恐怕會有非常大的困難，所以在法律沒有相關規定前，我們很難去做這件事情，退輔會也很難把這方面的資料提供給我們。

周委員倪安：陸委會的職掌是不是所有與中國大陸相關的事情都包括，不管是知會或由陸委會主責的，陸委會的存在是這個意義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陸委會是協調單位，很多兩岸政策的主政單位不是陸委會。

周委員倪安：現在有人去中國長住，不管是榮民、台商或學生，學生你們有管，台商我們剛剛還在討論，還有一些去中國的臺灣幹部，他們不一定是商人，只是去那裡上班，這些有沒有包含於陸

委會的職掌範圍內？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當然可以協調部會，也可以關心，但是如果牽涉到人民的資訊，我要先向退輔會要求提供個資，退輔會可能會要我們提出法律依據，因為他們也有個資保護的義務，縱使退輔會願意提供相關資料給陸委會，我們拿國民的個資去與陸方比較，也就等於讓陸方能夠接觸到我們國民的個資與戶籍資料，這個作法在沒有法律明文規定前，恐怕會有執行上的適法性問題，所以是不是可以請委員考慮一下？

吳委員育昇：我表達反對的立場，我們都說中共在統戰我們，現在卻要把我國民眾到大陸的資訊全部給他們，這樣不是剛好達到他們統戰的目的？我覺得這不是我們要追求的，我們反而應該從內部來管理，覈實去瞭解榮民長住大陸的有多少，他們還會回來領退休金，國家還是能透過入出境的管理系統去理解他們的進出地及所在地，所以我建議這個案子不要處理，因為這會跟目前兩岸敏感政策打結，甚至與民進黨長期以來所批判的剛好矛盾，我覺得這樣不好，我是就事論事，謝謝。

姚委員文智：這個提案的目的並不是要讓中國方便統戰，而是要照顧榮民，榮民到中國去之後的下落如何，怎麼樣能夠透過一個機制來照顧他們，如果因此衍生出其他問題，並不是我們樂見的，但是不要扯到統戰。蕭委員美琴提案是關心榮民，我倒是想知道陸委會與退輔會有什麼機制能來照顧他們？

葉處長寧：依照兩岸條例的規定，如果退休軍公教人員到大陸超過一定時間，退休俸或就養金會停發，退輔會會先注意到這一點，並不是他人在大陸就可以找個人來領錢，通常都要親發，所以才會有提案中所提到的遇有特殊情況會派員訪視，其實這是關懷榮民的作法，有時候是家屬說榮民行動不便或有其他情況，退輔會就會特別派員去訪視，以瞭解目前的狀況，這個工作退輔會一直有在做。

主席：這個提案主要是因為有很多榮民到中國大陸而衍生出退休金及其他相關問題，內政委員會對於這個提案有二個問題，第一，退輔會不在內政委員會的監督範圍內，我們要求陸委會去告知退輔會有事實上的困難；第二，有關榮民退休金，我在年金改革就提出很多相關提案，現在的問題是國民黨的年金改革又不見了，主要是卡在這裡，而不是用這樣的方式來處理，因此我建議本決議案就不處理。

周委員倪安：好。

主席：主決議第 6 案不予處理。

報告委員會，主決議第 1 案修正通過，主決議第 2 案移到海基會部分處理，原第 9 目的第 9-8 案改列為主決議第 2 案，主決議第 3 案修正通過，主決議第 4 案不予處理，主決議第 5 案修正通過，主決議第 6 案不予處理。

現在回頭處理通案部分，通案第 1 案、通案第 2 案、通案第 3 案不予處理，通案第 4 案上次處理過，通案第 5 案併入第 6 目處理，還有通案第 6 案、通案第 7 案、通案第 8 案及通案第 9 案尚未處理。

現在處理通案第 6 案。

王主任委員郁琦：通案第 6 案、通案第 7 案及通案第 8 案都與陸委會大陸地區旅費有關，星期一我向委員報告過，對陸委會來說，兩岸之間官方制度化、常態化的溝通從 2014 年開始，所以陸委會同仁的工作量與過去相比是多很多，有許多過去透過海基會溝通的事情，現在都由陸委會同仁來處理，因此所衍生出的大陸地區旅費有實際需要，可能還未必一定足夠，但是我們會撙節使用，因為大陸地區旅費部分是實際上真的有需要，所以拜託委員能夠支持。如果兩岸之間的協商，因為我們沒有旅費，而要請他們過來，這樣也是有點糗，因為這是實際需要，所以拜託委員在這部分支持一下，謝謝。

主席：如果這邊給陸委會，我們就從海基會那裡扣回來。

確實因為時事轉變，陸委會的角色會更為吃重，是不是請你們先說明明年度的大陸旅費編列多少、比去年增列多少？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請主計室周主任說明。

周主任杏春：陸委會 104 年度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1,201 萬 5,000 元，較 103 年度增加 169 萬 7,000 元，大致上是因應兩岸事務首長互訪，這部分最主要是考察，所以有部分增加，但同時我們也有減列開會類別，整個國外旅費部分與上年度是一樣的，除了有教育訓練，教育訓練的部分是編列在教育訓練費用……

邱委員議瑩：教育訓練是到中國去做教育訓練？

周主任杏春：教育訓練是國外的教育訓練。

邱委員議瑩：哪裡的教育訓練？

周主任杏春：大陸地區旅費增加 169 萬 7,000 元。

吳委員育昇：委員要問的是你剛才說的國外教育訓練是到哪裡的外國？

周主任杏春：這部分我請企劃處胡處長來說明。

胡處長愛玲：有關教育訓練的經費，104 年度是規劃到美國，因為之前也去受過教育訓練，有關公共行政管理課程……

主席：這個有包含在大陸地區旅費中嗎？

胡處長愛玲：沒有。

吳委員育昇：增加 169 萬 7,000 元主要是用在什麼地方？

胡處長愛玲：最主要是兩岸事務首長互訪，王主委去大陸與張志軍過來所需要的溝通協商費用，還有因應 104 年新增的協商議題，我們必須赴大陸去與陸方溝通，大概就是這樣的經費。

邱委員議瑩：增加去大陸的次數？

胡處長愛玲：次數會增加，天數也可能會增加，但我們都會秉持撙節經費的原則。

邱委員議瑩：以你們編列的預算來看，你們粗估明年去中國的次數大概是幾次？

周主任杏春：104 年度每人平均天數是 4.59 天，這部分……

邱委員議瑩：什麼叫每人平均天數？聽不懂！陸委會的每個人都能去中國，大家輪流去，還是因為業務需要才去？公家單位總會有計畫，你們預計將來這一年度會有哪些業務單位要去幾次，你才能抓出總預算，你不能跟我講平均人次天數是多少天，這個我聽不懂，這表示陸委會的所有人

輪流去，一次去個幾天！

周主任杏春：以我們出國計畫來講，總人次是 246 人次，剛才向委員報告的是平均……

主席：邱委員的意思是你們的出國計畫，首長去幾次、企劃處去幾次，他想要瞭解一下。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來解釋一下，以陸委會之前的相關數據來看，102 年決算數已經出來了，102 年度陸委會的大陸旅費出差是 242 人次，104 年度暫編人次是 246 人次，所以只多編 4 人次，以現在業務量增加來說，我們只多編了 4 個人次，表示我們有在壓縮，等於我們是用更節省的方式來執行，在人次沒有大量增加的情況下，新增的一百多萬主要是因為今年開始進行兩岸官方首長互訪，這是新的業務，新業務有編列新預算，這是以前沒有的，也就是說，新編列的預算是針對新業務，而我們整體人次也沒有大量膨脹，與 102 年度決算數相比只增加 4 個人次，所以我們已經非常撙節了，希望委員能夠支持。

周委員倪安：主委，102 年度決算出來了，請問中國那邊過來幾個人次？他們來開會幾次、幾個人次？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個資料可不可以會後提供，因為手邊沒有這方面的資料，我們會後再向委員說明。

周委員倪安：100 年的情況呢？我之所以提出這個問題是因為本來都是我們過去開會，但現在他們可以過來開會，所以你們過去的次數就可以減少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兩邊都有，從以前協商時就是儘可能一次在大陸一次在臺灣，因為我們都說要儘量對等，所以儘量都做到這樣。

周委員倪安：所以我要瞭解 100 年及 102 年他們來幾次我們去幾次的資料，這樣才能預估明後年你們要去幾次。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個我們會後提供。

主席：有關 101 年與 102 年陸方來台次數的部分，請陸委會在會後提供資料。

根據剛才主委的說明，104 年度預算增加是因為現在開始進行首長互訪，所以會增加人次與相關經費，總共增加的經費約 169 萬，人次增加 4 人，最主要是因為首長去的比較頻繁，過去沒有，過去是從不見面的，現在是雙方首長互訪，主要是因為這個因素而增加經費。

通案第 6 案、通案第 7 案及通案第 8 案都與大陸差旅費有關，請大家看一下要怎麼處理，如同我剛才所說的，如果這邊給他們，我們就從海基會扣回來。

邱委員議瑩：陸委會自己都講不清楚你們到底要去幾次，其實業務單位給我看的預算書裡面都寫得很清楚，你們的企劃業務有兩次，一次編列 65 萬元，另外一次編列 206 萬元，文教業務有一次是編列 18 萬 5,000 元，其實這些資料你們自己都有，為什麼剛才本席詢問的時候，你們卻講不出來呢？

王主任委員郁琦：雖然主計室同仁的會計專業很強，但是在說明上比較不清楚，請委員見諒。

邱委員議瑩：你們自己都有這些預算編列的資料，我就是要問你們大概是去幾次，結果你們自己都講不出來。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會請同仁再跟委員說明一下，不好意思！

邱委員議瑩：王主委一直在講現在有很多業務都是陸委會在做，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邱委員議瑩：這和我們等一下所要審查的海基會預算很有相關。

王主任委員郁琦：海基會還是有重要的功能啦！

邱委員議瑩：海基會已經沒有功能了，現在林董事長只剩下吃飯的功能而已啊！

王主任委員郁琦：他們要服務台商。

邱委員議瑩：只有吃飯、唱歌、幫國民黨拉票的功能而已，其他還有什麼功能？有關海基會的部分，我們等一下再談。

我覺得陸委會連說明都說不清楚，本席要問的就只有這個東西，這在你們的預算書裡面都有寫出來，結果委員問你們的時候，你們卻答不出來！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會改進，謝謝。

周委員倪安：請問主委，你明年預計要去中國幾次？

王主任委員郁琦：目前還沒開始規劃，但這是……

周委員倪安：沒有規劃？怎麼可能？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真的不知道，但我想至少會有一次吧！

周委員倪安：你明年只要去一次？如果超過一次……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沒有說只要去一次。

周委員倪安：幾月要去？

王主任委員郁琦：還沒有談，這個沒有那麼快。

周委員倪安：你什麼時候要去？

王主任委員郁琦：還早，現在還沒有談。

周委員倪安：你今年去幾次？

王主任委員郁琦：一次。

周委員倪安：你今年只有去中國一次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APEC 是外交部的活動。

周委員倪安：但是你人到了中國，那就是去兩次以上嘛！

王主任委員郁琦：就是 APEC 一次，到南京、上海一次，總共是兩次。

周委員倪安：一次是到那邊去對空氣吶喊中華民國，另外一次就是去參加 APEC 會議，對不對？

你去越多次，我們的中華民國就越被看不見或越快消失，那不是更危險嗎？

主席：請陸委會以後說明時要說明清楚，不然會造成誤會。

有關赴大陸旅費的部分，其實我們所關切的部分並不是沒有道理，請問各位委員，這方面的經費是不是要酌減？

姚委員文智：刪減 200 萬元好了。

吳委員育昇：本席建議不要刪減，我們可以看到 102 年度的決算是 242 人次，現在因為首長互訪的關係，所以增加了 4 個人次，這就代表這項業務是呈現穩定的狀況。不過我肯定剛才周委員所講

的，也就是以後我們審查預算的時候，應該把從大陸那邊過來的人數做為參考比較，我覺得那是一個很好的基準，我肯定這樣的講法。

周委員倪安：謝謝你的肯定。

吳委員育昇：就明年度的這筆預算而言，其實它是處在衡平而穩定的狀態下，所以本席建議大家不要刪除。

盧委員嘉辰：我也認為沒有刪減的必要，因為我們現在一直增加他們的工作量，包括兩岸的談判、台商的問題及其他許多業務猶待透過兩會協商加以解決。尤其針對台商的問題，如果我們要求他們必須提出一定成績的話，我想旅費是最基本的需求，正所謂「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

姚委員文智：盧委員所講的觀念我們都支持，但我們現在是在審查預算，就預算和決算來講，每次都相差很多，本席認為刪減 200 萬元，剛好可以讓預算達成率符合主計單位的要求。

周委員倪安：我覺得刪太少了，你看主委連明年要去幾次都說不清楚，在這種情況下……

主席：老實說，主委去幾次並不是他能在這裡說的。

周委員倪安：如果是這樣的話，那麼預算要怎麼編呢？

王主任委員郁琦：102 年度的決算就已經有 242 人次，104 年度編列 246 人次，我們真的沒有膨脹，尤其在 2014 年以後，我們的業務真的增加很多。

周委員倪安：請問主委，你預計要去的那一次，到底是要去做什麼？

王主任委員郁琦：現在都還沒有規劃。

周委員倪安：如果沒有規劃的話，那要怎麼編列預算？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我們知道這是兩岸首長的例行性……

周委員倪安：你要去的那一次，相關預算編在哪個科目當中？

主席：關於這個部分，我來說明一下。其實他們各處的出國計畫早就已經編好了，只是有關首長的部分就是不能告訴我們啦！

王主任委員郁琦：到時候再來說明好不好？

姚委員文智：雖然主席說得對，但是我們可以決定不要讓他去，反正我們可以刪減預算，所以就不用管他去幾次了。

張委員慶忠：綜觀兩岸交流的狀況，過去十幾年來都是呈現良性的互動，台商到大陸去，已經把中國原來很封閉的經濟形態改變了，所以現在中國已經朝向自由市場的方向在邁進。我們可以看到，今年國台辦主任張志軍親自到台灣來，我們的陸委會主委也到大陸去。剛才有許多同仁提到兩岸交流對國民黨比較好，不過就選舉結果來看，我認為並沒有對國民黨比較好，所以大家應該摒棄這樣的心態。張志軍到台灣來的時候講了一句話，我聽了非常感動，他說零團費這件事情是一個很大的錯誤，針對這個部分，在此本席要拜託陸委會王主委和海基會林董事長能夠儘量爭取。我希望兩岸交流能夠朝正向發展，不只能夠把大陸原本的封閉經濟狀態變成自由市場，也希望將來有一天台灣的各種榮景及民主能夠在大陸發揚光大。我認為正常化、多交流對於兩岸互動有正面的影響，因此本席建議旅費不要刪減，我希望有一天大陸能夠更像台灣，兩岸的差距更小，這才是大家希望達成的目的。

周委員倪安：剛才張委員說兩岸越來越有良性的互動，但是來找我的台商可不這麼認為，其實他們受害頗深，所以有沒有良性互動要視個案而定。就旅費而言，102 年度的決算是 242 人次，總共花費 872.9 萬元；明年度的預算是 246 人次，只有增加 4 個人次，但總經費卻增至一千二百多萬元，為什麼只增加 4 個人次就要多出 400 萬元的經費？請問這就是主委你的旅費嗎？是不是你要去 4 次……

王主任委員郁琦：當然不是我一個人，因為去的時候都是整個團，相關作業當然是團體的作業，希望委員能夠諒解。

姚委員文智：這本來是馬習會要用的啦！但是現在已經不可能了，所以把它刪掉好了。

主席：通案第 6 案、第 7 案及第 8 案都與大陸旅費有關，大家的意見已經表達得差不多了，這部分是不是可以酌減 80 萬元？

周委員倪安：我本來是主張要刪減 600 萬元。

吳委員育昇：接受主席的裁示啦！

姚委員文智：刪減多一點啦！

主席：我當主席都是溫良恭儉讓的。

周委員倪安：300 萬。

盧委員嘉辰：主席英明！

主席：通案第 6 案、第 7 案及第 8 案大陸旅費的部分就統刪 80 萬。

現在處理通案第 9 案。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的獎補助主要都是補助民間團體，事實上，內政委員會長期以來都對陸委會在這塊業務有很多的監督，所以我們在相關的獎補助上，都有相關的規定，而同仁也都依據這些規定來處理，所以我們不會去偏好特定的政治團體；再者，我們絕大多數的補助都是以 NGO 為主，主要是因為大陸在對台工作上投注了大量的資源在補助民間團體進行兩岸的交流，如果都是大陸那邊出錢，則可能在很多話語權上也應該會往那裡去，基本上，如果沒有編這些經費，其實對陸委會本身業務影響不大，但這是我們要把中華民國的一些政策及話語權，希望透過民間團體在跟對方互動時能夠出現的一個很重要的資源，在委員的強力監督之下，我們已非常嚴謹的在處理，所以希望委員在獎補助這塊能夠儘量支持。

主席：補充報告一下，剛剛通案第 6 案、第 7 案及第 8 案統刪 80 萬，科目自行調整，這樣才比較好運作。

關於第 9 案，大家有沒有什麼意見呢？

盧委員嘉辰：去年刪多少獎補助費？

周主任杏春：我們今年獎補助費編列二億多，較前一年度減列 286 萬 2,000 元，基本上，我們主要就是獎補助財團法人，其大致上是分成兩塊，一個是海基會，另一個就是策進會，這占了獎補助費的 87%，換言之，其他的都是非計畫型的補助，只占了 13%，而且這 13%當中，大部分是補助台商子女學校及工商團體辦理的台商在地服務，這些應該都是委員關心的議題，此外，我們也有補助旅外大陸人士及團體，總之，這些經費還請委員多多支持。

主席：請姚委員文智發言。

姚委員文智：就主委對兩岸關係長期的觀察以及台灣自我的認同，其實這些都是兩岸關係中的重要因素，請教主委，你認為台灣民眾認為自己是台灣人，不是中國人的比例大概有多高？

王主任委員郁琦：最近台灣競爭力論壇有相關的調查，還有最近的新聞也有所報導，基本上，國族問題有不同的問法，相關的資料也應該都是有的。

姚委員文智：不同的問法？你自己還提到了台灣競爭力論壇，你知道這個提案就是在討論這個單位，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不曉得，因為這是……

姚委員文智：還是你非常需要台灣競爭力論壇提供的「台灣民眾百分之六十幾認為台灣人是中國人」等資料？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並沒有特別對台灣競爭力論壇有特別的做法，我們應該是有給他們……

姚委員文智：你們需要這個數字是不是？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沒有！

姚委員文智：不需要？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是，是民間團體提出申請，然後我們就會看它是否符合相關的規定，並且做出相關的決定，所以並沒有特別的需要或是不需要，而且他們如果沒有來申請，我們也不會提供給他們，何況如果不符合相關的規定，我們也不會提供給他們。

姚委員文智：但他們一提出申請，你們就給他們，而且是連續好幾年，據了解，每年平均都給五、六十萬。

主席：關於競爭力論壇，我已經盯很久了，他們是每年都有，就跟國政基金會一樣。

姚委員文智：他們什麼都能做，這次選舉的 MG149 他們可以談，還有台灣競爭力論壇、金門高峰會……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的提醒未來我們會注意，就是相關的補助費用應該要讓更多的團體有機會能夠使用到政府的補助經費。

主席：針對王主委的說明，我要再補充一句，不只是更多的團體，還有更專業的團體，競爭力論壇及國政基金會每次都去做他們不是很在行的東西，所以做出來的東西都是零零落落的，如果用學術的標準來檢驗，其實這都是不太及格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關於委員的提醒，以後在個案上我們會多加注意。

姚委員文智：不是個案注意就好，所以這些預算就依提案內容刪除。

王主任委員郁琦：方才我們的主計室主任有提到，獎補助裡面光是補助海基會就有 1 億 9,600 萬，所以這樣一來影響是非常大的，然後台商子女學校的部分有三百八十二萬多，補助工商團體辦理台商在地服務有四百八十一萬多，這些金額就比較大一些，其實委員希望我們相關部分能夠加強，所以相關經費還請委員能夠支持，而且委員的指教我們以後會注意。

周委員倪安：方才主委有提到策進會，那是什麼呢？

王主任委員郁琦：那是台港之間類似海基會的團體。

周委員倪安：全名叫做什麼？

葉處長凱萍：台灣有成立一個策進會，然後香港是成立一個協進會，這些都是關於經濟文化的策進會。

周委員倪安：這是什麼樣的組織？

葉處長凱萍：財團法人。

周委員倪安：這個財團法人的全名叫做什麼？

葉處長凱萍：財團法人台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周委員倪安：這個策進會的主要工作是什麼？

葉處長凱萍：其實去年在審預算的時候，委員已有決議將其改成公設財團法人，我們今年編的經費是 900 萬，比去年的 950 萬少了 50 萬，為了要成為公設財團法人，今年編的 900 萬當中，還會有 352 萬 2,000 元是直接要撥給他們當成本金，所以實際上可以用的只剩下 547.8 萬。

周委員倪安：之前這個策進會大概都花了多少錢？他們做了哪些事情？他們對於占中事件有什麼研究呢？

葉處長凱萍：這個策進會主要是促進台港的經貿及文化活動，並沒有涉及政治的活動，所以這次占中事件跟策進會的業務是沒有關係的。

周委員倪安：這不是也影響到經濟嗎？你不是說這是對台港重要議題的會議及論壇嗎？占中事件對香港來說是一個重要的議題，何況政經本來就不可以分離啊！對於這個重要的議題，你們完全都沒有回報、回應，看起來有沒有這個策進會其實都是一樣的。

葉處長凱萍：策進會主要是做經貿文化方面的工作，至於委員方才提到的占中，陸委會的香港事務局都有持續關心相關的動態。

主席：請吳委員育昇發言。

吳委員育昇：這些費用的額度看起來很多，但是分析使用的種類跟項目的話，就會發現這些錢是用在刀口上，因此我們絕對不適合而且不應該也不方便去刪減。它包括對台商子弟學校的補助、對台商的服務項目、海基會的補助項目，以及對大陸民主人士的人道協助或關懷等等，而且去年這部分沒有刪除。我們作為國會的立委，可以要求他們的內容以及使用上要覈實，可是如果我們沒有辦法找出不實或不好的地方，我建議大家不要去刪除，因為進行刪減時，我們很容易流於不是有所本的去主張，而是靠感覺刪除。這裡面的東西是以項目匡列的話，每一個東西都是不能缺少的，或是可能缺少了就會出現狀況，這應該不是我們所樂見的。況且我們一直認為政府對台商、他們在大陸的子弟以及在大陸的台灣人關懷不夠，所以要增加，結果我們現在卻對這部分的經費採取這樣的動作，好像也不太對，所以我覺得不應該刪除。

主席：各位委員還有沒有什麼意見？

姚委員文智：刪除就刪除，不要說「做一個刪除的動作」。我們還是對競爭力論壇有意見，如果是像吳委員講的，那我們就以個案具體的數額來刪。這個團體的理事長在這次台北市長選舉的時候，假裝公民團體的身分做球以及打假球，而且還不只這樣，他們還做了很多誘導式的民調。比較可怕的是我在第一時間都還沒有提到這個團體，可是主委就提到競爭力論壇做的民調，這表示它

深深的影響你。你不是沉浸在虛假的、打假球的、吹捧的或是向你獻媚的聲音底下嗎？這是很奇怪的。它是你補助的團體，他們做跟我們認知完全不一樣的誘導式民調，結果主委在第一時間回答的竟然就是這個團體所給你的資訊，這是非常危險的。這些團體每一年都得到你們不等的補助，甚至太陽花學運總檢討竟然也是這個團體辦理，難怪會生出一個月亮花、難怪會有人登堂入室在這裡大言不慚講月亮花。我們堅持至少這個團體過去得到的補助要在今年的預算反映出來，過去每一年大概是 50、60 萬。

主席：姚委員，你這樣講根本就刪不到什麼，他們去年才 35 萬而已。

姚委員文智：我講的是累積。

主席：我本來預計數字要大一點。各位委員還有什麼意見？我們充分表達意見。老實講，作為民意機關也不好完全不動。預算中有關台商以及台商學校的部分我們都瞭解，但是有些經費的補助確實比較有疑問，這些剛才都講過了。各位委員沒有意見的話我就要說了。

邱委員議瑩：你認為要刪多少？

主席：50 萬不行。

邱委員議瑩：2,000 萬嗎？我剛才說 2,000 萬了。

周委員倪安：我附議刪 2,000 萬。

請問主委，你們編這麼多預算用於去中國，有的時候是去協商、談判或解決事情，你們去那邊跟他們的官員交涉是什麼情況？如同我剛剛提到的，他們有很多時候其實是用公權力嚇你們或是你們根本無能為力，你們有沒有遇過這樣的情況並作成報告？後續你們怎麼解決？還是就擱著？你們遇到他們的官員非常跋扈等類似情況時怎麼辦？雖然我們的官員也是官，可是沒有辦法跟他們對談。這樣的情況有發生過嗎？如果有發生過的話，有沒有影響下一次去談判的狀況？

王主任委員郁琦：其實兩岸之間的協商跟互動本來就會有各種狀況，而且任何兩個團體之間的互動都會有，但是怎麼解決並找到共識才是重點。在喊價及要價的過程中當然都會有不同的策略，同時多多少少都會有各種狀況出現。最主要的是從大局上來講，兩岸關係是正面而且穩定的發展，至於具體個案的情況都是可以解決的事情。

周委員倪安：你們從來沒有遇過中國官方吃定我們官方的情況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不是說……

周委員倪安：你們都報喜不報憂，都說和平穩定的發展，這樣我們要怎麼幫你們？我們要怎麼捍衛自己的國格？

王主任委員郁琦：謝謝委員關心，我們自己非常注意，而且絕對會注意到這個問題。如同我剛剛講的，兩岸在協商或談判的過程中，當然都會有策略應用、各種狀況以及技巧上的問題出現，這都是很正常的。最主要的是我們要談好事情，讓兩岸關係保持在和平穩定的狀態下，對此我們會盡最大的努力。到目前為止，就結果面上來看都還是朝正面的方向發展。

主席：請邱委員發言。

邱委員議瑩：我們還在討論通案第 9 案，我算了一下你們講到 13%的部分是非計畫性的……

主席：邱委員，我稍微補充一下，陸委會這一筆經費雖然很大，是兩億多，但是其中包括補助海基

會跟臺港策進會的部分，陸委會本身剩下 2,979 萬，這 2,979 萬是補助所有團體，而且絕大部分是補助台商學校等。內政委員會要就這部分進行統刪的話下手也不能太重，不然他們每一項都沒有了。

邱委員議瑩：好啦！你覺得要刪多少？

主席：500 萬或 300 萬。

邱委員議瑩：我折衷一下，400 萬。

周委員倪安：800 萬啦！。

主席：我們之前禮拜一處理案子的時候有刪掉海基會 300 萬的預算。

邱委員議瑩：好啦！400 萬。

主席：400 萬可以接受嗎？

周委員倪安：700 萬。

主席：這部分刪 400 萬。

邱委員議瑩：好啦！400 萬。

主席：這部分我們就刪 400 萬，科目由他們自行調整。通案跟主決議的部分已經處理完畢，現在我們先宣讀協商結論，等宣讀完以後先休息 10 分鐘，然後開始審查陸委會的部分，我希望在今天中午以前結束。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針對陸委會部分，經協商，結論如下：

通案部分：

第 1 案、第 2 案及第 3 案不處理；第 4 案合併第 2 目一起處理，並將提案後段修正為「凍結 104 年度委辦費四分之一，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另註明「本項提案，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若於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負責審查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查報告送立法院院會前向內政委員會委員說明報告後，即可撤案。」；第 5 案併入第 6 目第 6-16 案處理；第 6 案、第 7 案及第 8 案「大陸地區旅費」減列 8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9 案「獎補助費」減列 4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不含海基會已刪除的 300 萬元部分。

第 1 目部分：第 1-6 案及第 1-7 案減列 30 萬元；第 1-8 案至第 1-12 案保留通案處理；第 1-13 案至第 1-15 案減列 35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各案均不處理。

第 2 目部分：併入通案第 4 案處理。

第 3 目部分：減列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減列委辦費 100 萬元；第 3-3 案凍結 200 萬元；其餘各案均不處理。

第 4 目部分：減列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捐助海基會費用減列 300 萬元；第 4-5 案及第 4-10 案合併凍結 300 萬元，並將提案後段修正為「提出書面報告後，准予動支。」；其餘各案均不處理。

第 5 目部分：減列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各案均不處理。

第 6 目部分：減列 2,000 萬元，不含海外聯繫與政策說明 828 萬元；其餘各案均不處理。

第 9 目部分：第 9-8 案修正通過，並改列為主決議第 2 案；其餘各案均不處理。

主決議部分：

第 1 案，後段修正為「爰此，陸委會於所有兩岸協議簽訂之過程，在適當時機（每會期至少二次含書面），向內政委員會各委員報告協議之內容、決策過程、協商進度。」其餘照提案通過。

原來第 2 案移列海基會預算處理，原來第 9-8 案改為主決議第 2 案並予通過。

第 3 案，「真正解決，」之後文字修正為「茲要求陸委會會同海基會定期將投資中國受害台商資料向立法院提出報告，並於下會期前統合經濟部、海基會等部會之受害台商資料彙整公布，並定期召開座談會。」其餘照提案通過。

第 4 案，不處理。

第 5 案，最後一行修正為「設置辦事處」，其餘照提案通過。

第 6 案，不予處理。

請問各位，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除暫保留部分待本會期另行定期處理外，其餘均已審查完畢。現在休息，10 時 26 分開始審查海基會預算。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開始審查海基會預算。

（進行協商）

主席：有關第 1 案及第 2 案，請問董事長有無說明？

林董事長中森：第 1 案是關於人員維持費用，104 年度編列 1 億 5,395 萬 2,000 元，與上年度已刪減的額度相比，已經少 302 萬元。我們非常撙節，覈實計算。海基會的預算員額為 114 人，部分首長係由陸委會指派兼任，譬如秘書長是陸委會副主委兼任，其中 1 位副秘書長也是由陸委會指派兼任，所以我們就撙節了部分費用。其實今年編列的預算相比去年，不但未增加，還少 302 萬元，是不是請委員支持並通過？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第 1 案有無其他意見？

林董事長中森：第 2 案是關於工讀生用人費用，因為撙節的關係，我們對較簡易的業務就不使用正式人員，而進用工讀生，這樣能節省整體開支。請委員也支持這部分的人事費用。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第 1 案及第 2 案有無意見？

第 2 案提及的工讀生人數有多少？為何看起來愈來愈多？

林董事長中森：沒有愈來愈多，總共有……

劉主任益誠：103 年及 104 年都是 27 人，以前是 29 人，所以是逐漸減少。減少了 2 位。

林董事長中森：我們很撙節。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第 2 案有無意見？請吳委員發言。

吳委員育昇：本席沒意見，而是要建議，人事都是確定的，只要確認他們並未增加人員，我們就不

必在此處計較。

主席：我還是建議，預算是一回事，剛剛王主委說明過，未來有些事務要交到正式管道，所以海基會的人事也可以考量配合。不要說海基會的人員很多，陸委會的人員卻不夠，這樣也很麻煩！

林董事長中森：不會，我們知道這個大方向，所以會撙節，謝謝。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第 1 案及第 2 案是否還有其他意見？請姚委員發言。

姚委員文智：是不是請海基會說明？因為臨時人員和工讀生的費用特別高，你們對他們的薪資撥給幾乎等同正式人員，本席不是對這些有意見，只是你們的人事安排為何會是如此？工讀生有幾十個！

林董事長中森：我們進用的工讀生有 27 位，已經比原來的 29 位少 2 位，海基會不斷在撙節。

姚委員文智：怎麼會這樣做？如果有需要人，就用正式人員或約聘僱人員，為什麼是用工讀生？

林董事長中森：讓他們有半工半讀學習的機會，但基本上這樣也比較節省人事費用。

主席：他們主要是做什麼業務？

林董事長中森：大概都是公文收發、建檔影印、文書送達等等比較庶務性的簡易工作，我們認為這樣可以撙節費用。還有中部辦公室和南部辦公室，我們也是用這樣比較撙節的方法來用人。還有一些是我們的服務中心，比較簡易的部分……

主席：我隨便舉個例子，行政院有各個辦公室，比如中辦、東辦、雲嘉辦及南辦，這部分海基會有派員嗎？

林董事長中森：我們有派員在那邊，但是……

主席：以工讀生為主，然後做收發的動作？

林董事長中森：專職人員當然有一個或二個，其他都是工讀生。

主席：所以你們的四個辦公室就有十幾個工讀生是嗎？

林董事長中森：只有兩個辦公室，中部和南部。

主席：雲嘉南沒有嗎？

林董事長中森：我們現在沒有派。

主席：人員細目提供給我們做參考好嗎？比如各個工讀生派駐在哪裡，數字讓我們看一下。

林董事長中森：沒問題。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盧委員嘉辰：沒有。

主席：沒有意見我就不處理。處理第 3 案。

林董事長中森：第 3 案我要說明一下，其中有點誤會，有關監察院對我們的調查，本案說我們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事實上監察院的調查報告剛好相反，它認為我們沒有違反，我這邊有一份公文，可以給姚委員跟其他人看一下。

主席：林董事長有提供監察院公函給我們，如果各位有要看的話，這邊可以參考一下。

林董事長中森：我們整個待遇都是經過陸委會邀請專家學者幫我們審定的，而且改為有給職，是我之前的江董事長在董事會中所做成的通案制度，在此特別跟委員說明。

主席：有關第 3 案的部分，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補充說明，剛剛跟他們要的臨時人員、工讀生的內容清冊，現在在我這邊，如果各位有要看的話，可以拿去看。如果各位對第 3 案沒有意見，那就進行第 4 案。

林董事長中森：第 4 案是說所有捐補助的案件我們沒有全部公開，事實上我們已經全部公開，我們總共只有補助三筆，因為海基會是接受政府補助，所以我們現在都沒有編這筆預算，以往在 100 年、101 年、102 年我們只有三筆，所以我們已經全部都揭露公開了，一筆是台北經營管理學院辦理台商商機的挑戰與對策論壇，我們補助他們 5 萬元；一筆是 102 年立法院的國會助理到大陸去考察，我們補助印刷費 6 萬元；另外有一位陸配車禍，腦部受損導致生活癱瘓，我們有補助她 3 萬元，其他我們沒有補助過任何錢，今年也沒有編列任何補助預算。

主席：國會助理去考察由海基會編預算？

林董事長中森：不是我們編預算，當時我們是贊助印刷費 6 萬元。

主席：這筆我怎麼不知道？

林董事長中森：這筆我們是用自籌款幫忙的。

主席：各位如果對第 4 案沒意見的話，我們就來處理第 5 案，第 5 案和第 6 案這幾案都是文教業務，請董事長一併說明。

林董事長中森：我們的文教業務主要是辦理接待大陸文教人士，還有文教交流的參訪團與海協會交流團過來的時候，一些交流所必須要支出的費用，總共只有編 137 萬元，請支持。

主席：去年在討論的時候也有討論過，但成效到底怎麼樣？

林董事長中森：我想文化方面的交流現在慢慢愈來愈多了，而第 6 案是大陸地區台商子女回來的夏令營，是讓他們瞭解臺灣的歷史、地理、社會風貌，還有對於故鄉情懷的建立，我想這部分是非常有必要的，也得到台商家長跟子女的認同，還希望我們擴大辦理，但是我們因為經費有限，也只能在既有的額度之下運作。

周委員倪安：你們這個 7 天活動的相關資訊，就是給台商子女的資料，裡面的內容是什麼？是否可以給我一份？

劉處長克鑫：可以，馬上送給委員。

周委員倪安：這是去年的？那每年都會辦嗎？是辦一次，還是寒暑假兩次？

劉處長克鑫：暑假。

周委員倪安：只有暑假，然後 7 天？

劉處長克鑫：大概 4 個梯隊。

周委員倪安：一次有多少人？

劉處長克鑫：我們原則上一年大概是 800 位，一個梯隊 200 位。

周委員倪安：在暑假的時候？

劉處長克鑫：對，暑假。

周委員倪安：你們有分年級嗎？

劉處長克鑫：國小、國中兩個部分。

周委員倪安：國小一年級到……

劉處長克鑫：沒有，三年級以上。

周委員倪安：他們看的資料也一樣嗎？國中跟國小應該不一樣吧？

劉處長克鑫：課程有一點微調，國中有加了一個品格教育，就是我們講的法制教育。

周委員倪安：品格教育跟法制教育？

劉處長克鑫：就是讓他們瞭解一些法律上的基本知識。

周委員倪安：好，請把研習營的內容給我。

劉處長克鑫：可以，沒問題。

周委員倪安：你們相關的教師……

劉處長克鑫：可以，都沒問題。

主席：第 5 案跟第 6 案是姚委員的案子，姚委員剛剛有跟我表達說他正在受訪問，等一下回來再處理。我們先看第 7 案跟第 8 案，第 7 案、第 8 案和第 9 案都是經貿業務，請董事長說明一下。

林董事長中森：請經貿處處長說明。

陳處長榮元：海基會的經貿業務是否跟陸委會的經濟業務重疊，前天陸委會的李處長跟王主委大概有做過說明，陸委會的經濟業務比較著重在政策規劃的推動及一些溝通的說明，至於本會的經貿業務則著重跟第一線台商的聯繫與服務，所以是有顯然的的不同。何況海基會每一個重大的計畫，在事前都會函報給陸委會，讓陸委會先看，所以不會有所謂的重疊，也能收到相輔相成之效。至於我們預算書的內容，如果在座委員有對哪部分不清楚的話，我很願意在此做口頭的補充說明，這是有關第 7 案跟委員報告的部分。至於……

主席：第 8 案、第 9 案一起說明。

陳處長榮元：第 8 案是我們赴大陸參訪的出國經費節節高昇，因為計算的方式是用總費用去除以人數，但如果考量到出團的天數的話，我想結局會有不同。比如 100 年出了 7 團，一共出差 34 天，平均每一團是 4.86 天；101 年 9 團共 38 天，平均每一團的出差天數是 4.22 天；102 年 11 團共 47 天，平均每一團的出差天數是 4.27 天；103 年 10 團共 54 天，平均每一團的出差天數是 5.4 天。如果用委員算出來的金額再往下除以這個天數，會得到不同的結果。舉例來說，103 年平均每人每日的費用是 10,997 元，但 101 年比較高，是 11,549 元。這個意思就是說，如果一個人在大陸停留 4.2 天和 5.4 天，他的費用會有所不同，亦即平均每人每日的團費是在遞減的。以上是我對這 2 案的報告，謝謝。

主席：我有一個問題。從第 8 案這個表看起來，你們的人數愈來愈少，可是你剛才報告說你們的天數愈來愈長，就是說去的天數愈來愈長，但人數實際上是愈來愈少。這個理由是什麼？

林董事長中森：現在情況是這樣的，台商聚集的地方，他們都希望我們能夠去關懷，所以現在到大陸參訪大概是一個城市只停留一天。這是沒有辦法的，因為時間實在不足。我們認為，既然機票錢都已經花了，如果能多跑一個城市就能夠多關懷一部分台商，這樣單價也能夠省下來。還有，我們每到一個地方都會聽台商反映意見，也利用去到那裡參訪的機會向地方領導反映這些意見，請他們幫忙解決問題。通常直接反映後，他們會重視，很快把積案做一些處理。

只要是台商期待我們去的地方，我們都盡量去關懷台商，協助解決問題。這是我們的考量。

主席：意思就是說，都市愈跑愈多就對了！

林董事長中森：現在比較常去都市，因為都已經跑一趟了……

主席：都要去一趟了，為了節省機票……

林董事長中森：如果立法院沒有議程——有的話我一定列席，如果時間足夠，沒有重疊，我們同仁都盡量關懷台商，協助他們解決問題，也讓他們感覺到公平，不會發生有的地方去、有的地方不去這樣的狀況。

主席：好，瞭解了。請問各位委員還有沒有什麼意見？

盧委員嘉辰：沒有。

主席：再來是第 9 案。

陳處長榮元：我向委員們報告，台灣投資中國受害者協會一共反映了 13 個案件，其中 12 個案件的當事人曾經跟本會反映過。經過本會函請海協會協處，有 10 個案件已經獲得回覆。這些案件大部分是歷史積案，情況比較複雜，大多數案件仍然還在處理當中，但其中有部分案件有所進展，甚至有 2 個案件已經結案了。這是我特別跟委員報告的。

其中 1 個結案的案件是樂有廷陳情案。當事人最後同意接受當地政府提供的投資失敗補償金。雖然說樂有廷現在不在了，但他生前是接受的。

周委員倪安：但他的接受是不得不啊！因為投資 100 萬可以拿回 10 萬，總比零好，對不對？

陳處長榮元：他最後是表示接受……

周委員倪安：他氣死了，就已經往生了！

陳處長榮元：另外 1 個案子是張遵義的案子，委員手上有這份資料。九江中院已經裁定將訟爭的房產回轉到他的名下，所以他特地來函海基會表達感謝之意。

報告委員，我們會繼續追蹤 13 個案件當中其他未結的案件。其實這些未結案件有些涉及到所謂「P to G」（private to government）的案件，就是他們跟政府之間……

周委員倪安：對，公安啊！他們的法官啊……

陳處長榮元：投保協議裡有一個協處平台，所以目前經濟部投資處也有這些案子。我們兩方齊頭並進，就是投資處和國台辦投訴協調局加緊去協調處理，而我們和海協會則是加緊追蹤這些案件。

至於 47%結案率的問題，我覺得所謂的結案數據，應該有比較性才可以凸顯它的意義。如果相較於 97 年 5 月之前，有一段很漫長的時間，大陸海協會對於海基會的去函根本就不做回應，大概從來沒有直接回過海基會一張函。所以那時候海基會在結算哪個案子算處理了、哪個案子算沒有處理，事實上是沒有辦法做的。

也就是說，我相信那個階段的結案率非常低，而這個 47%也算是得來不易，因為兩岸恢復接觸之後，我們認為海協會處理態度是轉趨極積的。面對 47%這個數字，我們當然還會力爭上游。譬如說，98 年的結案率才 43%，我們每一年努力追，現在已經逐步在上升了。

至於要如何改善，我可以跟委員們做進一步報告。現在林董事長勤跑大陸，每次去大陸都會把當地未解決的案件帶在身上，見到當地官員時就把案件拿給他們，請他們特別關注。我想，只

要當地的書記或市長關注的話，處理的力道會加強。

其次，我剛剛也講過，未結案件當中有部分是「P to G」(private to government)的案件，現在是兩軌並行在處理。目前經濟部投資處和大陸國台辦投訴協調局每 3 個月定期在兩岸召開會議，會把這些案件逐一拿出來檢討。像這種逐一檢討、逐一追蹤也會有助結案案件的增加。只要這個平台的結案率高，相同地，海基會的結案率也一定會增高。以上補充報告，謝謝。

主席：有關這部分，各位委員有什麼意見？

周委員倪安：凍結啊。

主席：前面的預算我們都沒有處理。有關台商保障的部分，這幾天討論預算時大家講了很久，所以我建議第 9 案還是要凍結一部分。你們來報告之後再處理。

周委員倪安：凍結 500 萬。

陳委員超明：不是啦！我們處理事情要很務實，剛剛聽他們的報告，和我們在地方服務所知道的情形是一樣的。任何案件發生後，我們當然要積極追蹤、積極拜託、積極處理。我覺得海基會這幾年真的走入台商，尤其林董事長這樣南北奔波，把台商的問題都拿出來處理，而且要真正瞭解台商，要到那個地方見了當地領導，才曉得要如何去處理。所以大家應該將心比心，很多事情不這樣做是沒有辦法解決的。

各個地方台商有成功、有失敗的案例，這當中到底是法律的問題，還是當初和人家勾結的問題、沒有講清楚等等一大堆的問題，有些事情不是我們想的那樣簡單。我看到海基會這樣努力在做事，覺得我們應該讓他們多跑地方，多去解決問題，而不是可以凍結多少的預算。要真的去面對問題、解決問題，才是最為重要的。

對於林董事長這幾年的努力，有人說他只跑鄉下，要他每個台商會都要去，不過我到每個台商會的時候，都聽到大家稱讚他是真的在解決問題。像我到大陸不找國台辦，都自己走、自己看，和台商聊一聊就可以得到很多情報。在這一點上，真正幫忙台灣不是凍結預算就好或是怎麼樣，而是我們要真的給他有權力、有實力去解決問題，才是最重要的方式。

什麼要凍結就凍結少一點？要嘛就給他，讓他表現，看他是不是一年比一年更好。大家要永遠記得，要解決這些大陸投資問題的精神就是積極追蹤，每次去就把案件拿出來，講到他們不好意思，他們就會出面解決了。我希望大家能夠瞭解真實的狀況……

周委員倪安：我們去中國投資，有這麼多人受害……

陳委員超明：不只去中國，去日本投資也常常受害，去美國也經常受害。受害有好幾種，每個人講的話會不一樣，到底真正的問題和原因在哪裡，不是聽單方面的嘛！本席認為，中國並不是壞到這種程度，更何況世界各國也都認為要對中國有所忍讓，畢竟人家是大國，我們必須要承認這個事實嘛！即使是到日本投資，難道就沒有慘敗而歸的嗎？到美國投資就沒有慘敗而歸的嗎？不要這樣比較啦！本席認為，既然台商到那邊生根，我們就應該幫助他們解決問題。

盧委員嘉辰：本席也曾受台商之託，請海基會董事長到大陸協助救援，最後也獲得了很好的迴響。不過就像當媒人不包生子一樣，有時候身為立委幫人家協調案件、排解糾紛，也不一定每次都會成功，因為事情發生的緣由很多，不過只要是已經盡了力，那些台商或當事者就不會埋怨。假設

當事者會埋怨，一定是因為政府完全沒有理會他們，因此本席建議，應該通過的就要通過，如果真有以凍結的方式來鞭策他們的必要，只要凍結一點點表達我們的鞭策之意即可。

周委員倪安：主席，我們還是回到這個提案，台商投資中國受害者協會有向海基會提出 13 名台商受害的情況，我們姑且先不論那兩千多件，現在是否能請他們報告這 13 名受害者的情況？另外，剛才他們提到有些是 2008 年前卡住的案子，既然如此，你們在 2008 年接任之後，對於那些案子又處理了哪些？你們要給我們一個數字，不要光說前朝都無法處理、只有你們最會處理，現在本席只問這 13 名台商的狀況，不知你們處理得如何？

林董事長中森：關於剛才所提的 13 案，我們經貿處陳主任秘書兼處長已經做過說明，事實上，我們的經貿業務，也就是剛才談的這幾件，去年刪減後通過的預算是 2,037 萬，今年我們減為 1,921 萬，兩者相比已經是有減列了，拜託委員支持，不要再凍結或刪減，因為我們已經從去年的 2,037 萬 6,000 元自動減列為今年的 1,921 萬 3,000 元。

周委員倪安：關於 13 案……

林董事長中森：關於 13 案的部分，剛才已經報告過了，我們會再提供書面給委員。

周委員倪安：是 2 個嗎？

林董事長中森：關於 13 案處理的情形，我們會提供書面報告給委員。

周委員倪安：是高為邦所提沈柏勝的案子嗎？

林董事長中森：關於高為邦所提的這 13 個案子，相關處理資料馬上就提供給委員。

周委員倪安：你們資料都放在這裡，也不回覆我們，我們台聯問過、葉委員也問過、本席也問過，你們現在才肯拿過來。

張委員慶忠：對於台商投資中國受害者協會的問題，因為台商是我們的同胞，因此，不論朝野、不論藍綠，我們一定要全力為他們爭取應有的權益，這 13 個案子不只是周委員及葉委員在關心，我們內政委員會所有委員也都應該要關心。不過，本席也要在此喊冤，事實上，自從有了 ECFA 之後，台商受害的情形就會減少，因為 ECFA 的第二個要項就是投資保障。本席猜測台商投資中國受害者協會所提的 13 案應該都是在 2008 年之前發生的事，無論如何，我們還是應該要積極的介入，根據 ECFA 的協議內容，受害者是可以溯及既往，我們還是應該要給予關心，因此本席建議，原則上，預算能否不要刪減，讓海基會能更加強溝通？至於這 13 個案子，本席建議，不要只是單一的某位委員，而是由內政委員會全體的委員共同督導、共同爭取，在 ECFA 投資保障的基礎上，我們要發揮應有的功能，總之，希望不要刪減預算。

主席：各位委員，大家是否還有任何意見？

周委員倪安：本席認為還是應該要凍結，我們要在最短的時間內看到他們把這 13 案放在網站上，包括整個受害的情況、經過以及政府相關的處理，或許有些人的狀況已經是束手無策，但是我們也應該要告知。其實你們在網站上的公告也可以用省分做劃分，因為在不同省分會遇到不同的問題，此外，你們也可以依照 case 做劃分，譬如經過法院處理的案例。事實上，有些台商受害的狀況實在是太離譜，甚至離譜到資產竟然是被法院的法官占據，最後占據資產的竟然是判台商勝訴的法官，而台商的資產就這樣不見了，竟然也有這麼離譜的事情！林董事長，雖然你很厲害，

但是本席不相信你有能力處理在中國發生的這些狀況。

林董事長中森：我們會盡力。

周委員倪安：剛才陳超明委員說中國大，即使是大也不可以傲慢、也不可以野蠻啊！

林董事長中森：不會，他們算友善啦！

周委員倪安：人跟豬打架就是不一樣，人應該是和人打架，如果是和豬或其他動物打架，勝算就是不一樣、立基點就是不一樣！你們一直在處理這些事情，還花了那麼多錢，對不對？

林董事長中森：剛才的主決議已經要求我們把台商受害的案例或成功的案例公布在網站上，讓大家做為借鏡。第二，邀請受害台商舉辦座談會，並從中協調解決。事實上，委員會的主決議已經針對這個議題做了決定，我們一定配合陸委會共同推動，能夠盡力做的我們都會盡力。

林委員滄敏：無論是海基、海協或是各位，大家都很關心台商，彼此的出發點都是為了同胞。本席認為，事情的起因應該是因地制宜的差異性，我們是法治的，而對方則是人治的，不過，最重要的是我們有許多的配套，過去我們都處理過台商的問題，所以本席建議，第一個，希望立法院、海基會及陸委會能夠成立一個平台，真正來解決這些台商所面臨的問題。有的是情況相當複雜，台商自己搞台商，也就是公司裡面的內鬨；有的是自己去賄賂，造成拿錢競賽的狀況，使得人家在判決時把我們當作是凱子。因此，我們必須分頭了解這些存在的問題，海基會及陸委會也必須充分了解民意，大家共同參與，這樣才能了解如何處理事務、才能真正為民解決問題。照理講，我們是應該要支持，既然兩個單位都是為台商處理事情，因此本席建議支持此筆預算，並成立跨部會的平台給予台商關心。

吳委員育昇：本席建議，不要為了過去有的案子沒有處理好，我們就因此凍結他們的預算，否則就會影響到對台商的服務，這麼做與我們的目標、與我們的手段剛好相反，而且是矛盾的、抵觸的。在這種情況下，他們的預算已經那麼少，總共也才六百多萬，如果還凍結 500 萬或是凍結多少，乾脆就都不要做了！如果都不要做的話，萬一明年度台商又發生那些情況，根本連想關心都沒有辦法，更不要說是協助受害者了！本席認為，手段與目標之間要成比例，要具有正當合理性，因此是否請主席和大家裁量出一個空間？

主席：相信大家都已經充分表達過意見，接下來本席就嘗試著處理，看看大家是否能夠接受。剛剛已經做了一項主決議，有關台商的這個部分，我們要求海基會及陸委會必須提出報告並對相關資料進行彙整。本席認為，我們不一定要把它當做解凍案處理，如果大家能夠同意，因為有預算，我們內政委員會才有權限可以要求他們，所以在預算上可以凍結少一點，譬如凍結 200 萬，請他們提出報告後就予以解凍，不必等到全部的預算解凍，這樣處理可以嗎？

周委員倪安：凍結 300 萬。

主席：林董事長，剛剛已經說過了，下會期之前你們必須要公告上網，在公告上網之前你們一定要先彙整資料，只要把彙整的資料提出來報告，報告之後我們就會處理。

周委員倪安：他剛才拿關於 13 案的報告給本席，以沈柏勝的案子為例，本席曾拿過那本書給主委看，主委也說自己看過了，書中寫的就是他們受害的經過，結果你們的回應竟然是他已經獲得人民幣 1,000 萬做為解決！本席一再告訴你們，他們沒有得到合理的解決，這也是目前許多台商面

臨的情況。此外，你們竟然又說他宣稱自己在大陸投資權益受害，什麼叫做他返台後仍一再宣稱在大陸投資權益受害？這樣的說法似乎是指他都已經拿到錢了還要鬧，本席認為這樣的回應很奇怪！

主席：周委員，對於個案的部分，我們不在這裡處理。

周委員倪安：本席只是舉例，他們回應的時候……

主席：等到他們提出專案報告時，我們再一件一件處理。

陳委員其邁：是否能把沒有處理好的原因列一個表，分析一下其中的原因？

主席：剛剛的主決議已經要求他們處理了。

如果大家同意的話，這個部分就凍結 200 萬，在提出報告後就予以解凍。但是，本席要說明一下，這是放在第 2 目，不是放在台商人身安全的部分，這樣你們會比較有空間處理。第 2 目的部分總共是一千多萬，如果放在 622 萬這邊的話，你們就根本不能動了，林董事長，這樣可以吧？

林董事長中森：我們會自行調整。

主席：對，放在第 2 目之下，讓你們自行調整，這樣你們比較不會綁手綁腳。如果大家可以接受的話，我們就照這樣定案。

接下來的第 10 案、第 11 案及第 12 案，其實是綜合業務的部分，請綜合說明一下。

盧代處長正愷：第 10 案、第 11 案及第 12 案都是有關綜合業務的部分，首先要向各位委員說明，104 年綜合業務所列的 1,661 萬已經較 103 年減列了 50 萬。其次，綜合業務的部分包含了 6 個子項，第一個是辦理兩岸情勢研析、第二個是對外宣導聯擊、第三個是刊物出版、第四個是資訊服務、第五個是人員培訓、第六個是工讀生的聘僱。其中資訊服務的部分占整個綜合業務達 45%，總共編列了 750 萬的預算，包含整個海基會全會資訊與資安系統的維護以及相關的耗材；另外，本會還有一項為民服務相當重要的文書驗證，相關資訊系統也是由這個項目支出，如果這個項目的預算遭到刪減，對於本會服務民眾將產生非常大的影響。關於辦理兩岸情勢研析的部分，我們為了與陸委會有效的區隔，所以 104 年不再辦理委託研究案，目前已與陸委會做了明顯的區隔。關於刊物出版的部分，本會出版的刊物為交流雙月刊以及年報，這兩本刊物向來都是國內研究兩岸情勢的學者專家所重視的參考資料。對外宣導聯繫所包含的項目很多，像是外賓接待、媒體國會服務及製作各項宣傳品等等。因此，有關綜合業務的預算，懇請各位委員大力支持，謝謝。

主席：對於第 10 案、第 11 案及第 12 案，各位委員是否有任何意見？

林董事長中森：這筆預算經過刪減之後，已經比去年少了 50 萬，我們都很撙節的。

主席：本席對於第 11 案有關網站的部分很有意見，第 11 案是陳委員提的案子，對你們按讚的人數真的是慘不忍睹，1 個小時內對本席按讚的人數都比你們全部加起來還多！

林董事長中森：關於那個部分，我們會加以改善，但是我們的臉書並沒有使用到公務費用，完全是我們的同仁自己經營。

盧代處長正愷：最近兩個月本會臉書的訪客回應文章數已經有 25 則，事實上，最重要的功能是民

眾常常利用臉書向本會請求協助或提出陳情，我們就能即時回應民眾的這些狀況，甚至幫助民眾解決問題，因此本會臉書的功能除了讓民眾按讚之外，還有許多實際上的協助功能。

陳委員其邁：你們的臉書經營是外包嗎？

盧代處長正愷：沒有，我們自己經營，沒有外包。

陳委員其邁：那為什麼要花 50 萬呢？

盧代處長正愷：沒有花 50 萬，臉書的部分完全沒有編列經費，那是對外宣導聯繫整個項目的經費，臉書的部分完全沒有經費。

主席：你們對外宣導的業務費是 360 萬，對嗎？

盧代處長正愷：對，但是 104 年已經比 103 年少編 40 萬。

林董事長中森：去年已經減列過，今年我們自己再撙節一點。

主席：各位委員，是否還有意見？陳委員，這是你提的案子，你還有什麼意見？

陳委員其邁：本席提案刪減 50 萬已經很客氣了，如果你們還有意見的話，本席就再多刪減一點。

吳委員育昇：比照去年啦！既然他們都已經減列 40 萬了！

主席：不然就比照去年，再減列 40 萬？

吳委員育昇：他們的預算已經很少了。

陳委員其邁：本席說真的，請各位同仁做個參考，政府機關成立臉書卻不認真經營，本席認為根本就是官員的敷衍，不是嗎？如果是你個人的臉書，難道不會去經營嗎？大家都是民意代表，應該也都很清楚，對於臉書都要好好經營嘛！說難聽一點，弄得這樣「不答不七」，一副就是很敷衍的樣子，坦白講，本席實在無法接受這種工作態度！

主席：你們真的要加油。

陳委員其邁：幾乎都是這個樣子，尤其是海基會最慘！

盧委員嘉辰：陳委員，留校察看，這回就讓他們通過，下回若再這樣就予以凍結。

主席：你可以去問林滄敏委員，他刊登的廣告有許多人按讚。

陳委員其邁：他們的錢都花得很沒有效率，拜託國民黨的委員支持本席的提案！

吳委員育昇：刪減 20 萬，可以嗎？

陳委員其邁：本席尊重你們啦！

吳委員育昇：去年他們已經自己減列 40 萬了。

陳委員其邁：本席配合你們，只有 50 萬而已，你們還要改成 20 萬？

主席：先討論第 12 案。

盧代處長正愷：第 12 案是有關人員培訓的部分，其實本會的人員培訓分為教育訓練及同仁參與會外研習兩個部分。教育訓練主要是依據同仁的需要併同環境教育的實施，針對兩岸情勢聘請專家學者到會裡講授，希望能增進本會同人的本職學能。至於會外研習的部分，主要是鼓勵同仁在公餘時間多進修有關兩岸情勢的課程，以求對本職業務的理解能夠更為精進。以上是有關於人員培訓的部分。

主席：你們所謂的培訓是培訓什麼樣的人才？是對於兩岸事務的了解嗎？針對你們的同仁，對嗎？

不是用來舉辦團康活動或是其他事情吧？

盧代處長正愷：不是，那是針對本會的同仁。

周委員倪安：你們是不是有聘請老師來上課？

盧代處長正愷：是。

周委員倪安：有沒有聘請法輪功相關的老師？其實，中國打壓法輪功也是他們目前的現況，另外，還有人體被活摘器官的情況，這些都是現況啊！

盧代處長正愷：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會將這部分列入明年辦理的參考。

周委員倪安：你們明年會辦理嗎？你確定嗎？我看還是先凍結好了，看你們辦理的情況再決定。

盧代處長正愷：教育訓練我們每年都會辦理。

周委員倪安：要看你們辦理的內容，過去二十幾年來，你們從來沒有上過我剛才講的內容。

林董事長中森：我們主要是充實同仁的新知，讓他們瞭解新的情勢。

周委員倪安：人體被活摘器官……

張委員慶忠：我認為我們是審查預算，應該就預算來談，無論是陸委會或海基會都是在幫台商做事，我們不要再一直擴大。

陳委員其邁：照盧代處長他剛才的說法，員工訓練的內容是有關兩岸新知等等，但我們查詢的結果，從 102 年 1 月 30 日到 103 年 10 月 30 日總共 19 次的員工教育訓練中有很多項和兩岸無關，比如攝影初階實務、如何辦理兼具品質及效率的採購、拒絕安穩生活人人想當企業家的創新王國——以色列、故宮南院十大首選、椅子上的健康飲食、心手相連共創無毒家園等等，這些都和兩岸事務沒有關係，19 次員工訓練中有 8 項的主題都沒有關係。

主席：大家都把意見表達得非常清楚，我擔任主席基本上是充分尊重大家的意見，讓大家都有發言的機會。我們特別要求海基會未來對於這方面活動的規劃、內容要予以加強，不然會被指出一大堆和兩岸事務一點關係都沒有的內容。我建議這兩案合併減列 30 萬元，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 11 案、第 12 案合併減列 30 萬元，同樣在第二目調整。

現在進行第 13 案，請廖處長說明。

廖處長運源：有關兩岸協商交流的部分所編列的預算比今年少了 200 萬元，主要是配合政府兩岸政策；推動兩岸兩會高層會談及事務性協商；兩岸理監事的交流互動；參照兩岸、兩會協商往來互動之對等、尊嚴、安排與默契編列各項預算逐步推動、忠實的執行。

主席：第 14 案、第 14 案是派員赴大陸的旅費，請一併說明，然後我們就第 13 案、第 14 案及第 15 案一併處理。

盧代處長正愷：有關第 14 案，因為有委員質詢媒體團到大陸參訪的部分，基本上海基會籌組媒體團到大陸參訪主要在推動兩岸的新聞交流，我們也考慮到新聞自由是我們的強項，可以透過媒體人的交流把我方尊重新聞自由的精神廣為傳播。本會媒體團除了參訪當地廣播電視、報紙及網路等新聞媒體之外，同時也安排和當地的台商舉行座談會，主要目的除表示政府關懷台商外，也可以從台商口中瞭解他們在當地投資的細節和相關的資訊，藉由這些媒體人的報導可以讓國內民眾清楚瞭解在當地投資應注意事項。

段委員宜康：請說明一下如何透過參訪讓他們學習到新聞自由？

盧代處長正愷：新聞自由是國內眾所周知的，我們的媒體人和大陸媒體人進行新聞交流時可以把台灣新聞自由的狀況告訴大陸的媒體人。

段委員宜康：怎麼告訴他們？

盧代處長正愷：主要是台灣的新聞自由……

段委員宜康：哪一位講的？根本沒有成效啊！到底是誰跟誰講的？

盧代處長正愷：關於是誰講的，我可能需要在會後翻閱當時的紀錄。

主席：你們當時都有做紀錄嗎？

邱委員議瑩：錢先凍結，等到把紀錄送來再說。

林董事長中森：媒體參訪團回來都有報告，報告都有上網。

吳委員育昇：我不是幫他們講話，但我覺得台灣媒體到那邊和他們交流，台灣的民主價值和媒體自由一定會影響他們，因為台灣媒體本身就有一定的特質，我相信會有這個功能，無形中就可以讓他們瞭解台灣媒體的運作完全不受官方掌控，甚至可以反對官方、可以自由傳播，像這樣的訊息交流、座談和討論，在有形、無形當中會化入對方，這就是影響。至於段委員剛才問的那個問題，他們可能很難回答，可能要問聯合報、中國時報、自由時報、中央社等去過的人，問他們是怎麼和對方交流。

邱委員議瑩：如果是和中國時報、聯合報、旺旺做交流的話，很顯然的台灣的新聞自由度一直在往後退，原來海基會就是在做類似這樣的交流。

林董事長中森：三立、民視也都有派人參加，張榮華、廖季方都有參加。

陳委員其邁：蘋果日報有沒有去？

林董事長中森：蘋果日報沒有派人去。

陳委員其邁：蘋果日報被中國禁止。

林董事長中森：民視、三立都有去。

陳委員其邁：我現在是問你蘋果日報、壹週刊有沒有去？不能去的還是不能去，能去的還是能去，那由海基會帶團有什麼用？根本就無法促進台灣或中國的新聞自由，中國說可以過去的才可以過去，中國說不可以過去的就不可以過去。我不是在幫蘋果日報講話。在三千多萬元中，林董事長一個人就花了 1,500 萬元。

林董事長中森：我是帶團去，那是一個團，不是我一個人去。

陳委員其邁：你帶的團就花了 1,500 萬元，有什麼用？無法保障台商的權利，每次都是順帶幫國民黨輔選。

林董事長中森：沒有，我一定保持行政中立。

邱委員議瑩：林董事長有沒有行政中立，你不要睜眼說瞎話，上次我們在這裡質詢林董事長是不是要去那邊幫連營先鋪陳，後來林董事長還是去了。

林董事長中森：沒有，我沒有去他們的造勢……

邱委員議瑩：隔了幾天台商在廣州的餐會，林董事長去了，洪秀柱副院長也去了，有很多台商拍了

照片給我們，你在台上有講幫國民黨助選、拉票的事情，我們都有接到這些資料。

林董事長中森：我沒有講，我都講「中性」的話，那是週年慶，我不管那些事情，大陸後援會的造勢活動，我都沒有參加。

邱委員議瑩：你有沒有參加，大家都很清楚，你以為台下的台商都會聽你的嗎？台商都照相給我們了。

盧委員嘉辰：我可以作證，當時我在場，我們不能冤枉人家，林董事長沒有講選舉的事情。

邱委員議瑩：你在場的那場和我講的那場是同一場嗎？

盧委員嘉辰：同一場，他沒有那樣講，我們不能冤枉人家。

邱委員議瑩：這筆費用還是要大刪，王主委剛才也特別講了，現在很多赴中國交流的事情都是陸委會在做，可見海基會功能性已經弱化了，只剩下吃飯、參訪、助選等功能而已。

主席：有關第 13 案、第 14 案及第 15 案的部分，我先說明一下。兩岸交流當然是好事，尤其是媒體交流，但有一個本質上的不同，如果媒體自行和中國媒體交流，我們完全沒有意見，但海基會的交流還是使用政府的預算，以這樣的方式交流，哪個媒體可以去、哪個媒體不能去還是要受中方的限制，如果是這樣的前提，那麼就已經失去媒體組團交流的意義，而且什麼可以寫、什麼不能寫也不是中國的媒體可以決定的，還是要由中國官方決定，這樣到底還有什麼意義？再加上陸委會的功能增加，相對的海基會的一些事務性功能減少，這也是具體的事實，所以我認為第 13 案、第 14 案、第 15 案還是要減列一點預算，還要凍結一點預算。至於林董事長在中國的行為，其實我們都掌握了相當的證據，我們都有照片，我們很關心林董事長，我們會一次一次的、慢慢的和林董事長談，對於預算的部分我們不針對林董事長個人的部分做處理。第 13 案、第 14 案和第 15 案有關海基會出國的預算有點麻煩，因為這些預算散布在各個科目中，我們對這個部分來做一個處理，請問各位委員對於凍結、減列的金額有何意見？

邱委員議瑩：減列 1,000 萬元。

林董事長中森：總共只有 1,300 萬元，還要減列 1,000 萬元嗎？

邱委員議瑩：減列 1,000 萬元，凍結 300 萬元。

主席：我建議減列 300 萬元，凍結 300 萬元。

林董事長中森：總共只有 1,300 萬元，這樣等於凍結了一半的預算。

盧委員嘉辰：本席建議減列 1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

主席：盧委員建議減列 1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邱委員議瑩：減列 2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

主席：那就照邱委員的意見。

林董事長中森：凍結的部分是不是在報告之後就解凍？

主席：照預算凍結的程序處理。

林董事長中森：這個預算和去年完全一樣，沒有增加一毛錢，而且去年已經刪減過，今年如再減列等於無法處理，既然已經減列 200 萬元，是否不要再凍結了？

主席：我處理一下，那就減列 2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等他們來專案報告後，我們就予以解凍，

不需等到預算解凍程序。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 13 案、第 14 案及第 15 案就這樣處理。

陳委員其邁：蘋果日報有報名參訪嗎？

段委員宜康：對於如何傳播新聞自由的部分要詳細說明。

林董事長中森：我們有參訪報告，我們可以提供報告。

陳委員其邁：剛才吳委員育昇說中國不准蘋果日報去，你們有沒有就此交涉過？有沒有表明這一團是海基會負責，蘋果日報又沒有怎麼樣，為什麼不准蘋果日報去？

林董事長中森：蘋果日報好像沒有報名，只要有來報名，我們會和陸方協調看看。

主席：這句話很重要，林董事長講了，只要報名，海基會會負責協調。

陳委員其邁：我們做個附帶決議，如果蘋果日報沒有去的話，這一團就不能去。

林董事長中森：不能這樣。

主席：第 13 案、第 14 案及第 15 案就照剛才的決定處理。各位媒體朋友應該有聽到，剛才林董事長講了，只要媒體有報名，他們就會去協調。

陳委員其邁：協調無效。

主席：協調無效的話，我們再來處理。

陳委員其邁：有關你們到中國的次數、內容，你們上網公告的部分與提供給我的資料有很大的落差，有些部分你們沒有公告，委員會的決議是要求全部上網公告。

盧代處長正愷：我們提供委員的資料，102 年度、103 年度赴大陸洽公共有 46 次，我們上網公告的團有 34 個，另外有 12 個團之所以沒有上網公告，因為其中 6 次是屬於協商和協商之後的業務溝通，這是密件部分，所以沒有上網，另外還有 5 次是同仁一個人陪同學者專家到大陸辦理台商管理講座，或者是辦理和在大陸就學國人的聯繫工作，因為這部分並不屬於參訪性質，所以沒有上網。最後還有一位同仁是隨國會助理工會到大陸參訪，由於當時談論的議題較具有敏感性，所以我們以密件處理，這個部分也沒有上網。

陳委員其邁：什麼敏感性？

盧代處長正愷：這是因應助理工會的要求，他們說因為有敏感性，要求低調處理，所以我們以密件處理。

主席：這個部分以後都要公告，你們可以不寫內容只寫「協商」，如果涉及密件當然可以這樣寫，但不能掩蓋起來。

盧代處長正愷：有關協商的部分，我們另外有一整欄有關協商的部分，在那裡面都有公布。

陳委員其邁：那些都是座談會。

主席：現在回頭處理第 5 案、第 6 案。

陳委員其邁：我還要求要公告，我剛才看了你剛才講的那些部分，你們就把案由寫一下。

林董事長中森：依法可以公告的部分我們當然會公告，但如違法或涉及機密的部分就不能公告。

主席：現在處理第 5 案、第 6 案，請姚委員文智說明。

姚委員文智：你們編列了那麼多錢，但每年的平均支出只有二十五萬元多，包括剛才討論的處理兩

岸事務、文教業務等等，其實只是送往迎來借用各種不同的名目而已，實際上並沒有那麼多的支出，再加上剛才我們有一個共識，現在有很多業務都是由陸委會處理，那就刪除好了。

劉處長克鑫：這 137 萬元不是只有接待的費用，事實上包含了四個部分，除了聯繫、接待大陸文教、交通相關人事之外，還有籌組參訪團赴陸，另外還有海協會和文教有關的參訪團來訪也會產生一些費用，再加上國內文教、交通相關團體的聯繫，這四個部分總共是 137 萬。此外，我們的接待費用有逐年在下降，這項費用和 103 年相比已經減列了 45 萬元，所以我們都是依據實際需要做自我的減列。

姚委員文智：你還是沒有回答我的問題，你們現在編列這麼多錢，但 101 年你們只花了二十幾萬元，102 年只花了 20 萬 8,000 元，103 年只花了 11 萬元，而且這個預算科目是「文教業務」，但大家看看所接待的都是哪些人？根本找不出一個文教方面的人。

劉處長克鑫：沒有，事實上接待的對象都屬於文教性質。

姚委員文智：你們只是用文教的名目，你們把參訪團掛上文創交流團的名稱來使用這筆錢，你們是亂湊，況且你們也花不了那麼多錢。

劉處長克鑫：沒有，和去年相比，這個項目已經減列 45 萬元。

姚委員文智：即使減列 45 萬元，你們也花不到那麼多錢。

劉處長克鑫：有，這已經是……

姚委員文智：要不然這是假嗎？

劉處長克鑫：不是。

姚委員文智：你現在報的這個是假的嗎？

劉處長克鑫：不是，委員所看到的只是其中一項而已，這整個項目有 4 個部分，總計是 137 萬，不是只有接待聯繫費用而已。當初委員辦公室要我們提供的是接待聯繫部分的資料。

林董事長中森：就接待聯繫的經費我們很撙節支出。

劉處長克鑫：而且都有逐年下降，也就是說我們都撙節使用，確實有需要才做一些安排。

姚委員文智：從頭到尾都一樣，都是巧立名目，美其名是進行各種交流，其實大概什麼團你們都可以編得出理由，對不對？否則這幾項為什麼是這樣支出？

劉處長克鑫：關於性質和人員，我們都可以提供委員資料，這些都跟文教有關，我們不會做跟文教無關的接待聯繫。

主席：各位委員認為要如何處理？

段委員宜康：宣明智安排跟柯文哲偷偷見面，你事前知不知道？

劉處長克鑫：真的不知道。

段委員宜康：你們不知道嗎？

劉處長克鑫：不知道。

段委員宜康：你們有沒有去追究？

劉處長克鑫：沒有。

段委員宜康：為什麼？是因為他們沒有見成嗎？因為他們未遂嗎？

劉處長克鑫：不是，因為那個安排跟我們沒有任何關係。

段委員宜康：為什麼沒有關係？他來的理由是兩岸兩會會務人員互訪跟交流。

林董事長中森：我在之前詢答的時候已經有說明過，我們不知道這個午宴，也不知道他到底請哪幾個人，結果因為那一天剛好馬雲、張忠謀專題演講時間耽誤了，一直到 12 點 50 分才結束，所以他就沒有去了。

主席：林董事長，你這種說法無法說服我們，是你們邀請他來，行程是你們安排的，結果別人安排其他的行程，你們統統沒有掌握，這真的是很奇怪。

林董事長中森：沒有，我們對行程沒有安排到這麼細，中午吃飯的時候……

主席：你們的人也應該要陪在旁邊啊！

林董事長中森：宣明智有沒有邀請什麼人在隔壁桌吃飯，我們怎麼可能知道？而且他根本就沒有去嘛！

段委員宜康：主委，你知不知道？

王主任委員郁琦：在時間快到的時候，有風聲傳出來，那個時候我們就聽說了。

段委員宜康：所以你們跟我們知道的時間一樣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差不多，並不是在前一天知道。

段委員宜康：就是媒體報導了才知道？

林董事長中森：媒體報導了之後才知道。

段委員宜康：所以你們跟我們一樣，你們是從媒體報導得知，我們也是看了報導才知道，這樣很慘啊！

林董事長中森：海協會也不知道就在隔壁啊！

段委員宜康：他們不知道嗎？

林董事長中森：當然不知道，是看到媒體才知道。

段委員宜康：所以雙方都不知道，只有宣明智知道嗎？

林董事長中森：因為他沒有安排在同一桌，而是在隔壁桌。

段委員宜康：這表示你有去了解，你才會替海協會講：「我也不知道啊！」，所以表示你有去了解。

林董事長中森：在媒體報導出來以後，我們當然一定要去關切，怎麼可能不關切？

段委員宜康：本席一開始問你有沒有去了解，你說沒有。

林董事長中森：不是，委員是問「你知不知道？」，我當然事先不知道。

段委員宜康：我問你事先知不知道，你說不知道，我問你事後有沒有去了解，你說沒有。

林董事長中森：我是說我在剛才詢答的時候已經有做說明了，在媒體報導以後，我們一定會去關切，一定會去了解。

段委員宜康：所以宣明智事實上有安排，但是被安排的雙方彼此都不知道有這樣的安排，是這樣嗎？

林董事長中森：應該是這樣，不過我們在事前並不知道。

段委員宜康：根據你們的了解，事情就是這樣。

林董事長中森：我們事前都不知道。

段委員宜康：那就很嚴重了。

林董事長中森：後來也沒有成行。

段委員宜康：那是未遂。

林董事長中森：那不是海協會安排的，也不是海基會安排的。

段委員宜康：對雙方各安排一個餐會的人就是宣明智，他打算把雙方弄到現場之後，把門打開請雙方見面，這樣不是很嚴重嗎？

林董事長中森：他好像不是這樣安排，而是安排在隔壁。

段委員宜康：就是在另外一個房間。

林董事長中森：不在這個餐廳的房間。

段委員宜康：安排另外一個房間，這個房間不是只有開一個門，而是開兩個門。那你們不必去跟宣明智溝通一下嗎？因為這樣實在是太離譜了。

林董事長中森：我們有溝通，就跟他說不去了，因為時間上也來不及，所以就不去了。

邱委員議瑩：那如果時間來得及呢？

段委員宜康：真的是很好笑。

林董事長中森：我不知道他會不會去，如果時間上來得及，如果這個安排不適當，我們當然也會…

主席：董事長，你剛才說有跟宣明智溝通過，你們是在什麼時候溝通的？

林董事長中森：就是在狀況出來以後，我們的承辦單位跟海協會的承辦單位也都會去進一步了解狀況，獲知狀況之後，剛好在時間上也安排不出來，那就沒有這個行程了。

陳委員其邁：宣明智先本來就有安排，不是到那邊才臨時起意。

林董事長中森：我們事前不知道。

陳委員其邁：你要去查清楚，怎麼可以說不知道？

林董事長中森：我們真的事先不知道。

陳委員其邁：這是你們邀請來的人，假設他們有這樣的安排，海協會會長也知道，就是在隱瞞你嘛！

林董事長中森：他不知道，是看到報紙以後才知道。

陳委員其邁：哪有這種事情？

林董事長中森：行程有變更的話，那就違反規定了，因為行程變更一定要先報准。

吳委員育昇：我們回來討論預算。

段委員宜康：本席問的這些其實都跟預算有關係，坦白說，我們其實不反對兩岸之間的交流，包括這個部分，這些應該都要光明正大，不要搞這種東西，這樣很不好，這對雙方都不好。如果有企業家企圖去做這件事情，我不知道是不是你們暗示他要這樣做，我相信不是，但是你們應該要拿出一個態度，要強調不可以這樣，如果要見面、要溝通，可以光明正大，可以好好坐下來談，這

個沒有問題。去安排這樣的餐會，萬一見到面，如果你們完全被蒙在鼓裡，後來媒體報導都出來了，你看你們要怎麼交代？不是會很難看嗎？最重要的就是他們來這邊的理由是兩岸兩會會務人員互訪及交流，可是你們有在哪一天做了什麼樣的交流？有排哪一天是要跟你們交流？根本就沒有啊！來這邊的目的跟他們實際上做的事情完全不一樣，他們有哪天跟你們好好坐下來談？

林董事長中森：他們這一次來就是經貿交流團。

段委員宜康：根據移民署的資料，這一次申請的目的你都搞不清楚嗎？

主席：這是海基會申請的，目的就是兩岸兩會人員交流。

林董事長中森：就是會務正常互訪與交流。

主席：對，問題就在這裡，你們主人不知道，客人也不知道，就冒出這樣的事情，上次就陳保基的事情我們也質詢過很多次。

林董事長中森：我們一定會加以約束，如果以後再有這樣的狀況，我們一知道就會去處理。

主席：如果這樣的情形繼續下去，那以後都不用審了，反正你們都不知道，那就全部刪掉了！

林董事長中森：不會，我們已經有特別要求對於報准的行程都不能再變更。

段委員宜康：下次如果看到跟宣明智吃飯的行程，就要把它去掉。

陳委員其邁：本席贊成進行正常的交流。

主席：正常交流都可以。

林董事長中森：非常感謝各位委員的提醒，以後我們會做得更細緻。

主席：本席要很嚴肅的跟主委和董事長講，你們說希望兩岸交流正常化，卻每次都幹這種事情，而且一而再、再而三。這次還是你們海基會邀請的，所有的行程都是透過你們海基會安排的，你們卻沒有辦法掌握，你現在又說，主人沒有辦法掌握，客人也沒有辦法掌握，那你們到底在幹什麼？

林董事長中森：我們以後會做得更細緻，本來安排行程並沒有細到去了解隔壁桌的客人是誰，行程不會細到連這些都要確認。

主席：其實你們都知道，我們是不想講而已，不要逼我們用預算的手段，已經幫你們留面子了，你們這樣實在是交代不過去，要怎麼跟社會大眾交代？主人對這樣的安排不知道，客人也不知道，拚命在私下見面，陳德銘把你們當什麼看？這是兩岸兩會交流，是你們海基會申請的。

各位委員認為姚委員的提的第 5 案、第 6 案要如何處理？

姚委員文智：照案通過啊！

林董事長中森：我們建議跟去年完全一模一樣，謝謝。

姚委員文智：101 年、102 年的台商子女夏令營為什麼是由味全文教基金會辦理？

劉處長克鑫：我們都是用公開招標，像 102 年是依採購法辦理，那是正式評選，不是由我們決定的，在幾家廠商中選擇，都有依採購法相關規定來處理。

姚委員文智：味全什麼都能做，頂新什麼都能做，怎麼那麼奇怪？

劉處長克鑫：味全的文教基金會符合我們採購法規定的資格，不是只有一家，還有好幾個廠商，我們有開評選會議，是依據評選的結果。

姚委員文智：整年度就是一個標嗎？

劉處長克鑫：對。

主席：到底有哪些廠商來投標，請你們提供資料。

劉處長克鑫：可以。

姚委員文智：海基會這樣一個標就是一千多萬，而且不是只有海基會的預算，還有教育部、經濟部和陸委會，這些是指導單位，我們不知道這些單位有沒有出錢，不過這裡面會引發很多聯想，從味全文教基金會的專長和業務來看，你們是著重在他們在中國的關係，還是藉由這樣而跟你們的互動往來更加密切，幫你們跑腿辦理這些活動，架構出一個海基會、陸委會跟台商的政商網絡？我們發現這樣的政商網絡實在是太惡質了。

劉處長克鑫：真的沒有。

姚委員文智：我從來沒有聽說味全文教基金會在辦理這些活動。

劉處長克鑫：像今年……

姚委員文智：本席是講 101 年、102 年。

劉處長克鑫：我們是按照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周委員倪安：今年發包給其他廠商，平均每個人費用增加了 57%，為什麼你們會發包給一家這麼貴的廠商？

劉處長克鑫：沒有，我們依據採購法相關規定來辦理招標，不過第一次招標是流標，有一家廠商得標，但是它無法照我們定的價格來辦理。

周委員倪安：你們定的價格是多少？

劉處長克鑫：我們會再把實際的招標金額提供給委員。

周委員倪安：你剛才有說會找 800 個人，但是在今年度到了 7 月、8 月辦的夏令營卻只有 471 個人。

劉處長克鑫：我們依據採購法辦理招標，第一次流標，再依規定招標，第二次決定廠商之後簽約到實際開辦是 44 天，壓縮了他們很多的作業時間，同時報名人數……

主席：明年會不會再發生像這樣的情形？

劉處長克鑫：不會。

主席：你怎麼知道不會流標？你剛剛說因為流標而壓縮到時間，本來會有 800 人，結果只有 400 人參加，明年不會再發生這種情形嗎？

劉處長克鑫：這個我沒有辦法保證。

主席：對啊！所以這個不是理由嘛！

周委員倪安：在這 471 個人裡面，有多少人是第一次參加？

劉處長克鑫：大概有百分之九十幾是第一次參加，重複參加的人並不多。

周委員倪安：可是之前平均一個人只要一萬三千多元，這一次卻提高到將近兩萬二。

劉處長克鑫：由於作業時間比較短，所以只有四百多人報名，但是像場租、講師等固定成本並沒有因為人數少就減少。

周委員倪安：像食物、住宿的費用都減少了。

劉處長克鑫：這是按照實際人數。

周委員倪安：這個數字太誇張了！

主席：本席建議將第 5 案、第 6 案併案減列 300 萬元，姚委員可以接受嗎？

姚委員文智：好。

張委員慶忠：主席，為了讓新生人數再多一點，本席建議作成附帶決議，限制來過的人不可以再來參加，但是不要減列預算，我們認為還是應該要繼續辦理。

主席：新生就是占百分之九十幾，所以我們沒有必要做這樣的要求，他們自己會去處理。姚委員的提案不是針對新生……

林董事長中森：這是對台商子女的關懷。

主席：我們了解。

張委員慶忠：不要減列預算，擴大辦理，限制不能重複參加。

周委員倪安：你們說這是對台商子女的關懷，但是你們這整個夏令營的內容非常空洞。

主席：這兩個案總共才減 300 萬而已。

張委員慶忠：本席建議盡量擴大辦理，經費不要減。

主席：他們預計 800 人參加，結果只有 400 人，去年就是這樣了。

張委員慶忠：可以早一點公告。

主席：再怎樣也是味全得標。

張委員慶忠：是不是可以作成附帶決議要求不能重複參加？

主席：張委員認為要如何處理？

張委員慶忠：就是必須是新生，不能重複參加。

段委員宜康：本席建議刪 100 萬。

主席：各位委員對減列 200 萬有沒有意見？

林董事長中森：這樣今年就要少一個梯隊了。

主席：你們自己去調整，事情沒有那麼嚴重。

周委員倪安：是不是可以作成附帶決議要求上課講師……

主席：那就減列 200 萬，周委員，我們不必作成附帶決議了，由他們自己去調整。

張委員慶忠：要以第一次參加為主。

姚委員文智：要把味全這兩年得標的資料提供給我們。

主席：第 5 案、第 6 案併案減列 200 萬，也請你們提供相關資料。

現在還有兩項主決議，主決議第 2 案就是原來有關台商的部分，那個部分已經處理好了，所以對這個主決議就不予處理。現在處理主決議第 1 案。

林董事長中森：我們海基會所有員工的待遇結構……

主席：這只是要求你們進行專案報告而已。

林董事長中森：好，我們會來做專案報告。

主席：主決議第 1 案就是要求海基會到內政委員會就你們的人事組織跟薪資標準進行專案報告，應該是接受。

第 16 案就是主決議第 1 案。

請問各位還有沒有意見？

周委員倪安：還有主決議第 2 案啊！

主席：這在陸委會的主決議第 5 案已經處理過了，我們已經要求陸委會會同海基會處理，所以台商的部分就在那個主決議處理就好了。

張委員慶忠：本席建議我們內政委員會辦一個考察團去那邊看看受害廠商。

主席：這也要看中國那邊要不要讓我們過去？

張委員慶忠：我們可以提出申請。

主席：我連香港都去不了。

張委員慶忠：現在就是要利用這個機會大家一起去那邊看一看。

主席：他們說我是壞人所以不能過去，連香港都去不了。

張委員慶忠：不會這樣，請大家考慮看看。

主席：那是另外一回事，如果他們接受我們中華民國立法院去，我也會同意，但是我們要用中華民國立法院的名義去。

張委員慶忠：只是多進行交流。

周委員倪安：剛才主席是說主決議第 2 案併到哪個案子？

主席：主決議第 2 案併到陸委會的主決議第 5 案，我們剛剛已經處理過了，就是有關台商的部分都一起處理。

周委員倪安：本席提的主決議要求至少要邀請三位以上的受害台商……

主席：已經要求他們進行專案報告了，而且要定期召開座談會，在主決議第 5 案都已經處理了。

周委員倪安：就是要了解他們實際的受害情況。

主席：有要求他們進行專案報告並開座談會了。

周委員倪安：定期嗎？

主席：對，定期開座談會。

周委員倪安：本席會這樣要求，就是因為在三節座談會裡面有最多的台商從中國回來，所以這也可以讓他們說明實際的受害情況。如果在平常的時間去進行座談會，這不是我的用意，我的用意是要讓已經去那邊的人知道。

主席：周委員，對你表達的意見，我們剛剛在主決議第 5 案已經處理了，我們要求他們要彙整公布並編印成冊，而且另外還要定期報告並定期舉行座談會，剛剛都已經處理過了。

（繼續開會）

主席：經協商，海基會預算歲入部分，除陸委會部分已減列捐助 300 萬元以外，本日提案第 1 案至第 4 案不處理；第 5 案、第 6 案「文教業務」共減列 200 萬元；第 7 案、第 8 案不處理；第 9 案「經貿業務」凍結 200 萬元，俟報告後解凍；第 10 案不處理；第 11 案、第 12 案「綜合業務」

減列 30 萬元；第 13 案、第 14 案、第 15 案「兩岸協商交流業務」減列 2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專案報告後解凍。主決議第 1 案通過；主決議第 2 案由陸委會決議第 5 案修正後改列。

請問各位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作如下決定：「『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104 年度預算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於院會討論時，由李召集委員俊侶補充說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另外，原定於明天審查客委會的預算，但是由於契約解除，已經沒有那項預算解凍案了，所以明天的會議停開。

陸委會及海基會預算均已經審查完畢，今天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1 時 53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一）9 時 9 分至 16 時 47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許委員智傑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 分至上午 11 時 27 分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 分至下午 5 時 27 分

地 點：（12 月 17 日）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12 月 18 日）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蔣乃辛 高金素梅 陳碧涵 潘維剛 陳淑慧 何欣純 陳亭妃 黃志雄

孔文吉 鄭麗君 許智傑 陳學聖 呂玉玲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李桐豪 許添財 林德福 盧秀燕 賴振昌 邱文彥 鄭天財 賴士葆

廖正井 羅明才 薛 凌 陳明文 葉津鈴 蘇清泉 周倪安 陳歐珀

吳育仁 顏寬恒 林滄敏 黃偉哲 楊應雄 江啟臣 楊瓊瓊 管碧玲

王惠美 劉權豪 廖國棟 陳怡潔

委員列席 28 人

列席人員：（12 月 17 日）

教 育 部 部 長 吳思華率同有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 陳莉容

（12 月 18 日）

國 立 故 宮 博 物 院 院 長 馮明珠率同有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 陳幸敏

主 席：陳召集委員淑慧

專門委員：謝淑津

主任秘書：劉其昌

紀 錄：簡任秘書 秦素蓉簡 任編審 陳碧芬 專 員 葉蘭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12 月 17 日)

繼續審查（處理）104 年度教育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

（依本院財政委員會 103 年 10 月 1 日台立財字第 1032101090 號函所附公務預算審查報告範例：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各款、項、目有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再行調整。）

決議：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90 項 青年發展署，無列數。

第 91 項 國家圖書館，無列數。

第 92 項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26 萬元，照列。

第 93 項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無列數。

第 94 項 國家教育研究院，無列數。

第 95 項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02 項 青年發展署，無列數。

第 103 項 國家圖書館 148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04 項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88 萬元，照列。

第 105 項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無列數。

第 106 項 國家教育研究院 510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07 項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3 萬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02 項 青年發展署 9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03 項 國家圖書館 96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04 項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215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05 項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1,000 元，照列。

第 106 項 國家教育研究院 223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07 項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1,967 萬 7,000 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99 項 青年發展署 19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00 項 國家圖書館 97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01 項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無列數。

第 102 項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97 萬 9,000 元，照列。

第 103 項 國家教育研究院 35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04 項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5 萬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11 款 教育部主管

第 1 項 教育部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針對教育部以課程時數和師資安排不足為由，拒絕將本土語言、原住民族語列入高中，甚至是國中必修，不只漠視本土語言、原住民族語可能失傳，更有違憲法保障原住民與母語語言文化。

根據民間文教團體表示，多數家庭已喪失本土語言能力，需要學校教學來搶救，而且國、高中本土語文師資可從台文系所學生，或有教學經驗的人來擔任，師資不是問題，教育部應該研議對策予以因應，而非無作為。

本土語言和原住民族語課程目前在國中放在社團活動，學生如果想學，校方才安排課程，高中則完全沒有相關課程，如此對學生很不公平、對多元族群也相當不尊重，日前教育部蔣偉寧前部長也在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多次公開承諾會把國中的本土語文課，由現行的選修改為必選。因此，要求教育部應於 1 個月內儘速研擬原民語課程與閩客語等母語，列為國中必修、高中校訂之課程方案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俾利維護保障原住民族，客家人及各個族群學習母語之權益。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孔文吉

(二)綜觀國際上經營文創產業成功的國家，必然都是將自己的文化特色融入文化產品中，例如北歐的雷神索爾神話、日本宮崎駿的卡通……等等。因此，台灣的文創產業若要成功，本土文化的融入，必然是不可或缺的元素。尤其在當前台灣和中國的產業已經從早期上下游的垂直分工進入相互競爭的時代，如何建立具有台灣特色的文創產業，已經變成當務之急。

在諸多具本土文化特色的項目之中，本土語言無疑是一切的基礎，舉凡歌仔戲、傳統工藝等，無一不是建立在本土語言的基礎之上；而成功使用本土語言的看板，作為「在地特色」的表現，因而吸引許多顧客上門。

本土語言能力和本土文化既然是發展文創的根本，教育部就應重視這方面的教育，讓它由現行只在國小的課程，向上延伸到國中、高中，同時向下扎根到幼兒園。否則，虛有其表的文創產業，終究也不過會是缺乏深層內涵的吃吃喝喝而已。是以，除要求教育部落實本土語言課程，更應會同文化部將本土語文運用於文創產業之中，並於 2 週內，將具體方案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本項尚有提案 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 (一)學校校務運作是採分層負責，平日專責各工作領域，在校園安全維護工作上則須結合教師教學、輔導專業、行政等人力，才能有效發揮維護校園安全的功能。高中職校軍訓教官，在學校長期深受倚重與肯定，一般教師及職員負責教學與行政業務等工作以負荷沉重，難有額外時間或意願來負責校園安全工作，原學校對教官多有其需求，由於軍訓教官受過部隊各項戰備演訓等訓練，皆具備上述緊急應變、危機處理的知能及使命必達的特質。另就校園安全而言，包含學生生活照護與輔導、校內外學生緊急意外事件處理、推動校園反毒、反霸凌、防制黑幫入侵、天然災害緊急應變處理等，都是校園隨時可能發生的狀況，而教官每年 365 天、每天 24 小時機動待命，以便隨時因應處理各項狀況，對校園安全貢獻極大。現今校園學生偏差行為問題往往牽扯校外人士，如涉及毒品、幫派，學校人員常因無受過相關訓練而無法有效因應，而教官基於維護校園安全之職責，幾乎都是第一時間前往處理，因此校園安全是保障學生的第一道防線，絕不可輕忽或因政策調整而產生空窗期，故教官守護校園有其必要性與重要性。教育部應維持現行學校配置教官之政策，將教官留在校園，不可率然處置，任意造成學校人員浮動，以維護校園安全。

提案人：呂玉玲

連署人：陳淑慧 黃志雄

- (二)立法院三讀通過「高級中等教育法」時，同時通過附帶決議一項：「現行高級中學建立軍訓教官制度，有關教官之職能雖已朝向多元，對於校園安全與國防教育有其貢獻，然以學校教育職能的分工而言，各項工作仍應回歸專業任用為宜。教育部在學生安全及校園安定無虞之下，應對軍訓教官在總量管制下，採退多補少、漸進將訓育、校園安全等各項相關經費逐年編列聘用專業人員，並與國防部會商於 8 年內讓教官回歸國防體系，充實國防實力，達成轉型目標。」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審查 103 年度十二年國教預算、進行朝野協商時，亦作成附帶決議：「自 103 年度起，教官將在八年內陸續退出校園」，意即自 110 學年度起，全國高中職校園將不再有教官。

爰要求教育部應自 104 針對「八年內教官退出校園」一案，提出逐年年度計畫與執行成效，並將用於軍訓教官之教育經費逐年收回，改用於國防教育師資之培育，最終使軍職人員之人事費用完全回歸國防預算。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許智傑

第 3 項 體育署 78 億 4,927 萬 5,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 (一)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辦計畫屬於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時程自 102 年起至 106 年底止，由中央政府每年編列繼續性經費補助，但體育署卻未依預算法相關規定在 104 年度預算書中將全部計畫內容列出，不利本院審查亦不符法制。爰要求體育署於 1 個月內進行檢討並將具體資料說明以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碧涵 呂玉玲

- (二)根據教育部提供資料顯示，全國（不含台北市與新莊地區）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進度嚴重落後，至 103 年 9 月底止僅完工 3 座，大幅落後原有計畫。爰要求體育署立即檢討施工未達進度之工程，提出相關改善計畫，積極督導執行單位，並將檢討與改善報告以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及連署人：蔣乃辛 陳碧涵 呂玉玲

- (三)我國不乏優秀運動選手，在籃球、棒球、高爾夫、羽球、網球、撞球、跆拳道、舉重、超馬等項目，表現皆讓全世界刮目相看。然而我國對於運動人才的培育付之闕如，投注資源的缺乏，導致近年來常有選手出走、轉國籍的情事或是傳言發生，衝擊我國運動人才培訓的士氣。

爰建請體育署檢討目前相關人才培育政策，從培訓到未來生涯輔導，從制度面至環境面，提出整體性計畫。並應積極思考尋求外界協助，例如企業進行贊助之可行性，以豐富體育人才培育之財源。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蔣乃辛 黃志雄

- (四)現行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雖有針對青年奧運奪牌者頒予國光獎章殊榮，卻未給予獎助學金之鼓勵。青年奧運已實施兩屆，是國際著名賽事之一，選手奪牌實屬不易，若無從小有計畫性、連續性的訓練，則要在國際運動舞台上發光發熱、為國爭光難如登天；且青年奧運與奧運、亞運等同屬著名國際賽事，其奪牌獎勵實不應有所差距。教育部體育署應於 3 個月內研擬修改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增列青年奧運奪牌選手亦能比照頒予獎助學金之鼓勵，以鼓勵我國青年選手為國爭光。

提案人：呂玉玲

連署人：孔文吉 陳淑慧 蔣乃辛 黃志雄

- 第 4 項 青年發展署原列 3 億 9,711 萬 2,000 元，減列第 2 目「青年發展工作」300 萬元（含第 2 節「青年公共參與」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9,411 萬 2,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8 項：

- (一)凍結第 2 目「青年發展工作」第 1 節「青年生涯輔導」中「辦理青年生涯發展業務」1,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乃辛 呂玉玲

連署人：陳碧涵 潘維剛 孔文吉 陳淑慧 黃志雄

(二)凍結第 2 目「青年發展工作」第 1 節「青年生涯輔導」中「辦理青年職場體驗業務」5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陳亭妃 鄭麗君

(三)凍結第 2 目「青年發展工作」第 1 節「青年生涯輔導」中「辦理青年創新培力業務」1,000 萬元（含辦理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中「業務費」100 萬），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乃辛 呂玉玲 何欣純

連署人：潘維剛 孔文吉 陳淑慧 黃志雄 陳亭妃

鄭麗君

(四)凍結第 2 目「青年發展工作」第 2 節「青年公共參與」中「推動青年社會參與」1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陳亭妃 蔣乃辛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陳碧涵 潘維剛

(五)凍結第 2 目「青年發展工作」第 3 節「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1,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蔣乃辛 許智傑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陳碧涵 潘維剛

(六)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為協助大專畢業生創業，自 98 年起開始創業團隊補助計畫，並輔導創業團隊成立公司，截至 102 年底止共成立 294 家公司，但迄今已有 120 家公司結束營運，青年發展署卻未對公司後續情形進行了解及追蹤。為避免國家補助資源浪費，並將過去辦理結果提供未來政策訂定參考，爰要求青年發展署於 3 個月內針對已結束營運之 120 家公司進行檢討，了解過去營運情形及結束原因，並確認其餘 174 家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將相關檢討及營運情形報告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碧涵 呂玉玲

(七)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以 RICH 職場體驗網履歷投遞人次作為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但履歷投遞人次不等於實際參與體驗人數。為確實衡量施政計畫執行成效，爰要求青年發展署於 1 個月內針對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進行檢討，重新考量以實際媒合或參與人數作為衡量標準，並將檢討及修正後之衡量標準等相關資料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碧涵 呂玉玲

(八)為協助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就業或就學，青年發展署自 97 年度起試辦「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計畫」，期藉由提供職業訓練課程，協助青少年能回到學校就學或進入職場就業。102 年度「青年生涯輔導—辦理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

少年輔導」分支計畫預算 3,500 萬元。

惟經查：1.每年度輔導青少年參訓人數僅數百人，即輔導人數呈逐年減少趨勢，計畫功能與執行成效應立即檢討改善。2.部分縣市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未能受益，亟需檢討該計畫執行的公平性。

綜上，青年發展署辦理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計畫，未考量各縣市培訓員額分布及培訓單位間績效評比，明顯失去公平合理性，故應針對上述缺失研謀改進，提升計畫執行效益。是以，特要求教育部於 2 週內，將檢討改善方案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本項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一)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執行青年公共參與計畫時，對邀請參與青年對象應全面普及化。參與計畫之對政府所提之政策建言與意見，應將其連結至政府各相關部會之業務，並追蹤採納政策之項目。在青年國際參與與體驗部分，應重視國際青年學生來台之機會，能與國內青年學生共同學習，分享了解不同文化，增進同儕學習影響之效益，對此二計畫之執行應更宏觀的調整及修正，並擬定書面改進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及連署人：陳淑慧 陳碧涵 何欣純 蔣乃辛

第 5 項 國家圖書館 3 億 0,244 萬 9,000 元，照列。

第 6 項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1 億 6,181 萬 3,000 元，照列。

第 7 項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1 億 8,570 萬 6,000 元，照列。

第 8 項 國家教育研究院 5 億 7,126 萬 1,000 元，照列。

第 9 項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1 億 2,086 萬 7,000 元，照列。

三、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四、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覆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12 月 18 日)

繼續審查(處理)104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案。

決議：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0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原列 210 萬元，增列第 1 目「賠償收入」第 1 節「一般賠償收入」50 萬元，改列為 260 萬元。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1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原列 7 億 4,105 萬元，增列第 1 目「使用規費收入」第 2 節「場地設施使用費」3,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 億 7,105 萬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1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原列 1 億 7,134 萬 3,000 元，增列第 1 目「財產孳息」1,550 萬元（含第 1 節「權利金」1,500 萬元及第 2 節「租金收入」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8,684 萬 3,000 元。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2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原列 5,500 萬元，係非營業特種基金贍餘繳庫，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1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原列 464 萬 8,000 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6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原列 38 億 5,847 萬 8,000 元，減列第 2 目「文物管理及展覽」第 1 節「器物管理研究及展覽」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5 目「資訊管理維護」中「資訊管理與維護」100 萬元及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中「其他房屋」之辦理大故宮計畫 500 萬元，共計減列 6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8 億 5,197 萬 8,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53 項：

(一)凍結「業務費」中「國外旅費」50 萬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陳亭妃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二)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2,300 萬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何欣純 鄭麗君 許智傑 陳淑慧

蔣乃辛

連署人：陳碧涵 潘維剛

(三)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辦公廳舍及其他建築修繕等費用 100 萬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四)凍結第 2 目「文物管理及展覽」第 2 節「書畫管理研究及展覽」300 萬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鄭麗君 許智傑

(五)凍結第 2 目「文物管理及展覽」第 3 節「圖書管理研究及展覽」中「圖書文獻展覽」300

萬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六)凍結第 2 目「文物管理及展覽」第 4 節「南院文物管理研究及展覽」785 萬 4,000 元（含「南院文物展覽」500 萬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未來將典藏於南院之文物清單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蔣乃辛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潘維剛 陳淑慧

(七)凍結第 4 目「文物加值運用與管理」150 萬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乃辛 陳亭妃 何欣純 許智傑 鄭麗君

呂玉玲 陳淑慧 黃志雄

連署人：潘維剛 陳碧涵

(八)凍結第 5 目「資訊管理維護」中「故宮行動電子化服務計畫」100 萬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乃辛 陳亭妃

連署人：潘維剛 陳淑慧 何欣純 鄭麗君

(九)凍結第 6 目「安全管理維護」500 萬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陳亭妃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十)國立故宮博物院 104 年度授權之權利金計 1 億 3,600 多萬元，為次要收入來源，顯見珍貴文物具有龐大商機。然而，104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的社教推廣經費中，扣除差旅費及採購教具、設備費、展示維運等資本門，僅餘下 275 萬元進行教育推廣，恐有「重文創、輕文化」不利於文化紮根之疑慮。

博物館畢竟是以文化、社會教育與學術為使命的機構，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在典藏文創化的主流價值之外，強化文化機構的社教、傳承使命及學術功能，會同相關單位如文化部、教育部、內政部等，針對「分齡分眾社教推廣之具體作為」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潘維剛 陳淑慧

(十一)博物院功能日新月異，從傳統的典藏展示功能，擴張至教育推廣及文創產業發展之角色。惟國立故宮博物院在文創加值的推展歷程中，陸續傳出中國大陸侵權盜版案件，事前未能及時妥處、事後求償未果，已損及我國文物資產運用權益。

查國立故宮博物院 104 年度預算案於「文化加值運用與管理」工作計畫下編列訴訟費用 200 萬元，以辦理文化侵權訴訟案件，然而訴訟是事後手段，非預防型措施，保護機制實有必要加強面向。

爰此，建請國立故宮博物院將現行保護措施予以制度化，研擬強化文物加值管理之作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潘維剛 陳淑慧

(十二)有鑑於近幾年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寶文物及相關文創商品屢遭盜版仿冒，然國立故宮博物院卻未能及時因應處理，導致國立故宮博物院文物資產運用權益嚴重受損。為避免我國珍貴文物資源一再遭到侵權，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1 個月內檢討現行仿冒查緝機制，並積極針對侵權行為採取相關法律作為，確保國立故宮博物院文物著作權利。相關檢討與規劃報告應以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潘維剛 陳淑慧

(十三)大故宮計畫開發案已規劃多年，然受到建築安全及環境保護等問題影響，導致開發案至今仍未獲核定。國立故宮博物院近年參觀人數持續成長，為避免國立故宮博物院因人潮過多造成參觀品質下滑，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規劃研議若大故宮未能照預期進度完成的情況下，如何積極提升國立故宮博物院參觀品質？相關檢討與規劃報告應以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潘維剛 陳淑慧

(十四)有鑑於國立故宮博物院近年來出版品及圖像授權權利金收入有逐年下滑趨勢，為提升國立故宮博物院權利金收入以充裕國庫，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1 個月內檢討近年權利金收入減少原因，積極研議增加文物授權商品使用。相關檢討與報告以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潘維剛 陳淑慧

(十五)因應博物館國際化發展趨勢，國立故宮博物院積極推動出版品授權、品牌授權及文物圖像授權等業務。惟自近年來，陸續發生國立故宮博物院文物圖像及商標遭到仿冒、盜用等事件，嚴重損及我國文物資產運用權益；國立故宮博物院擁有眾多珍藏文物，文創出版品授權業務數量龐大且商機無限，除應建立嚴密之內部控制制度，落實稽核工作以外，亦應積極成立專責小組，對外進行侵權盜版之查緝，必要時，亦得採取委外辦理方式，確實掌握時效追蹤盜版案件，以確保我國珍貴文物資產運用權益。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陳碧涵 蔣乃辛 潘維剛

(十六)國立故宮博物院為我國文化場館中層級最高者，肩負文物保存與科技技術、文史與藝術教育推廣、創意動能乃至藝文外交之多元功能。近年來國立故宮博物院推展許多數位計畫，例如「線上典藏」、「文物 3D 賞析」等，整合展覽資訊與線上課程，且在現場結合多種數位媒體，讓參觀者得以親身「參與」展覽；「太平洋鄰里協會」中馮院長更進一步提出合作推展「4D 博物館」，為期 4 年，編列 1 億 7,000 萬元，「第 1 年的 2,000 萬已經撥下來」。然則上開計畫雖為國立故宮博物院「與世界同步」之規劃，相關內容卻未透漏給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詳加說明「故宮 channel」之規劃。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十七)國立故宮博物院為我國層級最高之文教場館，肩負藝文推廣與普及教育之責；然國立故宮博物院為「國家」層級之博物館，應考量提供對外地觀眾之便利性、對弱勢族群之服務、對偏鄉之教育推廣，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多次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對「身心障礙及社會弱勢之參訪人數」數量提交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或納入績效指標，國立故宮博物院不僅未予以重視，更在回覆立法院決議、附帶決議等事項之辦理情況中，言「3.此類團體往往因身心障礙、社會障礙等因素，與博物館接觸不多，需與社會服務或教育機構共同合作，雖服務人數難以大幅成長，惟如能刺激學員對於藝術文化之興趣，仍有其非量化足以評估之效益」。這顯示了國立故宮博物院於「推廣」上的認知偏差，卻未能說明國立故宮博物院的「走出故宮，服務大台北地區及遠地之身心障礙團體」得如何納進績效指標。國立故宮博物院應於 3 週內重擬針對身心障礙及社會弱勢之推廣與納入績效指標，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十八)國立故宮博物院為我國層級最高之文教場館，肩負藝文推廣與普及教育之責；然國立故宮博物院為「國家」層級之博物館，應考量提供對外地觀眾之便利性、對弱勢族群之服務、對偏鄉之教育推廣。國立故宮博物院於北部本館、南部分院，可推行相關之推廣事宜；然中部卻付之闕如。除場館延伸之推廣，國立故宮博物院亦應結合教育部，共同研擬針對「資源弱勢學校」之教育推廣方案。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結合「霧峰北溝」之規劃，會同教育部、文化部，擬具針對台灣中部之藝文教育推廣計畫，對「資源弱勢學校」加強推廣藝文教育，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十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年年僱用大量臨時人員，造成「臨時人員酬金」年年成長、居高不下。根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臨時人員得辦理之業

務，以非屬行使公權力之業務為限（96 年 12 月 31 日前因組織特性、特殊業務進用者；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等定期契約性質之工作）。國立故宮博物院業務費有 1/5 編列於臨時人力酬金（5,434 萬 3,000 元），104 年度增編臨時人員 7 人。國立故宮博物院用大量臨時人員處理經常性業務，無異是變相增加用人費用；國立故宮博物院應檢討整體預算之人事經費與業務費項下臨時人力酬金之編列與人力之運用，並於 3 週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改進方案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二十)國立故宮博物院之文物於民國 54 年前暫存於台中霧峰北溝，本（103）年度 10 月 3 日指定為歷史建築；然國立故宮博物院近年來多著眼本館力推大故宮、立足南院探索亞洲，忽視位處中台灣「藏寶隧道」之歷史文化價值。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會同文化部，針對歷史建築「霧峰北溝」研擬活化再利用之文創園區方案，相關方案應考量北溝之文史意義與國立故宮博物院之教育推廣與文物保存使命，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二十一)國立故宮博物院之觀展品質屢遭詬病，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曾為附帶決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檢討空間政策與重新規劃觀展動線，卻屢屢被回以「大故宮計畫」解決展場空間問題。然當前之場館配置，在常態展、特展與人氣展品的動向上易相互影響，除展館本身遊客之聲響外，部分展館亦仍受到休息區遊客聲音之干擾。相關動線相互干擾問題，國立故宮博物院應積極規劃，而非僅以志工、臨時人員等人力維持場館之觀展品質。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二十二)針對第 4 屆華人收藏家大會將於 11 月 3 日至 4 日於上海舉行，而該會的第 3 屆曾在台北舉辦並與國立故宮博物院合作舉辦，清翫雅集、中華文物學會協辦，當時，國立故宮博物院還「特別為此」延長展覽時間至晚間 9 點半。

而第 4 屆華人收藏家大會由上海市政府及文物管理委員會、文學藝術聯合會、文化廣播影視管理局舉辦，會中，中國還刻意邀請台北清翫雅集首任會長蔡一鳴和台灣畫廊義之堂演講。

綜上所述，眾所皆知，諸如此類皆是中國政府與其所屬單位、團體慣用的統戰拉攏，意圖「連結兩岸」之手法，惟國立故宮博物院卻樂於迎合中國政府，對此，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應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二十三)國立故宮博物院委外特展採取對外招標方式，由得標廠商支付所有成本，該院收取回饋金、場地租金及水電費，而收費標準由廠商訂定，送國立故宮博物院核准後實施。經查：1.委外特展參觀人數呈現減少趨勢，應探究人數下降原因，以供未來展覽內容規劃之參考；2.回饋金之訂定應將院方負擔相關費用計入，適度反映成本。綜上，國立故宮博物院舉辦委外特展活動，鑑於參觀人數出現下降趨勢，應儘速探究原因俾調整策展方向，作為後續展覽成果之評估參據，以供文物展覽規劃方向參考。回饋金僅以參展人數為計算基礎，不足以反映成本，應將院方負擔之文物維護等相關費用納入考量，以適度回收成本。是以，國立故宮博物院應立即改正，並於 2 週內，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二十四)國立故宮博物院長期委託該院員工消費合作社販售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生產之出版品、文物仿製品、藝術紀念品及品牌授權等商品。該項代理商品收入列為合作社銷貨收入，依 96 年度至 102 年度該社銷貨收入統計，逾 96%以上來自國立故宮博物院委託代辦業務。經查：1.合作社法第 3 條：「合作社之種類及業務如左：……六.消費合作社：經營生活用品之銷售業務。經營前項業務之合作社，除第 10 款外，為適應社員需要，得兼營或經營與主管業務有關之其他附屬業務。」、第 3 條之 1 規定：「信用合作社、保險合作社，分別依信用合作社法、保險法之規定；其未規定者，依本法之規定。前項以外之合作社，除政府或公益團體委託代辦之業務外，應受左列限制：……三、供給合作社、消費合作社不得以物品提供或售與非社員。……。」；2.員工消費合作社歷年銷貨收入比率逾 96%來自委託代銷業務，已與設立宗旨脫勾。

綜上，國立故宮博物院員工消費合作社以代辦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產製品為主要營運項目，且逾 9 成以上之營業額來自委託代銷業務，而經營社員生活用品銷售業務反成為附屬性業務，顯與設立宗旨脫勾，適法性頗值商榷。是以，國立故宮博物院應立即改正，並於 2 週內，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二十五)國立故宮博物院文物與創產屢遭盜印、抄襲事件不斷，2013 年 7 月國立故宮博物院所推出的「朕知道了」紙膠帶紅遍兩岸，創造國立故宮博物院文創商機。惟近日北京故宮也推出一系列文創商品，包括朝珠耳機和頂戴花翎官帽傘以及「朕就是這樣漢子」摺扇，外界質疑北京故宮根本是抄襲台灣故宮的「創意」。

國立故宮博物院開賣「朕知道了」紙膠帶後，在淘寶網居然可以買到，在中國也處處可見贗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朝野立委多次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要正視仿冒品氾濫的問題，惟國立故宮博物院不理不睬。如今，北京故宮最近出了一

系列商品，包括要價 120 人民幣（約 600 元台幣）的朝珠耳機以及「朕就是這樣漢子」摺扇，外界紛紛質疑「兩國故宮高層頻頻互訪交流，原來是在『傳授』創意」、「和台北故宮的『朕知道了』紙膠帶如出一轍」、「該物原創構思明明來自台灣故宮為何要說自己原創」等等批評。對此，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不應默許，應於 1 個月內，查明中國侵權事實儘速提起訴訟，並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及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二十六)針對中國國台辦直屬國營企業九洲音像出版公司與國立故宮博物院接洽拍攝紀錄片，2009 年在中國央視播映已經侵權，拍攝紀錄片的導演周兵更進一步將侵權影像出書、製作成手機 App 公開販售，此等行徑國立故宮博物院完全視而不見與默許。經查，2008 年周功鑫擔任院長時，更指示該院文化行銷處跟九洲公司的專題部副經理胡驍商討合作拍攝事宜，版權由雙方共有，周功鑫、馮明珠、文化行銷處處長徐孝德都有蓋章簽名。

然而，關於上開嚴重遭侵權乙事，國立故宮博物院卻礙於對方有國台辦撐腰，不敢主張權利、不敢提起訴訟乙案。基此，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2 週內，除立即對中國方面採取法律行動之外，並應將檢討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二十七)針對日前故宮遭批評，擁有許多館藏的國立故宮博物院卻只有「菜市場級」的參觀品質乙事，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馮明珠卻表示，「故宮也希望維持參觀品質，但已用盡能耐。除非我們不要那麼多人來參觀……」等不負責之消極、被動之語。外界質疑，國立故宮博物院明明有編列經費在做「綜合規畫書」，因此參觀環境和品質不該如此，應亟思提升參觀品質，勿再讓國立故宮博物院蒙羞。基此，爰要求故宮於 2 週內將檢討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二十八)針對國立故宮博物院及中央研究院於 10 月 21 日至 23 日在國立故宮博物院召開「太平洋鄰里協會」，該會共有 10 個國家、地區超過 200 位專家學者參與，然而 21 場研討子議題則包括：數位藝術歷史、數位人文、MOOCs、後數位時代的創新思維與加值應用、圖書館紙本收藏管理（圖書館異地倉儲）、以及國立故宮博物院的資訊科技創新等。

會中，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馮明珠表示，國立故宮博物院未來將推出為期 4 年的「4G 行動博物館計畫」，經費達新台幣 1 億 7,000 萬元。國立故宮博物院也將與

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合作推出「故宮 channel」互動平台，預計推廣給 20 所偏鄉學校使用，讓偏鄉學童透過網路就能看到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基此，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除確實落實「偏鄉學童透過網路就能看到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之外，並須於 1 週內將「4G 行動博物館計畫」之逐年經費、該計畫子項目、計畫期程、如何讓偏鄉學童看到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及如何申請和標準等計畫相關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二十九)針對外界質疑與擔憂國立故宮博物院歷年一連串爭議事件，包括，員工監守自盜是否涉及人謀不臧？對此，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應於 1 個月內，將檢討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及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三十)國立故宮博物院第 3 次文物總盤點於 97 年 10 月起開始辦理，已於 101 年 4 月 27 日完成，並經該院說明該次盤點係依據 78 年 7 月至 80 年 5 月辦理文物總清點後所編製之「國立故宮博物院存台 79 年度清點清冊」進行盤點，盤點結果數量完全相符。經查：國立故宮博物院收藏文物數量龐大且種類繁雜，102 年 3 月間發現 5 件文物附件及殘片遺失，肇因於庫房典藏行政疏失。又，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之藏品種類龐雜，極具珍貴歷史價值，應確實進行典藏文物之點驗與核對，且落實藏品登錄管理業務，以善盡文物維護管理職責。是以，國立故宮博物院應立即改善檢討，並於 2 週內，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三十一)國立故宮博物院目前場地出租供為營運範圍包括禮品部供應中心、閒居賦咖啡廳、富春居咖啡座、三希堂、停雲書店、玲瓏販賣部及複製書畫販售區等處所。經查：國立故宮博物院管理之公有財產屬公務用財產，依法不得擅為收益；陸續租賃開放為營業用，營業場地面積達現有展覽面積 3 成以上，公用財產用途有本末倒置之虞。是以，國立故宮博物院營業場所林立，正館營業面積將近展覽室面積之 3 成，文化藝術殿堂淪為賣場，爰國立故宮博物院應予檢討節制，避免公用財產之用途本末倒置，並於 2 週內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三十二)國立故宮博物院為與國際接軌，近年來推動與國外博物館舉辦相互借展活動，近 3 年來籌劃之國外展覽借展活動，尤以國立故宮博物院頻頻往中國展覽更需當心。經查：1.國外借展應慎選借展文物，並預為風險評估，擬妥展場危機處理應變措施，確

保文物之安全，亦即，國立故宮博物院辦理國外借展應依前揭規定處理，除要求該國提供免司法扣押保證外，尚需視展場環境及平等互惠原則慎選借展文物；2.借展活動應建立具體衡量指標，以呈現國外借展成效，並輔以行銷措施，俾拓展國外文物市場。

綜上，國立故宮博物院推動國外借展，除應檢視展場環境及互惠原則慎選借展文物外，尚需擬妥展場危機處理應變措施，確保文物安全性，並建立具體衡量指標，以呈現國外借展成效。此外，可輔以相關行銷策略，以拓展我國國外文物市場，提高文化交流之附帶效益。是以，國立故宮博物院應立即改正，並於 2 週內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三十三)針對大故宮計畫進入二階環評，國立故宮博物院日前所舉辦的地方說明會，多數居民皆發言反對原址修建，且抨擊院方無替代方案，認為院方只追求賺大錢，而不顧居民生活，因此要求院方重新審慎考慮另外選址。

由國立故宮博物院提出的大故宮計畫，預計 8 年開發新館 2.2 公頃、藝文特區 4.8 公頃，總經費 222 億元。因交通影響衝擊、基地排水滯洪規劃、土石流潛勢溪流及邊坡安全以及土方開挖運送規劃等疑慮未澄清，去（2013）年 12 月 25 日環保署環評委員會第 252 次會議決議，進入二階段環評審查。惟經查，1.竟沒有替代方案：院方認為本案無替代方案，對於民間所提，「將正館中的賣場和餐廳全數遷出，場地回歸展覽之用；行政大樓和圖書文獻大樓外觀和正館一樣，建議改為展場無需另建新館」作為替代方案，認為不可行；2.地質弱帶位置不明大興土木有疑慮：居民表示，國立故宮博物院報告針對坎腳斷層剪裂帶，認為可能因地質構造而形成弱帶，此弱帶對於新建物位置選擇、基礎型式設計及施工安全影響，應進一步查明確切位置、延伸風向或角度等性質後評估；質疑國立故宮博物院進一步的評估在哪裡？3.疑犧牲居民生活：附近社區居民表示，國立故宮博物院擴建只考慮擴大面積、賺更多錢，卻是犧牲居民的生活。國立故宮博物院最該做的是提高參觀品質，朝向精緻、有特色的發展吸引大眾參觀；4.零方案違背環評法：對於院方表示無替代方案，環團律師表示，零方案，不但不合理也不合法。

綜上，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2 週內，將檢討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三十四)有鑑於國立故宮博物院又被質疑，國立故宮博物院維護智慧財產權消極被動。原來中國深圳的國際文化產業博覽會，竟沒有經過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的授權，就播放影片來販賣國立故宮博物院館藏複製品，甚至還有中國書商直接從國立故宮博物院

網站抓圖翻印出書，一本連台幣 100 元都不到，就連國立故宮博物院自己人都看不下去，在考察報告中直呼，國立故宮博物院完全沒有抓仿冒品的機制。2800 年前毛公鼎上的 500 字銘文好像活了過來，活靈活現演繹漢字演變。

國立故宮博物院製作的動畫，在中國深圳舉辦的文化產業博覽會登場，不過這影片卻被考察的國立故宮博物院人員抓包，發現沒有經過授權就播放，連一旁看板上國立故宮博物院的商標都是「中國製造」？商機流到對岸，國立故宮博物院內部正直的員工看不下去，考察報告直言國立故宮博物院發現複製品根本無法求證，而且國立故宮博物院從不公布已遭查獲的盜版品項跟公司，對外聲稱打擊假貨卻連標準機制都沒有，對於維護智慧財產權光說不練，做了最壞示範。基此，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2 週內，將檢討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三十五)針對國立故宮博物院 10 月 23 日發出「象牙、犀牛角，來國立故宮博物院欣賞就好。」新聞稿，宣稱推出「匠心與仙工—明清雕刻展」及「集瓊藻—院藏珍玩精華展」清宮舊藏象牙及犀牛角作品，並表示歡迎有興趣的民眾前往參觀，也呼籲民眾，在欣賞這些古代藝術品精湛技術及藝術成就時，別漠視野生動物保育及環境保護觀念……云云。惟，國立故宮博物院此極具矛盾的舉動，無非是要掩飾自己展出這種擬鼓勵國人對象牙及犀牛角製品的大量追求，顯然與世界先進國家亟力保護瀕臨絕種之物種之行徑背道而馳。

然外界質疑，國立故宮博物院為何推出此種有損我國國際名譽之展覽？此決策從有到無如何形成？甚至還發出「自相矛盾」式的新聞稿？基此，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2 週內，將檢討報告送交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三十六)有鑑於中國政府與所屬國營公司等方面不斷發生對於國立故宮博物院文物盜印、侵權，甚至收買與勾結國立故宮博物院部分不肖員工或退休高層做出不當勾結事宜……等，國立故宮博物院不僅視若無睹，完全置之不理之外，國立故宮博物院本月 25 日竟還與中國方面聯合舉辦「第七屆海峽兩岸（廈門）文化產業博覽交易會」，在廈門國際會議展覽中心，展示「翠玉白菜」系列，如手機吊飾、鑰匙圈，還有「朕知道了」紙膠帶、「朕又來了系列」商品、「朕就是這樣的漢子」運動手環等，完全無視專家學者的質疑和國會歷次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對中國方面屢屢侵權、盜印乙事應做出更積極作為，例如，採取訴訟之決議。

基此，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1 個月內，將檢討報告送交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及委員，並提起訴訟、予以追究。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三十七)故宮員工消費合作社利用文物衍生商品每年獲利達數億元，鉅額盈餘卻進員工口袋，遭監察院糾正，內政部日前也召開會議要求收回，惟故宮員工消費合作社卻於今（103）年 4 月 23 日召開社員大會，國立故宮博物院文化行銷處處長指出，這些盈餘是按當時內政部補充法律之函釋規定，經由當時社員大會的決議執行，顯然國立故宮博物院自認並無違法。後來投票表決時，則以贊成追繳者 0 票、反對追繳者 291 票、棄權者 116 票，通過「反對追繳」。

然，監察院日前糾正故宮員工消費合作社「誤用法令」，將 90 年至 97 年間「非由社員創造之盈餘」分配給社員；其次，今年 2 月，內政部再度召集法務部、國立故宮博物院等單位開會，除了國立故宮博物院之外，各部會也都認同內政部法規會意見，認為應收回盈餘。法務部在會議中也說，本案若無共識，宜循司法途徑解決。綜上所述，教委會已經做出數次決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應該依法退回不法盈餘，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依法退回不法盈餘之外，並於 2 週內將具體改善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三十八)國立故宮博物院曾在花蓮黎明教養院進行「小班上課導覽」、「DIY 互動式」推廣活動，即展出國立故宮博物院的國寶複製文物，讓身心障礙院生能有機會能夠體驗文物。國立故宮博物院該次能與身心障礙團體共同合作安排讓多障、自閉症等學生體驗與參觀國立故宮博物院文物，相信對其教育學習有所助益。綜上，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應於 2 週內，研議出定期於全國各縣市輪流辦理下鄉推廣教育活動之方案，並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俾利國立故宮博物院展品成為全國身心障礙孩童們的「療癒大使」。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三十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委託故宮員工消費合作社銷售出版品及文物仿製品，比照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規定之代售酬金最高上限計算佣金，有欠合理。經查相關規定：1.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各機關應就其出版品自行定價銷售或委託代售，並提供行政院研考會洽定之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統籌展售。」、「前項代售酬金，以不超過出版品定價之 40%為限。……。」；2.國立故宮博物院院區出版品、文物仿製品及餐點等業務經營委託合約書第 6 條：「甲方同意乙方得依『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及『故宮博物院出版品管理注意事項』之規定承銷出版品。」、第 7 條之 3：「乙方因使用甲方提供之場地、設備及設施，須分攤甲方為維持該等設施運作之費用，其比率為甲方水電總支出費之 17%，網路資訊及電話系統維護費每月各為 1 萬 5,000 元，空調設備維護費為甲方年度預算該項總維護費之 17%。」。

綜上，國立故宮博物院委託其員工消費合作社銷售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之出版品與文物仿製品，該社已具備場地租金之優惠，分攤相關水電費等比率低於 2 成，惟代銷佣金卻比照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規定代售酬金之最高上限，給予商品售價 40%之佣金，有欠合理，應予適度調降。是以，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提出檢討報告，並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四十)國立故宮博物院文物破毀無剩餘價值產品之報廢，列為銷貨成本，不利評估存貨管理措施之妥善性。國立故宮博物院各年度漬損商品報損原因主要包括：出版品書皮黃漬或染色、內頁空白、發泡、發黃、倒裝、漏印；文物仿製品則多為破損等，顯示相關文物商品未予妥善保管，以致產生漬損。而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規定，商品報廢因過期、變質、破損或因呆滯而無法出售，認列為報廢損失，故非自然毀損商品，不屬於正常營業成本範圍。故將文物漬損商品全數比照商品盤損列入銷貨成本，難以評估存貨管理措施之妥善性，亦影響財務報表允當表達，顯有欠當。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應依相關規定揭露當期認列之漬損商品金額，俾利外界監督。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四十一)有鑑於教育部聲稱願意推動讓全國每個學生在國中畢業前，到故宮看過展覽。然全國目前有 500 多萬名中小學學生，各縣市擁有的文化資源不同，城鄉落差相當大，對於有很多偏遠地區或經濟弱勢家庭的中小學生，甚至從未到過國立故宮博物院看展，顯然，政府欲推動的美感教育，應該要有具體行動。

是以，建請國立故宮博物院主動積極與教育部研議進行普查全國中小學學生，有多少學校和學生未到過國立故宮博物院看展覽？普查之後，再商議和社福單位或縣市政府合辦邀請中低收入戶經濟弱勢之學生。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2 週內，提出具體計畫並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俾讓弱勢學生和都會學生機會均等，有機會到國立故宮博物院看展。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四十二)國立故宮博物院每年度皆預估出版品及衍生性商品之生產目標，今年度預算各類出版品預計印製書籍 16 萬本、印製圖片及明信片 8 萬 6,000 張、文物仿製品 1 萬 1,800 件及衍生紀念品 195 萬件，以上印製成本為 2 億 2,099 萬 1,000 元。經查：審計部日前曾會同國立故宮博物院相關單位抽查各類禮品庫存情形，發現部分圖片禮品發生長期滯銷之情形，經國立故宮博物院說明，迄 101 年 12 月底部分圖片禮品及特展書籍庫存數量過多，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年年印製各類出版品及文物商品，但大部分商品未覈實估計銷售需求量，導致印製數量過多，發生滯銷之情形，不利相關成

本控管，故應審慎估計各類商品印製數量，以符合市場實際需求。基此，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將檢討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四十三)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100 年度辦理「國立故宮博物院附設博物館商店暨餐飲服務委託經營管理案」採購案，係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採限制性招標，惟因招標爭議而廢標。爾後國立故宮博物院改採分別招標，餐飲標案已於 102 年 9 月 9 日決標，由故宮員工消費合作社得標，而博物館商店衍生性商品銷售業務以補充合約方式，仍委由故宮員工消費合作社經營。經查：1.逕立補充合約將已屆期限合約展期，流於便宜行事，不符公平公開原則；2.以成立博物館專業法人為由，暫緩博物館商店委託經營招標作業，違反採購法規定。

綜上所述，國立故宮博物院將博物館商店衍生性商品銷售業務以補充合約方式，委由故宮員工消費合作社代銷基金產製品，未透過公開招標作業，不符公平公開原則。且以成立博物館專業法人為由，暫緩博物館商店委託經營之公開招標作業，皆有違採購法規定，是以，國立故宮博物院應儘速改正，並於 2 週內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四十四)鑒於國立故宮博物院文創精品近年屢遭對岸及坊間公司仿冒，並公然於網購平台上販賣，明顯有違反著作權之嫌，但國立故宮博物院對於違反著作權提告之事並無專責單位處理，而是採任務編組的消極性處理方式。是以，建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應成立打擊著作權侵犯之專責單位，並有效積極打擊國立故宮博物院著作權遭侵犯之案件。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四十五)鑒於國立故宮博物院文創精品近年屢遭對岸及坊間公司仿冒，並公然於網購平台上販賣，明顯有違反著作權之嫌，但國立故宮博物院對於違反著作權之律師經費 104 年度僅編列 100 多萬元，此經費編列過少，並無法有效聘請專業法務人員至對岸打擊著作權遭侵犯之事宜。因此，建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105 年度起，應考量國立故宮博物院文創精品著作權遭侵犯之情形，增列打擊著作權侵犯之律師費用，以有效打擊國立故宮博物院著作權遭侵犯違法之情事。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四十六)鑒於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院將於 104 年底完工啟用，屆時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院將為南台灣帶來許多觀光旅遊人潮，為有效連結南台灣文化觀光旅遊景點與路線，建請國

立故宮博物院應積極與文化部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交通部觀光局及佛光山佛陀紀念館商討，建立南部文化旅遊路線事宜，以有效帶動南台灣的文化觀光旅遊人潮。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四十七)國立故宮博物院為我國編制規格最高之文化場館，惟其作為管理前清宮殿典藏之博物館，除館藏的展示與研究外，早年亦承載過多國族建構之符碼。查各國重要博物館，近年皆走向多元觀點，以更真切地發現並體驗歷史。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引入新思維，參考如瑞典國立歷史博物館（Statens historiska museum）之作法，從民族與性別多元之角度，重新檢視國立故宮博物院陳列空間背後的詮釋意念，並於 6 個月內就檢視情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四十八)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1965 年 11 月 12 日，設址於臺北市士林區外雙溪，至 2015 年為 50 週年。查國立故宮博物院文物遷臺並暫存臺中霧峰北溝庫房、為新建「中山博物院」舉辦之公開競圖與在外雙溪現址新建國立故宮博物院，皆為我國近代史上重要事件，此值 50 週年應進行回顧；矧世界各主要博物館，對其自身空間脈絡之展現多甚為重視，國立故宮博物院作為我國規格最高之文化機關，不應忽略此一歷史責任。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今年年底，在與其半世紀院史密切相關之臺北士林、臺中霧峰及嘉義太保，分別擇處展示包括文物搬運、競圖與建院等重要史料；國立故宮博物院並應於 2 個月內，就此展示之規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四十九)預算法 34 條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第 4 點與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10 點亦要求，公共工程主辦單位應辦理可行性評估。惟國立故宮博物院未就原提案與替選案進行分析，宣稱原擬定計畫為唯一方案。矧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在審議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曾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應補足程序，就可能替選案進行研究，但依國立故宮博物院於同年 10 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之專案報告可知，並未依前項決議進行。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後續規劃評估階段，需納入擴大故宮南院或其他地區等作為「大故宮計畫」替選案之研究評估，在此研究結果完成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前，「大故宮計畫」不得進行環評以外作業。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五十)國立故宮博物院 104 年度於各工作計畫編列臨時人員酬金，共計 142 人、5,434 萬 3,000 元，惟查國立故宮博物院多年來技工、工友皆超過標準人數，卻仍僱用逾 100 多名臨時人員，諸多計畫皆進用臨時人員，造成臨時人員酬金經費年年成長，且用以處理經常性業務，亦不符進用臨時人員條件。國立故宮博物院應針對現有臨時人力進行檢討，逐年降低臨時人力之運用，回歸公務機關用人常態。

提案人：呂玉玲

連署人：蔣乃辛 潘維剛 陳淑慧

(五十一)依據 93 年行政院核定之「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以「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為正式名稱，並定位為「亞洲藝術文化博物館」，故宮南院與故宮博物院同屬國家博物院層級，故宮南院編制不應矮化。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須依照 93 年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之組織及員額標準，由院長領導具完整博物館功能之一級單位職掌業務單位進行營運。

提案及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鄭麗君 陳明文

(五十二)依據 93 年行政院核定之「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以「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為正式名稱，並定位為「亞洲藝術文化博物館」。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須維持 93 年核定之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籌建計畫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不宜隨意更改故宮南院之正式名稱及定位。

提案及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鄭麗君 陳明文

(五十三)因應兩岸故宮交流日益頻繁，我國立故宮博物院也常常應大陸故宮之邀前往大陸開展；且國立故宮博物院也積極推動出版品授權、品牌授權及文物圖像授權等業務。惟近年來，陸續傳出國立故宮博物院文物圖像及商標遭到仿冒、盜用等情事，嚴重損及我國文物資產運用權益，而國立故宮博物院負責辦理遭盜用、仿冒等相關業務人員不足，以致辦理成效不彰。

由於我國每年赴大陸旅遊人數眾多，再加上近年來公民參與益發興盛，國立故宮博物院應妥善結合相關資源，透過建置網路平台，讓民眾能及時回報國立故宮博物院文物遭到仿冒、盜用情事，再由原本負責人員進行後續查證與究責，透過全民參與讓文物遭仿冒、盜用的追蹤、查緝更為有效，以確保我國珍貴文物資產運用的權益。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陳碧涵 呂玉玲

三、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四、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覆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五、十二月十八日審查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時，以提供書面報告為經費動支條件者，書面報告應經

提案委員及當日會議主席之同意。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04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預算。

二、繼續審查 104 年度文化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未審竣部分）。

主席：請文化部洪代理部長代為介紹文化部出席官員。

洪代理部長孟啟：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文化部的同仁大家都已經很熟悉，是否容我直接介紹表藝中心的同仁？今天列席的有國家表演藝術中心陳董事長國慈、國家兩廳院李藝術總監惠美、臺中國家歌劇院王藝術總監文儀及國家交響樂團呂音樂總監紹嘉。謹做以上介紹，謝謝。

陳委員碧涵：（在席位上）高雄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代表呢？

潘委員維剛：（在席位上）沒來。

洪代理部長孟啟：對不起，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官員有事先請假，今天委員之質詢如有涉及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部分，就由兩廳院總監答復。

潘委員維剛：（在席位上）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的官員為何未列席？

主席：簡文彬應該是有請假，盧主任有請假嗎？

洪代理部長孟啟：沒有，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簡文彬總監……

主席：簡總監有打電話給本席，但是……

洪代理部長孟啟：他在總辭交接以前就先辦了請假手續，現在人正在德國，但是事實上他在那邊也是在處理公務。

主席：OK。

洪代理部長孟啟：謝謝。

主席：現在請文化部洪代理部長就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04 年度預算營運、政策方針進行報告。

洪代理部長孟啟：主席、各位委員。有關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04 年度預算，業依行政院訂定之「行政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編竣，感謝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安排今天的會議，邀請文化部及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就該中心之預算編列情形提出報告，深感榮幸，敬請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正。

壹、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立宗旨

為提升國內表演藝術水準，充實國民文化生活內涵，並配合行政院推動組織改造之法人化策略，將仍屬國家任務而性質上不適宜由行政機關實施之業務，設立具公法人性質之行政法人。

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以下簡稱中心）依 大院三讀，並經總統於 103 年 1 月 29 日以

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10731 號令公布之「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設立，並於同年 4 月 2 日掛牌成立，將原由教育部監督之「國立中正文化中心」改由文化部監督。該中心包含「國家兩廳院」、「臺中國家歌劇院」、「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等北中南三個場館，以及附設團隊「國家交響樂團」（NSO），將以此三館為據點，展開臺灣新世紀的表演藝術文化創新工程。

貳、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04 年業務計畫重點

該中心依其設立宗旨，已訂定 104 年度業務重點計畫如下，並由各場館藝術總監及音樂總監，再據以擬訂 104 年度各項工作計畫。

- 落實一法人多館所制度：由董事會統籌場館共通事務，並由各場館藝術總監依區域屬性發展各場館特色。

- 推動館際合作：資源整合分享，降低成本擴大市場。
- 引領區域發展：三場館經營品牌，發展獨立特色。
- 打造全民藝文沃土：落實公民文化藝術參與，推動人文藝術專業教育。
- 發展國際接軌和交流：三場館善用籌碼，建立國際網絡與夥伴關係。

參、文化部 104 年度補助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之預算編列

一、中心 104 年度預算總額為 13 億 4,571 萬元，其中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9 億 1,000 萬元，補助比例約為總預算的 67.6%，各場館之補助額度及主要支用項目分列如下：

- 國家兩廳院（含董事會）：4 億 219 萬 3 千元，其中 529 萬 1 千元為兩廳院退休人員退休退職給付與優惠存款利息差額。

- 臺中國家歌劇院：2 億 5,000 萬元。
- 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1 億 1,500 萬元。
- 國家交響樂團：1 億 4,280 萬 7 千元。

二、臺中國家歌劇院及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預計將分別於 104 年及 105 年的下半年納入中心營運，惟考量大型表演藝術廳（院）的成立，不只硬體工程，更重要的是軟體營運、節目規劃以及市場養成。為使該二場館在納入後之營運可無縫接軌，本部在 104 年已編列補助籌備及營運經費，由中心分別組成營運推動小組，進行營運相關規劃及籌備，如營運團隊培訓、設施設備檢視實作、開館節目規劃接洽、國際網絡連結及消費市場養成等，務必使該二場館在納入時，相關營運所需之人力資源及設備均已到位，以順利開館營運。

肆、結語

以上係依據行政法人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就本部監督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04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簡要說明，敬請 各位委員惠予支持指教。

主席：繼續請國家表演藝術中心陳董事長就 104 年度預算業務計畫及營運管理進行報告。

陳董事長國慈：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感謝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安排今天的會議，邀請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就運作情形、104 年工作計畫及預算提出報告。

壹、前言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自 103 年 4 月 2 日正式掛牌成立，宣示了一個「一法人三場館」新時代的來臨，包含了「國家兩廳院」、「臺中國家歌劇院」、「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北中南三個場館，以及附設團隊「國家交響樂團（NSO）」，身為全國第一個「一法人多場館」的行政法人，本中心的核心任務，依其母法「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之設立宗旨，辦理三場館之經營管理、表演藝術文化與活動之策劃、行銷、推廣及交流，以提升國家表演藝術水準及國際競爭力，為臺灣表演藝術的新世紀展開文化創新工程。

本中心經營模式方面，設置條例第 11 條訂定「董事長綜理本中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中心」，19 條則明訂「各場館藝術總監綜理各場館業務，對外代表所屬場館」。在這兩個條文之精神下，董事長與三場館藝術總監以集體經營、共識決議的理念發揮團隊精神，確實分工卻又密切合作。過去八個多月，本中心在董事會監督下，執行第一階段的起跑工作，其內容為：

一、本中心乃重大國家資源，必須建立完善的法治基礎。董事長與三位藝術總監以國立中正文化中心之 126 套營運規章為基礎，進行修正、改善、整合與更新，製造並完成一套由董事會通過、適用於日後各場館以及全中心的完整制度，讓本中心成為一個健全的組織。

二、三場館的藝術總監們已經董事會任命，分別由李惠美、王文儀、簡文彬擔任兩廳院、歌劇院及衛武營藝術總監，並且開始進行各所屬場館之營運與各項計畫的推動。同時，NSO 音樂總監呂紹嘉將於 104 年 7 月任期結束後續任音樂總監一職，繼續帶領 NSO。

三、兩廳院和 NSO 已將 335 位員工從教育部國立中正文化中心順利轉入本中心，維持安定的工作環境。

貳、104 年工作計畫重點

一、國家兩廳院

104 年兩廳院持續進行多項工作計畫，以增加國際競爭力，其中重點項目包括展開兩廳院成立以來最大規模的演藝設備更新計畫。國家音樂廳將於 104 年 6-9 月休演 4 個月，進行演出場地、觀眾席、前後台化妝室等多項整修工程，以提供世界級安全專業的音樂廳升級服務。

二、NSO

因應國家音樂廳整修工程，104 年 NSO 的樂季節目雖減少演出場次，但同往年相比，NSO 增加更多企業與校園之推廣講座音樂會活動及演出，以達到深耕國內精緻藝術的目的。

三、「臺中國家歌劇院」、「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交接計畫

歌劇院預計在 104 年下半年、衛武營在 105 年下半年正式納入本中心。為此，本中心已成立「臺中國家歌劇院營運推動小組」及「衛武營營運推動小組」，由兩場館藝術總監擔任召集人，全面展開籌備及開幕工作。

在歌劇院部分，本中心規劃從 1-10 月間的四個期程，由歌劇院營推小組視驗收進度，進行納入前之各項銜接工作及軟體規劃。包括人力招募培訓、公共服務設施開放、觀眾藝術體驗及啟動劇場演出，邀演對象包括國內外優秀藝術團體及中臺灣在地團隊。

在衛武營部分，工程是由文化部「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負責竣工，105 年上半年進行試營運，秋天正式開館。衛武營營推小組自 104 年起也分階段進用培植專業人員，逐步接續場

館硬體設施及技術業務之銜接，達到籌備處裁撤時之無縫接軌。

104 年衛武營營推小組也將策辦約 50 檔、超過 250 場次之展演行銷活動，除續辦衛武營童樂節、玩藝節外，也邀請南臺灣在地團隊進行南部藝文紮根推廣演出，以及維也納愛樂管弦樂團等國際團隊來臺演出，提高衛武營在國內外的能見度。

四、三館一團整體串連工作計畫

透過三場館及樂團的串連以及資源整合分享，本中心將發揮一法人多場館制度之最高能量與效益。本中心將以館際合作、區域發展、國際接軌、人才培育為工作重點，由三場館藝術總監及 NSO 音樂總監擬定工作計畫並負責執行。

(一)館際合作：

1. 資源分享

以中央廚房概念出發，各場館的行政、財務、法務以同一套規章由本中心統籌管理。在作業系統方面，以兩廳院原有之財務、票務、會員等系統為架構，調整因應各場館需求，所增加的成本由各場館分攤，以節省開發新系統經費。

2. 三場館節目串連

為了分攤演出製作費和旅運費所能降低的成本，三場館將於 104 年建立連線機制，進行節目共製、節目巡演活動。例如兩廳院將與歌劇院合作節目包括：舞蹈空間舞團、國光劇團的創演新作、邀請法國瑪姬·瑪漢舞團演出、共製《彼得潘》親子音樂劇；NSO 也將參與歌劇院試營運期間之演出。

(二)區域發展

三場館除各自發展場館區域特色之外，也該各自定位為資源中心，不僅必須投入觀眾培養，更須與在地政府、團隊積極合作，帶動地區表演藝術發展，並加入城市行銷行列。

未來三場館的常態演出節目場次將以 70%國內節目及 30%國外節目的比例為規劃原則，並以在地團隊為場館優先合作對象。104 年 NSO 也將於各縣市舉辦 16 場大小型巡迴演出，推展音樂欣賞人口。

(三)國際接軌

「國際表演藝術文化之合作及交流」為本中心重要的任務之一，三場館更是孕育扶植臺灣表演藝術產業的重要基地。本中心將透過三方平台，引進更具多元的節目給國內觀眾，也帶領國內團隊參與國際演出拓展國際市場，讓國內外的表演藝術團隊、觀眾認識臺灣，進而產生合作交流機會。

例如兩廳院將續辦 TIFA 臺灣國際藝術節等具品牌特色藝術節、駐館藝術家計畫等；NSO 與阿姆斯特丹大會堂等四大管弦樂團共同委託譚盾創作、並與蘇黎世歌劇院跨國歌劇製作等。此外，三館一團積極參與國際網絡平台，為臺灣表演藝術發聲，引進最新劇場資訊，提升國內劇場工作者專業能力。

(四)人才培訓及技術交流

歌劇院與衛武營將優先招募在地工作人員，歌劇院 90%人力來自臺中及中臺灣各縣市，衛武

營目前招募工作中應徵人數也超過 90%來自南臺灣。兩廳院將繼續定期辦理劇場管理課程及國際工作坊，以因應國內多所專業劇場相繼落成啟用的需求。NSO 之樂團學苑「跨越計畫」也繼續提供管弦樂演奏人才的定期訓練機會。

參、104 年度預算

為執行 104 年工作計畫，本中心 104 年度總預算 13 億 4,571 萬元，其中包含文化部公務補助預算 9 億 1 千萬元。有關詳細之預算編列內容，請參考附錄，希望各位委員支持並指教。

肆、結語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是對臺灣表演藝術發展及社會大眾非常重要的國家資源，要讓這個資源發揮它應有的效能，包括如何吸引足夠的觀眾坐滿三個場館十一個表演空間所涵蓋的一萬三千多個位子以及發揮影響力，這都是三個場館所必須承載的重責大任並要做好萬全準備，才能夠真正為臺灣表演藝術產業拼整出更豐厚的能量。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臨時案，請於質詢結束前提出；處理各項提案時，若提案委員或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首先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很高興陳董事長今天能到立法院備詢，過去以來，我一直堅持董事應該要至立法院報告，審查預算時董事長也應該要列席，這並不是針對你個人，說實話，我們對你個人是滿欽佩的。

主席：請文化部國家表演藝術中心陳董事長說明。

陳董事長國慈：主席、各位委員。不敢當。

蔣委員乃辛：臺北市政府由長安東路舊址搬遷至現址時，將舊址變成為當代藝術館，由當代基金會經營，經營得有聲有色。此外，臺北故事館也是由你負責，尤其在花博期間，除了花以外，最大的亮點就是臺北故事館。

陳董事長國慈：謝謝。

蔣委員乃辛：今天你能來接管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董事長一職，我們很期待一方面善盡民意代表監督之職，另一方面想要了解，現在採取一法人多館所制度，那麼將來整體經營方向為何？因為過去的兩廳院、現在的臺中國家歌劇院及未來的高雄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如果光是由總監來做說明，他只能針對兩廳院、臺中國家歌劇院、高雄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的個別經營做報告，而無法做整體性的報告；事實上，兩廳院、臺中國家歌劇院及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之間的關係要如何成為一個團隊、要如何做市場區隔，又要如何在各自互補的情況下來經營，這就要由國家藝術表演中心來表示意見，而不是由總監來表示意見，這就是為什麼我們一直堅持董事長要列席本會做報告的理由。而且國家藝術表演中心今年的預算有十三多億元，其中政府補助 9.1 億元，占了 67%左右，這筆錢配合你未來的規劃與發展夠不夠用？這些都是我們審查預算時所要考量的問題，因此很高興你今天前來列席。

首先請教董事長，國家藝術表演中心一法人多館所制度之後，觀眾席增加了，現在兩廳院有

4,200 個座位，加上臺中國家歌劇院有三千多個座位、衛武營國家藝術中心有六千多個座位，一共有一萬三千多個座位，一下子增加了二至三倍的觀眾容量，請問你們要如何吸引這些觀眾？又要如何培養藝文欣賞的觀眾？

其次，因為場次增加，現在兩廳院每年約有一千零五十幾場次的表演，去年是一千零三十幾場，今年的數字則尚未統計出來，現在一下子增加了這麼多觀眾席位，那我們的表演場次會增加多少？相對地，要如何提升國內表演人才及團隊的品質？

再者是人才培育的問題，現在有這麼多廳院提供表演場地，人才培育不但是團體表演人才的培育，還有要如何與教育部結合，從學生時期就開始培育演藝人才，凡此都是未來國家藝術表演中心所需要關心的部分。請主任先就座位提升至每天能容納一萬三千多人之後，觀眾要從何而來做個說明。

陳董事長國慈：非常謝謝委員的指教，我知道委員所提的問題亦即一般人所關心的「蚊子館」的問題，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我們董事會一開始就非常重視，文化部也一再提醒，實際上，不只中部及南部，其實兩廳院也是要加重這個任務。關於臺中國家歌劇院與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準備要用甚麼方式讓大家對此一問題能稍微感到安心，我可否請臺中國家歌劇院王文怡總監先針對臺中部分做說明？

蔣委員乃辛：董事長，本席方才說過，他只能針對臺中國家歌劇院部分做說明，然而現在高鐵非常方便，從臺北到臺中只要一個半小時、到高雄只要兩小時，很快就能到達，在這種情況下，這三個廳院及場館在節目安排及觀眾分配上，一方面要做在地的觀眾，還有一部分則可以做流動的觀眾，這就是本席方才所說的，一個是市場區隔、另一個是互補，所以整體來說，請問國家藝術表演中心在這部分有甚麼規劃？

陳董事長國慈：整體性而言，各場館都有串連的概念，所謂串聯包括委員所說的發展在地觀眾以及不同地區觀眾的移動，再加上節目的串聯，將來他們計畫有一些巡迴演出，做不同的搭配，他們也會一起合作製作一些節目，以吸引各地不同的觀眾，這是大家在做每一件事之時都有的警覺性，亦即發動整體的能量來開發這個市場。

蔣委員乃辛：巡迴演出是表演團體的流動……

陳董事長國慈：對，是表演及人才培育。

蔣委員乃辛：從臺北、臺中、高雄……

陳董事長國慈：這都有可能。

蔣委員乃辛：那麼，觀眾部分有沒有辦法流動？有些節目觀眾可以搭乘高鐵到臺中觀賞，只要 45 分鐘就到了，對不對？觀眾也可以到衛武營國家藝術中心去看不同特色的表演，因為有時候有些表演活動，台北有、台中也有、高雄也有，如何吸引北部的觀眾到台中、高雄欣賞他們那邊的表演，也讓南部或中部的觀眾到台北，這就需要有互相的特色，在競爭下如何能互補，我相信也希望未來董事長能在這方面多考量一下。像你剛剛講的，將來有 70% 的表演是國內的，30% 是國外的，當然國外的不需要我們去擔心，而國內的表演團體有沒有辦法一下子增加那麼多？我剛剛講過，中正紀念堂兩廳院現在一年才一千零五十幾場，將來可能一下子增加到一年有三

千多場或四千多場，尤其衛武營有六千多個觀眾席位，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有沒有這麼多的表演團體？

陳董事長國慈：有關如何讓民眾可以很方便參與每個場館，聯合行銷部分其實是每一個場館都在策劃中的事情，另外就是用會員資源分享的方式也是可以串連全國的觀眾。再來是我有一個很重要的具體案子，幾位總監正在研究中，就是與高鐵合作，特別針對音樂廳人口的移動，來做一個方便的安排。

蔣委員乃辛：剛剛還有講到人才培育的問題，尤其是跟教育部的部分，因為你們應該是在第一線，你們最瞭解觀眾及表演團體，在這種情況下，未來的人才培育，你們要如何跟教育部協調，以培養出我們需要的表演藝術人才？不曉得董事長有沒有考慮到這個問題？

陳董事長國慈：對於這部分，老實說我自己還沒有參與到這樣的構想，可是我一定會把這個建議帶回去，跟大家繼續做研究。

蔣委員乃辛：因為場次增加了以後，學生能不能參與部分的表演，當然是在表演品質維持的情況下，如何能夠讓學生有參與、表演，或是讓學生來當觀眾，還有就是票務方面能否某種程度給予學生免費，讓他們去看，或是某個時段專門提供給學生。

陳董事長國慈：是的。

蔣委員乃辛：另外我要講最後一個問題，有關現在的預算，政府補助 9.1 億到底夠不夠？

陳董事長國慈：以我的瞭解，如果一切如期進行的話，應該是夠。如期進行的意思就是有很多中部跟南部的計畫，要配合整個工程完成，以目前大家的瞭解是夠的。

蔣委員乃辛：現在的 9.1 億是經營的費用？

陳董事長國慈：對。

蔣委員乃辛：並不是工程的費用？

陳董事長國慈：不是，工程費用不是……

蔣委員乃辛：因為台中歌劇院跟衛武營實質上還沒有開始經營，對不對？

陳董事長國慈：對，還沒有。

蔣委員乃辛：如果實際經營的話，9.1 億夠不夠？如果不夠的話，你們要怎麼辦？另外依照你們的財源收入有五項，包括政府補助、研究經費、募款、表演收入跟其他，你們將來有沒有可能自給自足、自負盈虧，有沒有辦法？

陳董事長國慈：我的瞭解是這是一個過程，兩廳院 27 年以來，自籌的部分每年都一直在增加，我知道台中跟高雄也把這個當成將來的工作目標，希望自籌部分的比例可以逐漸增加。以明年 104 年來說，台中跟高雄比較沒有機會自己製造一些收入，從後年正式營運以後，就希望能往這個方向走。

蔣委員乃辛：所以我剛剛問近期 9.1 億夠不夠，將來遠期可否自給自足，然後政府的補助跟自行籌措的財源、表演收入如何能呈現平衡，我想這部分也是未來經營上非常重要的一個概念。

陳董事長國慈：我們會往這方面努力。

蔣委員乃辛：謝謝。

陳董事長國慈：謝謝委員。

主席（陳委員碧涵代）：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三個國家的廳院總共有一萬三千多個席位對嗎？

主席：請文化部洪代理部長說明。

洪代理部長孟啟：主席、各位委員。是。

許委員智傑：那地方呢？地方各縣市有一些表演的空間，你知道嗎？

洪代理部長孟啟：各文化局、文化中心都有，現在比較大的有兩個，一個是屏東的演藝廳，另一個是馬上要合作的彰化……

許委員智傑：那高雄呢？

洪代理部長孟啟：高雄中正廳、大東藝術館。

許委員智傑：大東你知道嗎？

洪代理部長孟啟：我知道，但還沒有實際去觀摩過。

許委員智傑：其實剛才蔣委員提到這一萬三千多個席位，只是國家音樂廳而已，再加上全國各縣市裡面的表演場所，全部席位加起來以後，我不知道總共有多少，請問部長知道嗎？

洪代理部長孟啟：這個……

許委員智傑：還是文化部有任何資料可以知道各縣市的表演席位有多少？沒有統計？

洪代理部長孟啟：我想我們應該來做這件事情。

許委員智傑：所以我現在要提醒部長，文化部不知道各縣市有多少席位，再加上這一萬三千多個席位，恐怕一天就有 30,000 個席位。你的文化布局是怎麼樣？如果沒有考慮到當地的問題，其實光是這一萬三千多個席位就很傷腦筋了，再加上地方縣市政府自己蓋的場所，未來蚊子館真的是令我們非常擔心的問題。文化部應該就這部分去做統計跟瞭解，還有文化部要如何跟地方縣市政府搭配，你們將來是互相搶來搶去，還是有一個搭配的空間？未來如何整體培養不同水準表演團體的分布，而不是中央跟地方亂成一團，我不知道部長是否對此有所規劃？

洪代理部長孟啟：現在所執行的是活化縣市表演中心、文化中心的計畫，我們正在執行，從三年前整個場館的審視、管理人才的培養，還有跟在地團隊的合作……

許委員智傑：部長你都沒有回答到重點。

洪代理部長孟啟：在我的構想中，其實應該從三個大的方向來做這樣的思維，第一是現在臺灣的政治發展已經趨向於區域自理，所以應該從生活圈的概念來去想……

許委員智傑：部長，我今天會提出這個問題，就是希望文化部先去做統計。

洪代理部長孟啟：好，應該做的。

許委員智傑：文化部未來跟地方政府應該如何合作？然後文化部應該是當文化的龍頭，就像剛才陳董事長所報告的區域發展，三個場館要定位為資源中心，那是否有定位為文化龍頭的角度呢？還是只是大家互相搭配，但搭配結果怎麼樣不知道？中央的三個表演中心跟地方應該怎麼搭配，請問董事長有沒有什麼觀念？

主席：請文化部國家表演藝術中心陳董事長說明。

陳董事長國慈：主席、各位委員。有關資源中心，我沒有特別想到當龍頭，我們是自己給自己一個任務，不只是在中南部經營一個音樂廳，而是要整合當地的資源、帶動並扶植當地的團隊、帶動當地的觀眾，以及參加……

許委員智傑：你沒有要當龍頭，那要當什麼？還是地方的教育局、文化局當龍頭？

陳董事長國慈：應該這麼說，我想針對不同的事情，我們都願意負起責任帶個頭，可是說要成為當地的龍頭，因為這個名詞我不太瞭解，不好意思，就是我們要參與這個工作，我們也主動要做很多事情，但是……

許委員智傑：那我要問董事長，以這樣的觀點，你有沒有想說在地要創造什麼價值？

陳董事長國慈：第一是要有附屬該館本身非常在地的特色，第二是招募的人才以本地為主，剛剛我也報告過……

許委員智傑：這是必要的行政程序，不是價值，我問的是你要創造什麼價值？

陳董事長國慈：希望能凝聚當地表演藝術的團體跟民眾，也要跟地方政府密切合作，比如當地文化局團隊、場地的規劃跟整合，我們都會參與，還有教育局一些比較扎根性的小孩子……

許委員智傑：請問部長，有關剛才問董事長的問題，到時候各地的表演中心跟縣市的教育局、文化局之間，到底文化部能夠帶什麼樣的價值跟資源到地方教育局、文化局去互動，這樣才有辦法影響整個方向。坦白說，你有帶資源去、有帶方向去，讓他們跟你配合，你才有辦法創造你要的方向跟價值，如果你今天什麼都沒有，就像剛才董事長所提到的以在地的角度作思考，只做衛武營、歌劇院、兩廳院的事，事實上在當地，坦白說文化局也不一定會理你，到時候就會變成兩個各自為政的團體，而這兩個各自為政的團體應該由誰來整合，我覺得要由文化部來整合。如果文化部對此沒有思想，未來如何讓各地的表演中心跟各縣市的文化局作最好的搭配？部長對此是否應該有所思考？

洪代理部長孟啟：我接續剛才跟您所報告的，我們從生活圈的概念來講，我們希望跟縣市之間變成夥伴關係，同時我們會作為平台，把在地的文化藝術團隊人才結合在一起，在這個平台我們就可以做相互的支援與合作，同時也基於地方上的需要，我們來做一些人才的培養，還有營運、觀眾培養等等這方面的事情。

許委員智傑：我跟文化部提過很多次，文化部本來要做的百分之百的工作，你就把它規劃百分之九十，不見得所有東西都由文化部自己來完成，百分之十的資源其實你應該到地方，去配合地方的文化局、地方的縣市政府或地方的社團，讓各個地方能夠把活力激發出來，而不是所有資源都是中央集權，然後才去做最好的規劃。坦白說，如果只有中央做最好的規劃，永遠就沒辦法做最好的規劃，要把觸角張開嘛！讓各地的意見進來，讓各縣市可以參與。我在此要對文化部要求，你們如何去跟地方做結合，請做一個規劃給我，我希望有一個很具體的，不然每次講一講到最後又沒有了。文化部要如何跟地方文化局、地方社團結合，甚至如何做一些扎根的工作，讓他們培養基本的藝術人才、音樂人才，將來不要讓營運中心、藝術中心或地方縣市的表演場所變成過多的蚊子館。

我想就是兩件事情，一個是希望文化部統計各縣市所有表演場所的席位到底有多少，第二是從文化部的角度來講，如何去協調、整合，剛才董事長有提到，除了這三個表演中心以外，跟地方如何搭配。最後我還有一個要求，剛才董事長有提到三個館場的節目串連，我在此要提醒一下，剛剛蔣委員也有提到，因為高鐵很方便，有時候第一場要放在高雄或台中，而不是永遠把第一場放在台北，不然高雄永遠都要排在第二場、第三場。將來愈是成熟的地方，你就要擺在後面一點，要把第一輪節目放在剛開始或新鮮的地方，就像看連續劇一樣，重播的收視率一定會比較不好，收視率最好的一定是第一場播出的。我希望對此能夠一起思考，讓南部、讓衛武營、讓我們所擔心的問題，文化部都可以提早規劃，然後把品質做好。

洪代理部長孟啟：謝謝指教，我們會認真來做這樣的規劃跟……

許委員智傑：剛才我講的那兩個資料，麻煩整理一下給我，我要看一下怎麼做。

洪代理部長孟啟：謝謝。

主席（蔣委員乃辛代）：請潘委員維剛發言。

潘委員維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您雖然是代理部長，但是我覺得整個文化部的政策，其實你相當熟悉，今天談的是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對於這部分，我們原來的概念中，這是行政法人，也是我們整個政府組織第一個行政法人，當時是兩廳院，現在行政法人是擴大變成一個行政法人、三個館場，再加上一個 NSO。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剛聽了董事長的報告說明，我覺得這次文化部能延攬陳董事長來擔任這個職位，我覺得真的是非常不容易，而且我們也非常支持。不管是在藝術的修養上、在法律的專業上，還有長時間對文化藝術的付出上，我想這些大家都看得到，但是首先我要提出來的是，她有這麼多專業，但是對於這個位置，我希望她不要以志工的心態來做，我希望文化部也不能跟她說不必報告，只要儘量發揮就好。但我剛剛一聽，其實我有點擔心，就是我覺得建立法治基礎是非常重要的，以她的專業應該是沒有問題，而且做好了。但是我覺得彼此的關係、法人跟館場的關係，感覺上是既分工又合作，但還是要歸行政法人總管，包括所有政策的捏拿、方向上，還有營運的管理，不然到時候營運收入還是要問董事長啊！可是我們可以看到，比如台中國家音樂廳也還沒有交過來，請問有交過來嗎？

主席：請文化部洪代理部長說明。

洪代理部長孟啟：主席、各位委員。還沒有。

潘委員維剛：衛武營也沒有交過來，而且現在工程延誤，要到 104 年年底才完工，又延了一年，這個部分到底誰要負責，我們不能找法人董事長，因為她根本都不知道，還沒交給她啊！對此文化部的態度到底是什麼？因為你們沒有充分的授權，將來責任的歸屬不能正式的釐清，在這裡面有第十一條、第十九條，我覺得我們心裡面對這個部分要有一個打算，否則就會像公共電視到最後完全失控了，你們文化部什麼都管不到，那要怎麼掌管國家所有的文化政策呢？部裡面的想法到底是怎麼樣？

主席：請文化部洪代理部長說明。

洪代理部長孟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針對衛武營有一個工程小組在進行，由盧主任負責，

所以關於工程的部分當然是由這個小組負全部的責任。

潘委員維剛：部長，本席不是問你工程進度由誰負責，我是問你們文化部在政策上到底準備要怎麼做？

洪代理部長孟啟：對於大的政策方面，基本上，我個人的態度是比較接近「一臂之距」的原則，因為我個人的理念是認為，一個藝術工作者最重要的就是他的創造力，創造力就是他的生命力。第二個就是要讓他有自由創造的空間，這個空間其實是他的活力來源，因此我們應該要做的事情是扶助和協助，要扶助他的成長，並協助他解決困難，不要去多做一些不必要的行政介入。

其次，我們也希望三個場館就像陳董事長剛剛報告時所講的一樣，採附設式的合作，許委員智傑剛才所問的問題，也是我心裡面所考量的問題，就是現在往往把一個館當成一個單點來思維，導致這個館的力量非常薄弱、非常的辛苦，所以我們希望能夠進行整合。

潘委員維剛：部長，現在 3,200 個位子要變成 13,000 個位子，大家都很擔心會變成蚊子館，你們要知道，中央對政策的拿捏很重要，當然要跟地方合作，像台北市有兩廳院、也有社教館，文化局就是管社教館。本席不是說不要合作，但是各場館對整體藝術的發展都各有自己的概念，我們希望能夠多元化，很多東西都必須要統合，例如國外的表演藝術團體，因為占 30%，如果只到一個地方，這樣就沒有效益。如果沒有進行整合，每個場館各自為政，這叫多元發展嗎？最後會浪費錢又沒有效益。所以本席希望文化部要更大力度的支持陳董事長，三個場館當然要聽董事會的，但是要提出報告，先整合好再去發展。他們可以提出新的構想，不過不能各自發展，最後變成「不要多管我，如果管我就是干涉藝術」，這樣就空有行政法人之名，董事長並不是政府的行政人員，我們是希望借重他的才華、專業知識、藝術素養，我真的很佩服他，其實他是一位大律師，之前在台積電擔任法務長，也當過國家文化基金會的執行長，認養了很多藝術團體機構，以他的專業素養，我們不該只讓他去做行政事務，這樣太可惜了！

洪代理部長孟啟：在我們的理想裡面，就像剛剛我們跟許委員報告的一樣，就是從生活圈的概念來做，一個表演團體不一定只在一個點表演，要把縣市的一些點結合起來，這樣可以節省成本，而且讓地方都能夠分享。

潘委員維剛：這樣聽起來讓我很擔心，我覺得你有點欠缺大的概念，像這種大型的藝術表演，有的可以、有的不可以，都是由你來決定嗎？如果你這樣指示，那將來要怎麼做呢？

洪代理部長孟啟：將來表演藝術中心可以扮演這樣的角色，但是要去跟縣市整合的時候，就是由我們來做，因為在行政上要做整合的工作，這並不是屬於表演藝術中心的權責範圍，所以我們會來協助解決行政上的困難、協調行政的事務。

潘委員維剛：部長，你不要想著一次就可以包山包海，應該要階段性來做，你們要提倡藝術文化、美的教育，就應該要跟地方結合，讓人民有這方面的素養，並培養藝術人口，而不是全部下鄉。你們有能力全部下鄉嗎？你們要編列多少預算才夠？這些錢是由你們出，還是由行政法人的預算來支付？而且本席很擔心一個問題，就是現在工程的進度延宕，這要由誰來負責？

洪代理部長孟啟：當然是我們負責。

潘委員維剛：你們要怎麼負責？又要再延宕一年，問題出在哪裡？

洪代理部長孟啟：工程有實質上的困難，我們會固定開會……

潘委員維剛：應該要有人負責、要有人去處理啊！

洪代理部長孟啟：對，我們現在正在處理，已經不斷的在就衛武營的問題進行協調並解決困難，至於跟國外廠商之間，譬如說我們跟奧地利代表處、荷蘭代表處也有協調來解決問題。我們對所有問題都會一步一步的來解決，絕對不會推諉。

潘委員維剛：部長，工程延宕已經不是第一次了，誰要為這件事情負責？你只是去研究，大家都知道有問題，但是你們不能如期完成，就沒有辦法向我們交代，對不對？

洪代理部長孟啟：所以我們現在就是全力朝這個方向努力。

潘委員維剛：還有，現在關於各個收支管理、會計制度內控的資料，其實他們都還沒有送到董事會，你知道嗎？更不要說核備的程序了！像這樣會不會有疊床架屋的情況？而且你們能不能真正的來整合？到底會不會有問題？

洪代理部長孟啟：對於委員所提他們應該要送的資料，都已經送到董事會了，董事會也會開會來審查。

潘委員維剛：什麼時候送到的？

洪代理部長孟啟：12 月。

潘委員維剛：我們真的很擔心，像董事長這麼一位很好的人才，他在自己的第一職場結束之後才開始學彈鋼琴，我覺得這就是很大的鼓勵，我們應該在我們有能力的時候去追求藝術、追求真善美的境界，以作為人生的價值，我覺得這是很重要的。但是文化部不能什麼都不管，找到一個好人才，跟他說：「就交給你了！」，但是你們每天天馬行空的想一大堆事情，不能把所有的工作區隔得非常清楚，這樣一來效率、效能都會打折。有些不該歸他的責任，所有的事情都還沒有交到他的手裡，他能管什麼？像台中、高雄都沒有交到他手裡，他能管什麼？

洪代理部長孟啟：我們會非常負責的、完整的讓陳董事長發揮他的長才，我在此也非常謝謝陳董事長的奉獻，好的人才是很難得的，這是我們最大的資產，所以我們也會盡心盡力的來……

潘委員維剛：你們要靜下來思考，要先定位清楚，因為定位最重要，現在看起來第十一條、第十九條最後會各自表述，這就是一個很大的困難，所以本席希望你們好好的想清楚，應該要充分授權，也要讓三個場館的執行長能夠清楚的理解，至少他們都要向董事會負責、向董事長負責，要溝通協調，並不是要去限制他們，但是整合、統合非常重要，好不好？

洪代理部長孟啟：的確是如此，謝謝。

主席（許委員智傑）：請陳委員碧涵發言。

陳委員碧涵：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董事長，你今天是第一次到立法院來備詢，剛剛潘委員說不要浪費你這位人才，讓你只做行政管理工作。董事長，請問你就任之後對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的期許和作為是什麼？

主席：請文化部國家表演藝術中心陳董事長說明。

陳董事長國慈：主席、各位委員。過去 8 個多月以來，其實每一位在中心的工作人員，包括我在內，都有著同樣的期許，也就是照我們的設置條例來把這個中心的宗旨做出來。我個人並沒有覺

得我只是參與所謂的行政事務，因為中心裡面幾位行政、財務方面的主管們都非常的能幹，也完全很順利的銜接一個法人、三個場館的架構。我覺得我們在過去 8 個月做比較多的是一些政策面的擬訂和確定，跟董事會那邊的溝通以及在底下執行面的規劃也都在進行中。

陳委員碧涵：董事長，這就是潘委員所說的行政管理，我想如果只是做這些業務，可能就不需要用到你這麼優秀的人才。

陳董事長國慈：不敢當。

陳委員碧涵：我們希望藉由你在國際化這方面的經驗，能夠讓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與國際接軌，你身為第一任的董事長，你需要有一定的高度，請問你在這方面準備好了嗎？

陳董事長國慈：在幾位總監的支持下，我覺得我準備好了。

陳委員碧涵：好，這個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花了 10 年的時間，最後三讀通過，本席也感到很榮幸，因為我也是推手之一。其實本席對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有很多的期許，第一，我希望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能夠在全球文化的定位上有所表現；第二，我希望能夠發掘本土文化藝術推廣到海外的價值；第三，我希望我們的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可以讓我們國家的表演藝術團體躍上世界舞台，吸引全球的目光；第四，我希望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可以幫助藝文團隊，讓我們國家能夠實現文化輸出的目標。這些都是本席的期許，你認為你可以做到嗎？

陳董事長國慈：委員的這些期許，其實也就是我們每一天在做各種工作時心中所期許的事情。

陳委員碧涵：希望你們不要忘記，我們在推動任何一個計畫或策略的時候，一定要記得這四大期許，並不斷的提醒自己，這樣我們才會走得穩，我們的方向才會對。當然，這樣的願景最重要的就是要奠基在我們自己的藝術能量上，尤其是台灣的表演藝術不但要蓬勃發展，更要追求精緻，而且還要本土化。關於本土化，本席要跟你分享一點，我認為本土化如果做得夠澈底，就會是國際化，你應該能夠了解。

陳董事長國慈：我非常同意。

陳委員碧涵：現在北中南有三大具有指標性的場館，本席希望這不只是提供表演的場所，而且應該是孕育表演的地方。

陳董事長國慈：是。

陳委員碧涵：其實這一萬三千多個座位只是這三大場館，全省所有大大小小的文化中心加起來，絕對不是只有這樣，可是國內不一定有足夠的表演藝術團體可以去填滿這三大場館、11 個表演空間，台灣的劇場經營其實不是問題，問題是在舞台上的節目，台灣的大型表演團體、大型節目愈來愈少了，如果我們連表演者、觀賞者都缺乏，那這三大場館、11 個空間就會變成只為了吸引團體、吸引觀眾這樣的層面在那裡打轉，而不是為了藝術來服務。這個是不同層次的問題，觀眾是必要的、是基本的，但是絕對不是我們這三大場館的唯一目標。

陳董事長國慈：我同意。

陳委員碧涵：所以現在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應該要去思考，不要只是想著要如何培養觀眾而已，還能夠想到這是一個公法人，如果是公法人，就有一種強烈的公共性質。所以我們要跳脫一種經營場館的思維，除了要讓表演藝術團體利用之外，還要提供額外的服務，譬如說要有駐館創作

，或是協助製作、排練、試演、培訓及行銷，更重要的是教育功能。像這樣的事情，在深化教育推展的時候，當然就可以培育並開發潛在的觀眾，也會因為這樣提升我們本土國民的文化藝術修養，並讓場館建立在地關係。所以不要只是為了建立在地關係而只做那件事情，還要去想到基層教育推廣，如果你們可以做得好，這 3 個需求全部都會滿足，你認同嗎？

陳董事長國慈：我完全認同。

陳委員碧涵：你在今天的報告裡面提到你要引領區域發展，請問要如何引領？

陳董事長國慈：剛剛委員說的時候，我一直在點頭，因為我非常認同培養觀眾只是整個過程最下游的部分……

陳委員碧涵：請你具體的說明你要如何引領？

陳董事長國慈：就是包括駐地人才的培育、扶植當地的劇團，扶植的方法就是優先跟他們合作，讓他們有演出的機會，把他們帶到國際上……

陳委員碧涵：你預計要花多少時間來培植他們？事實上，除了大台北地區以外，很多地方的表演藝術團體都有碰到一些困難，而且問題非常嚴重。

陳董事長國慈：是。

陳委員碧涵：你要怎麼支持這 3 位藝術總監去引領區域？

陳董事長國慈：如果他們有任何的計畫，董事會都會支持，這是我們能夠做的事情。

陳委員碧涵：所以都只是被動的嗎？

陳董事長國慈：董事會是屬於被動，可是這幾位總監們要擬出各種計畫是主動的。

陳委員碧涵：所以你一定支持，必要時還會跟文化部力爭嗎？

陳董事長國慈：一定會。

陳委員碧涵：請問你對這 9.1 億滿意嗎？

陳董事長國慈：以我的了解，就我們所希望能夠達成的事情，我是滿意的。

陳委員碧涵：以我的了解，剛開始不是 9.1 億，而是超過 9.1 億，後來跟文化部溝通之後，就變成九點多億，再一個下午之後就變成 9.1 億，董事會從來都沒有說任何話，要怎麼去協助藝術總監向「一臂之距」的文化部去力爭你們的權益？而且這個具體可行的計畫都已經經過審查了，為什麼經費還不斷的縮減？

其次，你說要打造全民藝文沃土，關於你們要如何做這件事情，今天可能沒有時間討論，本席就問你一個最具體的問題，我在 10 月 17 日總質詢的時候有向江宜樺院長提出要求，他做了兩個允諾，你知道這兩個允諾是什麼嗎？

陳董事長國慈：不知道。

陳委員碧涵：本席希望董事長要知道，因為這對我們國家表演藝術的發展非常重要，第一個，我要求提高文化建設經費，因為我們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要自負盈虧是相當困難的，所以江院長承諾，對文化基礎建設部分，無論是在硬體或軟體上一定會逐年挹注。此外，就難以自負盈虧的部分，一定會給予額外的考量。

陳董事長國慈：是。

陳委員碧涵：第二個，我要求比照國家重大建設，在國發基金裡面匡列文化軟體建設經費，因為我們已經有了硬體，可是軟體卻沒有跟上，我們要花 10 年的時間去打造藝文沃土，包括觀眾的培養，你知道院長對這件事情怎麼回應嗎？

陳董事長國慈：不知道。

陳委員碧涵：他說需要多少經費是透過國發基金或公務預算，包括公共建設經費或是若干比例由文化方面的基金協助，會請龍部長及其他相關部會首長仔細規劃，你知道這件事情了嗎？

陳董事長國慈：現在知道了。

陳委員碧涵：洪部長，從 10 月 17 日總質詢之後，我們文化部對這件事情推動了多少？

主席：請文化部洪代理部長說明。

洪代理部長孟啟：主席、各位委員。屬於國發會的部分，我們會跟國發會討論，而且我們希望把軟體建設列入社會發展。

陳委員碧涵：有在推動嗎？

洪代理部長孟啟：我們已經跟他們開過會了，現在計畫也已經報……

陳委員碧涵：好。

洪代理部長孟啟：我們希望把它列為新興計畫並得到支持。

陳委員碧涵：這牽涉文化軟體建設經費以及自負盈虧的困難度，所以要全盤規劃。

其次，我很關心臺中的國家歌劇院要如何交接。從照片看起來，施工到一半，還沒有施工完就辦活動，場地都是粉塵，而且外面在辦演出，可是表演者跟工作者要爬過去再到後台。王總監要辦理交接，我希望你們釐清所有要交接的事項，同時陳董事長要完全協助。如果沒有達到所有的標準跟要求的話，不要隨意交接，王總監可以做到嗎？

主席：請臺中國家歌劇院王總監說明。

王總監文儀：主席、各位委員。可以，我們會配合文化部的驗收團隊，一起執行您剛剛的期許。

陳委員碧涵：我好不容易在總質詢得到兩個重要的承諾，希望文化部不要輕易放棄這個權益，可以嗎？

洪代理部長孟啟：可以，我們會全力爭取並貫徹執行。

陳委員碧涵：要快，而且要給我期程。陳董事長，對於我剛剛的期許，希望您回去之後找多一點時間與我們共同研議，可以嗎？

陳董事長國慈：謝謝委員，一定會的。

陳委員碧涵：謝謝。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恭喜部長榮升代理部長。請問洪代理部長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文化部洪代理部長說明。

洪代理部長孟啟：主席、各位委員。不敢當，我只是代理一下。

呂委員玉玲：你來帶領文化部這個大家庭應該有很多想法，請問你現在對文化部有什麼新的規劃？

重點工作放在哪裡？

洪代理部長孟啟：基本上我是代理，等這個會期結束，新的部長來之後就由新的部長繼續，所以我在這邊最大的重點就是……

呂委員玉玲：延續工作。

洪代理部長孟啟：事實上龍部長過去 3 年已經打了很好的基礎，另外整個規劃的方向上，我們在今年度及明年度的工作計劃也很有秩序的整理出來了，而且各個司長及 5 個室處的團隊在磨合當中彼此有了默契，所以我的義務就是讓這個團隊持續朝既有的方向一步一步的向前推進，等新的部長來了以後，我們就可以把前面很好的結果交到他手上。

呂委員玉玲：本席期許文化部在你的帶領下展現更好的成績。

洪代理部長孟啟：謝謝。

呂委員玉玲：你現在是代理部長，現在台北最夯的話題是文化局長是遴選的，文化部要不要也用遴選的方式？您認為這個想法好不好？

洪代理部長孟啟：我沒有權力講這個話，因為這是上面長官的政策決定，不過遴選跟尋才各有利弊。因為不是我的權責，所以我不便越權表達任何意見，對此我向委員表示歉意。

呂委員玉玲：現在很多民眾都希望共同參與公共事務並一起討論，因為他們希望國家的政策會更好。

洪代理部長孟啟：這是應該的。

呂委員玉玲：你認為遴選也是好方法嗎？

洪代理部長孟啟：是方法之一，但是中間在技術上有很多部分要周延處理，不然當中會有一些小困難。

呂委員玉玲：謝謝部長，我們今天在討論文化部的預算，本席看到預算很多都是用於文化提升。金馬獎剛剛辦完，請問在金馬獎當中，台灣得到幾個獎項？

洪代理部長孟啟：最佳女主角。

呂委員玉玲：還有呢？

洪代理部長孟啟：另外是台灣投資的影片，但是最佳男女配角是大陸的演員。

呂委員玉玲：我們只得到 2 個獎項。

洪代理部長孟啟：這是我們要持續努力的。

呂委員玉玲：大部分的獎項像是最佳男主角、最佳男配角還有最佳劇本都是大陸的。南韓用力扶植及支持影視音，反觀文化部及國家的政策為什麼越做成績越不好？

洪代理部長孟啟：我分兩點跟委員報告，首先對影視音的扶助是列到文創裡的旗艦計畫，而且持續在做，並得到國發會的支持，文化行政方面是我們要努力的。另外我個人對金馬獎的看法，金馬獎最大的特點是已經形成亞洲地區的信用，這個信用反而開闊了我們的世界跟視野。雖然我們現在沒有得到獎項，但是我們在這個基底之下一定會更好。這個品牌的建立的確是不容易，譬如拿韓國釜山跟日本東京的 2 個影展與台灣相比，事實上台灣……

呂委員玉玲：你沒有瞭解真正的原因，你們處理的細緻度不夠，南韓跟大陸在處理的過程就不是這

樣，你們更細緻的話會更好。本席發現文化部執行影音政策的部門是影視音的產業局，可是規劃的卻是部內的影視司，這凸顯規劃歸規劃，執行歸執行，兩個人各做各的。其實一個組織由上而下執行下去，規劃好就要去執行，這樣才不會窒礙難行，但是你們的產業局跟影視司各做各的，這就是你們細緻度不夠的原因，你有沒有發現這個問題？

洪代理部長孟啟：委員提的意見一針見血，事實上龍部長還在任的時候我們已經開始檢討了，就是司跟局是不是在組織上整併或……

呂委員玉玲：要整合這兩個部門，對不對？

洪代理部長孟啟：在功能上趨於一致，加強橫向的協調跟整合，並思考在組織上是不是可以整併，這是我們在部裡頭研究及檢討的。

呂委員玉玲：我希望你們要瞭解問題所在，組織有問題的話就整合並調整好，讓上面的政策在執行的時候可以徹底而且完全，這樣才有效率。要不然你看金馬獎，我們這次得了幾個獎項，明年辦金馬獎時台灣都沒有得到獎項怎麼辦？你們一定要好好檢討，好不好？

洪代理部長孟啟：對，我們應該檢討。

呂委員玉玲：其次，我們看了國立表演藝術中心的預算，剛剛幾個委員也有提到，國家劇院跟衛武營的藝術文化中心的工程都延遲了。另外，表演的業務經費方面我們支持很多，但是 9.1 億不是小錢，而且所有的表演中心都屬於行政法人，國家對行政法人補助經費的時候，也希望他們能夠趕快自給自足，業務蒸蒸日上，這樣會更好，對不對？

洪代理部長孟啟：是。

呂委員玉玲：所以我們希望逐年減少，讓他們自己做，只要他們的業務做得更好就可以減少，但是我看到預算沒有逐年減少，這表示你們輔導得不好嗎？

洪代理部長孟啟：重點是我們應該更努力的協助他們，尤其是他們在行政上遭遇的困難，而且我們不能把責任推到他們身上，因此我們要協助。能夠自負盈虧以及業務蒸蒸日上是我們的理想，比如國立交響樂團，這 8 年以來收入已經從六百多萬增加到五千多萬了，這是發展的好現象，但是在現實的環境下，他們還未有充分的能力時，我們還是要協助他們。預算是 9.1 億，可是如果他們確實沒有能力的話，我們還是可以給他們一點協助。

呂委員玉玲：如果他們的營運績效好的話，他們自給就夠了。看目前的情形，補助款年年增加，沒有年年減少，這表示你們的績效跟輔導沒有成功，是不是這樣？

洪代理部長孟啟：這是我們要檢討的。

呂委員玉玲：要加強。

洪代理部長孟啟：我們希望彼此建立良性的互動。

呂委員玉玲：本席發現臺中國家歌劇院的營運推動小組在 104 年的預算只編列 1.97 億，但是政府給 2.5 億，為什麼他們自己才編 1.97 億，你們卻要給 2.5 億，你怕他們錢不夠用，所以多編一點給他們用嗎？

洪代理部長孟啟：不是，一個大的場地在營運之前要準備，像他們前一年……

呂委員玉玲：他們自己規劃好就是 1.97 億，你為什麼要給他們那麼多？

洪代理部長孟啟：1.97 億裡面，有他們自己規劃節目以及進行人才培養等等……

呂委員玉玲：沒有錯，我是說……

洪代理部長孟啟：2.5 億是我們……

呂委員玉玲：臺中歌劇院自己需要多少錢就編列上來，為什麼你們要多編給他們？

洪代理部長孟啟：2.5 億，第一個是軟體，譬如電腦、廣播或電視，這個大概是 8,000 萬……

呂委員玉玲：你認為這樣合理嗎？本席沒有辦法接受你的解釋。預算都是他們編列過來，然後由你們審查並排進去……

洪代理部長孟啟：2.5 億是屬於……

呂委員玉玲：你們沒有照他們的 1.97 億編，反而多編給他們 2.5 億，你們多編的部分在哪裡？規劃在哪裡？這樣子的編法不合理。

洪代理部長孟啟：預算實質上本身是 2.7 億，至於 2.5 億是在資本門，光是一個殼子處理完，裡面細部的部分我們還是必須協助他們，現代的聲光、音響及電腦等設備部分尤然。我們是用這樣的方式協助。

呂委員玉玲：你給我報告，說明 2.5 億跟 1.97 億的落差。剛剛講到你們的組織——產業局跟影視司，你知道問題所在就要處理。另外衛武營也是一樣的情形，衛武營有藝術文化中心的籌備處，另外又有營運推動小組，又是兩個組織、又要各做各的嗎？

洪代理部長孟啟：前面的階段是負責工程，後面的階段就是在工程之後，我們現在必須無縫接軌及結合，所以這些……

呂委員玉玲：以後會調整為一個嗎？

洪代理部長孟啟：已經進駐了，同時有跟國外大的表演團隊接洽，因為有的表演團隊必須在 1、2 年前就談定，這一方面也有人員進駐。另外一個是地方——大高雄地區以及南部地區表演團隊還有表演場地的合作，也是由未來的營運小組負責。

呂委員玉玲：今天本席提了幾點，你們都要列入考量，好好計畫並跟本席報告，好不好？

洪代理部長孟啟：好，謝謝。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剛剛在聽其他委員質詢的時候，還是聽到有人在用「下鄉」兩個字，可是毛院長已經說不要講「下鄉」兩個字了。我們都是網路上的鄉民，但是各位長官若是要到地方上看很多基層的文化建設或表演活動的話，是去關心全台灣的每一個角落跟每一位國民，因此我希望你們不要再用「下鄉」兩個字。

其次，我非常感謝陳碧涵委員，因為他質詢時在後面拿出幾張照片。我必須說會有這樣的狀況是為了選舉。大家都心知肚明，臺中的國家歌劇院明明還沒有辦法讓所有的工程完工，卻不斷的要求趕工，只為了在 11 月 29 日前有一些表演。為什麼網路上大家的批評跟反彈那麼大？這是因為為了趕工，他們讓工作團隊日以繼夜爆肝加班，結果完成了一個大劇場並如期表演。其原因是現任市長為了競選連任，需要一個功績跟歷史性的定位。我們當然謝謝他過去的努力，但是這樣為了選舉趕工加班真的非常不好。那些照片就是告訴我們，即使到現在，所有的場館

，包括裡面的小劇場及實驗劇場等等統統都還沒有完工，統統都還是如同陳委員提出的照片，工作人員在前場表演，可是還要爬過施工區才能進入後台準備表演，這樣的情況真的不應該。請問洪代理部長，文化部要進行驗收，是不是？

主席：請文化部洪代理部長說明。

洪代理部長孟啟：主席、各位委員。對，這是我們一定要做的。

何委員欣純：預計驗收的時程是什麼時候？

洪代理部長孟啟：預計今年 10 月份驗收。

何委員欣純：是明年。

洪代理部長孟啟：對不起。

何委員欣純：是明年 4 月份。

洪代理部長孟啟：4 月份。

何委員欣純：部長連驗收的時程都不瞭解。

洪代理部長孟啟：明年我們……

何委員欣純：我再給你一次機會，你再重講一次。現在還在施工當中就趕著表演了，完全還沒有進入驗收就在試營運，結果引起大家批評。我講這 1 分鐘的時間是為了讓你趕快看小抄跟資料，好讓你回答國家歌劇院的問題。

洪代理部長孟啟：我們在今年的 9 月份納入，然後在明年的 3 月到 9 月，預計用 6 個月的時間進行驗收。驗收的組成方面，將來是跟臺中市政府、文化部以及營運小組一起進行。

何委員欣純：所以很明確，是明年 3 月到 9 月驗收，是不是？

洪代理部長孟啟：對。

何委員欣純：預計驗收完成的時程是 9 月，那麼在 9 月就全部點交給文化部嗎？

洪代理部長孟啟：主要的驗收單位是臺中市政府，我們一起……

何委員欣純：工程是他們做的……

洪代理部長孟啟：我們會同……

何委員欣純：驗收的時候你們要參與，因為現在是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的其中一個場館。

洪代理部長孟啟：對，我們會同來做……

何委員欣純：預計什麼時候點交給文化部？

洪代理部長孟啟：驗收之後的 9、10 月份……

何委員欣純：按照你們原來預定的時程開幕及開館嗎？

洪代理部長孟啟：預定是 11 月。

何委員欣純：是明年的 11 月，對不對？

洪代理部長孟啟：是，明年的 11 月。

何委員欣純：按照文化部跟臺中市文化局原來預定的時程，明明就不應該有表演活動。11 月的第一場活動是幾號呢？

洪代理部長孟啟：11 月 23 號。

何委員欣純：一直到現在 12 月 20 日是今年度的最後一場表演，對不對？

洪代理部長孟啟：對。

何委員欣純：還好上天保佑沒有發生任何事情，如果在這一段時間，這些表演場的所有表演工作人員或參觀的觀眾發生意外的話，誰該負責任？

洪代理部長孟啟：我想……

何委員欣純：我不是要求你表態，只是說如果依法的話如何處理。如果過去還沒有驗收就開始表演，在這一段時間若發生工安問題或是造成觀眾的危險，依法是誰要負責任？

洪代理部長孟啟：依法由台中市政府負責。

何委員欣純：選舉前的種種風波，過去就算了，但當我們提醒要注意這件事時，人家都說我們是為了選舉所以打擊現任市長，其實我們不是唱衰胡市長，我們也很感謝他，不過仍需就事論事。還好老天保佑，沒有發生任何意外，一旦發生意外，請問誰要擔責任？部長，請好好驗收。

洪代理部長孟啟：我們一定會非常嚴謹且嚴格地驗收，如同委員所說，不論安全、服務品質或演出水準等問題，都必須於驗收時一一考量。

何委員欣純：部長剛剛說明年 9 月才會驗收，而我聽說台北兩廳院的音樂廳與演奏廳將在明年 6 月到 9 月時休館維修，是嗎？

洪代理部長孟啟：對。

何委員欣純：這段時間裡，可能讓表演團體找到其他替代的表演場所嗎？如果可以且台中國家歌劇院來得及驗收，是不是能將一些國際級節目或具專業水準的表演節目移到台中？

洪代理部長孟啟：我們會朝此方向努力，前提是明年 9 月的驗收能順利，就可以提前在 10 月啟用，不過最大的前提考量仍舊是安全，這是絕對不容草率的。

何委員欣純：當然，安全絕對是第一的，這不僅僅涉及觀眾安全，更涉及工作人員與表演團隊的安全。當初金馬獎為何不在台中舉行？因為考量到安全，考量到尚未驗收。

剛剛陳委員提到一點，臺灣有那麼多的表演場所，而台中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則是一法人多館所，大家不僅資源共享，彼此間也有競合關係，為什麼？因為如果台北沒有表演空間的話，這些表演團體可以來台中表演，讓台中的觀眾也可以有機會欣賞到更多的表演節目。但是台中原本就有屯區藝文中心、港區藝術中心以及地方的文化中心等，也有演藝廳及表演場所，所以我想知道，文化部是否調查過全臺灣各縣市，包括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所管轄的表演場所及文化中心數量？

洪代理部長孟啟：目前總共有 22 個文化中心。

何委員欣純：有多少演藝廳、表演廳？你們有沒有統計？

洪代理部長孟啟：這 22 個文化中心中，有的有兩個小廳。

何委員欣純：多少席位？

洪代理部長孟啟：2 萬 3,000 個席位。

何委員欣純：光台中就有屯區藝文中心及港區藝術中心，那麼地方的藝文活動或表演場所，如何在文化部規劃下，可以與國家歌劇院或衛武營做相互的合作與競爭？如何資源共享？設置國家表

演中心除了希望能邀請到專業團隊，也希望能邀請國際級的表演團隊來台以外，更希望能帶動地方，使其表演升級、專業升級，乃至藝文人口的推廣，對此文化部有無政策？

洪代理部長孟啟：有，在營運管理方面，我們三年前就在做地方的……

何委員欣純：三年前做到現在？

洪代理部長孟啟：我們持續在調查、培植，也希望地方館所能有藝術團隊駐館，並對該團隊進行補助……

何委員欣純：我講的是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畢竟現在的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不只台北兩廳院，還有中部的國家歌劇院及南部的衛武營，所以你們在營運策略方面，如何與地方藝文中心及表演場所資源共享？做到既合作又維持著微妙的競爭關係？我認為這是一個宏觀的策略性問題，是文化部所必須規劃的。

洪代理部長孟啟：我們也希望表演藝術中心能扮演起橫向的整合平台……

何委員欣純：現在有此平台嗎？

洪代理部長孟啟：我們希望表演藝術中心能變成這樣一個平台，如把台中附近的表演團隊吸納進來，同時與臺灣交響樂團組成策略聯盟，並由台灣交響樂團擔負起人才培育等工作。

何委員欣純：雖然你是代理部長，但我認為這問題不在於部長更替上，這是上位的、宏觀的文化政策，讓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與地方藝文中心維持在一個資源共享又互相競合的微妙關係中。對於這些場館，我認為文化部必須有如此宏觀的營運策略，這也是文化部該做的政策與平台。

洪代理部長啟孟：對，這確實是我們應該做的事。

何委員欣純：我認為陳董事長也必須把這點考量進去，他不能只做行政，我希望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能站在上位來帶動地方，並與文化部做策略與政策的整合與溝通。

洪代理部長啟孟：對，這是我們應該要做的。

何委員欣純：可否給我一份這方面的書面報告？

洪代理部長啟孟：好。

何委員欣純：謝謝部長。

洪代理部長啟孟：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學聖發言。

陳委員學聖：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來到這裡感觸很深，撫今追昔，不勝欷歔。審預算的時候我對龍前部長講過，不要搞到最後人去政息，沒想到現在卻看到你形單影隻，我應該沒講錯吧？所以你應該覺得很尷尬吧？不過我要給部長打氣，請你不要走！雖然有人誤會你，認為部長走了你怎麼沒走？而且還身兼代理部長？我認為這時如果再紛亂，對文化部不是好事。在我們審預算的過程中，部長、次長都離開了，很多政策，只剩你比較清楚，所以我還是那句話，請你不要走！你說鍾鼎山林各有其志，但此時此刻，你要勉為其難，承擔起重責大任，這是我對部長的勉勵。

主席：請文化部洪代理部長說明。

洪代理部長啟孟：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勉勵，我們的團隊還在。

陳委員學聖：我講這些話是有原因的，因為政策具有延伸性。以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來說，記得在審組織條例時，不分藍綠，只要是台中的立法委員，全部湧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去開會，這是我從沒看過的！為什麼硬把組織條例通過？硬把台中歌劇院塞進來？我從沒看過如此強勢的情況！其實是因為生了以後養不起，就要中央硬吞下去！我不願意得罪所有的台中委員，畢竟他們也知道未來的經營很辛苦，所以我只說，請不要排擠到其他縣市的預算！這句話我講得很清楚！而且我還說可以外含卻絕對不可以內含。

洪代理部長孟啟：這並沒有排擠到各縣市。

陳委員學聖：有沒有排擠到，我不知道，但是陳國慈董事長在這裡，我們過去都非常尊重陳董事長，但是你要知道很多地方的辛苦，今年的預算 13 億，比當初我擔任桃園縣政府文化局長時的文化局全年預算還要多，補助團體 4 億 5,000 萬，而表演藝術司今年補助國內所有團體也不過才 3 億 1,000 萬，我們給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就給了 4 億 5,000 萬，全臺灣其他團體才分享到 3 億 1,000 萬，如果再仔細去看，給各縣市活化劇場管理今年也不過只有 3,000 萬，給各縣市傑出表演藝術團隊全年也不過 2,000 萬，給那麼多微小、你看不到的團體的錢是這麼少的數字，連你的零頭都不及！

我知道陳董事長經營得很辛苦，但與很多地方團隊相比，他們是比你更加倍辛苦，如果你覺得吃不飽，那他們可能快要餓死了，所以我特別要求您留下來是因為這樣你才知道整個表演藝術中心成立的過程中，這個預算如果排擠到其他各縣市地方表演團隊的補助，您知道三個超級怪獸就摧毀了臺灣最深耕的表演藝術文化，我再次強調，部長，你要留下來，你才知道我講話的原意在哪裡。

洪代理部長孟啟：對於剛剛陳委員所講的，我滿心有戚戚焉，以前我在臺灣省服務的時候，在文化方面所分給每位民眾的資源大概是 1 人 114 元，所以怎麼樣把資源、預算做最好的運用，這是我們要思考的，當然表演藝術中心將來也要負起責任，透過表演藝術中心的場地、設備、既有的行銷技能來協助他們成長，因此在屏東、台中都有區域性的分工，就其本身來說，要運用地方的人才，團隊也要與地方合作，這是我們賦予這二個場的使命。

陳委員學聖：我們曾經去高雄參觀過衛武營，這 3 個中心總共 11 個表演空間，合計一萬三千多個座位，我已前擔任小文化局長，也管理 3 個表演中心——中壢藝術館、桃園文化中心及展演中心，二個 1,200 個座位、一個 500 個座位，文化局就已經疲於奔命、很辛苦了，我管理的座位總數還不到 3,000，還不到你們一萬三千多個座位的尾數，由此看來，你們要經營起來是多麼辛苦，所以我特別跟陳董事長講，如果你不能把衛武營經營成亞太地區的國際性表演藝術中心，我敢向你保證衛武營絕對垮，因為它沒有那麼大的含納人口，桃園 200 萬人口都撐不起 3,000 人的表演空間，何況你們有這麼多位置，我跟許委員都很擔心，而你們不可能永遠都是免費演出，必須要靠自己活起來，所以你們一定要跟地方政府合作，如果今天民進黨說要從地方執政，就先從南部開始，把衛武營經營成一個國際性的表演藝術中心，證明你有執政能力再來談中央，不然衛武營靠中央養，第一，中央養不起，第二，對不起其他縣市的表演藝術團隊，因為他們真的是嗷嗷待哺、非常辛苦。今天我特別用這個數字跟陳董事長、洪部長講，請你們一定要加

油，我希望、拜託你們把那三個中心做好。

另外，臺灣還是有很多人願意幫助一些藝術團體，但是他們不知道哪些藝術團體是可以幫助的，因為連個口碑、評鑑都沒有，所以我拜託陳董事長與洪部長，可不可以建立一個平台，讓大家知道有些團體已經吃很飽了，雖然他們也是很辛苦，只要一打出他們的名聲來拍個廣告，也許就有一筆錢進來，可是很多小團體是連這樣的經費都沒有，你就來個宏觀微調，有些地方今年已經補助太多的大團體了，請分一點來養小團體，讓他們變成聯盟，這樣也是對臺灣地方基礎文化團隊的肯定與支持。

洪代理部長孟啟：您的想法我全部認同，事實上，資源必須要做合理的運用，不能讓資源集中在少數，這樣對民間自己願意出來奉獻的團體才是公平的。

陳委員學聖：我講的都很大，但我要考驗你有沒有能力從小的地方做起，如果你做得成功，我就肯定陳董事長希望你真的留下來，就從兩廳院停車那麼小的事情著手，請問洪部長，你有沒有在兩廳院找不到車子的經驗？因為都有人幫你開車？

洪代理部長孟啟：都是我家領導開車，所以……

陳委員學聖：他記憶力比較好，我記憶力比較不好，我與陳委員碧涵常去兩廳院看表演，陳委員坐捷運，我則是自己開車，我不知道國家級兩廳院的停車場水平居然是第三世界的水平，每個車道都只有單向，要停車的人不知道從劇場開到音樂廳中間還有沒有停車位，必須開過去之後才知道有沒有停車位，結果有可能要再繞一圈，在停車場造成交通堵塞、廢氣。那麼簡單的功能，連大安森林地下停車場都做得到，你們竟然做不到，大安森林地下停車場甚至是用水果告訴你停車的區別，而表演藝術中心卻連色塊區別都做不到！

洪代理部長孟啟：這個我們要檢討。

陳委員學聖：真的要檢討，我每次在那邊繞，繞完後就會忘記我停在哪裡，在那裡走一圈很大、很遠，這麼簡單的事情，我每次去都生氣，我最近去看蕩寇誌後出來又找不到車子，因為被水滸傳那 108 個英雄好漢激盪到了，就這麼簡單的事情，我用來考驗你，看你多久能做成，這是第一個。

第二，我們的表演藝術家多可憐，我剛才說過我們全年的預算抵不上表演藝術中心，而小藝術家連停車都停不起，我有一位藝術家朋友，早上 9 點進場彩排、下午 3 點演出，演了 20 分鐘，拿到 1,200 元的演出費，但他的停車費要付 300 元，陳董事長知道是什麼原因嗎？

洪代理部長孟啟：剛才陳委員所提的，我們應該要以顧客取向、以使用者真正的需求為取向，我們應該要檢討。

陳委員學聖：你知道為什麼嗎？因為去看演出的人是憑票根計次收費，但沒有票根的人則是計時收費，來參加表演的人從早上 9 點彩排到下午演出，但他沒有票根，所以只能向觀眾借票根，一位表演者上台演得讓大家蕩氣迴腸，對他非常仰慕，但他下台來要向人借票根，這樣才能計次收費！

洪代理部長孟啟：這個我們很慚愧，我們會立刻檢討改進。

陳委員學聖：表演藝術中心這麼大，到現在擁有三個超大的表演場地，但連小小的停車問題都無法

解決，我就不會相信你能做得好。我給您 3 個月的時間，這也是我希望你不要走的原因，我希望 3 個月後看到你的政績，就從小小的停車場開始，證明表演藝術中心能做到國家級，如果連停車場都做不好，對不起，我對你是沒有信心的。

洪代理部長孟啟：我們立刻檢討改進。

陳委員學聖：請兩位加油！謝謝。

洪代理部長孟啟：謝謝。

主席：文化部要開始做 SOP 了，有個 SOP 偏執狂說這樣子還滿好的，可以參考一下。

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龍應台部長是這次選舉前請辭的首長，本席覺得有些遺憾，因為他還有很多任務尚未完成，之後則由洪代理部長接手。洪代理部長是由次長轉任部長，應該非常勝任，因為你能和立委們溝通。

主席：請文化部洪代理部長說明。

洪代理部長孟啟：主席、各位委員。謝謝愛護。

孔委員文吉：特別是本席關心的幾個案子，你都非常支持也非常關心，包括我辦理的原住民模特兒走秀。

洪代理部長孟啟：這是我們應該做的事情。

孔委員文吉：龍部長在任的時間很可惜！他有部落亮點的計畫，卻從未和本席配合去到部落關心、訪視。這是文化部的業務，但是他就這樣離職了！他留了字條給我，說道「1,000 天的針砭其實都源於認真」。龍部長是很認真的人！

洪代理部長孟啟：對。

孔委員文吉：本席質詢他時，他也非常認真。

洪代理部長孟啟：對。

孔委員文吉：對洪部長接任部長一事，我希望你能斟酌代理文化部，因為你能和立委們溝通。龍部長是從大處著眼；你是從小處入手。而今天代理文化部，真要從小處入手，對不對？

洪代理部長孟啟：謝謝。

孔委員文吉：請問洪代理部長對自己有何期許？未來要如何帶動文化部？

洪代理部長孟啟：我個人的規劃是已承諾長官將代理到這個會期結束。至於現階段要做的事情，在於穩定龍部長原先規劃好的部分，以便將來新任部長到職後，能朝這個方向持續向前推進。

孔委員文吉：本席認為您都能注意基層，也可以從小處著眼。

接下來，因為我們今天討論的是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的預算，所以請教陳董事長，您是新任或連任？

主席：請文化部國家表演藝術中心陳董事長說明。

陳董事長國慈：主席、各位委員。我是新任。

孔委員文吉：新任？

陳董事長國慈：是。

孔委員文吉：對於臺中國家歌劇院、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及國家兩廳院，你們未來有何計畫？要如何提升藝術展演的品質？

陳董事長國慈：這三個場館本身的任務就在提升全國表演藝術的水平，包括觀眾與音樂廳的連接及扶植國內的表演團體，是以前其背負進行這兩個任務。

孔委員文吉：請問這些藝術總監、音樂總監及執行長都有經過董事會通過嗎？

陳董事長國慈：全部都有。

孔委員文吉：是誰任命？

陳董事長國慈：是我提名。

孔委員文吉：是你提名？

陳董事長國慈：是。

孔委員文吉：你提名他們擔任藝術總監、音樂總監的根據為何？

陳董事長國慈：NSO 音樂總監本來就是呂紹嘉先生，這不須任命，而他同意明年合約到期後會續任。另外三位藝術總監乃由我提名，董事會通過，而我提名的依據是他們的適合度和專業知識。

孔委員文吉：請問簡文彬先生今天有沒有列席？

陳董事長國慈：他今天請假，抱歉，因為今天這個會議的時間和我們原先的瞭解不同，所以他人在國外。

孔委員文吉：請問簡文彬先生現在兼任衛武營的藝術總監嗎？

陳董事長國慈：不是，他是衛武營的藝術顧問。

孔委員文吉：藝術顧問？

陳董事長國慈：是。

孔委員文吉：簡文彬先生目前也是國臺交的音樂顧問？

陳董事長國慈：是。

孔委員文吉：他既是衛武營的藝術顧問，又是國臺交的音樂顧問？

陳董事長國慈：是，他也是將來衛武營的藝術總監。

孔委員文吉：請問呂紹嘉先生為何職務？

陳董事長國慈：是國家交響樂團的音樂總監。

孔委員文吉：他是音樂總監？

陳董事長國慈：是。

孔委員文吉：他是指揮家？

陳董事長國慈：是，他本身也是指揮家。

孔委員文吉：請問邱瑗為何職務？

陳董事長國慈：邱瑗是國家交響樂團（NSO）的執行長，即呂音樂總監之下管理行政的主管。

孔委員文吉：本席現在要和陳董事長講，因為這些人都是你找來的。

陳董事長國慈：邱執行長是原來就在任的。

孔委員文吉：本席希望你們音樂藝術界不要搞小圈圈。

陳董事長國慈：是。

孔委員文吉：不要搞小圈圈。

陳董事長國慈：是。

孔委員文吉：你們上次演出的蝴蝶夫人歌劇，請來一位韓國男高音，大家的褒貶評價不一。請問未來你們要邀請的國外音樂家是由簡文彬先生或呂紹嘉先生邀請？

陳董事長國慈：如果是 NSO，則由呂紹嘉音樂總監決定。

孔委員文吉：請問國家交響樂團的負責人是哪位？

陳董事長國慈：是呂紹嘉。

孔委員文吉：你們有沒有計劃一年準備演出多少歌劇？

陳董事長國慈：一年一次。

孔委員文吉：一年一次？

陳董事長國慈：是。

孔委員文吉：董事長有沒有看過這些歌劇？

陳董事長國慈：有啊！

孔委員文吉：這些歌劇邀請來的人都是你們音樂總監或藝術總監的好朋友，不管是大陸的或韓國的，這都是在搞小圈圈！

陳董事長國慈：抱歉，因為我過去都是以觀眾的身分欣賞這些演出……

孔委員文吉：希望邱瑗執行長你們能多給予國內音樂家及演奏人才機會。

主席：請文化部國家交響樂團邱執行長說明。

邱執行長瑗：主席、各位委員。是。

孔委員文吉：不要搞小圈圈！

邱執行長瑗：我做個說明，在我們的演出中，國內演出者占 70%，國外客席占 30%。

孔委員文吉：但是你們卻請國外音樂家，國內音樂家有幾位唱得不錯，也有幾位演奏得不錯。

邱執行長瑗：是。

孔委員文吉：他們剛剛當女主角，你們給與他們的住宿經費比照公務人員的出差經費，一晚才 1,600 元，可是國外藝術家卻可以住五星級飯店，有無此種情形？

邱執行長瑗：沒有。剛剛委員提到的蝴蝶夫人歌劇是國立臺灣交響樂團的製作，不是 NSO 的製作。

孔委員文吉：對，不過本席是要提這些問題，對國外和國內音樂家，你們都要給與同等待遇。

邱執行長瑗：他們都會住同一個飯店。

孔委員文吉：住同一個飯店嗎？

邱執行長瑗：是。

孔委員文吉：有位剛剛當女主角者的住宿是比照公務人員的出差經費，一晚 1,600 元，有沒有這種情況？

邱執行長瑗：這不是我們的案例。

孔委員文吉：那不是你們的案例？

邱執行長瑗：是。

孔委員文吉：還有，對邀請的國外音樂家，你們給予的待遇不錯，譬如坐商務艙等等；然而對國內音樂家，你們只負責車馬費的簡單補助。本席的意思是不論演出的酬勞如何，你們應該對國內及國外演出者的待遇好好做一番檢討，本席剛才說的應該是交響樂團之事，不管是簡文彬、呂紹嘉還是邱瑗，好像都是在搞小圈圈，國內的音樂家都沒有演出機會。

邱執行長瑗：我們每年的歌劇製作都會開放給國內音樂家參加甄選，儘量讓國內音樂家有機會參與，未來會繼續努力。

孔委員文吉：本席認為董事長應該針對如何培植國內藝術人才、讓他們有表現機會及其待遇、住宿等方面多做思考。

陳董事長國慈：對於住宿及待遇，我們一定會非常注意，至於藝術人才的培養方面，可行的作法就是讓他們在我們的三個場館演出，享受這些資源，國表藝術中心這邊也會就資源進行整合，增加國內團體在國內外的能見度。

孔委員文吉：你們要多重視國內的音樂家。

陳董事長國慈：一定會的，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接下來輪到發言的高委員金素梅、李委員昆澤及羅委員淑蕾均不在場。

現在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有多位委員提出許多問題，本席現在則先將焦點放在預算上，請問明年度政府補助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多少錢？

主席：請文化部國家表演藝術中心陳董事長說明。

陳董事長國慈：主席、各位委員。9 億 1,000 萬元。

李委員桐豪：請問中央今年度補助多少？

陳董事長國慈：補助了 5 億 500 萬元，不過今年只有國家兩廳院而已。

李委員桐豪：今年補助 5 億 500 萬的設計是在收支平衡、沒有餘絀的條件下，下年度補助 9 億 1,000 萬元之後的餘絀則為 1 億 1,675 萬 5,000 元，請問你們當初編列預算的邏輯為何？在經營這樣的表演中心時，你們的邏輯是要收支兩平呢還是要有餘絀？在政府大量補助的情況下，有餘絀的目的為何？

陳董事長國慈：請本中心的財務主任就其專業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文化部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財務部張主任說明。

張主任麗華：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剛才說的一億一千六百多萬是用來固定資產及電腦軟體方面的費用，編在我們的平衡表中，也就是收入減去支出剩餘一億一千六百多萬元，用來購置固定資

產及電腦軟體，所以加起來還是收支平衡。

李委員桐豪：所以是撥入資本門支出，結果還是收支平衡？

張主任麗華：對。

李委員桐豪：一般的預算也會看到資本門的支出，可是你們這裡並沒有寫得很清楚，所以本席以為真的有賸餘，希望你們今後編列預算時能對此做清楚說明。

剛才董事長說現在有三個場館，從兩廳院變成三場館，這個擴大的規模算是滿大的，董事長又說現在這三個場館演出節目的分配是 70%國內 30%國外，請問這三個場館間到底是什麼關係？

陳董事長國慈：這三個都是在中心之下的表演場館，各有其營運義務，但同時也要串連，其理念是三個場館以一個整體資源對國內表演藝術做出影響力。

李委員桐豪：有委員提到有時會先到高雄展演再到台中、台北等等，你們又提到中央廚房概念，而且好像純然從行政、財務、法務方面著眼，可是你又說在營運面是各自為主，對不對？

陳董事長國慈：中央廚房純粹是體制的管理，意思是各館不能各自為政，但在真正營運及業務方面，每個場館需照顧其本身，然後再顧及三個場館的串連。

李委員桐豪：董事長這樣的說法好像是聯合大學系統，比如加州大學之下還有各加州大學分校一樣。

陳董事長國慈：我會將它比照成企業中的不同部門，共同經營這個企業。

李委員桐豪：所謂的中央廚房是將其提供菜色的原料統一分送到各營運單位去做分配，可是你們的中央廚房只是一個很鬆散的聯合大學系統而已。

陳董事長國慈：我個人是將這個中央廚房概念解釋為一個企業，財務、法務、行政是集中的，可是之下還有不同的部門，比如研發部門、生產部門等，各部門……

李委員桐豪：這三個場館的特色為何？

陳董事長國慈：三個場館分別位在高雄、台中、台北，所以第一要務就是就地發展在地特色，第二要務是……

李委員桐豪：以台中歌劇院為例，請問它是以歌劇為主，還是包含交響樂、古典音樂、流行音樂等？當初衛武營就是以流行音樂為主，不是嗎？

陳董事長國慈：有關台中歌劇院的部分，可請我們的藝術總監向委員報告。

李委員桐豪：這些細節等一下再談，本席要瞭解的是當初每個場館都有其設計特色，並根據其特色規劃出場館的環境，以適合一定的表演，當你們在設計場館間的橫向聯繫時，照你剛才的說法僅有行政、財務、法務是跨館作業的，其他則為各自處理其業務，是這樣嗎？

陳董事長國慈：不是的，三個場館是一體的，但位在不同的地方，所以發展方向必須有點不同，但聯繫的時間很多。

李委員桐豪：本席將問題簡化一下，假如今天有一個流行音樂表演團體想租借場館做表演，請問是要到高雄去申請還是到台中、台北去申請？

陳董事長國慈：端視他要到哪裡演出而定。

李委員桐豪：本席的意思是分別都去申請。

陳董事長國慈：都可以啊！完全沒有問題。

李委員桐豪：我想要說的是，除了各個院館之間有一個系統個別申請之外，有沒有可能有一個橫向的協調，讓他可以一次就完成，而不要分成三部分來處理？

陳董事長國慈：這是三個場館的三位總監非常樂意做的事情，就是協調。

李委員桐豪：那是你的問題，不是嗎？

陳董事長國慈：可是他們是代表中心業務的營運及推廣。

李委員桐豪：誰是中間的協調者？

陳董事長國慈：要看是什麼事情，如果是有關中心的行政事務……

李委員桐豪：我現在純然是 user，我是使用者，我要怎麼去接觸藝術中心？

陳董事長國慈：對 user 來說，他們的窗口就是三個場館的三位總監。

李委員桐豪：然後要分別接觸？

陳董事長國慈：分別接觸也可以，拜託一位幫忙協調也可以。

李委員桐豪：這就是我希望的，你們現在是推個人化，還是一個系統？

陳董事長國慈：是一個系統，各位總監都有這樣的準備。

李委員桐豪：我們對於管理的想法是有點落差的，以後有時間再跟你多溝通。我認為這樣會出問題，你應該是在一個大系統之下有子系統來處理，但是子系統處理之外，如果我今天真的想在三個場館都要表演的話，就直接找藝術中心這一個窗口就好了，除非你下面三個系統的橫向連繫都非常好。沒關係，因為現在才剛開始，以後應該會有改善的機會。

另外，此次中正兩廳院從 6 月到 9 月要整修 4 個月，這是一個非常熱的旺季，是不是？

陳董事長國慈：以我們來說，算是淡季。

李委員桐豪：是淡季？大概是放假的關係。

陳董事長國慈：對。

李委員桐豪：所以 NSO 就會減少演出場次，是不是？

陳董事長國慈：是，樂季的部分。

李委員桐豪：雖然是淡季，但是這長達 4 個月，對你們的營運有沒有影響？

陳董事長國慈：會減少一些在音樂廳的場次，但無論是跟企業的合作或是在校園，都有很多彌補的活動。

李委員桐豪：我的意思是對你們的收入會不會有影響。最後，我想瞭解一下，NSO 有機會出國演出嗎？

主席：請文化部國家交響樂團邱執行長說明。

邱執行長瑗：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每年都有規劃出國演出的機會。

李委員桐豪：是大團還是小團？

邱執行長瑗：大團。

李委員桐豪：好，謝謝。

陳董事長國慈：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吳委員育昇、劉委員權豪、廖委員正井、邱委員文彥、黃委員偉哲、鄭委員天財、周委員倪安及李委員貴敏均不在場。

請鄭委員麗君發言。

鄭委員麗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請教一個預算的問題，因為我們正在審理文化部的預算，我記得在文化交流預算裡面，你們編列了 1,000 萬要辦理亞太地區國際文化論壇或高峰會或相關交流活動，對不對？

主席：請文化部洪代理部長說明。

洪代理部長孟啟：主席、各位委員。是有這一項。

鄭委員麗君：你們寫的是「國際文化論壇高峰會議或相關交流」，看起來連名稱都不確定，而當時我們看到的金額是 1,000 萬，但在審理預算的同時，11 月 7 日你們文化交流司有個內部文件提到「環太平洋文化高峰會計畫」，指的就是這個活動，對不對？

洪代理部長孟啟：是。

鄭委員麗君：其中的預算是多少，你知道嗎？

洪代理部長孟啟：這個可否請交流司來說明？

鄭委員麗君：我直接告訴你好了，你們的預算經費是規劃 1,700 萬元，但你們給我們的預算書上面寫的是 1,000 萬，我這只是舉一個例子，現在預算都還沒有通過，你們就預謀讓預算超支，這樣好嗎？

洪代理部長孟啟：應該是不對的，我們應該來檢討。

鄭委員麗君：你們的預算書到底是不是真實？是不是如實編列？我們都覺得很懷疑。我因為很好奇，所以仔細的看了，我覺得你們這個高峰會應該好好檢討一下，裡面包括邀請貴賓 30 人，邀請費用為 600 萬元，我看起來這些經費的使用狀況還滿浮編的。我舉個例子給你們聽，中研院明年的院士會議開 3 天，預算是 219 萬，而你們的會議是 5 天半，竟然要花 1,700 萬，請你們回去擰節經費，好不好？

洪代理部長孟啟：好的，我們回去檢討一下。

鄭委員麗君：預算要如實編列，否則我們要重新處理交流司的預算。

洪代理部長孟啟：是，我會去確實瞭解。

鄭委員麗君：今天審查「國表藝」的預算，我們知道在三個場館中，進度相對較落後的，除了衛武營之外，大家對臺中歌劇院的進度也非常關心。選前臺中歌劇院本來還有一些工程在進行收尾，我們卻看到選前就有試演的活動，請問臺中歌劇院到底何時算是完工？

主席：請文化部國家表演藝術中心陳董事長說明。

陳董事長國慈：主席、各位委員。以目前我們的瞭解，臺中是明年 3 月到 6 月開始驗收過程。

鄭委員麗君：明年 3 月到 6 月才驗收？

陳董事長國慈：是的，預計明年 9 月納入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鄭委員麗君：所以你們的活動是 10 月才正式安排？

陳董事長國慈：是的。

鄭委員麗君：10 月才正式運作？

陳董事長國慈：對。

鄭委員麗君：我身為立委，真的感到很好奇，怎麼選前就有個試演？我現在講當然是有點事後話，不過臺中市民也做出選擇了。我還是要回歸到制度問題，它何時要正式掛牌？

陳董事長國慈：正式開館嗎？

鄭委員麗君：對。

陳董事長國慈：明年 9 月會掛牌。

鄭委員麗君：10 月要開始正式運作？

陳董事長國慈：對。

鄭委員麗君：「國表藝」何時要進入或進駐臺中歌劇院？

陳董事長國慈：從明年初開始，就陸陸續續會做一些銜接的工作。

鄭委員麗君：你們是進入還是進駐？剛才我聽不太懂。

陳董事長國慈：都沒有，我們只是開始去……

鄭委員麗君：都沒有？沒有你們的人員進入或進駐？

陳董事長國慈：是，因為還沒有完工。這部分可否請臺中歌劇院的藝術總監向委員報告目前實際狀況？

鄭委員麗君：好，請快速的說明。

主席：請臺中歌劇院王總監說明。

王總監文儀：主席、各位委員。本中心在明年 1 月 1 日就會成立臺中國家歌劇院的營推小組，所有團隊會先借用文化部在臺中的辦公空間，近距離的掌握所有工程狀況，因為辦公空間及所有的前台可能還需要一點時間才能提供讓我們真正使用。

鄭委員麗君：你現在講的是臺中團隊，我關心的是之前龍部長說「國表藝」要在 1 月 1 日如期進駐臺中國家歌劇院，我們不太懂「國表藝」在這個銜接過程的角色，希望「國表藝」要積極。

陳董事長國慈：是。

鄭委員麗君：雖然現在在試演，但試演呈現了一些問題，你們應該跟文化部及臺中的新市府，大家好好就行政及工程面進行協調、整合，像你剛才所講的如期正式運作，可以嗎？

陳董事長國慈：可以。

鄭委員麗君：接著請教董事長一個比較輕鬆的問題，你知不知道每年柏林愛樂的夏日音樂會都會安排的一首安可曲是什麼？

陳董事長國慈：這把我問倒了，我不知道，對不起！

鄭委員麗君：他們每年夏日音樂會的安可曲都是德國輕歌劇作曲家 Paul Lincke 的「柏林氛圍」，有人翻為「柏林的空氣」。臺灣人為什麼對這個會很熟悉？因為以前金蘭烤肉醬的廣告配樂就是這個。我們身為臺灣人，都知道「柏林氛圍」這樣的曲子，我今天看到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今年的預算中有委託作曲的部分，對不對？

陳董事長國慈：有。

鄭委員麗君：跟國際團隊合作？

陳董事長國慈：是。

鄭委員麗君：跟荷蘭合作？

陳董事長國慈：對。

鄭委員麗君：我覺得這個計畫不錯，但是我要提醒國表藝，現在有 3 個場館納入國表藝，當初審理法案時，我們就擔心地方特色不見了，因為你們人在台北，會因從台北看天下而忽略地方特色，我們之所以需要藝術總監，就是希望能具有在地特色，但要發揮在地特色不能只靠在地團隊，需要從國表藝、文化部的高度去看待，其實國際化和本土化是同一件事情，現在大家都知道柏林氛圍，由此可見，越在地化、特色化，越有國際差異性與競爭力，如果你們有這個計畫，未來不管是將國際曲子本土化或推動本土作品，國表藝和文化部都要以這樣的高度、視野去推動。

陳董事長國慈：非常謝謝，完全同意。

鄭委員麗君：我們期待那 3 個場館都能有地方特色，可以嗎？

陳董事長國慈：可以。

鄭委員麗君：你們要反映在具體的計畫裡面。

陳董事長國慈：是的。

鄭委員麗君：但這件事情並非國表藝董事長一個人的責任，因為董事長負責 3 個場館的運作。

洪代理部長孟啟：對。

鄭委員麗君：文化部負責政策，令人遺憾的是，在你們的報告中看不到表演藝術的政策，你們好像只是國表藝這個行政法人背後的老闆而已，完全看不到政策整合的思維，其實文化部應該運用你們的預算著墨於旗艦性、扎根性計畫才對。

洪代理部長孟啟：應該的。

鄭委員麗君：相對於國表藝的成立，你有什麼政策？

洪代理部長孟啟：很重要的一個大原則就是進行資源整合，另外我們也希望變成一個平台，將地方上各文化團體及社區營造集合起來，在這個平台共同對話。此外，我們也要做輻射性發展，提出大生活圈的概念。

鄭委員麗君：次長，我覺得你太消極了，文化部怎麼會只是一個平台？我剛才已經提出很多例子，例如瑞士琉森音樂節、德國舒曼藝術季等，都不是一個場館的事情，是文化部的事情，你們要提出旗艦性、引導性的計畫，也要進行扎根性的人才培養，其實一個場館最重要的是節目內容及團隊的經營，影音設備、人才、數位化等相關政策，都需要文化部，對不對？

洪代理部長孟啟：對。

鄭委員麗君：你們怎麼可以只做一個平台，對文化的發展，你們應該有這樣的視野，以及具體的政策。

洪代理部長孟啟：好。

鄭委員麗君：相對於國表藝的成立，文化部可不可以提出一個相對應的表演藝術架構、政策？

洪代理部長孟啟：可以。

鄭委員麗君：什麼時候提出來？

洪代理部長孟啟：可不可以用書面跟委員詳細報告？

鄭委員麗君：好，請提供書面報告給本席。你知道胡乃元和嚴長壽推動的 Taiwan Connection 現在如何嗎？

洪代理部長孟啟：口碑很好。

鄭委員麗君：停辦了。

洪代理部長孟啟：很辛苦。

鄭委員麗君：他們可能不是沒有錢，而是累了。為什麼累了？因為長期都靠民間在做。為什麼文化部沒有看見？長期以來，這樣的工作都是民間在做，完全看不到文化部的身影，不管未來的文化部長由你或誰接任，希望你們不要像龍部長一樣，花了很多錢，卻只做鎂光燈看得見的事情，30 個人花 1,700 萬……

洪代理部長孟啟：我們會檢討。

鄭委員麗君：但是現在的扎根工作及文化視野永遠看不到台灣文化發展的重點方向，你們要自己提出具體政策，好不好？

洪代理部長孟啟：好。

鄭委員麗君：請你給我書面說明。

洪代理部長孟啟：好。

鄭委員麗君：柏林愛樂有一個數位音樂廳，未來文化部能不能協助國表藝各個場館有提出數位化政策？

洪代理部長孟啟：好，我們會給他們一些支持。

鄭委員麗君：你們一再表示要產值化，數位化是很重要的產業潮流，請次長和董事長回去思考一下，好好參考柏林愛樂數位音樂廳的做法，但並非只把資訊放在網站而已，請你們回去好好參考。

洪代理部長孟啟：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蘇委員清泉、蔡委員錦隆及江委員惠貞皆不在場。

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內閣閣員 98%都留下來，今天到教育委員會沒有看到龍部長，反而讓本席有一點失落，因為我一直等她，結果都「等無人」，雖然我不做缺席審判，但是因為有太多東西，即使龍部長缺席，有幾件舊帳我還是要算一下，龍部長任內有在本委員會通過任何修法案嗎？

主席：請文化部洪代理部長說明。

洪代理部長孟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已經送到大院待審了，希望能夠……

管委員碧玲：完全沒有任何法案在這裡三讀，對不對？

洪代理部長孟啟：現在還沒有。

管委員碧玲：這是一個紀錄——零修法，很可惜，在她任內沒有推動任何制度的改革。

洪代理部長孟啟：她已經努力做了。

管委員碧玲：以電影法為例，本席等了 3 年 7 個月，她剛好任職 3 年 7 個月，本席等所提電影法於 101 年 3 月 9 日審議，102 年 4 月 25 日本席再度把電影法拿出來，102 年 5 月 20 日龍部長任滿 1 年，電影法要逐條討論時，本席提醒龍部長，已經任滿 1 年了，要趕快提出制度改革，因為電影法還處於威權時代，當時龍部長告訴我會把法案送進來，也在媒體表示要解禁，結果現在法案還躺在這裡，讓本席一等就等 3 年 9 個月，但是電影法還是沒有辦法三讀。另外，本席也大幅修正文資法，102 年 4 月 25 日，本席所提文資法修正草案已經完成詢答了，詢答結束，要逐條討論時，龍部長請我等你們的版本進來再一起審。電影法和文資法是急迫需要修正的兩部大法典，本席的版本已詢答完畢，之所以無法進行逐條討論，係因部長希望等你們的版本進來再一起審，法案送進來以後，部長並未積極推動，直到現在委員會都沒有排議程審議，所以部長離開時，修法數字掛零，這是很大的遺憾。她叫我等她，結果文資法一等等了 1 年 8 個月，電影法等了 3 年 7 個月，到現在還是「等無人」，本席有一點被始亂終棄的感覺。

洪代理部長孟啟：現在已經送到大院來了。

管委員碧玲：又不是送來本院讓它躺著就好，部長不是這樣當的，你現在代理部長，也不要這樣回答，因為你這樣回答，讓我們很擔心，萬一你代理部長到 2016 年的話，像你這種心態，也是繼續讓它躺著嗎？不可以！

洪代理部長孟啟：我們會很努力。

管委員碧玲：你們一定要很積極熱情的去溝通協調，然後讓它在這裡走出去，完成三讀，這樣才對。

其實本席對龍部長抱持很大的期待，因為她是作家。台灣有一個藝術領域是本席高度關心的，除了推動高雄市電影圖書館之外，我也創辦了南方影展及高雄電影節，本來還推動國家電影文化中心，只可惜這個部分到現在還不盡如人意。因為我非常關心電影，所以我對身為作家的龍部長有所期待，畢竟台灣的電影要真的起死回生，就要從最源頭的劇本開始耕耘，劇本可說是電影生命的精華，電影的命脈之所在就是劇本。對於一個國家的電影劇本，也就是它的命脈能夠燦然大備或是有一個機制去創造出來，成為我們電場產業的活路，這是非常重要的。但是滿可惜的，對於這方面的機制及制度的建立，我們目前沒有看到非常明確的效果。希望代理部長能夠承先啟後，無論如何不能放棄……

洪代理部長孟啟：是，我們現在也在這方面做了人才的培育……

管委員碧玲：已經快要被放棄了！台灣無論任何一個平台，它的劇本方式已經到達讓人心痛的地步，很多賣座的電影，偶爾會有一、兩個亮點，但是絕大多數即使賣座，我們看了都覺得心痛！你知道我的意思嗎？

洪代理部長孟啟：是。

管委員碧玲：即使你們輔導的影片高度賣座，看了也讓人覺得心痛……

洪代理部長孟啟：這部分的確是我們要努力的方向。

管委員碧玲：本席大量的看電影，結果發現，即使是伊朗、巴西及墨西哥的電影，甚至是布吉納法索的電影，容或他們數量不大，也不是主流，可是他們能夠藉由電影藝術去探討問題的能力，是我們遠遠不及的。如果以電影的票房來看，你預期今年會成長還是衰退？我們在 100 年時，有一個讓大家期待的契機出現，所以國產電影在這一年占了整體電影票房的 18.65%，而 101 年變成 11.9%，但是 102 年又是 13.96%，今年預期會是多少？

洪代理部長孟啟：我們統計到 11 月為止，國產電影票房所占比例是 12.23%。

管委員碧玲：所以都是在 1 成出頭徘徊。從民國 100 年到現在已經 4 年了，我們沒有再看到 100 年的 18.65%，當時出現將近 2 成的契機，之後又 down 下去了。可見從 1 成翻到 2 成的目標，走了 4 年，還是沒有成功，現在又回到 1 成出頭，我想這部分亟待你們努力，好不好？

洪代理部長孟啟：好。

管委員碧玲：本席最近在處理樂視電視台伺服器進駐台灣遠傳機房的問題，我一方面關心資安與國安，另一方面也很感慨，因為從樂視自製的節目以及蒐集的中國電影當中，我們容或了解中國電影在缺乏自由主義的大環境下，受到非常大的限制，可是它整個產業鏈所布局的架構以及投資規模、人才組合等等，都值得台灣警惕，因為我們遠遠不如。本席要再次強調，不要放棄企圖心，企圖是非常重要的，所以在此我也要叮嚀陳董事長，你們的表演藝術中心，包括流行音樂在內，跟台灣電影一樣，同樣面臨非常大的挑戰，你們自己的期刊都說：「各方面的人才，也面臨中國大量磁吸的挑戰。」第一，我們從樂團來看，今年 3 月及 5 月上海交與浙江交分別來台辦理招考，而目前中國樂團裡面有台灣面孔的包括廣州交、杭州愛樂、深圳交響樂團及北京國家大戲院管弦樂團等等，這是音樂家人才的磁吸；第二，在舞台技術人員方面，過去 10 年，台灣的舞台技術人員，幾乎已經變成中國幾個文化藝術中心，包括廣州大戲院等等重要的中堅份子；第三，最近中國開始來挖導演人才。面臨這些挖角，我們實在對不起相關產業工作者，因為台灣沒有讓他們發揮的基礎和空間，所以當同文同種、同語言、同文化的中國來挖角時，你能叫他們不要去嗎？這種話誰也說不出口。因此，今天要檢討的是，文化部為這個產業到底布局了什麼？創造了什麼樣的舞台給他們？我是看不到的！董事長，現在表演藝術中心突然增加了台中，原來的衛武營和兩廳院，人才要從哪裡來？當我們的人才還沒有培植出來時，已經被中國磁吸了大部分，我想這是你很大的挑戰。

最後，有關幼童能不能進入表演藝術中心這個問題，自從你們所訂的身高標準被罵了以後，就改以 6 歲做為標準，對此本席不同意，因為這個標準還是太過嚴格，更何況你們承諾在表演節目上要標出兒童符號，可是今年 8 月份到明年 5 月份還是沒有做到，包括內蒙古少年合唱團、親子音樂會、美猴王鬧劇以及信誼基金會推出的音樂跟繪本劇場、媽媽說故事、頑皮的莫扎特等等，像這些適合小孩的節目，你們都沒有兒童標示。如果以我們的 6 歲來做比較，紐約阿波羅劇院是 3 歲、百老匯劇場是 4 歲、柏林劇場是 5 歲、倫敦戲劇院及音樂廳也是 5 歲。可見我們規定 6 歲實在過於僵化，也過於嚴格。請你們回去重新研議，好不好？

主席：請文化部國家表演藝術中心陳董事長說明。

陳董事長國慈：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我們不是僵硬的用年齡做為標準，而是以節目做為分類，並由父母親自己來做決定。

管委員碧玲：規定在哪裡？我們從現有可以整合的資訊看出你們的標準還是停留在 6 歲，而且針對兒童節目毫無標示，結果你的制度讓大家搜尋不到，人家根本不知道你的制度是這樣，你們現在哪裡？回去好好處理啦！

陳董事長國慈：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楊委員麗環、顏委員寬恒、王委員惠美及陳委員淑慧均不在場。

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代理多久了？一個多月嗎？

主席：請文化部洪代理部長說明。

洪代理部長孟啟：主席、各位委員。我要代理到立法院這個會期結束。

邱委員志偉：會期結束之後會有新的部長產生嗎？

洪代理部長孟啟：上面長官還在……

邱委員志偉：你覺得沒有龍應台的文化部會失去動力、向下沈淪？還是會突破障礙、向上提升？

洪代理部長孟啟：龍部長在兩年多的任期內，已經打下很好的基礎，包括政策規劃的方向也非常明確；另外，我們團隊……

邱委員志偉：沒有龍應台的文化部會愈來愈好？還是愈來愈不好？

洪代理部長孟啟：應該是往更好的方向去發展；當然，包括我自己在內，我們所有同仁要更努力，不能懈怠。

邱委員志偉：任何部會不會因為一個人就失去運作動能，當然領導者很重要，首長也很重要，但也要充分尊重專業，以鼓舞所有同仁士氣，穩健推動政策……

洪代理部長孟啟：對，我非常認同。

邱委員志偉：龍部長在兩年多任內，為人詬病之處就是人事更迭頻繁，造成人事不穩定，希望今後文化部能夠做到「用人不疑、疑人不用。」充分尊重專業，讓所有同仁都能得到正面鼓勵，一起為文化工作努力。

洪代理部長孟啟：是。

邱委員志偉：有關表演藝術中心的預算，我們可以從兩個層面來探討，第一是對國內藝文團體的扶植，第二是對國內藝文人口的培養。我們先討論藝文人口的培養這部分，目前 3 個場館所提供的座位大概有一萬三千多個，可見常年性的演出應該非常多，我們擔心藝文人口不足以支撐整個文化藝文產業及表演活動，所以要如何有效培養藝文人口，縮小北、中、南差距？我想必須有自主性的作法來處理這部分的落差，也就是說，每個表演項目及活動可以提供一定的售票比例給經濟弱勢的 young person，也就是 30 歲以下，包括年輕的上班族以及在學的大學生、中學生等等，讓他們來申請。請問文化部願不願意朝此方向思考？

洪代理部長孟啟：在 young person 方面，根據過去各文化中心表演的資料調查可知，這些人是我們非常大的……

邱委員志偉：他們之所以不參與，主要就是經濟能力不夠，因為隨便一場表演，票價至少 500 元，有時動輒 5,000、6,000 元，甚至上萬元，這對學生來說，負擔相當重，即使他們有心想要參與這些藝文活動，也沒有辦法參與，那是很可惜的。因此，政府應該為他們設立一些鼓勵或獎勵的機制，好比提供 20%到 30%，甚至 50%的售票比例，讓他們免費參加。但是目前並沒有這種制度，對嗎？

洪代理部長孟啟：之前我們跟財政部也在談文化消費這方面……

邱委員志偉：文化消費可以抵稅，但主要是針對一般受薪階級或有收入的人，對 young person 沒有幫助，因為他們沒有任何收入。

洪代理部長孟啟：誠如委員所言，我們希望能夠給他們一些免費的優惠，其實我們到國外去看表演，也發現有些學生座位票價極低，讓學生能夠參與……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免費對於藝文人口的培養，尤其是對 young person 的鼓勵是非常有效的，而且會有非常好的激勵作用。更何況如果差別訂價，那麼其他 50%或是 70%的售票價格，也可以酌予提高，這樣一來，就不會因為對學生或是弱勢年輕人提供優惠或是免費，而使成本提高，導致收益受到影響。本席認為這部分應由制度建立去做引導，特別是表演藝術中心轄下 3 個場館所辦的活動要首先做起。

洪代理部長孟啟：是，我們 3 個場館本身也訂有策略，亦即針對不同的表演團體及性質，彈性調整票價。

邱委員志偉：我不是指單一活動，而是希望全面從制度上去鼓勵。

洪代理部長孟啟：對，就像委員講的……

邱委員志偉：這部分一定要趕快做，而且早做比晚做好、晚做又比不做好，可是現在根本沒做，希望你能立刻思考及規劃，想想要如何讓 young person 積極參與藝文活動。

洪代理部長孟啟：我們大概會從兩方面著手，一是針對 young person 給予費用上的優惠……

邱委員志偉：這樣才能培養藝文人口嘛！藝文人口要從年輕時就開始培養，如果他們在學生時代就有欣賞藝文活動的習慣，那麼他們在成家立業、收入穩定之後，當然會經常參與藝文活動，這等於是一種對年輕人的投資啊！

洪代理部長孟啟：對。

邱委員志偉：本席提供這麼好的方法，文化部應該要去思考，並且具體提出獎勵方案。

洪代理部長孟啟：我們會認真思考委員的構想……

邱委員志偉：要化為政策、要化為實際的執行面。是否請文化部在 3 個月內針對 young person 規劃出一個優惠方案？最好是免費而且又能兼顧營運，好不好？

洪代理部長孟啟：好，我們提出這個方案之後，是否可以先聽取委員的高見，我們大家一起來討論？

邱委員志偉：最好是 1 個月內提出，我再拜託許召委安排一次專案報告。

洪代理部長孟啟：我們另外會跟學校及在地團隊結合……

邱委員志偉：我的訴求非常明確，希望你們能夠具體規劃並形成政策來執行。

洪代理部長孟啟：是。

邱委員志偉：另外，藝文團體的補助跟培植也很重要。你說北、中、南 3 個場館主要是結合在地的藝文團體，做為藝文團體表演的舞台，可是南部藝文團體較少，因為他們沒有得到很多來自政府或是企業的扶植和獎勵，所以造成這些團體無法維持運作。有鑑於此，本席認為藝文團體跟藝文人口的培養同等重要，但我看到你們今年度的預算還是很少，都是屬於競爭型的，必須提出申請。相對來講，北部團體較多，資源也比較豐富，所以我們對中、南部要有多一點的照顧和鼓勵啦！

洪代理部長孟啟：所以我們要更密切的跟地方政府分工合作……

邱委員志偉：像台中歌劇院和衛武營在協助藝文團體的扶植上，應該有多一點的預算……

洪代理部長孟啟：對，我們也是朝此方向在規劃。

邱委員志偉：最起碼不要跟兩廳院有所差別，因為藝文弱勢區是集中在南部，不論是藝文人口的比例或是對藝文團體的扶植，我覺得對南部做的還是太少……

洪代理部長孟啟：針對台中歌劇院和衛武營，我們本身也有一個定位，就是以在地化做為最重要的核心。

邱委員志偉：兩廳院、台中歌劇院和衛武營，就像 747 大型客機，要順利穩定起飛，當然需要兩個引擎，一個是藝文人口的持續成長，另一個是不斷培植藝文團體。對嗎？

洪代理部長孟啟：對，委員所言，的確是我們未來努力的方向……

邱委員志偉：你不能只說「對」，要具體回應啊！至少你要讓我知道，在預算編列上，針對南部藝文團體的培植應該要明顯多於對北部和中部。在預算上，你要反映出來啊！

洪代理部長孟啟：好，我們會把我們的規劃反映……

邱委員志偉：而且你們每年對 3 個場館的補助是九億多，其中對兩廳院補助多少錢？

洪代理部長孟啟：稍微高一點。

邱委員志偉：對啊！你們應該要對衛武營補助多一點嘛！

洪代理部長孟啟：因為它還沒有正式開始營運，未來我們會持續增加。

邱委員志偉：到底補助兩廳院多少錢？

洪代理部長孟啟：4 億多。

邱委員志偉：歌劇院呢？

洪代理部長孟啟：2.5 億。

邱委員志偉：衛武營呢？

洪代理部長孟啟：1.1 億。

邱委員志偉：你看，愈往南愈少！

洪代理部長孟啟：因為衛武營的工程還在進行……

邱委員志偉：我們聽了真是滿腹委屈、滿腔怒火，不知要燒向哪裡？4 億、2.5 億和 1.1 億，等於是倍數遞減，這是個降冪函數，應該要是升冪函數才對啊！

洪代理部長孟啟：我們未來，也就是明年 1 月開始，會比較務實的……

邱委員志偉：期初的建置成本相當重要，如果期初就那麼少，我們如何期待未來能夠增加多少？請問新的年度，分配比例大概是多少？

洪代理部長孟啟：我們會根據工作計畫……

邱委員志偉：大概是多少？新的年度要如何分配？

洪代理部長孟啟：我們會跟行政院……

邱委員志偉：我會嚴格監督，如果明年還是這種補助比例……

洪代理部長孟啟：不會，105 年一定會比今年……

邱委員志偉：這個補助是你決定的嗎？如果 1.1 億變成 1.2 億、4.4 億變成 4.3 億，那也不行。一定要很公平，尤其南部要優先……

洪代理部長孟啟：我們一定會公平……

邱委員志偉：同等條件，要以南部、中部優先，好嗎？

洪代理部長孟啟：好。

邱委員志偉：預算一定要反映出來，否則我會嚴格、嚴格、再嚴格！杯葛、杯葛、再杯葛！

主席：邱委員所提的問題，希望文化部能夠確實執行。

接下來請盧委員嘉辰發言。（不在場）盧委員不在場。

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質詢完畢，委員黃志雄、陳亭妃、陳淑慧及鄭汝芬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黃委員志雄書面意見：

1. 龍部長已卸下文化部的工作，然而在他還就任時最常提的就是一文化事務的盤整、地下管線的整理，現在由洪次暫代部長，試問針對這三年來文政策似乎一直未見亮點有何看法，試問對於台灣文化行政系統，包括組織、制度、思維和工作方式的重新建構感覺與過去文建會還是一樣，台灣對於文化部的期許，不僅僅是行政執行良好的機關，而是提出台灣文化格局的舵手。面對未來挑戰，文化部需要視野和魄力，不能只是一直怪罪過去的文建會，一直推託盤點一直說地下管線複雜，龍部長卸任接受訪問時提到一如今台灣的社會太急躁了，她感慨現今的台灣「像躁鬱症」、甚至表示台灣社會有很多人才都有報效國家的心，但是只要想到必須進立法院，就心涼了，一些認真可愛的人「放到那個結構裡頭去的時候，我們面對的就是蠻橫、無理、侮辱、粗暴。」她感嘆在這樣以傷害為首要目標的環境裡，一流人才怎會願意獻身台灣。試問身為代理部長，你有何看法，你也認為部會人才進到立院備詢後就會降低為國家貢獻的意願嗎？試問接下來文化部會有什麼新政策、作為，尤其現在政府指示要多多關心網路民意動態，及時反映民意，試問你認為就文化部而言，哪些是網路上討論最熱烈最亟待改進的？

2. 本席欣見法人化的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終於上路，就像明年與體育培訓息息相關的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也將於明年元旦掛牌上路，法人化最大好處即是既可維持其公務預算之來源，用人及經費制度上又可以不受公務機關之限制，增加了很大的彈性，對於未來表演藝術中心在營運以及網羅專業人才上有很大的助益。然而相對的這也是挑戰的開始，因為根據預算中心報告指出台中歌劇院雖已完工，但須到明年 10 月才開始營運，衛武營藝術中心更是得等到 104 年底完工

、105 年上半年試營運，而國家交響樂團 102 年自籌比率未達目標值，上述種種現象都表示未來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在經費自籌與營運方面面臨極大考驗，行政法人本身雖然還是有類公務機關的身分，每年國家編列的公務預算還是佔了一半以上，雖然不需要作到自給自足，但逐年提高自籌比例、運用表演場館是必然的結果，因此勢必會出現找贊助、找節目的需要，未來北中南三場館如何彼此串連，如何將藝術資源運用的更有效率，創造、技術、管理等各環節人才相互流動，把舞台變得更廣，將是營運後最大挑戰。尤其中心未來如果還是長期仰賴政府資金挹注，而不能達成自負盈虧，其如何維持自主運作，避免落入傳統僵化行政體系的窠臼？

3. 我國藝文表演團體常常需要尋求資源支持，目前我國藝文團體的經費來源主要可分為兩類，一是國家藝文政策補助，二是市場票房收入。然而，無論是依靠政府或是靠自己的票房收入，表演藝術團體存續的經濟掙扎，一直以來總是在台灣不斷上演。以台灣的藝文市場來看，單薄的表演藝術環境與票房，僅足夠讓為數有限的藝術團隊嶄露頭角，一些無預期的意外，則讓原本脆弱的表演藝術市場，更形艱困。因此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資源整合上路後，許多表演團體期許可以獲得更多的演出機會與場地，衛武營國家藝文中心與台中國家歌劇院的陸續成立，對於表演藝術團隊來說的確是好事，一個節目適合的話，三個場館都可以演出，擴大了表演藝術的機會，這些演出場地提供了先進的劇場設備，可以讓表演藝術團隊靈活運用。尤其表演藝術中心的設立意義，代表台灣的表演舞台不只侷限於台北，將會擴展至北中南，試問在市場不足的前提下，未來如何開創國家劇場經營的新模式，如何讓國內眾多的小劇團可以站上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各場館的舞台、改善小型團隊經營困境、開創都市內中小型表演和排練空間？另一方面如何培養觀眾的養成也相當重要，所謂的培養觀眾不只是指買票看表演的觀眾，而是全方面的市場行銷，因為當一個城市有固定成熟觀眾，將可以同步帶動周邊商品、觀賞文化等相關消費行為的長成。因此未來如何透過國家表藝中心的資源整合、經驗分享，帶動中南部藝文活動、培養中南部觀眾的養成，將是最大考驗，

陳委員亭妃書面意見：

◆台中國家歌劇院 外界質疑該院軟體有待加強

台中歌劇院，經過五年工程，現已落成，名列文化部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旗下三大國家級表演廳。惟炫目的硬體建築結構是否能讓進入演出團隊或是觀眾觀賞表演時能同時「賞心悅目」，經外界實地觀察，發現許多軟體設施和規劃，有待加強和修正？佔地一萬五千多坪，台中歌劇院包含了三個大中小不同規模的劇場，可以同時容下近 3,000 名的觀眾。其中大劇院超過 2,014 席位，接近台北國家音樂廳的 2,074 席位，但發現觀眾席位間距並不寬，其間上下樓層台階很短，不到一個跨步，若不控制步伐，會因小碎步而極易絆倒；而劇場左右入口沒有門，演出表演節目時，靠近入口邊側的觀眾極易被遲到觀眾「干擾」。

或許是新落成，大劇院的指標略顯不夠，許多服務規劃略顯簡陋，顯不出國家級的氣魄，第一次造訪會有類似「小巨蛋」的迷圖，而化妝室的通道過窄，男女摩肩接踵後才有區隔，而左右兩側觀眾相湧而入，到女廁入口又一分為二，對習慣一路「守法」排隊觀眾有些混淆。另外，演出時的後台是臨馬路的透明樓層，沒有窗簾遮蔽，演員換裝十分不便？劇院內密密麻麻有

如洞穴的構造，就像一個個蟲洞，走在其中，兩旁盡是彎曲的牆面，就像過不完的山洞，這都是建築師的巧思，而最突出黑色的布幕從頂而下，圓形或是整片布幕，未知將來的保養維護，是否能一如常新？

大劇院冷氣吹風位置顛覆傳統，室內完全看不到冷氣吹風口，原來秘密就藏在底下腳踩的地板上，但因啟用時值冬季，尚未能感受其威力，不知真正溽暑季節時，是否能發揮效力？在明年台北兩廳院陸續展開停館維修時刻，台中歌劇院早被許多演藝戲劇團隊視為重要的「據點」，如何能吸引台北的觀眾和表演劇團到台中？將台中歌劇院打造成「國際級」的劇院，對台中歌劇院，確是極待面對的重要課題。

綜上所述，請文化部針對上開諸多爭議，於兩週內，擬具檢討改善報告並送交本席辦公室為禱。

陳委員淑慧書面意見：

1. 臺中國家歌劇院自 92 年開始興建，推動已逾 10 年，屢因工程進度延宕、履約爭議等因素展延期程；經查，行政院於 102 年 11 月核定第 3 次修正計畫展延期程至 104 年底，文化部並於 104 年度預算案「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充實縣市文化設施—獎補助費」項下編列補助臺中市政府辦理「臺中大都會歌劇院興建計畫」經費 6.25 億元，該中心雖已於 103 年 11 月完工啟用，惟工期數度修正、屢次延宕，文化部應確實檢討改進。此外，臺中國家歌劇院營運推動小組 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支出僅 1.97 億元，然而編列之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卻達 2.5 億元，恐超過支出所需之數，允宜檢討減列。

2. 依據國立中正文化中心績效評鑑委員會於 103 年 3 月之「102 年度國立中正文化中心營運績效評鑑報告」，關於營運目標及營運計畫方面，建議國家交響樂團之組織與人事制度等應定期進行檢討以求精進，並將改善計畫納入管考。惟，經查，國家交響樂團 102 年度自籌比率原訂目標值 31.5%，實際值為 27.56%，未達目標值，如扣除颱風取消演出之因素後，實際自籌比率 28.40%，仍未達目標值，允宜加強檢討改進，以提升經營效能，達到設置行政法人之目的。

3.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營運推動小組 104 年度成立後，與衛武營籌備處同時並存，其業務內容與性質功能相似，而有疊床架屋之虞，宜檢討並避免預算重複投入。

鄭委員汝芬書面意見：

1. 洪代理部長，102 年起，文化部以「自己的環境自己創造，自己的藝術家自己疼愛」的理念出發，推動「藝術銀行」，能讓臺灣的孩子隨時接觸藝術，浸潤在美學世界裡。也能讓臺灣的公共空間，展示創作真跡，不再只有複製畫。重要的是，讓臺灣的藝術家被看到，為我們的生活創造驚喜，而在這個藝術銀行計畫的執行上，文化部目前委託國立臺灣美術館（以下簡稱國美館）來辦理，請問文化部有規劃讓藝術銀行收藏的畫，下鄉到彰化縣，也讓彰化縣的孩子也能接觸到這 195 位藝術家的 346 件作品？

2. 洪代理部長，文化藝術跟一般商品不同，是一種必須有基礎知識經驗，才能獲得其精神樂趣的活動，如果沒有培養起觀賞經驗，一般百姓恐怕不容易踏進藝術殿堂，所以政府想擴大藝文市場，根本之道是不是從培養藝文人口開始著手，有了足夠藝文消費人口，藝文市場才能運

作的下去？而對於文化藝術的瞭解及欣賞，是不是從小培養最好，也有助於文化藝術人口的養成？

3. 洪代理部長，你知道廣達文教基金會與國內外各大博物館合作，然後把大師作品的複製畫做校園巡迴，甚至帶到偏鄉、離島學校，把艱深的大師作品策劃為適合國中、國小學童學習的教育展覽，鼓勵孩子主動學習分享、創意思考及口語表達能力，次長，如果一個企業的文教基金會都可以這樣做，為何文化部不能仿效，由政府主導去跟各大博物館談合作，讓複製畫或複製雕像也文化下鄉，培養孩子的美感教育？

主席：今日議程作如下決定：「一、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二、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繼續審查（處理）104 年度文化部及所屬單位預算。

先宣讀 104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預算數。

中華民國 104 年度國家表演藝術中心預算（文化部監督）

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預算		
項 目	1 0 4 年 度 預 算 數	審 查 結 果
業務計畫	請參閱預算書	
業務總收入	13 億 4,571 萬 0,000 元	
業務總支出	12 億 2,895 萬 5,000 元	
本期賸餘	1 億 1,675 萬 5,000 元	
解繳國庫淨額	無列數	
轉投資計畫部分	無列數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1 億 5,744 萬 8,000 元	
國庫增撥基金額	無列數	
補辦預算部分	無列數	

主席：國家表演藝術中心預算提案之截止時間為 12 月 29 日中午前送教委會辦公室，彙整後另擇期處理。

繼續審查 104 年度文化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未審畢部分。處理順序為：第一，文化部補助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的提案；第二，文化部主決議；第三，文化部資產局、影視局及其他。本席建議提案內容相近者可一併進行，以相近分支計畫或同一節之方式處理，有助於了解預算之全貌。政府官員欲說明預算或報告預算政策內容，儘量簡要說重點，發言報告時請使用麥克風並表明職稱姓名，以利公報詳實完整之記錄。另為避免干擾發言，請保持會場安靜。

宣讀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提案第 203-1 案

203-1、

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第 2 節「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03「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營運與發展」，原列 9 億 1,000 萬元，提案全數凍結。

說明：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已於 103 年 4 月成立，一法人三場館的新文化機制亦象徵我國表演藝術進入全新時代，根據文化部新聞稿寫明，未來該中心將「串連整合，分享資源，共同發揮影響力，把臺灣能量帶向國際……」，然高達 9 億預算如何執行？預期目標？如何將臺灣文化能量帶向國際？該中心代表應提供或進行專案報告與願景說明，爭取立院預算支持。爰提案凍結該中心預算，俟該中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淑慧 潘維剛 黃志雄

主席：宣讀陳委員碧涵等所提第 282-1 案及第 282-2 案。

282-1、主決議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以自負盈虧為未來營運方向，然檢視其在總預算 9.1 億元中，扣除管理及總務費與硬體建設經費後，僅以總預算之 11.53%作為業務的推動及軟體建置，在其發展初期仍有龐大的建設經費負擔之下，短期內要達成自負盈虧實屬困難；以我國目前表演藝術產業市場發展尚未成熟，期以票房收入平衡收支也非易事，請文化部考量評析各項層面，挹注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營運與發展上的必要經費。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潘維剛 蔣乃辛

282-2、主決議

為保存國際級歷史古蹟台南天馬台暨其他中央廣播電台對大陸廣播天線並及時活化運用。

台南天馬電台是中央廣播電台的台南分台，短波播音覆蓋面積世界第一，極具國安戰略價值。1969 年接受美國政府援助籌建，為美軍協防臺灣的重要戰略佈署。1976 年開始對國際及中國大陸播音，具備強大的短波廣播播送能量，廣播範圍涵蓋遍及中國大陸、東北亞、東南亞、歐洲、澳洲、美洲。在中華民國退出聯合國、六四天安門事件期間都曾發揮強大訊息傳播能力，對退出聯合國後的台灣突破外交困境有極大貢獻，歷史意義重大，直到現在都是大陸民眾突破訊息封鎖的重要管道。為台灣少數具有國際級價值的歷史古蹟，亟應保存。

過去租用央廣短波設備的用戶包括：希望之聲國際廣播電台、美國之音、自由亞洲電台、法國國際廣播電台等國際媒體。

目前中央廣播電台在新北市淡水仍然保有對大陸廣播天線二支、嘉義民雄二支及雲林褒忠一支，同樣深具歷史文物價值，亦應一併保存。

上述各處天線雖經整併，然其中部分天線設施並未充分得到運用，建議應予活化運用，以向國際社會廣傳中華民國民主、自由、繁榮之事實。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陳碧涵 蔣乃辛 黃志雄 呂玉玲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蔣乃辛委員的提案因提案人與連署人均不在場，本案不予處理。

處理第 204 案。

陳委員碧涵：第 204 案是我的提案。

主席：陳委員的提案，一定會好好處理。

洪代理部長孟啟：建議第 4 行「未配合文化中心之成立裁撤」修正為「尚未依法裁撤」，第 5 行的「合理性允宜斟酌」刪除，其餘遵照辦理。

陳委員碧涵：文字修正後，你們要照辦。

洪代理部長孟啟：是，謝謝委員。

主席：第 204 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 205 案。

洪代理部長孟啟：可否給我們一點時間，一個月改為二個月，專案報告可否改為書面報告。

陳委員碧涵：因為是文創產業，這是滿重要的，我覺得專案報告是有必要的，因為文創產業牽涉的不只是產值，可能整個作法上，文化部還是要有想法，所以還是專案報告，時間再請下個會期的召委安排。

主席：改為二個月，專案報告照舊。

處理第 206 案。

洪代理部長孟啟：原提案要求我們一個月內進行檢討，可否改為二個月？

陳委員碧涵：從現在開始一個月。

何委員欣純：從現在開始一個月，下個會期來報告。

洪代理部長孟啟：接受。

主席：第 206 案通過。

處理第 207 案。

洪代理部長孟啟：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208 案。

洪代理部長孟啟：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209 案。

洪代理部長孟啟：因為在園區整建的活動場域有公共安全的考慮，所以辦的活動比較少，但是在整個完工之後，活動和參加人數都會增加，本案可否撤案？

陳委員碧涵：提出書面報告。

洪代理部長孟啟：好，遵照辦理。

主席：對於委員的提案，你們儘量不要當場建議撤案，要撤案也要事先溝通，這樣對委員比較尊重。
。第 209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210 案。

洪代理部長孟啟：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211 案。

洪代理部長孟啟：本案取得鄭委員的同意，「(三)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全面調整前，不得以基金支應系爭計畫相關之大型工程。」修正為「(三)本計畫自籌款請優先使用公務預算及計畫貸款支應。」

何委員欣純：我沒意見，但是本席建議，如果你們已經找提案委員溝通過，有修正文字的版本，應該在審議之前放在我們桌上，起碼召委要有一份，以示尊重，免得大家搞混，浪費時間。

主席：我有疑問，你們對其他案子的都有先寫修正的文字，為什麼這個案子沒有先寫？你們連建議撤案的都有寫在上面啊！

洪代理部長孟啟：這是後來溝通的。

何委員欣純：你有溝通過，要有一份新的版本，起碼要給召委和議事人員。

主席：部長是新任的，所以程序上要先溝通一下。有修改的部分要註明，免得大家搞不清，你若建議撤案要先跟委員講，不要當場建議撤案，這對委員不尊重。另外，部長應該說「遵照辦理」，不是「同意辦理」。

洪代理部長孟啟：遵照辦理。

主席：第 211 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 212 案。

洪代理部長孟啟：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213 案。

洪代理部長孟啟：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214 案。

洪代理部長孟啟：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215 案。

洪代理部長孟啟：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216 案。

洪代理部長孟啟：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217 案。

洪代理部長孟啟：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218 案。

洪代理部長孟啟：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219 案。

洪代理部長孟啟：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220 案。

洪代理部長孟啟：倒數第 2 行建議修正為「文化部應於往後年度督導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訂定工作

計畫並另行匡列預算辦理。」

主席：第 220 案照修正通過。

處理第 221 案。

洪代理部長孟啟：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222 案。

洪代理部長孟啟：建議文字修正，將倒數第 4 行「文化部成立後……負起全部政治責任」刪除。

主席：各位委員，有無意見？

何委員欣純：龍應台已經負起政治責任下臺了。

主席：第 222 案照修正通過。

處理第 223 案。

洪代理部長孟啟：建議文字修正，將倒數第 3 行「定期將如太空計畫……，以落實公共電視之設置目的」這部分文字可否給我們保留一點彈性，我們一定會去做。

主席：彈性是什麼？

洪代理部長孟啟：將這些文字刪掉。

何委員欣純：有事先跟鄭委員溝通嗎？

洪代理部長孟啟：事先都溝通過了。

何委員欣純：因為你說要有彈性，把「要求」改為「建請」就好，不用把整個文字抽掉。

洪代理部長孟啟：遵照辦理。

主席：將倒數第 4 行「要求」修正為「建請」，照修正通過。

處理第 224 案。

洪代理部長孟啟：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225 案。

洪代理部長孟啟：有一修正……

何委員欣純：已經處理過。

主席：處理過就已經抽掉了。

處理第 226 案。

洪代理部長孟啟：遵照辦理。

主席：第 227 案已經處理過。

處理第 228 案。

洪代理部長孟啟：最後 1 行「擬定」整體保存計畫可否修正為「推動」？

陳委員碧涵：剛剛第 226 案，部長說遵照辦理有沒有問題？因為臺北機廠全區保留這件事……

洪代理部長孟啟：因為最後還要經過古蹟審議委員會開會的程序，我們還是要照程序。

主席：陳委員是擔心你答應得太快。

施局長國隆：我們有成立一個文化資產性的推動小組。

陳委員碧涵：我知道，我是說你們針對臺北機廠這件事，你們當然有這個組織編制，但是現在提案

是針對臺北機廠全區保留這件事，你們如果遵照辦理的話，政策就要……

施局長國隆：我們只是督導他們規劃，並不是要變為全區保留。

何委員欣純：他們剛剛已經說遵照辦理了。

陳委員碧涵：用「建請」，不要用「要求」，因為這不只是文化部的立場，是全盤的想法，因為你們不是主管單位，你們不宜就答應人家。

主席：其他人有無意見？用「建請」或「要求」？

何委員欣純：都一樣。

主席：第 226 案就改為「建請」，照修正通過。

處理第 228 案。

洪代理部長孟啟：將「擬定」改為「推動」，「計畫」2 字刪除。

主席：照修正通過。

處理第 229 案。

洪代理部長孟啟：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230 案。

洪代理部長孟啟：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231 案。

洪代理部長孟啟：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232 案。

洪代理部長孟啟：建議文字修正，針對第 2 行「旗艦戲」及第 4 行「旗艦計劃」補助，以及第 5 行「顯見高畫質……」因為除了高畫質之外，我們還有很多其他有檢討必要，所以將「高畫質」、「旗艦」改為「旗艦劇補助之成效，並於一個月內將檢討報告送交教育文化委員會」。

主席：旗艦戲劇和旗艦劇有何差別？前面改為旗艦戲劇，後面改為旗艦劇，為什麼「戲」不見了？

施局長國隆：旗艦劇和旗艦戲劇是同一件事。

主席：一回事為什麼會有兩個說法？為什麼不用一個說法就好？漏字對不對？

施局長國隆：對，就改為旗艦戲劇。

主席：將「旗艦劇」修正為「旗艦戲劇」，各位委員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修正通過。

處理第 233 案。

洪代理部長孟啟：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234 案。

洪代理部長孟啟：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235 案。

洪代理部長孟啟：建議第 2 行「偏遠地區之學校」的「之學校」拿掉，修正為「以偏遠地區為主要補助及推廣對象」，如此範圍會更廣；第 3 行「可以發現該政策之經費補助之地區多為大臺北都會區」改為「可以發現該政策之經費補助未落實於偏鄉弱勢地區」；倒數第 2 行修正為「文化部應儘速檢討泥土化之藝文推廣活動補助，提升補助經費比例於偏鄉藝文資源較少之地區」。

」，「下鄉」一律改為「推廣」，因為今天早上院長有指示；另外「中南部及偏鄉」改為「偏鄉」，這樣涵蓋面更廣、更精確。

主席：第 235 案照修正通過。

處理第 236 案。

洪代理部長孟啟：倒數第 2 行以下改為「要求文化部應謹慎就大陸政策與兩岸交流的進程妥善規劃，俾能有實質效益。」讓文字更精準，也對我們的要求更嚴格。

主席：照修正通過。

處理第 237 案。

洪代理部長孟啟：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238 案。

洪代理部長孟啟：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239 案。

洪代理部長孟啟：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240 案。

洪代理部長孟啟：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241 案。

洪代理部長孟啟：倒數第 4 行以下改為「文化部本於我國文化業務主管機關，建請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應與鄰近場地建立良善伙伴關係，並進行橫向聯繫，妥善規劃藝文活動之安排。」其餘文字刪除。

主席：第 241 案照修正通過。

處理第 242 案。

洪代理部長孟啟：第 4 行的「將與文化部共商編列」的「文化部」改為「國防部」，因為這個經費事實上在國防部。

主席：希望文化部和國防部好好溝通，第 242 案照修正通過。

處理第 243 案。

洪代理部長孟啟：第 4 行「文化部應分五年編列經費培植南部藝文團體」改為「請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規劃培植南部藝文團體」，我們會編列預算，但請它負起更核心、更重要的責任。

主席：再送一份規劃給本委員會。

洪代理部長孟啟：是。

主席：第 243 案照修正通過。

處理第 244 案。

洪代理部長孟啟：倒數第 4 行「是以」之後的文字修正為「建請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於國家兩廳院整修期間可多策劃大型藝文展演活動」，後面文字刪除。

陳委員碧涵：兩廳院是明年 6 月音樂廳進行整修，衛武營 105 年才要啟用，你到衛武營辦什麼？

主席：戶外啊！戶外可以辦很大的活辦。

陳委員碧涵：可是兩廳院是室內節目，你在室外辦嗎？因為室內的活動搬到室外也有困難。

何委員欣純：應該要有彈性作法，假如室內的表演團體評估可以到室外辦理，可以微調的話，就有可能，可以文字修正。

陳委員碧涵：因為衛武營室內還不能用，是把一些適合在戶外辦的活動移到衛武營，如果不適合，可能就要安排到其他地點。

主席：不適合當然就不適合。

陳委員碧涵：對，但是現在修改提案並沒有分室內和室外。

主席：本來就要適合，不適合的去幹嗎？看適合的要怎麼寫。文化部認為文字可以，因為是「多策劃」，沒有要求什麼。

陳委員學聖：多策劃大型藝文活動。

主席：戶外活動可以多策劃，第 244 案照修正通過。

處理第 245 案。

洪代理部長孟啟：倒數第 3 行文化部應「儘速」提出檢討報告送教育文化委員會，可否改為「二個月」。

何委員欣純：專案報告。

洪代理部長孟啟：可否用書面報告送教育委員會？

陳委員碧涵：剛剛有文創相關的專案報告，可以併在一起。

主席：還是專案報告，二個月內送交教育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照修正通過。

處理第 246 案。

洪代理部長孟啟：倒數第 2 行「評估」2 字改為「協助」。

主席：照修正通過。

處理第 247 案。

洪代理部長孟啟：倒數第 3 行「文化部應盡速……」修正為「文化部應協助有意願設置片場之地方政府，並積極尋求有意願之企業進行可行性評估」。

主席：照修正通過。

處理第 248 案。

洪代理部長孟啟：檢討報告可否改為書面報告？

何委員欣純：書面檢討報告，但是書面報告裡面要寫正式設置期程。

主席：照修正通過。

處理第 249 案。

洪代理部長孟啟：跟上一案一樣，可否改為書面檢討報告？

何委員欣純：好，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主席：照修正通過。

處理第 250 案。

洪代理部長孟啟：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251 案。

洪代理部長孟啟：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252 案。

洪代理部長孟啟：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253 案。

洪代理部長孟啟：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254 案。

洪代理部長孟啟：提案的「102 年度」實際上是 101 年度。

主席：照修正通過。

處理第 255 案。

洪代理部長孟啟：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256 案。

洪代理部長孟啟：提出報告可否改為提出書面報告？

陳委員碧涵：沒有寫專案報告，你就不要自己解讀，這等於提醒委員。

主席：第 256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257 案。

洪代理部長孟啟：可否給我們多一點時間，「兩週內」改為「二個月內」？

主席：改為二個月，修正通過。

處理第 258 案。

洪代理部長孟啟：兩週內是否可以改為二個月內？

主席：改為二個月，照修正通過。

處理第 259 案。

洪代理部長孟啟：可否改為二個月？

主席：改為二個月，照修正通過。

處理第 260 案。

洪代理部長孟啟：可否改為二個月？

主席：改為二個月，照修正通過。

處理第 261 案。

洪代理部長孟啟：可否改為二個月？

主席：改為二個月，照修正通過，

處理第 262 案。

洪代理部長孟啟：可否改為二個月？

主席：改為二個月，照修正通過。

處理第 263 案。

洪代理部長孟啟：可否改為二個月？

主席：你們有沒有問過陳亭妃委員？

洪代理部長孟啟：應該都協調過，我們各司的司長都去協調過。

主席：第 263 案改為二個月，照修正通過。

處理第 264 案。

洪代理部長孟啟：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265 案。

洪代理部長孟啟：可否改為二個月？

主席：改二個月，照修正通過，

處理第 266 案。

洪代理部長孟啟：可否改為二個月？

主席：改為二個月，照修正通過。

處理第 267 案。

洪代理部長孟啟：可否改為二個月？

主席：改為二個月，照修正通過，

處理第 268 案。

洪代理部長孟啟：可否改為二個月？

主席：改為二個月，照修正通過。

處理第 269 案。

洪代理部長孟啟：可否改為二個月？

主席：改為二個月，照修正通過，

處理第 270 案。

洪代理部長孟啟：建議第 4 行「怪異」改為「新」，「並要對申請者審查」後面文字刪除。第 2 段第 4 行「審查標準和公開程序」的規定改為「新」的規定；並將「政府黑箱決策、封殺特定廠商的焦慮」等文字刪除。

主席：你們沒有給我們修正的文字，我們聽起來有點亂，先把修正文字印給委員，否則大家聽不懂，本案先保留。

處理第 271 案。

洪代理部長孟啟：前 3 行文字「針對報載文化部長……並促進藝文活動發展」可否刪除？

主席：你是說把龍應台部長講的話刪掉就對了？

施局長國隆：事實上，這是報章雜誌斷章取義，但是提案我們還是照樣辦理。

何委員欣純：先保留一下，把修正的文字印一份給我們看。

陳委員碧涵：這樣修也很奇怪，第一句就謝立功，後面又變成謝姓參選人，我建議文字好好修。

主席：這樣牽涉到個人的提案，好像比較不妥。第 271 案文字再修一下，修完之後再討論。

處理第 272 案。

洪代理部長孟啟：建議倒數第 2 行「兩週內」改為「二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面文字刪除。

主席：照修正通過。

處理第 273 案。

洪代理部長孟啟：可否改為二個月？

主席：改為二個月，照修正通過，

處理第 274 案。

洪代理部長孟啟：因為龍部長已經不在位置上，這個案可否撤案？

主席：第 274 案不予處理。

處理第 275 案。

洪代理部長孟啟：可否改為二個月？

主席：改為二個月，照修正通過，

處理第 276 案。

洪代理部長孟啟：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277 案。

洪代理部長孟啟：第 2 段可否改為「基此，文化部應於二個月內將處理進度報告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主席：改為二個月，照修正通過。

處理第 278 案。

洪代理部長孟啟：第一段最後一句有更精確的文字，就是在本年度 3 月 26 日已經完成決標。

主席：照修正通過。

處理第 279 案。

洪代理部長孟啟：可否改為二個月？

主席：改為二個月，照修正通過，

處理第 280 案。

洪代理部長孟啟：可否改為二個月？

主席：改為二個月，照修正通過。

處理第 281 案。

洪代理部長孟啟：可否改為二個月？

主席：改為二個月，照修正通過，

處理第 282 案。這與陳碧涵委員提到的相關。

洪代理部長孟啟：可否改成改善報告於二個月內送交委員會，其餘我們均遵照辦理。

主席：第 282 案改為二個月，修正通過。

另陳委員碧涵等所提第 282-1 案及第 282-2 案照案通過。

第 270 案的修正文字，請部長再講一遍。

洪代理部長孟啟：建議本案第 1 段第 4 行「怪異的規定」，修正為「新的規定」；並將第 1 段末行「但卻未公開審查標準，也不知評審資格為何？」刪除；第 2 段第 4 行「至於欠缺審查標準和

公開程序的規定」修正為「這些新的規定」；並將第 5 行「政府黑箱決策、」刪除；末行「兩週內」修正為「兩個月內」。

主席：請問各位，對上述修正意見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 270 案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第 271 案。

洪代理部長孟啟：關於第 271 案，我也要很誠實的跟委員報告，龍部長並未承諾他，那是他自己發新聞說文化部答應他如何如何，結果報章就根據他發的新聞把這段文字放上去。

陳委員碧涵：我記得不是這樣，他們邀請龍部長去基隆碼頭時，龍部長說她樂見於這個文化資產要好好的保存，本委員會曾就這件事情問過龍部長，她說西碼頭要保留，至於要全部保留還是部分保留，得尊重評議；另外西三碼頭全部保留，活化再利用。龍部長在本委員會備詢時這樣回答過。

洪代理部長孟啟：因為前面這段文字是對個人，龍部長並沒有對他個人說……

陳委員碧涵：所以這裡的文字要把它寫好，沒有針對他個人，但是部長有針對這個議題表達過。

洪代理部長孟啟：後來的文字內容是龍部長所表達的，也就是她在委員會所做的承諾。

主席：這個主決議案主要是說當時的文化部長公然配合開支票，行政不中立，要求文化部做檢討。

現在文化部長已經換人……

蔣委員乃辛：先保留啦！

洪代理部長孟啟：我們再去跟陳委員報告。

潘委員維剛：保留，送院會。

陳委員碧涵：建議你們趕快去跟陳委員商量能否撤案。

主席：主決議部分審查完畢，繼續處理與文資局有關的第 283 案至第 285 案。

何委員欣純：本席所提第 284 案與第 283 案一樣，所關心的都是臨時人員的酬金問題，他們都是非典型勞動人力或是派遣人力，請問臨時人員的酬金，包含哪幾類？

施局長國隆：第 283 案所講的臨時人員是依照行政院 96 年、97 年臨時人員進用要點聘用的，它是遇缺不補的，從 97 年的 20 位，到現在只剩下 15 位，這部分是用人費編列的。至於第 284 案非典型人力部分，包括臨時人員 29 位，派遣人力 8 位，勞務承攬人力 96 位，兩者並不一樣。勞務承攬人力比較多，主要是因為我們有很多研究規劃案，所聘請的臨時人員、助理，包括 1 年期的研究案，所聘請的臨時工作人員，也都會納進來；這部分好像是立法院的規定。

何委員欣純：局長既然提到研究案，請問文資局 1 年有多少研究案的補助？

施局長國隆：那個不是補助案，我們是公開上網招標的。

何委員欣純：不是補助案，是招標案、研究案？

施局長國隆：研究案 1 年結束後，所聘請的專任助理及臨時助理，都要算進來。

何委員欣純：局長剛剛說研究案的臨時助理也都是在臨時……

施局長國隆：不是，不是。

何委員欣純：有關臨時人員的酬金，我們關心的勞務成本、派遣人力部分，加上你們採購或發包出去的研究案，一些臨時性的研究助理等等，可否提供書面資料，讓委員了解你們對臨時性的分

類、種類，大概有多少人等等？

施局長國隆：包括清潔、保全人員，我們可以提供。

何委員欣純：包括發包出去的研究案臨時助理在內，請提出詳細的書面報告，因為本席想了解文資局裡面有多少這種臨時性的人力，因此擬將減列預算改成酌凍 2,000 萬。

施局長國隆：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第 283 案至第 285 案凍結 2,0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繼續處理第 286 案至第 295 案與第 2 日有關之預算。

施局長國隆：跟委員說明，其實文資局的預算包含兩個部分，亦即文創中心（文創產業園區）及文資局業務。文創園區的工程經費編到今年，明年度開始編在經常維護費項下，所以減少的是工程費，而文資局本身的業務則是增加的。今年文創園區共編到 2 億 1,000 萬，明年只編 4,000 萬，少了 1 億 7,000 萬，整個文資局的預算在文化資產業務裡面是增加了 1,600 萬，但是文資局的業務並未減少，是文創園區的預算減少。

何委員欣純：本席看到你們在預算說明欄中，一直提到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作業要點，包含推動全國古蹟日並與民間團體共同推動台灣的古蹟遺址，本席想了解你們合作的典範是什麼？

施局長國隆：委員問的是哪個部分？

何委員欣純：比如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的部分……

施局長國隆：我們有一個補助作業要點。

何委員欣純：你們在 35 頁提到舉辦全國古蹟日活動，還有一個宣導活動，編了 950 萬 4,000 元；請問你們在和民間團體的合作中，有什麼樣的典範可以讓我們知道？此其一。

第二，你們在 36 頁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業務編了 7,295 萬元，其中村落文化發展暨推廣計畫編了六百多萬。本席不了解你們用這七千多萬是在維護哪幾座比較有歷史性的、重要性的、獨特性的古蹟歷史建築聚落？你們是怎麼推動的？

施局長國隆：一、在辦理全國古蹟日的部分，係由各縣市政府提出申請，我們補助他們經費，於每年 9 月的第 3 個星期辦活動。今年在新竹舉辦的活動主題，是從哪一條路去看自己的家鄉最美。

何委員欣純：各縣市政府提出申請之後，你們站在文化部文資局的高度，有沒有去統整各縣市文化古蹟日的橫向連繫？

施局長國隆：我們的另一個主題活動是在新竹市展開；各縣市政府提出之後，我們都會加以整合做整體行銷。

何委員欣純：103 年度的活動主題是從哪一條路看自己的家鄉最美，我想在座的委員可能沒有人知道這個活動。

施局長國隆：因為經費不多。

何委員欣純：你們就舉個例子來聽！文化部將經費補助出去，你們的亮點在哪裡？

施局長國隆：跟委員報告，我們在「新竹舉辦新竹之心—東門城饗宴」活動，東門是一座古蹟，我

們希望全國各地包括新竹市的市民都能了解它。

何委員欣純：各縣市政府提案與民間合作，你們補助給它，站在文化部文資局的角度，你們要扮演統整的角色，而不是把預算撥下去就好，民眾對全國古蹟日這個活動有什麼樣的反應、它的成效是什麼？

施局長國隆：是，跟委員報告，這個東西我們會提一個成果報告。再來是這分成兩個部分，一個是地方政府開放所有的古蹟免費參觀，這也是我們的一個重點，而另外一個是他們提出申請來結合社區的活動。

何委員欣純：他們開放免費參觀需要跟你們爭取經費補助嗎？應該是沒有，那個只是在全國古蹟日辦的活動，所以本來就會去做這種全國一致性的動作，而我現在要問的是，這筆錢說多不多，但也有一億五千多萬，先不談硬體的部分，但有一些是你們的宣導費，這樣起碼有九百多萬…

施局長國隆：古蹟日的部分是 190 萬。

何委員欣純：但後續還有一個 955 萬 4,000 元啊！

施局長國隆：那個不是！而是其他活動的經費，包括產業文化資產的補助等。

何委員欣純：所以你們花了一百九十幾萬給各個縣市去辦全國古蹟日，然後用九百五十幾萬去辦理其他的活動，而這些都是要跟民間合作去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或是相關的行銷。

施局長國隆：這個補助要點包含了縣市政府、民間等，然後裡面有很多的計畫，包括古蹟日計畫、世遺潛力點計畫、產業文化資產計畫等，這是分別來申請的。再者，這部分有的經費是可以補助到民間的。總之，我們的補助要點是全面性的、是文資局的單一窗口，每項計畫是分別來申請的，而且每項計畫都有其成果。

何委員欣純：我知道每個計畫當然是開放給地方政府申請，但我現在請局長回答的是，站在文資局的角度，並不只是預算編了之後讓大家來申請，並不是按照往年的方式，由大家提出申請，然後經費補助出去就好了。

施局長國隆：我們會把每一年施行的成果……

何委員欣純：我希望拿到的書面報告不要就只有數字而已。

施局長國隆：是。

何委員欣純：數字的量化是看不出你們辦理的質、成果是如何。還有，像這樣的活動、經費，每年都在辦、每年都在編，實際上在各地引起民眾、社區居民的回饋到底在哪裡？以上是我想知道的。

施局長國隆：是。

何委員欣純：再者，村落文化發展暨推廣計畫也編了 6,251 萬 2,000 元，這是之前龍應台部長泥土化其中之一的預算嗎？

施局長國隆：實際上，在村落、部落裡也有很多古蹟和歷史建築，像在今年度我們就已經推動了 109 件的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的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工作，表示我們已經補助了 109 件的古蹟、歷史建築。

何委員欣純：這是新的計畫嗎？

施局長國隆：不是。103 年度我們就已經施行了一部分了。

何委員欣純：是泥土化的部分嗎？

施局長國隆：我們有納入泥土化當中。

何委員欣純：是嗎？

施局長國隆：對。

何委員欣純：所以也在龍部長所提的泥土化當中？

施局長國隆：對。

何委員欣純：這是長年有在做的，然後納入在泥土化裡面？

施局長國隆：對。我們每一年都有做，而這是 103 年的。

何委員欣純：每年大概都是這樣的金額嗎？

施局長國隆：對，都沒有辦法增加。

何委員欣純：我們希望能夠增加，但是也要知道你們辦理的成效是如何，如果每年六千多萬，而且編了 10 年，表示已經有六億多的經費。

施局長國隆：但還是不夠。

何委員欣純：可是我想知道這些預算是執行到哪裡去了。

施局長國隆：這些資料我們可以提供給委員參考。

何委員欣純：尤其這裡有提到包括國定古蹟，你們有很多日常的保全及清潔維護等，而這些保全、清潔維護又是針對哪幾項古蹟？

施局長國隆：清潔維護的部分是針對文化部文資局所有的……

何委員欣純：自己本身的？

施局長國隆：對，像齊東街、嚴家淦故居這兩項，所有人是我們，亦即這是由我們負責經營管理的，其他部分則是補助給縣市政府，其所有人並不是我們，我們所做的只是主管機關的補助，而嚴家淦故居的部分，我們是管理機關也是主管機關。

主席（孔委員文吉代）：泥土化政策有沒有包括之前我在講的古戰場？那是在哪個項目呢？

施局長國隆：那是歷史建築。

主席：在什麼地方反映呢？

施局長國隆：我們會把這 109 件經費補助的詳細情況提供給委員參考。

主席：這 109 件有沒有包括霧社賽德克巴萊的那個部分呢？

施局長國隆：調查研究的部分有將其包括進去。

主席：現在還是跟以前一樣就是在調查研究？

何委員欣純：這 100 多處是歷年累積下來的，還是今年度的部分？

施局長國隆：103 年度的。

何委員欣純：那 102 年、101 年各有幾處？都是一百多處？

施局長國隆：可能不只。

何委員欣純：舉例來說，101 年你們發現了一百多處歷史建物、遺址，而當年度的預算就足夠來維護管理或是修繕嗎？這是不可能的，所以有可能到 102 年、103 年都還在執行修繕管理的計畫，所以你們應該告訴我們，這樣累積下來到底有多少？換言之，不要只告訴我 103 年度的，我想知道累積到現在的總數有多少？還有這樣的預算是從哪個年度開始編列？既然你說經費不夠，但若是從 10 年前開始編，到現在也有六億多的經費，所以我想知道累積到現在有多少數量，雖然你說這部分錢不多，但仍是要花在刀口上，包括有無修繕好、有無維護好呢？

施局長國隆：是。

何委員欣純：我現在要求的是，文化部不要只是地方有來申請，給了補助之後什麼都不用管了，照理應該有步驟、計畫來做統整，雖然這很耗費時間，但這不就是文資局應該做的事情嗎？

施局長國隆：是。

何委員欣純：像一些委員的提案說明都有提到澎湖天后宮的事情，我們就很擔心你們花了錢去維護、修繕這些歷史建物、遺址，結果修成四不像，換言之，我們想知道你們的成果及遭遇的困難，還有你們到底做到多少、到底哪些是不足的，這些你都要寫出來，才能跟我們講你們錢不夠，需要多編一些，然後部長再去爭取，我們再來支持，如果你們什麼都沒有寫出來，只是寫出一些數字，並沒有質方面的成果出來，那……

施局長國隆：我們會把這幾年來補助的成果提供給委員參考。

何委員欣純：本席建議要酌凍，然後請他們報告，不知其他委員有無意見？

主席：村落文化發展暨推廣計畫的六千多萬酌凍一點，然後你們要提出成效評估的書面報告。

施局長國隆：是。

主席：這是六千多萬嗎？

何委員欣純：6,251 萬，本席建議，就是 7,295 萬 6,000 元的部分凍結 1,000 萬，然後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好，就是在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業務 7,295 萬 6,000 元凍結 1,000 萬，然後提出書面報告。

還有關於上述所提賽德克巴萊的部分，你們還要調查多久？

施局長國隆：那是南投縣政府在做，而我們也已經在催他們了，此外，5 月份時我們也特地去看了一下。

主席：這部分也提出一份報告好不好？

施局長國隆：是。

主席：所以第 286 案至第 295 案……

何委員欣純：主席要整個處理了嗎？方才我是對七千多萬的部分提出建議，然後還有一個古物遺址水下文化資產的經費，因為這是第一次編列，然後相關草案也有了，將來就會送來立法院審議，所以請教一下，你們界定的水下文化資產是什麼呢？包括在海洋裡、溪裡嗎？

施局長國隆：水下的都算，像內海裡面、內河裡面的都算。

何委員欣純：河下的也算？都市裡面的下水道也算是水下？

施局長國隆：下水道不是。

何委員欣純：你們要制定這部法，同時也編列相關預算了，表示之前一定有碰到什麼困難沒有辦法解決，所以其緣由是如何呢？然後你們編列這筆經費是要給誰？

施局長國隆：這筆經費是要來做普查，因為台灣四面環海，有很多水下文化資產，所以我們編了大筆的經費委託中研院在做相關的普查工作，像 104 年就編了將近 3,000 萬來做全面的普查，基本上，就是先從澎湖那邊開始做起。

何委員欣純：要搭什麼船去做普查？你們的專業技術在哪裡？像中研院的海研五號不是沈船了嗎？

施局長國隆：我們是先用中山大學海科院的船，他們是用聲納、雷達去掃描，然後我們再請中研院派潛水人員去探勘，並撈取一些文物來驗證這個水下到底是什麼東西。

此外，我們也有做全面性的歷史調查，也就是在海岸旁邊到底發生了哪些沈船等歷史事件，然後我們再做個相對應。

何委員欣純：所以當初的緣由是什麼？是因為要撈取寶物？

施局長國隆：不是，我們是禁止撈寶物的，很多人都把水下資產看成是水下撈寶……

何委員欣純：因為國際上有很多專門在撈海下的沈船、寶物或是古董。

施局長國隆：基於國際公法的約束，其實在很多訴訟當中，那些撈寶的公司後來都敗訴了。

何委員欣純：我想知道這個年度注意到這件事情的緣由是什麼。

施局長國隆：其實我們九十幾年就開始做普查了。

主席：請部長說明。

洪代理部長孟啟：我們主要是分兩大方向，第一，這是跟國際整個趨勢來做配合，而這也宣告我們的領海是我們國家的財產。第二，如果沒有這部法，有些私人盜寶公司就會去撈取，撈完以後我們就沒有辦法去禁止、處罰他們。事實上，現在我們自己探勘出來的大概有三百多個點，包括綠島、東海岸等，基本上，如果現在不做這樣的準備，將來國際的盜寶集團可能就會來……

何委員欣純：方才部長談到領海，若我們的領海跟中國有重疊或是不清楚的地方，請問要如何處理？還有跟日本等鄰國有爭議的區域，你們又是如何處理？

洪代理部長孟啟：我們在法裡都做了說明及區隔。

陳委員碧涵：其實水下文化資產這件事情又跟科技部、科技會報及海研一、二、三及五號都有關，而沈船的海研五號據說已經成功的把我們的海上地圖建構出來了，裡面有很多海礁的範圍，其實這與公海地區的海權、國土的定位有關，我們掌有這個地圖後，其他的國家可能都要靠我們的資料去建構相關的東西。因此，這是從國家立場去看待水下文物資產調查的附加價值，其實文化部去做水下資產調查並不是為了要撈寶，而是幾百年來根據歷史記載，附近的海域有很多沈船，如果我們可以把水下文化資產找出來，其實是可以幫我們鑑定、考據當時的歷史拼圖。比方說這個文物應該是在什麼時期，但尚未取得直接的證據來證實，可是在沈船當中若有幾百年前或是幾千年前的文物出土，說不定就可以加以證實。再者，在南島語系或是近代史當中，以客家人為例，之前我們使用的碗筷在沈船當中被發現，因為當初很重的東西一定是放在船艙下方，以增加船隻的穩定度，但可能遇到颱風而翻船了，而船艙下方的生活器物就留在海底下

，所以這是可以幫助我們鑑定相關的歷史研究。事實上，我們若要跟國際接軌，必須有一個很好的管道，像水下文化資產的國際組織等，所以立法院邱文彥委員等對這部分也相當用心，總之，水下的文化資產是相當值得研究的。

何委員欣純：所以我常說應該要由陳委員來當文化部長，他說得比你們講得還好。

洪代理部長孟啟：這部分的緣由及成果，其實文資局是有一套報告的，我們會把該報告提供給委員參考。

何委員欣純：請提供報告給我們。

洪代理部長孟啟：好。

何委員欣純：其實我們方才就是用一般老百姓的觀點，請你們用簡單的方式來說明，就像陳委員用了很簡單的論述、話語，讓我們就可以很清楚的了解，到底編了這麼多錢來支持這項業務是要做什麼、要得到什麼，我想這是一般老百姓想知道的，所以我才說陳委員說得比你們好。

洪代理部長孟啟：所以陳委員應該來做文化部長。

何委員欣純：我再問一下，其實剛才陳委員有提到，在你們給我的報告裡面要註明海域發生爭議的時候要依據什麼，對於未來可能產生的國際爭議，我覺得要有一個處理機制。另外，剛才提到中研院的海研一號、二號、三號，五號已經沉了，現在科技部打算去找替代船隻，這個跨部會的合作以及你們這裡提到的國際合作交流，請你們也把它寫在報告裡面，好不好？

施局長國隆：我們與法國有國際交流。

陳委員碧涵：但是都沒有成行。

施局長國隆：馬賽有。

陳委員碧涵：因為預算用完了。

施局長國隆：不是，我們有，已經簽了兩期。

何委員欣純：理論上法國和荷蘭應該都是可以合作的對象。

施局長國隆：對，我們和法國馬賽水下中心有合作，他們曾經來協助我們查看澎湖碼頭裡面有沒有水窖，我們現在的合作有包括人才培育以及一些學術研究的部分，他們有在協助，明年度他們也會來。

陳委員碧涵：講到這個，我想文化部要有積極作為，因為去年在法國召開水下文化資產國際會議的時候，有邀請立法院裡面的研究專家邱文彥委員等，但是規劃到最後，因為文化部沒有經費所以沒有成行。這個國際會議是透過文化部來提出邀請，所以，文化部在新的年度是不是應該優先把預算放在這個重要的國際會議，本席希望能成行，不要再延宕了，好不好？

施局長國隆：好，謝謝。我們沒辦法出去，但是我們可以舉辦，水下文化可以用一個國際學術論壇的形式在國內舉辦。

陳委員碧涵：像邀請我們去參加國際性的會議，你要去研究就對了。

何委員欣純：部長就要幫你想辦法。

施局長國隆：是，謝謝。

孔委員文吉：台中市文創園區現在怎麼樣？有重新委外嗎？

施局長國隆：沒有，現在是我們在經營。

孔委員文吉：是重新委外還是你們在經營？

施局長國隆：我們只是就部分單棟委外，其餘還是由文資局在全面經營管理。

孔委員文吉：你們在管理方面要多元化，好不好？

施局長國隆：是。

孔委員文吉：進駐的廠商要有多元化的展現。

施局長國隆：是，我們會這樣做。

主席（許委員智傑）：第 3 項除了何委員欣純剛才要求的書面報告之外，要不要凍結預算？第 2 項是凍結 1,000 萬元並提供書面報告，是不是。

何委員欣純：對。

主席：第 3 項要提書面報告。

何委員欣純：第 3 項凍結 500 萬元，並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凍結 500 萬元，並提出書面報告，書面報告送來就 ok 了。

何委員欣純：書面報告而已啦！

主席：只要把書面報告做好，應該很簡單。

第 286 案至第 295 案，「01 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的第 2 款凍結 1,000 萬元並提書面報告，第 3 款凍結 500 萬元並提書面報告。

何委員欣純：對不起，我還有一個提案。

施局長國隆：五十幾萬那個嗎？

何委員欣純：對，五十幾萬元，你要做什麼？

施局長國隆：那個是每一次媒體和國會要辦考察的時候所需要的事務費用，才五十幾萬而已，一整年辦考察，我們要接待、買便當……

陳委員碧涵：什麼叫委員會辦考察？不是吧！

施局長國隆：包括媒體開記者會等等這些，都是我們辦理的部分。

陳委員碧涵：那不是每一個司都有這些……

施局長國隆：部裡面也有，也是五十幾萬的樣子。

何委員欣純：請問部長，文化部裡面有多少司、處、局有編這個預算？你知道嗎？

陳委員碧涵：他現在不是說用來考察或開記者會什麼的？這筆錢放在哪裡？

洪代理部長孟啟：部本部都編在媒體公關。

陳委員碧涵：媒體公關？

施局長國隆：是國會。

陳委員碧涵：那這邊又另外編？

施局長國隆：這是我們的預算書，它是獨立的一本預算書。

何委員欣純：酌減啦！

陳委員碧涵：所以那筆錢裡面不包含？

施局長國隆：不包含，這是我們自己的預算。

何委員欣純：那影視局也有嘍？

陳委員碧涵：影視局有多少？

何委員欣純：影視局的公關費用，國會聯繫是多少？沒有啊！

施局長國隆：他們在台北……

何委員欣純：那個與在台北、台中有什麼關係？

陳委員碧涵：你們決算用掉多少？五十多萬？

施局長國隆：六十幾萬。

何委員欣純：他們也要開記者會，你們也要開記者會，文化部也要開記者會，文化部自己開記者會，我可以理解，那影視局也是獨立的一個局。

陳委員碧涵：去年用掉六十多萬，是吧？

施局長國隆：我們因為逐年降低……

何委員欣純：你編這個預算與在台北、台中有什麼關係？我的意思是說部裡面有編預算，編了之後要怎麼統籌運用，我沒有意見，你們要獨立再編一筆錢嗎？影視局也沒編啊！你們還有什麼獨立的單位有編？

陳委員碧涵：歷史博物館有嗎？

孔委員文吉：台中有一個立法院國會聯絡人。

陳委員碧涵：99 年就開始編了。

何委員欣純：不是啦！要私下問其他獨立的館所有沒有編。

陳委員碧涵：有沒有？

何委員欣純：沒有，就只有他們有編。

陳委員碧涵：要確定。

何委員欣純：就是查了以後才要問，只有他們有編。

孔委員文吉：文資局的國會聯絡人是誰？

陳委員碧涵：意思一下，刪一點點。

何委員欣純：好，刪一點點。

孔委員文吉：支持好了！

陳委員碧涵：刪 2 萬元。

何委員欣純：陳委員，妳是文化部部長的最佳人選，等妳當文化部長的時候，我就支持妳。刪 5 萬元。

洪代理部長孟啟：其實文資局是全省在跑。

何委員欣純：不是，這筆錢是國會聯繫，國會聯繫要全省跑嗎？

施局長國隆：是，我們每個地方都要去。

何委員欣純：你們預算書上面寫國會聯繫和協調業務，又要開什麼記者會。

陳委員碧涵：因為它有時候會整合。

何委員欣純：刪 10 萬元。

陳委員碧涵：不是，它是把社會資源整合運用合在一起，可不可以把那個拉掉？把國會的部分減少一點。

何委員欣純：什麼叫做社會資源整合運用？這又是一個很好玩的文字，「辦理社會資源整合運用與國會聯絡協調業務」，你們部本部也是這樣子寫嗎？

吳處長建國：那個寫法是看它的需求。

何委員欣純：對，所以不是科目的問題，是寫法的問題。

吳處長建國：酌刪一些。

何委員欣純：就只有文資局有編，他們有其他的業務費用嘛！刪 5 萬元。

主席：第 293 案刪 5 萬元。你們要說明，不說明的話，人家怎麼知道你怎麼花錢？你要告訴委員，不講當然就要刪，你們要講清楚。減列 5 萬元。

洪代理部長孟啟：遵照辦理。

主席：第 286 案至第 295 案還有沒有意見？

何委員欣純：我再問一下，第 41 頁的「傳統藝術保存及維護計畫」與我們去年、前年一直在談的傳統藝術匠師的人才建置以及技藝的保存有沒有相關？

施局長國隆：都包括。

何委員欣純：這個我們談了兩年了，針對傳統匠師的人才培育、證照以及專業的建置，可不可以請你給我一個書面資料？

施局長國隆：委員提案以後，我們都有在注意。

何委員欣純：我想知道成果，不是只有注意而已，我想知道到底有沒有建立。

洪代理部長孟啟：把那個成果作成書面給委員。

何委員欣純：對，好不好？

施局長國隆：好。

主席：「重要傳統藝術指定授證及相關特展業務」要提出書面報告。何委員還要提問嗎？

施局長國隆：請委員支持。

何委員欣純：文創園區我們之前討論過好多次，專案報告也談過，對於全台灣所有的文創園區，你們目前只處理台中，在你們的預算裡面。

施局長國隆：對，是台中的部分。

何委員欣純：你只處理台中的部分，也就是文資局所在地的那整個園區的維護管理與活化利用。

施局長國隆：是。

何委員欣純：那給我一個書面資料就好了。

施局長國隆：好，說明我們的經營狀況。

洪代理部長孟啟：謝謝委員。

主席：第 286 案至第 295 案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的話，照剛才宣布的金額來刪減和凍結。

第 271 案的主決議已經擬好修正文字，請大家參考一下，我們把主決議審完。

何委員欣純：按照修正文字通過就好了。

主席：請部長唸一下。

陳委員碧涵：「行政不中立」這些字眼你們都能接受嗎？

主席：如果現在要改又要去問陳亭妃委員，他們能接受就好了。

陳委員碧涵：你們去和陳委員商量，看「行政不中立」這些字眼要不要一併修掉。

何委員欣純：妳又不是文化部部长，不必那麼緊張，等妳當了文化部部长再來緊張。

陳委員碧涵：你們有要配合開支票嗎？沒有啊！你們真的要把它留著嗎？

孔委員文吉：是不是把倒數第 3 行「文化部長公然配合開支票，實屬亟為明顯的行政不中立」這句話刪除？

陳委員碧涵：把「嚴重失職」也刪除，去向陳委員說一聲嘛！

洪代理部長孟啟：剛才委員建議把「文化部長公然配合開支票，實屬亟為明顯的行政不中立」這句話刪除。

陳委員碧涵：是啊！我們就中立一點來寫，該改則改，該修則修。

洪代理部長孟啟：「否則恐已嚴重失職」這幾個文字，委員也建議把它刪除。

陳委員碧涵：你們去向陳委員說明，案子就列，但是文字修正一下。

主席：何委員沒意見嗎？

陳委員碧涵：是不是照部長的建議來改？

洪代理部長孟啟：我們把這個文字刪除。

主席：前面都照修改的文字，最後這一段……

洪代理部長孟啟：最後加上「要求文化部將基隆西二、西三碼頭倉庫保存概況提出報告。」

主席：我建議不要和陳委員亭妃的原始用意差太多，改太多怕陳委員會有意見，改成「文化部長可能公然配合開支票，以後避免……」，這樣好不好？

陳委員碧涵：不用啦！

何委員欣純：重點是現在林右昌當選以後，文化部也要支持經費啦！

洪代理部長孟啟：我們把它刪掉好了，因為龍部長已經不在部長一職。

陳委員碧涵：那個字眼就刪掉。

何委員欣純：最重要是支持西二、西三碼頭的保存、維護管理和活化。

洪代理部長孟啟：將來對於基隆新的市長，我們全力配合支持。

主席：不然就改成「文化部應堅持行政中立原則，繼續協助該縣市藝文活動發展」。

何委員欣純：我也沒意見。

主席：文化部的意見是把倒數第 3 行的「文化部長」以下文字到「失職」都刪掉，後面改成「爰要求文化部將提出基隆西二、西三碼頭倉庫保存概況」。

洪代理部長孟啟：提出書面報告，送交委員會。

主席：好啦！這樣也可以。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陳委員碧涵：照修正文字通過。

主席：無其他異議，照修正文字通過。

洪代理部長孟啟：謝謝。

主席：第 296 案至第 298 案照列。

處理第 299 案的主決議，這是本席的提案，要多支持陣頭文化，照案通過。文資局的部分結束。

接下來是影視局的部分。處理第 300 案至第 303 案。

張局長崇仁：這個歲入原來規定的是行政規費和罰鍰，現在突然增加那麼多如委員指出的數字，是因為前一年高畫質節目沒有做完，撤案後這個錢就繳庫，這部分也列入歲入。當然以高畫質預算所繳回的數字是合於這個增列的數字，但是原來立這個歲入項目的目的是行政規費和罰鍰的收入，不是我們補助高畫質節目製作沒有完成而收回來的錢，所以我們建請免列，因為它不符合歲入原來的目的。

陳委員碧涵：我們也希望不要有補助出去卻不執行的狀況，也就是說，我們希望文化部的所有計畫都能依照目的去執行，因為不能執行而把賸餘款繳回的歲入，我們也不喜歡看到，只不過如果這項要免列，你們是不是有很清楚的執行能力去做到？如果可以的話，本席就建議同意免列。

張局長崇仁：有關這部分，我們現在修定辦法要求對於補助的項目，他們一定要具有執行能力。

陳委員碧涵：還是先保留，等一下回頭再處理？

蔣委員乃辛：只有高畫質會有執行……

張局長崇仁：電影也會、輔導金也會、流行音樂也會，影視音的業者都會，但是這年度是因為高畫質節目繳回的數字，每一年補助業者之後而業者沒有執行完成要繳庫的情況，三個產業都會發生。

主席：所以這是補助款沒用完收回來？

陳委員碧涵：沒有執行完畢就會繳回來。

主席：這不是很正常嗎？

陳委員碧涵：是啊，但是要增列歲入就難，這表示要有很多案子沒有執行完畢才會增列嘛！

主席：增不增列要看個案有沒有執行完畢，所以這個部分就不需要增列了，直接照預算數通過就好。

張局長崇仁：謝謝委員。

何委員欣純：接下來是第 301 案到第 303 案。

張局長崇仁：有關第 301 案到第 303 案，影視局有 5 位臨時人員，這 5 位臨時人員是依據 96 年度頒布的規定進用的，在 96 年行政院規定後，這個員額是因為組改而移撥至影視局的，這 5 位臨時人員原先是在新聞局服務。

何委員欣純：他們負責什麼工作？

張局長崇仁：這 5 位人員，有 1 位在電影組，4 位在廣電組，他們都是做……

何委員欣純：原來的新聞局的業務併給你們之後，他們……

張局長崇仁：隨業務移撥過來。

陳委員碧涵：現在還有需要嗎？

張局長崇仁：現在還需要進行……

在場人員：委員，這個提案內容與剛剛文資局的一樣，剛剛文資局的方式是提書面報告，這裡是否也能比照？

何委員欣純：好，你們就給我們書面報告。

主席：第 301 案到第 303 案就改提書面報告。

接下來處理第 1 目「一般行政」，先討論第 304 案到第 308 案。

何委員欣純：主席，雖然剛才已經針對第 303 案做成決議，但我想請他們把出國計畫的書面資料提供給本席，影視局的「派員出國計畫」編列 75 萬吧？

張局長崇仁：是。

何委員欣純：請你們提供書面資料給本席。

張局長崇仁：是。

何委員欣純：另外，本席所提第 305 案是針對「一般行政」原列 1 億 2,113 萬 5,000 元，要求減列 2,000 萬，因為文化部及所屬 102 年度行政院管制計畫共 7 項，有 5 項被評核乙等，請問為什麼？這可能牽涉到剛才局長所說，有些高畫質電視是或旗艦計畫內容執行不易而繳回經費，請問這部分的問題出在哪裡？

張局長崇仁：被院列管評核乙等，在電影部分的業務其實比較有點無辜，因為院裡面的理由是我們沒有修正電影法，但電影法不是影視局的業務範疇，也就是說，行政院認為我們沒有把電影環境建置好，應該要修正電影法，使業者能有妥適的營業環境，以此理由將我們評列為乙等。

何委員欣純：這個為理由不對啊！電影法還沒有修，你們的草案也還沒有送來啊！

張局長崇仁：它評核就是給的……

何委員欣純：部長要去爭取及說明清楚。

張局長崇仁：至於廣電部分，院裡面認為廣電節目的海外行銷績效不好、產值不高，我們應該要再積極推動廣電節目的海外行銷，所以這個也被列為乙等，這二個部分我們都會積極改善，尤其是電影部分，部裡面已經把電影法修正了，送到大院審查。

何委員欣純：局長說因為電影法的關係而被評核為乙等很無辜，但是從你們的預算書第 11 頁看來，與上年度預算數相比，本年度預算少了一千多萬，我看了細項，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比上年度減列，減列項目是輔助拍攝具市場競爭力或文化藝術等多元性之國片，等於你們減列了國片補助經費 1,191 萬 1,000 元，補助放映資訊設備與整修也減列 311 萬，有關審片室，我們在電影法修正時認為不需要審片室，這個審片室是那個審片室嗎？

張局長崇仁：這是電影片的分級審片，不是內容審片。

何委員欣純：那你們為什麼要減列？包括後續的人才培訓、多元化播映及推廣活動等經費，你們減列了 3,621 萬耶！

張局長崇仁：並沒有減列那麼多，我們原先希望影視局與影視司的業務一起審查是要整體來看，我們整體對電影產業輔導與獎助經費並沒有減少，這要從整個文化部的預算來看，而不是從影視

局單方面的預算來看，例如推動紀錄片方面，紀錄片的部分資源要重新調整，所以在這個業務上並沒有減少多少……

何委員欣純：局長，你這樣說不對啦！預算書是你們送出來的，說明欄也是你們自己寫的，你自己去看第 11 頁，龍部長答應要做國產紀錄片的國際交流，因此要新增預算，這個我們很支持，但是你們在新增國產紀錄片後，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對於輔助拍攝具市場競爭力或文化藝術等多元性之國片、人才培訓及推廣活動等，總共減列五千多萬，你不能說這是影視司負責的吧！影視司有做這些事情嗎？

張局長崇仁：這部分是沒有這樣做，但是……

何委員欣純：是沒有嘛！

張局長崇仁：但是有增列部分，就是在整個預算裡，但項目之間會有移動調整，所以……

何委員欣純：這就產生兩個問題，第一，當我們說要輔導國片、要多元、要培訓人力與人才時，為什麼卻又在這方面減列預算？第二，如果是預算的調整，怎麼會把很重要的部分——輔導臺灣電影事業的預算挪至他處？第三，這是不是代表你們執行不力？過去包括去年度、前年度所編的預算，現在要減列 5,000 萬，是不是執行不力？

張局長崇仁：委員，並沒有減列 5,000 萬。

何委員欣純：你們自己的預算書裡寫的啊！

張局長崇仁：對，但是其他有增加預算，比方……

陳委員碧涵：紀錄片、國際交流經費就是增加的。

張局長崇仁：對，有增加預算，所以預算之間是有調整。

何委員欣純：所以你要回答我為什麼從那個部分來減列？是因為過去執行力不好、用不到那麼多錢，所以你把那部分的預算減列後，把預算挪來做新增的紀錄片國際交流。

張局長崇仁：有競爭力的電影片，可以解釋成我們要加強劇本的開發，例如在輔導多元電影創意故事及劇本開發，從 103 年度的 450 萬增加到 104 年度的 600 萬，這就是增加的項目；另外，我們對於後製設備方面也有輔導補助，從 103 年度的 2,000 萬增加到 104 年度的 3,000 萬，所以……

陳委員碧涵：原則是怎麼樣？

何委員欣純：對，你要告訴我從這邊減列到那邊增加，原來的計畫與你現在所說的計畫是否相同？如果不相同，那這些新增計畫的作用、預期成效是什麼？你要讓我知道你們把這塊預算餅東挪西挪、重新調整的原因在哪裡。本席說的這些調整都是你們預算書、預算表中顯現出來的，我為什麼提案要求在一般行政項下減列 2,000 萬？光就這個問題，本席問了快 10 分鐘，你們都還說不清楚，要說你們的行政管理會有多好，我不相信！

洪代理部長孟啟：原來減列的是一般性的部分，把這些減列的錢拉到後面去做專門人才的培養，並且明確的列出要培養什麼……

何委員欣純：部長，我的問題很簡單，為什麼從這三項去減列？是這三項計畫的原預算數編列不實還是執行不力？對此我很納悶，總是要讓我們知道為何從這三項經費中減列，是因為之前編列

預算太多，並沒有那麼多人來申請補助、沒有那麼多計畫要執行，所以從這部分來減列，或者是預算執行不力，就像剛才我說的，預算多編……

孔委員文吉：講不出來，預算就刪 2,000 萬啦！

何委員欣純：講不出來，就刪 2,000 萬啊！這裡就減列了 5,000 萬！

張局長崇仁：委員，其實我們預算總額是減少 1,800 萬，但是這 1,800 萬是把我們的資源移到別的地方，例如紀錄片的輔導獎助。

何委員欣純：不對，局長，請你自己去看清楚，總共減列將近 5,000 萬，你說的增列電影推廣活動七百多萬，加上新增國產紀錄片，這二者相加也才 3,200 萬。第一，我不知道電影推廣活動為什麼要增列預算，因為這是與獎補助相關的部分，而且我也不曉得你們要補助給誰。第二，新增的國產紀錄片國際交流是過去龍應台部長答應要做的，我們也全力支持，那時候給我們的印象是他要去爭取經費，我們以為是外加經費，結果現在從預算書中發現，那筆經費不是外加，而是從其他預算挪過來，而且你們還是從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挪過來的。對我們而言，第一，本來要補助國片的經費被刪減一千多萬；第二，在人才培訓、推廣活動方面又減列 3,621 萬。過去這幾年來我們一再強調要補助國片，對於國片補助金的制度要檢討、要多投入經費，結果你們現在還減列！我們這幾年來也要求要進行人才培訓，但是你們卻減列，三千六百多萬！

張局長崇仁：委員，103 年度與 104 年度的電影預算只少了 1,800 萬，所以不可能有 5,000 萬的赤字……

何委員欣純：你自己這裡減列的嘛！

張局長崇仁：我知道，剛才委員提到的減列三千六百多萬，其中 2,000 萬是給紀錄片，在紀錄片部分，104 年度較 103 年度就多出國產紀錄片的交流……

何委員欣純：所以嘛，人才培訓減列的三千六百多萬，其中 2,000 萬是給紀錄片，我不知道這樣是否合理，留待社會公評。

張局長崇仁：人才培訓沒有減列三千六百多萬……

何委員欣純：這個你們自己寫的啊！

張局長崇仁：這個科目是加強電影產業國際合作及推廣，其項下有關人才培訓是 1,100 萬。

何委員欣純：人才培訓、多元化播映及推廣活動等經費 3,621 萬，我不知道你們是減列哪個項目，從預算書的說明欄上看來，你們就是減列人才培訓的錢啊！

張局長崇仁：依照 103 年度的預算數，這 6,000 萬中，紀錄片製作跟紀錄片推廣各是 2,500 萬，然後 1,100 萬是人才培育，所以加起來是 6,100 萬。

何委員欣純：請你把詳細數字兜清楚後給我，當初龍部長答應要做紀錄片的部分，我們全力支持，但是他要新增的紀錄片國際交流經費是從其他預算科目挪過來的，這是第一點。第二，整體而言，剛才局長也說從預算表中看出來，電影事業的輔導是少了 1,892 萬 1,000 元，為什麼？

洪代理部長孟啟：委員，我請他們依照委員所指示，把經費變動原因及流向的對照表向委員另做報告。預算書第 26 頁電影產業組的部分，實質上有加上很多具體的輔導，包括輔導多元電影創意故事及劇本開發、辦理電影後製作人員輔導、辦理新進人員跟拍或跟隨資深電影從業人員實習

、辦理輔助民間參與國際影展及電影交流活動，他們是把錢拉到後面的具體項目了，是不是請他們把預算改變的部分做個對照表給您，至於預算部分就用凍結方式來處理？

何委員欣純：這個我有看到啊！他們就是挪來挪去，這裡減列、那裡新增。

洪代理部長孟啟：對，他們把原則性部分的預算減列，把後面具體項目的預算增加，例如後製作人才、跟拍人員等。

何委員欣純：我的第一個要求是不要減列到輔助國片及人才培訓的相關預算，對此，我希望你們能提出詳細報告；第二，整體來說還是少了 1,892 萬 1,000 元。

洪代理部長孟啟：總數是增加的。

張局長崇仁：委員，請您翻到廣電部分，廣電增加了 2,300 萬，影視有部分……

何委員欣純：我現在跟你談電影事業輔導，你卻說廣電，你的意思是把電影事業的輔導經費減列，然後新增到廣電部分嗎？是嗎？從預算看來，你的原則就是這樣！

洪代理部長孟啟：如果我們看預算書，會發現他們在電影方面的預算，是把前面原則性的經費減列一千多萬，然後放在後面的具體項目，包括輔助及培育人才等。委員，我請影視局就此部分做個詳細的報告與說明給您，而這個部分的預算就以凍結方式來處理，好嗎？

何委員欣純：所以你們一路減列下來，共減列了 5,000 萬，用來增加龍應台之前答應的國產紀錄片國際交流費用 2,500 萬，以及鼓勵製作國產紀錄片計畫經費 2,500 萬，是不是這樣？所以你們並不是另外爭取經費外加來支持國產紀錄片，而是從電影事業輔導經費中東挪西挪的減列出這 5,000 萬去做國產紀錄片的輔助與推廣，是不是？你只是挖東牆補西牆，只是預算的挪移。

在場人員：就是這樣，那三項加起來就是五千多萬……

蔣委員乃辛：主席，這個部分先保留，禮拜三再來處理。

何委員欣純：我看直接酌刪，你們再給我資料，不要浪費其他委員的時間。

主席：好，酌刪，今天我們就處理到 5 點。

洪代理部長孟啟：委員，他們是把秘書室相關業務等比較籠統的部分做個調整，實際上放到電影組，是不是請他們向您做個對照報告，包括處理緣由與處理情形，我們……

何委員欣純：要快就酌刪啦！

陳委員碧涵：先不要刪啦！

孔委員文吉：酌刪啦！

洪代理部長孟啟：是不是可以凍結就好……

孔委員文吉：你們是不是像何委員所說的把預算挪過來挪過去的？

洪代理部長孟啟：事實上……

孔委員文吉：是不是這樣？你們都講不清楚，也不承認！

張局長崇仁：因為原先電影組有部分已經移到廣電組，所以預算會移到廣電組。

孔委員文吉：所以預算就移到廣電組了！

張局長崇仁：所以整體經費並沒有減少。

孔委員文吉：我建議酌刪。

蔣委員乃辛：主席，我建議請他們回去好好弄清楚，反正今天審不完，禮拜三一定要開會，禮拜三早上把詳細東西拿出來後，大家再來討論。事實上，今年編列的預算真的滿奇怪的，東挪西挪的挪到新的單位，有關國片的部分，我們審查影視司的預算時有 2,500 萬，然後這裡又有 2,500 萬，另外還有一個 5 年連續預算又是國產片紀錄片的製作問題，將來這要給國家電影中心，但是國家電影中心到底是什麼樣的單位？說是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但立法院也沒有通過這個東西，然後就把錢拿過去，這些都應該要弄清楚，所以我們就先審查接下來的提案，至於剛剛討論的這個部分，就等禮拜三弄清楚後再來審查。

主席：好，那就禮拜三……

孔委員文吉：如果要繼續開會，就先把這個部分處理完，不然就不要開會了。

陳委員碧涵：我贊成剛才蔣委員的意見，其實也不是只有這個局，還沒有審查到單位都要以此為原則，如果單位轄下的總經費有調配，請快點把相關資料整理好，我們禮拜三再來審查，現在就稍安勿動，也不要減列或怎麼樣，在禮拜三之前，我覺得他們有必要把資料讓委員們瞭解，因為這是很重要的計畫，我們是願意支持的，但是不要讓我們覺得這個錢是搞不清楚的，我認同蔣委員乃辛的建議。

孔委員文吉：我支持何委員，何委員……

陳委員碧涵：何委員，請你支持我。

孔委員文吉：何委員問到重點，但他們都答不出所以然，語焉不詳的，這個錢怎麼挪動的，說實話，我看預算書沒有像何委員看得這麼清楚，如果我們要全部留到禮拜三再審查，那現在就不繼續討論了，請他們回去準備資料，要不然就把這個部分處理好，這個部分處理完畢就休息。

陳委員碧涵：我覺得慎重一點，不差這十幾分鐘啦！

孔委員文吉：要給他們一點時間還是怎麼樣？如果……

何委員欣純：你們自己選擇，如果要酌刪，我們說個數字就趕快通過……

蔣委員乃辛：因為後面還有很多提案，今天根本就審查不完，所以禮拜三一定要開會，既然禮拜三要開會，為何不讓他們回去把資料弄清楚並準備好，我們禮拜三再來討論。

主席：現在停止討論，會議先休息，從現在這個提案之後，如果有類似這種情況，先把相關資料整理清楚。

何委員欣純：預算都挪來挪去的！

主席：何委員的意思是與其刪減這個，還不如刪減其他行政費來補這裡，不要刪這裡的預算，你們不要挖東牆補西牆！

何委員欣純：而且刪減的是電影產業，我們的國片……

張局長崇仁：其實並沒有刪，只是去做紀錄片。

孔委員文吉：再解釋，我提議刪減 1,000 萬，然後今天就散會。

何委員欣純：我支持。

陳委員碧涵：不要啦！我贊成慎重一點。

蔣委員乃辛：禮拜三再來啦！

陳委員碧涵：禮拜三再來啦！

何委員欣純：刪 1,000 萬啦！但是報告還是要給我們。

張局長崇仁：委員，您剛才講我們的預算已經減少了，如果再刪 1,000 萬又更少了。

何委員欣純：你現在又說減少了，但剛才說明時卻說沒有減少，只是放到不同業務單位去，我們不要調錄音帶來聽聽看！

張局長崇仁：如果把紀錄片移到廣電組去做的話……

何委員欣純：你回去把業務再做調整啊！跟部長講啊！如果你們都是用這樣的方式來編列預算……

孔委員文吉：我支持刪減 1,000 萬。

陳委員碧涵：請二位委員支持本席與蔣委員乃辛，因為經費得來不易，但是對於經費編列原則到底是什麼，我們也要搞清楚，如果他們禮拜三沒有說的很清楚，到時候再來減列也不遲，好不好？謝謝了。

何委員欣純：那我們禮拜三再來刪減。

孔委員文吉：回去準備資料啦！這不是經費不足的問題，經費都濫用！

主席：回去準備資料，自己決定刪其他的 1,000 萬來補今天要刪的 1,000 萬，你們想一下要從哪裡刪，我們也不希望最後被刪減的是國片的經費，我們希望國片的相關經費能夠增加，所以你們刪其他的 1,000 萬來補今天要刪的 1,000 萬。

孔委員文吉：國片根本就沒有！其實也不是國片的部分，你們資料先準備好。

主席：那我們就星期三再開會，今天原本打算要刪減 1,000 萬，但因為我們是支持國片的，就請文化部準備好其他可以刪減的 1,000 萬來向我們報告。

孔委員文吉：就國際交流啦！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在休息，星期三繼續開會，謝謝。

休息（16 時 47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三）9 時 6 分至 12 時 7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許委員智傑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繼續審查 104 年度文化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未審竣部分，本席建議提案內容相近部分可一併進行處理，以相近分支計畫或同一節之方式處理，將有助於瞭解預算之全貌。政府官員如欲說明或報告預算政策、內容，請儘量簡要說重點，發言報告時，請用麥克風，並表明職稱、姓名，以利公報詳實完整記錄。另外，為避免干擾，在場人員請保持會場安靜，現在請委員、官員就協商位置，開始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上次處理到第 303 案，現在繼續處理第 304 至第 308 案，有關第 1 目「一般行政」部分。請問各位，有什麼意見？

鄭委員麗君：本席針對第 1 目「一般行政」提出第 306 案，主要是影視局有 3 項行政院管制的計畫，我們查看他們這 3 項的查核等第，均被列為乙等，所以顯然成效不是很好。例如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跟推動電視內容產業旗艦計畫評核情況，又較 2012 年退步，我們期待很久的影視音相關重要計畫，其執行成效顯然欠佳。而且我們看到裡面，有很多用於兩岸交流的資源也不成比例，所以其對於國內產業基礎的福祉與扎根工作顯然不足，所以我希望能減列預算 1,100 萬，其餘凍結五分之一，並請文化部提出報告。先前我們希望龍部長能夠提出相關的五年計畫，但是她所提出的計畫一直都很空泛，我不知道文化部在一整年之後是否有新的進展報，請文化部說明等第退步的情況。

張局長崇仁：我是影視局局長張崇仁，方才鄭委員所提的這幾項，其實是 3 項旗艦計畫，行政院就廣播電視與電影事業評列為乙等，流行音樂列為甲等，昨天也有其他委員提及這個問題，但對於廣播電視與電影事業被評列為乙等的理由，我們覺得有些冤枉，因為電影事業被評列為乙等的理由是因為沒有修改電影法，沒有將環境建置完成，事實上，這都是因為法的關係，現在電影法已經送到大院審查，而電影法與我們執行旗艦計畫雖然沒有直接關係，但我們覺得對於產業的環境建置的確有相當的影響，可是這部分被評列為乙等的因素與影視局的業務並沒有直接關係，而且電影法修法主要是由司這邊來負責，所以被列為乙等，我們覺得有點委屈。

至於廣電部分被列為乙等的理由，是廣電節目行銷海外的績效不好，也就是賣出去的量不多，所以被評列為乙等，就這部分，我們會再加強。同時今年還就廣電節目行銷海外，特別訂定一個獎勵辦法，期望促使海外行銷額度提高，亦即在獎勵辦法中，我們編列了 2,000 萬的獎勵金，希望他能夠與國外頻道達成銷售目標。

潘委員維剛：能否給我們一個明確數字，到底差多少？我們影視產業一共有多少，現在電影行銷海外，海外到底能賣掉多少？像 KANO 現在海外賣得怎麼樣？

潘組長舜昀：報告委員，我是影視局電影組組長潘舜昀，KANO 現在還在做海外行銷，聽說日本版權已經賣出去了。

潘委員維剛：現在如果要撥錢給它，本席反對。

潘組長舜昀：沒有，我們並沒有編經費給它。

潘委員維剛：現在不是編列 2,000 萬？

張局長崇仁：那是補助電視節目，我們是希望能上國外的頻道，所以只要上了國外頻道，我們就予以獎勵。

陳委員碧涵：你說我們電視節目到海外播出有獎勵？

張局長崇仁：明年有編列獎勵金。

陳委員碧涵：我覺得這部分非常重要，我們的總目標為何？我們拓展海外，不能只有電視劇，就連電影這部分，我們都一直覺得很困難。看過我們很努力參加過那麼多影展，但是買家不見得都在影展裡。也就是說，參展是一個知名度、一個亮點，多了被看見的機會，但之後要怎麼變成一個採購行為，這部分我們沒有看到，而且方才鄭委員與潘委員都提及這個問題，尤其是潘委員曾講到，如果他是我們的重要政策，我們可以很清楚的說，我們希望每一年能夠協助多少部？這是一個目標，我覺得我們可以把目標訂得比較穩健一點，這樣我們才好推動，不過這個部分，確實有做嗎？你剛才說明年開始對海外有製播、推出者，要予以獎勵。有沒有相關的獎勵辦法和金額？如果有的話，請在此一併說明，讓每位委員都可以了解。

潘組長舜昀：是，有關電影海外行銷，我們也在預算上編列了一項，雖然名之為全球布局，但是就在這個項目之下，包括參加影展、補助他們參加競賽，至於個人的部分，如果要去行銷的話，也可以提出申請，採取個別補助。

陳委員碧涵：所以你們的補助原則都還沒印出來嗎？

潘組長舜昀：有，我們訂有要點，因為這已經行之多年了。

陳委員碧涵：對。

張局長崇仁：有，我們訂有一個參加國際影展的要點，還有一個參加市場展的要點。

陳委員碧涵：我現在是說播出，我剛剛問的問題是，如果有製作公司所製播的節目在海外有上線，你剛才說要獎勵電視，但另外還有一個問題是電影，不過請你們先回答電視的補助要點為何？

黃組長秀：我先跟委員說明一下，之前之所以被國發會評列為乙等是因為我們海外的行銷占總電視產值營收的比例，與韓國、日本相比，韓國超過我們 0.4%，他們以此為由將我們評列為乙等。

潘委員維剛：我不相信我們才輸韓國 0.4%，就被評為乙等。

黃組長秀：我們是占 0.4%，韓國則是占 2.4%。

潘委員維剛：你們是 0.4%，而不是少 0.4%，這樣差了多少？0.4%？連 1%都不到，這樣給你們乙等是對的。

黃組長秀：抱歉，我們希望能強化海外行銷，目前整個輔導工具就是海外行銷，因為原來廣電只有參展的補助金，就是對他們到國外市場參展部分作補助，後來我們有諮詢業界的意見，因為國內還是有一些發行能力很強的業者，他們給我們一些建議說，可以編列獎勵金，現就獎勵金的做法

，有初步諮詢過業界的意見，明年的預算大約是兩千萬，會先以戲劇節目為主，因為有諮詢過國內的業界，目前來說，比較能夠銷售到海外的，仍以戲劇為優先，我們會用競爭型階梯式分一到六名，主要評估的績效是看國外重要的平台以及頻道、時段，已正式授權並成功播出之後做評比，目前初步規劃如此，那後續……

陳委員碧涵：怎麼樣？是在什麼樣的頻道裡、獎金有多少？還有局長，我認為這可以跟高畫質電視補助期間計畫一起來研擬，因為我們補助它經費去製播，它就不能只是製作出來就好，因為製作出來，如果還是放在倉庫，有什麼用？當然我們給它錢就是希望能播出，如果接受我們審查，比重上必須要訂定權重，如果有在海外播出，可能會有加分作用，我覺得要把加分作用設計進來，也就是說，我們給它錢，不是要它只是生產而已，後端的效能要能夠鋪貨，申請辦法裡面要針對製作能力作設計，然後納入評分權重，所以還可以鼓勵它，我覺得有些辦法還是很籠統，需要好好地加強。

鄭委員麗君：所以你的意思是說，如果在海外播出的話，就給它獎勵，是嗎？

黃組長秀：但是要以它送來的成績做評比，因為我們看過，目前編列兩千萬，事實上針對國內節目，海外行銷比較強的還是戲劇，所以我們會從戲劇這邊著手。

鄭委員麗君：那海外播出是指什麼意思？外語嗎？

黃組長秀：它在海外其他國家的播出。

鄭委員麗君：在其他國家的電視頻道播出？

黃組長秀：對，因為我們也看過，有些可能已經賣了，但是沒有播出，這樣還是看不到台劇的能見度。

鄭委員麗君：你剛剛講的兩項，一項說電影乙等是因為電影法的關係，所以是政策環境的問題，但是因為產業執行大部分的預算是在你們局內，所以我們關心的還是產業實質推動的成效，以剛剛電視推動國際行銷獎勵的事情來看，我很懷疑有沒有效。如果它的節目，人家都願意買、願意在其他國家播出，它還會在意那麼一點小獎金嗎？因為這只是錦上添花，最重要的是製作端能否做出好品質、優質的作品，讓人家想要買、想要看的節目這才是主體，才是重點。如果說它有能力在國際上有這樣的能見度，有這種可能性的話，你們再給一點獎勵金，我覺得真的是錦上添花，所以最重要的還是整體產業競爭力的品質，其中最主要就是環境跟人才，我們知道有很多人才因為台灣沒得拍，所以只好到其他地方或到中國去拍，它為了整合出一部好的連續劇，需要出走去找人才，其實也有相當的困難在。電影也是一樣，整個團隊都要重新訓練，我們製作環境很辛苦，我們沒有那樣的製作環境、平台、資金、人才，還有資源整合與創意平台，在完全沒有辦法整合的情況下，因此全都被吸走了，所以這些創作者是非常辛苦的，如果你們要做，就要從根本的生產過程當中，將環境與整合的工作做好，雖然我們不是那麼的專業，但至少我們聽到許多業界反映給我們的心聲就是這樣，你們真的要想辦法突破政策上該如何設計，不要老是採取撥一點預算，然後關起門來，讓大家競爭，計畫送來讓大家評比，然後再發錢，每年預算消化完之後，形式上拿一些績效指標給行政院考核，每年都採行這樣的形式主義，產業還是一樣無法發展。

張局長崇仁：報告委員，我們也曾研究過其他國家的做法，雖然此處名為獎勵金，但等於是補助他

去購買時段，因為他要去上別的頻道，基本上等於是購買時段，過去韓國的作法就是由政府來協助業者，補助他購買其他國家電視時段的經費，雖然我們不能完全補助，但至少能夠協助增進他一點力量，讓他能夠上國外頻道。

鄭委員麗君：雖然其他國家也有這樣的獎勵辦法，但不代表其他國家只有這個唯一政策，這只是整體政策中的一環，不能推論因為他們有這個政策，所以我們也來做這個政策，然後對我們的產業就有效，絕對不能這樣作參考，他們是一整套的規劃，包括政府怎麼設立公司，如何與民間的製作公司合作，如何進行人才訓練與教育系統結合，再加上國際行銷、觀光、文化產業，作整體的搭配，而這當中有一小環是獎勵金，所以你們要看的是國家力量如何建構整個系統，但你們每次都這樣拿一兩項出來，我不是說獎勵金不好，固然獎勵金對他們也是一項助力，可是如果只靠獎勵金是沒有用的，你說要國際行銷，我們就編一個獎勵金，這種思維不叫政策，只是應付。

張局長崇仁：剛剛委員講的每一個環節我們都有做，從劇本開發……

鄭委員麗君：沒有啊！之前我們質詢過龍部長，她說政府的組織就是很難與民間一起努力，沒有類似韓國文化產業振興院這類中介組織的話就是很難做到，在質詢時很多委員都提過，若你們不從根本去思考的話，根本就難以達成。每年你們所編列的公務預算就是在做評比與花錢，這樣的文化政策恐怕難以有效。這個部分我已經講過很多遍了，但是我覺得就算我們再怎麼講，好像也沒什麼用。如果你們沒有心要跟民間一同努力突破的話，我們說再多都沒用。我想不管是哪個政黨的委員，都十分期待我們的影視產業能發光發亮，因為這是我們台灣的強項，我們的這個部分在亞洲應該可以是亮點的。

張局長崇仁：現在文化部也有在海外駐點，就是希望能在駐點處發揮功效，所以我們文化部在海外的駐點也有設置某些布局，而我們派駐海外駐點的同仁，也肩負著行銷的責任。

鄭委員麗君：這些都是單點的努力，只是見樹不見林。如果真的有心想，在整體上就要抓重點去做，再把系統建構起來，如此每一年投入的錢才會出現綜效。我每年都重複在講，但是每一年都還是看不到成效，就只是在編列預算，然後把錢用完。

潘委員維剛：我覺得大家的想法都一樣，因為大家都看不到整體的設計。尤其是大家都有觀看過韓劇「來自星星的你」，在質詢的時候，我記得蔣委員有提過，而我們也都講過了。然而我們在海外行銷方面卻只有 0.4%，連 1%都不到，海外的行銷並不是花點錢就可以，也不是看到錢少我們就補助一點，這種杯水車薪的補助是解決不了問題的。

大家想想看，現在一部戲劇性的電視連續劇，其製作費都是上億的，政府能補助他們多少？要給它 2,000 萬元，但是它值不值得你給？如果是值得給的，把這 2,000 萬元給同一家公司，我們都沒意見；但是如果是不值得給的，就算你分成 6 家在補助，每一家領個 100 萬元到 500 萬元，這樣會有用嗎？請問給個 100 萬元是可以買到什麼頻道？只拍 3 集連續劇就好嗎？如果是戲劇的話，集數都很長，一在頻道上播出就要播很久。而且要知道的是，現在電視連續劇與網路是同步在放映的，不只要在海外行銷，還要在網路上直播，如果是在網路直播的話，就不需要頻道費了，這個部分你們怎麼都沒有做呢？你們只會想到頻道費，但是這是整體性的規劃。所以我也在想，我們其實都是支持的，而現在戲劇性的節目製作經費沒有不是上億的，然而那部韓劇「來自

星星的你」，它製作費卻只要台幣 8,000 萬元還是 1 億 6,000 萬元而已，雖然仍然上億了，但是從這部韓劇所收到的效益卻可以高達上百億元。我們現在要看到的成果就是這一種，而不是老說「你們都說我們沒在做，但我們有做，且還訂出了獎勵辦法」，這樣是不能解決問題的。

再者，我們剛剛也有講到，我們的人才大量地流失，而且還是一批批地流失，但我們可是製作連續劇的鼻祖。在湖南衛視上映的大型戲劇節目，都是我們台灣人過去共同製作的，可是現在呢？不僅是連續劇，就連像什麼「好聲音」之類的節目，都製作不出東西來，這到底是怎麼回事？我想這才是我們所擔心的。

蔣委員乃辛：說實在的，今天電視劇在海外播出，大家不要把它就當成一個電視劇，而要把它當成一個載具或平台，所以這就會涉及到我們的文化政策或文化產業政策，尤其是在海外，更要思考該如何推動我們的文化產業政策。

以目前來說，只要講到華人市場，就會聯想到大陸，然而兩岸之間無法協商也無法獨資，對岸的公司會來聘用我們的人才，薪水固然很高，可是二、三年過去了，人家把我們的技術學會之後，就會把你一腳踢開。事實上，華人市場除了大陸之外，還有東南亞各國，這些國家都有很多華人在。

我之所以說電視劇是個平台，你們不要以為這只是一部連續劇而已，畢竟在這個連續劇裡面可以帶進多少的產業！我們台灣現在為什麼會流行韓貨，就是因為韓劇「來自星星的你」把韓國的產業都帶動了起來，把韓國的服飾、鐘錶等等產品都結合進戲劇裡。所以我上次才說，政府應該要出面處理，比如我們要在東南亞這些國家，思考要如何爭取帶狀的節目，讓台灣製作的電視劇以及電影可以在這些時段播出。我們可以把這些節目當成一種載具，如果台灣的電視劇可以在東西亞各國有帶狀的時段播出，這樣的市場有多大？這些市場就能把台灣影視從業人員的根留在台灣，而台灣也可以培養更多的影視人員參與製播及演出，如此就能解決他們的就業問題。當我們的電視劇播到海外去，就會出現廣告的收入，接著再配合其他的產業，推銷台灣的文化以及我們的文化產業。

你們一定要用這樣的概念去整體作戰，而非認為這只是一部電視劇或一部電影。如果只是要推銷一部單獨的電視劇到海外，這是很難推銷的，單打獨鬥是很難做的，而且所爭取到的也未必會是個好的時段。如果我們自己就可以買下一個時段，反正海外的電視台很多，只要一個國家買下一個電視台的時段，讓我們台灣的作品可以在上面播出，時間久了之後，大家對台灣的東西就熟悉了，也對台灣的東西感興趣了，大家就會學台灣電視劇中的人物，購買他們所使用的產品。相對地，這些產業也就跟著走出去了。

我們應該要朝這個方向去做，而我所講的與剛剛鄭委員和潘委員所講的都差不多，這樣做一方面可以開拓海外市場，另一方面也可以把人才留在台灣，讓他們不會跑到大陸去。部長，可不可以把這樣的意見一起考量進去？謝謝。

陳委員碧涵：我再稍微補充一下，在這之前我就有提案，如果我們真的要學韓國，你們就要知道他們的補助計畫，他們根本就不是在補助一個公司，當他們把劇本徵選出來時，就會撥一筆錢，讓這個劇本做出一個原型。其實我們都給出一些建議了，你們真的可以回去好好地消化我們委員們

所提出的建議。

另外，我認為人家觀光局就是做得比文化部好。為什麼我們的觀光客會增加？其實觀光局已在利用我們電視劇製播的行銷通路，並於東南亞拍攝有關台灣的觀光景點，再結合劇情與美食於當地做行銷，所以我們才能看到台灣觀光產業的發展，這個部分我們的觀光局真的做得很好。他們為什麼可以上頻道播出？為什麼可以利用這些製作人的經驗與人脈呢？他們也不用去參加影展和電視展就可以把路鋪出來。我覺得，不是只有韓國經驗得值得我們學習，在我們的政府團隊中，就有成功的經驗可以參考。這個部分我們已經討論很久了，我建議部長這邊是不是可以有個整體性的規劃，如果有什麼地方需要突破或是需要立法院協助的，我們也願意去做，只要別讓它變成一種散兵作戰可以嗎？

主席（陳委員亭妃代）：請文化部洪代理部長說明。

洪代理部長孟啟：主席、各位委員。剛剛聽了各位委員的意見後，我覺得這些意見對我們真的非常受用。坦白說，我對這項業務是比較生疏的，但是我們馬上就要進行以下幾件事情：

第一，把所有的單一政策整合在一起，並且加以檢查與檢討，思考這些政策到底是不是實質有效，抑或僅是因襲過去的政策就一路沿續了下來。

第二，我們要將各位委員的建議，進行整體的整理，並將這些建議以非常具有系統性與邏輯性的方式排列出來，做成我們工作的時程。

第三，龍部長還在任的時候，我們也有討論過關於影視司及影視局的部分，這兩個單位也許可以整合在一起而成為影視署，這樣就能讓政策與執行合為一體，而不致有兩個單位都在做，造成力量分散，就像各位委員所講的那樣，現在我們就是希望能把他們變成一個整體。

以上三項就是我們未來要努力去做的事，我們會訂出一個整體的政策，甚至是像剛剛蔣委員說的「文化產業政策」，因此我們要有一個內部橫向的整合，包括文創司、人文司等單位，都要將他們做一個橫向的整合，形成一個很大的文化產業政策，所以我們之後會再好好地做出一番檢討與整理。

鄭委員麗君：難得各位委員還願意把自己的意見再講一遍，雖然這些意見，我們每一年都有在講。

剛剛洪代理部長說要進行一個整體政策的盤點，我覺得這樣做很好，這樣就能對它的整體性及系統性重新做一番檢查。另外，你們的司與局要做一個整合，我覺得這樣做也不錯，但是在整體性的政策中，雖然你剛才說要整理，但還是要抓重點來做。

剛剛蔣委員有講到一點很重要，希望你們能把每齣劇或每件作品都當成一個平台，而其中的關鍵就是政府真的要重視製作公司。過去你們在輔導電影的時候是一片、一片地在輔導，戲劇的部分也是一部一部地在補助。但是結果就像大家講的，電影就是愈「扶」愈「倒」。現在我們所流失的就是整體的製作環境及人才，製作環境發展不健全，資金當然也就跟著人才走光了。所以，現在要拍一部電影或戲劇，一開始就要找全所需的人才及元素，可是從劇本開始要做到這些事就顯得非常困難。因此，一個強而有力的製作公司對台灣來說就非常非常重要，而韓國也是從這一端開始努力起的。你們要把它當成一個重點，要思考該如何突破，讓政府能夠協助製作公司的發展。

製作公司本來就是一個平台，從最重要的劇本人才與資金的整合，甚至他們也會主動去結合很多其他的文化產業。像最近我們才知道楊惠珊的琉璃工房都已經行銷到美國好萊塢的電影中當佈景的擺設了，人家的電影產業可以發展到這麼細緻，背後有很多都是製作端平台的效果，整合出來之後，就是國家文化產業得利嘛！政府當然不可能永遠取代民間扮演這個角色，像韓國政府就會與人民一起合作或合資，至於我們到底要使用什麼策略呢？我們不能一直這麼被動，等人家把作品送來，你們公務員就關在房間裡評比好發錢。我覺得這樣的政策已經過時了，也沒有用了，所以拜託你們真的要好好地拿出一些新的政策來，否則這些錢花下去，我看也是沒有用的。

預算的部分，不曉得大家想凍結在哪裡？是不是要做部分的凍結，然後再請文化部儘速地做個檢討？

主席：我補充一下，洪部長目前是代理部長，我們當然是希望你能真除，可是未來我們也不曉得部長之位是由你真除還是另有其人。不過剛剛部長有說你們要進行盤點與整合，這點大家也能接受，然而最大的問題是這段時間還要多久？會不會又隨著部長換人，這個盤點與整合的工作就又沒了？因此，盤點與整合的部分請你們在兩個月內完成。

洪代理部長孟啟：因為我們真的是要很用心地去逐一檢查與檢討，而且如果只是在做數量上的整合，把數量湊在一起，是看不到效果的，所以我們必須要逐項地盤點與檢討，再把委員的意見與最後盤點出來的結果結合在一起，使委員的建議能實際地反映出來。我剛剛聽了各位委員的講法後，我覺得這些意見都十分具體可行，等我們做出整合後再提出報告，至於在報告出來之前……

主席：你們所謂的「整合」應是橫向整合，而不是僅僅將現有的資料進行整合而已。你們應該要橫向地將各司相關的各項計畫整合起來，這樣的工作給你們兩個月的時間可以嗎？

蔣委員乃辛：我建議是不是可以在下會期請文化部就這個部分到我們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主席：好。

蔣委員乃辛：我覺得預算是可以給他們……

洪代理部長孟啟：到下會期，如果我還在任的話，就來做專案報告，當然就算我不在這個位子了，也會有專案報告。只是如果我還在的話，我就會負起全部的責任。

潘委員維剛：部長，請問去年我們是補助 6 家嗎？你不是說這是第二年的預算嗎？

張局長崇仁：因為這個計畫才剛經行政院核定，我們可以在三個月之內做出修正，這個部分我們會在做出修正的時候同步與大院報告。

潘委員維剛：你搞錯我的意思了，我現在所問的是，你們這筆 2,000 萬元的預算總共編了幾年？

張局長崇仁：明年是第一年。

潘委員維剛：對呀！明明就是第一年，結果你跟我說是第二年。你說這個案子已經實施兩年了。

張局長崇仁：抱歉，我以為委員在問的是這個機關存在幾年了。

潘委員維剛：我覺得我們要把這筆預算全數凍結，我們應該要把這個政策聽完之後，要嘛就全給他，要嘛就別給，就這麼辦。

張局長崇仁：那個部分不是在這一項而是在廣電組的預算中，那個並不在這一項裡。

潘委員維剛：為什麼？

張局長崇仁：因為廣電組有編列一筆獎勵海外行銷的預算。

潘委員維剛：請問這筆 2,000 萬元的內容是什麼？

張局長崇仁：現在討論的是第 306 案，這筆預算就是用在「一般行政」上。

主席：一般行政的預算是 1 億 2,113 萬 5,000 元。

潘委員維剛：到那個時候，關於 2,000 萬元的預算再提出來，因為我們今天是要來支持你們文化部所規劃的文化產業的，而且現在文創的重頭戲都在你們這裡。但是，我這樣看下來，我們真的很擔心，因為我們看不出你們有什麼大的格局，或有什麼具體的想法。所以我剛剛才在問這筆預算的內容，你們說相關的預算是編在影視組那邊，請問這筆預算已經執行到第幾年了？

張局長崇仁：這筆預算明年是第一年編列。

潘委員維剛：明年是第一年編，所以並非第二年。原本你說已經兩年了，我就在想，如果已經執行兩年了，我就要看看你們去年的績效以及受領補助的電視節目在海外的狀況，請問你們編在一般行政中的經費，是給你們整個科用？還是只針對這個項目在編的？

張局長崇仁：是整個局的。

潘委員維剛：ok，所以你應該要把狀況講清楚。我想大家的想法都一樣，到時候我們再來看，不知道大家對這部分有沒有什麼意見？

孔委員文吉：關於「一般行政」的預算，因為我們今天還沒有討論到電視電影的部分，那是後面才要處理的，現在要處理的是「一般行政」的預算。關於辦公的費用，也就是一般行政業務的支出這個部分，你們不是已經搬到新莊去了嗎？

張局長崇仁：他們還在開封街。

孔委員文吉：你們的影視局還在開封街嗎？

張局長崇仁：對。

孔委員文吉：你們文化部不是搬到新莊去了嗎？

張局長崇仁：但是他們還是維持在那邊。

主席：委員們對「一般行政」預算的建議，有刪減的，也有凍結的。我是建議要刪減，但是何欣純委員是打算減列 2,000 萬元，至於鄭麗君委員則是……

鄭委員麗君：本席的提案是減列 1,000 萬元並凍結五分之一。

主席：減列 1,000 萬元並凍結五分之一嗎？我覺得這樣做是合理的。部長，因為你們在各項評比上，真的不如預期，公務人員如果被評比成乙等的話，基本上，都還是要接受一點點處分，所以我覺得減列 1,000 萬元並凍結五分之一是合理的，等你們合併進行影視產業發展專案報告後，就一併討論解凍，如果大家認為報告有願景的話，就會予以解凍。

請問各位，對本項預算減列 1,000 萬元並凍結五分之一有無異議？

張局長崇仁：報告委員，若減列行政費用的話會有困難，如果是凍結的話，我們還可以過來報告。

孔委員文吉：行政費用這樣減列會不會有點問題，要不要減列少一點？

鄭委員麗君：你禮拜一不是說減列 1,000 萬？

孔委員文吉：我們現在討論的是一般行政耶，上次談的是什麼電視、電影，大家都一起談的。行政

費用是很緊的，減列 500 萬好了，好不好？

鄭委員麗君：好啦！

主席：減列 500 萬，讓你們自行調整，好不好？因為人事費就已經占了 9,200 萬啦！所以減列 500 萬。

張局長崇仁：一般行政的經費有許多義務性的支出，是不是用凍結的方式，我們來做專案報告？

何委員欣純：我們可以接受減列 500 萬，然後凍結五分之一，你不要叫我去刪補助那邊啦！像你們講的，那都是對電視、電影人才的培育或等等的補助，要再來講禮拜一的事情嗎？這個禮拜一，我們一直在講你們的預算調整是把電影旗艦產業的補助挪來挪去，挪出經費去弄一個什麼國際的紀錄片，雖然我也支持，但我還是要再強調，過去龍應台答應我們要做 5 年 5 億元的紀錄片專案，我們印象中龍部長是答應要去跟行政院爭取外加經費，不是由電影產業的旗艦計畫中再去挪用，我禮拜一還跟你講，你挪到的都是人才培育及補助的經費，我真的不能接受這樣，所以你不要叫我刪補助的經費，因為補助的經費已經被你們自己減列了。

主席：好啦！減列 500 萬啦！部長，如果說到要刪，沒有哪一個部門是可以刪的，都不行啦！你們自己去檢視、自行調整嘛！裡面還有一個「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資訊平台」編列了 1,100 多萬嘛，然後這當中你們還有一些事務費用，其實你們不一定會用到那麼多啦！刪 500 萬可以啦！不要講一講到後面氣氛又不好了，刪得又更多了。

張局長崇仁：這樣好了，那就是 500 萬，讓我們自行調整。

主席：對，在一般行政項下你們自行調整，然後凍結五分之一，下會期我們會安排影視產業發展計畫的專案報告，屆時一併審查解凍案。

接著處理第 309 案至第 312 案，這跟剛才處理的一樣，都是一般行政的部分。

第 304 案至第 312 案一併處理，減列 500 萬、凍結五分之一，科目由文化部自行調整。

接著處理第 2 目的「電影事業輔導」，提案從第 313 案至第 326 案。

孔委員文吉：電影事業輔導應該是分兩項，「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資訊平台」這個當成一項來討論，「電影產業旗艦發展計畫」那是另外一項，我們要分兩個層次來討論。

鄭委員麗君：資訊平台討論過了。

張局長崇仁：那是一般行政的。

主席：沒關係，孔委員認為刪得還不夠，要繼續刪。

孔委員文吉：那當然不夠啊！現在我們是電影產業旗艦發展計畫一起談嗎，還是說還有……

主席：沒有。一般行政全部一起處理，就是減列 500 萬，凍結五分之一，請問孔委員針對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資訊平台這一項有特別要減列哪個部分嗎？因為我們是讓文化部自行調整，那你有要特別凍結或減列哪個部分？

孔委員文吉：不是，我們現在是討論到第 312 案嘛！

主席：對，現在要進入第 313 案電影事業輔導的部分。

孔委員文吉：應該是先談第 313 案到第 316 案。

主席：好，OK。我們先談第 313 案到第 316 案。

何委員欣純：我們現在討論的「電影事業輔導」預算總計四億八千多萬元，本席有一個提案要求凍結預算，我有影視局提供的關於電影事業輔導整體預算挪移的詳細報告，但本席還要再針對細項請教一下。你們在「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這部分減列了 1,191 萬 1,000 元，減列的部分在所謂的補助拍攝具市場競爭力或文化藝術等多元性之國片等經費，你們給我的備註說明中提及這項減列是「配合行政院之額度核減及考量辦理全國景點協拍之實際執行情形，經衡量……」，所以予以減列。對於這部分，本席滿有興趣的，可否請你詳細說明：第一，行政院核減你們的額度，為什麼是減在這一項？第二，你說考量辦理的情形，言下之意是否表示辦理全國景點協拍的實際執行情形不太好，所以要減列？

潘組長舜昀：報告委員，我們的費用事實上有被統刪，今年 103 年的製作費這部分有 3 億元，是最大的一塊，所以如果費用要核減比如 1,000 萬，如果是減列在別的項目，可能影響都很大，所以我們就減列這一塊。

何委員欣純：你說的 3 億元在哪裡？根據你給我的資料，103 年度「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的預算是 4 億 3,000 萬元啊！

潘組長舜昀：是。

何委員欣純：今年變成四億一千多萬元，所以我才要問，為什麼是在補助國片的這個預算項下去減列？

張局長崇仁：報告委員，最主要是因為在輔導電影產業這一項裡面，行政院匡列的預算明年就比今年少 1,800 萬，為了要調整這 1,800 萬的赤字，我們可能就要找預算科目比較大的部分，因為這樣減列之後才不會造成太大的影響。有些科目原編列的預算數額很小，如果要減列這麼多有困難。

何委員欣純：你講的這個我當然知道，那是你們進行行政調整的原則，但是我現在質疑的是，為什麼這 1,191 萬 1,000 元是減列在國片的補助？而且國片補助預算項下的說明指出係補助拍攝具市場競爭力或文化藝術等多元性之國片，我們輔導國片的資金已經覺得不夠了，難道是這項預算執行不力嗎？因為你們的報告說考量辦理全國景點協拍之實際執行情形，經衡量可以減列。

潘組長舜昀：報告委員，這項製作費 103 年原來是 3 億元，到了 104 年我們就減了一千多萬，因為真的只有這一塊的費用才可以……

何委員欣純：請問是否國片這部分申請補助的人不夠多，所以本來預算就很充裕？

張局長崇仁：不是。報告委員，這個科目的執行是逐年編列預算，所以它的預算有彈性可以調整，就是每一年我們要補助業者的數量跟前一年他分期拍攝、我們分期補助輔導金，輔導金不是一次給予，要分三期，每一期的補助費，我們可以調整他來申請的時間，所以在預算運用上較具彈性，在這個科目上刪減比較不會影響業務的執行。

何委員欣純：主席，那我要求這個細項要先保留，請把你們調整的包括前三年或前五年，你說補助金的補助，如果它是三年一輪的補助計畫，請你把詳細的計畫內容給我們，是什麼樣的情況讓你們覺得這個預算可以有彈性的調整？因為這個預算是給國片的。

張局長崇仁：是。比方說他要來申請補助計畫……

何委員欣純：請你給我詳細計畫後，我們再來討論細項，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另外，你們減列最多的共計減列 3,621 萬，是在加強電影產業跟國際合作與推廣這一項，你們是把預算挪去國際紀錄片那部分，是不是？對於這三千多萬元，我還是要回到我在禮拜一提出的質疑，為什麼減列是在輔助人才培訓、多元化播映及推廣活動？

張局長崇仁：其實這一項並沒有減列那麼多，實際上，輔助辦理電影推廣活動的項目也涵蓋人才培育，所以我們把相近的部分結合在一起……

何委員欣純：你們自己寫是辦理紀錄片相關業務嘛！

張局長崇仁：對，把有關人才培育和紀錄片 700 萬結合在一起，整併在同一個項目裡面，所以在這個項目並沒有減到 1,100 萬。

何委員欣純：你減了三千六百多萬。

張局長崇仁：在「1.輔助辦理電影推廣活動」增列了 700 萬，這部分也是在於辦理電影事業、從業人員及團體之輔導與獎助。

何委員欣純：可是你是匡在紀錄片裡。

張局長崇仁：紀錄片就放在下面單列 2,500 萬裡面，另外有部分的東西……

何委員欣純：你剛才講你調撥了 731 萬 1,000 元是新增的，你剛才講這也是在補助人才培訓，但本席跟你講的是，對於這個七百多萬，你寫給本席的說明是匡在紀錄片的相關業務，那你的意思是說這個人才培訓只匡在拍攝紀錄片嗎？

潘組長舜昀：01 的七百多萬這一項也包括紀錄片的人才培訓。

何委員欣純：那你所謂的人才培訓是不限紀錄片還是只限紀錄片？

潘組長舜昀：紀錄片主要是放在這裡，我們還是有別的……

何委員欣純：你說不限紀錄片……

主席：你的說明有問題啊！

張局長崇仁：第 1 項等於是所有電影事業的輔導，包括人才培訓，剛才組長講放在這邊是把這個……

何委員欣純：主席，我要求減列三千多萬的細項要保留，我要知道你們整個計畫和調整預算的緣由，你現在只給本席一個挪來挪去的表而已，我自己從預算書裡面也可以整理出這個表，但我要知道你調整預算的依據是什麼、過去和未來執行的情況又是如何，你才來告訴我會做這樣的調整，不要因為龍應台的一句話，你們就挪來挪去、調來調去。龍應台一句話要跟行政院額外爭取紀錄片相關的人才培訓、推廣或是參與國際交流，可是他拍拍屁股走人了，你跟我講行政院沒給，然後就在原有的餅裡面挪來挪去，那就會互相排擠。你們說要做紀錄片，要挪一些你們認為執行不力的，這個我可以接受，可是你不能挪原本就資源不足的國片部分，不能挪人才培訓的部分，剛才好幾位委員都在講，人才一直外流，人才培訓更需要大力支持和栽培，所以不能在這一塊裡面造成這部分互相排擠。

主席：這就是文化部最大的問題，自己創出很多計畫，然後錢又不能到位，就把自己原本的預算挪用而導致排擠，結果成效不彰，我不知道這要由誰負責，當然前部長已經下台離開了，問題是我

們現在還在審查預算啊！這個預算都是依照他所謂的方向在做，現在的情況是你把三千多萬挪掉了，這部分要怎麼歸還呢？如果到時紀錄片又做得不好，這一塊又沒有錢，那怎麼辦？這部分要怎麼處理？這會有問題啦！

洪代理部長孟啟：何委員提到一些很具體的問題，包括我們調整的依據為何、過去的執行情況為何、未來要如何做，是否我們就依照何委員的提議，針對這些提出書面報告，可以嗎？

主席：那就先保留。何委員，你是針對「01 電影事業從業人員及團體之輔導與獎助」保留？還是「電影事業輔導」整個都保留？

何委員欣純：本席建議整個都保留，因為他們是把整個預算挪來挪去，會導致相互排擠。

主席：好，第 2 目「電影事業輔導」部分保留，等他們補充資料之後，我們再審查。

孔委員文吉：其中有一項，本席要堅持，就是「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本席希望今天能有說明和結果。

鄭委員麗君：這個是整目，我有兩個比較局部性的問題想請教部長。全球布局行動方案有關電影方面有兩部分，一部分是預算書第 26 頁的 418 萬，另外一部分是預算書第 28 頁的 2,500 萬，加起來是 2,900 萬。本席所要提出的是，第 26 頁全球佈局行動方案 418 萬，你們有提出幾點說明，包括辦理兩岸電影展活動、從事兩岸電影交流活動、辦理兩岸電影合作媒合活動、派人參加大陸及港澳地區重要影展等等。部長，你們的全球佈局行動方案全部是兩岸交流嗎？另外，你們對於那 2,500 萬的部分並沒有說明做些什麼，而有說明的部分都在做兩岸交流，所以本席不太清楚你們的比例和佈局。其實你們是習慣性的重兩岸、輕國際，所以我建議局部減列，只減列 118 萬而已，其他凍結 800 萬，請你們再來作說明。

張局長崇仁：第 26 頁是兩岸的部分，第 28 頁是國際的部分，我們是分開的。

鄭委員麗君：我也知道你們有兩部分，但你們對國際的部分沒有作說明，所以我們不知道 2,500 萬的部分要做什麼，你們對拓展國際很籠統，對兩岸部分倒是很具體，所以本席提出凍結，請你們來說明到底如何開拓國際市場。

潘組長舜昀：在國際的部分，比如我們補助 CNEX 辦理華人紀錄片提案大會，另外像女性影展這種有國際性的活動，我們也會補助。

鄭委員麗君：所以你是補助來到國內的國際影展？

潘組長舜昀：這是一部分。

鄭委員麗君：但是你這邊的目的是要做開拓國際市場啊！

潘組長舜昀：CNEX 是辦理國際的華人紀錄片提案大會。

主席：你們是錢太多，不知道怎麼用錢，是嗎？

鄭委員麗君：你們就補助一個局部的競賽，其他大概都是兩岸和來到國內的部分，所以就國際市場開拓而言，本席看不到任何具體的計畫啊！這是比例的問題；再者，你要在國際上開拓也沒有任何的具體計畫，我認為很難期待你們做到全球文化布局，真的很難啊！

潘組長舜昀：這部分是新的計畫，我們正在做，比如今年我們有做一個對大陸國片的……

鄭委員麗君：我跟你講了老半天，你們的全球布局還是只針對中國可以寫出具體方案，我沒有看到

其他國際行銷，難道你們的全球布局就只有中國？

潘組長舜昀：事實上，國片無法忽略中國大陸市場。

鄭委員麗君：我不是反對你們發展中國市場，但我認為你們現在是顛倒而行。因為你們具體知道在中國市場需要做些什麼，但是，你們在開拓國際市場方面卻沒有任何的內容，顯然你們不知如何開拓國際市場。此外，文化部編列 2,500 萬元並沒有提出具體計畫，還說自己正在撰寫具體計畫，顯然這部分經費應予凍結，至少等到你們提出具體計畫之後再向本委員會提出報告，因此本席建議第 316 案象徵性刪減 100 萬元，並且相關預算做局部的凍結，本席提案凍結 800 萬元。

此外，本席的提案還有第 323 案，我就一併說明。第 323 案是我詢問龍部長有關「一片二審」的問題，因為龍部長在任時，仍採用電影法與廣電法之舊法進行審查，電影法與廣電法迄今遲遲未能審查完竣。依照規定，電影片上映前須經中央主管機關檢查核准發給准演執照方能映演，但如果相同電影在取得准演執照後，又另外發行 DVD，卻得再依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九之一條規定送審，造成「一片二審」的情況，由此可見，現今「一片二審」制度實在擾民，不但造成部分電影在院線與 DVD 版本間作業程序與審查內容不一樣，最後變成兩個版本存有落差，而且消費者與片商卻還得為此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我們能否做到一次繳費全部審查？文化部修法作業應由政府自行處理。雖然我曾經質詢龍部長，但迄今仍無下文，所以第 323 案辦理電影片審查費用 173 萬元，本席建議凍結 73 萬元。

張局長崇仁：報告委員，就法制與行政執行方面而言，本部針對這部分有做深入討論，我們必須依照現行法規定執行。事實上，根據廣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規定，均要求片商發行之錄影帶或 DVD 必須送審；同樣地，電影片依照電影法必須送審，依照現行規定是兩項不同法令必須分別執行，如果少了一個法令的執行……

鄭委員麗君：我當然知道這兩項法令，方才我不是告訴你，一個是電影法、另一個是廣電法嗎？

張局長崇仁：是，我們會儘量……

鄭委員麗君：現在是你們在程序上要加以整合，不應讓片商走兩遍程序，片商只要將電影片與 DVD 一次送審，由你們內部直接依照兩個法進行審查，如此一來，這部分就沒有問題，甚至你們考慮透過法加以整合，這都是可能之事。法律尚未整合之前，在程序上，片商還是可以一次繳費，你們一次依兩項法律進行審查，本席希望相關作業能夠單一化。

張局長崇仁：我們內部在審查時，哪個部電影片先行審查，之後相關資料可提供給另一個單位……

鄭委員麗君：這是你們兩單位必須自行整合的問題，應該進行跨部會協調，俾利民間團體一次依兩項法令進行審查。

張局長崇仁：這其中還有一些程序上……

鄭委員麗君：你們不能告訴人民，因為我們有兩項法令，所以片商必須二次送審與繳費。

洪代理部長孟啟：委員所言屬實，我知道委員希望我們不要擾民，我們應該一站解決，就是 one step。

鄭委員麗君：對。

洪代理部長孟啟：我們會針對行政程序進行內部檢討，並進行跨部會協調。事實上，因為我們透過

一些跨部會平台進行協調，在行政上儘量不要令民眾感到痛苦或不便，這是我們需要努力改善之事。

孔委員文吉：本席針對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補助機制與成效進行說明。近年來，我一再向龍部長討教，我強調錢要用在刀口上，許多影視人員希望從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中獲得拍片補助，但是，你們的補助機制既未公開也不透明，我連續 3 年請文化部提供相關資料，你們連評審委員名單都未提供給本席，直到今天早上，你們才給我這一張資料。如果不宜提供某些評審委員的名單，他們就不會提供，為何他們直到今早才給我這一張資料？請問潘組長：第一，你們是如何分配國產電影長片輔導金、旗艦組及策略組補助金？第二，文化部國產電影長片輔導金補助一部電影約 500 萬元至 800 萬元，目前有哪些電影已經上映？你們是如何補助旗艦組與策略組補助金、補助金額各是多少？本席一再強調，你們必須針對這幾年電影片納入輔導，你們連其中有沒有私相授受的情況都搞不清楚，直到現在事隔 3 年之久，你們都沒有提出改善方案，去年這筆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最後本席還是同意解凍。但是，你們向本席說明時講不出個所以然，如果我們要拍一部影片都無法獲得任何的補助金，到底評審委員在審核補助影片時有沒有內神通外鬼？連本席要求文化部提供資料，你們也沒有給我，我對文化部這筆經費最有意見，本席認為你們不需要錦上添花。請文化部人員說明，你們如何分配電影長片輔導金、旗艦組及策略組補助金？相關評審委員如何產生、評審結果又是如何？請文化部提供評審結果資料給本席。

潘組長舜昀：報告委員，我們都將評審結果公布在網站上，並將資料公開給工協會，這些電影都必須上戲院才可以結案，策略組與旗艦組是依照金額來區分，策略組影片製作費用需要 6,000 萬元以上；旗艦組費用需要 1 億元以上，補助金額最多達 30%，這些金額視當年度輔導金預算做分配，所以每部電影長片輔導金的預算都是經由評審委員會視其影片製作費用予以核發。

孔委員文吉：現在你們補助影片有哪一部已經上映？

鄭委員麗君：我剛剛還沒有問完。

孔委員文吉：方才鄭委員不是討論第 323 案？

鄭委員麗君：我的詢問還沒有結束，而且我有要事必須立即處理……

孔委員文吉：好。

鄭委員麗君：謝謝孔委員，我先詢問問題，之後再請孔委員繼續詢問。本席欲詢問有關「一片二審」的問題，第一，在行政整合的部分，請部長與文化部同仁繼續努力。第二，有關審查內容的部分，電影法草案才剛剛送審，我曾經質詢部長，舊版本還存在一些違憲的條文，譬如「損害民族尊嚴」、「違反反共復國國策」、「散布謠言邪說」等。

張局長崇仁：報告委員，我們已經……

鄭委員麗君：我知道你們這部分已經修法，但是目前電影法尚未完成三讀。

張局長崇仁：我們只做分級，不做內容審查。

鄭委員麗君：沒關係，我相信你們仍然保有舊條文，我只是提醒你們，廣電法也有類似情形，而且廣電法在委員會初審時已經刪除這部分，但目前條文尚未完成三讀。NCC 自行就法條中有違憲之虞的部分，即使它尚未通過三讀，也應該先停止適用，所以本席要提醒你們，就審查內容而言

，難道你們完全不審查嗎？

張局長崇仁：我們只做分級。

鄭委員麗君：換言之，分級也算是一種審查，只是它的審查結果不是准不准予上映，而是分級，即使你們有做分級，還是會適用一些標準。本席主要在提醒你們，不論有無修法，凡是廣電法有違憲之虞即停止適用。事實上，所謂依法行政是指依合憲法律行政，至於法律有違憲之虞，你們即先停止適用，所以這是指在審查內容的部分。針對本席提出上述兩點意見，請部長儘速檢討，並向本委員會提出報告。本席建議凍結審查費用 73 萬……

洪代理部長孟啟：剛才委員所提的，我們就遵照辦理，第一，在原有違憲的部分，我們停止適用；第二，我們對於現在的做法要怎麼做與怎麼整合，提出一個報告。

孔委員文吉：本席已經講三年了，他都不用本席。

主席：你要凍多少？

孔委員文吉：本席建議刪減 1/10，就是在 4 億 1,886 萬 4,000 元中刪減 4,000 萬元。

主席：孔委員文吉在第 2 目「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要刪減 4,000 萬元。

剛才鄭委員麗君是在第 3 項「辦理電影片審查及電影事業管理」建議要凍結 73 萬 5,000 元。

陳委員碧涵：本席提案第 319 案很清楚就是因為它是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我們會看到 99 年到 103 年總共有 23.6 億元，明年會續編差不多 4 億 2,000 萬元，但是事實上我們的外銷比率都非常低，按照外銷比率只有 0.6%、1.37%，所以我們大部分都在內銷，內銷其實有改善，我們進電影院看國片是稍微有改善，這幾年也有一些好片子。

但是就整體旗艦計畫，本席認為海外輸出的比重不高，跟政策的達成率是不理想，所以本席建議凍結 1 億元。

主席（何委員欣純代）：請問有無其他意見？剛才孔委員文吉說要刪 1/10，陳委員碧涵說要凍結 1 億元，加書面報告，鄭委員麗君在第 3 項「辦理電影片審查及電影事業管理」建議要凍結 73 萬 5,000 元。

本席也有提議凍結，剛才本席對整個第 2 目是認為他沒有提供資料給本席之前，建議先保留，然後再審查；如果各位委員同意的話，現在馬上就可以處理，但是一定要儘速補資料給本席，刪減 4,000 萬元總數，好不好？

孔委員文吉：刪減 4,000 萬元，本席不需要他們的書面說明。

陳委員碧涵：本席建議凍 1 億元，要加書面報告。

主席：整個第 2 目就刪減 4,000 萬元，然後凍 1 億元？

蔣委員乃辛：第一，刪減 4,000 萬元是太多了；第二，第 326 案國產片的部分，我們上次已經作過決議，因為那個中心應該要法制化，對不對？現在該中心沒有法制化，將來這個部分會變成怎麼樣也不知道，所以就凍結 1/2，等到法制化將案子送到立法院後再解凍，本席認為這個部分要一併比照。

主席：你覺得刪減數太高？

蔣委員乃辛：第 326 案是凍 1/2，對不對？

主席：對。

蔣委員乃辛：等到法制化將案子送到立法院後再解凍，這個跟影視司是一樣的。

至於刪減 4,000 萬元，孔委員文吉是不是考慮一下，不要刪減那麼多？

孔委員文吉：其實你們一部片子就要旗艦組及策略組補助 6,000 萬元到 1 億元，本席現在質疑的是電影產業旗艦計畫之評審制度不公開，本席要的評審名單都要不到，今天不是補助經費的問題，你們的整個評審制度在黑箱作業，講了快三年了，本席不要書面說明。

洪代理部長孟啟：我們一定好好的……

孔委員文吉：這個片子 500 萬元，策略組是補助 6,000 萬元到 1 億元，你們的評審制度，錢都不知道怎麼用，是黑箱作業，本席要的資料，什麼都沒有，講了快三年。

洪代理部長孟啟：我們會提供。

陳委員碧涵：本席認為孔委員會這麼生氣，是有道理的，本席也很生氣，我們只有跟文化部要資料，不知道為什麼捨不得提供細節資料，其實每個委員都是為了文化部政策能夠落實，所以本席認為部長要好好的改進。

但是孔委員文吉現在這麼生氣也是因為他希望電影可以做到很好，要不然就不會這麼有感覺，所以本席建議不要刪那麼多，由於我們最後的目的還是希望整個產業能夠發展出去，因此孔委員給他們一點經費改進，好不好？

孔委員文吉：本席從三年前一直到現在最在乎的事情，他們都不知道怎麼樣來回應本席。

陳委員碧涵：所以部長對這個要很慎重，好不好？

孔委員文吉：本席今天不是針對金額，本席認為電影發展旗艦計畫四億多的錢，沒辦法幫助到真正需要幫助的人，然後整個評審制度不公，本席要的資料，也沒有要到什麼資料，到現在本席要 103 年度的資料，這個評審委員會同意提供旗艦組及策略組補助金，9 位評審委員同意提供的只有 1 位，就是潘舜昀，不同意提供的有 8 位。

陳委員碧涵：本席建議孔委員不要這麼激動，本席認為其實要授權給評審委員，因為他們有專業，我們要尊重他們的主張，但是本席認為文化部真的可以做程序上的考量，例如這些評審在答應做評審之前，如果有必要時可以公開資訊，本席認為他如果能夠接受透明化的話，這樣的評審就表示對自己的主張有信心，他能夠在會議上講是否認同該主張的理由，這樣才符合全民的期待。

當然現在有個資法，是一定要尊重，他在之前同意當評審時，並沒有要求他做同意授權，之後任何的審查計畫就如表演藝術團隊扶植計畫也是一樣，在會議中所有的會議紀錄都有錄音，因為本席曾參加過這個評審機制，所以我瞭解很多委員是願意接受公評的，如果團隊有任何意見可以寫申訴書，都會一一獲得回復，因此本席認為這件事可以回去好好審慎的研議，但是我們還是不要刪那麼多。

孔委員文吉：本席今天是要爭一口氣。

陳委員碧涵：你說得很有道理，就減列少一點。

洪代理部長孟啟：你說的是有道理，因為換了我也會很生氣，我們一定會改進。

孔委員文吉：本席建議減列 3,000 萬元，凍結多少你們自己講。

主席：沒關係，待陳委員學聖發言完畢再處理。

陳委員學聖：本席有二點建議，第一，電影產業本來就很辛苦，臺灣還比香港好，我們還有補助電影業者，但是為什麼孔委員這麼支持文化部的委員，卻生那麼大的氣？部長要去仔細推敲原因，所以本席比較傾向於不要讓孔委員刪，但是您要說服他，能夠讓他息怒，因為這筆錢真的得來不易，本席要坦白講，一定要獲得孔委員的諒解，但是本席希望盡量不要刪這筆得來不易的錢；第二，我們要爭取每一筆預算都很辛苦，剛才陳碧涵委員有提到，要達到海外輸出的效果並不容易，你應該要利用一些政策工具來協助臺灣的影片發行。據我所知，我們和大陸之間已經做了前置作業，讓大陸方面每年能夠進口 10 部臺灣的影片，但是我也希望部長和局長能夠透過政策工具，讓大陸片商願意協助臺灣片商去大陸發行片子。你不要只是完成抽籤、公告等程序，萬一抽到片子的廠商覺得這部片子在臺灣沒有市場，他就放棄了。也許這部片子可以協助 3、5 部臺灣的片子在大陸那邊得到很好的播映時間和地點，結果你只是做了一個簡單的公告。如果政府只用抽籤來決定所有的事情，那由機器人來扮演政府的角色就好了。所以我要特別提醒部長，要把兩岸影視交流視為政策工具，好好地去和影視相關公會溝通，從業者的立場去思考要如何以小博大，讓臺灣能夠在兩岸及其他市場得到利基。當然，這和預算無關，但是我要提醒部長，絕對不要讓文化部淪為抽籤的工具。如果只是這樣，不僅孔委員會生氣，我也會生氣，謝謝。

主席：部長，你們要去檢討方才陳學聖委員所講的這個機制，此外，陳碧涵委員和孔文吉委員也建議你們要修改審查委員的遴選、聘任辦法，調整相關機制，以破除黑箱作業、不公開、不透明的疑慮。剛才孔委員退了一步，他願意將刪除的金額從 4,000 萬元降到 3,000 萬元，並凍結 1 億元。這 1 億元包含了第 323 案鄭委員提議的 73 萬 5,000 元，以及蔣委員乃辛的第 326 案，凍結 2,500 萬元的二分之一。

孔委員文吉：哪一個委員最支持文化部龍部長？我已經支持文化部 3 年了，唯獨這筆預算無法通過，真的！只有這筆預算我沒有辦法通過，我還是主張減列 3,000 萬元、凍結 1 億元。

陳委員碧涵：孔委員，大家都很認真，也對文化部有所期許，不過要向行政院爭取這樣的經費真的太不容易了！由於文化預算永遠都是弱勢，所以我建議減列 1,000 萬元，並要求文化部努力改進，好不好？

孔委員文吉：我再退讓一步，減列 2,000 萬元，拜託！文化部少補助一部片子、少補助一個旗艦產業就有 6,000 萬元到 1 億元了，所以我提議刪減 2,000 萬元。

洪代理部長孟啟：好，謝謝孔委員，敬謹接受，我們會立即改進。

主席：第 2 目「電影事業輔導」凍結 1 億元（包含鄭委員提案凍結 73 萬 5,000 元辦理電影片審查及電影事業管理，以及蔣乃辛委員提案凍結國產紀錄片國際交流 2,500 萬元的二分之一，亦即 1,250 萬元），減列 2,000 萬元，預算科目自行調整。

其次，請儘快將書面報告提交給本委員會各委員，尤其是孔文吉委員。剛才陳碧涵委員對於評審聘任機制公開、透明化的要求一定要納入報告當中，請調整相關制度，以確保制度未來能夠執行。此外，方才陳學聖委員有提到抽籤的問題，這也應該要一併檢討、解決。

陳委員碧涵：如果在聘任的同時，要求委員簽署同意釋放資訊，我想這可能有一點難度。我不知道

全國可以擔任評審的人有多少，可是你們一定要朝這個方向去做。如果無法達到 100%，起碼要讓 90%以上的委員同意，好不好？

主席：陳委員講得很對，因為大家都非常質疑電影產業的評審過程是黑箱作業，電視也一樣，評審制度應該要公開、透明化，這樣才禁得起社會大眾的檢視。

接下來處理第 3 目「廣播電視事業輔導」，第 327 案至第 341 案併案處理。請行政單位先做一個概略性的回應。

張局長崇仁：有關廣播電視事業輔導這個科目，104 年度較 103 年增加 2,376 萬元。我剛才已向各位委員報告過，最主要是我們新增了 2,000 萬元的國產節目海外播送獎勵措施。

另外，有一個很大的變化是數位媒體發展中心計畫，原本這筆經費是來自於科技部的科技預算，明年這部分的預算刪減了 2,400 萬元。

最重要的變動就是在這兩方面，因此 104 年度廣播電視預算整體較 103 年度增加了 2,376 萬元。

陳委員碧涵：本席提案刪減 337 萬元。我記得之前在審查的時候，委員們都分別提案凍結或刪減，我原本是提案凍結五分之一，但因為他們的說明我非常難以接受，所以我現在提議全數凍結。第一，花了這麼多錢，有很多計畫不是展延就是放棄，可見得當時的審查機制無法判斷這些計畫案的可執行度。而且那些不斷展延的製作公司，在獲得下個年度的補助之後，又再度展延，我對這樣的評審辦法非常難以認同。再者，獲得政府補助的節目當中，只有「雨後驕陽」入圍了 103 年的金鐘獎。獲得補助經費者的得獎數量卻不如民間製作公司，可見得這個成效是非常差的。誠如方才所言，我很質疑評審是不是有這個專業、有這個慧眼可以識得千里馬。

第二，目前審查辦法並沒有把之前的得獎成績和執行成效納入權重計算，如果有人每年都拿到補助卻不完成，等於是排擠了其他有能力的人。再者，我們也看到有很多落選的製作公司並不會因為沒有拿到錢就不拍，它還是會自尋財源，完成拍攝，甚至還能靠自己的努力打進北京的中央電視台。單打獨鬥而能創造奇蹟的製作公司，它的計畫卻在我們的審查之中落選，這是一個很嚴肅的事實。剛才我們已經要求評審過程要公開、透明了，其實審查辦法也應該要重新設計，將以前的表現納入權重。

第三，政府補助之後不能只是叫它生產，生產了放在倉庫是沒有用的，我們希望它能夠為我們國家鋪路、打通海外市場，所以這一定要和海外拓展工作連結。我認為海外拓展的工作應該要放在補助計畫裡面，變成它的責任，這樣才有意義。如果它能拓展至海外，找到很好的節目時段，同時又能攜帶其他小型的電視節目輸出，你們的補助金就可以加碼。我覺得這些政策應該要一體視之，好好地思考。我們認為這是產業的火車頭，火車頭卻永遠開不出去，由於文化部的經費非常少，所以我對這筆預算非常有意見，我建議全數凍結。我沒有刪除，我建議全數凍結。

陳委員學聖：我們支持全數凍結。

局長來自於老新聞局，你很了解廣播電視補助，尤其是電視補助。有一些老製作人告訴我，如果真的要查那個帳目，大概全部都是偽造文書，能夠真正落實、按照每集拍戲的成本去拍的很少。它取得補助之後，外面的資金有沒有到位，你們心裡最清楚。為什麼會發生這樣的情況？

因為審查委員以學院派居多。如果是找這個行業的老製作人來看，他很快就可以算出這個片子有沒有灌水，但是你們都不去正視這個問題。

今年有一位姓郭的大製作人原本應該有機會拿到補助，可是他第一關就被刷掉了。他很不高興的原因並不是因為他落選，而是他覺得你們怎麼可以這樣羞辱真正想要拍戲的人，讓其他灌水的人過關。除了外界的資金沒到位之外，他還要有一點利潤，最後只好東扣西扣，扣我們給他的補助金，再用剩下的錢去拍。所以有人說，如果真的去查帳的話，大概全部都是偽造文書。補助金的目的本來是要以小引大，擴大預算規模，讓他們可以拍出好戲，可是到最後卻變成都是用我們的錢在拍，而且還東扣西扣，導致交出來的帳目都是假的。所以我認為，如果你真的想要落實這個政策，把這個制度做好，你一定要找到真正懂這個行業的人，這樣才能把這筆預算發揮到淋漓盡致。

其次，除了你們本身有這筆錢之外，不要忘了，我們還有公廣集團，請多和華視、公視合作，提供平台，讓優質戲劇有曝光的機會，不要只是提供補助，讓他們自己去找播映的頻道。你們知道嗎？有些地方的文化局或其他相關單位也會提供電影補助金，但是它拿到電影補助金之後卻不能拍，原因是什麼？因為它無法取得時段。即使它拿到補助金，無法取得時段也是沒辦法開拍的，這樣是兩頭燒，忙了一年半、兩年，拍攝計畫還是失敗。

連我們這麼外行的人都已經看到那麼多問題了，你們真的應該要好好地思索。這筆錢得來不易，你們有很多機會可以把這筆錢發揮得淋漓盡致。局長，你是老新聞局的人，我希望你能發揮你應有的功能，澈底革除我剛才所講的這些積病，謝謝。

主席：謝謝陳委員，就是因為我們外行、他們內行才會搞成這個樣子。

陳委員碧涵：我想再提醒一件事情，剛才陳委員也講過，按照規定，申請計畫時一定要先提出製播頻道的許可書，這會造成第二次剝削的問題，我認為這個辦法要改。如果我們的補助計畫已經把前一年度的表現如何、有無真正播出、是在哪個頻道、哪個時段播出、有無完整執行等都納入權重的話，根本就不用再要求它要事先取得託播頻道的許可。因為據我所知，為了取得同意書，很多人都必須要先給一筆錢，我們的錢不應該用在那裡，所以我覺得託播頻道的規定應該要一併考慮。

張局長崇仁：謝謝各位委員的指教，這在實務面上的操作的確是兩難。剛才兩位陳委員的指教是事實，但是委員也許不知道上公共電視也是要錢的。在這方面，我們會再做思考，例如我們可以為製作業和電視台提供一個平台，讓節目能夠順利播映，這是我們一直在思考的部分。

主席：局長，你講話的時候要深思熟慮。你剛才說兩位委員講的都是事實，可是剛才陳學聖委員講的是，如果你去查帳的話，就會發現帳目幾乎都造假，那你為什麼沒有查？

張局長崇仁：我講的事實是指上架費的部分。

主席：你不能這樣子切割嘛！

張局長崇仁：我講的是上架費的部分。

主席：剛才陳委員有說帳務造假，這個部分你要不要回應一下？

張局長崇仁：造假的部份，如果我們局裡面有財務專家的話，當然我們……

主席：對嘛！局長，你的發言幾乎已經是認可、認同兩位陳委員的說法與實際狀況相符了。既然兩位自稱外行的陳委員都能夠指出目前實際存在的問題，你出身自老新聞局，這麼內行的局長怎麼會不知道有這個問題存在呢？為什麼不進行改革、解決問題呢？

洪代理部長孟啟：剛才幾位委員都提出了一些問題癥結，我們會針對補助辦法進行通盤檢討，例如展延的製作公司就不能再參加、剔除申請計畫要提出託播頻道之規定、與公廣集團合作、把過去的執行成效列入權重等等，我們會針對委員所提的建議進行檢討。

主席：最重要的還是評審的遴聘辦法以及評審的專業度。

洪代理部長孟啟：對，不要以學院派為主。

主席：是否要以學院派為主並非大家討論的重點，最重要的是要取得平衡、具備專業、過程要公開透明。此外，就如同陳學聖委員所言，後續的稽核制度也很重要。

陳委員淑慧：我提案的凍結數很少，只有 100 萬元，和其他委員凍結的數額不成比例，但是我們關心的事情都一樣。幾位委員對於審理辦法、補助機制的建議是滿細節的，如果你們有看到我的提案，就會知道我是從總體面來看這項政策以及旗下的 3 個旗艦計畫。其實每年文化部所提之計畫均未按照行政院規定的公共工程編列方式來進行，這就是精髓所在！所以現在委員才會質疑這整個計畫的執行機制不透明、沒有原則嘛！你在編列 104 年度預算時，就應該要去檢視 103 年度的計畫有無完成，把所有的項目、金額、內容整理出來，你才會知道你總共花多少錢，並據此編列 104 年度的預算。請問在編列預算之前，你能夠提出這些計畫的執行結果嗎？看起來，目前的實務運作是做不到的，表示這個機制有問題。

旗艦計畫會執行到今年底為止，現在是第一階段的尾聲，104 年度是第二階段的開始，請問我們在第一階段的執行有沒有落實？現在不僅第一階段沒有檢討，第二階段的內容也很含糊，只有計畫名稱，我們不知道你未來要執行的方向為何、金額又是如何產生的，現在問題就是出在這裡。目前的情況是，行政院有這項計畫，業界就來提報、爭取，對不對？那它的審查機制到底有沒有一個很明確的原則？評審委員會在評估時，有沒有一個基準、一個原則可供參考？我記得每年像這種計畫型預算，常常會產生這樣的問題，所以你們編列此種計畫預算的方式和審核機制，應該要做很明確的改進，不能每年都重複同樣的問題，不管今天處理之後凍結多少，你們都一定要有所改進，每位委員都這樣提出來，因為不透明。

洪代理部長孟啟：委員說得都很中肯，而且恨鐵不成鋼，之前各位委員有做一項決議，要我們對影視發展計畫做一個專案報告，您剛剛提到的這些，都會併到專案報告內，因為這個專案報告會將整個電影、電視納入。另外，有關旗艦計畫部分，目前有做滾動式的調整和修正，104 年之後會進入第二階段，這部分我們正在跟國發會做報告。

陳委員淑慧：我還是建議，報告是你能啟動預算的一個手段，最主要是針對每一位委員提出的缺失，必須在報告中能夠有 solution 出來，不是行禮如儀地，還是一樣只是說做了什麼事情，好像報告完之後，預算就能解凍了。

洪代理部長孟啟：對於委員所提的建議，我們會容納進來檢視，然後再提出改變和作法。

陳委員淑慧：看要用什麼方式去改進，並針對每位委員提出的缺失做改進，這樣的報告才有意義。

洪代理部長孟啟：對！實事求是，針對問題來解決問題。

主席：現在進行處理，請文化部把各位委員的意見，納入未來的專案報告及解決方法中，並澈底落實和執行。剛剛陳委員碧涵建議全數凍結，請問各位，有無其他意見？

蔣委員乃辛：我再強調一下，第 341 案製作國片紀錄片的部分，本席對業務本身並不反對，只是財團法人電影中心沒有法制化，在沒有人可以監督的情況下，將來這個東西到底要怎麼做？大家都不知道。所以當時我們就說要把財團法人法制化，把組織法送到立法院，這部分跟前面的案子一樣，基本上如果要全部凍結，那是另外一件事，如果部分凍結，我還是建議凍結二分之一，等到法制化以後再來解凍。

陳委員碧涵：針對這個目，我想部長剛剛也把委員們的意見都聽進去了，而且也會在專案報告中一一回應，本席本來是建議全部凍結，現在就凍結四分之三，留下四分之一來運作，因為我們也希望他順利運作，並且把蔣委員的意見全部放在一起。

張局長崇仁：這是我們自己在做，不是給電影中心。

蔣委員乃辛：局長是說，第 341 案是影視局自己做的，不是交給財團法人電影中心做的？如果是你們自己做的，我就沒意見。

主席：就照陳委員碧涵的提議，第 3 目整目總共凍結四分之三，要求文化部來做專案報告，併之前的影視發展計畫及海外拓展計畫的相關專案報告。

陳委員淑慧：是不是反過來凍結四分之一？

主席：陳委員碧涵剛剛是說全數凍結，我還說服他退一步。

陳委員淑慧：我們排專案報告還是需要一些時間。

主席：所以我們留一些時間，讓他們的人事跟業務可以運作。

陳委員碧涵：我剛剛有問過主計人員計畫案是每年幾月開始補助的，他說是在每年 3 月多的時候，以第一期、第二期分批補助的方式，所以文化部有一點壓力，但是會期一開始，這個專案報告就可以優先提出，然後馬上來處理。

陳委員淑慧：陳委員，我稍微溝通一下，今年的過年是年底，再開始的時候還有總質詢，真正進入排專案報告的時間，可能是 4 月中以後，或 5 月份的時候，所以我有一個顧慮，就是在年初時，產業就會提出這些計畫，如果預算不在那個地方，他們必須控制那個額度，只有四分之一可以接受申請，這樣在提計畫和審查作業過程中，確實會影響上半年度審查及接受計畫的額度，都可能會受限。

主席：剛剛陳碧涵委員和陳學聖委員都有提到評審制度的修正問題，換句話說，在明年沒有修正辦法之前，不能受理任何申請，所以跟你講的那個沒有關係。

陳委員淑慧：這個計畫是存在的，預算也核定了。

陳委員亭妃：基本上不影響，雖然 2 月底才過年，但是也沒有那麼誇張，說 4 月份才能排案，如果他們真的認為凍結四分之三太多，文化部第一時間就會拜託召委排議程了，如果只是 1,000 萬、2,000 萬，他們才會慢慢來，像這種凍結四分之三，早在 3 月就會等在那邊排案了，所以我認為沒有那麼悲觀，在 4 月份排得到案，而且如果今天辦法沒有出來，根本就無法接案，那四分之一

只是讓他可以做一般性運作，我覺得足足有餘。

蔣委員乃辛：電影、電視、流行音樂是三種不同的產業，今天如果把電視凍結四分之三，就算很順利，也要等到明年 6、7 月，下個會期結束才會通……

主席：這個只有電視。

蔣委員乃辛：對，只有電視，因為我們沒有要凍結那麼多，現在一次把它凍結那麼多，會讓電視產業受到影響，所以我支持陳淑慧委員的意見。

陳委員碧涵：我想了解一下，這 3 億多有多少是要付今年度計畫的餘款？這個部分因為都核准了，錢是該給的。

黃組長秀：大概有二億多。

陳委員碧涵：全年度三億多裡面，有二億多是前年度的？

黃組長秀：因為我們補助之後，業者從前期籌劃到後面製作完成然後到播出，我們是分期給的，以前院裡的主計單位，都希望分年……

陳委員碧涵：現在尾款是多少錢？

黃組長秀：二億多，是要付今年以前的。

主席：這樣太誇張了，你們現在的預算三億多，就要給去年 2 億？

陳委員亭妃：哪有這樣子？你們科目裡面有寫，現在要支付前一年的預算嗎？科目裡面有說，這一筆錢編了之後，要支付前年已經審過的預算嗎？然後下一年，又要審前年度的嗎？不要騙我們什麼叫跨年預算，跨年預算必須在科目中寫清楚，你們已經有預算，今年要給人家 2 億，這是跨年預算，而且前年已經核准，所以今年要再付多少經費，可是你們在科目中並沒有寫？

蔣委員乃辛：那個是 4 年的連續型預算。

陳委員亭妃：他講的不是連續型預算中的一部分。

蔣委員乃辛：這個是連續型預算。

陳委員亭妃：他的意思是說，他已經核給人家，准了這個計畫，所以那個計畫必須是完整的，這樣到今年才能夠結案，對不對？雖然計畫是 4 年，但針對去年核准的案子，今年才要結案，所以今年結案的，是今年才要付費，這樣在科目中要寫的非常清楚，包括有多少是在前年度核准的計畫，就算你的 4 年預算或很多年預算，我們都 OK 啊！換句話說，你今年編多少、明年編多少，都沒有問題，包括 4 年計畫也沒有問題，可是怎麼能今年先核給人家，然後這個預算明年才給他？就算這樣也 OK，但是要在科目中寫出來，既然你已經知道今年要付 2 億給人家，就要在科目中寫出來，這些是要去支應，等於在這 3 億中，有二億多不能用，早就已經給人家了，這個很奇怪啊！

蔣委員乃辛：你們這是旗艦計畫的連續型預算，是不是？

吳處長建國：一般連續型計畫，如果只核計畫內容，我們在預算書中，通常也不會列以前的……

陳委員亭妃：亂講！你這個是大筆的，3 億中有 2 億是要給前面的，等於今年度只有一億多可以花，預算有這樣處理的嗎？

蔣委員乃辛：這是連續型預算，所以在總預算範圍內……

吳處長建國：2 億有可能是今年付，但是按照進度，這 2 億也不一定會完全付完。

陳委員亭妃：真的是亂來！

蔣委員乃辛：如果是連續型預算，只要在總預算範圍內，本身就是可以跨年度預算。

陳委員亭妃：越問這個東西越難過。

蔣委員乃辛：這個東西要 4 年做完，在總預算範圍之內，本來就可以跨年度預算，否則就編年度預算，不要編連續型預算，如果編年度預算，就按照保留程序去保留；如果編連續型預算，就是在這 4 年當中，可以跨年度連續使用，這樣才叫連續型預算，因為不能去切割，所以本來就可以不同年度使用，只要額度在總預算、總經費裡面，都 OK 的。

陳委員碧涵：我了解蔣委員說的連續型預算的編列，這個案子感謝大家那麼熱烈討論，但是文化部一定要好好的把它修改，我做最後的建議，直接凍結二分之一，該要付的要付，該要改的，一定要最優先把它放進來，而且本來就是分期補助。

陳委員亭妃：我反對！他的預算本來就有問題，如果是跨年度預算可以保留，不是說可以保留我今天的計畫，你不是說核定的是 2 年計畫，把你們的計畫拿出來，你們核准別人的是 2 年計畫、還是 3 年計畫？你們是一個案子、一個案子核給人家的，所以當年度核給人家的時候，如果認為預算沒有辦法支付，就應該在今年度預算中說明該項是在當年度 103 年就已經核給人家的計畫，必須在科目中把它陳列出來，不是今天可以隨便寫，雖然沒有叫你寫得那麼細，但你自己都估算出，有 2 億是要支付前年的案子。

主席：陳委員講的對，應該在預算說明欄中說明，這是連續型計畫，該連續型計畫的依據是什麼？未來要執行幾年？每一年要編列、動支多少？這些細節就如同陳委員亭妃所說，是可以在預算說明欄中說明清楚。

陳委員淑慧：反正他們要來做專案報告。

陳委員亭妃：但這是針對他預算支應的問題，不是報告的問題。

主席：陳亭妃委員所說的是非常認真的方式，因為我們預算書說明欄中常常都是非常概略性的說明，這是可以寫清楚的，但是今天這本預算書並沒有寫清楚，我們可以修正未來預算書的說明欄，若是執行連續型計畫，應該把執行的細項、分為幾年，或執行的依據是什麼，都要說明清楚，包括 3 億裡面，有 2 億是要支應前一個年度或前前一個年度的計畫，我覺得這個需要說明清楚，讓委員在審查的時候，能夠清楚知道你的預算是如何編列的。

陳委員亭妃：有關連續型預算，是不是可以麻煩你們，針對 2 億的部分給我們一份資料，包括這 2 億在 103 年，已經准給人家的案子，104 年到底要怎麼支付？案子到底什麼時候結掉？必須在什麼時候支付？這樣就會很清楚，所以請把這樣的資料給我們，下一次你們在做這個預算的時候，就麻煩一下。為什麼我會質疑呢？因為你們剛剛說 103 年的案子，你們要支付 2 億，這表示你們都很清楚，有 2 億是要支付出去，改天我們審 105 年文化部預算這個科目時，拜託你們講清楚，104 年的案子到底還有哪些沒有結掉？要再付多少尾款給人家？這樣我們就知道在 105 年，這筆錢當中你還有多少錢可以花，如此一來就很清楚，而不是叫你們把細目給我們，對不對？

蔣委員乃辛：以後是不是能夠拜託主席，前半段一支麥克風；後半段一支麥克風，因為我們坐在後

半段，都拿不到麥克風，都要用喊的，所以坐在後半段的很吃虧。

主席：我會要求議事人員一定要執行。

蔣委員乃辛：預算書上本來就是寫連續型預算，總經費是多少，然後分年辦理，101 年到 103 年編了多少，今年編列多少錢，所以在預算書中已經寫的很清楚，這就是一個連續型預算。連續型預算本來就是在這幾年當中，持續不斷做下去，所以我們每年的經費、編的預算，只要不超過他的總經費，在這個項下都可以編列使用，他本身就可以彈性使用。如果是單年度預算，當然就要辦保留，但連續型預算就不需要，只要整個計畫在 4 年當中做完，就 OK 了。像工程也是一樣，去年做的工程，我今年來請款，當然今年要付去年已經做完工程的錢，所以連續型預算的精神就是這樣。

主席：謝謝蔣委員，但是陳委員的意見也應該納入，因為更詳細。

陳委員碧涵：剛剛陳委員要求的部分，我也覺得應該把說明資料給每位委員，我還是建議凍結二分之一，同時新的評審辦法研議出來的時候，給我們委員們先看一下，因為我們都很關心。

主席：好。如果各位委員沒有其他意見，廣播電視事業輔導總共是 5 億 4,858 萬 2,000 元，凍結二分之一。剛剛委員要求的所有書面報告，請儘速送給本委員會各委員。凍結二分之一之後，要求文化部進行專案報告，併之前的影視發展計畫及海外拓展計畫等相關專案報告。

主席（陳委員亭妃代）：現在進行第 4 目「流行音樂產業輔導」第 342 案到 355 案。

陳委員碧涵：本席提的是第 348 案，並提議凍結二分之一，因為它貢獻度呈現-5%，讓我覺得流行音樂在文創產業上發展，好像沒有預期的成效，可否說明一下？

張局長崇仁：針對陳委員提出來的問題，我簡要說明一下，至於詳細的部分，可以再請流行音樂組曾組長來作補充。基本上，委員提出來的數據，是有兩個不同調查的研究結果，因為根據不同的資料。委員提出的數據，是文創產業年報上的資料，其採用的來源是根據……

陳委員碧涵：你是說，我不應該用這個報告來做提案嗎？

張局長崇仁：不是。

陳委員碧涵：難道這個報告的數字是錯誤的？還是我這個報告是以偏概全？

張局長崇仁：不是，委員拿的數字是兩個不同報告出來的，而這兩個報告的依據不同，年報是根據財政部稅務行業標準分類，將流行音樂產值納入表演藝術產業裡面，但是流行音樂產業年報，則是根據主計總處行業類別來區分，由於根據不同的資料，所以會產生數字上的差異。

陳委員碧涵：你對他們的表現很滿意嗎？他們的產值這樣，你覺得符合了嗎？

張局長崇仁：另外，由於他們根據不同，所以沒有正確反映數位流行音樂的產值，現在數位流行音樂跟傳統 DVD 的產值，兩個是交叉的成長，這部分產值所呈現的，目前仍然是唱片業的產值，但數位流行音樂的部分，並沒有正確的反映出來。

陳委員碧涵：我沒有光是講數位音樂，而是講整個流行音樂。

張局長崇仁：按照財政部稅務行業標準分類，沒有將現場演出納入，但現場演出目前占很大宗。

陳委員碧涵：你覺得很滿意？

張局長崇仁：不是滿意，而是在數據上有差異，因為兩個的根據不一樣。

陳委員碧涵：你應該針對我的問題，不要針對我的數據啊！我是用這個數據來說明這個產業表現不好，至於從哪個角度看，要從嚴看或整體看都可以，還是我只能照你的意思，從數位音樂來看？

張局長崇仁：不是。

陳委員碧涵：但整體來講，它在產值上的貢獻度，跟我們把政策放進去的預期效果，是不是有落差？然後你要說服我，拿到這個經費以後要怎麼做，否則我就要凍結二分之一，如果凍二分之一是不合理的，你要告訴我哪裡不合理。

洪代理部長孟啟：陳委員所講的，的確是一個事實，因為流行音樂的產值，在全世界唱片業急劇下滑的情況下，我們唱片業也下滑了大約 87%，而我們數位音樂在全世界，大概有 30%的市場，但目前只達到 15%，這部分是需要努力的地方。另外，現場演出部分呈好幾倍的增加，所以我們可以做整體性的檢討，針對全世界的數位音樂市場，看看如何給予扶助，並刺激它成長。根據國外的統計，在未來 3 年之內，大概只有十分之一的人，會去聽實體音樂，另外 90%的人則會聽數位音樂，這也是一個趨勢，我們應該按照這個趨勢來檢討。因此，委員們所關心的部分，確實是產業界最憂心的問題，也是我們要努力的地方，特別針對現場演出的部分，應該如何給予協助，還有數位音樂要怎麼去協助他，至於唱片業的趨勢，全世界都在下滑，我們買唱片的人下滑 87%，在全世界是排名 29，大陸則是排名 20，所以與全世界相較，我們買唱片的人還算滿多的，但實質上一直在下滑，這是一個很殘酷的事實，也是我們必須面對的現實，看看如何把兩塊有潛力的地方，想辦法在政策上……

陳委員碧涵：你們有想法嗎？本席提供幾個想法：第一，年輕人的確是數位音樂消費的主要管道，但是針對這部分，目前政府正努力推電子商務，請問文化部有沒有跟負責電子商務的蔡玉玲政委主動協商，請他把流行音樂的部分納進去？因為這的確是消費的趨勢；第二，其實虛擬世界的東西，最後還是要回到實體商店，因為在虛擬世界得到的東西，沒有跟人的互動，所以現場音樂會等等為什麼會那麼吸引人？就是因為那個很 high，那種人際互動、情緒的感染，這些在虛擬商店、電子商務中是無法滿足的，所以現在有那麼多流行音樂的場館，已經在蓋了，而且會在 105 年相繼落成，請問我們的流行音樂，有沒有用什麼方法去置入？像現在我們辦演唱會，都要借小巨蛋，但小巨蛋把舞台架上去，上面一 high 就搖搖晃晃，不出問題還好，一出問題真的很可怕。本席會提案凍結二分之一，因為我覺得不管在產業或人才培養上，就像上次很多委員也有講，我們的人才培育是被切斷的。現在文化部在各級學校中說，這是屬於教育部，不是屬於文化部的，問題是前端人才在創作最強烈的時候，高中職階段的孩子到大學裡面，如果我們把這一段排除在外，真的很可惜，所以你們要辦的這幾項，如何在政策上面對未來的趨勢，請說服我一下，好不好？

張局長崇仁：謝謝陳委員的建議，事實上我們正在做，比方 104 年度增加這部分的預算，就是幫助學校辦理學分或學位、學程，我們要將流行音樂培育人才納入正規教育裡面，不過這部分要結合民間創設流行音樂，而且這些專業學程，我們會同樣納入正規，現在已有部分學校接受我們的補助，譬如中原大學、師範大學，都要設流行音樂專班及碩士專班，而且目前已經在進行了。明年會特別把這部分，也就是教育部沒有做的，由我們來做，並跟學校裡面產學一起合作。

主席：你認為這個有效嗎？人才是這樣培育的嗎？

張局長崇仁：民間也一樣。

主席：你讓他讀個碩士班，然後讓他在職進修，這就是我們的人才嗎？如果你們這樣認為，就會很慘！

張局長崇仁：當然不是單軌。

主席：我是提醒你，如果認為有跟教育部合作，並要求一些學校設立專班或碩士在職專班，這樣就是有進展，我認為你們的方向要調整一下。

張局長崇仁：當然不是單一的。

主席：這絕對不是人才的來源，我再提醒一下，對於極有能力辦演唱會的那些大咖偶像歌手，適合納入到所謂的「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中、我們還要補助他們嗎？

張局長崇仁：沒有。

主席：沒有嗎？

張局長崇仁：這部分商業演出，基本上不是我們補助的範圍。

主席：不是，我是舉例說，如果他有能力自己辦售票演唱會，表示這偶像級歌手的能力、行銷自己的能力是強的，像這樣的偶像歌手，我們適合有這樣的補助計畫嗎？

張局長崇仁：這部分如果在國際上，我們需要協助他，但是在國內，基本上我們是不需要的。

主席：所謂「國際」是什麼？他自己都可以全球售票開演唱會了。

張局長崇仁：有些情況並不好。

主席：你還是認為這個是可以的。

張局長崇仁：我們當然補助，但是並非唯一以經費的方式，還有其他方式可以協助他。

主席：這樣會不會排擠一些真正需要協助的人？因為流行音樂有很多面向，包括嘻哈音樂，這可能不是主流音樂，但這些不是主流音樂的，才是我們要去輔導的，那種最夯的、都可以辦全球售票演唱會的，你認為還需要我們的協助嗎？如果我們補助，他當然多多益善，但是你認為政府這樣做適合嗎？本席提供這個資訊，讓你們自己去檢討一下。

剛剛陳碧涵委員針對第 4 目的部分，要求凍結二分之一，然後提出專案報告。

張局長崇仁：剛剛我有針對委員關心的部分簡要說明，請問凍結數可不可以降低？

何委員欣純：凍結二分之一，然後併之前的專案報告。

主席：就是專案報告，然後兩個都二分之一。

何委員欣純：我支持凍結二分之一，然後專案報告，併之前所有影視音相關專案報告一起處理。

主席：對，併前面的專案報告，因為前面凍二分之一，這個也凍二分之一，然後併報告之後，很快就可以動支了。

陳委員碧涵：我提出來最重要是要表示我們非常重視，請你們很嚴肅的去看待，並不是要扼殺這個產業，我們的期許是這樣，所以可以商量把凍結減少一點，就凍四分之一好了。

主席：剛剛是因為你說二分之一，所以我們都沒講話。

何委員欣純：我建議折衷一下，凍結三分之一，然後專案報告。

主席：就凍結三分之一，然後專案報告。

洪代理部長孟啟：好，凍結三分之一，專案報告。

主席：接下來處理 3 個主決議。

請問各位，對第 356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357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358 案有無意見？

洪代理部長孟啟：我們有一個文字修正，兩週內……

主席：奇怪！我是提案人，為什麼都沒有跟我說？

洪代理部長孟啟：陳委員所提第 358 案中的「兩週內」，是不是可以改成「兩個月」？事實上，這個可能跟我們後來要照委員會的……

主席：好，改成兩個月，因為這跟你們之前的專案報告有關。我問一下，現在的微電影可不可以補助？

張局長崇仁：沒有補助。

主席：為什麼現在最夯的微電影沒有補助？你們要去思考。

張局長崇仁：我們是把它與短片合在一起。

主席：既然跟短片合在一起，怎麼說沒有補助？

張局長崇仁：因為電影界對於微電影……

主席：所以短片是可以，它可以列在短片？

張局長崇仁：可以。

主席：因為現在最夯的是所謂「微電影」的部分，你一下子說沒有，這樣很奇怪！例如紀錄片、一般的產業電影都可以，所以列在短片的範圍是可以？好，OK。

現在先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現在處理傳藝中心部分。先處理本席的第 359 案。你知道我對傳藝中心非常有意見，但我不是對這個單位有意見，而是對你們回覆我們的資料，以及當時你們在處理所謂「泥土化政策」有意見，其實你很清楚我要的是什麼，今天泥土化政策，如果是你自己外加預算，我沒有意見，但你今天是把其他的預算彙整起來，然後把它又用一個名字叫做「泥土化」，這樣你就要坦然面對，不是每次問你們，你們就胡扯一堆，被抓出來又說實質上預算沒有增加，就是抓過去的預算，然後把它統整進來，但成效還是一樣沒有，其實我要看的是成效。原本泥土化政策是偏遠地區，很期待的一個東西，所以泥土化政策在做專案報告的時候，我們都很支持，可是真的是傷了我們的心，因為看不到成果，如果連新莊都算偏遠地區，我們沒辦法接受，這是因為你們當時框架進來的預算，所以沒辦法一定要補助，可是錯了就是錯了，不要再去硬拗，我的重點是在這裡。

我先報告一下，因為今天許智傑召委有事，所以他拜託我跟何欣純委員代理主席。你們要感

謝何欣純委員，因為本來要到下午處理的部分，但是部長剛剛說，所有下屬單位，全部都是從外地來，比較辛苦，所以待會我們就把它處理完再休息，讓大家不要在中間有間隔的時間，然後 12 點的時候，再請何欣純委員來做主席。

對於第 359 案，有關臨時人員酬金部分，我沒有意見。

現在進行第 2 目。有關傳藝中心業務部分，亦即第 360 案到 366 案。

陳委員碧涵：其實傳統藝術是最支持的，第 366 案當初會提凍結，是認為當時尚未經行政院同意，現在既然已經同意了，我就不凍結，並表示支持。

主席：何欣純委員在全球布局的部分也沒有意見？至於我的部分，還是針對村落文化發展推廣計畫，請問你們在方向上，到底什麼叫做「偏鄉」？要怎麼樣處理和協助才能讓他們感受到我們的文化發展表演藝術是很重要的，請將這個方向的計畫提供給本席。再者，這是村落文化發展方面的業務，並非泥土化計畫內容，所以請將兩者的預算分開列明。本席建議這部分凍結 1/2，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何委員欣純：你們在全球布局行動方案的兩岸交流中程計畫編列了 429 萬 3,000 元，請問為何匡列在這個部分？

方主任芷絮：傳統藝術不止要推廣到兩岸，也要推廣到國際，過去因為行政院對於出國計畫都有一定的經費額度，光是出去一團，額度就已經滿了，因此在主計長的協助之下，我們向行政院主計處爭取到將來文化部四個國家團隊出國部分可以外加，不受行政院天花板門檻的限制，這部分會反映在 105 年預算中，會配合臺灣光點計畫出團到歐洲、美國等地，目前正和部裡協調做整體規劃中。

何委員欣純：本席質疑的是你們在兩岸交流部分編列了四百多萬預算，至於說推廣到其他地方，只編列了到洛杉磯音樂中心的 32 萬 5,000 元，原因為何？

方主任芷絮：那筆預算是用來接洽事務或參加年會。

何委員欣純：請問你們預計到歐美國家展演的為哪幾項？編了多少預算？

方主任芷絮：因為 104 年度的出國經費有門檻限制，所以沒有編列，現在編的出國經費是用來考察或接洽演出等，比如剛才提到的到洛杉磯音樂中心去參加年會及做館際交流，105 年之後就會全面推動。

何委員欣純：去中國是 ok，但因之前已經為了與歐美國家定點式的接觸和交流編了那麼多預算，這些鋪陳的目的就是為了讓我們的表演團體能到歐美國家去表演，所以不論是三年還是五年計畫，請給本席一份你們預計未來會到哪些歐美國家的書面報告。

方主任芷絮：好的。

主席：請將如何補助、如何申請、是否每個單位都可以提出申請等細項寫清楚，至於預算則凍結 1/2，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陳委員碧涵：傳藝中心其實是一個滿小的單位，經費也很少，如果村落發展計畫是一個被重視的計畫，是否可以少凍結一點，提出書面的說明和界定定義後即可動支？

主席：我們只要求他們提出書面報告即可動支，所以凍結 1/4 或 1/2 其實都一樣。

請問各位，對第 360 案至第 366 案有無其他意見？（無）無其他意見。

現在處理戲劇藝術中心籌建計畫部分，亦即第 367 案和第 368 案。

方主任芷絮：戲劇藝術中心位在士林美國學校舊址，現在正在興建中，鄭委員麗君建議要與周邊環境結合，這部分我們已經在進行了；陳委員亭妃則問及是否與我們的中長程計畫重疊，其實是沒有重疊的，原先因為鋼筋數目增加而產生排擠，現在我們已經找到另外的財源補齊了，所以整個空間並沒有重複之處，希望能在明年 10 月完工並進駐試營運。

何委員欣純：針對方才村落發展計畫部分，本席也有提案，但本席同意凍結 1/2 並提出書面報告的決定，所以也請將書面報告給本席一份。

主席：如果各位委員沒有其他意見，那就照列。

現在處理主決議提案。先處理第 369 案，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 370 案，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傳藝中心部分均已處理完畢，現在處理國立臺灣美術館部分，亦即第 371 案至第 373 案，請黃館長說明。

黃館長才郎：我們目前有臨時人員 6 位，按照行政院的规定辦理管控，不過 104 年度因計畫所需編列了一位臨時人員，並以定期契約方式管制，計畫完成後即解約。

主席：國美館的會計主任已就以上部分來跟本席做過解釋，所以本席對這部分沒有意見。

現在處理主決議部分，請問各位，對第 374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國立臺灣美術館部分均已處理完畢，現在處理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部分，亦即第 376 案至第 378 案。

許主任耿修：第 376 案是有關臨時人員酬金部分，目前我們有 5 位臨時人員，雖然工藝中心的業務一直在增加，但去年已經辭了一位，現在仍在職者都確實都有分配到該做的工作，我們一定會依規定處理，請委員支持。

第 377 案是有關全球布局部分，這幾年我們有到巴黎、東京和米蘭去展覽，這裡編列的是業務費和出國經費，總計 663 萬元，其實出國展覽租借場地都要花不少錢，而且這幾年在國際上拿出的成績也相當好，希望委員支持。

第 378 案是有關價值產值化部分，這是工藝中心的主要工作項目，這是用來深入基層、與學校合作以及和工藝業者做一系列開發的經費。工藝中心全部預算才 1 億 8,000 萬左右，如果減列 6,000 萬，已經占了預算的絕大部分，請委員支持我們的預算。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

陳委員碧涵：支持。

何委員欣純：請給我們一份出國的成果報告。

許主任耿修：沒問題。

主席：請提供成果報告，預算照列。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部分均已處理完畢，現在處理國立臺灣博物館部分，亦即第 379

案至第 382 案。

陳館長濟民：第 379 案是有關臨時人力部分，目前我們有 9 位臨時人員，都是依照行政院規定的臨時人員進用辦法進用的，並採遇缺不補方式。第 380 案為鄭委員麗君的提案，我們會遵照鄭委員的提示，在五個月內對鐵道部這個案邀集相關學者專家進行現勘，再將展示規劃內容融入。第 381 案是有關全球文化布局部分，也就是「愛分享：東、西博物館及社群串連國際計畫」，這是一個國際性活動，我們是以原住民文化為主，將開發模組教育活動及展示以及數位學習方式，將來會推到國際去。

陳委員碧涵：客家族群文化也是臺灣文化的特色，可否也考慮列入分享？

何委員欣純：本席支持陳委員的意見，可以先原住民再客家，每年有一個主題性的推展。另外，請問何時會去會勘？

陳館長濟民：目前古蹟博物館正在整修，所以是否可以在明年 1、2 月前往？

何委員欣純：那就在三個月內去會勘。

陳館長濟民：我們會邀集臺灣史、工業史、科技與社會研究及建築等各界專家學者一起去會勘。

何委員欣純：那就象徵性的凍結 1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並於三個月內安排會勘。

陳館長濟民：好的。另外，第 382 案是有關歷史與文化資產二期計畫的部分，陳委員提醒我們鐵道部案第一期的進度執行得不是很理想，應該加強溝通，要跟委員報告的是，二期計畫自 99 年執行迄今，執行率已經提升，達 95%以上，今年因為古蹟審查程序故稍微有點延宕，但上禮拜檢討過後，今年的執行率應可達到 90%左右。

主席：各位委員若無其他意見，那就決定第 380 案的「一般行政」凍結 100 萬元，三個月內辦理會勘並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陳館長濟民：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處理主決議部分，亦即第 383 案。除將「一個月」改為「二個月」外，餘均照案通過。

國立臺灣博物館部分均已處理完畢，現在處理國立臺灣史前博物館部分，亦即第 384 案至第 388 案。

張館長善楠：有關臨時人員酬金部分，這部分有兩項專案，一個是人骨整理，一個是建立遺址公園網站，都要聘用三位專業人員，希望委員支持，不要凍結。至於卑南遺址二期工程和南科館的興建，我們主動邀請委員來勘查。第 384 案是有關一般行政，是我們的例行業務。第 385 案是有關全球布局行動方案，這是建置卑南遺址的國際網站，也是研究人員平常就在執行的業務，因為我們的經費不足，所以才請求文化部將之編列在國際交流項下，其實部長已經非常支持了，可是我們之前的缺口高達 3,000、4,000 萬，文化部只補了 700、800 萬，所以我們每年都要拜託文化部，還請委員支持我們的預算。

主席：所以是用國際交流這筆錢慢慢補給你們？

張館長善楠：因為卑南遺址世界有名，所以我們要建置一個網站，但是沒有經費，剛好由這裡補。

主席：文化部自己都喊窮，這筆三千多萬的缺口要怎麼補？所以就從這個科目慢慢補還給你，照理說應該是要行政院補給你吧！

張館長善楠：希望文化部能爭取一大筆來。

主席：部長應該要跟行政院爭取，否則你們自己的預算都被刪減了，還怎麼補給他們呢？其實這就是我們之前說的，當部會整合或裁併之後，光過去一個空殼子卻沒有經費，這有什麼用？行政院移撥單位時卻不將錢補足，請問要怎麼運作？這個餅又沒有做大，一定會發生問題嘛！所以現在各機關都在哭窮，都說不能刪減預算，可是如果不刪減，我們要怎麼監督呢？

張館長善楠：謝謝陳委員的理解與支持。

洪代理部長孟啟：他們雖然同仁少，但是很賣力，今年得到行政院的最佳服務獎。

張館長善楠：本博物館的建築最大但經費最少。

主席：本席對第 384 案至第 388 案這部分的預算並無意見，但要求你們提供卑南文化公園第二期整理計畫和南科館整體計畫的時程表。

張館長善楠：好的。我在此主動請求委員來考察卑南二期和南科館的興建工程，同時去看看先人的古物和遺物。

主席：我們會在下次會期請召委安排由部長陪同去卑南文化公園第二期工程及南科館一期工程考察計畫的進程。

再者，今天很多提案都是有關臨時人員部分，請問部長，現在派遣人員人力狀況如何？

洪代理部長孟啟：委員會已在星期一決議要我們針對這方面提出報告，請容我們併同報告。

主席：那就將文化部所屬各相關機關及單位派遣人力使用狀況與星期一委員會決議之報告案一併提出報告。

第 384 案至第 388 案部分之預算照列，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將在下會期安排時間至卑南文化公園預定地及南科館預定地考察，這部分的時程計畫也請分送本會委員辦公室。

現在處理新增提案，先進行第 8 案。

8、主決議

針對位於台中霧峰之國立台灣交響樂團，近年面臨人才流失與定位不明之挑戰，為帶動鄰近地區之文化軸線，爰要求文化部就國立台灣交響樂團之永續發展音樂園區之營運、音樂下鄉及培養台中屯區藝文人口、結合「國際音樂節」比照德國萊茵高音樂節前例，舉辦屯區國際音樂祭；另就台灣音樂文化園區運未能預期拉動鄰近地區之文化軸線，應於三個月內會同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會勘及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蔣乃辛 許智傑

何委員欣純：本席建議將「會勘」改為「考察」。

洪代理部長孟啟：可否將「舉辦屯區國際音樂季」改為「研議舉辦屯區國際音樂季」，給我們一點時間？

何委員欣純：那就將「比照德國萊茵高音樂節前例」修正為「研議比照德國萊茵高音樂節前例」。

主席：本案除將「會勘」改為「考察」及「比照」修正為「研議比照」外，餘均照原提案文字通過，本案修正通過。

現在進行第 9 案。

9、主決議

針對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下多項計畫皆為委辦計畫，如：金曲獎、金音獎、流行音樂辦公室，拓展流行音樂國際市場，惟上述計畫大多為特定業者承攬，且經媒體報導後，大都具有中資背景之廠商，並涉有圍標之嫌。為避免政府資源圖利特定廠商，要求文化部全面清查上述計畫並送交政風單位調查，待調查報告出來後，連同廠商建議書、投標文件、核銷結案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何欣純 蔣乃辛 許智傑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沒有意見？

洪代理部長孟啟：建議把「媒體報導後」的「後」字拿掉，其他都遵照辦理。

何委員欣純：把「後」字拿掉，但所有我要求的計畫都要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委員。

洪代理部長孟啟：好，遵照辦理。

何委員欣純：好。

主席：第 9 案修正通過。

進行第 10 案。

10、主決議

針對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多項業務外包（如金曲獎、金音獎等），卻編列「上述業務之相關行政作業」預算，光是「流行音樂產業輔導」乙計畫下，以上開項目補充之行政費用竟編列 1,144 萬 4 千元之預算數，恐為未控管之人力運用。爰要求文化部盤點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委外業務計畫與研究，以及上開「行政費用」用於何種用途上，並列出近三盤點情況與未來檢討改進措施及制度面之改善方式，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許智傑 鄭麗君

在場人員：報告委員，可否說明？

主席：不用說明，你現在看這個有沒有問題或要改哪邊，不用再說明了。

洪代理部長孟啟：本來他們是想說因為中間碰到過年，看能否把「二個月」改成「三個月」？

何委員欣純：「二個月」好啊！你就把盤點的結果給我們。

洪代理部長孟啟：好，遵照辦理。

何委員欣純：好，改成「二個月」。

主席：所以就是「並列出近三年盤點情況與未來檢討改進措施及制度面之改善方式，於二個月內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修正通過。

陳委員碧涵：是「近年」，因為文化部才成立兩年多，沒有三年，流行音樂影視局……

洪代理部長孟啟：流行音樂是文化部之後才……

何委員欣純：那就寫「近年」。

主席：改為「並列出近年盤點情況與未來檢討改進措施……」，修正通過。

進行第 11 案。

11、主決議

屏東縣來義鄉古樓村排灣族的五年祭（Maljeveq）祭儀，從有歷史文獻記載開始，就是由古樓部落 Giring 與 Tjiljuvekan 兩大家族共同主辦，不曾間斷。但「屏東縣部落文化教育學會」在 101 年未經部落會議取得共識下，逕向屏東縣文化處登錄為「排灣族古樓部落 Maljeveq 五年祭」的保存團體，導致本年度祭典紛擾不斷，屬於 Tjiljuvekan 家族的「屏東縣部落文化教育學會」排擠 Giring 家族參與祭典，嚴重破壞部落和諧、影響原住民文化資產之保存及傳承。

經查目前原住民文化資產案例中，「花蓮縣豐濱鄉 Makotaay（港口）部落阿美族 ilisin 豐年祭」、「排灣族古樓部落五年祭 Maljeveq」、「達悟族飛魚季」等分別具有文化資產保存法「重要民俗及有關文物」或「民俗及有關文物」的指定／登錄身分，但部分案例的保存團體因不符該民族之傳統社會制度、文化脈絡，進而產生紛爭。

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法及文化部所提修法草案，對於「保存團體」都沒有給予相關認定規範，形成先申請的單位（或個人）就變成保存團體（或保存者）的不合理現象。政府並未意識到這些新團體可能會導致部落象徵價值的重新分配，並引起部落內部社會、權力結構的重整。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處理原住民族事務…，應尊重原住民族之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保障其合法權益」，原住民族之文化資產是屬於各特定部落或特定原住民族所有，行政機關對於其文化資產之「認定基準」及「保存團體」之規範允宜更周延考量各族群文化及部落組織之特殊性。

爰要求文化部應全面檢視目前原住民族文化資產的指定／登錄情形，並應針對登錄有疑義之處，尊重各該民族傳統社會機制，提出解決方案，消除原住民族或部落與「保存團體」間之疑慮爭議。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主席：請提案人鄭委員麗君說明。

鄭委員麗君：因為很多原住民的祭儀，各有不同部落的家族在舉行，但有些團體去登記以後，被登記為保存團體，會影響其他的舉行。因為政府是要保存文化祭儀，所以應該要指定的是文化祭儀，但是否一定要指定某一個特定的保存團體，我覺得這需要再研究，最好是尊重他們的社群及彼此間原來的關係，或由他們去共推還是各自舉辦。我覺得不要由政府來認定，如果政府貿然認定，可能會跟他們既有的傳統矛盾，把他們打亂了。比如達悟族的飛魚季其實有好幾個，是父系的魚團，如果人數過多，兒子還可以另外再成立魚團，所以達悟族的飛魚季不是一個。我覺得政府還是要細緻一點，避免引起他們的紛爭，請你們回去研究看要如何來處理。

洪代理部長孟啟：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第 11 案通過。現在預算已經審完，委員提案未涉及的部分，預算均照列。

報告委員會，文化部主管 104 年度單位預算及所屬單位預算之審查結果如下：「

一、文化部主管 104 年度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之審查完竣，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二、委員提案未涉及之部分，預算均照列。

三、擬具本組審查報告函復財政委員會，本組預算審查結果須交黨團協商。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二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這不包括你們原本所通過的二個月，這是單純給委員單獨的報告，要在二個禮拜之內。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總共有 2 案，第 1 案提案人潘委員維剛撤案。

進行第 2 案。

2、

文化部單位預算編列「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建計畫」，自 94 年開始辦理，因工程履約爭議、不同標案之工程交互重疊等因素致工程延宕而展延期程，經行政院於 103 年 1 月核定第 4 次修正計畫，執行期程由 103 年度展延至 105 年度。由於節目製作與籌備作業等支出，宜與工程興建與試營運規劃期程配合，故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目前工程恐無法依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之規劃，於 104 年底完工、105 年上半年試營運及 105 年 9 月正式開館，104 年度卻編列節目製作費 9,410 萬元。爰建請文化部，於衛武營相關預算編列應進行檢討改進。

提案人：潘維剛 陳碧涵 蔣乃辛 呂玉玲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洪代理部長孟啟：遵照辦理。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報告委員會，今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7 分）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3 日（星期五）12 時 19 分至 12 時 3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盧委員秀燕

協商主題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暨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36 人、委員許忠信等 19 人、委員吳秉叡等 21 人及委員吳秉叡等 17 人分別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計 5 案

主席：各位委員、各政黨代表、財政部各位官員，大家午安。現在進行協商。

今天的協商主題是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暨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36 人、委員許忠信等 19 人、委員吳秉叡等 21 人及委員吳秉叡等 17 人分別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計 5 案，這個案子的來源大家都很清楚，是因為大法官釋憲指出，政府目前要求夫妻結婚後的所得要合併計算報稅之規定違憲，造成懲罰婚姻的情形，要求限時改善，因此行政院及本院委員均提出修正條文。本案日前經財政委員會進行數次審查，因為當時各政黨的意見不同，以致有所耽誤，經過各黨溝通以後，決定於今天（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3 日星期五）中午進行協商。

在召開今天的協商會議之前，各政黨有過基本溝通，已有一些想法及共識，不過為了表示對各政黨及財委會委員之尊重，如果各位委員及各政黨代表還有意見及想法，也歡迎表達，我們可以繼續協商與溝通。

首先請賴委員振昌發言。

賴委員振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本席稍後要主持黨團會議，所以先行發言。有關「所得稅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台聯的立場認為，第一，這具有時效性，這是大法官的解釋，為了讓行政措施符合憲法，台聯贊成修正，改採合併申報、分開計稅，對擴大薪資以外的其他所得也適用分開計稅，這一點我們同意。但是，我們有一點顧慮，若是這樣做下去，我們的稅收會少一百五十億元左右，既然行政院正在推動財政健全方案，加稅都在加了，而這項減稅我們固然贊成，但我們希望在減稅的同時也能考慮到這些稅損的替代來源，請財政部將此點列入考慮。

方才本席與曾委員在談論，他有一個彌補這些稅損的具體方案，我個人贊成曾委員的意見，稍後是否請曾委員就此一部分跟大家討論？如果這個問題可以解決，那台聯黨支持這項法案的修正。

主席：請教賴委員，現在我們正在協商，因為貴黨要召開黨團大會，所以你要先行離席，可是我們在召開這個協商會之前有徵詢各政黨意見，希望今天協商會議之後能將案子送出，各黨團代表要簽字，基本上您會按照原先所溝通的步驟進行……

賴委員振昌：對，基本上我表達我的意見，等一下……

主席：所以你是要提醒我們重視曾委員的意見而已？

賴委員振昌：對。

主席：基本上台聯對於今天的協商結論都會支持？

賴委員振昌：我們會支持，但是我們希望大家對曾委員的意見能慎重考慮。

主席：OK，謝謝你的善意提醒。

賴委員振昌：會後我可以補簽字。

主席：貴黨的黨務工作人員有在場嗎？

賴委員振昌：有。

主席：好，謝謝你。

賴委員振昌：謝謝。請主席容我先離席。

主席：好，那請你先簽個字。謝謝。你所說的我們一定會重視，請放心。

我們要特別謝謝各政黨的委員及黨務同仁，今天之所以能召開協調會，是他們之前花了很多時間與心血去各政黨間進行溝通，感謝他們的辛苦。但是，對於委員今天所有的意見，我們仍是要予以尊重，因為大家都是希望這個法案更完美、國家更好、人民受惠更大。

請曾委員巨威發言。

曾委員巨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看今天這個情況，事先的協商應該已有初步共識，對不對？看起來只有我在堅持自己原來的意見。我不曉得最後的答案會是甚麼，不過趁此協商機會，我要再次表示個人的一些看法，希望行政單位能夠了解，讓我們一起思考，即使我們已經有初步共識，但是未來要如何讓國家的稅制更健全、更合理，這是我的重點。我很抱歉，但是請不要將之視為干擾因素，好不好？

主席：沒問題。

曾委員巨威：首先，我們當然要支持大法官解釋告訴我們要做的事，從這個角度來看，行政單位也已設法達成，所以從條文本本身來看，如果我們用比較狹隘、符合大法官解釋的內涵當成標準的話，我相信所有的代表都沒有疑慮，但是因為我的所學正是這個，所以我關心這個問題本身可能有不同的面向，因此提供給大家再一次參考。第一，這雖然是大法官的要求，但是我們從財政專業角度來看，更應該看到這樣修正實施之後對制度本身會產生甚麼影響，其中第一個最重要的影響就是馬上會遭遇到稅收損失，財政部也估算過，在各種可能的考量因素之下，稅收損失大概在 160 億元到 200 億元之間，這算是一個不小的數字。更何況如果我們這樣修改之後，可以預見未來每一個家戶在各個所得上都可以在夫妻之間及親人之間做安排，這是必然的，文獻上也告訴我們，這是各國實施的必然經驗，所以這個數字可能還是低估。換言之，我通常會把它認為至少是 200 億元，這是我們馬上就要面對的第一個問題，我相信大法官也沒有做這樣的考量。

第二，這 200 億元的損失是誰拿走了？從資料上明顯看到，能夠拿走這個好處的當然就是非薪資所得多的，至於非薪資所得者在臺灣現行的狀況，我們從資料上可以很明顯地看到，大概

就是屬於所謂的高所得者或中高所得者，所以這些稅收的好處是由中高所得者拿走，當然就會對我們稅負分配的公平性產生必然的衝擊。這是第二個我們連帶所要考慮到的。

第三個更重要的是，我們同時在推行財政健全改革方案的時候，把最高所得 1,000 萬元以上的人增加了 45% 的級距。各位去看實際的資料就會發現，每年課徵綜所稅的時候，很多高所得者其實連一毛錢的稅都不用繳，他們不用繳稅的原因是什麼？是因為總的扣除額大於申報的所得，所以他們當然就不用繳稅。今天如果再把這個制度實施下去，讓他們有可能性去做分配以後，即使把最高所得者的邊際稅率提高到 45%，但是只要扣除額有可能大於所得，就算把稅率提高到 60% 也沒用，因為他們還是不會被課到稅。也因為如此，我們今天一方面要符合大法官解釋的要求，二方面又要避免制度改了以後可能產生的這些活生生的衝擊，個人認為我們應該在條文做修正的時候，把可能產生的負面衝擊對制度的傷害考慮進來。

基於這幾點理由，我提出了一個基本的概念，就是我們既然已經做了分離的動作，為了避免造成對稅制的傷害及稅收的損失太大，我們應該同時在這樣的條文裡面加上修正的機制，回到我剛才的敘述，其實這個機制很簡單，基本原則就是對大所得者的扣除額應該有所合理的限制。

因此，我提出一個遞減式扣除額的概念，把它放到這個條文當中，建立起未來可長可久、根本的制度。當時在討論的時候，因為我來不及提案，但是我提了修正動議，也有現成的條文，很可惜地，這項修正動議沒有在財委會得到大多數委員的支持。所以我趁這次我們有機會協商的時候，把這個問題再一次地提出來，希望行政單位及委員們能夠嚴肅地對待這個問題。雖然我知道已經有了初步黨政協商的共識，但是我覺得這個問題其實是非常重要的，如果這個機制能夠把我們國家的稅制建立起來的話，個人認為我這趟到立法院來也已經值得了，謝謝。

主席：跟委員、財政部及在場同仁報告，曾委員提出的修正條文用意良善，而且我在財委會也聽過他在這方面的論述，我也覺得很有道理，應該要支持，只是這與今天召開的朝野協商並行不悖。有一點情形向大家報告，就是今天的協商是我們請各個政黨的委員、各政黨及其黨務同仁事先溝通過的，大家對於行政院版本有一個共識，所以如果超過這個以外，今天在現場再提出或修正的話，恐怕會影響到之前朝野政黨的互信，以及當初大家協商的共識。所以我可不可以做個建議，就是兩者並行不悖？

稅法的修正本來是要追求公平正義，而且本來就是無止盡的，世界各國都碰到這種問題，不是只有我們，這也是我們立法院立法委員存在的目的，我們一棒接一棒、一屆接一屆、每個會期大家不斷努力的原因就在於此。所以我是不是可以建議今天按照各政黨之前所共同同意的行政院版本通過？至於曾委員所提的提案，我也可以連署，其他委員或其他政黨也可以透過其他的修正機制，因為我們知道所得稅法不會只有今天一試定終身，將來都可以不斷地再進行修正。不管是這個會期、下個會期、下一屆，請所有委員及曾委員繼續努力，讓我們繼續把所得稅法修得更完美。

今天本席有一個不得已的地方，因為我接受這個任務的時候，有被交代行政院的版本是各政黨所共識的，希望不要做變動，也不要做任何修正，這是個人不得已的地方，請大家多多包涵。

。如果大家同意以這個並行不悖的方式雙管齊下的話，剛才台聯已經簽字了，民進黨的代表也表示會支持，我們國民黨黨鞭也會來簽字，這樣的話就可以送院會，好不好？

請曾委員巨威發言。

曾委員巨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主席剛才所做的裁示，我在一開始就已經講到，我知道結果大概也一定是這樣。第一，我希望我今天的發言都能列成正式的紀錄。

主席：有公報紀錄。

曾委員巨威：第二，我也知道主席剛才的裁示，當然，所得稅法未來還是可以有修正。如果今天按照行政院版本通過的話，我會馬上提出第十五條條文的修正案，我當然希望主席能夠支持、能夠連署。

主席：一定。

曾委員巨威：更重要的是，經過我剛才這樣的描述，我想各位一定了解，這的確是對我們的制度非常重大的修正，我希望部長、行政單位能夠了解，到時候也能夠支持，因為如果我們失掉這個機會，至少就我在立法院的時間來看，大概所剩的時間就只有兩個會期，我希望行政單位對我的提案不要再有任何不同的意見，讓我們共同促成這個好的制度的建立，雖然我們沒有辦法在這一次一起完成，好不好？謝謝。

主席：第一，今天的所有發言都有錄音，會有公報紀錄，大家可以放心。第二，我們也了解，政黨政治的存在是為了取得共識，可是它並不完美，在這個過程當中，任何委員個別表示的意見一定會有紀錄，在歷史上留下發言的意義。第三，我一定會信守我的承諾，為曾委員的提案連署，因為我覺得這個提案很好，請曾委員辦公室的同仁跟我辦公室聯繫，我一定會簽署。第四，我相信部長一定私心竊喜，因為如果要幫他增加稅源、幫他找稅，他一定更高興，不過這是我私底下的推測，沒有科學根據。

現在宣讀協商結論：「本案照行政院提案通過；協商主持人：盧秀燕，協商代表以簽到者及各政黨簽字為準。」拜託各政黨的黨務同仁辛苦一點，可能要去完成所有的簽字。本案就送大院審查。

今天非常謝謝各位很順利地完成這次的協商。謝謝本院所有委員、各政黨代表、財政部、各政黨的黨務同仁，以及財委會的委員。謝謝大家，散會。

散會（12 時 37 分）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法案名稱：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暨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36 人、委員許忠信等 19 人、委員吳秉叡等 21 人及委員吳秉叡等 17 人分別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計 5 案。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3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38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協商結論：本案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協商主持人：盧秀燕

協 商 代 表：	許添財	賴振昌	柯建銘	蔡其昌	薛 凌
	費鴻泰	吳秉叡	廖國棟	李應元	蕭美琴
	葉津鈴	周倪安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第16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頁次：1－49)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第16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修正所得稅法第十五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49－51)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盧秀燕、賴振昌
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51－52)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貨物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52)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中華民國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逐款討論— (頁次：52－53)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中華民國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逐款討論— (頁次：53)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增訂戶籍法第五條之一、第十四條之一、第三十四條之一、第四十八條之一、第四十八條之二及第六十六條之一條文；刪除第十條條文；並修正第四條、第六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五條之一、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53－93)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李貴敏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針對第8屆第6會期第15次議程報告事項第2案—行政院函送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其中邱永和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任期至106年1月31日止；顏廷棟、張宏浩及魏杏芳等3人均為委員，任期自104年2月1日至108年1月31日止，請查照同意案，依法提出復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另定期處理— (頁次：105)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八屆第六會期第十五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第3案「行政院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劉義周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陳文生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張瓊玲及劉嘉薇均為委員請同意案。」案，院會所作決定，提出復議—另定期處理— （頁次：105）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針對第8屆第6會期第15次議程報告事項第3案—行政院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劉義周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陳文生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張瓊玲及劉嘉薇均為委員，請同意案，依法提出復議。是否有當 敬請公決—另定期處理— （頁次：105）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八屆第六會期第十五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第4案「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院會所作決定，提出復議—另定期處理— （頁次：105）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八屆第六會期第十五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第5案「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院會所作決定，提出復議—另定期處理— （頁次：105—106）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八屆第六會期第十五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第6案「不在籍投票法草案」案，院會所作決定，提出復議—另定期處理— （頁次：106）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針對第8屆第6會期第15次議程報告事項第6案—本院委員丁守中等擬具「不在籍投票法草案」，請審議案，依法提出復議。是否有當 敬請公決—另定期處理— （頁次：106）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八屆第六會期第十五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第7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院會所作決定，提出復議—另定期處理—（頁次：106）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針對第8屆第6會期第15次議程報告事項第7案—本院委員鄭天財等24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依法提出復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另定期處理—（頁次：106）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八屆第六會期第十五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第8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院會所作決定，提出復議—另定期處理—（頁次：106）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針對第8屆第6會期第15次議程報告事項第8案—本院委員鄭天財等25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依法提出復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另定期處理—（頁次：106—107）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針對第8屆第6會期第15次議程報告事項第9案—行政院函請審議「檔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依法提出復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另定期處理—（頁次：107）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八屆第六會期第十五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第9案「檔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院會所作決定，提出復議—另定期處理—（頁次：107）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針對第8屆第6會期第15次議程報告事項第10案—行政院函請審議「護照條例修正草案」案，依法提出復議。是否有當 敬請公決—另定期處理— （頁次：107）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八屆第六會期第十五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第46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院會所作決定，提出復議—另定期處理— （頁次：107－108）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第16次會議紀錄

臨時提案

(頁次：94－104)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李桐豪、羅淑蕾、賴振昌、李貴敏、周倪安、
蔣乃辛、陳碧涵、盧嘉辰、簡東明、賴士葆、江惠貞、楊玉欣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第16次會議紀錄

國是論壇

(頁次：109－114)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林德福、李貴敏、詹凱臣、陳碧涵、陳歐珀、陳鎮湘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內政委員會第2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二、審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104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頁次：209－366)

發 言 者	李俊俤（主席）、段宜康、邱議瑩、吳育昇、紀國棟、鄭天財、周倪安、陳其邁、賴振昌、邱志偉、李桐豪、陳超明、邱文彥、姚文智、林滄敏、盧嘉辰、張慶忠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內政委員會第2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二、審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104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頁次：367－404)

發 言 者

李俊俤（主席）、周倪安、吳育昇、姚文智、邱議瑩、盧嘉辰、鄭天財、張慶忠、
陳超明、林滄敏、陳其邁、段宜康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104年度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預算；二、繼續審查104年度文化部及所屬單位預算
(頁次：405－496)

發 言 者	許智傑（主席）、蔣乃辛、潘維剛、陳碧涵、呂玉玲、何欣純、陳學聖、孔文吉、 李桐豪、鄭麗君、管碧玲、邱志偉、黃志雄、陳亭妃、陳淑慧、鄭汝芬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104年度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預算；二、繼續審查（處理）104年度文化部及所屬單位預算
(頁次：497－530)

發 言 者	許智傑（主席）、鄭麗君、潘維剛、陳碧涵、蔣乃辛、孔文吉、何欣純、陳學聖、陳淑慧、陳亭妃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暨本院委員盧秀燕等36人、委員許忠信等19人、委員吳秉叡等21人及委員吳秉叡等17人分別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計5案
(頁次：531－536)

發 言 者	盧秀燕（主席）、賴振昌、曾巨威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203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二）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購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址	http://lci.ly.gov.tw